

交通部  
鐵道部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四十冊

關廣麟署

~~16138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86B



# 交通史路政編第三章細目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 第一節 漢粵川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第一目 粵漢路借款興辦

第二目 川漢路自辦

##### 第二項 變遷

第一目 粵漢路贖回

第二目 粵漢川漢路分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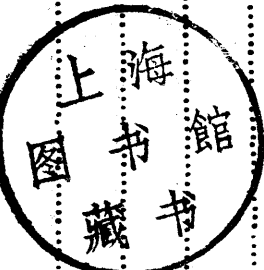
第三目 粵漢川漢路借款合辦

第四目 國有之反對

第五目 路事之進行

第六目 川湘鄂路之收贖

#### 第二款 總務



第一目 粵漢路借款興辦	一
第二目 川漢路自辦	一七
第一項 起原	一
第二項 變遷	一九
第一目 粵漢路贖回	一九
第二目 粵漢川漢路分辦	五五
第三目 粵漢川漢路借款合辦	六四
第四目 國有之反對	一二七
第五目 路事之進行	一五〇
第六目 川湘鄂路之收贖	一七五
第二款 總務	一八七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一八八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二〇六
第三項 警務	二二一
第四項 醫務	二二四
第三款 路線	二二五
第一項 測勘	二二五
第一目 湘鄂綫武株段	二二五
第二目 湘鄂綫湘南段	二三五
第三目 漢宜綫	二六五
第四目 定綫	二六九
第五目 宜夔段及夔州以上各綫	二七三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二八四
第三項 路線概況	二九二
第四項 礦區	三〇二
第五項 名勝	三〇三
第四款 建設	三〇八

第一項	購地	三〇八
第二項	建築物	三一七
第一目	軌道	三一七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三二五
第三目	水塔	三二九
第四目	車站	三三〇
第五目	碼頭	三三五
第六目	道房及搬閘房	三三五
第七目	局所及住房	三三六
第八目	工廠	三四〇
第九目	機車房	三四二
第三項	車輛	三四二
第四項	電務	三四七
第一目	電報	三四七
第二目	電話	三三三



第五款 行車	三五五
第一項 規制	三五五
第二項 成績	三五六
第三項 消費	三五九
第四項 變故	三六〇
第六款 運輸	三六二
第一項 規則	三六二
第一目 規章	三六二
第二目 運價	三六五
第三目 票類	三七五
第二項 成績	三七七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三七七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三七九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三八三
第四項 聯運	三九五

第一目	與株萍路聯運·····	三九九
第二目	與京漢路聯運·····	四一〇
第五項	軍事損失·····	四一二
第七款	財政·····	四一三
第一項	規制·····	四一三
第二項	資本金·····	四一六
第三項	建設費·····	四一六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四一八
第一目	營業收入·····	四一九
第二目	營業支出·····	四二〇
第三目	盈虧·····	四二一
第五項	債務·····	四二四
第一目	造路借款·····	四二五
第二目	湘鄂段中英公司短期借款·····	四三一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四二六

第八款 附記.....四四〇

第一項 教育.....四四〇

第一目 警察教練所.....四四〇

第二目 兩等小學校.....四四六

第二節 隴秦豫海鐵路.....四四九

第一款 沿革.....四四九

第一項 起原.....四四九

第一目 汴洛綫.....四四九

第二目 開徐海清綫.....四九四

第三目 隴秦豫海全綫.....五〇二

第二款 總務.....五六八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五六八

第一目 汴洛綫.....五六八

第二目 開徐海清綫.....五六九

第三目 隴海綫.....五七九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五八三
第三項	警務	五九二
第四項	醫務	五九九
第三款	路線	六〇〇
第一項	測勘及工程進行	六〇〇
第二項	路線概況	六〇三
第三項	鑛區	六〇三
第四項	名勝	六〇四
第四款	建設	六〇六
第一項	購地	六〇六
第二項	建築物	六一一
第一目	軌道	六一一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六一四
第三目	山洞	六一五
第四目	水塔	六一六

第五目 車站.....六二六

第六目 道房及搬開房.....六一七

第三項 車輛.....六一八

第四項 電務.....六一九

第一目 電報.....六一九

第二目 電話.....六二〇

第三目 電燈.....六二二

第五款 行車.....六二二

第一項 規制.....六二二

第二項 成績.....六二六

第三項 消費.....六二六

第四項 變故.....六二七

第六款 運輸.....六二七

第一項 規制.....六二七

第一目 規章.....六二七

第二目	票價	六三五
第三目	票類	七〇二
第二項	成績	七〇二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七〇四
第四項	聯運	七〇七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七〇七
第七款	財政	七〇八
第一項	資本金	七〇八
第一目	汴洛綫	七〇八
第二目	隴海綫	七〇九
第二項	建設費	七〇九
第一目	汴洛綫	七〇九
第三項	營業收支盈虧	七一五
第一目	汴洛綫	七一六
第二目	隴海綫	七二二



第四項 債務.....七二五

第一目 汴洛綫借款.....七二五

第二目 隴海綫借款.....七三〇

第三目 隴海綫短期借款.....七六三

第五項 資產負債狀況.....七八七

第八款 附記.....七九五

第一項 植林.....七九五

第二項 水患.....七九六

第三項 港務.....七九七

第四項 教育.....七九八

第三節 滄石鐵路.....七九九

第一款 沿革.....七九九

第一項 起原.....七九九

第二項 變遷.....八〇二

第二款 總務.....八〇八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八〇八
第三款	路綫	八〇九
第一項	工程進行	八〇九
第二項	沿綫概況	八一三
第四節	奉海鐵路	八一五
第一款	沿革	八一五
第二款	路綫	八二四
第五節	洮昂鐵路	八三五
第六節	呼海鐵路	八四三

# 交通史路政編

交通部鑒定  
鐵道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鐵道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 第一節 漢粵川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 第一目 粵漢路借款興辦

清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六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爲統籌南北鐵路擬設鐵路總公司先造蘆漢至蘇滬粵漢亦當次第舉辦時各國商人先謀入股繼謀借款包攬路工美商華士賓等圖之尤力而京外紳商競請分辦支路或影射洋股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乃通電樞垣及直鄂一律駁置不理堅持先儘官款開辦然後擇借洋債再集華股是年美國上議院提議開發中國鐵路利益特創立合興公司要求建築粵漢鐵路二十四年正月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粵漢鐵路由鄂湘粵三省官紳自行承修仍歸總公司持其綱領初五日上諭現在時局日亟所有中國緊要幹枝各路除蘆漢業經開辦外粵漢一路尙未定有切實規模自應預爭先著若由湘鄂粵三省紳商自辦仍歸總公司總其綱領實於大局有裨唯是造路資本借款辦法通行章程必與蘆漢一氣貫注始可收通力合作之效



著王文韶張之洞譚鍾麟譚繼洵黃寶箴許振禕隨時會商盛宣懷妥議招股借款各節認真辦理此路貫湖南腹地銜接武昌不特取徑直截練兵開鑛諸凡有益該大臣等當妥速籌辦力任其難以收實效云當由三省督撫派陳兆葵曾慶浦分測全路盛宣懷復奏稱現在德已踞膠俄已留旅法已窺瓊英亦有圖扼長江之謀是各要害口岸幾盡爲外國所佔僅有內地猶可南北自由往來若粵漢一綫再假手英人將來俄路南引英軌北趨祇蘆漢一綫踟躕其中何能展布惟有趕將粵漢占定自辦尙堪稍資補救故此路借款斷以美國爲宜若無意外枝節竭六七年之心力當可使南北幹路相接以符原議奏上得旨允行宣懷乃與美國合興公司商定借款建築粵漢鐵路託由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在美與公司代訂合同並呈由總理衙門奏明於三月十四日電寄諭旨飭伍廷芳與公司訂合同二十四日乃由伍廷芳與公司代理人巴時在華盛頓簽訂草合同十五款由公司籌款英金四百萬鎊建造漢口至廣東省城之鐵路

附美國合興公司粵漢鐵路借款草合同

督辦大臣盛奉大清國大皇帝諭旨由漢口至廣東省城創建鐵路奉旨設立鐵路總公司並奉旨督辦總公司事務今盛大人託大清欽差出使美日秘大臣伍大人與美華合興公司代訂合同條款列左

第一款 美華合興公司爲建造由漢口至粵東省城鐵路之用允籌借英金四百萬鎊或照美金申算若此數不敷必須添增亦可多借此項借款係按工程隨時分次交納候美華合興公司所派總工程師勘路詳報美華合興公司並無異詞由督辦大臣核准後即交納第一次以後隨用隨交

第二款 俟借款總數酌定至少核實英金四百萬鎊即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圓小票交美華合興公司收執作押此項小票應用英華兩文由督辦大臣畫押或蓋印並須中國駐美欽差畫押每年利息每百納五按半年交息一次利息應俟此項小票售出收用該款若干隨時起計此項小票應由督辦大臣與美華公司議定其格式做中國近日借款小票惟不以洋關作抵而以鐵路全件作爲頭次抵押小票每張填注一百鎊實交九十鎊此項小票

總數應照美華公司所派工程師勘估應用之數按每百九扣計足（如估計須用九十鎊小票須填注一百以符九扣之數）填寫小票爲全路工程之用全路圖式由美華公司呈交督辦大臣核准一經督辦核准美華公司應允照辦所有圖表說帖均須及早送呈督辦大臣使得從容查核妥當批准批准之件非有筆墨作據不得照辦所發小票美華合興公司任其出售虧盈多少歸其自理與總公司無涉

第三款 粵漢鐵路由美華公司按照現行最善之法建造並照以下所訂各節將該路火車等事行駛管理如嗣後欲由粵城續建至海濱或別處亦可隨時與督辦大臣妥商所有鐵路經行之地以及建造及駛車應需別項利權總公司督辦大臣允爲料理美華公司有添建短支路之權接連要處以招運載惟所擬推廣各路圖表須經督辦大臣核准美華公司人員建造工程經理車務及辦理諸事一切均須順華人意見風俗民情無論建路或管車等事必須商酌凡力能辦到之處必須以圓通爲主又於建路及管車等事必須與督辦大臣妥商酌用華人充當要缺所用墊路土工均歸中國工頭包做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派人核准惟土工須照工程師所定圖樣監造工程師擬定圖樣說帖經督辦大臣核准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至各員勘路亦不得阻撓

第四款 建路所用款項除地價及土工不計外美華公司每百得五作爲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名場購買價最低者如中國所出材料價廉物美則當就近購買如鄂廠等料必當儘用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

第五款 路成之後不論長短所有照管駛車等事均由美華公司選派妥人經理惟其人須先經督辦大臣察看允准方可並做洋關章程設立鐵路局管理各事所有總工程師人等及各項人員工匠等歸鐵路局管轄如有怠惰不職不遵約束之人立即開除所用司事各項人等亦由鐵路局調度

第六款 除支給薪工及各項經費暨借款利息外鐵路所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之二十分）歸美華公

司即照鐵路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虛數小票其格式由督辦大臣與美華公司妥定與上開鐵路作抵之借款小票同時發給總公司可隨時照票內注明之數贖還即如每一百圓之票只照一百圓收買不得多索若不收買則由發票日起計俟四十三年期滿即行停給餘利其票均作為廢紙

第七款 此合同議定允准照辦之後美華公司即派人偕工程師會同總公司人員前往勘路將造路建棧打旗等費估價具報若無意外延阻之事自開工之日起三年之內美華公司允將全路建成其勘路之費總公司及美華公司各自發給

第八款 以鐵路頭次作押之借款小票由發票之日起計以五十年為期二十五年之內總公司將此項小票無論多寡均可贖還惟票內所注每百圓須加貼二圓半二十五年之後贖還則只照票注之數收買不必加貼五十年期滿如不展期亦照票數贖還不得索加

第九款 上款所言借款小票一經全數贖還之後中國總公司即可收回鐵路自行管理美華公司所用人等任由總公司自定去留

第十款 此合同彼此允准照辦後一經中國駐美欽差訪問美華公司即備美洋十萬圓作為信據此款存紐約或華盛頓銀行應由中國駐美欽差與美華公司酌定俟美華公司在中國開辦此路用款至十萬圓之數此款即由美華公司收回如六個月內所用不及此數則將所存之銀作為罰項由中國駐美欽差收取

第十一款 美華公司允自籌經費在中國開設鐵路學堂專教華人建路管路行車諸事

第十二款 鐵路所用一切物料運入中國應比照中國國家北洋鐵路辦法准其免稅

第十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

第十四款 自畫押允准照辦之後彼此均不得損礙遵守合同之利益亦不得允准別人行侵壞合同之事

第十五款 除此合同上開各款外所有未盡詳細事宜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與美華合興公司派赴中國之總辦商酌妥訂

以上各款公同議定繕寫兩分在美國華盛頓畫押蓋印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駐美欽差伍押

美華合興公司代理人巴時押

見證美華合興公司董事兼管銀兩事班士押

見證鍾文耀押

五月上諭責成盛宣懷趕辦蘆漢此外粵漢甯滬各路並著承辦各員一體迅速開辦毋得任意遲緩六月盛宣懷覆奏三路分三國借款辦法蘆漢比款滬甯英款而粵漢美款上諭盛宣懷奏籌造南北鐵路辦理情形一摺覽奏均悉所稱三路分三國借款營造緊約寬期互相比較洵爲扼要之論並瀝陳委曲艱難各節亦屬實在情形唯是作事謀始必須力任其難不辭勞怨方能日起有功該大臣膺茲重任務當力持定見與各洋商堅明約束會同榮祿張之洞迅速籌辦使三路合爲一氣南北相爲銜接提綱挈領勿分畛域以期早日觀成毋得意存推諉空言搪塞致負委任將此諭令知之時西班牙開戰合興公司未及履行合同嗣美工程師柏順斯報告原估建設費不敷二十五年合興對於粵漢借款復生異議盛宣懷以美狡狠恐他時駕馭更難於比思辭去他路專心蘆漢以輕肩責商之鄂督張之洞覆電謂美約不成必爲法估若南北兩幹均歸一國如大局何宣懷遂仍繼續與美磋商二十六年六月始有成議改借美金四千萬圓奉諭旨與合興公司訂立借款續約二十六條乃託由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於二十七日在華盛頓與公司簽字

附美國合興公司粵漢鐵路借款續約

中國鐵路總公司美國合興公司商訂粵漢鐵路借款續約奉旨訂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日在華盛頓地方爲籌款建造粵漢鐵路其訂約者一爲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上諭辦理續約中稱督辦大臣一爲中國鐵路總公司續約中稱總公司一爲美國合興公司續約中稱美國公司查原約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號中國出使駐美大臣伍遵照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號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寄之諭旨與美國公司代理人巴時在華盛頓訂立旋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美公司認准照辦又查此路已照原約測勘大概情形繪圖呈由盛大臣核准茲因測勘後查明建造工費須比原擬較多是以須續訂約章將所有應行添籌款項及各詳細事宜妥訂列左

一 原約第一第二款本載明粵漢鐵路借款至少英金四百萬鎊照美金伸算若此數不敷必須添增亦可多借即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圓小票做照中國近日借款小票惟不以洋關作抵而以鐵路作爲頭次抵押此項借款實在數目應由總工程師勘估方能定奪今已大概測勘因展長之萍鄉三水兩路一併合算在內又因地勢崎嶇工作艱鉅非前所能預知今乃查得又非前擬借之項能足敷用是以議定借款金錢小票之數須比前較從寬約估應有美國金洋四千萬圓乃敷築辦及備置鐵路所需各項准美國公司隨時需款造路或銀市合宜時出售或揭押但必須按照原約第一第二款所載隨時分次交明該款若干隨時起計利息所有借款四千萬圓應由督辦大臣與美公司飭令總工程師估計工程次第分期售票至少分作四次以免中國徒然吃虧利息

二 此項借款應用以建造及備置各項由漢口至粵東省城鐵路之用經總工程師測勘武昌至廣州繞經三水七百四十英里萍鄉枝路六十六英里岳州枝路三十五英里湘潭枝路九英里避車傍路七十八英里即共計九百

十八英里約佔全路一切工料車輛等費及預備路工未完之前數年利息及意外之需約共三千六百五十三萬八千美金是以與公司商明借虛數四千萬金錢工竣之日如售買小票所得之項尙有多餘應存貯銀行聽候中國國家之意或贖還小票若干或存銀行備撥應給美公司之利息或添辦有益粵漢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美公司隨時商定

三 中國國家發給金錢小票如何保實應照原約所定將鐵路以及全路產業作爲借款之初抵押照美國通例解說辦理故聲明卽以此續約作爲按美國通例之抵押據此續約中所載抵保各事卽與美國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看待議定日後美國或別處銀市隨時須另立合美例之頭次抵押據以保實小票抑或須另派受託人其所需費用由美國公司開支

四 原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隨時分次交納候美公司所派總工程司勘路詳報督辦大臣核准後卽交納第一次以後隨用隨交現議定續約簽字彼此核准後八個月內美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籌墊之款但此應交若干係須按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交繳如續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則續約作爲廢紙此項借款除在美國存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外係由總工程司估量繕據至此續約中後列之總辦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幹路枝路需款若干由管理處核定劃至上海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鐵路工程帳內專爲在中國築辦合約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辦管理處監察在美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次呈繳總辦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轉咨總理衙門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存案

五 原約第二款所指之小票並原約第六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續約日期一律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較

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日則算十五日起息(解說譬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截其賣票之日起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起息二十四則全月無息)其息票全張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美大臣寄回總公司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駐美大臣與美國公司於簽訂此續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紐約省銀市或在別國銀市出售須將票式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酌量稍為參改以順銀市之意應准美國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美大臣稍為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美國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總理衙門查照小票及美公司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之字所蓋之印均刊雕於上路遠票多以免親自簽押遞寄為難中國出使駐美大臣則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并餘利憑票該小票與中國及美國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美國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每年按照票面股本給息五釐按照此約所訂日期起算即以美國金錢核付此續約所定辦理之鐵路頭次抵押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美大臣簽印後由美公司互簽中國出使駐美大臣與美國公司會同揀選美國紐約埠之合宜受託公司或庫房收存以便美公司相需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及辦理各段幹路以及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又議定其存票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賣票均由美公司撥給又議定美國公司為籌款築造及備置鐵路所需各項或隨時繕據知會將存小票之受託公司或庫房提取若干受託公司或庫房應即如數照交并即知會中國出使駐美大臣如出使大臣公出則知會使署告知取出之數美國公司亦須照樣知會督辦大臣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查照頭次抵押小票計金洋四千萬圓以便遵照原約所定築造及辦理總工程師勘估督辦大臣核准之粵漢幹路以及辦理約中訂明各事所需惟若因築造枝路展造幹路係美國公司所請已奉督辦大臣奏明國家核准者如果再需款項

仍可加售小票所有該枝路及展造幹路估價數目由總辦管理處稟商督辦大臣核准此種頭次抵押之小票面上註明金洋之數或五百圓或一千圓爲額或別項數目由中國駐美大臣另行酌定亦可中國出使各國大臣尤隨時俯准所請發給憑單證實此種小票並俯答詢問合宜各事俾銀市信息靈通票易暢銷又議定遵照原約第二款訂明章程照工程司估計工價造成鐵路產業按約內所載保到期付息付本等用如有小票以及餘利憑票或失或毀應准重發新票其銀數與已遺失小票或餘利憑票註明之銀數一樣惟失主須按例將實在毀失票據票憑據呈繳美公司並中國駐美出使大臣查核存票應須的保美國公司應向失主索取的保又議定另可加售小票不得逾金洋二百五十萬圓用爲隨時購買鐵路地基其總工程司已勘定廣東湖北兩處車站之地其地價估價單內已經預備其由中國總公司自出者一概不在此數之內此款內所訂明加售之小票均與第一款出售之小票一樣章程一律看待一樣抵保

六 鐵路總公司現在之寓址如便當合宜督辦大臣即以爲總局辦公之所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卽照原約第五款所載做照海關章程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總辦管理處如總公司現在寓址便當合宜總辦管理處卽在此辦事共辦事人員五名中國總辦兩人由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西員兩名由美國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美公司核定由鐵路支給如遇中西人員有意見不同則由督辦大臣與美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司爲美國公司所選擇由督辦大臣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并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辦管理處擬定報告總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中國總辦管理處之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於省內地方一切事方能接洽如辦事華員須有職銜名目合宜者可由總辦管理處稟請督辦大臣札派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本領有見識之西人乃可雇用至工程事務各事熟習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勿論中西辦事人或



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爲不妥總辦管理處隨時開辭并稟知督辦大臣其總辦管理處中西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西員之人須由美國公司核准鐵路學堂教導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何辦理由總管辦理處酌奪稟由督辦大臣核定鐵道開支進款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辦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在中國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并記華員洋員一同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并用務必妥實可靠

七 原約第二款載明此約所定之頭次抵押物件係用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由照例繕據按續約第三款

第一第二節辦理除頭次抵押並除中國國家認保外須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所以粵漢鐵路以及日後督辦大臣核准展造之路并枝路雙軌地基避車傍路車站修理廠停車處所須各地均由總工程師前後詳細繪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總公司能籌全款或祇籌款若干購備鐵路之用悉照實價核算其路基以及各地地契務須毫無輕轉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基以及需用各地應付於鐵路進款先提付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後撥給六釐作爲地價之年息又議定中國總公司隨時購地價應照公道與其實在之價核算所買之地須按鐵路所需多少及總工程師或其副手所測勘指定者而買仍候督辦大臣飭諭並核准施行買地隨時稟報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美國公司註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爲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產業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茲并聲明若欲買大宗地畝爲鐵道用者督辦須與美國公司駐華代理人商妥方可其在上文所云測勘指定界外者尤須先商定後買倘美國公司代籌全路所需之地地價或代籌若干如總公司不自行籌款購買則所買之地若未經總工程師或其代委之人先行勘明標誌及地契未交到或定買合同將來立契各據未交到并所買之地須由兩頭大站蟬聯建築道不得逾一百尺之闊各處車站地基在外總公司或

中國國家買妥之後未將契卷交美公司代理人收存則美公司不完給地價中國總公司所出地價除工程原估預備之款外合共不得逾金洋二百五十萬圓外准由鐵路進款支付總公司年息六釐此地價可給以鐵路股票名曰鐵路地價股票給上列年息六釐所發給之股須詳細登註載明因何發給此冊存於總公司任由總辦管理處隨時查閱并立妥法登記每年所付利息又議定如果美國公司須代籌付地價或由售小票或另行墊籌中國國家允准購足并保護所需路基各地以便由兩端聯聯建築鐵路按照總工程師勘定繪呈之圖妥速購買其路基各地之契一俟購定即寫入鐵路名下照此續約所議交美公司代理人收執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美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室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地契買契紙據切實辦妥由美公司代理人在滬行註冊收執照此續約作為小票頭次抵押須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洋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為保實頭次抵押起見照原約議定中國國家俯准其小票未贖年息未付美國餘利憑票尙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給推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又議定除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或美國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國家或中國總公司亦不得再行抵押與他人勿論華人西人又此約期內鐵路產業所用各地及進出款項小票息票存項與及鐵路一切別用積項中國國家概不收稅又議定如照約所定期不付年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之美公司者統交美公司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原約與此續約所指之鐵路及全道產業固好合用如常歸回華人管理并照原約續約所載各節一律辦照

八 彼此議定總工程司已勘之路所呈之圖僅屬大概各段將開工時如須再詳細量勘亦當照辦隨後不論何段鐵路或幹路中之分段或展造之路或枝路有更改之處將要開工必須先將該段詳細路圖說略以及估計工價

照初次勘路一律辦法交由管理處呈請督辦核准方可施行

九 原約第四款所載各式材料必須名場購買價值最低者如鄂廠等料及中國所出材料必須儘用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佣悉照原約所載各節辦理惟名場購買各式材料督辦大臣有權索要是實在佳質妥當之材料方可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佣或扣佣者悉歸造路總帳

十 原約第三款所載築造幹路枝路駛行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之各項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等語實在解說係不得專請中國國家俯允而且幹路枝路或現在築造或已行開車鐵路產業中美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擾各端尤屬緊要并准總辦管理處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並用華洋人藉以沿途保護鐵路及所有產業其工費概不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國家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兵餉由官發給

十一 原約第七款所載打旗等事實在解說係指幹路及枝路所需德律風電報以及號令專為駛行輪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不得占奪電局之權利將來凡有與中國國家有益於鐵路相關能保養鐵路及於鐵路生意有利益除平常鐵道機器廠修造廠外其餘如火輪渡船棧房及別項機器廠等類准由美國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十二 原約第六款餘利虛數小票其格式應由督辦大臣或駐美公使大臣與美公司安定美國餘利憑票註明以五十年為期其票價每張或五百圓或一千圓并帶年息於頭次抵押之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為度茲并言明日後所發售頭次抵押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者其多出之票須收回或註銷者美公司名下所著之餘利小票亦如數退回註銷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原價取贖五十年期滿此美國憑票作廢無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未滿期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

能註銷總公司亦可發信并享受此項餘利憑票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且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數總公司名分所著頭次抵押借款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所得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按所佔分之多寡或用以還頭次抵押借款按此約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還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隨時鐵路之負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須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并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用費又除美公司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美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是為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執掌美國餘利憑票之人照數分給美國公司即作為受託人經理發給小票及美國餘利憑票註冊取贖分派利息及餘利各事并凡受託人所應辦之事如頭次抵押之金錢小票照此約訂定章程全行贖清而美國公司餘利憑票或未贖或未滿期則美國公司准選派一人在鐵路辦事由鐵路開支薪資隨時可以查閱鐵路帳目此人所辦係帳房職司保護執掌美國餘利憑票人之利益一俟餘利憑票贖清或滿期則此帳房即行裁撤

十三 所發金錢小票俾紐約銀行與商人購買交易在紐約或倫敦或別處市面通銷應議定准執票人日後收息或收美國金錢或收英國金鎊聽其自願惟中國總照美金匯交其由美金改換他國金錢匯水盈虧與中國無涉

十四 築造修理及行駛幹路枝路及合辦事業所需各種材料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比照北洋鐵路辦法准免關稅釐金此項借款股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之進項中國概行豁免捐稅鐵路經過之省所運之貨物等應繳釐稅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鑛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續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費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十五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

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鐵路全工告竣利息均由鐵路進項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西五月一號十一月一號爲小票付息之期每期於二十一日之前由中國總公司預備上海規銀若干向各銀行查照公同行市作價每一金錢合銀若干交明美公司之駐滬代理人匯交紐約或別國銀行至美國餘利憑票鐵路獲利後按年結算盈虧並計照章應得之餘利亦於本年結帳後提付美公司駐滬代理人收存匯交執掌美國餘利憑票人其匯兌費准代理人在中國所開設之經理銀錢處照銀行最省之通例支給不得於例外多索此借款利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項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二十一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美公司駐滬代理人查收

十六 鐵路經過之處美國公司現在未開設或將來亦不開設經理銀錢處自當設法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來往辦法蓋美國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來往銀錢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十七 此續約與及原約一體訂立者准美國公司之接辦人或代辦人一律享受但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又議定除督辦與美國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粵漢幹路及枝路經過界內不准築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粵漢幹路及枝路同向并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十八 美國公司擬出招貼分次籌辦款項倘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或已開工不得完工總之意難料及諸事非該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爲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則不能停緩原約第七款本聲明鐵路工程應以三年爲限一律告竣倘遇意外不測之事並因戰務阻止總之非美國公司力量所可挽回者自當酌展期限茲議由簽定核准此續約之日起除此款前列各項事故外以五年爲

限造成全路又原約第八款所定五十年借款期與小票以及美國餘利憑票之期均於簽定核准此續約之日爲始其小票照後列章程期內已贖回者概不付息

十九 現在美國公司遵照原約第十款繳存紐約埠之匯中受託公司之押款金洋十萬圓今可通融一俟此續約奉中國國家及美公司批准之日督辦即當電告中國出使駐美大臣知會紐約匯中受託公司將執存之押款歸還美國公司以便將此款爲興造鐵路之用建造之處茲議定儘以萍鄉枝路爲先如須督辦同時知會該受託公司督辦亦允照電

二十 鐵路行車應收車價貨脚若干由車務總管擬列清單交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興鐵路之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管理處核准後亦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又中國因賑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物不得用此鐵路運載其有礙於中國國家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二十一 此續約期內中國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如隨時擬將有頭次抵押之小票或美國餘利憑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四個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美國餘利憑票若干知會美國公司之駐滬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行設法辦理屆期在紐約照常拈圖之法及所應行之事抽提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敷擬贖之的數一俟中國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匯交所訂明贖取之小票之價或美國餘利憑票之價并小票應得之息或美國餘利憑票之餘利即在紐約以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美大臣酌定將贖票告白按期刊登四禮拜告白刊登四禮拜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代理人即將拈圖抽出之小票或美國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出使駐美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有頭次抵押之小票以及美國餘利憑票概須刊明准照上列辦法隨時可以取贖并聲明拈圖抽出之小票之息及美國餘利憑票之

餘利均與美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議預先交美公司匯備乃如法贖取有頭次抵押之小票若於前二十五年內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應註明即是每金錢百圓加二圓半再後二十五年直至滿期取贖則無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將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美國餘利憑票到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作廢毋須付價亦無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當如數派給

二十二 售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尚未用者隨時發生利息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帳務令總公司極有裨益又議定如果美國公司於未售票之前預先借墊款項其借款費以及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得之息即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清經費

二十三 五十年期將滿而小票尚未贖還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前可與美國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由中國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墊俾小票贖清抵押註銷

二十四 議定所有餘款內事宜原約已載而此次續約中未詳及者均遵照原約辦理

二十五 雖萍鄉枝路不在原約之內因該處中國新開煤礦須速造一枝路以達涑口至近通河水運之處以中國煤礦看來實當今之急務又因該枝路已載在美國總工程師之地圖及估價單內候督辦大臣核准後即行建造又因續約內第一二及別款均有載及此枝路并因總公司工程師李治現已派往先由萍鄉起辦用款由督辦大臣另行籌墊各節茲議准倘美國公司於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一號以前不由借項或別等設法籌款將此枝路興造並照李治所修到之處將以前所費實數交還承接繼造則將續約所載興辦此萍鄉至涑口之枝路各節扣出註銷督辦大臣另行設法建造如此則續約文內所有題及該枝路之處盡作刪除惟一千九百年二月一號以前美公司可隨時興辦此枝路或照李治所造到之處照價給還承頂接造

二十六 此續約繕寫中英文各五份一分送總署一分送統轄鐵路礦務總局一分送中國駐美大臣其餘立約人各存一分遇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號在華盛頓地方中國駐美大臣爲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委託先行簽押蓋印恭候諭旨批准美國公司所擬全權經濟之人簽押並蓋用美國公司之公印

時俄法比皆阻撓其事然卒無效成後合興公司遂著手興辦以廣州石圍塘經佛山至三水所經之地交通繁盛貨運暢行乃定議先修三水枝路二十七年十二月開工嗣公司代表巴時歿工事益懈僅成自石圍塘至佛山雙軌綫三十五英里零七自佛山至三水單軌綫六十四英里零七三十年九月工竣開車

## 第二目 川漢路自辦

清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四日調署四川總督錫良奏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集試辦分別幹枝各路照章興修十七日硃批外務部議奏時英美兩國公使迭據本國商人福公司華英公司等請求照會外務部磋商借款建築川漢鐵路外務部議覆錫良奏摺力主速籌自辦請俟設立商部後由商部大臣招商專集華股奏明辦理六月初一日硃批依議同月美使復要求許美商承辦川漢鐵路外務部函覆將來建築川漢鐵路如籌借外款先儘英美商借又聲明總之各國公司請辦中國鐵路均應由中國酌定不能以請辦未定之案視爲應得利益並爲日後儘先承辦之據等語十二月美商班士又請辦川漢幹路及灌縣富順支路外務部以川督業已奏請自辦却之及商部成立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於是錫良照部章設立川漢鐵路公司於成都委署布政使馮煦爲督辦成綿龍茂道沈秉堃爲會辦招集商股十二月初六日具奏二十二日硃批該部知道三十年九月錫良奏保建昌道趙爾豐請特旨賞擢京秩開缺專辦川漢鐵路十一月初二日硃批仍著錫良督飭趙爾豐妥慎辦理錫良奉旨後即令趙爾豐卸任來省專辦公司十二月十三日



錫良奏川路籌款集股章程五十五條至工程擬從宜昌開工先修至萬縣電商湖廣總督張之洞同意三十一年正月朔八日硃批該部議奏三月十一日商部會同外務部戶部覆奏錫良所擬籌款集股辦法應准如所擬辦理並將章程酌改四條奉旨依議錫良旋以巴塘用兵派趙爾豐前往剿辦路事委沈秉堃代理而四川京官及川紳頗滋議論四月長壽縣舉人張維澄等公呈都察院代奏請簡督辦川漢鐵路大臣以融和川鄂兩省意見謂該路宜正名為民辦力攻趙爾豐京官王善荃等亦不滿於爾豐謂不如民款民辦公呈商部請簡川漢鐵路大臣會同川鄂兩督妥籌辦法經商部議駁六月錫良乃奏請自為督辦設官紳總辦各一人官總辦以沈秉堃代理紳總辦請調刑部郎中川人喬樹柟回籍充任八月初二日硃批喬樹柟現充學務要差毋庸派往餘依議嗣後紳總辦乃由全省紳董呈請公舉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充任十一月二十該部知道九日錫良奏請備案並請派喬樹柟為駐京總理又請以沈秉堃接充官總辦十二月二十四日硃批該部知道嗣復有人奏陳川漢鐵路關繫甚鉅宜特派督辦大臣劃一路權以維路政諭旨著張之洞錫良妥議具奏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四川總督錫良會奏川漢鐵路兩省已定辦法毋庸再請特派督辦大臣並擬定幹路由宜昌達成都中分為宜昌至萬縣萬縣至重慶重慶至成都三段宜昌以上鄂境之路援湘粵之例讓歸川省代修訂期二十五年由鄂省備價贖回二月二十四日硃批該部知道閏四月錫良資調留美學生胡棟朝測勘全路十二月四川京官余堃李稷勳等以設立招股處呈請商部立案

三十三年公司援照浙江等省鐵路公司之例改設總副理各一人舉喬樹柟為總理胡峻為副理並遵照商律定名為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另刻闢防原設官總辦裁撤續訂公司辦事章程五十九條正月二十日錫良奏請勅部立案二月二十六日硃批郵傳部知道喬樹柟經學部奏留未就職四月趙爾豐護理四川總督以川路款項情形咨達郵傳部四川京官以股款不清羣起非難五月十九日郵傳部奏派丁憂在籍河南候補道費道純會同度支部主事王宗元前往清查八月胡棟朝以測勘由宜昌至成都大概情形呈報郵傳部十月十七日郵傳部以官紳意見紛歧奏請以學部左丞

喬樹枬爲駐京總理奉旨依議十二月初八日又奏請援湖南粵漢鐵路公司奏派三總理成案添派胡峻爲駐省總理費道純爲駐宜總理奉旨知道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片奏川漢鐵路請派員督辦奉旨郵傳部知道三月十八日郵傳部覆奏擬請仍遵奏准各案辦理毋庸派員督辦五月費道純病歿公司推舉前廣東欽廉道王秉恩繼任駐宜總理並請以直隸知府洪子祈爲副總理由護督趙爾豐奏准六月郵傳部奏派分省補用知府李大受履勘川省全路路綫奉旨依議十月趙爾豐奏派詹天佑爲川路總工程司十二月初六日上諭派張之洞兼充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會商郵傳部兩湖總督督飭在事官紳認真籌款興辦宣統元年二月郵傳部據李大受報告決定先從宜萬一段入手奏陳大概情形奉旨知道同月趙爾豐奏派副工程司顏德慶赴川開工時胡峻病故經喬樹枬等公舉學部郎中曾培接充駐省總理由趙爾豐奏准八月趙爾豐以宜萬一段購地鳩工事務重要奏派郵傳部參議李稷勳充駐宜總理十月公司呈報郵傳部定期是月二十八日由宜昌開工先修宜昌至香溪一段（以上各詳細情形均詳見第四章民業鐵路第一節川路）

## 第二項 變遷

### 第一目 粵漢路贖回

光緒二十八年間合興公司私售底股三分之二與比法二國公司董事多易比人在漢美人陸續回國三十年鄂督張之洞聞知此事以爲當時歐局比與法俄最親京漢鐵路已由比法兩國合辦若再包修粵漢則我國南北幹綫全歸半歸與俄人所造東三省鐵路銜接一氣實大不利七月電湘省官紳及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痛言利害倡議廢約留日學生楊度等組織鄂湘粵三省鐵路聯合會電爭收回自辦三省復舉代表赴滬爭廢約事官紳亦函電紛爭盛宣懷乃扎飭總公司洋參贊福開森前赴美國查訪商請出使美國大臣梁誠查照辦理兩廣總督岑春煊電盛宣懷謂據美公司前代理人

葛利面稱美人暗將借款股票三分之二賣與比人現擬回美將已售與比國之股份仍由美國悉數買回以免轆轤云云比即法俄不可不慮望設法力拒湘紳龍湛霖王先謙王之春馮錫仁張祖同黃自元等率全省士民電湘撫稱美公司售股比國與續約第十七條顯背該公司售股與比不啻售股與法東三省之覆轍能不寒心全湘命脈繫公一身迫切環求撫帥協力承擔等語由湘撫電達盛宣懷鄂督張之洞又電盛宣懷謂股票既售與他國權利即屬於他人縱公司仍由美商出面亦不過聽命於比法合同第十七條是此案鐵據萬萬不可通融望切電梁星使並飭福參贊極力爭辯必辦到廢約為止倘此時稍涉含糊不照合同第十七條辦則將來設有他國干預誰執其咎甚可寒心等語之洞又會同鄂撫端方電稱此事非獨湘省紳民不願鄂省紳民亦極不願望堅持力辯並將此約作廢以杜後患云當經盛宣懷迭電咨梁誠福開森查照辦理福開森抵美後謁見美國外交部晉謁總統呈遞節略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西歷一九零四年五月十日)梁誠照會美外交部詢以三事

附出使美國大臣梁誠照會美國外交部文

照得前美國合興公司辦事經他國人民專權業經本大臣於本年西正月十九日知照貴部在案茲奉本國政府訓條以該公司事關大局囑以三事奉詢計開一美政府是否以爲合興實係美國公司二美政府願否專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之交涉事件三美政府願否將對待粵漢之定見及保護之主義宣布於衆以上各節理合備文照會貴大臣務希查照見復是所切盼

二十六日(西歷五月十一日)由美國外交部照覆

附美國外交部照覆出使大臣梁誠文

照得接准貴大臣西五月十五日照會內開奉中國政府訓條囑詢三事計開一美政府是否以爲合興實係美國公司二美政府願否專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之交涉事件三美政府願否將對待粵漢之定見及保護主義宣布於衆等

因准此本大臣承勗見復茲特逐節復答於後一美政府以爲合與實係美國公司二該公司若照現在經理辦法美國以爲本國政府獨自有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之交涉事件三美國願將對待粵漢之定見及將該路遇有合宜應辦事件必自極相助之意宣布於衆倘若該公司將其規模辦法更改以致本國不應承認相助本國政府即可停止承認相助謹爲貴大臣預先聲告爲此照復貴大臣請煩查照

當由福開森將往來照令詞意電達盛宣懷四月初二日盛宣懷復咨梁誠重與美外部切實聲明辦理

附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咨出使美國大臣梁誠文

爲咨會事照得粵漢鐵路前因傳聞美公司將合與股票失權轉售違背合同當經札鐵路總公司洋參贊福開森遵照條前赴美國查訪確實商請貴大臣查照辦理並咨會<sup>貴</sup>大臣照會美國外部辯詰各項情形以符合同均各在案查粵漢鐵路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美合興公司商訂借款訂有正續各約在續約第十七條有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一節原以欸歸中國承借即係中國之欸中國之欸應由中國主持中國情願借票與美國不惜願借票與他國亦應由中國主持合同爲借票之據借票變動即合同變動借票轉售他國即合同轉售他國故十七條預爲賅括總意以防流弊從前中美訂立合同係中國認定美國共事如美公司因經費難以爲繼不願承辦儘可發還借票停止借款另行議約如美公司經費不足另轉他國替代亦須先行註銷中美合同另行聲明轉售何國由督辦鐵路大臣會同鐵路經過地方各督撫察奪情形並照商部新章會奏請旨辦理此皆事理至明爲中外同評爲公正者也在合同未經註銷之前彼此總以認定第十七條不能轉與他國一語爲鐵案本大臣向來辦事不肯以無憑之語輕於舉動亦不肯以一人之見逕斷是非<sup>福</sup>該參贊前往美國以後而美公司失權受票暗圖替代一事報紙之騰說中外之議論業已確鑿可據復准兩廣督部堂岑來電據葛利面稱美人暗將借款股票三分之二賣與比人現擬回美將已售與比國之股份仍由美國悉數買回以免輾轉云云比即法俄不可不電望設法力拒等語查葛

利係美公司前派代理之人說稱美公司售票比國已有三分之二是美公司暗圖替代已有確據又稱回美將售票悉數收回是美公司失權售票違背合同該代理人亦已承認自應據爲見證此粵漢鐵路之屬於粵省者粵督部堂電咨之情形也由粵而湘議論更迫湘人主義團體尤堅據湘紳龍澆霖王先謙王之春馮錫仁張祖同黃自元等率全省士民電稱美公司售股比國與第十七條顯背該公司售股與比不啻售股與法東三省之覆轍能不寒心全湘命脈繫公一身迫切環求撫帥協力承擔等語事動全省公憤爲向來所無美公司如果將粵漢北路分售比國湘人以地土所關不願比國承辦必合全省之力出而抗拒交涉更大此粵漢鐵路之屬於湘省者湘省紳士及湘撫部院電語之情形也自湘而鄂湖廣總督部堂張電開股票既售與他國權利即屬於他人縱公司仍由美商出面亦不過聽命於比法合同第十七條是此案鐵據萬萬不可通融切電梁星使並飭福參贊極力爭辯必辦到廢約爲止倘此時稍涉含糊不照合同第十七條辦到將來設有他國干預誰執其咎甚可寒心又會同鄂撫部院端公電此事非獨湘省紳民不願鄂省紳民亦極不願大局所關其害不可思議望堅持力辯立將此約作廢以杜後患等語所論利害尤爲重大意在土地即存亡與共廢約一議毅然決然此粵漢鐵路之屬於鄂省者鄂督部堂撫部院電咨情形也本大臣查照合同事理准照各省督撫紳民公論欽遵路政會同督撫商辦之諭旨現已籌定辦法除迭經電咨貴大臣福參贊查照辦理外合再將應辦事宜切實言之查福參贊抵美以後來電迭稱稟見外部晉謁總統呈遞節略各項情形辦理已有頭緒復據福參贊以貴大臣照會美外部詢以三事一美政府是否以爲合與實係美國公司二美政府願否專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事件三美政府願否對待粵漢之定見及保護主義宣告於衆本日復稱美政府以爲合與實係美國公司美政府獨自有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交涉事件又願將對待粵漢定見及該路合宜事件極力相助宣布於衆如該公司改其規模辦法不合美政府之旨即不可承認襄助等語轉電前來本大臣查照此項電文美政府實已承認辦理美公司交涉之事件所云合宜則相助不合宜則不相助二語本大臣查凡照合同行事皆屬

合宜凡不照合同行事皆屬不合宜今美售比股三分之二違背合同此之謂不合宜總公司廢合同美公司認咎美政府秉公斷定此之謂不合宜者不相助也唯電語簡略究竟三事切實辦法現在是否專指美公司失權售票暗圖替代美政府承認辦理而言應請貴大臣查照以下兩節議論重行照會聲明俾免誤會一美公司應將售出他國股分悉數收回以符該公司代理人葛利面告粵督部堂之語仍請美政府擔承以後實無股分售與他國之事所有股本隨時美股與合同所載不轉與他國無所背違二美公司如不將所售他國股分悉數收回抑或明售暗替轉讓混則是美公司不照合同辦事合同自應作廢所存受託公司金錢小票概不作用並聲明違約之咎既在美公司則廢約善後事宜應歸美公司承認以上兩節皆係一定宗旨美外部既有合宜則相助不合宜則不相助之公文即欲趁此實做不蹈空談粵漢鐵路經過粵湘鄂三省既三省紳民皆以廢約爲然本大臣爲訂約之人責無旁貸惟有博採周諮折衷一是斷以兩語符約則存約違約則廢約此後別無通融遷就辦法也除札行外相應咨會貴大臣請煩會商福參贊查照以上事宜照律辦理並希一面電知一面函復以憑核辦望切施行右咨欽差出使美國大臣梁同日札飭洋參贊福開森五月十二日梁誠與福開森電盛宣懷謂准咨以兩事切商美外部據稱前後三事已極明晰公司股票實無權干預惟該公司之權倘若歸於他國即不認保護現在公司既爲美保護便是美公司將來美若不認保護即非美公司至時合同廢否應由中國政府自行酌核等語六月初五日盛宣懷將梁誠來電並抄粘咨稿咨鄂湘粵督撫查照

十月初七日粵督岑春煊電湘撫力爭廢約

附兩廣總督岑春煊致湖南巡撫電

鄂歌電悉當致粵紳一電文曰前接電請廢粵漢鐵路合同諸公維持大局盛心敬佩之至當經電請安帥主稿會電外務部在案頃接香帥歌電知此舉爭到如此地位大非容易若竟聽一二人敗壞恐非諸公之初心鄙意目下緊要

辦法第一在必求廢約歸中國自辦斷不可中美合辦第二在諸公力任籌款庶廢約後真能自辦不是兒戲不至仍以權利讓諸外人以諸公愛國之心早見及於此至爭議廢約大非易事鄙意以爲宜請伍侍郎在京張觀察在滬一手經理免生枝節諸公以爲何如會商定議後祈復香帥及敝處爲盼

同月御史黃昌年奏請挽回路政俯順輿情密諭樞臣商部責成盛宣懷伍廷芳力辦廢約之事

附御史黃昌年奏摺

竊維時勢積弱歐美列強侵及路鑛始則由於主謀之輕忽近則誤於當事之驚惶錦繡河山岌岌難保臣嘗檢尋編定商約諸書輒爲西人舞弄文字預留擴張地步而後有乘時利便之奸人心醉於海外之大公司家深相寄結以操縱天下敗政臣請以粵漢鐵路情形敬爲我皇太后皇上擇要言之查美人巴時與盛宣懷伍廷芳兩次訂議始曰合同繼曰續約始曰美華合興公司繼直單舉美國其訂定年月兩次估價及合同續約之諸條款不符現有刊本可憑無庸縷述至於暗受虧損不得不詳論之以爲後來訂立商約之前鑒卽如抵押之金圓小票九折實兌五釐行息已非尋常借債之法又預籌餘利按鐵路價值五分之一先給憑票是續估四千萬金又添八百萬矣地價股票本初約所無雖云不得過二百萬美金是又在四千八百萬外美以中國規銀申算已逾七千萬兩且云中國總公司所置及買大宗地畝概不在內又展造枝路及添置養路一切之利益有可由美公司籌墊一節鐵路未成而中國小票之抵押無已時何巧拙智愚相懸若是尤奇者以中國小票爲美國楮鈔虛占九扣五釐之利而以小票售之於人人貪餘利行銷必速以粵漢鐵路五十年餘利五分之一當數十倍其本雖准隨時贖還憑票尙須清償應分未分之利是美公司竟可不出一錢坐享大利何也蓋卽以中國小票及餘利憑票爲鐵路股票之實據也是不獨算計中國並算計外國購票之人且票息五釐地股六釐及美公司酬勞之百五卽以借本按期分付不論路工之緩急又或迫以贖取除利憑票九扣借本計之所剩幾何勢又必另籌巨款究其續約之所歸則曰中國如不能清償本利則照美購鐵路

通例辦理言外之意可以想見而猶曰聲明此路實係中國產業將誰欺乎然此皆已經訂議未足據以挽回者也查續訂約訂議已經近五年築造遲遲迥非情理其故實因原辦美商已死他國欲攫之因以比人爲傀儡暗買股分已佔三分之二所以然者美政府原不干預公司也比買票之時又以美人倍次爲虎倂伍廷芳在美時深知底細曾電告盛宣懷顧不即行阻止遲至一年始行覆電殊不可解因查合同第十四款有云不得允准別人行侵壞合同之事比來粵東築造實係比董兼有槍斃人命奸淫婦女種種侵壞之憑證又查續約訂議五年路成已加入展造之路應以明年六月滿期只剩七月耳雖有變故展限一層庚子以來南方如常安靜且展限亦尙聲明若干時日就以一年計之而十九個月之內何能竣工又續約第四條載明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則全約作廢而美公司實於十七個月後始行築造又合同第十條以十萬美金作爲信據如六個月所用不及此數即作爲罰項由中國使臣收取乃續約復行索還無詞能說即以違背合同其餘似此者不止一端故湘粵官紳在上海與盛宣懷極力爭辯咸云盛宣懷心中不利廢約口中無言廢約故電達朝官亦以廢約爲詞且謂不敢畏難夫盛宣懷果不畏難則此約亦欲廢便廢矣乃近日倍次來京大有運動是何爲者臣聞福開森爲盛宣懷最信任之人即謂倍次並非殷實美律師來滿亦謂倍次所持以美接美之說美人殊不謂然美國報章多以比股不易收回每議作廢美領事馬墩之告張之洞古納之告鄧華熙王之春意亦相同是廢約一層有可着手臣謂宜由皇太后皇上密諭樞臣商部責成盛宣懷伍廷芳力辦廢此合同之事廢合同與廢約異並與外無涉彼既逾期背約辦理不善而比人錫度將總理鐵路處章程更改尤爲他國人干預明證廢之何患無詞但使盛宣懷公爾忘私斷不能辦到之理且中美素敦睦誼此約雖廢於美無毫末損而於中國有一髮千鈞之力惟以定見乃能有成如慮美人觖望或慮他國乘隙辯爭則不妨仍借美款更換合同由湘粵鄂三省公舉辦理之人聘用外國高等工程師而管理之權必操之在我如此庶無流弊臣聞日本鐵路平均計算每一中里合中國庫平銀一萬兩有奇以粵漢實在里數計之至多亦只三千萬兩將來一半息借於美



一半由湘粵鄂自行籌措而購地則全歸士紳保路政而關利源此又微臣所苦心所禱祀求之者也近日議論譁然至謂盛宣懷伍廷芳以貪利護約因有倍次以美接美之浮詞該大臣身受厚實之洪恩諒不至是時艱危迫外患紛乘東南一綫生機轉移端在於再臣此摺意主責成樞臣商部諭旨未便明發恐傷大體故用密函臣愚區區是否

有當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

二十一日上諭御史黃昌年稟請挽回路政一摺粵漢鐵路關繫緊要現在合興公司正議廢約應即另籌接辦著張之洞悉心核議妥籌辦理以挽利權原摺著鈔給閱看

合興公司自得廢約之信倡美國自行贖股派美人柏士來華游說柏士自稱係華豐公司願借款助中國廢約另訂合同承辦此路張之洞電滬力阻其議柏士至京請由美公使向外務部要求外務部令赴鄂就商駐漢美領事復爲之游說之洞堅持不可及之洞奉十月二十一日諭旨而盛宣懷適以病劇與商不得要領之洞乃徑電出使美國大臣梁誠密商辦法留美學生王寵惠張又巡(即張煜全)等全體亦上書力爭時合興公司和中國廢約甚決由商人摩根重價收回比國股票一千二百分以預爲之地遂由美使柔克義向外務部聲言美政府斷不允廢此約合興總辦惠惕爾亦擬自行來華交涉張之洞復電拒之之洞與梁誠往復電商以直言廢約或致國家交涉改爲贖路辦法僅係商務往來梁誠乃本此意與公司反覆磋商公司延前美國兵部大臣路提前美國按察司英格瀾爲主謀梁誠延前美國外部大臣福士達鐵路專門律師良信與之抗議美人始認原定合同之疏漏合興辦事之合混允聽中國修改合同收回權柄由美政府擔保永不轉替而不允贖約嗣經磋商再三始定售讓而合興索價浮冒要求美金七百萬圓又索公司酬勞二十五萬圓借票餘利四十萬圓利息在外最後議定贖路全價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圓另給利息將公司在中國所有產業已成鐵路材料測量圖表開鑛特權及明指暗包之各項權利概行收回光緒三十一年五月(西歷一九零五年六月七號)由梁誠與公司訂立售路草約比政府復力謀阻止事幾中變八月初二日(西歷八月二十九號)公司股東批准草約

### 附美國合興公司售路合同

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梁湖南北廣東三省代表人湖廣總督張代表大清帝國政府為本合同第一位美國

紐遮些省合興公司為本合同第二位訂定合同事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在美國華盛頓都城所訂正合同及一千九百零年七月十三日所修續合同本合同第二位經蒙授權在大清帝國建築鐵路由漢口城起至廣州城止並得有管理此路之權又因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七日以前大清帝國政府將兩項合同或特權注銷聲明各該項合同所指鐵路決定自辦並按例將注銷決定各節知照本合同第二位同時大清帝國政府願給本合同第二位以公道價費將上開各項合同注銷又因本合同兩位議定第一位允給第二位注銷合同價費數目計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圓經將辦法訂立草約聲敘如下

大清帝國政府與美國合興公司訂定草約

茲因中國政府將建築粵漢鐵路之特權及合同注銷作廢又不准合興續辦路工惟情願給以公道價費此項價費訂定總數計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圓中國政府可將合興在中國所有產業已成鐵路鐵路材料測量圖表開礦特權以及在中國所有應得權利無論明指暗包一概全行收管所有合興已提之中國政府借票除已售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外一概交還中國政府查收至此項已售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或交還或收存仍聽買主自便如買主願意收存或全數或少數每百圓應按九十圓計由總數六百七十五萬元之內扣抵惟不論如何辦法此項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借票在西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一號應付息銀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圓中國政府須自本日起於三個月內照數付給又總數六百七十五萬圓內中國政府須自本日起於三個月先交二百萬圓所餘之數須自本日起限六個月一律清付合興照收所有交款訂明由中國政府妥速籌辦中國政府每次所交之款須自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一號起至交款日止按年息五圓計加付利息以上辦法應由中國政府及合興股東彼此批准方作定議一千

九百五年六月七號福士達路提英格瀾簽押

又因本合同第二位之股東於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將上開草約按例批准並經本合同第二位之股東多數及董事員等准照將上開草約實行本合同第二位之執事人員得議定所有實行此約應須之合同又因欽奉大清國大皇帝諭旨將上開草約按例批准並派湖廣總督張之洞出使大臣梁誠實行原約是以本合同兩位議定如下

本合同第一位允給第二位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圓並由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日起計至按期或分期交款之日止按年息五圓加給利息按照下開辦法於一千九百五年九月七日或此日以前應交二百萬圓及所餘之數於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七日或此日以前均由本合同第一位在紐約城用美國金圓交給第二位收受並無折扣俟第一位歸此款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圓及其利息交付第二位收受清楚第二位即將所有因前項各合同特權或因注銷該項各合同之故可向大清帝國政府索取各事概行解放並按照上開辦法第二位又將合興公司在中國之產業已成之鐵路材料圖表鑛利諸特權以及合興公司所有在中國無論明指暗包之產業均一概交還第一位收執本合同兩位均願大清帝國政府將第一位按前項各合同在中國應得產業一概接管惟彼此聲明非將末次款項交付所有現情仍然不改而第二位之名分及利益亦不因此合同而有改變彼此又聲明本合同第二位由本日起四十日內將已經售出之大清帝國政府借票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或留存或繳還第一位之處知照本合同第一位如此項借票業主或業主等不如期將所定辦法知照第二位即作為該業主或該業主等願意留存借票第一位可將留存之票每圓按九折在末次付款內扣抵本合同第一位允付已售借票自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日及九月七日或此日以前應付利息並允凡借票業主留存之借票本息到期即行交付又彼此訂明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七日所訂草約概經兩位認實批准一概按約實行

於上開年月本合同第一位由湖廣總督張之洞出使大臣梁誠欽奉諭旨將此合同錄副簽押本合同第二位由該公司總辦及書記將此合同錄副簽押並將該公司印信蓋用以昭信守

湖南湖北廣東代表人湖廣總督張之洞押(梁代)出使大臣梁誠押合興公司總辦惠惕爾押書記谷德押見證人英格瀾押福士達押

同日梁誠將合興股東批准草約情形電達張之洞以電奏諭旨據張之洞電稱接梁誠電粵漢鐵路廢約合興股東已批准草約美外部電稱美廷決不阻撓等語仍著責成張之洞梁誠一手經理盛宣懷不准干預欽此梁誠電並稱應付合興第一期款美金二百九萬八百六圓零應於西九月七號即八月初九日在紐約交兌計期已近務請合三省全力迅即籌足於西九月七號以前電匯到美免致變局之洞電誠懇其展限十日以便趕籌誠覆電云福士達謂前遵尊電將贖款備齊悔約索償各節警告摩根正約六號簽押與否視此期交款爲從違若再生變萬無挽回務祈如期電匯云時各省力爭廢約而財力艱窘官商集資均甚微薄粵督岑春煊曾電張之洞謂紳力斷不足恃官力則艱窘已極更無擔任如此大宗之力果使廢約立須鉅款應付卽有別項籌款之責亦緩不濟急愚以爲宜由鄂湘粵三省合借洋款若干萬分年勻還款成約廢卽以贖路不廢立時付還耗息亦尙有限云湘紳函電亦無立籌鉅款之策之洞乃有借款之議電湘撫轉詢湘紳湘撫覆電謂與諸紳熟商均應遵辦之洞乃籌商借款之事時駐漢英總領事法磊斯爲介紹香港政府之款乃與磋商英領關於廣九鐵路方面別有要求利益之事致借款之議懸而不決最後允以粵漢路如借外款先向英國國商而廣九路事則不牽涉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由張之洞函達法磊斯

####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致漢英總領事法磊斯函

此次借款承貴總領事代爲介紹辦法極爲公道本部堂感謝良多以後粵漢鐵路如須向外洋續借造路之款自當先與貴國商果其利息抵押等款較他處相宜應先儘貴國承辦如造路借定英款則粵漢鐵路需用之外國工程

師當一半雇用英國人其粵漢鐵路需用機器車料等項除鐵軌係用漢陽鐵廠所造枕木係用中國所產外凡用外國物料者亦可先儘英商開價由鄂湘粵三省總公司擇公道便宜者訂辦特此專函奉達即希貴總領事查照  
廣州九龍鐵路一事本與此次借款無涉初與貴總領事商辦借款時亦未嘗提及廣九鐵路本部堂權限職分只在粵漢鐵路一事且當初議辦廣九之路之原委本部堂全然不知故廣九鐵路之辦法本部堂不敢越俎輒下斷語實未便干預其事總之借款一事乃承薩大臣及貴總領事與本部堂之厚誼和衷本部堂實深感謝至廣九鐵路本部堂實不願與聞務望貴總領事轉達薩大臣見諒將借款一事萬勿牽涉廣九鐵路是所深感

八月二日梁誠簽定贖路之約張之洞因英總領事已赴廬山避暑不及商訂借款乃飭由湖北官錢局擔保先向湖北匯豐銀行息借銀三百萬兩由官錢局湊集銀二十餘萬兩如期電匯到美並由張之洞將贖路正合同電由軍機大臣代表奏請旨畫押奉旨允准張之洞復電招英總領事回漢議訂借約時都人士有謂以英易美不如勿收攻擊張之洞甚力然鉅資不易集卒於八月十一日(西歷一九零五年九月九號)由張之洞與法磊斯簽訂香港政府借款合同

附香港政府借款合同

(訂立合同緣起及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大清國太子少保湖廣總督部堂張宮保與大英國香港政府訂立張宮保係欽奉特旨籌辦收回粵漢鐵路事宜此次借款奏奉中國皇上諭旨允准為湖北湖南廣東三省督撫現任後任訂立查粵漢鐵路一切事宜案件均歸張宮保辦理因需款項將前給美國公司代為修造之權利贖回茲經張宮保商請英國國家借助其款發給該美國公司買回股份以完張宮保之專責英國政府乃託令香港總督允許照籌借助所需之款項現訂合同如左

(借款金額)

一香港政府應允借與湖北湖南廣東三省共一百一十萬金鎊其交給辦法聲明於下第七條至三省如何分派攤認其確數俟議定再行知會

(按還借款期限及每期所還金額)

二此項借款以十年為期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起算此項借款本銀分作十期歸還每一年一期每期一十萬金鎊以第一年尾即丙午年八月十九日為第一期但自第五期本分還清之後如三省欲將下餘未還本銀一時全還只須六個月之先豫為知會方可將該本及至還日之應給利銀同時交清而自其本利全還之日後此合同則作為廢紙

(借款利息之算法)

三此項借款利息係按每年每百金鎊四鎊半合算每半年按照隨時下餘未還本銀核算利息一次

(歸還本利辦法)

四所有歸還本利數目日期均照本合同附開清單隨時在香港交其度支院使金鎊即照兌票若干鎊數查收或聽香港政府於各期照當時鎊價折合現銀收兌其項

(借款之抵押品)

五此項借款以湖北湖南廣東三省煙土之稅捐作保作為抵押此項煙土稅捐總以此次借款本利儘先償還此款或全未還清均不得再有用此項稅捐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將來若再有訂立或專或兼抵三省煙土之稅捐之借款總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次借款平行辦理務必於合同內載明所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倘將來三省煙土之稅捐不敷應付湖廣督部堂可商明湖南廣東核明係何省還款不敷即由何省添撥他項稅釐歸還此款倘仍不能應付各期本利英國國家可請湖廣督部堂商明湘粵核

明係何省還款不敷即由何省另撥他項妥當稅釐歸海關管理以保此次借款

(借款以金鑄釐金票作保)

(金鑄釐金票之蓋印簽字及用途)

六此項借款尙須交存漢口英總領事處金鑄釐金票作保此票銀數合與此項借款本利總數相同其上蓋用湖廣總督部堂關防漢口稅務司簽字倘每期應還借款本利屆時在香港不交香港度支院使即可將此票在於湖北湖南廣東境內作爲完釐之用所有三省官員有關此事者即須一體飭知遵照

(借款交付地點及用款憑證)

七此項借款訂明由香港政府於西歷本年十月六號一面將英金四十萬鎊寄至漢口匯豐轉交張宮保名下收用一面將英金七十萬鎊匯至紐約交中國駐美欽差梁大臣查收香港政府仍可託駐漢口英總領事隨時張宮保給予憑據以見此次借款確係爲以上所議諸事之用即係爲買回粵漢鐵路權利之用

(合同奉上諭允准并照會駐京英使)

八此次本合同畫押之前已由張宮保奏明欽奉上諭允准此次借款合同應即由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廣東烟土稅作保已經兩廣總督允准)

九本合同內既提及廣東烟土之稅捐兼作保抵此次借款經張宮保電商廣東已經兩廣總督復允情願將該烟土之稅捐(合同之分執以英文爲正)作保暨本合同干涉廣東各條將來必無異辭

十此合同用華文英文繕成六分一交湖廣總督衙門一交兩廣總督衙門一交湖南巡撫衙門一交香港總督一交駐京薩大臣一交漢口英總領事存案此合同將來倘有疑義即以英文爲正

督部堂 押 漢口英領事 押

This Agreement is made between His Excellency Chang Jung Guardan of the Heir Apparent Viceroy of the Hukwang Provinces of China of the one part and Government of Hongkong of the other part. The viceroy has been imperially appointed to devise means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and the present loan has been referred to the Throne and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has issued a Decree approving of the Agreement being made by the Viceroys of the Hukwang and Liangkung and the Governor of Hunan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successors in office.

Whereas the Viceroy is charged with the settlement of all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Hankow-Canton Railway and for this purpose is in need of funds to redeem the Concession for the building thereof heretofore granted to an American company, and whereas the Viceroy has officially applied to the Government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buy back the shares in the said American company and so perform the said special charge laid upon His Excellency and whereas the Government of Hongkong has agreed at the instance of the Government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afford His Excellency the Viceroy the assistance applied for it is now agreed as follows:—

1. The Government of Hongkong agrees to lend to the three Provinces of Hupei Hunan and Kuangtung the sum of one million one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payable as set forth in Clause 7 below. The exact divis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sum will be settled and announced later.
2. The term of the Loan shall be ten years calculated from the SIXTH day of OCTOBER 1905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be made by ten equal instalments of Pounds one hundred and ten



thousand (£110,000) each commencing on the SIXTH day of OCTOBER 1906, provided that at any time after the payment of the fifth annual instalment the three Provinces shall be at liberty on giving six calendar months notice beforehand to pay off the whole amount of the principal then outstanding with interest up to the date of such paying off only and thereupon this Agreement shall cease and terminate.

3. Interest on the Loan shall be paid at the rate of four and a half per cent calculated half-yearly on the amount of principal from time to time outstanding.

4. All payments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 and dates of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to the Treasurer of Hongkong at Hongkong in sterling sight drafts or in the equivalent of sterling amount at the op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Hongkong

5. This Loan shall be secured by a first mortgage on the Opium Revenues of the three Provinces of Hupai, Hunan and Kuangtung and shall as regards security for principal and interest rank before any Loan hereafter raised on the security of those revenues and the priority of his Loan shall be expressly stated in any agreement for such subsequent loan secured wholly or in part on the said Opium Revenues.

Should hereafter the Opium Revenues of the three Provinces not suffice to meet payments the Viceroy of Hukwang may agree with the Hunan and Kuangtung Governments which provinces quota is insufficient and such province shall supplement the above Opium Revenues by other revenues for the service of the present Loan; but in case of default with regard to payments of interest or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present Loan the Viceroy may be called upon by His Britannic Majesty's Government to agree with Ku-

angtung and Huian which province is in default and that province shall appropriate and place under administration of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further approved revenues as its security.

6. This Loan shall be further secured by deposit with His Britannic Majesty's Consul-General at Hankow of sterling Likin yearly Bonds equal in value altogether to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principal and interest, sealed by the Viceroy of the Hukwang Provinces and countersigned by the foreign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Hankow. In the event of the money to meet payment of interest or instalment of principal not being handed to the Hongkong Treasurer at Hongkong on due date these Likin Bonds shall become available for the payment of Likin in the Hukwang Provinces and Kuangtung; and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shall be instructed accordingly.

7. Of the proceeds of this Loan the Government of Hongkong on the 6th day of October 1905 shall remit £400,000 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on the credit of the Viceroy of the Province of Cheang and shall on the said 6th day of October 1905 also remit £700,000 to New York to the credit of the Chinese Minister His Excellency Liang; and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may require from the Viceroy through His Britannic Majesty's Consul-General at Hankow such evidence as he may deem satisfactory of the due employment of the funds for the object stated.

8. Before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Viceroy has reported to the Throne and obtained an Imperial Decree approving and sanctioning this Loan Agreement which Decree will be communicated to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at Peking by the Wai Wu Pu officially.

9. The Viceroy has by telegraph consulted the Viceroy of the Liang-kiang who has replied con-

pending to the pledging of the Opium Revenues of Kwantung and 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o far as they affect that province.

10.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six part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one copy to be retained by the Hukang Viceroy, one copy by the Canton Viceroy, one copy by the Hunan Governor, one copy by the Government of Hankong, one copy by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at Peking and one copy by His Britannic Majesty's Consul-General at Hankow.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a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Wucha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eleventh day of the eighth moon of the year thirty one of the Reign Kuang-Hsu being the ninth day of september 1905, Western Calendar.

H. B. M's Consul-General, Hankow,  
for the Government of Hankong.

(Signed)

Seal

Viceroy

(Signed)

Seal

附大英國借與湖廣總督之款本利撥還年期清單

計開

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四千七百五十鎊
丙午年三月十三日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四千七百五十鎊
丙午年八月十九日	還本一十萬一英鎊
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鎊
丁未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鎊
丁未年八月二十九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九千八百鎊
戊申年三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九千八百鎊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初二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戊申年九月十二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鎊
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初一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鎊
己酉年閏二月十六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四千八百五十鎊
乙酉年八月二十三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四千八百五十鎊
庚戌年二月二十七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四千八百五十鎊
庚戌年九月初四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鎊
辛亥年三月初八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鎊
辛亥年八月十五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九千九百鎊
壬子年二月十九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七千四百二十五鎊
壬子年八月二十六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七千四百二十五鎊
癸丑年二月三十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四千九百五十鎊
癸丑年九月初七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四千九百五十鎊
甲寅年三月十一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四千九百五十鎊
甲寅年八月十七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二千四百七十五鎊
乙卯年二月二十二日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Schedule of Payments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Year	Date	Interest	Principal	Total Payment.
1906	April 6th	£ 24,750		£ 24,750
1906	Oct. 6th	24,750	£ 110,000	134,750
1907	April 6th	22,275		22,275
1907	Oct. 6th	22,275	110,000	132,275
1908	April 6th	19,800		19,800
1908	Oct. 6th	19,800	110,000	229,800
1909	April 6th	17,325		17,325
1909	Oct. 6th	17,325	110,000	127,325
1910	April 6th	14,850		14,850
1910	Oct. 6th	14,850	110,000	124,850
1911	April 6th	12,375		12,375
1911	Oct. 6th	12,375	110,000	122,375
1912	April 6th	9,900		9,900
1912	Oct. 6th	9,900	110,000	119,900
1913	April 6th	7,425		7,425
1913	Oct. 6th	7,425	110,000	117,425
1914	April 6th	4,950		4,950
1914	Oct. 6th	4,950	110,000	114,950
1915	April 6th	2,475		2,475
1915	Oct. 6th	2,475	110,000	112,475
		£ 272,250	£ 1,100,000	£ 1,372,250

共計利息二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英鎊  
總共本利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英鎊

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初六日  
乙卯年八月二十八日

還利息英鎊二千四百七十五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同日鄂督張之洞照會駐漢英總領事法磊斯將來粵漢鐵路及湖北湖南境內修造鐵路需用外洋借款當先向英國商

####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致駐漢英總領事法磊斯照會

將來粵漢鐵路修造之款除中國自行籌集外如須向外洋借款當先向英國詢商開價如與他國所開息扣比較相同先儘英國銀行承辦如他國所開息扣等項較英國所開公道便宜仍由中國酌擇公道便宜者另行籌借如修造粵漢鐵路之款已向英國借定則將來粵漢鐵路需用機器材料除中國自有自造外如向外洋購辦應先向英國商廠詢問開價仍與各國商廠開價比較價同則先儘英廠承辦如他國所開貨美價廉仍由中國擇宜訂購此外湖北湖南境內另有修造鐵路之事倘亦須向外洋借款并可照上條修造粵漢鐵路借款辦法一律辦理至修造鐵路需用之工程師言明一半用借款之國人一半用日本國人將路工分段承辦各辦各事凡鐵路公司一切用人擇地管理行車等事均由中國自主工程師管分內應辦工程之事餘事皆不得干預

同日張之洞電軍機處外務部商部謂向英國訂借贖回粵漢鐵路款英金一百十萬鎊今日同英領事面校華洋文合同彼此簽押定於華九月初八日全款交清屆時當即將合興第二期款全款付訖前電匯梁使第一期款係向匯豐暫借茲即於此次借款內撥還矣

合興第二期款遂於九月十二日全數交清合興公司即於是日分電滬粵兩處公司洋人將在滬存儲之圖表冊籍在粵已修之鐵路及機車房棧一切備用材料悉數點交我國委員接收經張之洞派員分別接收清楚

張之洞主借香港政府之款頗受攻擊議者以去美來英之說徧登報紙十一月御史黃昌年具奏頗有所論列二十八日上諭著張之洞據實復奏已而編修尹銘綬復條陳粵漢鐵路事商部議咨由各省督撫妥籌辦理奉旨依議由商部咨行張之洞

十二月二十七日張之洞具奏瀝陳收回粵漢鐵路自辦情形並將合興公司售讓合同暨接收各件清單進呈硃批外務部商部知道單併發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竊臣於上年二月間訪聞承辦粵漢鐵路之美國合興公司並未知會中國私將公司底股三分之二售與比國公司董事亦大半易置比人查比與法通法又與俄合京漢鐵路已由比法兩國合辦若粵漢鐵路再入其手則中國南北幹路地權全歸比法等掌握之中與俄人所造東三省鐵路鈎連一氣既扼我之吭背復貫我之心腹而借款本息太鉅年期過久限滿移斷無贖回之望其爲中國大患殆有不忍言者臣探詢既確焦灼萬分立即電致湘省官紳並電致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痛言利害竭力爭持以合興無端違背合同亟應據理責令廢棄前約自臣倡此議後鄂湘粵三省紳民漸次傳播始知有粵漢路約不善之說議論推敲羣思補救無如合興公司既異常狡執美國富商復造合興公司之黨柏士來華運動自稱係華豐公司願借給中國鉅款助我與合興廢約而另訂合同將此路歸其承辦其實華豐無異合興然而術詭言甘於其被其煽惑者忽倡以美接美之說衆議紛紜大爲所動臣以合興公司違約失信覆轍在前若仍聽以美接美是直以移花接木之計愚弄中國一切權利仍落他人之手中國絲毫不能收回與所以籌議廢約之意自相矛盾遂電滬力阻其議柏士因親至京師介其公司向外務部要求外務部函令來鄂就臣商辦其駐漢美領事復多方爲之游說臣面告以此約必廢無可商議柏士到滬後復三次來函攪辦路款均經臣嚴詞駁拒堅不允行由是祖美者咸喑然失望而怨謗紛來阻撓百出籌議廢約之事益形棘手矣迨上年十一月初三日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御史黃昌年請挽回路政一摺粵漢鐵路關係緊要現在合興公司正議廢約應即另籌接辦著張之洞悉心核議妥籌辦理以挽利權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臣自奉明旨實有專歸乃益抱宗旨不敢爲異說所搖然爲難之處不一其端臣初意以盛宣懷爲與合

與公司訂約原議之八繫鈴解鈴貴資一手故開誠布公往復電商原冀其相助爲理不意籌商累月盛宣懷因宿疾纏綿困臥不能辦事正當喫緊之際臣去電兼旬杳不得復偶有病間答復而精神未能貫注終不得此事要領此時盛宣懷病勢甚劇屢瀕危殆無怪其然而湘中官紳之派赴上海者一則主張訂借美款幾爲柏士所愚一則徑自聘用律師直令赴美與合興涉訟經臣飛電力阻追回其事乃已羣議紛歧輕舉妄動幾誤大局此其爲難者一也臣以事機危迫稍縱即逝不得已始徑電出使美國大臣梁誠密商辦法該大臣復稱中國廢約之說喧騰報紙美公司已豫爲之地由彼富商摩根將比國股票重價收回一千二百分以爲事權仍在美人之手卽與合同不倍不能再言廢約美政府極力袒護屢飭其駐京使臣柔克義向外務部干涉聲言美政府斷不允廢此約合興總辦惠惕爾因出使大臣梁誠持正力爭辯詰甚緊遂擬撤開梁誠自行來滬設法把持此事經臣聞知切電上海總公司轉告惠惕爾彼卽來華無論改何辦法臣斷不承認囑其飛電阻回此其爲難者二也臣往復與駐美使臣梁誠電商直言廢約或致有礙國家交涉改爲贖約則僅係商務往來事出和平彼政府自無從干涉該大臣因就此意與合興公司反覆磋商彼延前美國兵部大臣路提前美國按察司英格瀾爲主謀梁誠乃延聘前美國外部大臣福士達鐵路專門律師良信等與之抗議路提等以美國國體東方商務種種關礙爲詞語意堅決福士達等再三辯詰始認原定合同之疎漏合興辦事之含混允聽中國政府修改合同收回權利由美國政府擔保永不轉替而贖約則堅不允許經出使大臣梁誠痛切開導力陳三省之輿情中朝之意旨徵臣之定見大局之利害路提等甫允開議售讓辦法而合興索價淨冒初開七百萬金圓繼又索公司酬勞二十五萬金圓借票餘利四十餘萬金圓利息在外經與駁彼減卽以股東未曾議定經月遷延不允遽決比主復遣其親信至紐約極力阻止事幾中變此其爲難者三也迨後議定贖路全價六百七十五萬金圓另給利息甫將草約彼此簽字而比政府竟電美外部強行干涉比主復面晤摩根使使悔議並介美總統之友美國上議紳比洛遲轉告美總統力翻此案美總統適接其駐華使臣柔克義電誤會我政府無意廢約



且疑臣與出使美國大臣梁誠均非我政府授權經理之人遂欲挑剔廢約兩字借端以廢草約危機頓逼幾幾功敗垂成臣於七月十三日電奏內已詳晰陳明此其爲難者四也幸荷聖明昭鑒俯准施行外務部亦悉力主持一再照會美使聲明臣與梁誠實有辦理此事之權美總統尙知慎重邦交轉圜允許其事乃定而鄂湘粵三省紳民驟欲籌此六七百萬金元約合華銀千餘萬兩斷斷無此力量假使欸不應手非但立誤事機抑且貽羞中外此其爲難者五也臣自奉旨籌議粵漢路事即屢次分電湘粵官紳公議切實籌欸之法嗣准兩廣督臣岑春煊十二月十一日來電云此事必須備有贖路的欸方能爭論而粵紳渙散倡議者無錢有錢者不管紳力斷不足恃官力則艱窘已極更無擔任如此大宗之力且果使廢約立須鉅欸應付卽有別項籌欸之策亦緩不濟急愚以爲宜由鄂湘粵三省合借洋欸若干萬分年勻攤認還此款借成約廢卽以贖路不廢立時付還虛糜利息亦尙有限等語而湘紳函電亦無立籌鉅欸之策臣體察湘鄂粵三省情形既屬相同不得已始定借欸之議一面電商湖南撫臣轉詢湘省各紳湖南撫臣復電云與諸紳熟商均應遵辦徧加詢訪惟英領事所開利息較輕借欸交付實鎊不須折扣惟於粵省別有要素利益之事臣婉辭推謝致借欸之議久懸不定迨本年八月初二日猝然接到出使美國大臣梁誠電合與股東已將草約批准第一期欸美金二百九萬八百六圓零應於西九月七號卽八月初九日在紐約交兌計期已近務請合三省全力迅卽籌足於西九月七號以前電匯到美免致變局等語臣電致梁誠懇其展期十日以便趕籌復電云第一期欸商緩十日福士達謂前遵尊電將贖欸備齊悔約索償各節警告摩根正約六號簽押與否視此期交欸爲從違若再生變萬無挽回務祈如期電匯等語蓋合與之意料知中國貧窘斷不能於旬日間猝籌數百萬巨欸故其總股東於草約定後已將三個月多方推宕延不批准此事成否未定以致籌不能籌借不敢借直至屆期前七日始電告中國批准立索交欸若欸不能集則此約全翻轉將譏我無欸自誤此謀至狡至毒蔑以加矣其時英領事先期赴廬山避暑臣逆料急而相求要求必甚且議訂合同亦需兼旬以外而應付合與之欸若愆期一日全局俱翻當此之時既

不能乞援於外洋復不能求助於他省以彌繫中國南疆全局之大舉特旨飭辦之要政議論兩年全球皆知若徒以無款之故竟致不能收回自棄草約不惟利權永棄而且將令各國譏笑中國辦事者皆空言無實之人以後一切邦交種種窒礙此七日之中臣憂煎萬狀繞室傍徨此事結局如何竟不敢預料此其爲難者六也幸湖北官錢局信義素著尙爲各國銀行所信臣召集司道剴切籌商均以大局利害所關同心擔任立即一面飭官錢局設法擔保先向匯豐銀行息借三百萬兩官錢局湊集銀二十餘萬兩竟如期電匯已到美國實非臣意料所及當即將贖路正合同電由軍機大臣代表請旨畫押欽奉俞允一面電招英領事回漢商訂借約英領事見臣處第一期付款已能暫行自借應付而贖路事關繫大局亦願助成盛舉於是前所要求者不再提及合同條款悉照光緒二十六年八月湖北因保護長江籌備餉需向匯豐銀行息借五十萬兩成案辦理業經將合同咨明外務部在案此項借款於鐵路權利固絲毫未嘗有所假借也借款既定應付合興第二期款遂於中歷九月十二日全數交清合興卽於是日分電滬粵兩處公司洋人將在滬存儲之圖表冊籍在粵已修之鐵路及機車房棧一切備用材料悉數點交中國委員接收經臣派員分別接收清楚查此次合興所訂售路合同載明中國政府可將合興公司在中國所有產業已成鐵路材料測量圖表開鑿特權以及在中國所有權利無論明指暗包一概全行收管等語語開鑿特權及明指暗包之言可見從前所失權利之大實無窮盡今幸得全數贖回從此永斷葛藤消弭鉅患此皆仰賴朝廷威德暨樞部諸臣同心匡助三省紳民協力圖維出使大臣梁誠才識兼優忠實爲國規畫辯論妙協機宜故此事克底於成現已議定修路之款由三省官紳合力籌集決不再借洋款惟款由本省紳民集股止能各籌各款各修各路大綱必歸畫一而辦法不能盡同與他處鐵路之借款與辦者迥不相侔紳民辦事全賴地方官相助爲理似須責成本省督撫督飭司道及地方官吏暨紳士商民因地制宜設法籌辦庶情形不致隔膜工程亦免延擱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茲准出使美國大臣梁誠將合興公司所訂售讓合同暨收回未售金圓小票已付息票並派員在粵在滬接收各件先後郵寄冊款到臣除

分咨外務部商部外謹繕具清單會同署兩廣督臣岑春煊湖南撫臣龐鴻書合詞恭摺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  
勅出使美國大臣梁誠在美國及湖北派員在上海廣東分別接收合興公司交還粵漢鐵路一切財產物料圖  
表契券冊籍簡明清單

計出使大臣梁誠在美國收回合興公司點交各件

一收金圓小票七箱計共四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張面值美金三千七百七十七萬八千圓

一收息票計共四千四百四十四張

一收勘路定路探水鑽地造房各種圖橋梁溝渠車站車輛鋼軌鐵廠煤礦各種圖又草圖總圖形勢圖工程圖

報告圖並各項估單計共一百一十九件

計湖北派員在廣東收回合興公司點交各件

一收自石圍塘至佛山雙軌鐵路三十五里零六四

一收自佛山至三水單軌鐵路六十四里零六八

凡附屬鐵路之橋梁馬頭站屋車廠貨棧機器車輛駁船等項及各站未估價之存料一律接收清楚

一收鐵路各項圖表三千一百六十三張

一收鐵路地契二千四百一十五張

一收購地領狀八十四張共計地價銀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兩

計湖北派員在上海收回合興公司點交各件

一收總公司正契四千六百八十五張

一收領狀一千七百七十八張

一收文卷二十八宗

一收豁免丁漕清冊六本

一收上海廣東及美國用款並行車等報銷譯冊三十本

一收散圖及估單三十四張

一收廣東購地局解送副契副領狀關防文卷帳冊及購地散圖計共三箱原解清冊三本

一收管理處副本圖樣估單共三百十餘張洋文帳據並各項冊簿共一百六十六包

一收紙件共十八箱車脚廢票共五箱

一收器具共二百二十餘件

一收駁船股分票一張

同日覆陳黃昌年所奏各節併附片覆陳編修尹銘綬條陳各節硃批外務部商部知道片併發

####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竊臣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御史黃昌年奏路權至重贖款難擔亟應興修嚴杜干涉一摺借款修路流弊滋多應由三省集股興修以保利權不准借用外債該御史所奏各節著張之洞據實復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跪誦之下仰見聖主慎重路政豫防流弊之至意曷勝感悚臣自奉旨責成收回粵漢鐵路與美國合興公司議廢合同深知合與根深蒂固消息靈通中國官場相助者多不易措手顧念路權在人掌握即鉅害在我腹心非決計收回無從挽救用是不敢避怨不敢畏難密電出使美國大臣梁誠相機操縱據理辯爭磋磨一載有餘其間波瀾疊起枝節橫生機甫轉而旋翻議垂成而忽變臣仰稟宸謨堅持定見局外旁觀咸謂中國已失之權斷無覆水重收之望迨臣拒絕美商柏士要求之後凡持以美繼美之說尤不便於臣之所為謗議繁

與阻撓百出必欲攪敗此局而後已幸賴聖明乾斷主持於上三省輿情固結於下美政府知中國志堅意決合輿理屈詞窮又以廢約之名改爲贖約僅屬公司商務事出和平於國際邦交絲毫無可挑剔合輿始就範圍本年八月間贖約議成實爲祖美黨意料所不及之事坐失大利銜恨次骨旣於贖路一端無從置喙乃於借贖路款一端造爲去美來英之說散布謠言喧騰報紙顛倒黑白橫肆詬病其中情節顯然易見湘省正紳早有見聞言者不察輒以上瀆宸聰旣蒙天語垂詢謹就該御史所稱五不可解者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一原奏稱該督當自任廢約之日卽應鼓舞三省紳民早備贖款以自立於不敗之地乃臨事併張甘吞芳餌輒行息借英金一百十萬鎊徑指國家餉項之膏捐作抵等語查倡議廢約之始臣卽分電湘粵官紳預籌的款湘紳初議擬按畝酌抽穀捐就鹽加抽口捐粵紳則議行彩票及出洋招股湖北尤爲貧窘本省紳士僅議提各州縣積穀寶興變價濟用總之或懸擬未定或窒礙難行或零瑣無益或遲緩難待衆論歧出百計搜羅皆無驟得鉅款之策署兩廣督臣岑春煊因於上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梧州行次電臣云紳力斷不足恃官吏無擔此大宗之力宜由三省合借洋款按年分認攤還等語湘紳張祖同席匯湘等來鄂與之籌商亦深以岑春煊之說爲然以爲舍此別無速化之術可應急需臣查修造鐵路借用外款環球多有其利害只在合同權限權限不清則不論何國皆屬有害權限若清則不論何國皆屬無害卽如粵漢鐵路借用美款扣多年久且并令其包辦工程甚至鑽權特利多所假借遂至授人以柄路權盡爲債主所操爲害甚大臣令所借英金一百十萬鎊年息止四釐半不折不扣較上年戶部訂借匯豐鎊款節省甚多然並不以鐵路作押僅以三省自有之膏捐作保於路鑛一切權利絲毫不許干涉此項借款言明本利分十年攤還計每年應還本利不過十餘萬鎊三省以七成分攤湘粵各攤三成鄂攤一成兩湖指定賑糶米捐歲可得七八十萬兩粵省由督臣岑春煊擔任籌定的款備撥並有粵境已成鐵路行車餘利每年二三十萬兩以之分年抵還借款本利實已有益無絀况合同載明五年後中國如願全數清還亦可聽便但使有款可償毫無留難糾葛其以膏捐作保者向來借款必有保款凡關

財政何一欸非國家之餉項不過因此項乃近年新籌之欸且止屬一端與藩庫欸關稅欸之垂爲經制釐金局之關涉通省者名義輕重迥不相侔且膏捐爲三省所共有爲外人所共知雖加稅免釐後此捐仍可照收故易於取信然抵還既有實項則保欸僅屬虛名不獨於八省統收之膏捐毫無牽涉卽於應歸三省自用之膏捐亦略無妨捐蓋三省需餉無不緊迫斷不肯不另籌贖路專欸而坐耗膏捐之理該御史乃謂自任廢約之日卽應鼓舞三省商民早備贖欸是竟不知七八百萬金爲數之鉅不知今日中國財政之困弊並不知湖南民力之艱難是則真不可解者也竊考倡議廢約至今已兩年矣除湖北米捐撥充路工一欸乃出臣意札行湖南米捐撥充路工一欸乃係臣電商湖南撫臣照辦此外三省議論函電不啻數千萬言矣果已籌有一錢之實欸乎然則籌欸果易乎又原奏稱盛宣懷開報用費六百萬美金圓準以廣東所造之路較外國造路價逾十倍該督所借贖欸較諸盛宣懷開報有益無絀豈竟無可核減耶然報章所載息借之欸以七十萬鎊匯交美使梁誠以四十萬鎊匯交鄂督則此四十萬鎊豈盡三省開銷之用卽非如是亦應將贖欸若干用費若干開列清單上之商部政府方爲正辦豈謂贖路自我爲政諸事不關朝廷乎等語查粵漢鐵路收回自辦其與合興公司交涉辦法不外兩端一爲廢約一爲贖約廢約則應先請朝廷明降諭旨宣布廢約之緣由一面由外務部照會美使並行文駐美使臣照會美外部一面由三省延聘外國律師派員赴美備與合興公司與訟訟而得直則合同可廢應還合興用欸須憑彼國法堂公斷訟而不直則合同仍不得廢且須另給合興公司賠償其數不能懸揣臣屢接駐美使臣梁誠函電謂美國富紳摩根已重價收同比股一千二百股美政府卽視合興爲並無違背合同之處設與與訟彼必左袒公司如我不得直非但虛糜鉅費亦且有礙邦交等語臣又屢接外務部來電以美國駐京使臣柔克義疊次照會聲稱美政府不允將合興合同作廢等語體察情形直言廢約徒延時日徒多繁費而萬不能行因與使臣梁密誠商定爲贖約辦法贖約則彼售我購議價須由售主允認合興本意不願出售迫於公論始肯開價據稱中國定欲索回股票現已漲價每股必須三百餘金圓公司六千股計需

二百餘萬金圓代支造路費四百餘萬金圓特權鑛權種種所值又數百萬金圓加以餘利小票四十餘萬金圓公司酬資二十五萬金圓共計值一千數百萬金圓等語經使臣梁誠再三指駁遞減至七百萬金圓萬萬不肯再讓嗣復與摩根路提英、瀾等理論始定爲六百七十五萬金圓另給小票及售價議定未付以前五釐利息此蓋屢經駁減而後定爲此數其後摩根於收款時尙索金圓小票餘利駁以草約先經議定簽字不得再有異詞彼始無語臣查合與售價雖昂然中國收回種種權利所值豈止此數過加駁詰徒堅比股護利抗阻之心凡事關國際當持一體不當惜小費議價之初湘紳龍湛霖王謙等公電致臣謂我能將該公司提用小票無論浮支濫費祇要有帳可開一承認美廷富無異議又電謂接頂自辦誠爲善策三省祇求收回此路卽多花費亦所不惜等語均屬深明大體之言與臣意見正同蓋事機之來間不容髮若必斤斤計較多方駁減恐至今仍無成議而時局紛紜外謀奇幻不知現在又成何變局必致此約終不能收回矣至一切付款皆由出使大臣梁誠經手計八月初九日付第一期款美金二百萬圓加息一百二十九日美金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圓四角五分西五月一號應付借票息美金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圓統共二百九萬八百九十二圓四角五分九月十二日付末期款美金二百七十五萬二百圓加息一百六十二日美金六萬一千三十二圓零另給律師美前外部大臣福士達津貼美金一萬五千圓合與公司總辦惠惕爾酬資美金一萬圓統共二百八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圓零每次付款均據駐美使臣梁誠來電先後電達軍機處外務部商部查照在案該御史謂應將贖款若干用費若干開列清單上諸商部政府豈致樞廷外商各部之電文均不足爲據耶至第一期付款係在英款未經借定以前其時事機萬緊另向漢口匯豐銀行暫行息借交兌迨英款借定後因於合同訂明以七十萬鎊匯交駐美使臣梁誠以四十萬鎊劃付鄂省撥還匯豐借款亦經臣於八月十一日電達軍機處外務部商部云向英國訂借贖回粵漢鐵路款英金一百十萬鎊今日同英領事面校華洋文合同彼此簽押定於華九月初八日全款交清屆時當卽將合與第二期款全數付訖前電匯梁使第一期款係向匯豐暫借茲卽

於此次借款內撥還矣等語所謂撥還者卽指此四十萬鎊而言該御史以此四十萬鎊未經匯美遂故作疑詞曰豈盡三省開銷之用其意殆以爲此四十萬鎊爲鄂省所乾沒矣試思乾沒之款有於合同內大書特書者乎此等怪誕之談更無足深辯矣又原奏稱該督之責止於廢約至修路關繫重大爲國家三省權利所在非該督一人所能獨攬乃偏給湘紳關防意存見好實無事權以爲借債修路箝制衆口之伏線等語查上年十月間臣欽奉寄諭粵漢鐵路關繫緊要現在合興公司正議廢約自應另籌接辦者張之洞悉心核議妥籌辦理等因夫曰另籌接辦曰妥籌辦理則凡路事之始終皆在聖主委任責成之內苟爲臣愚思慮之所能及安敢不遵旨悉心籌議而該御史曰謂專攬設臣但廢約而不籌贖款以致因無款悔議或約竟不能廢而地亦不自購竟多爲洋公司所購則言者又將以推諉誤事不能善其後責臣矣至刊給湘紳關防一節查本年二月間據湘紳公呈前湖南撫臣端方及臣處以粵漢鐵路無論能否收回亟須先行籌款購買鐵路地基以保地權擬請刊給湖南鐵路籌款購地公司關防等語蓋恐此路未必能收回故不得已爲此籌款購地之策此乃湘紳萬不得已之苦衷臣以湘紳旣擬設局必有主持局務之人電詢湘中擬公舉何人旋准前撫臣端方電復現湘紳擬以前刑部右侍郎龍湛霖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爲總理候選道張祖同安徽候補道席匯湘爲總辦三品廕生龍紹瑞爲會辦翰林院編修汪概翰林院庶吉士譚延闓前工科給事中馮錫仁候選道孔憲教前甘肅甯夏知府黃自元吏部主事葉德輝爲總議紳祈分別掣銜繕給咨札等語因卽會同湖南撫臣核准照辦此項關防經湘紳函催電催面催不下十餘次直至今年四月始行刊發溯查自去年以來湘紳於鐵路一事疊次電函面陳一切皆請須專由臣處主持臣謂必須會同湘撫反復詳說湘紳因卽遵辦在籍湘紳人數甚多此可考而知者也夫籌款購地正恐廢約難成藉此稍資抵制事爲地方官應辦之事臣忝任湖廣總督湖南爲臣兼轄省分臣卽無廢約之責關繫兩湖土地之事豈能委諸不問咨扎照會皆督撫會銜何所見而謂爲專攬該紳龍湛霖等素著鄉望爲衆公推出而任事皆勉盡義務並不支給薪水何遂足以見好該公司局設湘省人由湘舉



章由湘擬何謂實無事權其時贖路尙無眉目何能邊計及借債修路至借與不借聽之三省衆情何所用其箝制且湘省果能籌款卽不須借債矣何以責紳籌款轉爲借債伏綫此等深文曲筆誠思之不能得其解矣又原奏稱外務部以拒絕外債電知鄂督該督反謂湘紳亦主借債修路夫湘紳果主借債也當初何必力爭廢約卽有不肖湘紳諒不過遊宦湖北承迎該督意指乘便攫利不顧破壞大局該督輕信屬員蒙蔽之言等語查粵漢鐵路共長二千數百里在鄂境者不足三百里在湘境者實長一千二百餘里衡州以上且多山路酌中估計每路一里以一萬五千兩計之湘省路工須款一千八百萬餘兩加以贖路本息之款留存美國金圓小票本息之款湘省分認七成之三約須款五六百萬兩本省招股應給之息尙未核算統計已需二千數百萬兩近年各省情形皆有民窮財盡之慮此項路工鉅款卽分年勸募不敢謂必有把握則全路告成之日實恐遙遙無期假如借款修路則五年之內全路刻期可成路工早成則車利早見見利之後招股自易招股一半車利一半期以十年債款便可清償至借款之法分年分起陸續籌借不主一國但給利息不令包辦工程不予別項權利亦不以鐵路作爲抵押則雖借外債自無流弊湘省衆紳之代表人道員張祖同席匯湘等來鄂時臣曾與籌議及此皆極以此說爲然臣通籌熟計借款修路若權限謹嚴本非必不可辦之事蓋深恐籌款不易卽能籌亦不能多欸少則工遲工遲則利緩無利則累深故於借到贖路欸後卽照會英領布此一著以備緩急嗣因外務部來電慮滋轆轤臣於九月廿七日電復外務部謂當力勸三省紳民自行籌欸二十九日復電外務部並電戶部尙書張百熙稱粵漢鐵路決計籌款自辦不借外欸等語是修路借欸久已作爲罷論矣該御史於時事茫然不知於鄉事亦茫然不知忽於十月二十八日事隔一月之後追咎修路借欸已罷之議并追咎借欸贖路之舉實屬可怪并誣及遊宦湖北之湘員乘便攫利破壞大局不知贖路欸皆使美大臣梁誠經手鄂員湘紳有何利之可攫也湖南在籍吏部主事葉德輝於借欸罷論之後來鄂慮及欸艱工遲深借借欸不成之非計該主事固非湖北之遊宦屬員也謂鐵路已收回爲破壞大局不知如何而後爲保全大局也又原奏稱該督所訂

英債合約明署香港政府傳聞尙有附約暗許權利又擅給英領事照會如云中國或需再行借款先儘英國機器材料如向外洋購辦須向英國商廠詢問等語又聞造路工程師該督已許參用英日授人以隙等語查借款合同借目何人自應署明何人之款此次英金一百十萬鎊實借自香港總督何能匿而不書向來各國銀行經手借款必有折扣喫虧甚鉅且借定後須由外務部一面照會外國駐京公使一面咨照我出使大臣外國公使方電告外洋該銀行始製造小票或數千張或數萬張請我使臣每張蓋印始能出票招股委曲繁重付款總須在四五個月之後此次贖路急需付現之款多至七八百萬金合與批准至交銀限期促至七八日尋常借款之法斷不能行外國銀行斷不能承辦適漢口英總領事法磊斯前曾告知香港現有存款願爲介紹取息必可較銀行爲輕並不須折扣是以與之定議其另給照會係防將來自籌之款萬一不敷或須續借洋債英既承借贖款在前屆時必將爭攬應先明定限制無論借用何國之款皆不得輕許以絲毫權利俾免後來者或有失算此正爲杜漸防微起見何反謂爲暗許外人權利乎查照會原文云將來粵漢鐵路修造之款除中國自行籌集外如須向外洋借款當先向英國詢問如與他國所開息扣比較相同先儘英國銀行承辦如他國所開息扣等項較英國所開公道便宜仍由中國酌擇公道便宜者另行籌借如修造粵漢鐵路之款已向英國借定則將來粵漢鐵路需用機器材料除中國自有自造外如向外洋購辦應先向英國商廠詢問開價仍與各國商廠開價比較價同則先儘英廠承辦如他國所開貨美價廉仍由中國擇宜訂購此外湖北湖南境內另有修造鐵路之事倘亦須向外洋借款并可照上條修造粵漢鐵路借款辦法一律辦理至修造鐵路需用之工程師言明一半用借款之國人一半用日本人將路工分段承辦各辦各事凡鐵路公司一切用人擇地管路行車等事均由中國自主工程師但管分內應辦工程之事餘事皆不得干預等語茲將原文鈔送軍機處外務部商部詳加察閱當可知臣慎防後患之苦衷言者乃謂爲密約謂爲暗許不知照會詞義皆係光明正大之言且當時曾經電商兩廣督臣岑春煊旋即將照會分咨廣東湖南兩省海內皆知何所謂暗許何所謂密至

此照會專爲借款修路而設九月內將合同咨送外務部時已經定議修路不借洋款是照會之言業已作罷故未再鈔咨外務部然電商粵省於前咨行於後何密之有至鐵路工程師但言一半用借款之國人一半用日本人並未指定必用英國人其明言用日本人者日本工師修造省費聲價較廉藉此既可與借款國之人互相比較且以杜把持專攬之弊具有深意今已告知英總領事粵漢鐵路全由中國自籌不再借用洋款該領事毫無異言假使有暗許權利之事彼國公使豈肯隱忍不言有不向外務部饒舌者乎正以此照會限制甚嚴語意分明聲明除中國自行籌集外如須向外國借款等語既係籌款自修彼自無可希冀且雖借英款亦僅有應得之利息購料之餘潤并無大宗權利之可圖故不致擾瀆耳不謂該御史乃欲藉此深加文致也該御史又謂臣欲攬此莫大權利股湘鄂之脂膏以供其虛糜浪擲不知鐵路之利在路成行車以後若京漢津榆已成之路已經困極而享坐收車利方有權利之可言若湘粵鄂三省之路至速須十年以後方能告成現在正以籌款爲告湘省諸紳籌議年餘僅止略有規模並無確實把握而應付第一期贖路之息即在目前屢接湘紳來電催辦語意甚形急迫至粵省乃富饒之區然近因籌款未妥官紳決裂大起波瀾現在情勢洶洶尚不知若何了局鄂省則不過仰屋憂焦而已是此時三省官紳皆正在盤根錯節艱難困苦之時該御史乃謂官此土者有莫大權利耶且湖南公事凡向由官辦者亦多有紳士協助况由紳籌款之事更係紳董經理湘省大吏亦不過主持定議專司考察督催其購地興工購料等事全在大小紳董其虛糜浪擲與否責有所歸湘省撫臣以下且不經手其銀錢况遠駐鄂省之督臣不知從何腹削從何虛糜即如現在鄂省設立三省粵漢鐵路總局扎內言明各員俱不開支薪水夫局員薪水尚不開支從何有虛糜浪擲之歎乎似未免不近情理矣總之廢約必先贖路贖必須籌款過鉅期過急則必須先借贖路之款既借贖路之款則此借款之國必思攬以後借款造路之權利臣既知中國籌款之萬難則必預爲將來萬一借款之計故趁此聲明用人購料一切權利以杜流弊猶恐專用一國人萬一有逾越權限之弊於是指定分用兩國人以杜其專攬之謀蓋局外者可以任意吹求而

局中者不能層層慮到以備贖路事成以後從長計議修路之法如需借款則有此照會彼不能逾格要求如不需借款則一切作爲罷論或借或不聽衆情之從違聽朝廷之裁臨時斟酌進退裕如今已定議修路不再借外款外務部勸電到鄂臣卽日以豔電復之言明不借並不爲難操縱在我毫無輕葛現在借款之說早已化去風平浪靜毫無枝節此時不過籌款爲難耳乃該御史不知艱難不考事實一味深文巧詆執已罷之議爲誣詆之題顯然挾有成見自在聖明昭鑒之中至微臣辦理此事之得失上有朝廷明察下有三省紳民暨天下人公論固無庸臣之置辯矣臣以衰朽庸才奉旨籌辦廢約幸已將此路收回稍紓憂憤少減咎責此後修路工程除在鄂境者路止二百數十里臣自當督飭官紳妥籌辦理外若粵省鐵路應請責成兩廣督臣籌辦其湘省鐵路事宜若在籍湘紳有公呈函電懇請臣處主持者臣當與湘省撫臣會商辦理若在籍湘紳無公呈函電至臣處者卽由湖南撫臣辦理合併陳明除三省會議修路公共大綱條款另由臣會同兩廣督臣湖南撫臣另摺具奏外所有遵旨據實復奏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

附片

再准商部咨據情代表編修尹銘綬等條陳粵漢鐵路事宜一摺經商部議令查照所陳各節會商兩廣總督湖南巡撫妥籌辦理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咨行到臣查該編修尹銘綬等原呈大致分籌款用人購料爲三項著重尤在不招洋股一端查粵漢鐵路經臣查照外務部宗旨現議定各就本省自行籌款興辦既不借用洋債自更無招募洋股之理且兩年來從無招募洋股之說其購料一節凡中國所自有及能自造者本無庸向外洋購辦早經臣與三省紳商議定詳載三省公共條款第十四條內另摺奏陳至用人一節該編修等以鐵路工程師宜取資中國出洋畢業學生近見報載留美學學生議論誤會專用洋師遂多缺望夫以中國路工任用華員原屬正辦游學生志在效用亦係恆情竊惟興學儲才取材內地不假外求正是微臣向來辦事宗旨特是外國辦事最重實驗工程師非

富有經驗閱歷者斷不能遽辦大工中國學生近年來始有學習路工者雖有美才功候尙淺即間有入學較久之生學業優而未經實驗亦難遽膺重任粵漢路工大約將及十年方能竣事自當隨時訪求中國畢業學生先使隨工差委再派充副技師鉅工要職循序漸進臣於本年夏間已在日本招集湖北學生籌款興設路礦學堂並已定議於鄂省洋務局內附設此項學堂並當商勸湘粵兩省一體設學造就此等人材以備他日之用惟日前勘路與工實不能不暫雇用洋工師此次要工路線工程得失利病關係全局一成不變實不敢以未經歷練之學生輕於嘗試然洋工師止令承辦本分工師之事其餘一切權利概不令其干涉並當會商湘粵兩省妥籌辦理遇有雇用洋匠採辦洋料訂立合同之事隨時咨明外務部商部查照除咨兩廣督臣湖南撫臣轉飭在事各紳遵照外理合附片具陳伏祈聖鑒

副金圓小票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人比人不肯照美國所訂之價每百圓按九十圓退還乃由梁誠與商定暫仍按期付息

所有廢約用款計支合興公司註銷合同之償費及利息共美金四百八十四萬六千五百七十四圓七角四分因註銷合同之交涉各項費用共美金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一圓一角五分支金圓小票利息自西歷一九零五年五月一號至一九一一年五月一號止計十三期共美金七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三項共美金五百六十七萬零七千六百三十五圓八角九分由香港政府借款撥還美金五百二十五萬零二百一十圓六角五分其餘美金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圓二角四分按七成由湘粵兩省各攤付三成鄂省攤付一成至金圓小票本金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又每百圓加二圓五角共美金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圓加五月一號至九月一號利欠美金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九圓共合英金四十七萬六千零零一鎊由漢粵川鐵路借款內撥付

香港政府借款本息初由湘鄂粵三省攤付民國元年改由交通部及粵路付給四年十月六日完全償清註銷合同五年

(即洪憲元年)一月十一日由交通部具奏十三日奉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奏摺

竊查粵漢鐵路前因贖回美國合興公司售出之金圓小票將歸湘鄂粵三省自辦會由前清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准向英國香港政府借用英金一百一十萬鎊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簽訂合同在案此項借款本息係歸湘鄂粵三省分認攤付按照合同第二第三兩款約定年息四釐半分十年攤還每年付息兩次還本一次自光緒三十二年一起至民國元年上半年止除由臣部籌墊一期外歷屆均由各該省自行撥付旋因湘鄂路歸國有自民國元年下半年起湘鄂應付未付之借款本息即由臣部接續交付民國四年十月六日爲該借款末次還本付息之期亦經臣部暨粵路公司按期如數付訖所有該路所借英國香港政府之款業已全數清還除將前存湖廣總督兩廣總督湖南巡撫等衙門及香港總督駐京英公使漢口英總領事之華英文合同等分別咨請註銷外所有粵漢鐵路贖路借款本息業經全數清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帝陛下聖鑒訓示

第二目 粵漢川漢路分辦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粵漢路由合興公司贖回遂由湘粵兩省紳商公舉代表紳員至鄂會議分辦粵漢鐵路十月議定各籌各款各修各路訂定公共條款十四條及預定行車條款四條

附鄂湘粵三省公共修路條款

一贖路款英金一百十萬鎊照七分攤派未贖之金圓小票亦照七分攤派湘粵各認三分鄂認一分所有應付本息均按鎊價金圓價依期撥交湖南款由湘省委員徑交漢口英領事廣東款由粵省自行交付香港匯豐若交款期忽有漲落仍按原分攤派

二三省擬公聘勘路工程師一人將全路覆勘一次以定確實路線其用費勘至何省境地即歸何省認付

三三省除公聘勘路工師一人外其修路工師以及各項工人均由各省自行選雇如於公用工師一人之外願自聘工師覆勘者亦聽其便

四三省鐵路各籌各款各從本境修起務期全路早日接通故議定路工三省同時並舉借款先修幹路幹路未成以前三省皆不得另修支路致誤大工

五三省所修幹路無論修成若干里但能行車見利其所得淨利應彼此統行核計各按成本多寡攤派利益均以開車之日起算

六湘粵路綫較長今爲全路迅速竣工起見湘粵兩省公同議定粵省修至邊境後湘省願將宜章以下至郴州屬境永興縣止之路工讓歸廣東代修一切權利均歸廣東收管以路成後二十五年爲限湘省可按照廣東修路原用工本備價贖還如果粵省籌款或有不足自當另議惟須於一年之內先行知照湘省以便湘省預籌款項接續自修

七三省分境修路應互相催趕如此省修勤工速成路日多彼省修緩工遲成路見少應分少修省分攤認多修省分所用工本之利息以免遷延每屆一年彼此比較結算一次

八廣州已成省佛支路所得車利應專充贖路款仍按鄂一湘三粵三攤派

九合興公司已築粵境幹路工程及未用材料應請派員確估價值若干由粵認出按鄂一湘三粵三分額

十合興公司已購粵境幹路地基應核查契載款目由粵省認出歸鄂一湘三粵三分額

十一三省既按本分利應彼此互派人員稽查其詳細章程俟覆勘後開工前另訂

十二三省議定全路需用之鋼軌一切鋼鐵料統向漢陽鐵廠訂購鐵廠所出貨色所定價值無論運至鄂省湘省粵省均應按照洋廠一律不得格外抬高各省即不向外洋購買以保中國自有利權

十三鄂湘粵三省籌款招股辦法各就本省情形另訂章程稟請核定總以彼此不相侵佔妨損為主并不得賄招洋股違者將所招股本充公

十四全路告成以後所得行車之利除開支公司薪水工食局用及養路經費撥還贖路借款本息核給股本息銀酌提公積款項外所餘淨利酌量仿照外國鐵路公司辦法以若干報效國家惟懇請將一切浮費概予刪除以恤商力庶於招徠股商之道大有裨益其餘全歸股東自行議章分派

#### 附預定行車條款

一此項鐵路如遇公家有運兵轉餉以及水旱偏災運賑之類所有轉運辦法應查照外國商辦鐵路公司章程參酌辦理

二遇有戰事本國用以轉運尤須防敵國暗中利用此路應如何稽察防範之處應查照外國商辦鐵路公司章程參酌辦理

三各學堂遊歷學生以及海陸軍人如持有公家發給之特別文據均應照章減價但此項文據須查照外國辦法明定限制

四建築此路所納之營業稅應查照外國商辦鐵路公司章程參酌辦理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鄂督張之洞粵督岑春煊湘撫龐鴻書將鄂湘粵三省官紳會議三省修路公共條款十四條預議路成後條款四條合同具稟硃批該部知道單併發

####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等奏摺

竊照粵漢鐵路向美國合興公司收回自辦業經臣等將該公司售路合同並接收各項契券圖表冊籍財產物料開具簡明清單會摺奏陳在案查粵漢鐵路延長二千四百餘里工鉅費繁加以贖路之款為數已鉅亟應妥速籌議開



辦路工以期早興大利惟工歸本省自辦即款須歸本省自籌近年各省公私匱乏撥助官款既不能多全賴本省紳商勉擔義務認募鉅貲三省情形不同自以各籌各款各修各境爲一定辦法而其中應互相聯絡貫通互相稽查催趕之處仍須兼顧統籌免生推諉庶十年之內全路可冀觀成當由湘粵兩省紳商公舉代表紳員來鄂會議商定公共條款十四條一分認贖款二公聘勘路工師三分聘修路工師四分辦路工限修枝路五三省成路分攤車利粵修湘路限年贖回七比較路工期免遲緩八省佛枝路車利專充贖款九粵境幹路存料估價歸三省分領十粵境已購地基核價歸三省分領十一三省派員互相稽查十二鋼軌鐵料專用漢廠所造十三三省籌款招股不相侵佔十四比照外洋章程酌提報效刪除浮費以上各條於各專責成之中仍厲通力合作之意又豫議路成後條款四條一國家軍用轉輸二有戰事時稽察防範三公司應行減價人員四公司應納營業稅此四條均擬查照外國商辦鐵路章程參酌辦理以上所擬各條經臣等會同考核均尙簡平允此外籌款購地開工行車護路養路各項詳細章程均應由本省官紳公商妥協另行陳奏臣等電商往復意見相同除咨軍機處外務部商部查考外謹將三省會議公共條款另繕清單恭摺具奏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

同月粵督岑春煊請加糧捐鹽捐礮台捐元粵路資本作爲官辦粵紳梁慶桂黎國廉主張商辦岑下之獄粵人大憤開大會招股一月認四千餘萬圓慶桂等得釋乃歸商辦

五月湖南商會董事陳文璋等三十六人呈請商部將湘路奏歸商辦並公舉順天府尹袁樹勛爲總理前法部左參議余肇康候選道張祖同爲協理商部據以入奏六月十四日上諭商部奏湖南商董請將湘境路綫歸商籌辦公舉總理懇乞稟明立案一摺鐵路係國家要政仍應官督商辦至所稱公舉總理各節著張之洞查明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七月初二日鄂督張之洞奏粵漢川漢兩路亟須興工以興商利而維衆情現已分投測勘招股二十日硃批商部知道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竊查粵漢鐵路定議已久必應及早開工不可再緩川漢鐵路前經臣與四川督臣錫良商明自宜昌以上路工暫歸川省承修宜昌以下接通京漢幹路則歸鄂省承修業將兩省商定大綱辦法專摺奏陳在案竊維中國積習患在急於圖利而緩於辦事議論紛紜游移不決以致坐誤時機若各存意見疑惑推延必致歧出之議論愈多意外之覬覦又起故此兩路凡在臣轄境之內力所能爲者必應決計速行以順輿情而振大局茲臣聘用日本專門鐵路高等工程師來鄂測勘路綫所宜及豫籌施工次第粵漢一路前經美工程師有草圖亦須覆勘一次略加酌訂川漢一路大致現擬由漢陽取道沔陽州屬之仙桃鎮以達沙市爲第一段由沙市取道荊門州屬之當陽以達宜昌爲第二段由當陽取道宜城以達襄陽爲第三段因洋工師細加審酌漢陽沙市一路路平商多成功較易見利亦速商情最便如此則粵漢之路造至鄂省後由武昌省城之北渡江至漢口以接京漢一路由武昌省城之南渡江至漢陽以接川漢一路川漢之路到漢陽并可作橋過襄河以與京漢一路接通無須待至應山縣之廣水始合幹路矣是粵路南來可雙承京漢川漢兩路京路北至亦可分注粵漢川漢兩途直達橫通無施不可故與前議由襄陽以達廣水者略有變通其覆勘粵漢一路本擬選用英工程師金達以期分任互勉無如該工程師現有要差在津屢次推辭勢難久待現由臣派員偕同日本工師南北分投測勘路綫竊臣近日欽奉本年六月十四日寄諭鐵路係國家要政仍應官督商辦等因欽此聖訓煌煌詞嚴義正不獨爲湘省鐵路之軌範實爲我中國全國鐵路之準繩自應欽遵辦理凡地隸湘境鄂境之粵漢路及地隸鄂境之川漢路均應一律辦理不容歧異除湘路另行遵旨查明專案復奏外其鄂境大江兩岸之粵漢路大江北岸之川漢路均以官督商辦之法行之現已刊布招股章程並酌量參用皖省路工彩票招股之法無論入股者爲官爲紳爲商爲民或本省官紳商民或外省官紳商民均以商論一律作爲股東即有公款亦以股東論事權之輕重利息之厚薄但視其股分多少之數不問其人職業尊卑之等至公至平毫無偏私自無流弊惟總

以華股爲斷以符原案其股票分三期交付每交一期立時起息按照照付派官錢局承辦經理以期商民信股月餘以來體察情形遠近商情均屬踴躍除將招股章程咨送商部暨以後修路情形隨時奏報外所有粵漢川漢兩路分別覆勘初勘將在鄂境發端之處同時舉辦情形理合恭摺奏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

十一月二十七日鄂督張之洞覆奏查明湖南商會請將湘路歸商籌辦窒礙難行已勸諭商會所招股份歸入奏設公司定爲官督商辦並舉總協理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奉上諭商部奏湖南商董請將湘境路綫歸商籌辦公舉總理懇乞奏明立案一摺鐵路係國家要政仍應官督商辦至所稱公舉總理各節著張之洞查明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並准商部咨同前因當查湖南商會協理陳文瑋等前經來鄂呈遞公稟與在商部所具之呈大略相同所請將湘路歸商籌辦並公舉總理等語情理殊多不合自前年臣倡議收回粵漢鐵路即經電商湖南撫臣選擇湘省紳士多人公同籌議指授機宜往來滬鄂百計經營並與粵紳商訂條款奏明舉辦嗣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又經臣博采衆議由電奏派總理三人在案何待該商會之復舉且一省重要公事豈有創議諸大紳經營撫司道會商一二十次同心協力挽回大局竟由一二後進自無資本之職紳率臆妄談任意去取之理且其自擬職權等差自處極尊而將奏派之大紳列爲三四以下尤屬駭人聽聞又查湘省情形專門富商大賈向來不多凡籌款公事大率係地方官邀集正紳公同籌議由大吏核定舉辦其諸紳中資本充裕者自當不乏其人然皆即列於紳之內兩年以來久已定議由紳招股集款設立公司是目前所急但以招徠實在資本股分爲主謂之紳辦也可謂之商辦也亦可並非必由商會出名乃謂之商辦也查核該商等招股章程於贖路還款全未籌及且權利全須歸商而所招之股反欲官爲籌款保息東西各國未聞有此章程取巧太甚強橫太甚斷斷無此情理且此辦法官且不能

得之於民况民能得之於官乎粵漢鐵路事隸三省湖北粵東招股辦法皆擔任贖路之款及自行保息付息湘省豈能自爲風氣凡外洋創辦公司須能認全股三分一方稱爲發起人該商等所稱認股二百萬圓究竟該發起人各認股若干並未切實聲敘斷無但出各具一票擬一章程即可自稱爲發起人之理究竟陳文瑋等所辦商業資本若何是否自有雄厚財產實在已招之股共有若干現存何處必須一一確查方能酌核當經扎委湖北試用道黃祖徽精隸湘省之前湖北試用道李祥霖會同前往將以上各節分別確查詳細籌商前據該委員等稟稱查湖南商會協董陳文瑋係長沙人指分湖北試用知府前曾開設頤慶和錢店及綢緞莊均已歇業現時僅有同人豫煤務有限公司係招集股本湊合而成資本不甚雄厚商會坐辦周聲洋係善化人戊子優貢知縣己丑舉人家產亦屬中資光緒三十一年陳文瑋周聲洋會同職員鄭先靖創立商會以振興商業聯絡商情爲宗旨上年九月稟稱商部立案凡商家願入會者出資二串入冊年捐數目刻尙未定註冊之商牌已有二千餘家遇有錢財細故商會出爲調停息事商業尙均稱便鄭先靖係淮鹽公所總董以年老事繁於會事多不與聞周聲洋現以他事赴常德不常居此所有商會之事均係陳文瑋一人主持至於鐵路認股二百萬圓係由該商會開議以不籌贖路款及由官籌保息款歛動衆人故一對鼓舞頗有承認檢查底簿簽名認股者均有二百餘萬圓其實繳款者不過十分之一二陳文瑋周聲洋各認股二萬五千圓每人已繳五千圓至查已繳各股截至九月底止官錢局存股款洋三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圓商會交存股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又義豐祥裕源吉錢號吉順祥鹽號分存股款洋十萬零九千一百一十圓此款非盡係該商會開議時所認之股內有遠近紳商陸續自認繳者且聞繳股時曾問及是否袁樹勛主持是僅憑陳文瑋之聲望尙未必有此該委員等詰以該商會招股章程何以於贖路保息並未籌及路既不贖何以興修息若不保何以招徠該商會答以章程係草創未定之稿贖路保息何應詳議辦法陳文瑋稱但願早定總理之權限則凡商會所招之股全數付交總理撥用以卸責任等語察其情

形該商會亦知自所議之窒礙難得不敢堅執並諭以該商會所招之股必須隸入公司衆情方能相信繳款亦免該商會空談無實貽笑桑梓該商會亦頗領悟至該商會所舉二員本係已經奏舉及現在局辦事之紳無待該商會之市惠該委員黃祖徵等復與諸湘紳晤商備述臣意謂商會所集之款應令其付入公司亦作爲籌款招股之紳不能自樹一幟聞湘紳及商會詳議均以此說爲然既擬代陳意見和衷商辦歸入奏設公司等語並據該員等將各官局商號現存已繳股款數目開具清摺前來臣查鐵路一事雖係便利商民之要策生財之大宗然與別項商業不同實關係全國之脈絡政令之遲速兵機之利鈍民食之盈虛官民智識之通塞故籌款招股無妨藉資商力而其總持大綱考核利弊之權則必操之於國家誠如諭旨所云鐵路爲國家要政仍應官督民辦煌煌大義日月不刊大抵商業之稍鉅者皆須官爲保護維持至鐵路則關涉尤廣借資官力者尤多若無地方官主持承認事事爲力以全副精神注之則購地遷墳勸價刁難掘渠開山動輒抗阻工夫雲集爭鬥繁興物料散漫盜竊難禁徒致一事不能辦一步不可行而已且臣與湘紳談及籌款之法大率由紳籌擬辦法仍須藉官力以行之可見商會自辦之說勢有難行溯查自前年臣奉旨收回粵漢鐵路當即與三省官紳籌商辦法其時湘南紳士與聞此事者則爲前刑部侍郎龍湛霖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候選道張祖同江蘇候補道席匯湘數人龍湛霖旋即病故僅存王先謙張祖同席匯湘三人此皆堅持定見助臣爭約者或赴上海或赴江寧或來鄂省多方考究反覆籌商其餘亦有與聞者數人不過隨同列名而已自上年八月美約贖回以後臣復會商湖南撫臣督催湘省各紳趕緊籌款及早興工免致徒耗贖路之還款小票之月息嗣經京外湘紳來電來函擬舉新授順天府尹袁樹勛及前江西按察使余肇康主持此事復有在長沙之湘紳數人來電及在鄂之湘紳數人則又力請以王先謙一同主持此事臣熟計兼權或係推其資望之老成或係推其辦事之才具各有取義自以三人同辦爲允協不容偏倚當經臣於五月十九日效電具奏舉袁樹勛王先謙余肇康均爲總理在案適湘省水災官紳經營拯救日不暇給故實款尙未籌定旋據該商會陳文璋等一面來鄂在臣處

具呈一面具呈商部奉旨飭查臣核其所言多屬妄想支離余肇康袁樹勛先後過鄂時與該商會陳文瑋周聲洋既無實在其並無實在資本而欲令奏派總理之等級居於該商輩之下似覺可怪現經查明該商會陳文瑋周聲洋既無實在巨資自不能妄以發起人自居主一省大事且於贖路之款招股保息之款俱置之不論不議但欲總攬修路之權利而不管舊債如何還新款如何招是其於商務路政並不了然無怪其議擬章程種種窒礙該商會等所請歸商會承辦一層自可勿庸置議湘路應仍照原議歸公司承辦欽遵諭旨定爲官督商辦臣與湘紳詳加商酌仍以袁樹勛王先謙余肇康三人爲宜而略加變通以期周妥竊查袁樹勛才具幹練器局恢宏久居上海商務熟悉謹擬以該員爲主持總理王先謙倡議爭路學望均優而商務未經研究現該祭酒亦遜謝不遑擬以王先謙爲名譽總理但資其議論稽查之益不責以用人理財之勞余肇康識定才長強毅任事調和衆論深協機宜擬以余肇康爲坐辦總理候選道張祖同明達寬宏鄉里悅服江蘇候補道席匯湘才敏思精深明商務往來滬鄂備著勤勞擬以張祖同席匯湘二員爲協理他日路工既開事務益繁或總理諸人有不在湘者仍有協理在湘尚可資其補助於路事實有裨益此外應需議紳尙多前數年已經派定者尙有多人查湘南辦事向分中路南路西路長沙岳州一帶爲中路衡永一帶爲南路辰沅一帶爲西路應每路各舉有人隨事一同與議以昭公溥而收廣益於籌款尤足資取信至商會與鐵路本是兩事陳文瑋周聲洋二人除商會事務聽其仍舊自辦外應亦派作鐵路公司之議紳令其幫同籌招不許越分爭權則於路事亦屬有益無損至官督商辦之要義大率不過兩端權限必須分明而維持必須同心而無權則無人入股官無權則隱患無窮蓋既名公司則事權全在股東股多者權重股少者權輕無論官款地方公款本省紳商民軍所入之款外省人所入之款皆以股東論所謂權者用人用財及一切買地購料雇工凡計費籌款管理出納之事皆以股東公議爲定此商之權也皆關於鐵路資本利息盈絀之事也至地段之宜與不宜公司所辦之事其與法律合與不合以及鐵路與地方他項民業商業有關涉之事此省與他省有關涉之事皆由官通籌而裁斷之將來行事章

程有應限制者有應防禁者有應變通減價者則由官按照國家法律各國鐵路通規合之本省地勢商情酌采而施行之此官之權也皆關於安危之事也官雖不干預其銀款而用款必須報知雖不干預其用人而所用人之有不合法理者官亦可令公司撤換商權官斷不侵官權商亦不抗乃能相濟而成功至今日鐵路以運兵事時餉械查載客禁物書信三端最爲有關國家利害之現值人心不靖亂黨縱橫之際此權尤宜慎重蓋國家所宜與國家公之者利所不能聽商民專之者權將來路成行車國家既有保護維持之大惠則應如何納稅東西洋各國亦有通例斷不格外苛徵蓋股商所慮者官與其事則不免有強荐人員糜費局用提用存款強派捐款諸弊今照以上所言辦法所慮者一切無之則官督商辦與商會自辦無異矣惟三省鐵路里長費鉅以湘省爲最至今尙未勘路興工亦尙無籌款實在辦法徒負利息貽笑外人殊爲非計臣不勝焦急惟有仰懇朝廷裁斷及早定議俾得任職効能籌款興辦庶免路政久延貽誤事機全局幸甚所有遵旨查明商會請辦湘路窒礙難行各節並擬舉總理協理各員等緣由理合恭摺奏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

自是粵漢路遂由鄂湘粵三省分途籌辦鄂路則完全官辦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以湖北官錢局承辦招股事至川漢路仍由川省商辦(事詳第五章民有鐵路內川路湘路鄂路粵路)

### 第二目 粵漢川漢路借款合辦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江蘇巡撫陳啓泰奏粵漢路收回後經營數載官紳商董意見參差請派督辦大員統一事權二十日上諭陳啓泰奏粵漢鐵路宜定統一辦法懇遞派廉明大員督辦路務一摺粵漢幹路關係南北交通最爲重要前經張之洞收回自辦極費經營乃數年來官紳商董意見參差迄無成效長此因循必致坐失大利貽誤路政自應簡派大員統一事權方可早日觀成著派軍機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會商郵傳部及三省督撫飭在事官紳商董認真籌辦所有路務大端由該大臣通籌三省全局體察情形隨時主持裁定務令各派意見聯絡一氣以免曠日虛糜致

### 妨交通要政

之洞奉諭充督辦後以兩湖商民財力不厚如任商民自行籌辦斷難早日觀成然路長款鉅又不能不議借外款詳查三省情形除廣東已集有商股毋庸再籌官款外兩湖境粵漢川漢鐵路款項決意由官借款興修以期速效乃於十一月十六日奏明察詳目前情勢參以津浦鐵路借款章程條款並無流弊英公司經理人來京定議已派令曾廣鎔高凌爵來京與該公司面議鄂湘兩省借款條規即可定議已與湖廣總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煊商妥等語奉旨依議夔龍旋奏稱鄂境川漢鐵路與粵漢路相輔爲用請簡大臣兼充督辦十二月十六日上諭陳夔龍奏鄂境川漢鐵路與粵漢路相輔爲用請簡大臣兼充督辦一摺前因粵漢鐵路關係重要特派大學士張之洞爲督辦大臣鄂境川漢與粵漢兩路本屬相輔自應聯爲一氣方能妥速成功著派張之洞兼爲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會商郵傳部兩湖總督飭在事官紳認真籌款與辦卽責成張之洞力任勞怨剷除弊端嚴定期限因時制宜主持定斷郵傳部暨兩湖總督均須實力協助不得掣肘以一事權而重路政於是借款之議加入鄂境川漢

英國駐漢總領事法磊斯根據以前照會電明駐京英國公使朱邇典介紹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至京向督辦商議粵漢路借款督辦派曾廣鎔高凌爵二員與之磋商自十一月杪開議濮蘭德始欲包工繼又欲令總工程司於購料用款簽字張之洞不允濮蘭德以不能辦爲言之洞乃令與他國商辦英使朱邇典開送卽略交外務部尙書梁敦彥由敦彥函達張之洞宣統元年二月初一日張之洞函復敦彥告以磋商經過情形並念法總領事交誼重以朱使轉託之意姑允再與濮蘭德開商一次但有二事必須濮允方與開商一總工程司祇管分內應辦工程之事餘事皆不得干預購料用款不能簽字一各條大概均仿照津浦合同辦理不得於津浦合同所准權利之外另有要求推經理購料一層須先儘中國自有自造材料購用在合同內切實聲明照津浦合同原文須略加更改一合同條款大概均依津浦辦理必須於兩日內商議決定決定後在三日內與他國各密開息扣價值當面揭封不得藉詞支延以上辦法請轉達朱使酌核轉飭如照上開辦法



朱使能另派他家前來商辦尤所深願云外務部乃與英使磋商英使仍堅持總工程司簽字之說謂造路向係如此辦理由部函達張之洞以他路是否如此不能援照若前年奏定之津浦路合同即無簽字之條函部婉覆之洞並催濮蘭德速開價值十五日濮聲明決意退辦之洞乃與德華銀行立函單訂定粵漢路借款大概辦法均仿照津浦路合同辦理惟折扣從輕年限縮短並聲明如英商據約力爭則兩湖粵漢借款仍應向英議借而以鄂境川漢借款屬之德商已而張之洞將中英公司退辦情形函達外務部

附張之洞致外務部函

粵漢鐵路借款一事前經催令濮蘭德速開價值嗣據濮蘭德稱所有辦法及價值准於十四日下午四五點鐘訂定如英國不欲承辦此事亦於十四日回覆等語嗣於十五日上午十一點鐘濮蘭德來公所面稱借款事如照津浦合同辦理中英公司決不肯辦當經高會兩委員再三詢向濮蘭德已切實聲明決意退辦查此事關係重要已與英公司商議數目可謂情誼兼盡彼既始終不肯開價現又明言退辦鄙人恐貽誤路政因不得不改與他國商定是日下午三點鐘即與德華銀行柯達士面商訂定大概辦法均仿照津浦合同辦理惟息扣較津浦尤格外公道並據柯達士寫立函單為據及至七點鐘後濮復由德律風傳達請再展期一日當經高會兩委員告以已與德國開商既請展期允以一日為限乃候至十六夜濮仍無一准回信鄙人實不能再候致徒延誤時日遂函覆德華銀行允認其所立函單為據矣所有粵漢鐵路借款中英公司業已退辦及改與德華銀行商定情形合亟函情台端轉達英國朱大臣知照並煩告以如此辦法實非鄙人本意因延誤多時事體重要前已歷次函陳不能久候始迫而出此也

嗣英人知已與德商定議乃由駐京英使向外務部撥案極力爭辯並由英政府向中國駐英大臣詰責張之洞復函達外務部將濮蘭德不按原訂照會辦理無理要求各情形詳實申說又略示以如改派他家英商來商肯按照現與德商所定辦法辦理亦可與商鄂境川漢借款英使乃改派匯豐銀行代表熙禮爾來商經張之洞督飭高凌爵等再與磋商英商

以中英公司係英法兩國商人合股所設今該公司既不與聞借款匯豐純係英國銀行仍願與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合辦以全交誼爲請乃令英法德三國銀行合借兩湖粵漢鄂境川漢兩路款項定額英金五百萬鎊粵漢用英總工程師川漢用德總工程師三銀行協商兼旬均經允從嗣比國以所購合興公司金圓小票尙未收清亦藉詞出攬借款此項金圓小票當日贖回粵漢鐵路時比商不肯按照美國所訂之價退還曾由梁誠與商定暫仍按期付息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現比人藉此干涉英德銀行亦以此事於歐洲借款債票有礙應先收回此項小票以清膠轕因議加借英金五十萬鎊備還比款四月十九日乃將前後議定之草合同由張之洞委派湖北提學使高凌霨湖北施鶴澗會廣鎔與英商匯豐銀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德商德華銀行代表人簽字計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草合同二十五條並附辦事細則十條

#### 附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係宣統元年四月某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某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一人係欽命督辦粵漢鐵路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 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 倫敦匯豐銀行 會同巴黎東方匯理銀行此後名爲銀行等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五十萬鎊此借款係宣統元年四月某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籌備資本一爲將比國現存前購合興公司爲中國國家所出虛價小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及此票應付之利息又每一百金圓加二圓半全數贖回一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幹綫鄂境川漢鐵路幹支兩綫官鐵路之資本其數目係粵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川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收回比國金圓小票用五十萬鎊如收買比國票價不及五十萬鎊所餘之數全撥歸粵漢路借用其粵漢路幹綫係由

武昌至岳州由岳州經長沙至郴州屬境湖南南界接連廣東省所造之粵漢路綫止共長約一千八百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此後條款均稱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其川漢路幹綫係由宜昌經荊門州達襄陽至廣水或附近廣水之處接連京漢幹路止支綫係由荊門州經沙市至漢陽止此幹支兩綫共長約一千六百里約合八百啓羅邁當此後條款均稱鄂境川漢鐵路其勘量路綫均由督辦大臣核定其贖回比票辦法應由中國國家將此情由傳知持票人由銀行等以預備贖票之款照數交付該票一經贖回立即作廢呈交與中國國家該金圓小票交還之後由督辦大臣行文外務部郵傳部暨鄂湘粵三省將從前盛大臣與合興公司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語全行註銷俟註銷後仍函知銀行等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載贖回金圓小票所需用款外其餘借款進項專為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該銀行等亦於尚未出售債票之前預備五十一萬鎊知會督辦大臣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綫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為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一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如督辦大臣不需用此款即可不提用亦不給利息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各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二十五年為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第十七年未滿以前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至第十七年滿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貼內載拮圖日期多加拮圖欠數

第七款 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五兩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漢口以上海規元或漢口洋例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同時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如該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本利以下列之款作保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兩湖賑糶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二十五萬兩

以上釐稅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卽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其他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兩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兩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在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兩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兩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在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除此合同所載第二款比國現存合興公司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先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稅釐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金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文法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法出使大臣酌定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或駐法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銀行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代表人亦在債票人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駐法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該銀行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駐法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等協同酌辦并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全數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此借款全數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五鎊）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至少四日以前定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中國國家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或在法國交付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收存歸入湖南北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在巴黎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作為隨時交易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有未經提用之款銀行等將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按照造路一切開支費用實在應需若干可由督辦大臣自定向匯豐德華匯理各銀行匯至中國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十日前知照該銀行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為鐵路事提用由督辦大臣自便將銀行等在中國所存放款內撥用凡係用於湖廣境內粵漢鐵路項下者存在匯豐銀行凡係用於鄂境川漢鐵路修路項下者存在德華銀行此修路項下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德華銀行或匯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賬員各該鐵路賬目用中文及英文或德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為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職專

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賬目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賬後將鐵路收支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餘銀並生發之利息除付第二款內載贖回比國金圓小票所需用款及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尙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生之先如有關繫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故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有限內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獨自辦理其建造管理一切規則均按照津浦鐵路北段現時實行辦法辦理建造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銀行等認可之英總工程師一人修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德總工程師一人修鄂境川漢鐵路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師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訂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路總工程師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中國國家仍派一歐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師可不須與銀

## 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鄂境川漢鐵路建造期內匯豐銀行酌派經營辦大臣認許之公司暨德華銀行分別作爲鐵路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賣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匯豐所派公司既將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法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德英法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賣單及驗車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由中國所派用之驗收貨料人會商總工程師查與德英法或其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匯豐所派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在所得折扣內認出所有此次中國經手官員言明不取絲毫費用

第二十二款 德華匯豐匯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三分之一彼此不得牽連

第二十三款 德華匯豐匯理銀行等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

司或他法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遵宣統元年 月 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法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七分中國國家存四分銀行等存三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此合同條款並另函現經派議借款委員與銀行代表人商妥稟奉督辦大臣允准由派議借款委員與銀行代表人先將此合同暫行簽押俟督辦大臣奏奉諭旨交度支部核准後再簽立正合同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

商辦法合預聲明

欽命督辦粵漢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 委派

湖北提學使高凌爵 押

湖北施鶴道曾廣銘 押

匯豐銀行代表人熙禮爾 押

東方匯理銀行代表人賈思納 押

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 押

啓者查此次所訂合同第十八款所載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法或其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等語查鐵路材料以枕木鋼軌爲大宗中國產木甚多所有需用枕木自應擇中國所產質料相宜者購用至鋼軌言明一半購買承辦借款之國及其他國之貨一半購買漢陽鐵廠所造之貨如漢陽鐵廠所造鋼軌實在不敷應用亦可多購承辦借款之國及其他國之貨以免延誤工程如漢陽鐵廠所造鋼軌足敷應用亦可多購所有購買辦法仍一切按照合同第十八款所載辦理又如所用工師技手等應聽督辦大臣或派用中國人或派用歐洲人或因勘路情形熟悉酌派用日本人總以能略通總工程師之語言者爲合宜又此次借款既係中國國家借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所有兩省所設總分局應由督辦大臣派委官員主持一切如須撥用紳士卽作爲委紳一切聽督辦大臣節制又此次所訂合同第十四款載明提用款項時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交銀行一交查帳員意在使總辦與查帳員各清權限且可使查帳員盡其查核之職任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一面告知銀行暫停發款俟將情形詢問明白實係合同內所准應支之款應卽告知銀行照發不得有意延阻致誤要工查帳員必須一切遵照此次所訂合同各條辦理不得違異又此次經手中國官員不取絲毫費用各銀行亦不得私許酬謝如以後查有私許情節各銀行應受重罰又查津浦北段現時辦事細則尙屬妥善業經稟奉督辦大臣允准可以酌照辦理應將該局所開辦事細則十條附鈔函後以上各項情形因合同內有未詳盡特再切實聲明彼此信守此函仍繕寫四紙各存一分爲據

欽命督辦粵漢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 委派

湖北提學使高凌霨

押

湖北施鶴道曾廣鎔

押

匯豐銀行代表人熙禮爾

押

東方匯理銀行代表人賈思納

押

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

押

條列援照津浦合同辦法之附件

津浦鐵路原訂合同最為斟酌詳善不失主權所有規則大綱均已備載惟辦事細目合同未載而為北段現時所實行者茲撮其大略數條開列於後

一總辦 稟承督辦總理全段一切事務選派華洋員司酌定薪水數目隨時黜陟賞罰籌畫各項工程以及往來

華洋公牘函件並提撥款項訂定料物均須總辦簽押方為作准

一總工程師 為全段各等工程司之首領專司建築各項工程所有交議交查事件均詳速妥擬稟明總辦俟決定後再為施行

一華員 鐵路一門向少閱歷通才所有供差員司俱令留心工程藉資歷練惟試用之初薪公概從節減數月後察看辦事情形果係勤能即量為加增以示鼓勵而收實益其玩愒或有劣跡者則立予撤退以省糜費而杜濫竿

一洋員 首重學業品行兼考其閱歷名譽所有任用之各等工程司其文憑保單薦牘均極考查詳細始為訂定等次亦因此區分位居總工程司之下而統歸總辦節制

一提款 每次提款總辦飭由總工程司按照下屆三個月內擬辦各項工程情形約略需款若干為計算呈明核准函知銀行務將此款預為備妥以便隨時撥兌取用

一眼目 司帳之法係按照近時最新最簡之法辦理每用一欸分繕華洋合璧賬冊以便中外之人均可查閱每帳一紙須經四次簽押方能作准一領款人二中國會計員三中國核算員有此三押呈候總辦核明簽發

一 招標 每次購料預飭總工程司按照所購之料成色式樣擬就詳細章程若干條作為標式呈由總辦宣布招人投遞定期開示酌核訂購惟取標之法由選擇最廉之價但價目過廉須防貨劣此節不得不格外審慎

一 購地 所有鐵路應用地畝均由工程司先繪詳圖註明畝數並地畝等差以及估用墳墓廬舍樹株園井各若干數目交由駐段委員會同購地員司暨地方官傳知地戶眼同丈量點驗照章發價

一 購料 所需料物先儘中國自有華商能辦者極力購用以免權利外溢

一 包工 歷來包工之人良莠不齊最易生事非誤工而逃即坑東騙夥不得不預為之防現定包工章程必須會經辦過工程取有妥保交呈押款者方為合格

向月外務部函督辦張之洞稱本月初七日美使柔克義到署面稱奉本國政府電稱一九零四年（光緒二十九年）外務部曾有公文致前康使許以將來建築川漢鐵路如籌借外款先儘英美商借現聞該路向英法德三國訂借特命向貴部聲明前案鄙意如將美國增入通融辦理諒美國政府或可見允等語即希統籌酌核見復以便轉復四月十九日張之洞函復外務部請為婉拒

#### 附張之洞致外務部函

查此次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鄂境川漢鐵路借款係專為通籌湖北湖南兩省境內地段路線並非接至四川成都之鐵路再查貴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曾復美使一函內有總之各國公司請辦中國鐵路均應由中國酌定不能以請辦未定之案視為應得利益並為日後儘先承辦之據等語是當日並未允許美國承辦借款貴部此函駁復美使之語所言不能以請辦未定之案視為應得利益及儘先承辦之據措詞極為嚴正公允現在此項鐵路辦法自可由中國隨時酌定毋庸定向英美兩國公司商議惟中美兩國睦誼素敦敵處籌借路款自去年七月起已經十個月如上年秋間美國將允願借款之意早為提議敵處亦願河為商借現在敵處與德華匯豐各銀行久經議

定草約貴部所稱美國柔使願商借款之函近數日始到爲時已遲無可如何爲此函復貴部請將此次借款爲時已遲不及將美國增入通融辦理情形代爲婉復美使爲禱

美署使費復至外務部面交節略欲將英法德借款分撥若干均霑利益外務部據咨督辦張之洞四月之洞咨復謂合同已簽押無從與美國商借未便再令承辦人員轉商致別生枝節云美銀行遣派代表在倫敦與三銀行會商三銀行允其加入據以函張之洞五月張之洞函告外務部

附張之洞致外務部函

前接大咨具悉美費署使面交節略內稱此次借款應與美國資本家商議意欲將英法德借款分撥若干均霑利益等語當經敝處以已與英法德三國銀行議定合同業經簽押無從與商借實未便再令承辦人員轉商致生別項枝節等因於四月二十九日咨復貴部仍請查照見復在案事已經月尙未接貴部核復正深焦急懸盼昨接三國銀行來函據稱美國銀行遣派代表在倫敦與敝銀行等會商當經敝銀行等允將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借款總數四分之一作爲美國分借之款經美國銀行代表轉詢後據稱回電囑其加入兩湖境內粵漢鐵路借款分借四分之一卽係五百五十萬鎊借款全數四分之一美國銀行此次所請加入一節敝銀行等實不能復允現因所商未經就緒理合從速陳明等語查敝處屢次復文因美國來議過遲實屬自誤本未允許美國借款惟念中美兩國交誼素敦且查光緒二十九年六月間貴部復美國康使函於美國請准承辦川漢鐵路借款一節雖未允認亦尙有案可稽此次美國願商借款之說爲時已遲如將來三國銀行肯與美國和衷商議分借此項借款但使已簽押之合同不再更動敝處亦並不堅執前說不肯允借此卽願全中美兩國交誼格外通融之辦法也今乃聞三國銀行已允美國銀行以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四分之一美人更欲分借兩湖粵漢鐵路借款四分之一致使三國銀行罷議延緩日期鄙人深爲駭異查粵漢鐵路前因美國合興公司將底股三分之二轉屬比國違背合同經鄙人訪聞奏明息借英國一百一十萬

鎊之鉅款始將該路主權利權全行贖回此時斷無復借美款修築該路之理且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中國贖回粵漢鐵路以後該路並無允許美國借款之案美國何至無端更欲分借粵漢鐵路借款斷斷無此辦法此議一出三省全路紳民必至譁然駭怪謗議沸騰羣相抵抗斷不遵從即鄙人亦決不肯於此路自美國贖回以後重復又借美款修造粵漢鐵路也再啟處前准大咨屬令暫緩出奏現在爲日已久鄙人責任重大衆情盼望甚急未便久延擬再稍緩數日專候復音如美國於三國銀行允借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四分之一至公至平之辦法尙未允認致使無從轉圜啟處實不能再爲延候惟有將三國銀行已訂之合同先行出奏以免貽誤要工相應函達貴部即希從速照鄙人原函轉致美使爲盼

六月張之洞以已簽押之合同因美國之故未能出奏復函催外務部

#### 附張之洞致外務部函

前以美國欲均分鐵路借款致使敵處與英法德三國銀行已經簽押之合同至今未能出奏曾經函請貴部速爲轉達美使早日定議迄未得復焦急萬分兼旬以來經敵處與三國銀行屢次委婉切商現聞三國銀行皆以願均分借款美國總無切實回音一味延宕實出情理之外爲日業已過久萬一債票價落中國借款扣頭必致大受其虧夫豈美國所謂篤念兩國交誼之美意乎此路乃中國大政南北利害樞紐環球屬目豈能聽人無理要挾耽擱經年自誤大局且延宕不已枝節橫生將來亂民會黨意外波瀾都難逆料洞身膺重任曾被先朝嚴旨責成尤深悚懼務請貴部迅速切商美使除粵漢鐵路從美國贖回萬難復借美款外至借款總數三國銀行業已允認四國均分並無軒輊蓋川漢鐵路本議必須續借現議此次借款將川漢多借數十萬鎊三國銀行允願勻出川漢借款之半全分與美三國僅分認其半務使四國總算借款總數彼此必得均平似此最爲公平而又極力遷就之辦法可謂至矣盡矣蔑以加矣務囑其速電本國派定銀行代表早與三國銀行直接商明俾得定議奏准早日開工免誤要政曷勝盼禱再近

日俄國竟藉詞漢口茶務強欲分認借款此等毫無情理毫無案據之言均可任意要求其爲歎藐我國者至矣此端一開各國皆羣起效尤他日中國興一工辦一事外人皆得而干預之束縛之中國將何以立國乎此時彼既公然啓齒若不早爲拒絕彼且認爲默許延宕愈久交涉愈難此係貴部亟應嚴防之事洞實不能不代爲隱憂也務請迅速駁拒爲禱專此奉達鶴候示復扶病作書不勝翹盼迫切之至

四月二十五日(西歷八月十號)美費使至外務部與三銀行代表面商四條一欸政增至六百萬鎊兩湖粵漢鄂境川漢各半二川漢一半分撥美商係一百五十萬鎊利益購料當與三國一律三如鄂境川漢有附借款事美銀行仍分一半四四國按以上意見立一附合同由政府允准原合同概行照舊批准畫押現美不爭總工程師惟須延聘工師數人兩路購料當與三國一律由外務部將所議各條開送張之洞七月十一日之洞復稱合同附件內有各段所用工師技手等應聽憑督辦大臣或派用中國人或派用歐洲人或由勘路情形熟悉酌派日本人等語中國向來視美國與歐洲人無異故僅用歐洲字樣將來需用各項工程司之時自當歐美一律酌用希將此意轉達美使並請催美使轉飭所派銀行代表速與三銀行妥商定議以憑早日出奏

時俄使亦要求加入借款二十四日張之洞函外務部駁拒  
附張之洞致外務部函

昨由宗委員鶴年鈔呈俄使交來節略及擬復俄使節略二件接閱之餘竊深駭異查此次借款先與中英公司開議嗣與德華銀行續商均係有往年成案在先自應如約辦理後因中英公司未能就範英國改派匯豐銀行接議以中英本有法商在內加入匯理銀行尙非節外生枝至美國銀行分讓鄂境川漢借款一節亦係貴部於光緒二十九年曾經商允亦屬有案可援有詞可藉想皆閣下所深知中國與各國交誼本無歧視然辦理內政自有主權辦理外交須有成案外人斷不能憑空強爲干預前次俄人妄肆要求即經敝處函勸速爲嚴詞駁拒及閱貴部函復俄使原稿

僅敘業已成議無從再商等語未將各國銀行皆有案據可援各情形詳細剖駁以絕其望致俄人認爲所列意見并不固執遂思設法嘗試覬覦摻入設若再許其請不惟四國銀行萬無輕允之理中國毫無主權任人干涉其將何以爲國鄙人事有專責更將何以對三省何以對天下乎尊處所擬復俄使節略語氣太鬆且多有隱許可以通融之意實百思不得其解想貴部外交日形棘手有不便與各國輕傷感情者此事不妨聲明督辦大臣專政以期互相維持務祈閣下將以上所述詳情嚴拒俄使并告以匯理銀行即係附入匯豐辦理全由英商作主并未與英德兩國銀行並列萬不能於匯理之下更列華俄銀行字樣此種影射之言萬不可信即匯理偏袒俄商徇彼所請英商亦斷不肯強爲牽就萬一爲俄所惑恐交涉之事不在俄而在英矣思之彌爲可懼如貴部照復俄使難於措詞即將該使原交節略鈔咨敝處再由敝處嚴加駁拒貴部據以轉復俄使何如

四銀行商妥後張之洞因病未及將合前奏陳八月之洞逝世二十四日諭旨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歸郵傳部妥協接辦九月二十二日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稱粵漢川漢二路自原任大學士臣張之洞督辦後奏咨函牘積壓漸多臣部奉旨接辦必先調齊核閱方可理清頭緒籌商妥協辦法當即遴員將所有文案卷宗逐件查檢編歸檔冊妥慎存儲用資考證現已分次點收完竣嗣後文件應用郵印督辦大臣原領銅質關防一顆由臣部咨送禮部銷燬

十二月二十日都察院代奏鄂境鐵路請准予商辦奉旨郵傳部知道二年正月初三日英德法三使以此舉於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宗旨有損害相繼照會外務部

附駐京英國公使朱邇典致外務部照會

案照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張中堂代中國國家與德英法各銀行等簽字合同該銀行等承辦五釐利息五百五十萬鎊借款應用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川漢各段鐵路嗣因中國資本家奏請在鄂境內准予商辦鐵路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奉諭旨似中國政府有將該三銀行等照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所得相關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川漢鐵路利權



置諸不問之意本大臣查前數月貴國政府向該銀行等聲稱各節並不因上引諭旨而有更改之關係本國政府願請照復將此節證明倘或諭旨所提人等有意執以爲據藉使利權與中國政府前定章程相反者則本國政府現在聲明不能承認此等意見爲實且聲索貴國政府作主以免於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宗旨稍有損害之虞須至照會者

德使法使照會文相同初七日美使則致函外務部詢此次諭旨與借款有何關係並請向英法德美四國聲明借款修路美銀行與英法德三銀行利益均分

附駐京美國署理公使費致外務部函

逕啓者兩湖鐵路借款前經貴政府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商辦在案上年十二月二十日都察院代奏鄂境鐵路之事蒙諭批郵傳部知道欽此未悉此中情形與借款有何關係本署大臣於中國內政原不願有所干預惟此次奏稿必須請貴親王詳細示知並希將前所屢允之借洋款修鐵路美銀行與英法德三銀行皆當利益均分一節一並敍明據本署大臣意見以貴親王不但將均分借款之事函復本館而最有大益者於復英法德三國時亦將此情節敍清庶免後來轆轤相應函達貴親王查照是荷

當經外務部將四使照會及函轉致郵傳部二月十四日郵傳部批准鄂紳設立鐵路公司籌款招股仿照湘粵等省各公司辦法辦理英德法三使以此項批准似侵妨已允四國銀行湖廣路之築造於三月十三日各照會外務部請示後中國政府是何意向並聲明正月初三日照會尙未奉復外務部經將三使照會轉致郵傳部六月(西歷七月十二日)德英法三使公共照會外務部謂去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合同迄今一載有餘本年正月初三日三月十三日兩次照會未准復文茲遵本國政府命令照請貴親王請旨批准以上合同畫押施行三使又另文照會稱一千九百零三年九月間以川漢鐵路貴親王所許英美兩使臣之語並指明允准此次借款合同惟所應許之語此後不獨專屬原許之二國兼推及德法兩

國云英使亦致兩照會於外務部與三使照會相同外務部將各照會轉致郵傳部並照復四使謂來照已轉行郵傳部查照貴大臣可轉達諸銀行代表逕與郵傳部妥商四使乃轉致各銀行會約與郵傳部接洽四行代表函郵傳部尙書徐世昌請定期會晤世昌調任離部四行代表復函署尙書沈雲沛均未得復七月二十一日郵傳部具奏派員前往湘鄂勘路查欸八月四使以銀行未得至部會晤又各照會外務部催郵傳部與四行直接開議外務部轉致郵傳部郵傳部乃函知四行代表定於九月初一日到部接晤是日四行代表到部與署尙書沈雲沛右侍郎盛宣懷會晤雲沛等聲稱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張之洞與英德法各銀行代表人商訂簽字之合同草稿漢文後載有須俟奏奉諭旨並度支部核准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法等語故該合同文義不算決定云二十四使分致照會外務部否認

#### 附四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上略)查當日正合同草稿甫簽字後即有美國政府出頭聲明願列入借欸合同之內遂由外務部請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設法令美國列入此事係在外務部署內提議有外務部尙書梁大臣敦彥當面指示且在粵漢及川漢各鐵路公所及張中堂宅內均常議此事有周參議自齊代外務部指示主持此項會議經閱幾四個月之久其議竣之時距張中堂薨期僅數日以前會議之期均訂以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簽字之正合同草稿爲基礎在事各造均應允而張中堂特爲切要聲明該合同之文不能改易且有如因美國列入致有應改之處須列在另議之合同內爲要之語關於此事外務部係明遵諭旨辦理者其於會議此事之際並未預告在約諸銀行在已簽字之合同內有應改之處故以本大臣之意此即切實證明當時無更改之意且係外務部代中國政府以該合同各條爲決斷而應遵辦者是以前本大臣不能將署郵傳部尙書及右侍郎九月初一日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接晤時辨駁之處爲然應請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該正合同簽字之草稿各條遵辦並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是荷

同月十二日郵傳部奏陳派員查明湘鄂兩省路工股捐各欸情形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八四

附郵傳部署尙書沈雲沛奏摺

竊臣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具奏派員前往湘鄂勘路查欸一片奉旨知道了欽此當即欽遵分別辦理去後旋經該員等先後稟復前來據赴湘委員呈稱粵漢鐵路在湘省境內計長一千二百餘里路綫先經合興公司勘定約須工費銀二千八百餘萬兩另須籌還贖路借款本息及未贖回之美國金圓小票利息湘攤七分之二約需銀五六百萬兩上年四月間開築長沙株洲一段長一百五里如改良鑿洞辦法年內或可竣工通車其收支欸項自光緒三十一年二月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七月底止除去息借周轉銀五十九萬三千餘兩不計外計收入優先股銀圓一百七十二萬餘圓合之租股及米鹽雜捐三佛枝路餘利折合銀共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計支出付還本息及工程各項費用銀三百四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兩五錢九分收支兩抵現實存銀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兩五錢五分至其集股收捐之法分爲六宗一爲湘民認繳之優先股一爲隨糧帶徵之地方租股一爲出境米捐一爲衡永寶三府淮鹽溢引之配銷捐一爲本境行銷食鹽加價之口捐一爲供差員薪捐股票近由諮議局議決者二宗一爲累進股係按原有租股層遞加徵一爲房租股係每年派捐一月房租入股是其正式股欸祇有優先股之一百七十二萬餘圓確係商築性質其餘各項派捐或先經奏准或甫經議定雖皆有案牘可稽實皆涉於懸擬復據赴鄂委員呈稱鄂境川漢路綫前由官局勘明計一千七百餘里約需工費銀圓六千萬圓又鄂境粵漢路綫前由官局勘明五百餘里約需工費一千六百萬圓皆尚未實測興工所有以前官籌之欸收支兩抵現存三十餘萬兩上年冬間湖北紳商設立勸股協會目前據報繳股銀圓九十六萬四千二百餘圓祇驗得漢口大清交通銀行存有六十三萬二千四百餘圓工既未與欸僅得此商民之力已見一斑各等語臣部詳加考覈均屬實在情形所有派員分赴湘鄂查明路工欸項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外務部將四使照會轉致郵傳部後四使以月餘各銀行代表未得郵傳部招請續商十月二十五日又照會外務部催詢

外務部與郵傳部已經商定若何俾此事安速了結外務部轉致郵傳部後十一月四使親至外務部面遞節略謂催照復迄今又已彌月既未見准其所請之照復亦無聲明延擱理由此關於中國及四國之正式公文外務部置諸不理似屬失禮非但有礙四國大臣擬和陸辦理此事之本意且使各國政府注意在中國商議事件之態度故四國大臣別無他法惟有共同親謁貴部請貴國將對於了結此事若何意見答復弗再延宕云外務部復轉致郵傳部宣統三年正月郵傳部乃與四銀行代表開議磋商四閱月會晤數十次將原約之漢陽府起至荊門州止之枝路六百里刪除以分枝幹界限並因宜昌以上山路崎嶇非用專門洋工程司不能安速將宜昌至夔州難工約六百里抵補截去之漢荊枝路又原約須造枝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先儘銀行等商辦今改爲如欲展長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借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四月初四日四使照會外務部謂按照貴親王特請本大臣等允將枝路不包括在內惟須郵傳部與該四銀行立將一切他項各節均相融洽現在他項各節皆已妥協議定其確實允許本大臣等之詞中國政府應有施行之責請告知此項合同簽字之期毋庸再行延擱云外務部照咨郵傳部從速核復

四月初七日諭旨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宜明定幹路枝路辦法一摺該給事中所奏不爲無見著郵傳部按照所奏各節妥籌議奏十一日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覆奏(見第一章總綱第二節第一款第一項全國路綫之規畫)同日上諭鐵路幹路收歸國有

附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上諭

郵傳部奏遵議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宜明定幹路枝路辦法一摺所籌辦法尙屬妥協中國幅員廣闊邊疆遼遠表延數萬里程途動需數閱月之久朝廷每念邊防輒勞宵旰欲資控禦惟有速造鐵路之一策况憲政之諮謀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胥賴交通便利大局始有轉機熟籌再四國家必得有縱橫四境諸大幹路方足以資行政而握中央之樞紐從前規畫未善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路政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行批准商辦

乃數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賬甚鉅參追無著湘鄂則開局多年徒資坐耗竭萬民之脂膏或以虛糜或以侵蝕恐曠時愈久民累愈深上下交受其害貽誤何堪設想用特明白曉諭昭示天下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延誤已久應卽由國家收回趕緊興築餘枝路仍准商民量力酌行外其從前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銷至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度支部郵傳部凜遵此旨悉心籌畫迅速旨辦理該管大臣毋得依違瞻顧一誤再誤如有不顧大局故意擾亂路政煽惑抵抗卽照違制論辦此通諭知之

同日盛宣懷附片密陳請取銷粵漢川漢路民辦之案諭旨郵傳部奏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正合同簽字勢難久延請將該部批准前案取銷等語著依議欽此

附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奏片

再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鐵路爲交通大政利商賑災運兵轉餉以及開通風氣振興實業胥賴於此近年來各省官辦鐵路皆能尅期竣工成效昭著而紳商集股請設各公司奏辦有年多無起色坐失大利尤礙交通著郵傳部遴派委員分往各路確實查勘各路工程應分幾年告竣公司股本能否按年接濟一面妥擬辦法嚴定期限倘所集股資不敷尙鉅或各存意見卽由該部會同該管督辦另籌辦法等因欽此當由臣部派員查勘據實奏明在案又查接管卷內是年六月奉上諭大學士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欽此十一月該大學士奏湖北湖南路工緊要請調員來京議定借款十二月奉上諭張之洞兼爲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欽此宣統元年六月草合同簽字名爲川粵漢鐵路四國銀行借款數至英金六百萬鎊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歸郵傳部妥協接辦欽此臣部自接辦以來見諸湖南巡撫及兩省京官以籌款有著力陳廢約情形奉旨交臣部知道者前後七次外務部轉到英德法美四國駐使以張之洞係國家代表草約已畫卽爲成議催定正約者前後文咨不下十餘次所持之說大相逕庭臣部與外務部屢次熟商對內對外迄無兩全之策近日四國駐使照會外務部允將

枝路不包括在內此項正合同簽字之期毋庸再行延擱等語由外務部咨行臣部從速核復惟查臣部上年二月批准湖北官設立公司招股立案四月照會湖南公司嘉許進行均經知會外務部有案本年三月十四日湖南巡撫電奏又堅持拒款奉旨郵傳部知道欽此欽遵臣部詳核案由尙屬兩歧若不將前案先行取銷則借款合同似難簽字除咨復該部查核外事關大局勢難久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附片密陳伏乞聖明一併裁奪施行

二十日上諭端方著以侍郎候補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迅速前往會同湖廣兩廣四川各總督湖南巡撫恪遵前旨妥籌辦理二十二日郵傳部大臣盛宣懷會同內閣具奏接辦四國銀行借款同日諭旨郵傳部會奏粵漢川漢鐵路接議英德美法各銀行借款合同磋商定議繕單呈覽並請旨簽字蓋印一摺著郵傳部大臣簽字餘依議

附內閣總理大臣奕劻郵傳部大臣盛宣懷會奏摺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欽奉諭旨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郵傳部妥協接辦欽此臣等查前大學士張之洞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奏明詳察目前情勢參以津浦鐵路借款章程條款並無流弊英公司經理人來京與臣定議已派令曾廣鎬高凌爵來京與該公司面議鄂湘兩省借款條規即可定議已與湖廣總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煇商妥等語奉旨依議欽此該大學士任內已定之借款合同係於宣統元年四月簽字因病不及陳奏旋即出缺兩年以來各省拒款延擱至今而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屢至郵傳部催辦及本年該四國駐京公使照會外務部均傳述各銀行以張之洞係國家代表草約已畫即為成議催促實行外務部郵傳部幾至難於應付臣等又查該鐵路倘若不歸國有取銷舊案則商民籌款辦工亦必延宕本年四月十一日欽奉諭旨郵傳部奏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勢難久延請將該部批准前案取銷等語著依議欽此臣宜懷遂即按照草合同與英德法美四銀行代表再四磋商原議五釐息九五扣借款英金六百萬鎊一為贖回萬國合興公司發售金圓債票約計五十萬鎊一為建造官鐵路幹綫由湖北武昌府起經岳州長沙至株洲宜章縣為止又為建造幹綫由廣水起經襄陽荆

門州至宜昌爲止又建造枝路自漢陽府起至荊門州止今改議將漢荊枝路六百里刪除以分枝幹界限並因宜昌以上山路崎嶇非用專門洋工程不能妥速議將宜昌至夔州難工約六百里抵補截去之漢荊枝路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限三年造竣惟宜夔路綫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以副幹路速成之宗旨又原議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向銀行續借洋款其利息條款仍照現時合同而價值須九四五扣且須另加抵押之餉源今改議如不敷續借照本合同條款續借第二批債票毋庸多扣亦毋庸再加餉源抵押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惟因不加抵押年限須改四十年仍訂明十年後無論何時均可還清第十七年以後仍無須加二鎊半則雖稱四十年之限仍與二十五年之限毫無分別又原議本合同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須造枝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銀行等商辦今改爲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如欲展長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借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又原議或在中國或在外國所存鐵路款項皆須存匯豐德華匯理各銀行今改爲照淨數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之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又原議於購買材料皆注重外洋即鋼軌大宗亦明言一半購買承辦借款之國今改爲鋼軌及附件皆應自行製造供用以及購買中國材料皆不給用錢其外洋材料須由郵傳部選聘專門工程司驗看此項貨物又原議附件內其言津浦鐵路原訂合同最爲詳善允准酌照辦理因語涉籠統太無限制已將此附件刪除以上各節磋商數月會晤將及二十次辯論不止數萬言於原約稍可力爭者舌敝唇焦始得挽回數事實已無可再爭至於將來造路之遲速用款之繁簡駕馭工程司之疎密是在督辦大臣之挈領提綱及所派各路總辦之精核勤察謹將接議合同二十五款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否即由郵傳部簽字蓋印請旨遵行再此摺例由郵傳部主稿臣等再三會議意見相同所有借款等合同實係宣統元年四月簽字其時資政院尙未開辦現在正合同係遵奉諭旨著歸郵傳部接辦之案並非目下始行定議惟此項借款將來如何用法甚關重要自應由郵傳部會同度支部屆時分造各項表冊即交

資政院議決合併聲明所有接辦英德法美各銀行鐵路借款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日借款合同遂由盛宣懷與銀行代表正式簽字

附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訂立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郵傳大臣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以後即簡稱曰銀行等至美國資本家乃紐約城開設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合成者)茲議定條款如左

###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稱)

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六百萬鎊此次借款期限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為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鎊借款

### 第二款 (借款宗旨)

此借款係為籌備資本一為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萬二千圓並此票按每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為建造官鐵路幹綫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綫為止此路綫以後名為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又官鐵路幹綫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綫之處起經過襄陽荊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啓羅邁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段路綫係抵補截去之荊門州至漢陽枝路)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百啓羅邁當以後名為湖北省境內川



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其勘量路綫均由郵傳部核定以上所言金圓債票一經銀行等稟請收回後大清政府應允照辦其贖票需用之款銀行等由此次借款進項內撥用此項贖回之債票作廢後即呈交與大清政府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從前案內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字樣全行註銷並函知銀行等現並聲明贖取上開美國合興公司所售金圓債票所需虛數五十萬鎊俟該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

第三款 (借款用途竣工期限及墊款)

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所載贖回金圓債票之用款外其餘專為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綫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於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該銀行等亦於此期限內須備六十萬鎊知會郵傳部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綫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該兩省已造之路聽其或在歐洲或在美洲或匯中國提用作為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六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按週年六釐計算此合同未畫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綫並該兩省鐵路之產業應即收歸粵漢川漢鐵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載將來郵傳部內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路綫款項不敷之故續籌之款均作為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路綫項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

借款歸還本利之處

第四款 (息率及付息)

此項借款週年利息按票面本金虛數百分之五計算每半年一次交與執債票之人該利息自借款發售之日起

算由大清政府付給於造路期內或由此次借款進項或由他款指撥鐵路工程告竣後先由該鐵路進項次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按本合同附表開列數目照西歷每半年應交付之日  
期前十二天交付

### 第五款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年除後開第六款所載外自發行借款之日期後第十一年始還本每年應付還之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西歷日期前十二天交付銀行等

### 第六款 (提前還本之制限)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大清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價二鎊半即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每次預還若干大清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括圖日期多加圖數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時作廢其已廢之債票息票由銀行等順次收齊交與中國出使英德法美大臣所有已經抽出之債票及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銀行等應悉數繳回大清政府

### 第七款 (交付本利之時期地點及小費)

本合同第四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所訂數目日期前十二天由郵傳部或在上海以規銀或在漢口以洋例紋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足數在歐美洲交還金鎊之數均分交付銀行等其鎊價與銀行等同日訂定郵傳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意同時與銀行等訂定大

清政府遇有金款實在存於歐美洲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到期前十二天在歐美洲用以付還到期之本利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不敷還付本利之補助)

此合同借款之本利大清政府承認到期如數照付若各該鐵路進項或借款進項不敷到期還足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大清政府設法以他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條 (抵押品及抵押品之保管)

本合同內借款六百萬鎊並第十五款所載之第二批債票之本利以下列之款作爲頭次之抵押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兩湖賑糶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特此聲明並無牽連於他項債款征納抵押情事此項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捐惟其本利倘屆期無著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湖北湖南足敷歸還以上所開之釐捐及他項合宜之內地捐即行交與海關管理以保執票人之本利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此項借款本利還清除第十五款所載之本借款第二批債票外更不得有他項押款借款或征納各事加於此次借款之上亦不得與平行無論如何不能損害其此借款之擔保利權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押款或征納各事由指上文所開定各釐捐款抵押者必先儘此借款有餘再及他款並須於

在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之約內載明以上第二節所載金圓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捐特彼此聲明一則不得因此借款係釐捐抵押而阻止修改稅則一則不得將此次所指釐捐減免如欲減免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足儘先補抵

#### 第十款 (債票之發印及毀失)

此項借款准銀行等按總額數目發售金鎊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數目由銀行等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等與郵傳部或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核定並將郵傳部大臣簽名字樣及其關防均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一一簽押未發售債票以前可聽憑銀行等請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逐張蓋印並其簽名字樣加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銀行等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紐約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隨即知會郵傳部由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飭知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及或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資本家及或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需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或銀行等代失票主擔任

####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 第十二款 (借款招帖)

所有借進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清國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核訂茲允准銀行等於本合同簽押後將招帖從速分發由大清政府飭知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十三款 (發售債票)

此借款六百萬鎊俟本合同簽押後全數從速一次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交付大清政府銀行等在歐美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至少四日定購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大清政府

第十四款 (票款之交付存匯及支用)

(賬目之管理稽核及報告)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柏林或在倫敦或在巴黎交付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或在紐約交付美國資本家或在中國交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以後隨時指定之他銀行收存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至此款收帳辦法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票款之日期辦理其在柏林倫敦巴黎紐約所存之款項按週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項作為往來帳其利息隨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餘淨數歸銀行等收存聽候郵傳部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可由郵傳部定奪向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及美國資本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隨後指定之他銀行匯至中國惟每一禮拜不得逾二十萬鎊之數凡由歐美洲匯寄借款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撥交款項與以下所指定之中國銀行等或其數目須設法使各銀行相等每次由歐美匯款其匯價由郵傳部與匯款之各銀行同於當日訂定郵傳部亦可隨意於匯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定匯價由各銀行匯撥款項倘難使其數目均勻則郵傳部應

與銀行等定一彼此以爲妥善之辦法郵傳部可自行核奪將以上所載淨數之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定爲經理此事之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爲大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造路工程一月所需之款撥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並交匯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帳內以期於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爲要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爲撥入以上所言造路帳內外概不得提撥由此造路帳內提撥款項總辦應照下開辦法以銀兩提用至於提出之款如何由中國票莊分派於需款之處均聽總辦遵郵傳部命令辦理凡提用款項應按照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向匯豐銀行或德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問如總辦仍不能解決該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各該鐵路帳目用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并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年一年結帳時將鐵路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 第十五款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付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圓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再由銀行等照本合同條款續售此借款之第二批債票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此第二批債票即以本合同第九款所指內地餉源平行抵押至於發行該批債票日期准銀行等自行酌定倘以後尙須再借洋

款以完該路工程其辦法各節屆時商訂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該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

第十六款 (債票滯銷)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事以致大清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銀行等以爲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予銀行等展緩公道期限如於商准期限內仍未發行此次借款則本合同即行作廢大清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預支款及其應有之息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七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爲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一面知照該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師爲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此總工程師一切自應聽命於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所有布置造路各事須遵照郵傳部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及總辦該總工程師合同由郵傳部訂立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師商酌若遇有意見不合可商請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師但其選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購料及購料人之權利與義務)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興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爲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除鋼軌一項并其附件等郵傳部奏明應由漢陽鐵廠自行製造供用其價目一切由郵傳部與鐵廠比較他路歐美購運鋼軌之時值訂立惟不得遲誤倘漢陽鐵廠不及按時供應該鐵路所應需者卽應令該經理人由外洋購買不敷之軌所有購買一切緊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分加用錢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營辦大臣或總辦核准簽字不能照行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既得上文所詳之申錢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并用專門工程司之由郵傳部所選聘者驗看此項貨物此等專門之驗費由郵傳部及該經理人等均勻分給至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法德美公平購買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其輪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須選用最廉者并將其帳單及所有原來買貨單驗單等項呈送督辦大臣及各該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錢外別無他項用錢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其酬費由鐵路總局鐵路項下提給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其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程師商酌定奪儘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錢全路造竣後於此借款未還清以前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條 (接展路綫)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大清政府或將來爲有裨益於該地方起見以爲須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展長自應由大清政府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提存餘利備償利息)

此合同未滿以前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之內酌提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隨時按照市面情形給與利息

第二十一款 (小費)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等擔任

第二十二款 (銀行分任)

此項借款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二十三款 (讓渡)

德華銀行與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可將其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全體或分別過割或付託與德國他公司英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美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人等接辦或再轉過割或付託代辦惟其接辦代辦均須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四款 (簽定及照會)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欽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德國英國法國美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五款 (英文爲準)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八分大清政府執收華英文各四分銀行等執收華英文各四分如文意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本合同兩造在北京簽押

郵傳部印 郵傳大臣盛宣懷 押

各銀行代表蓋印簽押

HUKUANG IMPERIAL GOVERNMENT RAILWAYS.

FINAL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t Peking on the twenty second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the Emperor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ieth day of M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leven, Western Calendar,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re:—

His Excellency the Kung-Pao Sheng Hsuan-Huai, Minister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duly authorised by Imperial Decree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and

Messrs. J. P. Morgan & Company, Messrs. Kuhn, Loeb & Company,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and the  
National City Bank, all of New York, constituting

The American Group,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anks" of the other part WITNESSETH as follows:—

ARTICLE 1.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uthorises the Banks to issue a Five per cent Gold Loan for an amount of Six Million Pounds Sterling (£6,000,000). The Loan shall be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bonds are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be calle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FIVE PER CENT HUKUANG RAILWAYS SINKING FUND GOLD LOAN OF 1911."

ARTICLE 2. This Loan is designed to provide capital first:—

For the redemption at a premium of Two and one half per cent, with accrued interest, of certain unredeemed Gold Bonds of the total par value of Dollars. Two million two hundred and twenty-two thousand United States Currency, (G\$2,222,000) issued by The 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 on behalf of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and secondl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ment railway main line from Wuchang, the capital of the Hubei Province, through Yo-chou and Chang-sha, the capital of the Hunan Province, to a point in the District of Yi-chang-hsien in the Prefecture of Ch'en-chou of the southern boundary of Hunan, connecting with the Kuang-tung section of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line, the total length of this line, hereinafter

ter known as "The Hnpei-Hunan Section of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line," being an estimated distance of 1800 Chinese li, or 900 kilometres, and of

a Government railway main line from a point at or near Kuangshui in the Province of Hnpei, connecting with the Peking Hankow Railway line and passing through Hsiang-yang, and Chingmenchou to Ichang, an estimated distance of 1,200 Chinese li, or 600 kilometres, and from Ichang to Kweichowfu in the Province of Szechuan, an estimated distance of 600 Chinese li, or 300 kilometres,—this latter section of the main line having been added in substitution for the branch line from Chingmenchou to Han-yang originally agreed upon,—the total length of this main line, hereinafter known as "The Hnpei Section of the Szechuan-Hankow Railway line" being about 1,800 Chinese li, or 900 kilometres

The survey lines shall be open to revision b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The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undertakes to call in, after having received from the Banks application in writing to do so, the aforesaid Gold Bonds, and the Banks will apply the amount necessary for the said redemption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and will deliver the redeemed Bond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fter having made the Bonds valueless. The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will, after receipt of the redeemed Bonds, cancel the inscription of the pledge of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Line in their archives and will advise the Banks in writing after having done this.

It is understood that any surplus of the nominal amount of Five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6500,000) hereby allotted for the redemption of the Gold Bonds issued by the American China Develop-

ment Company, aforesaid, which may remain after complete redemption of those bonds, shall be allotted to the adove named Railway Lines.

ARTICLE 3. After deduction of the amount required for the redemption of the Gold Bond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II of this Agreement, the balance of the Loan proceeds shall be solely devo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foresaid railway lines, including the purchase of land, rolling stock and other equipment, and to the working of the lines, and to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Loan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which is estimated at three years from the actual beginning of the works, a longer period, however, being allowed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section from Ichang to Kuei-chou-fu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engineering difficulties to be encountered. Work shall be commenced simultaneously at Wu-chang, Chang-sha, Kuang-shui and Ichang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signed, within which period the Banks shall notif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that the sum of Six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600,000) has been placed at its disposal, in case funds should be required for survey or construction purposes, or for ordering of materials, and for the resumption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of the portion of these lines already constructed by the Provinces concerned, the said sum to be held in Europe and/or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remitted to China as the Ministry may direct as a first instalment on accoun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This amount of £600,000, or whatever portion thereof is actually advanced, together with interest thereon at the rate of Six per cent per annum,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e first proceeds of the sale of the Bonds.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lines of railway already constructed by the two Provinces of Hupci and Hunan prior to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with capital provided by those Provinces themselves, together with the property of those two Provincial Railways shall henceforward be taken over by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Canton-Hankow and the Szechuan-Hankow Government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and further that any supplementary funds which may be furnished in the future b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on account of a deficiency in the amount requir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anton-Hankow and Szechuan-Hankow main lines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two Provinces of Hupci and Hunan,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XV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shall also rank as capital of the Canton-Hankow and Szechuan-Hankow Railway main lines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two Provinces aforesaid. But the returns due upon such capital shall not in any manner impair the arrangements for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present Loan.

ARTICLE 4. The rate of interest for the Loan shall be Five per cent per annum on the nominal principal, and shall be paid to the bondholders half-yearly. The said interest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be paid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either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or from other sources, and afterwards in the first place, out of the revenues of the railways, and then from such other revenues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think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in half-yearly instalments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twelve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Western Calendar, as calculated half-yearly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RTICLE 5. The term of the Loan shall be Forty Years.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commence after the expiry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and except as provided in Article VI hereinafter shall be made by yearly amortisation to the Banks in half-yearly instalments out of the revenues of the lines, or such other revenues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think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but twelve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Western Calendar, as calculated half-yearly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RTICLE 6. If at any time after the lapse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desire to redeem the whol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Loan or any part of it not yet due for re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of repayments hereto attached it may do so up to the end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by payment of a premium of Two and one-half per cent on the face value of the bonds, that is to say by the payment of  $\$102.10/-$  for each  $\$100$  bond, and after the lapse of seventeen years without premium: but in each and every case of such extra redempti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give six months previou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Banks and such redemption shall be effected by additional drawings of bonds to take place on the date of an ordinary drawing as provided for i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When the Loan has been fully repaid this Agreement will immediately become null and void. Bonds and interest coupons which have matured will be collected in due order and cancelled by the Banks as they are presented for payment and will be delivered by them to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Great Britain, Germany,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anks will refund in full to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the amounts of and drawn bonds and/or interest coupons which have not been presented for payment within thirty years from the respective due dates for redemption or payment of interest.

ARTICLE 7. The half-yearly payments due for amortisation and interest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IV and V,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s of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twelve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as fixed by Articles IV and V, in equal shares to the Banks b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which shall hand to the Banks in Shanghai or in Hankow, twelve days before the said due dates, funds in Shanghai "Kuei-yuan" sycee or Hankow "Yang-li" sycee and/or coin of the National Currency (so soon as the said Currency shall have been effectively established) sufficient to meet such payments in Gold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xchange for which shall be settled with the Banks on the same da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having, however, the option of settling exchange with the Banks simultaneously at any date or dates within six months previous to any due date for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or principal. These payments may, however, be made in gold in Europe and/or in the United States



es of America twelve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if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happen to have gold funds bona fide at their disposal in Europe and/or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ot remitted from China for the purpose, and desire so to use them.

In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the Banks will receive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 commission of one quarter per cent on the Annual Loan service.

ARTICLE 8.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engages that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is Loan shall duly be paid in full and should the revenues of the railways and/or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not be sufficient to provide for the due and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shall memorialize the Throne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thereupon mak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at the amount of deficiency shall be met from other sources and handed over to the Banks on the date upon which fund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RTICLE 9. The present Loan of Six Million Pounds (£6,000,000) Sterling together with the second series thereof, provision for the issue of which is made under the terms of Article XV hereinafter is hereby secured in respect to both principal and interest, as a first charge upon—

1. Hubei General Likin amounting to Two million (2,000,000) Haiquan Taels a year.
2. Hubei Additional Salt Tax for River Defence amounting to Four Hundred Thousand (40

0,000) Haikwan Taels a year.

3. Hubei New Additional Two Cash Salt Tax of September, 1903, amounting to Three hundred thousand (300,000) Haikwan Taels a year,

4. Hubei collection of Hukang inter-provincial Tax on imported Rice, to the amount of Two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250,000) Haikwan Taels a year.

5. Hunan General Likin amount to Two million (2,000,000) Haikwan Taels a year.

6. Hunan Salt Commissioner's Treasury Regular Salt Likin to the amount of Two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250,000) Haikwan Taels a year

The above Provincial Revenues amounting to a total of Five Million two hundred thousand (5,200,000) Haikwan Taels a year, are hereby declared to be free from all other Loans, Charges or Mortgages.

So long a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is Loan are regularly paid,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with these Provincial Revenues; but if principal or interest of the Loan be in default at due date, then, after a reasonable period of grace, likin and other suitable internal revenues of the Provinces of Hubei and Hunan sufficient to provide the amounts above stated shall forthwith be transferred to, and administered by th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bondholders. And so long as this Loan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remain undeeded, it shall have priority, both as regard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ver all future loans, charges and mortgages charged on the aforesaid

Provincial Revenue. No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shall be raised or created which shall take precedence of, or be on an equality with this Loan, or shall in any manner lessen or impair its security over the aforesaid Provincial Revenues, and any future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charged on the said Provincial Revenues, other than the second series of the present loa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XV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made subject to this Loan, and it shall be so expressed in every agreement for every such future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existing gold Bond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II of this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so long as this Loan is unredeemed, the railways shall,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mortgaged nor their receipts given as security to any other party.

In the ev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entering upon definite arrangements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Customs tariff, accompanied by stipulations for the decrease or abolition of likin, it is hereby agreed on the one hand, that such revision shall not be barred by the fact that this Loan is secured by likin and provincial revenues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at whatever likin is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security of this loan shall neither be decreased nor abolished except by previous arrangement with the Banks and then only in so far as an equivalent is substituted for it in the shape of a first charge upon the increase of Customs revenue consequent upon such revision.

ARTICLE 10. The Banks are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o the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bonds

f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in Gold, for such amounts as may appear advisable to the Banks. The form and language of the bond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Bank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or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Berlin, London, Paris or Washington: they shall bear the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Minister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in order to dispense with the necessity of signing them all in person,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Berlin and/or London and/or Paris and/or Washington at the option of the Banks shall, previous to the issue of the bonds, put his seal upon each bond, with a facsimile of his signature, as a proof that the issue and sale of the bonds are duly authorised by and binding up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anks in Berlin, London, Paris or New York,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countersign, the bonds as Agents for the issue of the Loan,

In the event of any bond or bonds issued for this loan being lost, stolen or destroyed, the Group and/or Bank or Banks concerned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Berlin, London, Paris or Washington, as the case may be, who shall authorise the Group and/or Bank or Banks concerned to insert an advertisement in the public newspapers notifying that payment of such bond or bonds has been stopped, and to take such other steps as may appear advisable or necessary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country concerned, and should any bond or bonds be destroyed or should such lost or stolen bond or bonds not be recovered after a lapse of time to be fixed by the Group and/or Bank or Banks concerne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Berlin, London, Paris or Washington; in the case may be, shall seal and execute a duplicate bond or duplicate bonds for a like amount and hand the same to the Group and/or Bank or Banks representing the owner or owners of such lost, stolen or destroyed bond or bonds, which Group and/or Bank or Banks shall pay al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delivery and execution of such bond or bonds for the account of the owner or owners of such bond or bonds.

ARTICLE 11. All bonds and coupons and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 of this Loan shall be exempt from all Chinese taxes and impost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ARTICLE 12. All details necessary for the Prospectus and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this Loan, not herein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shall be left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Bank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Berlin, London, Paris and Washington. The Banks are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will instruct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Berlin, London, Paris and Washington to co-operate with the Banks in any matters requiring conjoint action, and to sig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RTICLE 13. This Loan of £6,000,000 Sterling shall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in one amount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nd not later than twelve months from the date thereof. The price of the bonds to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be Ninety five per cent of

their nominal value. Subscriptions will be invited by the Banks in Europ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in China from Chinese, Europeans and Americans on equal conditions, preference being given to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vided such application be made not less than four days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Prospectus to the public. Seven days' notice of the issue of the Prospectus will be given by the Banks to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ARTICLE 14.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shall be placed to the credit of a "Hukwang Government Railway Account" with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in China, Beijing, London or Paris as the case may be, and with the American Group in New York or such Banks in China as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be designated by the American Group,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being now so designated. Payments of the loan proceeds into the credit of this account shall be made in instalments and on dates conforming to the conditions allowed to the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3% per annum shall be granted on the credit balance of the portion of this account kept in Berlin, London, Paris or New York and interest on the credit portion kept in China by the above Banks, will be allowed at the Banks' rate for current accounts to be arranged.

Subject to the payments and deductions to be made from the loan proceeds in terms of Articles II and III of this Agreement the Banks will hold the net balance with accrued interest to the order of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Transfers of the loan funds to China in amounts not exceeding Two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200,000) transferred in any one week, will be made b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at its discretion, the transfers being effected through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and/or the Bank or Banks to be designated by the American Group,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being now so designated.

Transfers of the loan funds to China from the Banks in Europe and America, and transfers from the Banks in China to the Chinese Banks which are hereinafter designated shall be made as nearly as possible in Equal Amounts from each of the Banks, the rate of exchange for each transfer from Europe and America being settled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transferring Banks, either on the day on which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on any date or dates within six months previous to the day on which the transfer is to be made. In the event of equal transfers being found to be impracticable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procedure for making the transfers above referred to shall be arranged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and the Banks.

The transferred funds, to the extent of one half of the net balance of the Loan proceeds above referred to may,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be deposited in a Hukwang Government Railways Account with th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hiao-Tung Bank) and/or with the Ta-Ching Government Bank, which Banks have been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as its Agents for this purpose, an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hereby declares itself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funds of this Loan deposited with the said Chinese Banks.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make transfers from the loan funds held in China by the Banks and by the designated Chinese Banks to the credit of a construction account for the Hubei section of the Sechuan-Hankow Railway Line with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and of a construction account for the Hubei-Hunan section of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Line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amounts sufficient to cover one month's construction estimates in advance, so as to insure the uninterrupted continuance of construction.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shall hand to the Bank, f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Audito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quarterly statements of the loan funds held on deposit by the aforeaid designated Chinese Bank, and these funds shall not be withdrawn from the said Banks except for the purpose of transfer to the construction accounts above named. Funds shall be drawn from these construction accou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as hereinafter provided, and it will rest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under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to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such funds through Chinese Banks or otherwise to the points where they are required.

Requisition upon these Construction Accounts will be drawn in amount to suit the progress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lines by orders upon the Deutsche-Asiatische Bank 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sign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line concerned or in his absence, by hi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who shall moreover, two days previous to the presentation of



such order, issue in duplicate a certificate stating clearly the object for which the funds are to be drawn, handing one copy to the Auditor concern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nd one copy to the Bank concerned. If the Auditor should find that there are irregularities in the payments to be made, he may in the first place ask the Managing Director for specific explanations, and if the Managing Director is unable to furnish definite explanations, the Auditor may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or its instructions.

The Accounts of the Railways shall be kep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accordance with accepted modern methods, and will be supported by all necessary vouch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the said accounts and vouchers will be open at any time to the inspection of two Auditors for the Hubei-Hunan section of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line, and the Hubei section of the Szechuan-Hankow Railway Line respectively, appointed and paid by the Banks, whose duty it will be to satisfy the Banks as to the due expenditure of the loan fu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III of this Agreement, and to certify to monthly statements of the foreign materia's purchased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XVIII hereinafter.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publish annually upon the close of its financial year a Report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showing the working accounts and traffic receipts of the railways, which Reports shall be procurable by the public on application.

ARTICLE 15. If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amount required for the redemption of the Gold

Bank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II of this Agreement, and of the sums necessary for the service of interest on the Loan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the balance of the Loan proceeds, with accrued interest, should not be sufficient to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lines named in Article II of this Agreement, the amount of deficiency shall be provided, in the first place, from such Chinese funds as may be available so as to permit of the uninterrupted continuance of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and any balance then uncovered shall be supplemented by the issue by the Bank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of a second series of the present Loan, for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Four Million Pounds (£4,000,000) Sterling. This second series shall be secured *pari passu* as an equal charge in every respect on the internal revenues specified in Article IX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time of its issue shall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Banks. Should foreign capital still be required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ailway Lines aforesaid it shall be provided by a further loan to be issued by the Banks on terms to be arranged. If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lines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at the credit of the Railways Account, such unused balance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credit of the Interest Reserve Fund hereinafter mentioned in Article X, as a provision for payments for which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is responsible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will be devoted, if necessary,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se railways or otherwise to their advantage.

ARTICLE 16. If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rospectus for the issue of the Loan any political or financial crisis should take place by which the markets and the prices of existing Chinese Gov-

ements Stocks are so affected as to render, in the opinion of the Banks, the successful issue of this Loan impossible on the terms herein named, the Banks shall be granted a reasonable extension of time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contract. If within this time limit, to be arranged, the Loan shall not have been issued, then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and any advances made by the Bank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III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pai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th accrued interest, but without any other compensation or remuneration whatsoever.

ARTICLE 17. The construction and control of the railway lines shall be entirely and exclusively vested i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For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select for appointment a fully qualified British Engineer-in-chief or the Hubei-Hunan section of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line from Wuchang to Yichang-hsien, and a fully qualified German Engineer-in-chief for Kuang-shui-Ichang section of the Szechuan-Hankow railway line, with a fully qualified American Engineer-in-chief for the section of that line from Ichang to Kueichoufu at the same time informing the Banks of the selection made. If the Banks have objections to offer against the Engineer-in-chief thus selected or appointment, they shall, in stating their objections, give definite reasons therefor. The said Engineer-in-chief shall be under the orders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the Managing Directors of the respective lines or, in their absence, of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will carry out all the wishes of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pla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lines. In their general conduct they shall pay all due respect to the Ministry of Po-

sts and Communications,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the Managing Directors. The terms of their respective agreements will be arranged b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Whenever a pointment is to be made or functions defined of the technical members of the railway staff, as well as in the case of their dismissal, the Director General,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in his absence hi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will ac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Engineer-in-chief concerned, and in the case of disagreement the matter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 whose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After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and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employ Europeans and/or Americans as Engineer-in-chief of the said railway lines, these appointments being made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Banks.

ARTICLE 18. For the Hupei-Hunan section of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line, and the Hupei section of the Szechuan-Hankow railway line respectively a) The 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b)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will act as Agent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during construction for the purchase of all materials, plan and goods required to be imported from abroad. From this category rails and their accessories are excepted; for the purchase of which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has memorialized the Throne recommending that they should be manufactured and supplied by the Hanyang Iron Works. Their price will be settled b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Hanyang Iron Works, after comparison with the current quotations for rails pur-

chased by other lines from Europe or America. No delay will be allowed, and it is understood that if the Hanyang Iron Works are unable to supply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ines in question in such manner as to insure uninterrupted construction the purchasing Agents will be instructed to procure from abroad the additional supplies required. For all important purchases of materials tenders shall be called for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r the Managing Director concerned; in the case of all tenders indents and order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rom abroad, the said Agents shall purchase the materials required on the terms most advantageous to the railways, and shall charge the original net cost of the same, plus a commission of five percent (5%).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 orders for materials shall be executed or any expenditure incurred without due authorization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concerned.

In return for payment of commission as above stated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as Agents for the respective railway lines, shall be prepared to superintend the purchase of all foreign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ir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which shall be purchased in the open market at the lowest rate obtainable,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all such materials shall be of good and satisfactory quality and that the aforesaid Agents will avail themselves of the services of engineering experts to be selected b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uch materials. The fees of these Inspectors shall be borne in equal shares b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and the Purchasing Agents. At equal rates and qualities goods

of British, French, German and American manufacture shall be given impartial preference over other goods of foreign origin.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reserves the right, while paying the above stipulated commission to the said Agents in respect of all purchases of foreign materials, to avail itself of the services of other Agents in China or abroad, should it see fit to do so.

The most favorable shipping and insurance rates are to be secured and statements thereof together with original invoices and Inspectors' certificates ar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the Managing Director concerned: all return commissions and rebates of every description shall be credited to the railways, and all purchases made by the Agents on behalf of the railways shall be supported by manufactures' original invoice and Inspectors' certificates. No commission shall be paid to the Agents except as above provided; but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all provide out of railway funds for the remun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whenever their services are engaged,

With a view to the encouragement of Chinese industries, preference will be given, at equal prices and qualities over British, French, German, American or other foreign goods to Chinese materials and goods manufactured in China, such cases being left to the decis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Engineers-in-Chief, of an Inspector appointed by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No commission will be paid on purchases of such Chinese materials and goods.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afte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ines is completed,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will be given the reference for Agency business for the respective line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e Loan, for the supply of foreign materials which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may require, on terms to be hereafter mutually agreed upon.

ARTICLE 19. Shoul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itself hereafter consider it desirable to construct extens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ailway lines named in Article II of this Agreement in order that the interests of the country may be better served, such extensions shall be built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th funds at its disposal from Chinese sources, but if foreign capital is required, and the terms offered by the Banks are as favourable as those offered by others preference will be given to the Banks.

ARTICLE 20. After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is Loan for any current year,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deposit with the Bank in Shanghai or Hankow any surplus of the net revenue of the railway lines for that year up to the amount required to pay the following year's instalments of interest on the Loan, the rate of interest on the deposit being arranged with the Banks from time to time with due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market.

ARTICLE 21. Al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lotation and issue of this Loan, such as underwriting,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telegraph charges, advertising, postage, engraving and printing of Prospectus and bonds, stamp and legal fe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Banks.

ARTICLE 22. The Deutch-Asiatische 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and the American Group shall take the Loan in equal shares and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each other.

ARTICLE 23.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and the American Group may subject to all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ransfer or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ir rights, powers and discretions hereunder to any German, British, French, or American Company, Directors or Agents, with power of further transfer and sub-delegation, such transfer, subtransfer, delegation or sub-delegation to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ARTICLE 24.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n Imperial Edict dated the twenty-second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the Emperor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ieth day of May 1911, Western Calendar, which will be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to the Ministers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Peking by the Wai Wu Pu.

ARTICLE 25. Eight sets of this Agreement ar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four sets to be retained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and four sets by the Banks.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twenty second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the Emperor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ieth day of M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leven, Western Calendar.

The Minister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SHE NG HUAN-HUAI

(Seal of Ministry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For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H. CORDES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E. C. HILLIER, Agent,

For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R. SAINT PIERRE Casenau,

For J. P Morgan & Company,

Kuhn, Loeb & Company,

The First National Banks,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constituting

“THE AMERICAN GROUP”

Willard Straight Representative.

Schedule of interest and amortization of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Hukuang Railways Sinking Fund Gold Loan of 1911 for £6,000,000.

COEFFICIENT 6,505,144 PER CENT.

Total annua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amortization £390,308 12. 10d

Years	Half-yearly Payments of Interest £	Total-yearly Payments of Interest £	Half-yearly Payments of Capital £
1	150.000		
2	150.000	300.000.	nil
3	150.000	300.000.	nil
4	150.000	300.000.	nil
5	150.000	300.000.	nil
6	150.000	300.000.	nil
7	150.000	300.000.	nil
8	150.000	300.000.	nil
9	150.000	300.000.	nil
10	150.000	300.000.	nil
11	150.000	300.000.	45.154. 6. 5d
12	147.742. 5. 8d	300.000.	45.154. 6. 5d
13	147.742. 5. 8	295.484. 14. 4d	47.412. 0. 9
14	145.371. 13. 8	290.743. 7. 4	49.782. 12. 9
15	142.882. 11. 0	285.765. 2. 0	52.271. 15. 5
16	140.263. 19. 3	280.537. 18. 6	54.885. 7. 2
17	137.524. 13. 11	275.049. 7. 10	57.629. 12. 6
18	134.643. 4. 3	269.286. 8. 6	60.511. 2. 2
19	131.617. 13. 2	263.235. 6. 4	63.536. 13. 3
20	131.617. 13. 2		63.536. 13. 3

Years	Half-yearly Payments of Interest £	Total-yearly Payments of Interest £	Half-yearly Payments of Capital £
19	128.440. 16. 6d 128.440. 16. 6d		66.713. 9. 11d 66.713. 9. 11d
20	125.105. 3. — 125.105. 3. —	256.881. 13. —d 250.210. 6. —	70.049. 3. 5 70.049. 3. 5
21	121.602. 13. 10 121.602. 13. 10		73.5 1. 12. 7 73.551. 12. 7
22	117.925. 2. 2 117.925. 2. 2	243.205. 7. 8 235.550. 4. 4	77.229. 4. 3 77.22. . 4. 3
23	114.063. 13. — 114.063. 13. —		81.060. 13. 5 81.090. 13. 5
24	110.009. 2. 4 110.009. 2. 4	228.127. 6. — 220.018. 4. 8	8. 145. 4. 1 85.145. 4. 1
25	105.751. 17. 1 105.751. 17. 1		89.402. 9. 4 89.402. 9. 4
26	101.281. 14. 7 101. 81. 14. 7	211.503. 14. 2 202.563. 9. 2	93.872. 11. 10 93.872. 11. 10
27	96.588. 2. — 96 5 8. 2. —		98.566. 4. 5 98.566. 4. 5
28	91.569. 15. 10 91.56. 15. 10	193.176. 4. — 183.319. 11. 8	103.494. 10. 7 103.494. 10. 7
29	86.485. 1. 3 86.435. 1. 3		108.669. 5. 2 108.66. . 5. 2
30	81.051. 12. — 81.051. 12. —	172.970. 2. 6 162.103. 4. —	114. 0. . 14. 5 114.102. 14. 5
31	75.346. 9. 4 75.346. 9. 4		119.807. 17. 1 119.807. 17. 1
32	69.356. 1. 5 69.356. 1. 5	150.692. 18. 8 138.712. 2. 10	125.798. 5. — 125.798. 5. —
33	63.066. 3. 2 63.066. 3. 2		132.088. 3. 3 13. 0 8. 3. 3
34	56.461. 15. 1 56.46. . 15. 1	126.132. 6. 4 112.923. 10. 2	138.692. 11. 4 138.6 2. 11. 4
35	49.527. 2. 6 4. 527. 2. 6		145.6 7. 3 11 145.627. 3. 11
36	42.245. 15. 3 42.245. 15. 3	9. 054. 5. — 84.491. 10. 6	152.403. 11. 2 152.408. 11. 2
37	34.000. 6. 9 34.600. 6. 9		160.553. 19. 8 160.553. 19. 8
38	26.572. 12. 9 26.572. 12. 9	69.200 13. 6 53.145. 5. 6	168.581. 13. 8 168.581. 13. 8
39	18.1 3. 11. 1 18.143. 11. 1		177.010. 15. 4 177.010. 15. 4
40	9.294. — 8 9.294. — 8	36.287. 2. 2 18.588. 1. 4	185.660. 5. 9 185.660. 5. 9
TOTAL £ 8,709,259, 5.—d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Years	Total-yearly Payments of Capital £	Total annual Payments £	Principal outstanding £
1	nil	300,000.	6,000,000.
2	nil	300,000.	6,000,000.
3	nil	300,000.	6,000,000.
4	nil	300,000.	6,000,000.
5	nil	300,000.	6,000,000.
6	nil	300,000.	6,000,000.
7	nil	300,000.	6,000,000.
8	nil	300,000.	6,000,000.
9	nil	300,000.	6,000,000.
10	nil	300,000.	6,000,000.
11	90,308. 12. 10d	390,308 12. 10d	5,909.6 1. 7. 2d
12	94,824. 1. 6	390,308. 12. 10	5,814.867. 5. 8
13	99,565. 5. 6	390,308. 12. 10	5,715.302. —. 2
14	104,543. 10. 10	390,308. 12. 10	5,610.758. 9. 4
15	109,770. 14. 4	390,308. 12. 10	5,500.987. 15. —
16	115,259. 5. —	390,308. 12. 10	5,385.728. 10. —
17	121,022. 4. 4	390,308. 12. 10	5,264.706. 5. 8
18	127,073. 6. 6	390,308. 12. 10	5,137.632. 19. 2
19	133,426. 19. 10	390,308. 12. 10	5,004.205. 19. 4
20	140,098. 6. 10	390,308. 12. 10	4,864.107. 12. 6
21	147,103. 5. 2	390,308. 12. 10	4,717.004. 7. 4
22	154,458. 8. 6	390,308. 12. 10	4,562.545. 18. 10

Years	Total-yearly Payments of Capital £	Total annual Payments £	Principal outstanding £
23	162,181. 6. 10d	390,308. 12. 10d	4,400,364. 12. —d
24	170,290. 8. 2	390,308. 12. 10	4,230,074. 3. 10
25	178,804. 18. 8	390,308. 12. 10	4,051,269. 5. 2
26	187,745. 3. 8	390,308. 12. 10	3,863,524. 1. 6
27	197,132. 8. 10	390,308. 12. 10	3,666,391. 12. 8
28	206,989. 1. 2	390,308. 12. 10	3,459,402. 11. 6
29	217,338. 10. 4	390,308. 12. 10	3,242,064. 1. 2
30	228,205. 8. 10	390,308. 12. 10	3,013,858. 12. 4
31	239,615. 14. 2	390,308. 12. 10	2,774,242. 18. 2
32	251,596. 10. —	390,308. 12. 10	2,522,646. 8. 2
33	264,176. 6. —	390,308. 12. 10	2,258,470. 1. 8
34	277,385. 2. 8	390,308. 12. 10	1,981,084. 19. —
35	291,254. 7. 16	390,308. 12. 10	1,689,830. 11. 2
36	305,817. 2. 4	390,308. 12. 10	1,384,013. 8. 10
37	321,107. 19. 4	390,308. 12. 10	1,062,905. 9. 6
38	337,163. 7. 4	390,308. 12. 10	725,742. 2. 2
39	354,021. 10. 8	390,308. 12. 10	371,720. 11. 6
40	371,720. 11. 6	390,308. 12. 10	—
	6,000,000. —. —	14,702,259. 5. —	

## 第四目 國有之反對

初張之洞商議借款湘鄂官紳多尙贊成已而外報傳說不一紛紛請示內容旋要求完全商辦拒借外款時借款草約業已簽訂泊郵傳部接辦各省人士堅欲拒款毀約宣統二年七月鄂省紳商公舉劉心源宓昌堰張伯烈入京要求准由商辦坐守郵傳部不去自後湖南巡撫及兩省京官以籌款有著力請爭約奉旨交郵傳部者凡七起而銀行團復多次抗議政府對內對外無兩全之策三年四月郵傳部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奏請取銷前批准商辦之案於是人情益憤起而抗爭

四月二十二日御史孫培元奏頃奉明諭幹路均歸國有東西各邦固有行此政策者惟吾國各省鐵路商民辦理有年集資設立公司股本久已動用猝聞改歸國有羣情難免駭疑血本所關必有奔走呼號之事與其臨時而強施禁令曷若先事而安定民心宜速籌辦法或全用官本商股一律給還或兼集商資舊股照常給利明白宣布以釋羣疑俾知國家政策所存並非與閭閻爭末利庶商民咸曉然於股本之不致虛耗而激烈風潮弭於無形焉同日諭旨著該部知道二十三日湖南巡撫楊文鼎致電內閣請代奏湘省反對鐵路國有情形同日諭旨楊文鼎電奏悉鐵路幹路收歸國有業經降旨宣布定爲政策並經簡派大臣督辦萬無反汗之理茲據奏稱湘省羣情洶懼譁噪異常徧發傳單意在煽動當即切誠各界紳首趕緊勸諭開導並嚴飭分投彈壓等語湘省民情浮動易滋事端著該撫嚴行禁止剴切曉諭不准刊單傳布聚衆演說倘有匪徒從中煽惑擾害治安意在作亂准如所擬照亂黨辦法格殺勿論責成該撫認真防範消息未萌毋稍姑息設有疏虞釀成重案定惟該撫是問並諭郵傳部端方瑞澂知之二十四日復降諭旨停止川湘租股已收之款不使有虧

附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諭

前經降旨鐵路幹路收歸國有並派端方以候補侍郎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飭令迅速前往妥籌辦理朝廷所以毅然行之者固以統一路權亦藉以稍紓民困當川路創辦之初該省官紳遂定有按租抽股之議名爲商辦仍係巧取諸民至今數年之久該路迄未告成上年且有倒虧鉅款之事其中弊竇不一而足是貽累於閩閩者不少而裨益於路政者無多嗣湘省又復踵行租股該省地方瘠苦更非川省可比際茲新政繁興小民之擔負已重倘不諒加體恤將此項無益於民之舉早日革除農田歲穫能有幾何取求之而未有已時其將何以堪此現既將鐵路改歸官辦著自降旨之日起所有川湘兩省租股一律停止其宣統三年四月以前已收之款著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會同該省督撫詳細查明妥擬辦理奏聞總不使有絲毫虧損以致失信吾民倘地方官有隱匿不報者一經發覺立予嚴參不貸此外如有另立各項名目捐作修路之款一併查明請旨辦理著該省督撫迅即刊刻騰黃徧行曉諭以示朝廷體念民艱之至意

二十五日郵傳部電致川湘鄂粵督撫轉飭各鐵路公司毋庸停工原用員司一概仍舊二十六日鄂督瑞澂電覆郵傳部謂宜昌工役約四萬餘人每月開支甚鉅鄂蜀之間本多伏莽工款兩項一不應手變即隨之五月初三日大理院少卿王世琪等奏湘路加抽谷股請一律停止同日諭照准

附宣統三年五月初三日上諭

署大理院少卿王世琪等奏湘路加抽各股請一律停止一摺前因鐵路幹路改歸國有曾經降旨停收川湘兩省租股並飭將此外另立名目捐作修路之款查明請旨辦理誠以閩閩困苦日甚一日鐵路既歸官辦凡因辦路累民之舉應即悉數蠲除俾得稍輕担負茲據湖南京官聯名奏稱該省路股除田租外尚有米捐鹽捐房捐各名目似此層層剝削不惟取之富戶且至擾及貧民倘不一律停收仍不足以示體恤詳閱該員等所奏頗能仰體朝廷德意俯察民生疾苦著即將湖南各省有因路抽收米捐鹽捐房捐各股與前項租股概行停止其已收之款仍著郵傳部督辦鐵

路大臣湖南巡撫遵前旨一併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奏聞不使有絲毫虧損並著該撫刊刻騰黃再行曉諭毋任隱匿遲延以廣仁施而紓民力

初六日護四川總督王文電奏據四川諮議局呈稱川省紳民自奉鐵路國有之命紛紛函電請飭暫緩接收並請緩刊騰黃上諭王文著傳旨申飭仍速刊騰黃曉諭

附宣統三年五月初六日上諭

王人文電奏據四川諮議局呈稱川省紳民自奉鐵路改爲國有之命紛紛函電請飭暫緩接收並請緩刊騰黃等語覽奏殊堪詫異鐵路改歸國有乃以商民集款艱難路工無告成之望川省較湘省爲尤甚且有虧倒鉅款情事廢削脂膏徒歸中飽殃民誤國人所共知朝廷是以毅然收爲國有並停收租股以恤民艱既經定爲政策決無反汗之理該省諮議局不明此意輒肆要求並有緩刊騰黃之請是必所收路款侵蝕已多有不可告人之處一經宣布此中底蘊恐不能始終掩飾難保該局非受經手劣紳之請託希圖濫混爲延宕時期接續抽收之計不然前降諭旨指明停止租股並飭妥籌辦法何至誤爲捐款強詞奪理情僞顯然該署督目擊情形一切弊竇應所深悉乃竟率行代奏殊屬不合王人文著傳旨嚴行申飭仍著迅速刊刻騰黃徧行曉諭並隨時剴切開導俾衆周知至已收租股並著趕即查明由度支部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會同該督署妥籌切實辦法請旨辦理

十四日兩廣總督張鳴岐致電內閣代奏請速決定歸還股本辦法十五日奉旨張鳴岐電奏幹路收歸國有請從速決定歸還股本辦法等語著度支部郵傳部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妥速議奏

附兩廣總督張鳴岐電奏

粵路收歸國有經郵傳部酌定辦法數條飭開股東會取決先經鳴岐剴切勸諭多數股東均知國有政策朝廷事在必行初無反對之意惟以郵傳部所定給回國路股票辦法恐蹈從前昭信股票之弊日後股東血本無可取償復經



鳴岐力任維持衆情亦漸安帖嗣因川湘公司頗有違言影響叢於粵省南洋各埠華僑之入股者爲亂黨煽惑亦紛紛來電反對人心不免浮動初十日開股東會復有奏明不准干預路事之粵紳黃景棠倡議抵抗大肆紛囂經將詳情電達郵傳部並由鳴岐出示曉諭將初十日會議各案取消另再詳訂會議規則定期召集徐求徵集股東真正意見查粵路收歸國有國家既定爲政策斷無變更本可無庸集議所待取決股東者祇歸還股本之辦法耳但粵路自開辦以來屢釀風潮人心已渙散公司議事慣爲少數股東在制多數股東不敢發言意見頗難真確又值省城亂事甫定外埠亂黨藉口極力煽惑人心尤易搖動辦法一日不決異議一日不息日久遷延更恐釀生意外變故恭釋迭次諭旨朝廷於川湘租股歷經宣示不使人民有絲毫虧損體恤民隱薄海同欽粵路事同一律果能從速決定歸還股本辦法務使商股資本絲毫無損則異議不禁自息一月以來博採輿論多數股東意見約分數端一期股本決不願再繳二用過資本意在全數歸還不爲折扣三公司歷年應派官息意在照數發給四股本意在給還現銀或以一半給銀一半給票倘蒙朝廷俯順輿情悉予照准前紳商士民咸曉然於朝廷收路並非與民爭利必皆翕然樂從其股本給還現銀一節如因爲數過鉅一時難於籌措或即按照郵傳部原定辦法准令大清交通兩銀行抵押並將抵押數目先行規定極少總須五成凡有持票向銀行抵押者不得借詞推諉俾人民知此項國路股票確實可靠不至蹈昭信股票覆轍亦可冀勉強就範綜計粵路股本僅二千餘萬元即使全數向銀行抵押挹注當不甚難而所以昭示國家信用及維繫人心者所關甚巨際此憲政初立財用艱窘日後取給於民者正繁此次幹路收歸國有實爲國家第一政策正宜乘此確立信用昭示人民不宜規規於目前路政之盈虧過事計較致滋商民疑慮相應請旨飭下內閣度支部郵傳部迅速核議決定不惟路事可以從速解決國家信用既立於日後推行一切要政皆可無虞捍格大局幸甚乞代奏

十六日張鳴岐電奏香港有人倡議不用官發紙幣以爲抵抗國有之計請令早定歸還股本辦法十七日奉旨張鳴岐電

奏收回粵路有人倡議抵抗不用官發紙幣紛紛持票領銀牽動省垣市面擬向外國銀行訂借現款五百萬兩以備周轉請特予照准並令早定歸還股本辦法各等語借款周轉事關緊急著外務部度支部速議具奏歸還股本辦法一節仍著度支部郵傳部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妥速議奏

十八日御史黃瑞麒奏借款官修幹路宜仍留商股以昭公允而保利源一摺又片奏請飭將停收以前所收米鹽各款悉數解交公司不准挪用等語諭旨著度支部郵傳部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悉心妥議具奏

#### 附御史黃瑞麒奏摺

竊自本年四月間恭奉上諭全國幹路定爲國有政策將粵漢川漢各路收回借款官辦後川鄂湘三省人民咸滋疑懼護理四川總督臣王文湖南巡撫臣楊文鼎先後據各該省諮議局呈詞代爲陳奏均奉旨嚴行申飭在案仰見朝廷主持要政力守定見之意臣誠愚陋何敢復有所論列以取咎戾惟是立國以人心爲本舉事以利害爲衡日夜籌思終覺此舉實足以渙散人心且未熟權利害用敢忘其冒瀆爲我皇上剴切陳之查鐵道國有民有之說得失本屬參半東西諸國採用主義亦各不同若定爲國有必國家財力充裕取民間已有者出費收回然後所有之權方稱完足今既以重息虛加募借外債而部臣電致各省督撫聲稱已收之款由部籌還一若此項資本皆爲盜泉之水仍留於幹路必有大不利於後者雖日仰體我皇上視民如傷之心恐其力有不逮然加抽如租股等既已奉諭停止而已收之款已繳之股不復覘之輿論遽定爲全數發還或且欲以有名無實之公債證券與之似乎外視商民太甚其中粵漢路綫經湘鄂粵三省紳民竭無窮之心力費千萬金錢始克向美國合興公司贖回至今分年攤還尙未了結一旦收回官辦與其害而不肯同其利揆之情理豈得謂平即曰各路公司有遷延倒歇糜費之咎然此皆總理之罪非股東之罪也爲股東者祇投其辛苦汗血之資於公司即聽其消長成敗於奏請簡派之總理郵傳部有監督指揮之責而任其弊端百出如此總理固不稱其職部臣亦豈能免尸位溺職之愆乃該部不究其本源祇知請旨收回借

欵官辦離乎本國之民以成爲國有實則假外人之財力以圖功於一旦將來展轉間接仍須責其擔負於人民欲蚩蚩之氓絨口結舌不可得矣此次四川湖北湖南等省人情憤激頗覺驚然以國家之威稜疆臣之鎮壓臣早決其必無暴動之虞上煩宸廛所患者形格勢禁吞聲飲泣終無以服其心耳近年以來郵傳部既收回電報而京漢贛路七釐官利品分紅利之優股全數售之外人一若官有事業非外國無可與同利者今幹路商股又復如此吾國人民實業競爭之心本極薄弱竊恐自今以往無論官辦商辦之公司皆無以見信於天下雖曉音瘖口欲其解囊相助必不肯輕擲一錢也伏讀四月二十四日停止川湘租股上諭宣統三年以前已收之欵著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會同該省督撫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奏聞總不使有絲毫虧損以致失信吾民等因欽此臣愚以爲收回幹路而不將所收股欵絲毫給還固爲失信但還股欵而不使民間享修路之利仍不免爲失信故必求兩全之法方足以維繫於將來竊聞原任大學士臣張之洞曾有川漢粵漢官商合辦之議較之完全借欵官辦爲得其平且京奉鐵路至今商股未退幹路國有不必完全官欵可知今擬酌衷辦法擬請明降諭旨將川漢粵漢以前所抽所招各股改換官辦股票仍照原定官利按時給息路成之後一律分給紅利其有不願換領股票者即將原股如數給還不使有絲毫虧損庶幾各從其欲於人心之從違事機之利害均可補救於萬一且各項加征之股欵雖當停止以恤民艱而全國富商未嘗不可招之使來以期衆擎易舉近聞郵傳部有續借之說臣又以爲與其再募外債不如添招商股之爲愈也總之今日之時勢草野士庶固當平心靜氣仰體朝廷辦事之苦衷在位大臣尤宜秉承德意以固結人心扶植民力委曲求全爲念不宜對於本國人民有智取術馭克敵制勝之心庶不至疑爲假天下之美名挾君上之威柄以爲自濟其私之舉此則臣所爲兢兢焉爲主持路政諸臣告也抑臣更有請者此次收回幹路原以商辦公司中有虛糜侵蝕故毅然撤銷批准之案以期切實進行惟各省之功過贏虧未可一概并論要之公司辦事股東之糾察有部有臣之監臨一有弊端不難立見若官辦而有虛糜侵蝕之事既非草茅愚賤所敢議亦恐非九重高遠所得聞應請飭下督辦大

臣端方力戒鋪張浮侈之積習用人用款事事覈實勿再蹈虛糜侵蝕等弊下貽中外士民之口實上負聖主棄瑕錄用之盛心並請飭下郵傳部嚴定稽查之法隨時將路工款項情形據實陳奏以示大信於路政更有裨益所有借款官修幹路宜仍留商股以昭公允而保利源緣由謹披瀝上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附御史黃瑞麒奏片

再湘境粵漢鐵路所收米鹽房租各股業經奉旨一律停止自應遵行以紓民力惟在奉旨之日以前已收未解之款應仍歸鐵路公司償還從前工料債務以符名實而清款目并須仍填股票以清界限將來或作股本或爲給還方爲公允風聞湖南官吏有乘勢勒抑挪爲別用不肯解交公司之說殊於前次諭旨不使有絲毫虧損以至失信吾民之意大相違背應請旨飭下湖南巡撫臣楊文鼎嚴飭主管員司將停收以前所收米鹽各款悉數解交公司不許藉詞挪用以及隱匿侵蝕者從嚴參處庶足以廣皇仁而昭大信我皇上如天之澤不至爲刀筆斗筭之吏所壅遏矣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二十一日度支部郵傳部會同覆奏籌畫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

附度支部郵傳部會奏摺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中略各諭旨見前）各等因仰見朝廷通籌全局明定政策以造路爲統一行政之本原以停捐爲體恤民艱之要義恭讀之下欽服莫名臣等公同會議粵漢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改歸商辦不惜鉅資贖銷美國借款合同實係張之洞主之宜統元年又與四國訂立借款合同亦係張之洞主之豈好爲其難哉亦實見商辦之難見成效鄂湘商股固甚微薄瑞澂電稱鄂路並無尺土寸料湘路雖有米捐鹽捐田租房租然路綫甚長民計甚窘竭力搜索告成無期故張之洞絕不迴護前言遺摺尙言此次粵漢川漢鐵路關繫繁重必須官爲主持俾得早日觀成並准本省商民永遠附股藉爲利用厚生之資等語又查移交案內總理余肇康致張之洞函稱湘

省財力有限斷難驟得大宗以之端造株昭或可敷用此外工程自非多分數國籌借不可惟盼早日定局以期從速開辦大工等語此張之洞奏請鄂湘借款紳士認可之情形也至川省則已收租股等項一千數百萬兩粵省則自丙午年起已亥年四月止商股已收第一第二期銀一千數百萬兩六七年來果能切實進行粵路自黃沙至坪石不過六百里川路自宜昌至夔州亦僅六百里已可觀成將謀接綫乃六年之久粵路僅造成一百七十里尙有前用美欵造成黃沙至高塘幹路棠涌以下六英里已安鋼軌棠涌以上六英里築基已成未安鋼軌共計十二英里合三十六華里在內又石圍塘行車處接收物料值銀九萬三千餘圓又黃沙貨倉接收物料值銀九萬三千餘圓又黃沙貨倉接收物料值銀四十四萬六千餘圓又已買地價計銀十二萬三千餘兩一概估折移交詹天佑到粵新釘軌之路由黃石站至黎峒二十一里尙未開車自黎峒至韶州二百二十九里內僅止築基過半而支出之欵已一千四百七十七萬餘兩僅存材料價銀七十四萬八千餘兩去年六月郵傳部覆奏袁樹勳奏粵路弊混一摺據候補參議龍建章等查粵路自丙午開辦起至己酉第五段通車止一百四十五里用銀六百零二萬五千餘圓每里攤四萬一千三百餘圓核與梁誠電稱每里二萬暨鄺孫謀而稱二萬六千及二萬九千圓數目不符造路如此之少用欵如此之多且歲月遷延恐新路未成而一百七十里之枕木已朽爛矣又川路據道員馬汝驥電稱宜昌路工李得大概除北京滬漢成渝費用不計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設局起至宣統元年十月止支開辦費約計三十三萬餘兩自元年十一月開工起至三年四月止共支出銀四百十餘萬兩現在材料約值六十餘萬兩內有未付之價十一萬餘兩購入地畝計值十九萬餘兩現存錢莊生息十萬兩現銀二萬餘兩宜局尙無多存款按月須在滬漢撥支又路工計由宜昌至歸州綫長二百八十餘里分十段均開工已成通車運料者三十餘橋樑未完未通車者八十餘里在工夫役四萬餘人俟接收之員到工後方能截數造報又據四川護督王人文電稱存款僅七百餘萬與宜昌所報合而計之共計一千一百數十萬其餘施典章上海倒賬約計三百萬前經四川京官甘大璋等嚴劾在案總之鐵路國有民有本屬

無甚出入目下國計艱難果能實力舉行不致延曠虛糜亦可無庸遽歸官辦無如取諸民捐則如王人文所言催比追呼繁興訟獄閭閻愁歎不絕取諸商股則如袁樹勳所言糜費作弊工程草率股東概不與聞在商民受害無窮而國防關繫尤鉅朝廷毅然收歸國有銷除商辦各案實亦出於萬不得已之辦法今據御史黃瑞麒奏稱收回幹路而不將所收股款絲毫給還固爲失信但還股款而不使民間享修路之利仍不免爲失信且京奉鐵路至今商股未退幹路國有不必完全官股可知擬請明降諭旨將川漢粵漢以前所抽所招各股改換官辦股票仍照原定官利按時給息路成之後一律分給紅利其有不願領換股票即將原股如數給還不使有絲毫虧損且各項加征之股款雖與停止以恤民艱而全國富商未嘗不可招之使來以期衆擎易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臣等於四月十二日電致各省督撫卽是此意其所爲難者四省情形各有不同受弊輕重亦異臣等仰體聖意俯察輿情但求於國際力圖進行決不與民爭利應卽准如該御史所請准將粵川湘鄂四省所招所抽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擬由度支部郵傳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粵漢川漢仍分兩種照數更換仍照長年六釐支息妥定歸還年限約以五年後分作十五年還本從前京奉鐵路所留商股不分餘利此次格外從寬如有餘利按股均分並准將此項股票向大清銀行交通銀行隨時酌量抵押以便流通惟該公司願領此項國家保利之股票者則悉照歷年路工支出之款除倒帳外不加折扣倘或願領資本不願換領國家保利股票者應分別辦理以昭平允一粵路全係商股已收之第一批每股一圓第二批每股一圓五角近年因路工遲滯糜費過多票價每一圓跌至二角刻因有人收買每一圓漲至四五角現擬每股從優先行發還六成每二圓五角先發現銀一圓五角以路工及材料支款一千四百七十六餘萬按里攤算實不止袁樹勳所奏每里費銀五萬七千餘圓之數虛糜已達極點其餘每股四成久在虧耗之列此皆任事人及股東查帳員應職其咎在出股者不無可原然所舉非人漫無覺察亦屬自失股東權利現擬格外從寬將四成一圓之數另發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給以示體恤一湘路所收五百數十萬內有米捐鹽

捐租股房股各項四百餘萬兩商股約一百萬左右支欸內開修路購料約二百餘萬兩據余肇康電稱株洲至長沙一百餘里已經完工開車碼頭各項均已齊備約計其數耗費無多擬定將實在商股一百萬兩照本發還其餘米捐鹽捐租股房股除美國贖約經費三百萬兩外准即另發國家保利股票長年息六釐五年後分作十五年攤還以充本省實業公用一鄂路所收商股粵川兩項共一百十四萬五千餘圓據湖廣總督上年冬季冊開除已支用外尚存現銀三十二萬餘圓向歸官局經理又該省上年所設公司共收新股九十七萬餘圓續據湖廣總督開現尚存銀九十一萬餘圓其真正商股應准湊足歸還現銀至川漢彩票股另發國家年利股票俟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還另有動用振耀捐除美國續約經費不計外其餘如有實用者准湖南米捐一律辦理一川路現存欸七百餘萬如願入股應准悉數更換國家保利股票五年後仍分作十五年還本亦准隨時抵押並可分得餘利除倒帳外其宜昌已用之欸四百數十萬准給發國家保利股票一律辦理又宜昌開辦經費三十三萬及成渝各局用費若干則發國家無利股票與粵股一律悉歸本省興辦實業之用此外粵漢未贖之美比小票二十二萬二千二百金圓在此次借欸內撥還前已奏明在案至所借贖約英欸尚有本息五十七萬餘鎊未還三省路工既經收回官辦自應由郵傳部查照原約按期另行籌還以上所擬辦法臣等盱衡時局博采衆論似已仁至義盡大約以商股與公捐不同實用與虛糜又不同故不得不稍示區別或還現欸或給保利股票或給無利股票分作三項辦法而終不使其資本虧折絲毫仰副朝廷德意如蒙俞允應由臣部咨明各督撫臣並會商臣端方迅速派員分往各省按照章程妥籌辦理一面由臣端方收路開工至於趕辦工程之法必須多分段落庶可尅期告竣擬請以武昌至長沙爲一大段以長沙至郴州爲一大段以郴州至廣州爲一大段以廣水至宜昌爲一大段以宜昌至夔州爲一大段以夔州至成都爲一大段其武長一段長郴一段郴廣一段均限三年完工郴廣一段本擬責成詹天佑一手辦理必令長郴一段同時完工俾得接軌如粵商欠繳之二批未繳之第三批股本如數照繳便可無庸借款成夔一段路綫甚長尙須

另行籌款限於夔宜一段完工之時俾得接軌從前用點工自造之法未免擔擱此次各段擬參用洋匠包工之法以求迅速惟各段分局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兼籌並顧應由督辦大臣會同郵傳部悉心遴選廉明切實可靠之員奏明委派並於監工之外各派管理收支一員以資稽核借款銀行雖派有查帳員如我得人不為彼所輕視其中保守利權自必不少各員派定之後即飭各段總辦分往各路接收工程截清界限其商辦公司前此已用之款飭令督同趕造實報實收之帳冊以憑核辦各路總辦之外並當由督辦大臣遴選正派幹練之紳士各省一人為總紳遇有地方交涉事件應令認真照料俾免隔閡以上辦法均經臣等細加籌酌並與總協理大臣妥商一切意見相同將來如有未盡事宜容臣等隨時會商請旨辦理所有遵旨籌議各緣由理應合詞具奏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同日 上諭宣布鐵路股票各辦法

附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諭

度支部會奏遵旨籌畫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各摺片鐵路收歸國有固以維持路政實以體恤民艱前經降旨停收川湘等省各項股捐並累次諭令將已收之款妥籌辦法茲據奏稱請將粵川湘鄂四省所抽所招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度支部郵傳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常年六釐給息嗣後如有餘利按股分給倘願抽本五年後亦可分十五年抽本未到期者並准將此項股票向大清交通銀行照行規隨時抵押其不願換國家鐵路股票者均准分別辦理以昭平允粵路全係商股因路工遲滯糜費太重票價不及五成現每股從優先行發還六成其餘虧耗之四成並准格外體恤發給國家無利股票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給湘路商股照本發還其餘米捐租股籌款准其發給國家保利股票鄂路商股並准一律照本發還其因路動用振糶捐款准照湖南米捐辦理川路宜昌實用工料之款四百數十萬兩准給國家保利股票其現存七百餘萬兩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興辦實業仍聽其便等語籌畫尙屬妥協著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迅速前往會同各該省督撫遵照所擬辦法將所有收款分



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朝廷於此事審慎周詳仁至義盡經此次規定後倘有不逞之徒仍藉路事爲名希圖煽惑滋生事端應由該督撫嚴擊首要盡法懲辦毋稍寬徇以保治安欽此

二十四日御史陳善同奏借款修路利固甚溥害亦相當就借款合同另擬安插已收股款辦法請飭議行以資補救一摺諭旨著度支部郵傳部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知道

附御史陳善同奏摺

竊維幹路收爲國有按之我國政體及今日時勢極屬相宜皇上軫念民艱迭諭停止雜捐復於本月二十一日宣布收換國家鐵路股票及還本各辦法所以示體恤者無微不至誠哉仁至義盡矣獨可慮者借款係屬危道將來是利是害誠未可知耳夫埃及以借款亡日本即以借款興借款非必不可行要視用之之人何如與人之所以用之者何如此次借款草合同訂於宣統元年四月本係迫不得已之舉誠使工速而費省未嘗不可收利於無窮而款項如此之大利率如此之高虛折如此之多抵押如此之鉅債權如此之重設辦理稍有蹉跌即不免有一蹶不振之懼處此之時尙能於無可奈何中設一法焉爲國家作萬一之補救未必非朝廷之所相須甚殷者也臣統籌始終於該合同範圍中求得一國與民兩益之辦法爲今日所能辦到者請爲我皇上陳之查四國銀行借款合同第十款此項借款准銀行專發售金鎊債票又第十三款此借款六百萬鎊全數從速一次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銀行等在歐美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等語臣愚以爲該合同此種規定即可爲銷納川粵湘鄂已收股款之一法除發給無利股票之粵路虧耗四成及發給保利股票之湘路米捐租股等款鄂路振耀等款川路工料之款均遵前旨辦理外其如該路願換國家鐵路股票之公司股票及擬先發還之六成粵股擬照發還之湘股鄂股並現存七百餘萬之川股謂宜由督辦大臣各該督撫查驗確數報郵傳部由部查照該合同第十三款將此項股款全數向四國銀行定購金鎊債票作爲當時提用之借款進項歸入官辦鐵

路帳內核收是有四利該四省已收之股款除虧耗及已用者不計其現存之數約在千萬兩外足當此項借款五分之一之換舊股爲新債是變此項借款五分之一之外債爲內債也利一各國例發售債票無不予以相當之利益中國人與歐美人既同歸一律辦理是暗實爲吾民挽回利益之一也利二減去五分之一外債卽爲國民減輕將來五分之一之負擔一屆清還年限並可騰出餘力先儘五分之四之外國債票還清其五分之一之內國債票或收換給國家鐵路股票卽可先期將借債合同作廢利之此項股款既作借款進項開辦時得此大宗款項趕辦一切工程較有把握並可騰出六個月內提出之六十萬鎊儘先將合興公司之金圓債票清還以減輕應付之息利四惟是政府向該銀行等購債票須合整計算而對於四省之股東須分晰計算外國債票息金多不能過四釐實不及我國國家鐵路股票給息六釐之多應由政府予各該股東以補助金至前旨所謂分給餘利及分年抽本准作抵押等項一併通融照辦總以此項債票所得利益與換給國家鐵路股票所得利益相等爲限以因路籌集之款仍用之於辦路在該四省人實已副厥初心且距公司較遠之小股東既不慮還本時支領之爲難而司路事者亦可免零星發給之勞費有益於國有利於民計固無有便於此者今度支部等所議之收回詳細辦法非不妥善但以臣此說相較以裨益於國家者尤獨多也或謂湘鄂路現已借款承修此項股款何妨悉數移之於川粵此議似矣不知今日之借款本有所不得已合同既有此明文正可藉此以減輕借債之累俟三年湘鄂路成後再以其餘利或另籌官款或廣招商股尅期併力續築川粵未嘗不可欲川粵與湘鄂并舉於同時豈現在之國力所能逮乎事關大局應請飭下度支郵傳等部妥速核議請旨辦理抑臣猶有進者今日官吏之不見信於人民久矣不顧廉恥不惜聲名但使事權在手便爾利欲薰心此次川粵湘鄂之反對國有非不信國家不信官辦也借款修路本係冒險之策萬一稍有不慎在事人員欲於大利百端剝削以飽其私則路政永無振興之望借款卽永無償還之期國家與人民并陷於不能自拔之地債乃適以速亡矣並請飭下郵傳部嚴訂辦路人員常律會同督辦鐵路大臣端方嚴督總辦以下各員恪守定章破除積

習款毋濫支工毋虛曠行車收入毋或絲毫侵蝕要使歲有溢利清還債務如有侵漁浮冒等情卽論臧加等治罪以副皇上整頓路政之至意所以另擬安插以粵湘鄂已收股款辦法懇請飭議緣由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

自五月二十一日上諭宣布辦法後四省人民非常憤激或謂贖金則除倒帳不管或謂已有之股不收反大借外款或謂各項公股亦係人民血汗之資何得毫不給息四川且組織臨時特別股東會撤消奏派總理李稷勳限十日內交卸以示堅拒國有之意閏六月初六日諭旨川人對於路事開會趙爾豐著即兼程抵省彈壓十二日署四川總督趙爾豐電奏今日鐵路公司開特別股東會爾豐親蒞會場覘其舉動投票選舉正副會長到會者五百餘人秩序尙不紊亂其登場演說者大半主持廢約而保路權對於國有問題則尙無異議惟其開會之始意氣不免少盛嗣後隨時體察因勢利導以期徐就範圍現在地方尙稱安靖並無滋鬧情事同日諭旨著該署督仍遵前旨妥慎籌辦二十日趙爾豐電奏川路股東會會長顏楷等爲部臣弊通分公司總理分別糾劾錄呈代表二十一日奉旨原電著鈔給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郵傳大臣閱看

附署理四川總督趙爾豐電奏

川股東會因路事懇請代表奏茲特將原呈錄下四川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會長顏楷副會長張瀾暨全體股東等爲部臣弊通分公司總理違旨盜權應行分別糾劾撤消懇予電奏事竊維川省川漢鐵路公司拮据創辦於今年路工正在進行忽傳將收歸國有股東等血資所聚萬命是依不能不遵據律章特開股東會議正如臨危將死召家人爲永訣之辭兼部署其身後之事此卽使暴客操刀刑官決犯恐亦不忍不貸以須臾俾得從容盡意乃開會以來連日痛心嘔血上爲國謀下爲民計方苦索萬全之策忽於今閏六月十四日由總公司奉督部堂扎開准郵傳部咨開六月二十一日准四川川漢鐵路駐宜總理丁憂本部左參議李稷勳呈稱該路既歸國有應俟將從前支出各

欵妥定歸結辦法始由官局訂期接收恐非倉猝所能完竣嗣後關於工程材料及工程司去留各事項應如何辦理統候裁奪施行並據該京卿來京面商宜歸工程照常辦理每月工項仍由川欵開支現用之副總工程司顏德慶甚屬可靠即責成一手辦理本部覆按所論均屬正當所有宜歸路工應責成該京卿悉心主持督同副總工程司顏德慶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本部及督辦大臣等由准此扎仰該總公司即便查照辦理毋違此扎各等因奉扎之下不勝慘栗查四月十一二十五月初八二十一等日迭奉諭旨均明白宣示幹路國有辦法著度支部郵傳部督辦大臣會同湖廣四川各總督湖南巡撫悉心籌畫請旨辦理是此次收回商辦各路應即算無遺策羣情咸服至於接收路工亦必請部臣疆臣督辦大臣會同定議請旨乃能實行斷非一分公司之總理所能專擅作主尤非郵傳部之任意一咨可以恭代綸音今駐宜總理李稷勳無總公司之知會無股東會之決議並無四川總督之命令有何權能可以達部交涉而郵傳部大臣盛宣懷亦復不知有諭旨不知有度支部不知有四川總督更不知有總公司暨全體股東藉李稷勳一身為媒介遂悍然移川路事權於郵傳部及督辦大臣之手一慮不驚趙轍已拔以設覆用間之術施之於朝野交際之間為國民者能不懼乎且諭旨明言川路現存七百餘萬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舉辦實業並聽其便則此事應由股東議決更無疑義乃部咨不問股東願否輒定宜歸工程仍由川欵開支收路不已更奪其資凡朝廷體恤商民一綫之恩亦必使竭絕不行而始快國家何負於盛大臣必欲使人心解散此尤草茅所不解者矣要之本路一日未經部臣疆臣督辦大臣會同請旨明白交接則事權一日不能脫於公司之手則股東會有完全議決之權李稷勳以有主之牧敢為牽羊之獻實為公司罪人查奏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總理副理於任期內如有失職等事故得以股東總會決議辭退另舉其罰例悉照公司律一百二十六條辦理等語今李稷勳專擅害公並於路外現欸強股東以所不便顯悖諭旨實屬失職之尤本日已由全體股東議決照章辭退應請督部堂奏明行知該京卿於十日內將所有經手關防欸項一切事宜交會計局長杜成章責成暫行管理照奏定公司章程總理本止

一人該京卿既退之後應勿庸再舉總理或另舉副理到宜接辦或以成都總理移駐應俟隨再開會議決公舉照章執行至郵傳部盛大臣兼行國家大政應如何雋偉光明此次借債收路其根本得失即姑置不論在朝廷固當昭示天下至再至三應由部臣督撫會同請旨辦理此非盛大一家私事有何不可告人乃與公司總理私相授受取接收路工之實而陽避其名並強撥公司現款術同狙僧事同局騙損朝廷之威信辱內閣之政策此件咨案實屬違背歷次諭旨現經全體股東議決斷難承認應請奏明撤銷盛大臣忤旨害民亦實有應得之罪懇求朝廷加以嚴譴以期挽回國權大局幸甚股東等生命財產與本路息息相關不遠千里而來固當逐日開會討論統籌全局力求歸宿不敢鹵莽畢事惟議事方始即來此意外之部咨四川漢鐵路公司一息尙存實不能斯須忍受所有部臣弊通分公司總理應行分別糾劾撤消各情理合具呈伏乞督部堂查核電奏施行不勝屏營感激

二十三日郵傳部覆奏瀝陳川路情形確指係違旨辦理該會長顏楷所論各節頗與事實不符

附郵傳大臣盛宣懷奏摺

本月二十一日奉旨趙爾豐電奏川路股東會會長顏楷等爲部臣弊通分公司總理分別糾劾錄呈代表等語原奏著鈔給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郵傳大臣閱看欽此欽遵由內閣鈔交前來詳閱原奏持論有三一以川路駐宜總理李稷勳來部呈商辦法臣部採其條陳咨照川督目爲私相授受一以李稷勳條陳接收以前關於工程材料及工程司去留各事項如何辦法目爲專擅害公由股東會議決辭退一以接收以前工程照常開支目爲收路不已更奪其資臣部查四月十一日奉上諭幹路國有定爲政策如何收回著度支部郵傳部凜遵此旨悉心籌畫請旨辦理等因欽此彼時以收回詳細辦法商議尙須時日現辦各工程夫役星散則遇事滋生變端雨水時行而未完之工恐壞特於次日電致四省督撫轉飭各公司無庸停工原用員司一概仍舊嗣接鄂督瑞澂覆稱宜昌現在工役約四萬餘人每月開支需款甚鉅鄂蜀之間本多伏莽工款兩項一不應手變即隨之等語是工既不停即須籌款應付而部未

接收界限不清又不能動支借款李稷勳請遵照部札一切用款自五月初一日起會同部派之員專冊登記以清界限此項用款應俟全路工程交由官局接收後始能截數清算實爲慎重民款維持路政起見臣部准其所請咨行川督按之四月間臣部加札四川道員馬汝驥赴宜查帳札開所有該公司進出款目自接辦之日截止其本部與督辦大臣委員未到以前工程動用款目即准馬道會同李參議專冊登記以便接收之日一併由部核算等語並將札文咨行川鄂兩督查照是既聲明將用款逐項登記卽爲認還川款之根據此時暫用川款他日川路股東議決如以餘款入股自可領回國家鐵路保利股票卽欲劃歸本省興辦實業亦可由部按照登記專冊如數撥還毫無虧損何以謂既收其路又奪其資至李稷勳於宣統元年七月間由四川總督奏派川路駐宜總理奉旨允准在案查奏定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事件仍稟承督部辦理是李稷勳此次來都以總理資格向臣部直接呈商亦屬應有之權曷何以謂私相授受臣部前接鄂督瑞澂電稱宜昌前以公司停工停款謠言頗盛賴李稷勳尙能維持不如仍請用李又接議川督王人文電稱總理李稷勳爲川人所信仰似可留用藉以羈攬衆情並請迅電李總理勿令停工以免夫役分散是李稷勳於該路深洽人心當此紛擾之際正須藉以鎮壓旣爲川鄂疆臣所深許又曾爲在京川紳聯名電致公司所公舉前任川督趙爾巽所奏派此次來京並聞川省京官兩次開會衆皆認爲正當辦理今乃以向不任事之臨時特別股東會議決任意開除奏派之總理限於十日內交卸不知是何居心在平日公司總理之去留原可全憑股東議決現值官商交接之間若任令改新換舊恐經手工程款項必多推諉掩飾而鄂督所慮謠言四起有礙治安亦所難免此誠非部臣所能臆度者也總之查明進出帳目方能辦理接收事宜此一定之理而川路自四月奉旨之日起卽由臣部咨請川督派員到局查帳據護督電係派勸業道往查數月以來尙無咨報督辦大臣端方到鄂已久亦尙未能派員接收當此之時停工旣虞其滋事不停工復日爲奪資臣與端方往返電商一切仍當稟遵迭次諭旨辦理應請飭下四川督臣轉飭奏派路工總理李稷勳仍駐宜歸暫管路事督辦大臣未接收以前勿許離工並卽責成該

督遵照五月二十一日上諭迅速會同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將所有收欸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俾得按照所擬辦法早日決定請旨派員接收趕緊進行庶以保路政而維大局所有瀝陳川路情形緣由謹具摺恭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同日瑞澂端方電奏川省因幹路國有商界罷市學界罷課所在開會演說述極囂張二十五日諭盛宣懷奏瀝陳川路情形一摺所有請飭四川總督轉飭李稷勳仍駐宜歸暫督路事督辦大臣未接收以前勿許離工並責成該督遵照前旨迅速會同端方將所有收欸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俾得按照所擬辦法早日決定等語均著照所議辦理本日又據瑞澂端方電奏各節應由端方就近迅速會商趙爾豐凜遵迭次諭旨妥籌辦理嚴行彈壓毋令滋生事端並將詳細情形隨時查明電奏欽此七月初二日趙爾豐將川路迫切情形電致內閣代奏三日復電達內閣

附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致內閣電

昨發閱電謹請代奏想已邀鑒川因交路查欸之電罷市罷課聲稱實係不得已之籲懇非敢圖逞似此本應懲治然人民皆未滋擾暴動礙難擊究恐更因之激成事變祇有分派兵警嚴行彈壓一面出示曉諭令其照常營業惟其中尤有困難之處地方所恃保衛治安端在兵警而爭路狂熱深入人心聞從前警兵時有哭泣者軍隊中則良莠混雜且皆係本省之人默察情形殊不可測現在外州縣伏莽遍地皆假路事爲名蠢然思動即此區區不足恃之兵顧彼失此不敷分布審慮至再實未敢孟浪從事也省中各街衢皆搭蓋席棚供設德宗景皇帝萬歲牌輿馬皆不得過過去之必有所藉口更有頭頂萬歲牌爲護符種種窒礙不得不密爲陳告倘將席棚拆去或竟違抗及頭頂萬歲牌滋事之人可否敬謹將萬歲牌焚化奪其所恃敬祈鈞鑒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電示

初五日諭旨趙爾豐電奏悉鐵路收歸國有係爲減輕小民擔負起見迭經降旨宣布乃川民仍多誤會相率要求其詞雖激其愚可憫朝廷亦何忍重負吾民著郵傳部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將路欸摺轉妥速清理明示辦法以釋羣疑趙爾

豐身任疆圻保衛治安是其專責務當仰體朝廷愛民之隱剴切開導設法解散俾各安心靜候照常營業倘或辦理不善以致別滋事端定惟該署督是問初六日成都將軍玉崑署四川總督趙爾豐等致內閣請代表川路迫切情形請宣示辦法

### 附成都將軍玉崑署四川總督趙爾豐等致內閣代表電

頃據鐵路股東會會長顏楷副會長張瀾暨全體股東等呈稱爲郵傳部違法借債收路危變不測非依法交議無以服衆心而維憲政懇予據情電奏事竊維四川漢鐵路經郵傳部定策收歸國有股東等特別開集總會痛失天良反復研究實係萬不可行一則募借外債未經資政院議決廢止本省權利未經本省諮議局議決有違先朝庶政公諸輿論之意二則合同失敗舉全路用人購料理財之權悉受制於外人三則駐宜總理李稷勳不商股東竟以商款交部顯悖歷次上諭綜此諸多不合礙難承認乃正在研究復聞郵傳部戾拂輿情竟以專擅害公爲股東總會所請撤銷另換之李稷勳奏請欽命總理宜昌路事故意蔑法欺天置全川出資辦路之人於無可容足之地本月初一日電文宣布遂激成罷市之舉雖經各行政官吏及股東等竭誠開導而執理甚堅義不苟讓股東等既須熟籌路事又懼於四川大局危險神智瞀亡莫知所措竊查省城罷市以來各街嚴守秩序比戶泣奉景皇帝靈位祇有哀號而無暴動外象極爲肅穆然而悲憤愁慘鬱結甚深再延時日變且莫測股東等固無安輯地面之責而川路股本由散碎集綴而來一千萬人皆在股東之數此種觸望之舉萬心齊決必至不可收拾非少數人所能勸譬默念前途實堪股栗股東等爲大局危慮無暇煩瀆總之據商律之規定當立憲之時代無論此次借債收路其利害當否如何商民祇能嚴守法律服從資政院諮議局之決議不能服從郵傳部違法之命令惟願皇上俯念民依仰承先朝親頒法律將四川漢鐵路照常暫歸商辦一切議事用人勿任郵傳部妄加干涉並一面將借債修路事件分別飭交資政院諮議局詳議果使策非過舉院局皆表同情則議策悉據法律非郵傳部私擅專斷可比股東等雖被損失固應俯貼

### 第三章

####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順受否則院局章程可由部臣任意破壞即國家一切法律不能責人民以獨從罷市已成無方開解曠日遲久禍福難料股東等實不能爲衆人負責即刀鋸鼎鑊盡加於股東等亦必無救於全局之糜爛今省城罷市已逾三日外邑風聲亦復不知所屆情勢危迫死所未卜惟有懇予據情代奏請將四川漢鐵路此時仍由商辦候旨飭交資政院諮議局議決再走接收辦法以服衆心而維憲政爲此具呈伏乞核准電奏施行等語據此伏查川路自奉改歸國有之命歷經前護督王人文及爾豐反覆開解輿情終於借款合同各懷疑慮此次因請代奏撤換宜昌總理李稷勳郵傳部復奏改欽派羣情大激致有初一日罷市罷課之事爾豐日集紳民竭力開導而羣疑已結終非空言所能解釋紳商學界大小婦孺均來轅迭次要求現已罷市四日雖尙保守秩序未見暴動而萬衆哀憤禍機四伏近日復有不納賦稅雜捐扣抵股息之說若不速籌解決是以一路事發其難而全局蒙其害川省伏莽本多財政素窘影響所及尤難收拾該股東會此次所陳係爲法律上之請求現在民氣甚固事機危迫萬狀應懇聖明俯鑒民隱曲顧大局准予暫歸商辦將借款修路一事俟資政院開會時提交議決九月爲期至速與其目前迫令交路激生意外糜爛地方似可待交院議從容數月未防路政人心一失不可復收玉崑等共負地方之責同處艱危之局勸解無效防制無從竊維停收租股已廣皇仁忍以戡定之勞重傷元氣事勢至今不敢不冒死瀆奏伏望宸斷迅將此次電奏發交內閣國務各大臣從速會議宣示辦法察看情形如不得請推其極端實有非玉崑爾豐等所能逆料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成都將軍玉崑署四川總督趙爾豐副都統奎煥著提督田振邦署布政使尹良提學使劉嘉琛署提法使周善培署鹽運使楊嘉紳巡警道徐樾署勸業道胡嗣芬謹叩

同日諭旨玉崑等電奏悉昨據趙爾豐電奏已諭令郵傳部妥籌辦法並電飭趙爾豐剴切開導俾各安心靜候並各照常營業該將軍等務當協力維持妥籌應付毋令滋生事端

初九日上諭著派湖廣總督瑞澂兩廣總督張鳴岐署四川總督趙爾豐湖南巡撫余誠格各於粵漢川漢所轄境內會同

### 辦理鐵路事宜

十一日諭旨派端方前往四川查辦鐵路事宜時玉崑等又電奏請交資政院議決暫歸商辦十二日諭旨玉崑等電奏悉郵傳部奏幹路收爲國有早經降旨允行決無反汗之理屢經宣示乃該將軍等仍以交院議決暫歸商辦爲請殊屬不知朝廷維持全國路政之深意著傳旨申飭現在附省州縣已有燒燬局所之事定係匪徒從中煽惑希圖擾亂治安仍著趙爾豐懷遵迭次諭旨迅速解散切實彈壓勿任蔓延爲患倘聽其藉端滋事以致擾害良民貽誤大局定重治該署督之罪懷之同日諭旨昨有旨派端方前往四川查辦鐵路事宜端方身任督辦路事是其專責現在川路風潮劇烈關係甚重著端方懷遵前旨迅速前往不准藉詞推諉延宕如須酌帶兵隊著就近會商瑞澂辦理並將起程日迅即電奏端方乃於十四日起程入川十五日川督拘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等置之獄成都市民聚衆赴轅請釋統領田徵葵派兵解散不得乃開槍轟擊殺數十人輿情益憤十六日川督電奏川省人民於罷市罷課之後又倡抗捐抗糧勾結逆黨爲亂十七日上諭湖南京官署大理院少卿王世琪等奏聲明湘路股款情形一摺據稱國家特因各省股本不敷造路故籌鉅款以期速成既准商民一律附股並無排除民股之心已爲中外所共見惟湖南商股不過百五十萬懇將房股租股皆准作爲私股路用鹽勛加價振糶米捐之款皆准作爲地方公股款皆實銀請一律給予分紅分息股票以後商民繼續附股並請照收以免向隅等語所陳各節核與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各省所抽所招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按股分利辦法尙屬相符朝廷籌款收路祇在速成并非排除民股湘省紳商已能仰體所擬各節尤見愛國之誠自應准如所請卽由該部將其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換給國路股票其振糶捐款鹽勛加價兩項既歸路用亦准作爲地方公股俾得一律分紅分息藉充本省備荒及地方公共實業之用責成公正紳士會同經理官爲督察自經此次頒諭之後該公司卽應遵照迅速交收著郵傳部會同督會辦鐵路大臣卽日派員接管趕緊開工尅期告成以重交通要政

二十日上諭派端方帶兵入川查辦煽惑抗捐抗糧愚氓格殺勿論并著郵傳部督會辦鐵路大臣妥速辦理路款轉轍

附宣統三年七月二十日上諭

自鐵路幹路收歸國有凡從前商股民股均經飭部妥定辦法明白宣示既已減輕民累復不令虧損民財朝廷體恤閭閻實已仁至義盡乃川人未明此意開會演說藉端爭執始不過無知愚氓羣相附和繼則罷市罷課迹近囂張屢經電飭趙爾豐彈壓解散並飭郵傳部將路款轆轤妥速清理明示辦法以釋羣疑原冀早就救平各安生業迄不忍加罪吾民不料抗糧抗捐之議相繼而起惟恐有匪徒從中煽誘別滋事端特派端方前往查辦僅准酌帶兵勇兩隊俾免驚疑旬日以來該省突有人散布自保商權書意圖獨立並有約期起事之舉經趙爾豐先期偵悉將首要擒獲本月十五日竟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燒殺並傷斃弁兵似此目無法紀顯係逆黨勾結爲亂於路事已不相涉萬難再予姑容已電飭趙爾豐相機分別勦辦該署督迅即懷遵前次電旨嚴飭新舊各軍將倡亂匪徒及時撲滅毋任蔓延其被脅紳民均係無辜尤當妥籌安撫不得少有株連免致地方糜爛如有爲逆黨強迫列名會簿者即將該名冊全行銷毀一概不究端方帶隊入川務須申明紀律嚴加約束不准騷擾並沿途曉諭居民宣布德意俾皆曉然朝廷不得已而用兵純係爲除莠安良起見以定衆志而遏亂萌至該省商民一切路政仍著郵傳部督會辦鐵路大臣遵旨妥速辦理經此次申諭之後該省紳民人等勿再輕信浮言徒滋擾亂應即照常開市開課各安本分用副朕諄諄誥誡之至意

二十二日鄂督瑞澂及重慶府知府電陳川省城外有亂黨數萬人圍攻甚急成都電報已數日不通附近各府州縣亦復有亂黨煽惑鼓動川省大局岌岌可危二十三日上諭著岑春煊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

二十六日廣西巡撫沈秉堃電奏川省變亂謹陳管見擬請飭郵傳部飛飭川漢銀行分備銀兩散還零星民股其川路虧倒股本並飭部墊認先按股票散還追繳歸款由郵傳部電飭重慶道府刊印謄黃飛速馳遞四川省城張貼通諭奉旨著郵傳部速議具奏

二十八日岑春煊中滬電奏請迅賜勅下郵傳部將此次收回國有各路商股均照十成現款給還川省虧倒之款既涉訟當中國家分別提追另案辦理總之不短少路股一錢不妄戮無辜一人必須雙方并進并於諭旨中稍加引咎之語則羣議自平而給還全股出自朝廷特恩各路人必歡欣鼓舞再責成春煊前往能遵諭旨者即爲良不能遵者即爲劣聞詔一頒傳檄可定倘朝廷之德音已下川亂仍頑梗不馴不得已而用兵亦爲天下萬世所共諒春煊准於二十八日乘輪赴鄂同日岑春煊又電奏據聞川省城圍已解人心大定撫綏地方查辦路事則趙爾豐端方各有責成在朝廷因時制宜前後情形既已不同則會同名義目前已近駢枝擬請收回成命毋庸春煊再行往川同日諭旨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毋庸議所陳辦法其中詳細條目著郵傳部議奏

### 附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諭旨

岑春煊電奏均悉自定鐵路國有政策迭經降旨不令民間股本絲毫損失及川民聚衆要求復經累次諭令開導解散事起之後並嚴飭趙爾豐分別良莠不得株累無辜朝廷本以體恤民艱慎重民命爲心與岑春煊此次電奏不妄戮無辜一人不短少路股一錢正復相同惟此次川匪肇亂純係藉端煽惑隱有逆黨從中主持察核先後情形已經昭著昨今兩日迭得趙爾豐電奏連日擊匪尙爲得手惟匪衆蔓延一時難望救半岑春煊仍當遵旨迅速前進尅日抵川相機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毋庸議至所陳川省路股辦法尙得要領與朝廷前次諭旨亦符合其中詳細條目著郵傳部速議具奏岑春煊前奏請飭龍濟光抽撥得力滇兵一節頃據張鳴岐電奏於五六日內先成一營立即開拔餘一營即催令尅日成軍從速起程龍濟光現充陸軍統制兼統防營粵省正值多事未便遠離吳祥達現署高州鎮總兵交卸亦需時日先派現充滇軍分統補用參將黎天才統率該兩營前往一面即委員接署高州鎮總兵飭吳祥達交卸立即起程等語已有旨電飭張鳴岐迅速辦理矣

八月十九日革命起義於武昌川省人民反抗鐵路國有益烈九月初五日資政院奏川亂由於盛宣懷濫法侵權所致上

諭盛宣懷即行革職永不敘用內閣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協理大臣那桐徐世昌交該衙門議處

附宣統三年九月初五日上諭

資政院奏部臣違法侵濫激生變亂據實糾參一摺據稱禍亂之源首郵傳大臣盛宣懷欺朦朝廷違法歛怨有以致之該大臣手握交通機關不惜專擅權隔絕上下之情於應交院協議交閣議決之案一切不顧於閣制發表之後二日首先破壞單銜入奏罔上欺民塗附政策釀成禍階此次川亂之起大半原因即以該部奏定僅給實用工料之欸以國家保利股票不能與鄂路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又將施典章所虧倒數百萬棄置不顧怨苦鬱結上下爭持川亂既作人心浮動革黨叛軍乘機竊發該大臣實爲誤國首惡等語鐵路國有本係朝廷體恤商民政策乃盛宣懷不能仰承德意辦理諸多不善盛宣懷受國厚恩竟敢違法行私貽誤大局實屬辜恩溺職郵傳大臣盛宣懷著即行革職永不敘用內閣協理大臣慶親王奕劻協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於盛宣懷朦混具奏時率行署名亦有不合著交該衙門議處嗣後該大臣等於一切用人行政事宜務當不避嫌疑竭誠贊畫以維大局而濟時艱欽此

四川京官曾鑑等呈都察院代表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以維大局而遏亂萌諭旨著端方秉公查明具奏旋端方電奏川人志在爭路並無與亂黨勾結情形委係地方官辦理不善致釀成大變九月初五日上諭前護四川總督王文現署四川總督趙爾豐均著交內閣議處此外當事文武各官均革職降等有差而前次因誤被拘之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等亦一概開釋並責成分投開導迅速解散屬集之人初九日下罪已詔二十日端方帶兵行抵資州爲部下亂兵所戕並殺其弟端錦趙爾豐亦見殺於民軍川省於十月獨立十月十六日上諭監國攝政王退位於是路事亦歸停頓

## 第五目 路事之進行

民國成立元年五月 臨時大總統任命譚人鳳爲粵漢鐵路督辦七月又任命詹天佑爲粵漢鐵路會辦設總公所於漢口督辦譚人鳳與銀行團交涉促其照約交款而銀行團以前約所訂係粵漢川名義今僅粵漢用途不合况前約指定以湘鄂釐金作抵（借款合同第九款）光復以後各處釐金或裁或併實難擔保不肯交款嗣經路政司長葉恭綽與之會晤磋商銀行團乃於七月十一日提出辦法四條致函交通部請求察酌施行

#### 附四國銀行團函交通部所擬辦法四條

一借款合同第三款內載明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銀行等須備六十萬鎊爲中國政府收回各該省已造路綫之用敝銀行等與葉司長會晤時曾經聲明以民國政府對於四處同時開工及湖南四川商辦公司之已造路綫收回管理各節並未確定辦法所議指撥大宗款項一層未經貴政府約明將前項商辦路綫即行收回管理並德美兩國總工程師即行僱用測勘興築四川漢口路綫銀行等未便擅撥况湖南分段路綫宜昌至四川交界路綫借款建築各該省且拒不承認今祇測勘湖北路綫無大益處緣此項借款合同宗旨係通籌建築各路不得偏於一處也

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內載匯款淨數之一半收存於交通部所指定之交通銀行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或並存中國銀行今以上兩行於去年十月光復之時既停付款自應將此層約法取消應如何確定辦法請交通部明示

三借款合同等九款內載合同借款以下列之進款作爲抵押

一湖北省通常釐金每年關平銀二百萬兩

二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四十萬兩

三湖北省一九零八年九月開征之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三十萬兩

四湖北經收之湖廣賑糶捐款每年關平銀二十五萬兩

五湖南省通常釐金每年關平銀二百萬兩

六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二十五萬兩

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今查湖北湖南兩省對於征收前項釐捐或全停免或一部分減免究竟以上征納各事現作何處置並現在征收釐捐共數若干係一問題所有短征數目如何補足又一問題務請見示

此項抵押未經定明銀行逕交鉅款何以對持有債票之人惟葉司長之意以此事與中國財政前途頗有關係非一時所能解決是應暫訂辦法俾造路不至遲延而債務利權兼獲保障查借款合同第八款載借款本利以各該路進項付還敝銀行爲通籌兩方便利起見擬請以各該路及其進款指明爲質則抵押不敷可以此暫爲擔保以應目前之急也

四借款合同第三款載合同畫押彼於六個月內開工即一九一一年十月間今因爲事所阻致工事遲延已逾九月借款利息虧耗已達九萬鎊開辦經費及工程司并不辦公所領薪水計共英金十萬鎊有餘中國政府未能履行合同迫於事勢原非得已然銀行爲此受虧應請交通部先從節省經費裕足路需政策入手令各局所洋人富有經驗之領事司理其事京奉鐵路之能爲中國政府之富產蓋本乎此敝銀行籌畫及此擬請於全路各分段內即行選派洋總會計員令其負擔責任所有銀行支票未發之先由其隨同簽名所有帳目由其管理登記並於各分段內選派管理材料洋員會同總工程師總核算辦事俾鐵路材料無疏忽之虞

此函一時未能答覆緣湘鄂兩省反對借款築路風潮猶烈惟川路則於五月間開股東會議呈請收歸國有並舉代表至京與交通部協商接收條件十一月訂立合約七條由部呈 臨時大總統旋奉指令照准(詳川路) 同月 臨時大總統任命譚人鳳爲長江巡閱使任命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十二月據交通部呈稱粵漢鐵路會辦請援照改爲漢粵

川鐵路會辦等語任命詹天佑會辦漢粵川鐵路事宜二年一月黃興因病辭職二月 臨時大總統任命岑春煊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三月交通部始根據前函及會商結果擬定開工提款擔保查帳等辦法四條致函四國銀行團

附交通部致四國銀行團函

北京德華銀行匯豐銀行匯理銀行美國資本家代表諸君均鑒逕啓者上年接貴代表等七月十一日來函提議事項四件迭經本部與貴代表諸君子於九月二十八日彼此協商時逾半載迄未解決路工待款孔急雙方意見均不宜再有遷延現經互商允協特由本部函開辦法知照貴代表諸君請即認可見復以便迅速撥款應用茲將議定辦法四條開列於後

(四路同時開工)

一 四川商辦鐵路現已商定收歸國家辦理湖南商辦粵漢鐵路業經黃督辦在湘接收湖北粵漢路綫業已測繪將竣且在武昌起點處布置動工其應用德國總工程師及美國總工程師業已聘定不日前住測勘各該段路綫均即作為四路同時開工

(提華款項暫存四國銀行)

二 查借款合同第十四款進項匯至中國以一半存于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等語此次提華存款現經商明暫存德華匯豐匯理及美國資本家所指定之花旗銀行陸續備提以應工款之需俟交通或大清銀行改組之中國國家銀行已有信用並與外國銀行照常互有往來時政府可向銀行團商明再照第十四款提存交通銀行或中國國家銀行分任之經理辦法辦理

(擔保上之擔保)

三 抵押一項現因免除執債票人對於合同所擔保之釐捐恐其分量或有輕重之故特以本路財產材料暫行擔保



此項釐捐之確實有著此外一切俱照借款合同辦理將來無論何時中國政府能指明使此項釐稅確實有著非但無礙且可由中央政府指撥或能覓他項相當之擔保品則此項擔保上之擔保立行取銷亦無須另覓擔保品倘中國政府因免釐或另改新章時仍按借款合同第九條辦理

(查帳員之權限)

(管帳員及駐廠工程司之任用)

四按合同第十四款已有銀行僱用之查帳員查看帳目此項查帳員本有查察商詢之責自應常川在鐵路局帳房接洽一切以免隔閡此查帳員任事之期限以造路期內或延長至此函第三款內所指之鐵路擔保取銷之日為止倘撥用借款或鐵路各進款查有疑惑之處則查帳員有停付領款憑單之權須俟該查帳員得有總辦及或督辦之滿意解釋鐵路帳目已訂定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新法辦理中國隨即自行僱用練達洋管帳員以期該帳屆查時即為明瞭此管帳員辦事權限以及分派鐵路各段專辦督辦規定該管帳員任用去留概由督辦主持此係中國自行僱用與借款合同無涉至造路期內管理鐵路材料亦當規定妥善辦法由總辦總工程師選派一外國工程師駐廠督率經理保管登記如有損失虛耗總辦總工程師應負責成

以上各節均經彼此面定應請貴代表迅速函復按照合同辦理俾免該路重受損失是所至要此頌日祺

HUKUANG RAILWAYS.

:o:

Official Translation of Despatch from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Peking, March 1st, 1913.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 RATION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AND THE AMERICAN GROUP.

Gentlemen:—

I duly received the letter of the Representatives, dated the 11th of July last, in which were submitted four points for discussion, I beg to state that frequent discussions have already taken place and that more than half a year has elapsed since our joint discussion of the 28th of September. A solution has not yet been arrived at. Construction work is in abeyance for lack of fund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no further delay should occur.

We have mutually agreed that this Ministry shall address a despatch to you setting forth a method of procedure and I would request that you will assent thereto and favor us with a reply so that funds to meet requirements may be speedily made available.

The method of procedure decided upon, under four headings, is as follows:—

1.—It has already been arranged that the Su-chuan Commercial Railway shall be taken over

and opera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Commercial Railway line of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in Hunan has already been taken over by Director-General Huang in Hunan. The survey of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in Hupai is nearing completion and arrangements have been made for commencing work at the Wuchang end. The German Engineer-in-Chief and the American Engineer-in-Chief have already been appointed and before many days will proceed to make the survey of their respective sections. The above may all be considered as a simultaneous commencement of work on the four railway lines.

2.—According to the terms of Article 14 of the Loan Agreement one-half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funds transferred to China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Chiao-Tung Bank or with Ta-Ching Bank. It is now agreed that the funds transferred to China shall be temporarily deposited with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designated by the American Group, in readiness to be drawn upon from time to time as required for the work until such time as either the Chiao-Tung Bank or the Ta-Ching Bank has been reorganised as the State Bank of China and has established its credit, and business relations with foreign banks have been mutually resumed. When such time comes the Government may consult with the Groups as to a reversion to the method of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14 of the Loan Agreement by which the deposits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funds shall be shared with the Chiao-Tung Bank or the State Bank of China as Agents

3.—For the purpose of now removing the bondholders' apprehensions that the amount of the likin specified in the Agreement as security may have been decreased, the property and materials of the Railway are hereby specially given as a provisional guarantee that the likin is unimpaired. Excepting this all other conditions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an Agreement. In the future wheneve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s able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likin is not only unimpaired but assignable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 to find some other suitable security then the said guarantee of the security shall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and annulled and it shall be unnecessary to substitute this with any other guarantee. In the ev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rawing up new regulations consequent upon the abolition of likin the same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 of the Loan Agreement.

4.—By Article 14 of the Loan Agreement Auditors are to be engaged by the Bank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he accounts. Their duty, as a matter of course, will be to investigate, to consult and make enquiries. They should therefore be in constant attendance at the Railway Accounts Office so that they may be closely connected and acquainted with the affairs relative to their office and they shall continue to function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and so long afterwards as the mortgage of the railway, referred to in heading No. 3 of this Letter, shall remain in force. In case of doubt as to the employment of loan funds or of any railway revenues, then the Auditors are empowered to suspend payment of requisitions until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s are received by them from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or the

Director General. It has already been decided that Railway Accounts shall be kep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accordance with modern methods. China, actuated by the desire to have accounts kept so that they shall be clear for auditing, will herself forthwith engage experienced foreign accountants whose executive power and appointment to the various railway sections shall be entirely and exclusively controll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have the sole power of engaging or dismissing the accountants. These appointments are made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have no concern whatever with the Loan Agreement.

With regard to the control of the railway material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proper arrangements.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Engineer-in-Chief should select a foreign Engineer to be stationed at the store yards to control, supervise and keep records, and in the event of damage, loss, or misuse,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Engineer-in-Chief shall be responsible.

The above points having been mutually determined upon verbally I have to request that you-the Representatives-will promptly reply and proceed to carry out the Agreement and thus avoid further loss upon the part of the Railways.

With compliments, etc.,

(Signed) CHU CHI-CHIEN,

(SEAL)

三日銀行團函復認可並聲明工程進行時需款已預備由借款內撥匯

附四國銀行團復交通部譯文

敬啓者接奉本月一號尊函內開議定實行湖廣鐵路借款合同辦法四條茲鈔錄於下(四條與前函同)

(聲明預備撥款)

敝銀行等爲答復以上各節茲聲明該路工程進行時應需款項若干業已預備由借款內撥匯中國以便測勘及或建築之用

(查帳員擬由銀行職員暫充)

合同內載僱用查帳員辦法現正辦理但未僱定之前敝銀行等擬選派漢口敝銀行職員暫充粵漢路之湖北湖南段及川漢路之湖北段查帳員

照函內第四條所議中國政府應僱用洋管帳員如蒙將該洋員等姓氏早日示知無任企盼專復即頌日祉匯豐銀行匯理銀行德華銀行美國資本家敬啓

To The Honourable

Peking, March 3rd, 1913.

Mr. CHU CHI-CHEN,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Sir,

We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the 1st instant setting forth under four headings the procedure which has been agreed upon for carrying out the purpose of the Hukwang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一五九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一六〇

Railways Loan Agreement, as follows:--

In reply we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we are now prepared to arrange for the transfer of loan funds to China for purposes of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in amounts as may be necessitated by the progress of the work

Arrangements are now being made for the engagement of Auditors in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 and pending their appointment we are prepared to designate Members of our Banks' Staffs in Hankow to act provisionally as Auditors for the Hubei-Hunan section of the Canton-Hankow line and the Hubei section of the Hankow-Szu-Chuan line respectively.

We shall be glad to learn from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names of the foreign Accountants whom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eng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heading No. 4 above.

We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s obedient servants,

For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

(Sgd.) E. G. HILLIER

For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Sgd.) H. CORDES,

For Banque de l'Indo-Chine.

(Sgd.) R. SAINT PIERRE.

For "the American Group,"

(Sgd.) F. H. MCKNIGHT.

六月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漢粵川鐵路督辦岑春煊電請辭職應照准十七日交通部呈請將漢粵川路歸部直轄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指令據該部呈稱漢粵川鐵路歸部直轄無庸特派專員應即照准即如該部所擬辦法責成交連次長馮元鼎迅赴漢口接管執行督辦職權認真整頓以促進行所有該路工程事宜仍由詹天佑會同辦理七月二日元鼎抵漢口就職嗣馮元鼎至京與銀行團商訂提款支付及查帳辦法五條又附件工程購料二條九月十二日函致銀行團附馮元鼎致四國銀行團函

逕啓者此次與貴銀行團商訂漢粵川鐵路提款支付及查帳辦法五條又附件工程購料二條另單開送即希查照承認函復爲荷此致匯理匯豐德華花旗銀行馮元鼎啓

Hukuang Government Railways.

Memoranda of 12th September 1913.

—:O:—

Peking, 1 th September, 1913.

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Deutsch-Asiatische Bank,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一六一



„ Banque de l'Indo-Chine, and

„ American Group.

PEKING.

Sirs,

With reference to the Memorandum of Procedure for Transfer and Expenditure of Funds and Auditing of Accounts in Five Articles with the Annex regarding Construction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 in Two Articles, for the Hukang Railways, as agreed to in our meetings, I beg to enclose you herewith copies of these Memoranda for your information and acceptance, and shall be glad to be favoured with your reply confirming the same.

I am Sirs,

Your obedient servant,

(Sd.) FENG YUAN TING.

漢粵川鐵路今因執行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號及三月三號函內所訂條件茲特議定提款支付及查帳辦法五條及附件之工程購料二條開列於後

計 開

第一條 每月下半年各段洋帳員須按照局長及總工程司所開送預算大綱(參觀附件)需用之款項造具下月工程及辦事用款之估單(此項估單須附以曾經簽字之原來預算大綱附張)

每次之估單須記以清單此項清單須由該洋帳員備妥簽押單內須開列下開各項

甲 報告之日工程用款帳內結存數目

乙 所有預支帳內實存數目

丙 算至本月底約需用款若干

丁 湖廣國家鐵路帳內在歐美結存數目

第二條 除在估算單內已經請發之款外不論何事不能動用款項如月內或遇意外緊急之事另需款項之時此項用款須臨時另造追加估算單其造具手續仍按照每月估算單請款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上開之每月估算單及清單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督辦核准督辦係由交通部委託駐紮漢口辦事之代表此項估單及清單之副張仍須依期送交銀行及查帳員收閱一俟督辦業將此項估算單及清單核准及查帳員將其迅速通過之後督辦當即飭令銀行等如數由借款項下提華存在工程帳內至借款合同第十四款第五節所云之預先規定鑄價一條仍可執行惟先定鑄價之款必須根據各該處每月預算大綱辦理

第四條 款項提交造路帳內之後即可按照下開手續提用此項手續乃依據借款合同第十四款第九節及三月一號及三號之函訂合同各條件辦理查該條件所需之事一為鐵路帳目須用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二為此項帳目須明晰俾查帳員易於明瞭等語今將此項手續辦法列下

### 計 開

甲 所有帳單及薪水單由各該科科長核對後再由洋帳員畫記蓋戳證明無訛方能支付除第五條所云之款及分段工程司預支帳下之費用不在此例之內

乙 凡款項可用支票支付之處必須以支票支付如係不能以支票支付之處則此項支款由收支員在預支帳內以現款支付至預支帳之款項則由洋帳員交給收支員存貯

丙 華收支員須設一流水簿以登記其所支之款每日公事完竣後收支員須將所有單據及結存清單交給洋帳員登記入洋帳員之流水簿如查帳員無論何時欲將其存款查驗亦須照辦

丁 所有支票由洋帳員預備妥當并用其名字證明核對無訛隨同各該支款文件呈請局長核准簽字局長簽字後此項支票即由洋帳員收存妥交領款之人

戊 凡總工程司每月預算用款內購地需用款項按當時需用數目以支票付給購地處由局長將該地一切契券從速發交洋帳員核對無訛

第五條 督辦總公所用款訂明每月額支數目洋一萬五千圓憑督辦所簽收據照付其總局內之薪水公費除洋帳房不計外亦可隨時由局長與查帳員訂明每月額支數目呈請督辦核准後即憑局長所簽收據照付

附件

一 因為妥速建築路工起見蓋以此路係借款獨有之擔保所有附去每月大綱預算表凡有實在應辦各工程均列入此十條大綱之內此項大綱預算表業經督辦允准在案須由總工程司遵照辦理所有購料一切應由該總工程司按照路工需用材料開具料單呈請局長核示遵行

二 若購辦一切材料之時所有購料單(除中國製造材料不給經手費用外)應分寄一紙與購料之代理公司等俾免遲延以便該代理公司等可以預備招人投標或在市面購辦仍按借款合同第十八款辦理

中華民國		總目	總數
一	測勘門		一萬七千圓
二	購地門		十四萬八千圓

年 鐵 路 分 月 工 程 處 費 用 預 算 簡 明 表

三	建	築	土	方	門	三萬五千圓									
四	橋	工	門			二十一萬圓									
五	築	界	立	號	門	五百圓									
六	電	報	門			二千五百圓									
七	軌	路	門			二萬五千圓									
八	車	站	廠	屋	門	十五萬圓									
九	工	程	處	動	用	器	具	等	門	一萬圓					
十	普	通	門			三萬七千圓									
	當	地	購	買	材	料	款	項	五	千	圓				
	外	洋	購	買	材	料	款	項	三	十	二	萬	圓		
									總	計	九	十	六	萬	圓

核准

總辦

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月 日

HUKUANG RAILWAYS.

In order to put into operation the terms of the Letters of Agreement of March 1st and 3rd 19

12. the following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transfer and expenditure of funds in five Clauses and the Annex thereto regarding construction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 in two Clauses have been agreed upon.

Memorandum of Procedure for the Transfer and Expenditure of Funds.

1. In the second half of each month estimates of constru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diture for the following month shall be made out by the Foreign Accountants of the Sections concerned based upon the forecasts (vide also Memorandum regarding construction etc.) supplied to them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Engineer-in-Chief concerned (signed copies of which forecasts are to be attached thereto.) Each estimate will be accompanied by a statement prepared and signed by the Foreign Accountant concerned, showing:---

- (a) Available balance at the credit of the Construction Account concerned on date of report.
- (b) Actual cash balance of all imprest accounts.
- (c) Approximate expenditure until the end of the current month.
- (d) Gold balances of the Hukang Government Railways Accounts in Europe and/or America.

2. Funds cannot be expended for any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for which they were requisitioned in the estimate. Should it be found that additional funds are required for unforeseen contingencies during any month, such funds must be requisitioned for under a supplementary estimate to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ry procedure for monthly requisitions.

3. The monthly estimates and statements above mentioned shall be submitted for sanction before the 20th of every month to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Railways in Hankow, who has been duly empower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nd copies will be forwarded in due course to the Banks and Auditors concerned.

After the Director-General has sanctioned these estimates and statements and after they have been passed with all due dispatch by the Auditor concerned, the Director-General will direct the Banks to transfer to China an equivalent amount from the loan funds to be credited to the Construction Account concerned.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4 paragraph 5 of the Loan Agreement for the forward settlement of exchange still holds good, subject always to the amounts settled being based upon approximate monthly forecasts by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4. Funds having passed into Construction Account are then available for expendi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devised to meet the conditions of the Loan Agreement Article 14 paragraph 9, and the Letter of Agreement of 1st and 3rd March. which require that:—

“the accounts of the Railways shall be kept in English and Chinese in  
“accordance with accepted modern methods”.

and that:

“they shall be clear for auditing.”

(a) All bills and paysheets must be certified by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 concerned, and initialed and chopped as correct by the Foreign Accountant before they can be paid, with the exception of payments coming under Clause 5 of this Memorandum and of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District Engineers from their Imprest Accounts.

(b) Wherever practicable, payments must be effected by cheques; where payment by cheque is not practicable such payment will be made in cash by the Cashier from an Imprest Account to be furnished to him by the Foreign Accountant.

(c) The Cashier will keep a Cash Book for recording all payments made by him. At the close of each day he will hand to the Foreign Accountant a copy of his cash account for the day accompanied by all vouchers for entry in the Cash Book kept by the Foreign Accountant,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of his balance, and will, if desired, produce his cash for inspection by the Auditor.

(d) All cheques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Foreign Accountant and shall be certified as correct by his signature. He will then present them together with the relative documents,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for his approval and signature.

After the Managing Director has signed the cheques they will remain in the charge of the Foreign Accountant who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 delivery of the cheques or their proceeds to the payees.

(e) Funds required for land purchase as shown in the Engineer-in-Chief's monthly forecast shall be paid by cheque to the Land Office in amounts to meet immediate requirements, and the relative land transfer certificates must be sent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without delay to the Foreign Accountant for comparison and entry

5. The expenditure of the Director-General's establishment will be a fixed monthly sum of \$ 15,000 to be paid against the receipt of the Director-General.

The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of the Managing-Director's establishment, not including the Foreign Accountants department, shall also be a fixed monthly sum to be arranged from time to time with the Auditor concerned, and to b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This amount will be paid against the receipt of the Managing-Director.

#### ANNEX.

##### Memorandum Regarding Construction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

1. In order to secure efficienc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s, which at present form the sole security for the Loan, all executive work comprised under the ten main heads of the form of monthly forecast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attached hereto, will be carried out by the Engineer-in-Chief, subject always to the authority and approval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2. In the case of all orders for the purchase of materials (except Chinese materials and goods manufactured in China on which no commission is chargeable) copies of requisitions relating thereto



shall be handed to the Purchasing Agents without delay in order to enable them to make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calling for tenders or placing the orders on the open market, under the terms of Article 18 of the Loan Agreement.

Peking, 12th September, 1913.

CANTON-HANKOW RAILWAY.

Hupei-Hunan Section.

Hankow

.....1913.

ENGINEERING DEPARTMENT.

Forecast of Cash Requirements by Main Heads

for Month.....1913.

Main Head	Amount.	Remarks.
1. Preliminary Expenses.	\$ 17,000. 00	
2. Land.	\$ 148,000. 00	
3. Formation.	\$ 35,000. 00	
4. Bridge Work	\$ 210,000. 00	
5. Fencing.	\$ 500. 00	

6. Telegraph.	\$ 2,500. 00
7. Track.	\$ 25,000, 00
8. Stations and Buildings.	\$ 150,000. 00
9. Plant.	\$ 10,000. 00
10. General Charges.	\$ 37,000. 06
Stores.	\$ 960,000, 00
Local Purchases.	\$ 5,000. 00
Foreign Purchases.	\$ 320,000. 00
TOTAL:	<u>\$ 960,000. 00</u>

Dollars Nine Hundred and Sixty Thousand.

Approved.

Managing-Director

Designation Engineer-in-Chief,

.....1913.

.....1913.

同日銀行團復函承認

附四國銀行團代表復馮元鼎函譯文

馮督辦鈞鑒敬肅者頃准本日鈞函送到會議時所商定之湖廣鐵路提款支付及查帳辦法五條又附件之工程購料辦法兩條請即查明承認等因代表等合行復函承認一切專肅敬復順頌助綏匯豐匯理德華花旗銀行代表同啓

Peking, 12th September, 1913.

The Honourable Mr. FENG YUAN TING,

Director-General,

Hankow-Canton and Hankow-Szechuan Railways.

Sir,

We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to-day's date, enclosing for our information and acceptance copy of the Memorandum of Procedure for transfer and Expenditure of Funds and Auditing of Accounts, in Five Articles, with the Annex regarding Construction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 in Two Articles for the Hukang Railways, as agreed to in our Meetings.

In reply, we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our acceptance of the same.

We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E. G. HILLIER, Agent.

For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A. J. EGCELING.

For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R. SAINT PIERRE.

For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D. A. MENOCCAL, Manager.

On behalf of the American Group.

同日馮元鼎又函復銀行團聲明商定刪去之二節俟回漢後分別加入辦事規則內

附馮元鼎復四國銀行函

逕復者接本月四日來函所有九月三日之兩說帖內第四條戊字一節及附件第二款現已商定將該兩條全節刪去本督辦擬俟回漢後即將該兩款所載各節分別加入各部分辦事規則之內茲將該兩款開列於後

九月三號說帖草案第一說帖第四款(戊)總工程司所需用之各段工程司測量及造路時期款項其匯兌安速之法須由局長會商洋帳員定奪辦理對於此事總工程司倘有條陳可以斟酌採用所有分段工程司可以管理支用送到段上一切之款項

九月三號附件草案第二款分段工程司可以管理其段內料廠及材料一切如有須用招人投標之工程該工程司等可以薦舉投標之人呈請總工程司選擇總工程司再呈請局長核准迅速定奪俾免工程遲滯專此佈復順頌日祉此致匯豐德華匯理花旗銀行代表馮元鼎謹啓

以上各辦法商定後九月以後遂按照預算數目提用借款進行建築

TRANSLATION.

Director-General Feng to Representatives of the Four Groups.

Peking, 12th September, 1913.

Gentlemen,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September 4th with reference to the omissions to be made in the Draft Memorandum of September 3rd, Article IV. paragraph (e) and in the Annex, Article II.

It has now been agreed to omit the whole of the two Clauses above mentioned. I intend upon my return to Hankow immediately to embody the terms of the two said Clauses in the Departmental Regulations.

The two Clauses in question read as follows:

Memorandum I. Article IV. Paragraph (E) (Draft of 3rd September.)

- “The mode of transmitting all funds required by the Engineer-in-Chief for his District Engineers
- “for survey or construction expenditure,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in consultation with
- “the Foreign Accountant concerned, with due regard to their safe, economical and speedy transmission,
- “full consideration being given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ngineer-in-Chief.

‘The District Engineers shall receive, take charge of and account for all funds sent to their “district.”

Memorandum II. Article 2 (Draft of 3rd September)

“District Engineers will have charge of all stores and materials in their districts, and will be “authorised to call for tenders where necessary for construction work and to submit the same with their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ngineer-in-Chief for selection. The Engineer-in-Chief will submit his selection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for approval and sanction, which decision will be given with all possible  
"dispatch in order to avoid delay in construction."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Gentlemen,

Your obedient servant,

(Sd.) FENG YUAN TING.

## 第六目 川湘鄂路之收贖

川漢鐵路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交通部與商辦四川鐵路公司代表訂立接收合約七條（見川路）十二月六日收歸國有初由部派馮祖培會同督辦委員並精聘美籍總工程師白克衛士赴宜接收路工接收後改爲宜夔路局  
二年七月白克衛士報告川路估價計宜萬段材料關平銀七十六萬四千六百十五兩已完工程五百六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兩已完工程價值內如土方沖刷地基欠固砌工不堅木料朽毀各項應減數目關平銀一百三十八萬零三百零七兩由接收委員馮祖培呈報交通部函送督辦馮元鼎經復核報告尙有差誤之處發由宜夔工程局查復經飭代理總工程師倫多富逐一查驗三年一月倫多富函報已完工程關平銀五百七十三萬八千零六十六兩材料一百零八萬四千零七十二兩欠材料款五萬四千三百零八兩欠交通部墊款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兩共計關平銀六百八十九萬零八百二十六兩其已完工程細數如下表

### 附已完工程估價表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測量(初勘與細測)	二〇、〇〇〇
地畝(一九一四英畝)	一七〇、三〇一
土工	二、六七四、二五八
土工運輸費	一三四、八二二
山峒	三八二、三六五
山峒運輸費	一一、八八二
禦水堤	三九三、四五五
禦水堤運輸費	二〇四、五九五
橋梁涵洞工料	六八二、七五六
橋梁涵洞工料運輸費	三八一、三七六
橋梁鋼料	六一、四七七
軌道工程	二三九、二五三
房屋水塔碼頭等項	二一四、三九八
加百分之三工程建築監督費	一六七、一二八
共計	五、七三八、〇六六

至贖路款由漢粵川路借款內撥付者關平銀九十三萬餘兩其餘贖路款均由部付

附撥付贖路款表

包工工價公債票	七六九、〇〇九・九一
已交材料欠款連息	八三、七五四・三六
未交材料欠款連息	五四、三〇七・七二
地價欠款	一一、六二〇・一七
部墊款	一四、三七九・六五
共計	九三三、〇七一・八一

上款按一五合銀圓一、四零一、零四六兩二四計由借款內提英金十四萬鎊按二先令七本土合洋例銀更按七二合銀圓一、四六六、九二八圓六一除付上款外餘六五、八八二圓三七轉入宜夔路建築帳  
 十一年五月湘鄂路局呈報督辦單列照川路估價之數除在借款內已提之款外尙可在將來續借款內續提銀圓六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圓五角八分

附計算單

白克衛士所開已完工程價值	關平銀	五、七三八、〇六六
白克衛士所開交到材料價值	關平銀	一、〇八四、〇七二
白克衛士估價清冊造竣後續交材料經倫多富核算加入	關平銀	五四、三〇八
共計	關平銀	六、八七六、四四六



加白克衛士折兌方法錯數	關平銀	二、四〇九・一九
共計	關平銀	六、八七八、八五五・一九
減去折舊	關平銀	一、三八〇、三〇六
實計	關平銀	五、四九八、五四九・一九
按一五折合	銀圓	八、二四七、八二三・七八
減去借款內已提用數	銀圓	一、四〇一、〇四六・二四
實計續借款內可提數	銀圓	六、八四六、七七七・五四

湖南境內粵漢鐵路於民國二年六月三日由部與湖南粵漢鐵路公司訂立收路還股合約二十條（見湘路）將湘路收歸國有所有工程等項定於八月移交經派員先行驗收長株段工程旋以湘省事變停頓九月派員繼續辦理十月將全路路綫財產實行接收清楚設立駐湘工程處於長沙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交通部致函銀行團訂定辦法由借款內撥還湘路股款料價等以銀圓二百三十萬圓為限除上數外餘歸部擔任倘湘路估值溢出此數應仍向借款內支撥

附交通部致四國銀行團函

逕啓者此次發還湖南鐵路公司第二期股款本息已於上年十二月提匯到漢英金五萬五千鎊預備支付旋於日前由馮督辦代表本部將應付湘路股款及歸還湘路材料欠款暨按照合同各項辦法面商貴代表等訂定一切茲特補具信函逐項開列於後

(湖南鐵路公司材料產業之估計)

甲湖南鐵路公司所有材料產業已據總工程師格林森報告極少約在二百三十萬圓現查已付湖南鐵路公司第一期股款本息洋七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圓及應付湖南鐵路公司第二期股款本息洋五十五萬四千一百圓又預備撥還湖南鐵路公司所欠料價等項約計洋一百萬圓以上共二百三十萬圓與總工程師所估極少之數相符

(餘數歸交通部負責)

乙除上開數目外所有應付湖南鐵路公司贖路還欠各項統歸交通部擔負完全責任

(估計如有溢出數之辦法)

丙倘將來總工程師開途估單較上開二百三十萬圓數目尚有溢出之數應仍向借款支出以備續付贖路之用但以不逾總工程師估單之數為準

(撥還料價如有盈餘之用途)

丁所有預備撥還湖南鐵路公司所欠料價一百萬圓如還材料欠款外尚有盈餘應移作償還路股本息之用

(應付湖南四川兩路贖路款項之數目)

戊查湖南四川兩路所有應付贖路之款按照借款合同祇能支出六十萬鎊此次兩路贖路款項應以六十萬鎊為限此次尚有不敷可於將來續借款時另行提出列入續借款內仍按照兩路總工程師所估之數除已付六十萬鎊外其餘續借贖路之款不得過於兩路估單數目以外以上各節尚乞貴銀行團查照並希即日電漢迅將應付湖南第二期股款本息洋五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圓如數由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提付統希見復此致匯理匯豐德華花旗銀行

LETTER TO THE FOUR BANKING GROUPS,

(TRANSLATION)

—:0:—

Despatch from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to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

Deutsch-Asiatische Bank,

Banque de l'Indo-Chin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Peking.

Gentlemen:

With reference to the £55,000 transferred to Hankow in December last to meet the payment due on account of the second instal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s shares, and the arrangements decided upon at a recent interview between Director-General Feng, acting on behalf of this Ministry, and the Groups' Representatives, when the subject of the funds due for payment on acc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Hunan Railway, the payment of monies owing by the Hunan Railway for materials and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of October 27th, 1913 were discussed, this Ministry has the honour to set forth below in writing, under separate headings, these several points as follows:—

1—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port of the Engineer-in-Chief, Mr. Collinson, the materials and property of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 are worth at least \$2,300,000. The first instal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upon the shares amounting to \$709,950 has been paid, and provision has been made by the above mentioned transfer of £55,000 for the payment of \$554,150 due on account of the second instal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s shares. In addition, it has been decided to make a provision of \$1,000,000 to meet payment of the debts of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 on account of materials &c. The total of the above amounts is within the amount of \$2,300,000 estimated to be the minimum value of the line by the Engineer-in-Chief.

2—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sums enumerated above,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takes full and entir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ayment of all money due to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 for redemption of the railway and for payment of its debts of every description.

3—Should the final estimate of the Engineer-in-Chief exceed the aforesaid sum \$1,300,000, the amount of excess shall be paid from loan funds in terms of the Letter of Agreement of 27th October 1913.

4—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surplus from the \$1,000,000 provided for the payment of the debts of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 after all claims have been paid, it shall be applied to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upon the shares of the line, in terms of the Letter of Agreement of 27th October 1913.

5—With regard to the payment to be made for the redemption of the Hunan and Szechuen Railway, the Loan Agreement only allows £600,000 for this purpose. The total amount of money for redemption of the two lines from loan funds must therefore not exceed £1,000,000, but in case this should prove insufficient it is agreed that the necessary appropriation shall be made from the second series of the loan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15 of the Loan Agreement,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total appropriation of the loan funds from the first and second series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said lines shall not exceed their final valuation by the Engineer-in-Chief.

Trusting that the Groups will take note of the above points and at once telegraph to Hankow to pay through the Directorate-General the sum of \$554,150 due on account of the second instal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Hunan shares, and awaiting your confirma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above.

同日銀行團覆函認可

附四國銀行團復交通部函

交通次長馮督辦鈞鑒敬復者前奉西正月二十二號鈞函敬悉一切所有函開關於贖回湖南四川鐵路辦法五條如下

(湖南鐵路公司材料產業之估計)

甲湖南鐵路公司所有材料產業已據總工程師格林森報告極少約在二百三十萬圓現查已付湖南鐵路公司第一期股款本息洋七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圓及應付湖南鐵路公司第二期股款本息洋五十五萬四千一百圓又

預備撥還湖南總路公司所欠料價等項約計洋一百萬圓以上共二百三十萬圓與總工程司所估極少之價相符

(餘數歸交通部負責)

乙除上開數目外所有應付湖南鐵路公司贖路還欠各項統歸交通部擔負完全責任

(估計如有溢出數之辦法)

丙倘將來總工程司開送估單逾於上開二百三十萬圓之數其溢出之數須由借款內撥付即按照西歷一千九百

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函約條件辦理

(撥還料價如有盈餘之用途)

丁所有預備撥還湖南鐵路公司所欠料價一百萬圓如還材料欠款外尚有盈餘應移作償還路股本息之用並須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號函約條件辦理

(應付湖南四川兩路贖路款項之數目)

戊查湖南四川兩路所有應付贖路之款按照借款合同祇能支出六十萬鎊此次兩路贖路款項應以六十萬鎊爲限此外尚有未敷將來應由第二次續借款內撥付仍按照原借款合同第十五款辦理此項總共贖路之款由第一次及第二次借款內撥付者不得逾於總工程司最後所估之價

以上五條敝代表等復函承認均表同意惟須請大部將敝代表等今日第二號函詢客歲西九月二十六日函述川路展綫一節即日答復

LETTER FROM THE FOUR BANKING GROUPS.

：：——

Peking, 22nd January 1914.

The Honourable Mr. Feng Yuan Ting.

Vice-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Director-General, Hukwang Railways.

Sir:

We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No. 1 of 22nd January, in which you set forth under five headings the understanding now reached with regard to the redemption of the Hunan and Szechuan Railways as follows:—

“1.—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port of the Engineer-in-Chief, Mr. Collinson, the materials, and property of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 are worth at least \$2,300,000. The first instal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upon the shares amounting to \$70,950 has been paid, and provision has been made by the above mentioned transfer of £55,000 for the payment of \$54,150 due on account of the second instal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s shares. In addition, it has been decided to make a provision of \$1,000,000 to meet payment of the debts of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 on account of materials &c. The total of the above amounts is within the amount of \$2,300,000 estimated to be the minimum value of the line by the Engineer-in-Chief”

“2.—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sums enumerated above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takes full and entir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ayment of all money due to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 for redem-

ption of the railway and for payment of its debts of every description

"3—Should the final estimate of the Engineer-in-Chief exceed the aforesaid sum of \$2,300,000, the amount of excess shall be paid from loan funds in terms of the Letter of Agreement of 27th October 1913"

"4—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surplus from the \$1,000,000 provided for the payment of the debts of the Hunan Railway Company after all claims have been paid, it shall be applied to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upon the shares of the line, in terms of the letter of Agreement of 27th October 1913".

"5—With regard to the payment to be made for the redemption of the Hunan and Szechuan Railways, the Loan Agreement only allows £600,000 for this purpose. The total amount of money for redemption of the two lines from loan funds must therefore not exceed £600,000. but in case this should prove insufficient it is agreed that the necessary appropriation shall be made from the second series of the loan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15 of the Loan Agreement,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total appropriation of loan funds from the first and second series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said lines shall not exceed their final Valuation by the Engineer-in-Chief".

In reply we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hat we agree to the above five clauses on condition that we receive from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the reply to our letter of September 26th last respecting the extension of the Szechuan Railway, asked for in our letter No. 2 of to-day's date.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We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Signed) E. G. Hillier.

H. Crodes.

R. Saint Pierre.

D. A. Menocal.

嗣由總工程師將所收湘路估價計長澗段工程及禮和洋行材料共銀圓三百六十七萬五千八百十七圓

附湘路估價表

總	綱	條	目	估	價
一		測勘門		洋四萬圓	
二		購地門		洋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圓	
三		土工水利門		洋六十九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圓	
四		橋工門		洋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圓	
五		築界立號門		洋一萬四千零二十圓	
六		電報門		洋一萬三千二百圓	
七		軌道門		洋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元	
八		車站廠屋門		洋七萬五千七百一十圓	

九	動用機器船隻車輛門	洋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圓
十	普通門	洋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圓
	雜項	洋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圓
	除重行測量預算	共洋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圓
		洋二萬圓
	加禮和洋行合同	共洋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圓
		洋二十三萬九千零八十三圓
		總共洋三百六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圓

至因借款以所撥之贖路款計付湘路股款銀圓二百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圓湘路料價洋例銀六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兩二錢一分合銀圓八十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圓九角七分總共銀圓三百五十五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圓九角七分股款不敷之數及他項債務均歸部負擔

鄂路境內粵漢川漢鐵路於清宣統三年八月初六日由督辦粵漢川漢大臣端方接收完竣並未築路行車至民國成立設立漢粵川鐵路督辦總公所後鄂路財產由湘鄂路局接收者為材料廠屋並小輪兩艘徐家棚地段統估值銀圓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圓此外另有李家橋至咸甯城外地段一千七百十九畝一分三釐由湘鄂路有代部經營漢陽拈花寺地八百二十八畝由京漢路與代部經營其股款債款由部清理歸部負擔

## 第一款 總務

##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清宣統三年四月朝旨以端方爲督辦川漢粵漢鐵路大臣七月川民反對鐵路國有八月革命軍起十月端方在資州遇害

民國元年五月以譚人鳳爲督辦旋以詹天佑爲會辦七月設總公所於漢口另設湘鄂全路總辦及駐長駐衡幫辦專執工程行政事宜嗣奉令變更組織總公所但爲監督立法機關其一切行政事宜概歸總局辦理制定編制大綱

附粵漢鐵路總公所總局暨各處編制大綱

### 第一章 總公所

第一條 總公所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會辦一人 總參議一人 顧問若干人 科長三人

甲總務 乙審計 丙考工 其科員名額依事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督辦 總握全路事權發布一切命令統轄各機關華洋員司及考核任免並簽押重要合同契約銀行支款字據監督工程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會辦 輔佐督辦籌畫全路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總參議 隨時贊助督會辦籌議全路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顧問 應督會辦之諮詢籌議一切重要進行事宜

第六條 總務科事務分配如左

甲文牘 掌理總公所往來一切華洋文牘暨編計繕譯收發監印保管文件事宜

乙庶務 掌理總公所一切雜務

第七條 審計科事務分配如左

甲核算 掌理稽核全路各項報冊帳目彙造全路報銷暨編造全路統計並預算決算事宜

乙洋帳 掌理全路出入洋文簿記表格事宜

丙收支 掌理總公所出納銀錢暨與銀行往來事宜

第八條 考工科 掌理考核全路工程訂購大宗材料及審核標單合同契約事宜

第二章 總局

第九條 總公所之下設總局二一武長總局一長郴總局每局設總辦一人 幫辦一人 顧問若干人 內部分

三課

甲總務 乙核算 丙收支 其員額以事之繁簡定之

第十條 總辦 秉承督會辦命令綜理本路一切行政事宜

第十一條 幫辦 輔佐總辦執行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顧問 應總辦幫辦之諮詢籌議一切重要進行事宜

第十三條 總務課職務區分如左

甲文牘 掌理往來一切華洋文牘暨編訂繙譯監印並收發保管文件事宜

乙契約 掌理招訂標單合同審核料價及保存各項契約事宜

丙稽查 掌理視察工程及報告外部各機關辦事情形事宜

丁庶務 掌理雜務及不屬各課事宜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一九〇

第十四條 核算課 掌理辦理該局帳目各項報單事宜

第十五條 收支課 掌理本局領發各項數目事宜

第三章 各處

第十六條 總局之下設各機關如左

一 購地處 二 工程處 三 材料處 四 機務處 五 車電處 六 警務處 七 衛生處

第十七條 購地處 掌理購買地畝遷移墳屋及一切過契割糧事宜

第十八條 工程處 掌理關於全路建築及保養事宜

第十九條 材料處 掌理收發保管材料及運輸事宜

第二十條 機務處 掌理製造修理各項機件車輛事宜

第二十一條 車電處 掌理全路車務暨電信電話事宜

第二十二條 警務處 掌理保護全路治安事宜

第二十三條 衛生處 掌理本路衛生及籌辦病院療治工人事宜

第二十四條 購地處由兩總局就該管地段各別設立

第二十五條 工程車電警務衛生四處依地點之所在分聽兩總局之指令辦理職務但關係全路事宜仍由兩總

局會同商定核示辦理

第二十六條 材料機務兩處應兼聽兩總局之指令辦理職務但依設立地點之所在得由總公所指定將總處或

分處畫歸兩總局就近分別管轄以專責成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二十五兩條所指各處如兩總局指令有抵觸時可呈請總公所核奪指示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規定專指常設各機關而言其臨時應設之清理股款處兌換處暨清查已購地畝各機關另章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總公所及各局處辦事詳細規則另文定之

是年十二月人鳳去職任命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將總公所總局改組總公所改名爲督辦處置督辦會辦參贊秘書顧問又分總務考工計核三科各置科長科員等二年一月與去職岑春煊繼任六月春煊去職漢粵川鐵路歸部直轄任命交通次長馮元鼎兼督辦交通部令按照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凡款項之調度以及其他交涉銀行團須與本部直接辦理現在該路興工在即發生關係日益繁多既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任命本部次長馮元鼎前往漢口接管執行督辦職權所有提撥款項等事應由本部與銀行團交涉者即由馮次長代表本部處理一切一面報告本部以期敏捷而利進行七月交通部訂定督辦漢粵川鐵路職權暫行章程二十九條呈請 大總統批准八日以部令公布之

#### 附交通部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務設立總公所於漢口凡漢粵川各綫工程局及其他附設局所均屬之

第二條 總公所依路綫分段之規定先分設工程局如左

一 粵漢鐵路湘鄂綫工程局

二 川漢鐵路廣宜綫工程局

三 川漢鐵路宜夔綫工程局

第三條 各工程局依工程之進行得承督辦之命設立分段工程處

第四條 總公所置職員如左其員額以部令定之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一督辦

二會辦

三參贊

四秘書

五工程顧問

六法律顧問

七科長

八科員

九書記

第五條 督辦由交通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漢粵川全綫路之建築事務指揮監督全綫路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會辦由交通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輔佐 督辦辦理一切工程技術事務督辦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常川分巡各段工程督促各局所進行

第七條 參贊由督辦呈經交通總長核准呈請 大總統任命承督辦會辦之命贊助一切事務 但依前條之規定交通總長如認為無設會辦參贊之必要時得缺額或裁撤之

第八條 科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科事務由督辦呈請交通總長委任

第九條 顧問承督辦會辦之諮詢籌議一切事務由督辦分別任用

第十條 秘書承督辦會辦之命辦理華洋文牘及一切機要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一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理一科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二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經理繕寫及分理案卷事務

第十三條 總公所分設各科如左但依事實之必要需添設他科或變更名稱時得由督辦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一 總務科

二 考工科

三 計核科

第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華洋文牘編訂規章統計報告以及職員進退交涉交際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五條 考工科掌理考核工程材料購地等項事務

第十六條 計核科掌理款項出入華洋帳冊及預算決算事務

第十七條 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總工程師

四 工程師

五 其他分任職員

第十八條 局長由督辦遴選員呈由交通總長薦任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理所屬綫內工程建築事務指揮監督所屬

各職員

第十九條 副局長由督辦遴選員呈由交通總長薦任輔佐局長執行一切職務局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須常川



巡駐各工段督促進行

第二十條 總工程司依合同規定承督辦會辦局長或其代辦之命管理工程事務

第二十一條 工程司由督辦酌定每段員額遴選華洋人員分別延聘派充

第二十二條 其他各項分任職員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員由局長呈准督辦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員額除秘書

及科長由局長呈請督辦委任外餘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督辦酌定員額及逕行委任之人應隨時呈報交通部查核交通部認爲有應行裁減或更換時得令由督辦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由局長逕行委用人員應隨時呈報督辦查核如督辦認爲有應行裁減或更換時得令由局長施行

第二十五條 職員薪津除延聘洋員應依合同規定外其餘自督辦以下各員悉依交通總長規定暫行薪資表支給之此外火食房屋等項一概不得另行開支

第二十六條 督辦除重要事件隨時呈請交通部核示外應按月將全路收支概算人員進退工程情形分別報告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七條 總公所工程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由督辦酌擬呈由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八條 總公所工程局一俟全路工程完竣即行改組此項章程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呈經 大總統批准自交通部公布之日施行

八月五日交通部公布漢粵川鐵路工程局附設補助各機關暫行章程

附漢粵川鐵路工程局附設補助各機關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工程局於所屬綫內因辦事之需要得設各種補助機關以輔佐工段之進行

## 第二章 設置

第二條 工程局得設各補助機關如下

一 購地處 二 電務處 三 機務處 四 警務處 五 衛生處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處如局長認為必要時得呈請督辦核准設立一面由督辦報明交通部立案

第四條 各局事務繁簡緩急不同各該處應否同時設立並同時存在應責成各局局長擇其最要者聲敘理由呈

准督辦酌量設立如因工程狀態之變更應行裁撤或刪減時即由局長酌定仍呈由督辦核准

第五條 此外臨時發生事件或有設臨時補助機關之必要者得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該處皆附設於工程局均受局長之指揮監督

## 第三章 職事

第七條 購地處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收用築路之國有公有土地事項

關於購買築路之民有土地事項

關於購買地畝之種別畝數查收新舊契約並繪送圖冊事項

關於購買地畝價目帳冊事項

關於青苗發價事項

關於遷屋遷墳發價事項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關於購地交涉事項

關於購地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購地之報告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購地事項

第八條 電務處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建設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一切事項

關於建設電綫材料之購置及其保存事項

關於建設電綫之技術事項

關於電信通信機械之檢查及修繕事項

關於電務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養成電報練習生事項

關於電務之報告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電務事項

第九條 機務處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管理機廠事項

關於修繕檢查機車機械事項

關於裝配機車機械事項

關於保存機件事項

關於購置機廠材料事項

關於養成機廠人才事項

關於廠務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廠務事項

第十條 警務處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選募本路警兵事項

關於訓練警兵事項

關於警兵服裝事項

關於警兵之調派及增減事項

關於警兵之獎勵及懲戒事項

關於保存警兵軍械及一切器具事項

關於處理違警犯及現行犯之引渡事項

關於警務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警務之報告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警務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處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診治本路華洋人員疾病事項

關於看護調攝事項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一九八

關於購置藥料事項

關於檢查有礙衛生及預防傳染事項

關於衛生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其他臨時發生特設機關之職掌臨時別定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各該處設處長一員由局長呈請督辦委任月薪視工程局之科長並由局長酌定等別呈請督辦批准

遵行

第十四條 各該處應行任用或轉遷之各項技術及事務人員由工程局依路綫之長短事務之繁簡酌定員額俸

給並慎選合格之員呈請督辦核准委任仍隨時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各該處辦事細則得由各工程局擬設呈請督辦核定後報告於交通部

第十六條 各該處經費及預算決算一切事項均由各該工程局計核科直接管理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均由督辦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二年八月五日由交通部以部令頒發施行

同時總公所復擬定辦事權限草章

附粵漢鐵路總公所及總分局並各科處辦事權限草章

第一章 總公所

一督辦 督辦總握全路事權發布一切命令統屬用舍華洋員司並警務長弁及核定全路人員薪金公費凡關係重要合同契約暨銀行支款簽字等事均歸督辦主持

二會辦 會辦有佐理督辦計畫應行一切路務之權責並商承督辦主持全路工料機電車務暨外交等事宜

三顧問 顧問隨時贊助督辦籌議全路一切進行機宜

四提調 總公所提調隨時秉承督辦命令執行一切事宜

五文案科 掌理總公所一切往來公牘書札兼收發文件保存案卷等項事宜

六洋文案科 掌理總公所洋文公牘書札合同圖表一切繙譯兼收發洋文文件保存案冊等項事宜

七收支科 掌理總公所收支全路一切款項並出入帳目及與銀行交易事宜科長有節制各局處收支員之權責

八稽核科 掌理總公所稽核一切華洋文付款帳目並預算用款造辦華洋文報銷及與洋銀行交涉查帳等項事宜

宜科長有調查全路各局處一切出入各項帳目冊籍之權責

九工料科 掌理總公所購訂各大宗材料並機器橋樑車輛探價開標造帳及開投全路建築各項包工承攬標單

訂立合同考核各工進行報單並查核全路各局分購本地零星材料帳目查造總分各局工料廠務等處用款冊

籍保存房廠橋道溝洞圖式一切事宜

十電務科 掌理總公所所轄全路電務一切事宜科長及總管有專管裁設巡查修養全路桿綫並於各局處安設

報房置機通電及調派領班報生之權責

十一車務科 掌理總公所查核全路車務進款報單及各表冊一切事宜

十二購地料 掌理總公所規畫全路購地一切詳細章程及保存契券冊據等事宜凡成交發價過戶納糧拆房遷

墳查造報銷招佃餘地並與地方交涉等事概歸是科提綱掣領主持核辦

十三警務科 掌理總公所轄全路巡警彈壓一切事宜

十四庶務科 掌理總公所所備飲食器具燈火雜役及華洋筆墨紙張簿冊印刷一切事宜凡不入各科之雜項事件皆歸是科經辦

十五衛生科 掌理總公所衛生事宜並籌辦鐵路病院及沿路工人臨時療治事宜

## 第二章 總局

十六總辦 總辦秉承督辦執行全路內政外交一切應辦事宜並有簽核領發本局工段應用款項監督工料機務車電採辦購地考查各處帳目報銷等權責除總公所外所有劃歸本專轄界內華洋人員自總工程師司及各總管以次概歸管領惟隸其本界華洋工程師司並工程學生暨各處總管應由督辦委任發交總辦派遣支配即由總辦隨時查看約束其總管以下各員司由總辦遴選開列名單呈明督辦奉准委用

十七提調 總局提調隨時秉承總辦命令執行一切事宜

十八文案處 掌理總局一切往來公牘書札兼收發文件保存案卷等項事宜

十九洋文案處 掌理總局洋文公牘書札合同圖表一切繙譯並查核洋文帳目報銷兼收發洋文文件保存案件等項事宜

二十收支處 隸屬於總公所收支科長仍歸總辦節制掌理總局及工段領發一切款項彙造華文帳目報銷等項事宜凡本局界內各工段廠處所有之華文帳冊應由其隨時稽查

二十一稽核處 掌理存核全路建築包工攬單合同各工進行報單並稽核彙轉工程材料機廠各用款冊籍及保存各種圖式等事宜

二十二車務處 掌理全路調度行車收解進款一切事宜凡訂定時刻價目各單表及派遣車務各項員司概由總

管擬呈總辦核明轉報督辦批准施行

二十三材料廠 掌理收 並保存轉運各宗材料機件及造報帳冊等項事宜

二十四採辦處 掌理採買工用本地零星各材料及造報帳冊等事宜惟買料應先呈報價目候總辦或工程司核定遵行

二十五機務廠 掌理一切製造修理各項機械器具車輛等件及造報帳冊等項事宜

二十六購地處 隸屬於總公所購地科長仍歸總辦節制掌理購買地畝房屋立契過戶遷移墳塚造辦報銷及與地方官交涉等項事宜

二十七電務處 領班及報生隸屬於總公所電務科長仍歸總辦管轄專理本局收發電報電話一切事宜

二十八警務處 隸屬於總公所警務科長仍歸總辦調遣管理本局各工段巡警彈壓保安等事宜

二十九庶務處 管理本局器具燈火雜役筆墨紙張簿冊印刷一切雜項事宜

### 第三章 分局

三十幫辦 幫辦承督辦任命受總辦節制執行分局所轄各段內路政外交一切應辦事宜其餘權責與總辦同惟凡幫辦例行公事稟報督辦者皆應由總辦核轉遇有緊要直接督辦之事亦應同時知會總辦查照所有本分局專轄界內華洋員司及各總管以次概歸幫辦管領仍屬總辦兼轄（若總工程司行至分局所轄界段內即應受幫辦節制）至隸於分局所屬華洋工程司並工程學生及各總管應由督辦委任行知總辦發交幫辦派遣支配即由幫辦隨時查看約束幫辦亦可擇尤會商總辦薦舉聽候酌奪其總管以次各員司准由幫辦遴選開列名單咨請總辦轉報督辦奉准委用

### 三十一文案處



三十二洋文案處

三十三收支處

三十四稽核處

三十五材料處

三十六採辦處

三十七機務處

三十八購地處

三十九電務處

四十警務處

四十一庶務處

以上各處掌理及應辦事宜均與總局同惟其間凡有總辦字樣者概應改作幫辦

#### 第四章 總工程司處

四十二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受督辦及總辦之命令或督辦總辦所委各代表並幫辦之命令亦當聽從遇事概應秉承辦理凡關於路工建造暨修養一切事務應由總工程司及早測繪估價預算節省用款布置最為合宜辦法次第稟商允妥而後遵行按月具報各工進步情形所需工用各大宗材料機械車輛等件應由總工程司預先酌量緩急分別清單標式呈送總辦或幫辦核明轉呈督辦發交工料科招商領標訂期開投定購若各工段需用本地零星材料由總局及分局派員採辦所屬各分段工程處非關於工用不能支款其因工程應支之款須先開單由總工程司簽字呈送總辦或幫辦核發至該管路工內應用各等工程司學生等員均由督辦分別遴選委任及

訂立合同發交總辦或幫辦轉飭總工程司按段支配不分華洋即歸其一律約束調遣遇有過失應行撤換者須指明證據隨時稟明總辦或幫辦轉報督辦裁奪此項工程專門人員亦可由總工程司擇尤保薦聽候督辦主裁除以上所列外均非總工程司權限所及不得干預

四十三繙譯員

四十四繪圖員

四十五洋文書記

四十六華文書記

四十七查核員

三年六月詹天佑任督辦以周炳蔚爲會辦

八年四月曾毓雋繼爲督辦五月部令將總公所內部一律收束對外仍暫名義所有總公所應辦事務歸路政司辦理同

年十二月復以黃贊熙爲督辦

九年八月贊熙去職以關廣麟繼之九月成立督辦辦事處十年以鄭洪年爲會辦是年湘鄂綫武長株兩段通車始定爲營業綫改工程局爲二等管理局十一年五月部令裁撤督辦關於路務文件遂逕行直接呈部核辦同年六月復派趙德三爲督辦顧德慶爲會辦

十三年十一月復設督辦辦事處於北京以關廣麟爲督辦

歷年主要首領人員如下表

附歷年督辦會辦局長副局長處長總工程司表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職名	姓名	到差年月日	離差年月日	備考
督辦	譚人鳳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會辦	詹天佑	民國元年七月		
督辦	黃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二年一月	
督辦	岑春煊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二年六月	
督辦	馮元鼎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三年六月	
督辦	詹天佑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八年四月	
會辦	周炳蔚	民國三年六月		
督辦	曾毓雋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督辦	黃贊熙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督辦	關廣麟	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會辦	鄭洪年	民國十年十二月		
督辦	趙德三	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會辦	顏德慶	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督辦	關廣麟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總辦	顏德慶	民國元年七月十三日		

局長	顏德慶	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副局長	張緝光	民國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七月	
副局長	吳希曾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副局長	唐德萱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副局長	吳希曾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民國十四年三月	
局長	孫多鈺	民國八年五月八日	民國八年七月	因顏德慶赴中東路公幹奉派兼代局長
局長	吳希曾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因顏德慶赴歐美考察奉派代理局長
局長	王世培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副局長	曾君聘	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車務總管	陳炳崙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一月	
車務總管	黃文恩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六年七月九日	
車務總管	蕭杞桢	民國六年七月九日		
車務處長	蕭杞桢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民國十五年十月	因取銷總管名義改稱處長
電務總管	方伯樑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十一年	
材料總管	柏來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民國十年八月	
代理材料總管	趙伯清	民國十年八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機車總管	富雷司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民國十年二月
代理機車總管	王繩善	民國十年二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機車總管	卡麥克爾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十六年五月
洋帳總管	康納爾	民國二年七月	民國三年三月
洋帳總管	海利思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三年五月
代理洋帳總管	史考脫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洋帳總管	布朗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民國十六年四月
總工程師	格林森		民國三年四月
總工程師	喀克斯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十年十二月
兼代理工程師	惠廉思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工程師	惠廉思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項 役員薪費

本路職員薪俸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概依交通部頒定分級章程辦理關於卹金一項凡係在差積勞身故者概給三箇月薪水以示撫卹其他因公斃命不在此例得專案呈請優卹

逐年員役人數及薪餉數目如下各表

冊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別	職員		員備		役共		計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民國七年	三六五	四九三,三四〇,〇〇元	二,八一〇	二〇一,五三四,〇〇元	三,一八五	六九五,八六八,〇〇元	
民國八年	四五四	四四一,九〇〇,〇〇	三,〇三二	三三五,九四八,〇〇	三,四七五	七五七,八四八,〇〇	
民國九年	四二五	四二一,九八八,〇〇	三,一三一	三三九,三四四,〇〇	三,五四六	七九一,三三二,〇〇	
民國十年	四二七	四六七,二四四,〇〇	三,一六四	三六五,〇五六,〇〇	三,五九二	八五二,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四〇四	三八六,三三〇,〇〇	二,八九五	四二七,三四八,〇〇	三,二九九	八〇三,五六八,〇〇	
民國十二年	四四九	四〇七,七二二,〇〇	三,〇八四	四七一,八五二,〇〇	三,五三三	八七九,五六四,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五〇一	四八一,二六〇,〇〇	三,一九四	四八四,七二六,〇〇	三,六九五	九六五,九七六,〇〇	

湘民國七年各處員役薪俸詳細表

處別	職員		員備		役共		計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總務處	四九	七〇,〇二〇	五〇	一一,六〇四	九九	八一,六二四	
車務處	一九四	一一四,二二六	三八二	五〇,四四八	五六七	一六四,六六四	
機務處	二五	三四,八二四	三三三	八四,二四〇	三五八	一一八,〇六四	
工務處	六六	二一七,〇四四	一,九〇四	三八,九六四	一,九七〇	二五六,〇〇八	
會計處	一九	三八,七六〇	五	九〇〇	二四	三九,六六〇	
材料處	一二	一八,四八〇	一四六	一六,三六八	一五八	三四,八四八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民國八年各處員役薪俸詳細表

處別	員		役		共	數	俸	額
	人	備	人	額				
總務處	四六	七一、二二〇	四九	一〇、四一六	九五	八一、六三六		
車務處	二八七	一二九、六六〇	五五一	四一、三四〇	八三八	一七一、〇〇〇		
機務處	三七	三九、四二〇	四五九	八九、七四八	四九六	一二九、一六八		
工務處	四五	一四七、八四〇	一、八四一	一六二、一八〇	一、八八六	三一〇、〇二〇		
會計處	二六	三四、六二〇	九	一、一一六	三五	三五、七三六		
材料處	一三	一九、一四〇	一二二	一一、一四八	一二五	三〇、二八八		
共計	四五四	四四一、九〇〇	三、〇二一	三一五、九四八	三、四七五	七五七、八四八		

民國九年各處員役薪俸詳細表

處別	員		役		共	數	俸	額
	人	備	人	額				
總務處	三八	六二、七三六	四二	六、一五六	八〇	六八、八九二		
車務處	一六八	一〇〇、一五六	四〇六	四〇、三五六	五七四	一四〇、五二二		
機務處	五一	五四、四六八	六三〇	一五四、七四〇	六八一	二〇九、二〇八		
工務處	四三	一三四、三五二	一、八六六	一六七、三二八	一、九〇九	三〇一、六八〇		

會計處	三三二	三八、二五六	一〇	一、五八四	四二	三九、八四〇
材料處	一六	二二、〇二〇	九八	九、一八〇	一一四	三一、二〇〇
共計	三四八	四一、九八八	三、〇五二	三七九、三四四	三、四〇〇	七九一、三三二

中華民國十年各處員役薪俸詳細表

處別	職		員		役		共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總務處	四八	七三、二〇〇	三五	五、八九二	八三	七九、〇九二		
車務處	二三三	一五二、三八八	五六八	五四、三二二	八〇一	二〇六、七〇〇		
機務處	五六	五一、〇七二	七五八	一四六、二三二	八一四	一九七、三〇四		
工務處	四〇	一三三、九四四	一、六九九	一六五、七六八	一、七三九	二九九、七一二		
會計處	三二	三九、七八〇	一一	一、八三六	四三	四一、六一六		
材料處	一八	一六、八六〇	九三	一一、〇一六	一一一	二七、八七六		
共計	四二七	四六七、二四四	三、一六四	三八五、〇五六	三、五九一	八五二、三〇〇		

附民國十一年各處員役薪俸詳細表

處別	職		員		役		共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總務處	五〇	七三、一四〇	三七	九、二四〇	八七	八二、三八〇		
車務處	二三三	一四一、八六四	四七七	三七、四二八	七一〇	一七九、二九二		



處別	員		役		共	
	數	俸額	數	俸額	數	俸額
機務處	四四	三八、二六八	八一三	一八九、三四八	八五七	二二七、六一六
工務處	二五	七一、八六八	一、四七二	一六九、五三六	一、四九六	二四一、四〇四
會計處	三五	四三、九五六	一一	一、四〇四	四六	四五、三六〇
材料廠	一七	一七、一二四	八六	一〇、三九二	一〇三	二七、五一六
共計	四〇四	三八六、二二〇	二、八九五	四一七、三四八	三、二九九	八〇三、五六八

擘民國十二年各處員役薪俸詳細表

處別	員		役		共	
	數	俸額	數	俸額	數	俸額
總務處	五三	八九、九四〇	六六	七、〇九二	一一九	九七、〇三二
車務處	二四六	一二〇、三六〇	五一八	七八、七三二	七六四	一九九、〇九二
機務處	六四	四九、四四〇	八六三	一九〇、〇三二	九二七	二三九、四七二
工務處	二九	八〇、六五二	一、五三六	一八二、二四四	一、五六五	二六二、八九二
會計處	三八	四八、一三二	一一	一、五〇〇	四九	四九、六三二
材料廠	一九	一九、一八八	九〇	一二、二五二	一〇九	三一、四四〇
共計	四四九	四〇七、七一二	三、〇八四	四七一、八五二	三、五三三	八七九、五〇四

擘民國十三年各處員役薪俸詳細表

處別	員		役		共	
	人	額	人	額	人	額
總務處	一〇二	一一五、七六四	六四	九、四五六	一六六	一二五、二二〇
車務處	二六一	一六二、三九六	五六九	五九、七〇〇	八三〇	二二二、〇九四
機務處	五四	五三、八三二	八九六	一九八、二〇四	九五〇	二五二、〇三六
工務處	二八	七九、七四〇	一、五五四	二〇二、六〇八	一、五八二	二八二、三四八
會計處	三八	五〇、一三六	一二	一、七一六	五〇	五一、八五二
材料處	一八	一九、三九二	九九	一三、〇三二	一一七	三二、四二四
共計	五〇一	四八一、二六〇	三、一九四	四八四、七二六	三、六九五	九六五、九七六

### 第二項 警務

清宣統二年五月長株路線告成於工程車務處內設置委員一員招募巡士分駐新河大沱鋪易家灣株洲各站其新株二站各設什長一人以率所屬巡士是時巡警並未有確定名義民國元年一月湘路改組辦工程車務處改為運輸課警務即隸屬運輸課內始定名為警務處改委員為主任改什長為警目改巡士為警士並增設車隊警士隨車照料旅客保管貨物民國二年湘路經部接收警務處即直接歸駐湘工程處管轄是年十一月因本路工程進行沿途工役繁多且材料廠及沿途材料按段堆積散漫紛繁必須設警方資保護因參照京漢路警辦法按工段之繁簡而定巡官巡士之多寡經呈准編設本應分為八段或六七段因恐先事糜費起見當一面與工時遂一面設警計暫分為五段先後派定段員負責辦理

二年湘鄂綫工程段落依次告成凡工程所至之處即設警以保護之當初自徐家棚至新河劃分爲四分每段設段員一員管理各段事宜至四年六月訂立漢粵川鐵路各綫巡警章程由局長顏德慶薦用第四段段員查瑜爲武長路警務處警務長其各段區劃仍就原有段員改以一二三等巡官充任每段復劃爲五區每區設巡長一員巡士無定額以大小站之區別各支配人數之多寡

六年八月查瑜因病辭職由購地科科員徐秉書接充警務長

八年三月間復就原有四段劃爲三段每段設巡官一員設巡長四員以節經費

十年九月部令湘鄂路警察處應照各路最新編制加以訓練並頒行新章派張祖襲爲警察處處長至十年十一月一日改組成立就原有各段改爲兩總段每總段劃分爲二段

十年十月十二日交通部令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及警察暫行規則

附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

第一條 漢粵川鐵路湘鄂綫爲督理該路警察事務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置警察處直隸於湘鄂路局

第二條 警察處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警察處置左列各職員

處長一員

課長二員

課員三員

書記四員

第四條 第一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一) 關於規章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機要事項
- (三) 關於典守鈐記及文件之收發編存事項
- (四)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績進退賞卹事項
- (五) 關於職員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 (六) 關於軍械服裝事項
- (七)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 各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一) 關於警察之考選及教練事項
- (二) 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 (三) 關於偵查及移送案犯事項
- (四)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 (五) 關於保衛治安維持風紀事項
- (六) 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 (七) 關於小販營業之監察事項

(八)關於清潔及防疫事項

(九)關於消防事項

第六條 處長由督辦派充承局長之命管轄全路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七條 課長由局長呈請督辦派充承處長之命令分掌各課事務

第八條 課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督辦查核

第九條 勤務視察不設專員

第十條 關於勤務事項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處長差委人員辦理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一條 書記由處長派充分司收發登記繕寫各事務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二條 警察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粵漢鐵路湘鄂局警官等級薪餉表第一號

總段長 升段長 巡官及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一級一五〇、 七五、 四 五、 二六、 一八、

二級一四〇、 七〇、 四 二、 二四、 一六、

三級一三〇、 六五、 三 九、 二二、 一四、

四級一二〇、 六〇、 三 六、 二〇、 一二、

五級一一〇、 五五、 三 三、

六級一〇〇、 五〇、 三 〇、

七級九 五、 四五、  
八級九 〇、 四〇、

湘粵漢鐵路湘鄂局警察長警等級薪餉表第二號

巡 長 警 察

第一級一	五、	一	三、	一一、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第一級二	一四、五	一二、五	一〇、五	八、五	七、五	六、五	
第二級一	四、	一二、〇	一〇、〇				

湘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漢粵川鐵路湘鄂局為保衛路務安全維持行車秩序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置鐵路警察

第二條 湘鄂路警直隸於總局警察處掌理本路及在路區以內警察事務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除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已有規定外分列於左

- 一 總段長
- 二 分段長
- 三 巡官
- 四 二等書記

三

五 二等巡長

三

六 二等警察

三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湘鄂路警暫分爲二總段四分段

第五條 警察總段各置總段長一員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警察分段各置分段長一員巡官一員至三員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巡長警察之各額依地段之繁簡區域之大小定之

第八條 警察總段及分段設置之地點及其管轄之區域並長警之配置由警察處酌量核定列表呈請局長轉報

督辦遇必要時得變更之但須呈督辦處備案

第四章

第九條 總段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警官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前項學校修學一年半以上曾任高等警官滿二年者

三 在陸軍高級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 曾在本路充分段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分段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警官學校修學一年以上曾任警官滿二年者

三 在陸軍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 曾充本路巡官及一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巡官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警官學校修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曾充陸軍排長以上軍職滿二年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 曾充本路一等巡長及二三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一等書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派充

一 文理優良並具有警察學識者

二 曾充本路二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二等書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派充

一 文理通順書法端正具有警察學識者

二 曾充本路三等書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巡長之派充須曾在鐵路教練所畢業或經考驗合格者

第十五條 巡警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由警察處查驗招募教練後分別派用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二一八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

二 粗識文字者

三 身家清白者

四 身體強壯並身長在英尺五尺二寸以上者

五 言語清楚並通該地方言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募充巡警

一 曾受刑事犯之宣告者

二 斥革之兵役

三 嗜酒好賭者

四 有殘廢夙疾者

第十七條 巡警入選後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於兩年內不得無故辭差並取具妥實舖保保結如有逃亡情事惟

保是問

第十八條 巡警由警察處分別派往各段駐紮以巡視保護路綫及車站台車場碼頭機廠材料廠列車行客商

貨爲職責或路界以外關於路務事項亦得奉長官命令隨時彈壓保護惟不得干預路警以外事項尤不得交通

匪類致干咎戾

第五章 權限

第十九條 總段長由警察處具呈局長轉請督辦派充承警察處之命管理全段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長警

第二十條 分段長由警察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巡官由總段長呈請警察處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司警察事務督率長警勤務

第二十二條 一等及二等書記由總段長呈請警察處長派充承上官之命佐理文牘案卷槍械服裝並會計庶務

### 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三等書記由總段長派充司繕寫收發登記事項但須呈報警察處長備案

###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四條 各段界限內遇有違警案件由該管總分段長訊結或就近移送地方官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段遇有違警情節較重之案應解送警察處復訊酌量情形移送地方官按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路工人違警事件由該管總分段長隨時妥辦完結或會同各處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十七條 每分段所辦之事應按十日報告總段一次再由總段考核彙報警察處查核每月終由警察處長列

### 表報告總局

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告或由本路電報處譯發電報報告格式由總局製定刊發

第二十八條 局長對於全綫警務應隨時督飭整頓並每月報告督辦一次

第二十九條 局長對於警察處長應隨時考核有無成績呈明督辦分別獎懲

第三十條 總分段長獎勵懲戒由警察巡員呈明局長核示分段長以下由警察處長專行之仍報明局長

第三十一條 長警均隨帶警笛及警械遇有特別事故得鳴警笛召集他警協助

第三十二條 長警遇所管長官均行立正舉手禮或行舉槍目視禮對於本路其他各員有施行相當之敬禮

### 第七章 賞罰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二二〇

第三十三條 長警應分別功過以定獎懲如有重大過失應即斥退究辦

第三十四條 長警記功事項如左

- 一 拿獲竊犯訊實者
- 二 查獲違犯路章之人訊實者
- 三 查知鐵路上各項危險預行防止者
- 四 當差勤奮已逾半年未請假者
- 五 服務深資得力三個月無過失者

第三十五條 長警記大功事項如左

- 一 拿獲搶劫重犯者
- 二 拿獲毀壞軌路及機器重犯訊實者
- 三 查獲私運火藥及違禁物件者
- 四 記功三次者

第三十六條 長警記過事項如左

- 一 出勤時擅離守望崗位或隨意臥坐
- 二 遺失公物除記過外仍責償物價
- 三 喧嘩爭吵
- 四 服務懶惰怠慢
- 五 見長官不行禮

六 請假逾期私自外出及其他各情形

第三十七條 長警應記大過事項如左

一 留友在段內住宿

二 酣酒滋事

三 請假逾期

四 不聽長官指揮

五 私自僱人頂替

六 記過三次

第三十八條 長警犯左列事項者革退其情節重者仍嚴訊究辦

一 違抗長官命令貽誤事機

二 私受花紅謝禮勒索訛詐

三 洩漏長官密諭

四 擅自羈押人犯

五 聚衆滋事

六 無故攜槍出界

七 遺失槍械

八 交通匪類

九 賭博

十 記過至五次

十一 記大過至兩次

第三十九條 長警每記功一次酌賞洋數角每記大功一次獎給月薪五分之一惟已記過或大過者得將過分別抵銷免予記功不再獎賞

第四十條 長警每記過一次應酌罰扣月薪二角以上一圓以下每記大過一次酌量罰扣月薪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惟已記功或大功者得將功抵銷免予記過不再罰辦

第四十一條 長警記大功二次已距前次敘級之期在一年以上者得進級一次

第四十二條 長警記大功三次距前次敘級之期滿二年以上其薪水已加至最高之額者應於左列辦法酌量分進等級巡官准遞升一等如三等改爲二等二等改爲一等但無缺額時應記名候升其已進至一等者由局長呈請督辦酌量獎勵

巡長巡警應准進一級其進至最高之級者巡警得提升巡長巡長得提升巡官但無缺額時應記名候升

第四十三條 警察職員之薪金依附表第一號之規定長警之餉額依附表第二號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總段長之敘級由警察處長呈請局長轉呈督辦定之分段長之敘級由警察處長呈明局長定之巡官之敘級由警察處長定之一等二等書記之敘級由總段長呈請警察處長定之三等書記及長警敘級由總段長定之但須彙報總局轉呈督辦處備案

第四十五條 職員長警之敘級由各長官依其資格勞績定之初級應自最低之級起並核其成績得依次進之但非執務滿一年不得進一級其有特別勞績敘級已滿六個月者亦得酌進一次

第四十六條 總段長分段長得酌給公費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督辦隨時擬定呈請交通部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年四月路局以警察原定額制甚簡計自武昌徐家棚站至株洲站道里綿長分段佈置不甚充足而押運煤車及臨時調派彈壓防護動有捉襟見肘之虞且因沿綫匪氛甚熾乃呈准仿照他路辦法添設武裝警察組織一警備隊以資補充

路路警察原有鎗枝係由湖北督軍公署撥借嗣因廢壞不堪於民國八年繳還現有槍枝係民國九年由漢宜綫撥來計馬步鎗數共有六十枝其薪額人數及成績如次

附歷年事項表

年	湘鄂局警		官警		兵		計		計		鎗	數	刀	數	偵查數	排解數	成績
	警察人	數俸	額人	數俸	額人	數俸	額	額	額								
四	四十五	九千〇	三百二十	八千四百	三百六十五	七千五百	四	四十枝	二十九把	十餘次	一千〇八						
五	四十五	九千〇	三百二十	八千四百	三百六十五	七千五百	四	四十枝	二十九把	十餘次	一千〇八						
六	二十七	七千九	三百	四千三百	三百二十七	三千一百	四	四十四枝	二十九把	十三次	六千二百						
七	二十七	七千九	三百	四千三百	三百二十七	三千一百	四	四十四枝	三十四把	二十八次	四千三百						
八	二十一	六千二	三百	四千三百	三百二十一	二千九百	六	六十枝	三十四把	二十四次	五千四百						
九	二十一	六千二	三百	四千三百	三百〇一	二千七百	六	六十枝	三十四把	二十三次	四千五百						
十	二十一	六千二	三百	四千三百	三百〇一	二千七百	六	六十枝	三十四把	十八次	三千六百						

#### 第四項 醫務

湘鄂路開辦之初並未設置醫院迨民國元年始委派王宣平及歐巴乃克(西人)充衛生員專任療診事宜二年衛生員王宣平辭差醫務併歸歐巴乃克一人承辦是時路局設於漢口歐巴乃克所任醫務僅及局員武昌工段一帶工事尤繁用人甚多醫務極煩忙而歐巴乃克駐居漢口相隔一江不能兼顧三年六月乃與武昌同仁醫院訂立診病合約每年給醫費洋一千二百圓分兩次付給於六月十二月支付另給住院費每人每日住頭等房食西餐者四圓食中餐者一圓二等房西餐二圓五角中餐五角住普通病房每日人數在十名以內則免費逾額每人每日給住費洋二角通常藥品施用於僕役者包括在年費之內但華洋員司用重價藥品須另給藥費三年七月本路取銷歐巴乃克衛生員名義旋與歐巴乃克訂立包辦醫務函約月給醫費洋三百圓四年八月取銷原約與漢口天主堂醫院西醫葉達施金聲兩人訂立診病合約期限每次以三個月繼續或廢止之路局每月付給診費洋三百圓其特別費用另行支付住院費照醫院定章付給是年路局由漢口遷至武昌下游徐家棚地方路局員役診病仍由漢口天主堂醫院醫生葉達施金聲治療六年六月修訂武昌同仁醫院診病合約自是年七月起病人住普通病房每日逾十名者住費加為三角九年三月路局為便利湘境各段員司計與長沙紅十字會及湘雅兩醫院簽訂診病包費合同每年給醫費洋各六百圓分四季預付住院費另行支付按月算給紅十字會醫院每人每日住頭等房二圓二等房一圓住普通病房免費惟每日以六人為限逾額每人每日住費三角湘雅醫院住頭等房食西餐每人每日五圓食中餐二圓二等房每人每日食中餐一圓住普通病房每人日二人以內免費逾額每人住費三角至藥費一項其規定與武昌同仁醫院所締合約同徐家棚路局員役係由漢口天主堂醫院承診十一年一月本路取銷漢口天主堂醫院診病合約於三月間委派陳敬安為本路醫員月薪二百五十圓另用助手一人設診病所於徐家棚自是徐家棚路局員役曩之就診於漢口天主堂醫院者皆由陳敬安承診武昌及附

近各段（如咸寧蒲圻等處染病員役皆車送武昌）則由武昌同仁醫院承診長沙及附近各段則由紅十字會及湘雅兩醫院承診至岳州方面員役患病係隨時送往其地普濟醫院治療本路與普濟並未訂立合約祇給包費每月洋五十圓所有藥品住院各費一切均按照醫院定章算給云

附粵漢鐵路湘鄂段診病所歷年醫務成績表

年別	院所	西醫員護		薪額	士	備役		共計	受診者	前記中 死亡者總	計
		數人	俸額			數人	薪額				
十一年	粵漢鐵路	一	二百五十	二十		一	十三	二百八	三、四七〇	三人	三、四七三
十三年	全			加薪五圓				二百八	六、一七二	五	六、一七九
十四年	全			加薪五圓				二百九	六、二八七	一四	六、三〇二
十四年	六月止			加薪廿圓共				三百一	三、四八三	一	三、四八四
					共三十圓			三百一	三、四八三	一	三、四八四

第二款 路線

第一項 測勘

第一目 湘鄂綫武株段

粵漢鐵路自清光緒三十一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向美國合興公司議價購回後即聘定日本人原口要為川粵漢鐵路顧問官又任英人穆三格為測勘工程司使之規畫全綫進行事宜當時所規畫係由武昌起經岳州長沙以達宜章與廣東



商辦粵路接軌是爲粵漢路綫至光緒三十三年之末穆三格合同期滿而粵路之草測亦完竣翌年正月間川漢鐵路督辦趙巽爾因川漢之沙宜荊襄等地尙未測量完竣特請續聘一年將粵漢川漢測繪各事一手清理當時原口要復荐任技師十八人幫同草測各事及武岳開工始辭退九員餘均留辦建築工程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川漢粵漢鐵路督辦大臣端方會同度支郵傳兩部具奏將粵漢一綫分爲三段武昌至長沙爲一大段長沙至郴州爲一大段郴州至廣州爲一大段均限三年完工聘用英國工程師一員按照借款合同所規定由武昌起經岳州達長沙以至湖南之宜章逐段覆勘六月四國銀團借款實行簽押督辦端方因借款既成遂聘用英國人格林森爲湘鄂段總工程師司實行覆勘閏六月格抵武昌與督辦商妥數事(一)全路所用測量器具應於西歷十一月前來華以便從事末次測量(二)工程人員須聘副總工程師一員分段工程師七員副工程師八員幫工程師二十四員中國工程學生四十員但員司住房暫緩建設工程司以多用本地爲宜若不敷用准向英國聘請(三)聘用高廷充總工程師文案縷思分段工程師單度德充幫工程師(四)總公所及工程處准分別築設(五)聲明通知所聘外國各工程師趕來以便西歷十月內開工同月復謁督辦續商人擬定副總工程師薪水每年英金一千鎊公費每月一百五十圓分段工程師每年英金九百鎊公費每月一百三十圓副工程師每年英金六百鎊公費每月一百圓幫工程師薪水初年英金四百鎊第二年四百五十鎊第三年五百鎊其公費三年內每月均係一百圓中國幫工程師每月薪水自二百五十圓至三百五十圓不等公費每月五十圓以上伙食均自備工程學生每月薪水八十圓公費二十圓四月格林森致函督辦謂日內擬自武昌至湖南宜章縣查勘路綫武昌及隣近各處應設車站地段已經勘過本日已遣幫工程師在武昌至同興洲沿河一帶作詳細測量擇最優地段以便建造局所及車站貨房工作室等西歷十一月內擬在長沙之南作末次測量此去測勘約須三兩月以內建造局所合同定妥即可開工由幫工程師監造一面將測量及造路等器械照單逕由經理人代買工程師便可使用至應用漢陽廠鋼軌及附屬物件已開有清單備驗看鋼軌藝師函已託倫敦驗看藝師孫特

博代聘專家迅速由西伯利亞路前來監製本路所需鋼軌約十萬噸

同月督辦照會鐵路參議官兼總通譯員外務部參議上行走溫秉忠爲會勘又札委總公所考工科製圖專員湖北試用通判黃桂棻爲文隨員守備銜儘先補用千總王蘭芬爲武隨員尋分咨鄂督湘撫轉飭該管地方官切實保護並咨請郵傳部查照同月鄂督瑞澂電知湘撫余誠格飭知岳州以下路綫所經地方官妥慎保護

七月一日與格林森訂立合同內容共八款係郵傳部律師林文德所擬定經督辦批准其薪水每年英金二千鎊房屋每月規銀三百兩委用年限自訂立合同之日起至實在開工之後二年爲止其由格林森商准督辦在外國聘請者爲副總工程師薄師培分段工程師司迷思魏爾孫勞勃勞白祿辛克蘭其由本地聘請者爲幫工程師司商德襲李楷車度德其由他路調用者爲分段工程師司范爾必（會充滬甯路武淞至常州段總工程師合同期滿由郵傳部調充本路應用事先經格林森同意）由津浦路調用者爲哈楠華特士二人又副工程師司皮登薄師培幫工程師司皮勃爾未得祿克禮福恩師莊均係副總工程師司薄師培未離英國時格林森所託代選即與薄師培一同來華者至驗看鋼軌藝師濮蘭係格林森託英國驗料師孫特博所代選又自武昌至宜章驗橋料工程師司爲英國人貝克驗料工程師司爲瑞典人孫德柏均係宣統三年六月間郵傳部所派格林森又會商准督辦於中國工程師及學生中考試應用人員於八月間在武昌考試計取及格者五名亦經分別任用

格林森合同成立時將往勘路長郴總辦薛鴻年因此時尙未實行接收湘路恐格林森冒然往測與地方發生誤會乃稟准督辦須給格林森訓條五款俾資遵守

#### 附督辦訓條

（一）此次勘路沿途尖宿及預備夫馬等事悉由本大臣所派之委員妥爲辦理前經給領之勘路經費應由該工程司交委員經管遇有應知照地方官加派團保差役隨時照料及與地方人民商借住處等均由該委員直接知照

商辦該工程司不必與聞

(二) 該工程司隨帶僕役應嚴加約束對於委員學生及地方官所派照料之人均不得稍有侮慢如僕役敢於抗違應立予斥逐

(三) 湖南地方民情狡悍該工程司前往勘路應加意慎重必須隨時受委員及其地方官所派照料人等之保護萬勿單身行走

(四) 湖南商辦鐵路公司已造之長株鐵路一百餘里應俟長郴局總辦薛道鴻年將該路接收歸官之後再飭該工程司前往查驗此時尙未接收該工程司毋庸往勘

(五) 該工程司行抵湖南所屬之株洲地方應候長郴局總辦薛道鴻年處面商一切聽薛道鴻之指示再行前進

七月二十三日格林森由武昌搭輪啓行赴岳州勘路鄂督電知湘撫湘撫以川省正因鐵路收歸國有問題起風潮反對湘省人士聞亦有反對之議深恐該工程司來湖南遭有他變電復鄂督請飭工程司暫緩來湘到岳且住俟川事稍定再勘時格林森抵岳州城陵磯登陸向長沙進發鄂督電復湘撫謂總工程司業已到岳著手勘路斷難延緩二十八日格林森抵湘陰八月三日抵長沙岳長路綫已勘畢即往株洲瀘口接勘長郴路綫鄂督旋致格林森電謂准部電催令武長一段先行開工該總工程司勘至衡州即速折回武昌以便籌議一切衡州以南未勘之路綫或飭述思偕同委員接勘或俟該工程司回省後另行商辦務即遵照並先電復格林森抵株洲查詢始知株洲瀘口路綫前經勘定訂有木簽不必復勘隨往瀘口火燒坪地方履勘該處應行造橋勘畢渡至南岸由張家灣測量起經過朱婆山白沙洞許家灣橫塘鄧家灣社塘三望冲大八橋陶家壠土城坡計程合二十一英里自三望冲尾起至土城坡有大小岡路約一里許水有瀘口河道又自三望冲尾起至土城坡有大塘二口又瀘口河面應造鐵橋南北約二百英尺墳墓尙無祠宇稀少房屋間有但此次工程司測量路綫之長短履勘地勢之險夷仍屬初勘尙未決定並未釘樁亦未丈量軌道可左可右墳墓祠宇房屋三宗暫

難決定十三日格林森至衡州境電復鄂督謂如不赴宜章一行則當由衡州折回但宜章一帶非親往查勘不可此後再往不易如照此則可於西歷十一月早日返省布置格林森抵衡後即到衡山清泉交界司塘一帶勘路勘路經費督辦於七月撥銀六千兩交格林森作川資及沿途測勘之用旋派參議溫秉忠爲會勘將前款飭由溫秉忠發放俟後回鄂時開單呈報繼又委王億年爲隨員管理發放此款億年以接收時前款已祇存銀圓二千圓因所勘路綫由岳州起至郴州止較武岳一路未勘者尙有四分之三約須四五十日始能勘畢且又加學生巡防隊以及各項雜費用較多祇二千圓斷難敷用請總辦高凌霨添撥二千圓經鄂督照撥由總公所交交通銀行匯寄湘藩署轉王億年領用作勘路工程司及照料委員等之川資革命事起勘路事中輟民國元年五月譚人鳳任督辦組織覆勘測量隊從事實測七月武長鐵路查驗長照會總工程司格林森催促勘路謂奉副總統令現已軍事平定急須續行開工修築事關重要應速從查驗測勘入手等因查毡呢廠至李家橋山坡兩段已派委員會同洋工程司開始實測業經曉諭地方並分別照會安速辦理各在案其由山坡至岳州四段委員早經副總統委定預備到工所有分段工程司應查照第一第二兩段辦法迅即前往各段分頭測勘以便進行而免停滯格林森乃預備派三測量隊出發並與督辦商議謂測量一日不完則不能估計工程預數前已稟明如測量三月竣工須全班工程司出發方可督辦允即進行

八月督辦譚人鳳委張鴻誥蘇以昭周良欽爲一等副工程司程錫培爲二等副工程司徐恩遇爲第六年畢業生六日委謝學瀛爲第一年幫工程司謝學濤爲第一年畢業生吳務義充購地處總管九月間委耿瑞芝爲優級副工程司黃錫蘭張孝基爲第二年副工程司劉寶善容燦彬陳繩祖爲第一年副工程司宋鏘鳴唐劍爲第十年工程學生吳春熙爲第八年工程學生惲炳文梁振華馮熙敏蕭家麟爲第六年工程學生張瑛爲第五年工程學生袁振英陳炳乾張實爲第四年工程學生張奎運爲第三年工程學生王祥甫爲第二年工程學生雷以綸爲第一年副機器司

同月督辦譚人鳳函致交通部云據格林森面稱鄂境原勘之綫曲折太多開行快車頗多窒礙現多更改較爲直接當飭

迅速履勘期完竣繪具詳圖以便比較酌定格林森原定工程司等級以華洋爲區別最爲不平昨經與格面議工程司但論學問不分華洋格林森亦甚以爲欣然聽命至鄂湘全路工事鄙意擬分三大段鄂境一段儘陽歷十月以前勘畢即行開工至湘境之路人鳳擬於本月內赴湘接收勘情形亦擬同時並舉並懇大部迅予撥墊開辦經費以利進行部復以路事既擬分段進行測勘工程似亦可分途並進至開辦經費籌湊二萬圓由京漢路局匯至漢口購地大宗欸祇可稍緩辦理

同月鄂路總辦顏德慶呈督辦謂測量分爲三隊出發與總工程司商定派譚有成爲岳州至長沙段照料員楊標爲由衡州沿滄河至宜章段照料員羅崇岳爲由衡州沿耒河至宜章段照料員

武岳路綫自楓樹嶺經羊樓司清光緒三十二年鄂督張之洞委員測量武岳路綫當經紳商以蒲屬鐵路道過就洞鎮釐商兩益爲請經張價藩孫家鈞兩委員查勘後電鄂督云武岳路綫現測至臨湘屬羊樓司據商等二十餘人稟稱蒲屬鐵路自楓樹嶺至新鋪子驛程十二里改道由中七里冲穿過羊樓洞轉達羊樓司不過十五六里洞埠岩出江黑茶箱茶色岩入煤炭雜貨約計運費十餘萬緡以驛路十二里與改道由羊樓洞較之迂路四里所費不過四五萬金而指顧可收十餘萬緡之運費等情經卑職等親自履勘該商等所稟尙屬相符可否批飭以維釐務而順輿情鄂督電批准照改由中七里穿羊樓洞轉達羊樓司即告知日本技師並曉諭是處商民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蒲圻縣羊樓洞人舉貢監游愷雷豫劍等十四人復據前案稟督辦端方謂恐事隔數年在局員司容有誤會使前策不行深爲可惜洞埠爲產茶名區中外茶商每年因搬運淹滯致茶色香均霉因而折閱者甚多又况路綫若改經洞鎮可省橋工三道費用前經孫徐兩委員親自履勘電請改綫查迂路不過四里費用四五萬圓即可永收十餘萬緡之運費乞調查核定施行督辦飭湘鄂局轉飭總工程司悉心考查稟候核奪民國元年十月間游愷雷澤鈞等十一人復稟督辦譚人鳳略與前呈相同並云鐵道由楓樹嶺至羊樓洞可省皇華橋棉田橋萬年橋大三道即以迂路而言亦不過四里且洞埠爲六州縣孔道湘之巴陵臨湘平

江贛之義甯以及附屬之崇通沙坪等處百貨流轉均以洞埠爲堆積場此尤特別之利益可操左券請飭覆勘以重路政十一月督辦令總辦顏德慶轉行工程司核議具覆旋由格林森呈復

#### 附總工程司格林森呈督辦文

竊於去年西歷八月在測勘全路路綫之前曾經見前端督辦及前總督瑞澂謂如照迂幹就支辦法則幹路增長而築費加增及至前往測勘復在羊樓洞左近考查日久所擬兩綫均行履勘(甲)迂幹就支由楓樹嶺經七里冲穿羊樓洞直達羊樓司(乙)由楓樹嶺不經羊樓洞直達羊樓司北轉之下直綫路近而工省殆無疑義楓樹嶺羊樓洞一帶均係山地而且高截從北西望羊樓洞十分斜削故工程甚巨若依日本圖樣建築山洞四個開山石事艱費鉅且鐵路升降等級劣敗曲綫灣勢亦不備至於游愷等所稱諸江橋樑工程無論何綫均不能避故此項節省亦屬空言從羊樓洞向西南至羊樓司地勢雖高較爲便利格擬以外設法另籌枝路費不甚大即於幹路之外另築由羊樓司至羊樓洞之枝路以便運茶貨物是兩便之道也顏總辦亦以格林森之言爲然並言粵漢係南北幹路路綫自宜求直而避曲庶幾路成之後於營業歲修兩項較多便利查羊樓洞向係產茶名區僻處山陬百貨屯集者蓋因湘之巴陵臨湘平江等縣贛之義甯等處物產所出入也棄之亦未免可惜擬懇俟日後全路通車時再由幹路之羊樓司至羊樓洞修一枝路計程不過七八里所需建築之費無多較之由楓樹嶺至羊樓洞迂幹就支之說於經濟營業歲修各方面計算相去霄壤矣

督辦批湘鄂局現云採格總工程司之說以現定由楓樹嶺直達羊樓司一綫爲準並准如所擬屆時添羊樓洞枝路以冀兩全兼顧並分呈湖北軍民兩長官查照備案並請轉行蒲圻縣轉飭游愷等知照

十二月總辦顏德慶呈督辦云格林森送來藍圖計自徐家棚起至王家墩止共計約三十華里所有車站機車材料各廠及貨棧等處並氈呢廠金沙洲兩處停車場暨將來武漢大橋成立預備京漢接軌之處均一一標識在內此項地圖經該

工程司修改審定請存案並請轉送湖北軍民兩長官備查翌日督辦即將前項藍圖印送湖北軍民兩長官

二年三月總辦顏德慶呈督辦岑春煊商改最古大道路綫謂本路路綫按照借款合同應由武昌省起經岳州以達長沙其武岳一段如湖北咸甯等縣早經勘畢隨時可以動工興築現聞有人提議擬改用最古大道係由武昌省起經鄂之咸甯崇陽通山三縣及湘之平江縣以達長沙據說距離岳州縮短不少但不知工程難易及商務情形若何且不走岳州似與借款合同不符應否酌派工程司帶隊前往草測並調查一切俾資比較乞核示督辦復函云岳州爲湖南通商口岸商務自比內地爲多當時擬定繞走岳州必因此綫之便利有不在於遠近者然既有提議改由最古大道其中必有討論之價值惟爲借款合同所限如欲勘用須先得銀公司同意請先商之於銀公司如銀公司不能稍更改即可無庸勘測未幾鄂境路綫研究會職員邱岳等亦呈請勘用崇通大道並陳於軍事上之便利及崇通兩綫礦產土貨之繁盛五月督辦飭湘鄂路局查復同月交通部據湖南紳民孔昭壽等呈請將湘鄂路綫改用最古大道歷陳十大理由因函督辦岑春煊轉飭總工程司詳實查勘比較一決從違並將查勘情形見復

附摘錄孔昭壽原呈十大理由

- (一) 工程(子) 最古大道較古大道實短少一百二十里平均統計應省建築費三百餘萬圓(丑) 古大道恆苦水患而最古大道距江較遠永無水患修築自宜(寅) 最古大道之建橋少較古大道之建橋費可省百數十萬(二) 經濟(子) 最古大道路綫短既可以省建築及修橋等費亦可以省購地之費(丑) 用材料少(三) 交通(子) 可以開發沿綫礦產以關利源可以吸收運費(丑) 不與航政路平行(寅) 不與支綫平行(四) 軍事(子) 合於軍事上平直主義(丑) 合於軍事上堅牢主義

旋據工程司辛克來調查報告最古大道雖較近二百餘里但由鄂至湘邊界山道坡度太陡且大橋甚多又有山洞數處沿途無甚商務雖有礦產數處然出產不多似此情形與工程營業俱有妨礙等語嗣後湖南鐵路協會亦請用最大道理

由路與鄂境路綫研究會所言相同而交通部主事湘人楊震華則謂合興公司原勘路綫逼近水患且請用新大道以外之古大道主事曹璜亦力陳用新大道中之一中綫之便利經副工程師鮑斯德與吳務義等實地調查始知最古大道確不可用同月十八日督辦岑春煊規定測勘隊簡章頒行廣宜湘鄂宜夔三局遵照

#### 附測勘隊簡章

第一條 本隊為測勘路綫而設應名為某路某段測勘隊

第二條 本隊應設職員如下

甲測勘隊委員照料測勘員役管理收支事宜並與地方官接洽凡所勘地段內應行調查報告各事詳細記錄報告准其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司事

乙測勘領隊工程師率領本隊工程師踏勘路途比較難易繪圖列表及所勘地段內應行調查報告各事詳細記錄報告

丙測勘工程師 受領隊工程師指揮從事測勘

丁練習生 應以鐵路工程學生選充隨同工程師實地練習藉資造就

戊繙譯員 隨同工程師上工繙譯語言文字由工程學生中之通曉洋文者兼任

己測量夫役 歸領隊工程師選僱按照規定工價核給

庚臨時夫役 歸測勘委員價僱

測量隊工程師司應由總工程師酌擬分配經總辦幫辦核定派出受領隊工程師指揮惟測勘委員隸總辦幫辦管轄以上職名應由總局呈報督辦處備案

辛彈壓委員 應請地方官派委隨同出發擔任彈壓保護事宜與測勘委員會商辦理



第三條 工程員役應遵照領隊工程司所定鐘點勤慎從事不得違抗偷惰致干懲罰

第四條 測勘委員應隨地調查物產商務之衰旺人煙之多寡附近如有各種礦產一併詳查列表註說報告測勘工程司逐日將測過地名里數山岡溪河難易情形並調查路工材料出產種類商務盛衰煙戶疏密等項分柱列表附以說明書報告總工程司轉報總局每星期一次如郵便不通之處每月三次

第五條 領隊工程司於測勘告竣時並將全路情形繪具詳圖並附意見書呈由總工程司報告總局察核轉報督辦處核奪

第六條 測勘路綫之時不得任意毀壞樹木禾稼如有阻礙測量必須芟除者酌償其值

第七條 測勘所用儀器械具簿冊等件各工程司務須細心檢點保管不准員役損壞濫用違者責令賠償

第八條 測勘員在途除房屋車船油燭紙張各費動支公款外其餘概歸各本人自理

第九條 測勘隊需用銀錢應由領隊工程司繕具請求書交委員核發取回簽名收據

第十條 測勘委員應於每次領款時將上次用項造具收支四柱清冊連同憑單送呈總局核銷如有疑義之處由局簽明發交該委員明白查覆核辦

第十一條 測勘委員於勘路事竣時應造具收支總清冊並隨地調查各節暨經手一切事件報告總局

第十二條 測勘委員經理出納所有帳簿應遵總局定式分項登記其數目字樣不得竄改簿頁不得抽換

第十三條 本隊員役在工患病應需醫藥費由公支給但須有醫生診單方可照付

第十四條 本隊員役如因工事遇險損傷肢體致成殘廢及因傷重斃命者得由委員報告總局酌量撫卹有合同者照合同條件辦理

第十五條 本隊員役在外購買物件須按各地方市價交易不得抑勒滋擾

第十六條 夫役有不遵約束在外滋事者由委員斥革至測量夫役滋事應知照領隊工程司斥換如情節較重送地方官廳懲辦不得寬宥並將事實報告總局查核

以上十六條各路測勘工程員役均應切實遵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察度情形妥爲辦理

六月總辦顏德慶呈督辦云本路湘鄂全段除武岳一段業經勘畢外其岳州以南以迄郴州路綫尙有一千二百餘里已飭總工程司選派華洋各工程司分段測勘昨據總工程司報告涿口至衡州段派范爾必爲領隊工程司岳州至長沙段派布思備爲領隊工程司衡州至耒陽段派魏爾生爲領隊工程司耒陽至宜章段派遜思爲領隊工程司等情查各隊在外沿途管理用欸及與地方官紳接洽並調查報告各事至繁亟應遵照簡章選派委員辦理以昭慎重請派李毓芳爲岳長段測勘委員蘇鏡清爲涿衡段測勘委員督辦批復照准

同月總工程司呈送核定鄂境路綫圖(一)武昌至岳州圖(二)擬修羊樓洞枝路圖(三)擬由幹路修枝路至城陵圖均繪成由總公所呈送於部而武岳之路綫乃定

武岳分爲武咸及岳咸兩段至民國三年一月間詳測竣事岳長分爲三段第一段二年九月間測至歸義地方十月初旬告竣第二段二年九月間測畢第三段二年十月間由蘇塘測至新牆十一月間復分段詳測至三年之初測竣

長株段因辛亥之亂將測量圖遺失至民國三年之初復行測繪圖備查當年即竣事

湘鄂路除長株一綫外其由武昌至長沙一段至光緒三十二年日本人原口要計劃英人穆三格之測勘草測完竣自宣統三年七月格林森履履至民國二年十月間格林森呈送測勘定綫報告是爲實測時期至三年一月間決棄最古大道不用而武長鄂路綫始定

## 第二目 湘鄂綫湘南段

宣統三年七月督辦大臣端方委湖北候補道莊亮華爲長郴鐵路會辦並奏明將粵漢路綫分爲三大段由武至長爲一大段由長沙至郴州爲一大段由郴州至廣州爲一大段均限三年內完工聘用英國人格林森爲工程司覆勘由武昌至長沙以及湖南宜章之路綫

是月湖南南路紳士實業學堂監督楊榮等聞本路有擬議湘南路綫不由衡州改由大堡經泉溪本之計劃陳述衡州爲桂粵贛三省之門戶商務繁盛仍請照原綫測勘同年八月初五日格林森率隊由長沙赴溁口測勘

會辦大臣瑞澂以武長一段急欲興工飭令格林森測至衡州卽回武昌籌議開工事宜

是月十五日格林森測至衡山清泉交界司塘一帶

民國元年督辦譚人鳳派格林森測量衡州至宜章一段路綫

是年十月二十一日格林森率測勘隊出發以宜章毗連粵界接軌地點關係重要必須雙方會勘細密磋商預爲安定以便建築之專注而免歧異起見請咨行粵路公司接洽並聲明會勘協商日期遂由督辦譚人鳳照會粵路公司定期商派工程司會勘湘粵交界路綫接軌地點

是月督辦譚人鳳派楊標充由衡州沿漣河至宜章一段照料員羅崇岳充由衡州沿耒河至宜章一段照料員

是月廣東商辦粵路公司總理詹天佑等咨呈本路以接軌一事業經預備會勘各情形

附粵路公司咨呈文

遵查湘粵交界宜章地面係湘粵路綫接軌地點最爲重要自應雙方會勘磋商一定彼此方免歧異當經預備派赴會勘之工程司一俟湘路工程司發電到粵預期前往並飭知此次總以勘定終妥爲止倘約會時期稍有逾延未到亦必互相守候庶免遲誤再查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第二款內載明建造官鐵路幹綫由湖北省城武昌經過岳州長沙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綫爲止敵路亦經飭知工程司照此辦理並希轉

## 行湘鄂總局查照接洽

是月粵路公司總理詹天佑復因接軌事函湘鄂路局總辦顏德慶

### 附粵路公司致湘鄂路局原函

湘粵兩路接軌地點一節弟意不必限定正在兩省交界之處惟必須在湖南宜章境內以符借款合同是以此項地點以無越界爲要至若離界限之遠近則無關係最好在宜綫上接軌若在無斜坡之處尤佳總之此地點水平必須雙方滿意眼同設定恰當不移顯而易見之憑碼爲要然後將商定地點繪成剖面各圖註明樁號水平並兩路憑碼暨湘粵省界該圖須由兩路領袖工程司簽字各執一份備案以上各節即希轉示總工程司格林森飭其知會工程司逖思查照辦理

是月十七日本路衡宜測量隊工程司逖思等出發本路先期知照廣東粵路公司請派員往宜章接軌地點會勘

是月廣東粵路公司電復本路會勘人員屆時當遣就道詹天佑亦是月搭船赴武昌與本路商洽一切

二年六月督辦岑春煊派范爾必爲淶口至衡州段領隊工程司魏爾生爲衡州至耒陽段領隊工程司逖思爲耒陽至宜章段領隊工程司蘇鏡清爲淶衡段測勘委員

三年八月湘鄂鐵路局報告總工程司喀克斯測勘由株洲至永興路綫各情形

### 附湘鄂鐵路局詳文

據總工程司喀克斯函稱株洲永興更改路綫問題前經提議茲據鮑斯德君報告前來查悉原勘之綫因湘河工程極爲困難所費甚鉅加以年年水患保路工程殊爲浩大數年之後其爲患不堪設想今將報告情形略加研究知水道與保路工程即可節省百萬餘圓如經衡州而行喀亦未見其有利益雖其中有可取之理由究非喀所得而知請速賜復以便遵辦等情並附鮑斯德君報告及改綫藍圖到局查此次更改路綫關係大重會奉鈞諭調查估價以便

比較審決等因當經函商該總工程師茲據復稱涑口至宜章估價現正趕辦可否再將擬改之綫測量一次以便估價與舊定之綫比較並估測量此綫需費三萬圓需時三個月等語合將該總工程師前後來函及鮑斯德君報告連同改綫藍圖詳送至應否再將擬改之綫詳細測量祈批示祇遵

附鮑斯德致正工程師范爾必函

正工程師范爾必君鑒余於六月一日溯沱河橫測而至攸縣計程四十二英里十九日抵攸縣二十三日離攸縣並未攜帶助手用羅盤草勘南行經安仁而至永興計程六十二英里時已六月二十六日矣由永興乘船至衡州七月二日魏爾生君與余由衡州出發四日至三十三英里處與魏君分道余於五日經草市司至攸縣即與助手北勘魏君亦於六日相從余北測至醴陵而接萍鄉鐵路魏君則沿涑江支河測勘七月十一日抵涑口余隊亦於次日抵涑口此次測勘僅用鋼鍊水平各一並編憑碼而已(一)路綫 附呈之圖紅綫即表明擬改之綫南從醴陵經莊灣新市鋪攸縣老堤安仁而至永興此擬改之綫從株洲分道而至醴陵方向甚壞然可利用萍鄉已成之綫從醴陵而至永興其方向之妥善恰如所欲其湘河流域與攸縣朱亭間為山脈所橫斷故此綫不能接至涑口其間僅有沿涑江支河一路然甚崎嶇不合於用或謂朱亭攸縣間可以山洞通之然工程過於艱鉅不值研究也(二)建築 現在已定之綫沿湘河流域而行凡路綫所經各河流均為水勢最寬最大之處且湘河每年大水亦需保護工程擬改之綫可免二千方英里山水之出路完全脫離湘河之水患然須經五河之分水嶺其形勢之恰合於用有不能以筆墨形容者其第一之分水嶺即在涑江兩支河間當作長綫之上下坡故工程尚非艱鉅其二即為涑江沱河間之分水嶺約在二百一十七英里之處形勢略險峻然亦或無需山洞之處其三即為攸縣沱河與安仁沱河支流之間為程短促稍覺棘手倘能於西面山麓將路綫稍為繞長或可設法免此困難其四為沱河沱河間之分水嶺此處山巒重疊不易辨別此嶺大約在三百八十四英里地勢尚非甚劣但三百九十三英里處山洞逼促該處地質為沙石或需

五百尺之山洞或填挖工程此次草勘爲時急促且未用儀器測勘故於地勢逼狹之處應需山洞若干尺實難測定然準備千尺之山洞亦云足矣自醴陵至三百二十八英里之處除上言之分水嶺外地勢合宜工程亦覺簡易攸縣南北二英里處山勢均崎嶇安仁北六英里亦覺甚壞若能於該兩處西面尋一稍好之綫最妥三百七十五英里至三百九十二英里層巒疊嶂初見時似覺施工甚難惟山谷不深當覺易於着手自三百九十四英里處沿山澗流域下至永興附近等處均係較難之工程三百二十八英里至三百三十八英里間暨攸縣南之十四英里均爲十分容易之處此綫江河橋工地脚均爲易辨夏秋間發水亦淺且完全脫離湘河發水之患萍鄉綫於醴陵車站西面過潑江故本路可用現有之橋無庸再修二百九十七英里須經潑江之支河需橋四百尺此支河至莊灣英里三百零六處殊形彎曲本綫似須經過兩次攸縣之東越沱河該處河岸爲凸形沙石小山建築橋基最爲合式需橋約五百尺安仁沱河支流需橋四百尺永興之耒河需橋六百尺河水甚淺兩岸沙石山亦不高築橋甚妥小河亦較已定之綫爲少且易措手若將兩綫之大橋比較如下潑江已定綫一千尺擬改綫四百尺省六百尺沱河已定綫一千四百尺擬改綫九百尺省五百尺耒河已定綫一千二百尺擬改綫六百尺省六百尺以上共省橋工一千七百尺(車務)此擬改之綫或因無同般能任交通之河道致營業增進或因無此等河道之功用致營業損失此項問題最難解決但其優勝在該處無重複之交通綫惜拾衡州耒陽而經攸縣安仁是又一大缺點也全綫均沿大道而行交通便利可爲他日行車之助攸縣附近設有商辦煤鐵等廠永興附近煤井亦甚多(結論)二綫長短列表如下已定之綫株洲至潑口十英里潑口至耒陽一百一十三英里耒陽至接綫處三十六英里共一百五十九英里擬改之綫株洲至醴陵三十英里醴陵至攸縣五十一英里攸縣至安仁二十二英里安仁至永興四十英里永興至接綫處十英里共一百五十三英里已定綫之路程必確準惟此擬改之綫或須更以總之此綫雖較已定之路只短六英里又可省二十英里此綫利益列表如下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二四〇

節省類別	單位	數目	單位價值	共計
建築	英里	二十六		
鐵路	英里	三十六		
行車	英里	六		
山洞	英里	一千		
大橋	英里	一千七百		
同般之經濟			全省	
防護			全省	

總計

第四段之全段高堤用防湘河者可以二十四英里極易之工程代之惟永興左近一段之工程似乎較難於已定綫之一段此綫之要點係醴陵分道不經衡州倘此非政治上之必要則甚望於此綫有所指示焉

日本路總公所批示湘路局以應否改綫尙須詳加研究至詳細測量一節由該局自行酌奪辦理

附總公所批湘鄂鐵路局文

湘粵原定路綫由株洲經濠口朱亭衡山至衡州均沿湘江南岸而行由衡州經耒陽至桂陽州境又經郴州至宜章均沿近郴桂河西岸而行擬改路綫由株洲至醴陵用株萍路軌由醴陵而西經攸縣安仁永興至桂陽州境合原定綫路而至宜章原定路綫所經皆繁盛緊要城鎮衡州又爲接桂林永州寶慶道州諸支綫必要之路於軍務有關係貨客亦較多衡水道駐在地惟所稱沿江之路宜防水患且與航路並綫改擬之綫所經皆山僻冷靜城鎮攸縣安仁雖有少數煤鑛貨客無多惟路綫直接可免水患工費較省然其中經過分水嶺數處開山鑿洞恐亦不易湘產以米

煤爲大宗米皆附近水路一帶煤亦由船裝運居多改定綫路須與地方官紳詳細會商因該處官紳於本地情形較爲熟悉必經會議通過方可允給綫路若改綫亦必擇最近之處（約在安仁縣）添造支綫以至衡州郴州桂未陽河道水淺灘多係粵之南韶連客商多往來衡州之路連州之鹽郴桂未之煤並各種貨物不少下水尚可上水更難鐵路若成定必舍舟而陸衡州以上之山貨糧食煤礦最多水道多灘險衡州至湘潭水道稍易自朱亭以上水勢較淺下水尚可上水亦甚緩小輪僅可至湘潭秋冬間水路於行人不甚方便若有鐵路亦必多陸行改綫理由雖省橋工一千七百尺山洞一千尺路綫六英里而失去衡府要點其不便處似有三端一衡府爲衡要之區舍此他就不便交通二營業須求繁盛攸縣安仁地方決不若衡未之興旺三現雖省費能否保將來進款必無損失尙須從長計議方可定奪至於派工程司詳細測量一層現在經費支絀交通部准撥之款亦屬有限此項測量費應如何從限定之款中籌出毋須另支則派員往測未爲不可均仰該局自行斟酌妥善辦理可也

同年九月湖南衡州商民芮夢徵歐陽宗伯等請將湘南路綫仍用舊綫

#### 附芮夢徵等呈本路總公所文

前聞以衡未爲粵漢鐵路之第五段日望其速成以爲百貨可由衡而永而全卽粵省與永衡之出產亦可藉以運漢乃昨忽聞將第五段路綫改由衡山而茶陵攸縣永興郴州以達平樂是棄優勝之地不與交通况水口山之銀砂與素陽之煙柴煤每年不下數百萬其餘各州縣之穀米油茶豆麥各雜貨難以枚舉雖火車可棄茲利而轉運之艱於商家殊多損失且茶攸各處固非通衢而出產貨物亦不及衡未之多卽運出再達火車站亦不似商家改綫之難或又謂改綫則路程速可以節費不知衡未開辦以來費用已不少一旦改綫則等於虛耗而茶攸各處山高嶺峻費較衡未過多合之已用及未用之費並功竣後之利益相去不啻倍蓰焉若就己勘之處施工獲效速而多也

是月本路批商民芮夢徵等飭將舊綫水口山等處物產爲確實之調查列表比較以憑核奪勿涉虛報



同年十月商民芮夢徵等調查衡州耒陽一帶出入口各貨列表呈本路並云所有調查係親臨各縣局所於出口貨則稽核各釐卡及局所每年總册進口貨係根據各行牙帖清單貨物多寡均係確實數目至價值則漲落不定祇有現情論列

附表

進口貨表册

地名	物產	數目	價值	銷埠	統計
廣東	鹽	每年六百萬石 每石重百卅斤	每石大洋八圓	由郴永運衡	每年四千八百萬圓
湖北	棉花	每年約一萬包	每包約五千串	衡永郴桂各屬	五十萬串
日本	洋紗	每年九千零三十包	每包約一百五十圓上下	由湖北運衡永 郴桂	每年約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五百圓
中國	綢緞 疋頭			同上	每年約一百二十萬圓
外國	煤油	每年約三萬五千箱	每箱約三圓三角	同上	每年約十一萬五千五百圓
淮北	子鹽			由岳州運衡	每年約三十萬圓
外洋	雜貨顏料等物			由湖北運衡永 郴桂	每年約廿二萬圓
中國	海味雜貨紅白糖灰麵等物			由湖北兩廣運 衡永郴桂	每年約卅九萬圓
湖北	豆麥枯餅			衡永郴桂	每年約一百二十一萬圓

出口貨表册

地名 物產 數目 價值 銷埠 統計

耒陽	柴煤	每年五百萬石每石重一百五十六斤	每石五百文	湖北等處	每年二千五百萬串
永興	柴煤	每年三百萬石重同	同上	同上	每年一千五百萬串
郴州	烟煤	每年二百萬石每石重百八十斤	每石五百五十文	長沙湖北	每年一千一百萬串
祁陽	同上	每年合三百二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五石	每石六百文	湖北等處	每年一千九百四十萬八千一百串
衡州	蓮肉	每年二萬石	每石紋銀十四兩	同上	每年二十八萬兩
衡州	頂炮紙	每年三萬塊每塊重一百斤	每石紋銀二兩五錢	同上	每年七萬五千兩
水口山	銀砂	每年十八萬六千噸		長沙湖北	
桂陽	錳砂	陰歷三月起約六千噸		湖北等處	
衡陽	芋蔗	每年合一萬石	每石紋銀十六兩	同上	十六萬兩
郴州	茶油	每年合一百萬石	每石紋銀十兩	廣東湖北	每年一千萬兩
郴州	竹木		同上	同上	每年約計三千八百萬圓

再行宣布  
 七年十二月本路批商民芮夢徵等衡郴改綫問題前已派工程司赴該地測勘須俟完全報告到齊方能詳加審定屆時  
 四年一月湘鄂鐵路局詳報宜章至坪石測量情形請暫從緩議奉批照准

附湘鄂鐵路局詳呈總公所文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據總工程司喀克斯轉據分段工程司遜思函送遜思與衛森調查宜章至坪石路綫情形測量報告前來經詳加檢閱遜思所擬由湘邊至坪石之綫較之前擬經宜章至坪石之綫表面譬之彼則弓背此則弓弦其直徑與彎勢之比較自當縮短里數但查兩綫之優劣比較其所擬縮短之綫優點固多劣點亦復不少如坡度陡落山洞加長總之湘粵交界處近南端則道愈險阻亦未見更改之綫與原擬之綫多見便益路欸現值支絀之秋長沙以南當不能決意興作似此條路綫一時尚無須亟於調查雖遜思函稱湘邊及坪石間之測量不過六英里之遙但靡費測勘之資又復不少目下力求撙節此舉似當暫行緩議合亟連同圖說及該工程司報告齎請鈞鑒批示飭遵

附宜章至坪石測勘報告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遜思與衛陸森均回去郴州此次出外共計六日沿途調查未曾經過路綫約粵省居多該路至宜章遜思經勘數次自宜章沿大路而行約五英里遙向坪石其第一英里左近地勢甚形高聳於該處過一河流分南北兩岸北岸均屬灰石地質而南岸則為砂石地質在該河域上流南岸地勢驟低約計有八十英里之譜經一處甚窄尚有數處極窄小之山峽兩旁均有砂石懸崖有多該處地山峽極為曲折故難用十度之灣綫尙不能有濟其升降有六分之一坡度此項山峽延長僅約一英里半過此則屬廣闊之山谷惟出谷口之路未抵宜章大河以前仍屬迂曲窄小宜章河岸與大路相連之處約距宜章四英里半地勢尙不艱難而河道高低等級頗覺平坦該處約長一英里地勢亦屬坦直由此往坪石之大道中隔一河有橋可通橋之上游遜思覺得一舟係尖頭舢板船身寬約六英尺長約二十五英尺喫水深不逾九寸據土人言由此橋往坪石陸路為五英里水道為十三英里由此前行數英里河道極為迂曲甚至有數處灣曲河道雖用十度或十五度之彎道亦難遶越而高聳山崖巖致每一彎河外面均有此崖其艱難之狀更無待言其地層之石質今已變為灰石形極凹凸欲覓平坦可用之地則無絕河流水深似不甚高兩岸界限均堅實勻淨該處應築橋梁甚多大約舟行河道自一百五十尺至一

百八十尺之闊即足敷用沿途地基均甚堅固自坪石起約三里半之遙宜章河即與一大河相接由此前往至坪石地勢甚覺平坦然若不棄河道越過各項彎曲河流則甚難預料此處之地勢總之聞人言自宜章河越過後以達坪石道路極爲艱難據稱須越大山四處云坪石係長形尙屬繁盛市鎮有大貨棧多處地居河流南岸長灘之下自宜章至坪石沿途河道多係水灘自坪石同時僕等曾由大路而返該路沿一高山脊之頂而行居兩溪之中一溪與坪石北河相接他一河即居於坪石下游約在一英里半處坪石下游之溪水或即三處分支溪水此項溪流爲現今立標路線所須經過者第一支溪流在四百五十八英里半處該溪流係潛伏地內第二支溪流係在大棧道之處至第三支溪流則在小棧道之處鐵路若沿此項大路而行則絕不能辦到蓋地勢險阻之故向西山谷之路毫無可取蓋因地勢陡高而降至爲不平但向東山谷之路似覺可採因其中有一大溪流今以坪石及大棧道間高低比較之其相差坡度約爲一至三百僕意此路線似屬可用東部溪流能行小舟通鄴家村距坪石約八英里遙鄴之家村有小舟數隻停泊卸鹽僕等曾於十二月十六號行經該地其時適值河水低淺由此以觀該河週年均可行舟也茲將更改路線優點列舉於下(一)縮短路線約長七英里(二)可以避却二百尺之升級以達於接合點(三)可以避却高橋兩處及一千二百尺長之山洞一處其不可取之處亦有數端(一)六十尺落一尺之坡度一段計長一千六百尺(二)須延長山洞約計二千尺然確實路線在南端十英里處若僕尙未行抵該地故此項贊成及反對僅適用於北端之路綫此次測量不過搜索詳情若欲立標中綫候兩綫比較妥善而後可

五年一月交通部電詢長沙以南路線測勘情形並擬繼續測勘

#### 附交通部電本路總公所文

該路湘鄂段長沙以南路線業經測勘至某處預估建築費若干該段工程正當進行之際其餘未勘路線本部擬派員前往測勘估計用款以憑統籌希速查明電復並將測勘圖說送部

同年二月本路將測勘湘南路綫情形電復交通部

附本路總公所電復交通部文

據湘鄂鐵路局局長顏德慶函稱經詢據總工程師喀克斯面稱查自涿口沿湘江經衡州達宜章雖經分隊測勘惟因濱湘江之地道基均須填高四十餘尺工程浩大且岩修亦鉅故重測新綫以株萍鐵路之醴陵爲接點經攸縣安仁永興而達郴州再與原定路綫連接路尚平坦惟新綫不經衡州故復由安仁測一支綫以通衡州較之原綫計劃更爲妥善其郴州至宜章一段亦經測勘若經宜章縣城則由該處連接粵路之一段山嶺層疊工程實難着手如由宜章縣北四十餘里之兩灣洞地方折東循該處山谷經箭竹冲達坪石實爲最要之綫以上各綫均經先後履勘預測告竣嗣因湘南停辦當將測量隊裁撤是以未曾預估建築各費其測勘圖說自當剋日檢送等語候該工程師將圖說送局再行呈送核轉等情理合電請察核

是月湘鄂鐵路局呈送測勘湘南路綫藍圖經總公所據以詳部並云喀克斯說明書內所云湘河經衡州之綫前經考察知其中工程多極艱難浩大故卽條陳另勘他綫嗣後曾奉批准照辦等語其所云批准照辦者不過准其可以另測他綫以資比較並無決定廢去舊綫改用新綫之意合併聲明

附喀克斯函

長沙以南之工程如履勘及預測諸事業經辦理甚多所以尙未編有預算者實因無所根據故耳當僕初接路事時曾經察覺湘河經衡州之綫其中一段業已規定道基水平綫復經考察知其中工作多極艱難浩大故卽條陳另勘他綫會蒙批准照辦當卽遵照施行惟以經費不足故諸事不得不半途而輟就僕所提議之綫而論(卽由株洲經株萍路至醴陵直達安仁縣之路綫)安仁縣卽爲至衡州及桂陽州之交合處其安仁至衡州之綫仍須詳加細測蓋以該支綫中除有數事必須特別辦理外其餘均甚合宜故僕仍主張採用此綫也自一百三十一、六三英里

牛形坳地方起擬隨舊路綫卽至兩灣洞地方(在四百五十一英里處)由此遂直達坪石而不至宜章宜章實爲此綫之障礙蓋造路至宜章甚易惟再往前則無出路由兩灣洞至坪石之綫不獨易於辦理且實際上亦爲獨一無二之良好路綫僕嘗謂非測至與廣東路綫相接處無論如何均不能將此綫向宜章而行蓋恐將來不能與廣東路相接也嗣接工程司逖思草勘報告然後知僕之所料毫未謬誤尙有一事必須注意者卽自株洲至涑口之路綫已有一部分曾經建築若必棄湘河之綫僕意所段(計十英里長)候將來車務發達必需之時仍可建築作爲支路然以逼近河流且與河道平行將來萬難發達卽行車費用亦恐難以敷用也

同年五月本路詳送喀克斯所送湘南比較路綫預算報告及詹督辦與銀行團商議長沙以南工款辦法各情形

#### 附本路總公所詳交通部文

查該總工程司所擬長沙以南工程預算兩綫比較數目除由醴陵至牛形坳又至星祠嶺一綫不計外其由涑口經衡州至星祠嶺一綫預算工程及籌備車輛共需銀二千八百四十九萬二千圓惟圖內由株洲至涑口一段約十英里工程尙未完備又由星祠嶺以南至宜章縣界之坪石一段約六英里亦未預算在內統計約銀三千萬圓預擬四年可以竣工但續行借款一時尙難定議而湘鄂一綫又未便半途中止當於本月十二日在京與銀行團酌商此項工程先就開山及橋基等工辦理其訂購外洋材料並廠站土方各工暫行從緩約省一半經費僅需銀一千五百萬圓以四年計之每年約需三百七十五萬圓每月約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圓此段借款現係匯豐匯理花旗三國銀行擔認每月僅籌銀十萬圓卽可以繼續興修若再從減每月共籌二十萬圓每月籌銀七萬圓亦可掙節進行隨據該銀團聲稱此項欸目應卽函商各該國一候得復卽行轉達至喀克斯所擬兩綫該銀行團已經具函交由天佑轉交喀總工程司商定何綫爲宜俟商定後一面由屬所詳請鑒核一面函復該銀團查照

附喀克斯所擬涑口至廣東交界預算報告

株洲經衡州至廣東交界之星祠嶺與株洲經醴陵至星祠嶺兩綫預算比較數目

由淥口至牛形坳即由<sup>A</sup>至<sup>B</sup>為原測由淥口經衡州之預算由醴陵至星祠嶺即由<sup>C</sup>至<sup>P</sup>為經醴陵路綫之預算

惟兩綫相接於牛形坳故牛形坳至星祠嶺一段實為兩綫公共之惟一路綫此次比較預算實僅有關於路綫之長

短及定綫後建築難易諸項至管理費及籌備車輛機件等費用何綫其所費大致相等若將此項應需管理籌備

等費擇要錄下籌備及測量等費計洋四五四、〇〇〇圓管理費及工程司薪工計洋二、〇〇〇、〇〇〇圓機

件計洋三五〇、〇〇〇圓車輛計洋五、〇〇〇、〇〇〇圓機廠計洋一、八〇〇、〇〇〇圓以上共計洋九

、六〇四、〇〇〇圓茲將兩綫預算總數比較如下淥口至牛形坳<sup>A</sup><sup>B</sup>計洋一四、一三二、二五六圓醴陵至

牛形坳<sup>C</sup><sup>B</sup>計洋九、一五九、二四四圓牛形坳至星祠嶺<sup>B</sup><sup>P</sup>計洋四、七五六、〇二一圓若將來規定經醴

陵之綫則所經株萍路之株洲至醴陵一段約計二十四英里亦須估計在內若將醴陵全綫建築費預算如下醴陵

至牛形坳計洋九、一五九、二四四圓萍株之二十四英里每英里約計五萬圓計洋一、二〇〇、〇〇〇圓籌

備測量等費計洋九、六〇四、〇〇〇圓牛形坳至星祠嶺計洋四、七五六、〇二一圓共計洋二千四百七十

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圓經衡州全綫預算如下淥口至星祠嶺計洋一八、八八八、〇〇〇圓籌備車輛等費計

洋九、六〇四、〇〇〇圓共計洋二千八百四十九萬二千圓

同年六月本路詳請長沙以南路綫仍用舊綫經衡州為宜先是銀行團詢本路長沙以南路行改綫之利弊經詹督辦詢

湘鄂鐵路局顏局長轉詢喀克斯及喀克斯聲稱新綫諸多窒礙仍用舊綫經衡州為宜本路總公所即據以復銀行團

並詳交通部以為該段路綫前本擬沿湘江經衡州以達粵境嗣因總工程司接任以來主張改由醴陵安仁藉可節省工

費經飭該局詳加研究以便比較今復據稱新綫諸多窒礙自以仍用舊綫為宜

或云衡州府（即衡陽縣）爲交通部鐵路大計劃內必經之點則此事甚易解決喀當初所以條陳另勘新綫者實以湘河一綫尙未妥善故不宜卽行定計且該綫境內時遭水患是以無論建築養路均甚浩大卽以營業而論該綫與河道相近亦恐難望其發達若醴陵安仁一綫工程固甚易辦理且建築費亦節省然以行車之難易論則殊未見其利蓋以該處路綫之升降等級以及灣道均較他處爲甚至衡州地勢係屬政治上之要隘故卽使路綫改由他處而行仍須在安仁左近與該處接通嗣經詳細調查始知此項計劃亦難辦到蓋該處大都均係山區（約有五十英里長）故施工極難且費用甚大將來營業恐亦未必發達不特此也株萍之株洲醴陵一段又須收歸本路大加改良或另行重造由上觀之則可知採取醴陵及安仁直綫一事殊無利益可言蓋一經採取此項直綫則該綫仍須接連費用爲數不貲故以鄙意論此項更改路綫問題可以無須置議

同年七月交通部批令本路長沙以南路綫准仍用舊綫湘南路綫問題至是始定

#### 附交通部批

本部鐵路計劃南甯至衡州一綫爲國有必修之路並須於衡州與粵路銜接今若採用新綫不特安仁衡州之間將來須築支路且須收買株洲醴陵一段工艱費鉅殊難辦到卽以營業而論新綫經過地點所有旅客貨物未必卽較舊綫爲優詳加審核自以仍用舊綫較爲適宜既據稱與總工程司研究意見相同故飭照此辦理

同年九月湘鄂鐵路局呈請派工程學生等前往長沙以南查察橋樑各情形

#### 附湘鄂鐵路局呈本路總公所文

據總工程司函稱敵處有工程學生數員專辦淥口以南路綫之各橋工圖樣若將種種情形查驗明確以之計劃建築實於橋工有莫大利益茲擬派數員前往調查如河道流域洪水情形及鑽試地脚並詳細丈量各大橋地位等項以便預備各橋圖樣等語查屬路之綫所經之地多屬江湖流域所有全路各項工程實以橋工爲最繁難武長段由



蒲圻大橋基址幾經改綫始行定局即三四兩段亦以橋工大費經營該總工程司所請擬派熟悉長沙以南河流水道情形之工程學生數人前往該處查察亦係事先綢繆之意

是月本路總工所批復湖鄂鐵路局將查察橋基經費若干幾月可以竣事現存之款能否挪用作此經費十月湘鄂鐵路局呈復派員查察情形核准照辦

附湘鄂鐵路局呈本路總公所文

據代辦總工程司事正工程司惠廉思擬選派熟悉湘南路事情形之學生三人前往實行勘視約計四個月可以竣事經與惠廉思詳細商酌擬即派前第二段副工程司周良欽率同曾在湖南從事測量之學生惲炳炎羅大紀前往查察查該副工程司原薪每月六百圓公費六十圓又學生二人月薪共二百二十圓公費共六十圓又出差費每月共二百一十圓測地夫每月約一百六十圓雜費每月約一百九十圓總計每月共約一千五百圓之譜然現在所存款項中挪出此宗經費尙覺不致爲難此項費用亦爲必不可少之要着經與惠廉思詳細商酌惠亦極表同意伏乞訓示祇遵

七年九月本路總公所令湘鄂鐵路局將所測路綫及查察橋基圖樣報告一併檢送

八年一月本路總公所復令湘鄂鐵路局將湘南測量路綫及查察橋基等報告檢送

是月湘鄂鐵路局呈復湘南路綫及查察橋基等報告未完竣情形

附湘鄂鐵路局呈本路總公所文

因工程處對於該段路綫尙須估計預算本年一月十六日始行送局復查該預算內所估數目僅由涑口起至星祠嶺止其株洲至涑口未完工程及星祠嶺至廣東交界之六英里應需數目均未估入其他各項尙未詳盡當經發還

該總工程司再行迅速詳細核造俟送到局即當連同圖樣呈送

九年七月籌備由株洲衡州路工進行事宜由國務會議議決每月以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車利進款項下共撥四十萬圓作為備用之款

同年九月籌備進行湘南工程飭湘鄂鐵路局擬具三種工程預算呈核

#### 附本路督辦處致湘鄂工程局函

漢粵川鐵路現正籌備進行該段未成之綫預算資本若干亟應分別提出以憑核辦茲列舉應行預算者如左

甲株洲至星洞嶺全段工程（接軌經費在內）預算洋若干

乙株洲至衡州完全建築衡州至星洞嶺止擇土工橋基山洞等建築預算洋若干

丙株洲至星洞嶺全段工程均止辦土工橋基山洞等建築預算洋若干

以上三種預算各分為每年分計並應附註內需英金若干鎊每鎊合計若干並實需銀圓若干俾得審查鎊價跌落之標準亦足以為發售銀圓或鈔債票之根據務希剋日分別預算呈核

同年十月函詢廣東粵路公司對於韶關至坪石之路綫何時開工竣工有無具體計劃及工程款項是月湘鄂鐵路局遵飭造送路綫概數

#### 附湘鄂鐵路局顏局長德慶呈交通部文

竊思建築路工以迅速為第一要義工程愈速則成本愈廉蓋直接則總務諸費開支可以減少間接則逐年利息擔負可以減輕况借款築路尤宜採取速成主義此次議定辦法以德慶主張惟甲種辦法最為上策乙種次之其丙種辦法實不合算蓋丙種辦法祇辦全段土方橋基山洞等建築竊謂先築橋基山洞工程尙不致有若何損失若築道基土方既不鋪軌行車固不免時有坍塌勢必隨時修葺工款虛糜是又蹈漢口楊家淦之故轍僅有頻年岩修而無絲毫收入耗費不少竊有不取愚見如商辦粵路公司不能同時進行修至粵湘交界之處本路既不能接軌直通廣

州則甲種辦法似不適用若乙種辦法除株衡一段自無問題外惟衡州以南祇擇土工橋基山洞等先辦則該段未完之工程仍需逐年維持之費用通盤籌畫亦不合算德慶一再籌思默察現勢惟有變通辦理擬以丁種辦法以爲甲乙兩種補救之方卽如粵路公司與工尙無把握本路可籌欸先將株洲展至衡州其衡州以南之工程當視粵路公司之進行爲標準暫不置議而以全力貫注於株衡一段積極進行以期剋日鋪軌通車如此辦法既可早獲車利之收入又可直接間接之虛糜種種利益莫善於斯此德慶對於各種辦法因與路事前途關係至鉅故不惜詳加研究而未敢稍安緘默者也茲將四種估價概數分列於后

甲約需洋二千九百六十萬零三千餘圓

乙約需洋二千一百零五萬四千餘圓

丙約需洋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二千餘圓

丁約需洋一千三百八十七萬八千餘圓

其由星祠嶺至粵界一段約長六英里尙未測量定綫故未估計在內合併聲明

詳註株洲至淥口計十英里淥口至衡州計七十四英里衡州至星祠嶺計一百十七英里

同年十一月交通部令廣東粵路公司酌定由韶關至坪石一段自辦抑歸部辦並復部

是月湘鄂鐵路局呈部具送喀克斯估計湘南工程各項用欸預算並據該總工程司函稱此項詳細預算必須候淥口至衡州路綫勘定後方能編列而工廠一項尤非俟與粵路勘定接軌之處不能確實估計

甲株洲至星祠嶺全段工程原估之預算總數二九、六零三、六三零圓

乙株洲至衡州府完全工程總數一四、一一五、八五八圓、五九

丙衡州府至星祠嶺(購地土方橋基及山洞)總數七、零七八、七九一、圓八一

丁株洲至星洞嶺(購地土方橋基及山河)總數一二、六七一、五八七、圓

是月二十三日宜漢總工程司克勞爾率帶測量隊出發細測湘南路綫並由湖南總司令趙恆惕派兵沿途保護

十年一月聘用前正工程司衛爾森及前副工程司蕃儀克衛蕃均英國人前曾服務本路茲以株衡新工開辦在即喀克斯請聘用此二人衛爾森於是年五月十一日到差蕃儀克因就廣九鐵路局職務未到差

是月代理湘鄂工程局局長吳希曾陳述與洋員克勞爾喀克斯等最近討論湘南工事情形

#### 附吳希曾致本路督辦處函

克勞爾與希曾面述湖南路綫大概云從前路綫圖不甚完備全路路綫過衡州南段以南極須詳細研究現擬將株  
淥以南<sub>註</sub>於四月間先定出三十英里以便無誤五月間開工之期又據喀克斯面稱現既籌有的款確定開工即事  
事均須先期籌備查株衡間有大橋兩處須極有經驗之洋工程司方可辦理圓滿經希曾力爭切囑其少用洋員多  
用華員再三辯論以祇許用洋員二人為限仍須先就在本路辦過工程者物色二人其餘當儘先用華工程司喀尚  
未有異議但將來能否確然不踰範圍尙未可必當候隨機辦理

同年二月派楊國鉅為測量湘南副工程司

是月部令此次造路應本節省及迅速二義辦理

#### 附交通部訓令湘鄂鐵路局文

鐵路具營業性質築路之始多一分耗費即多一分成本遲一日告成即遲一日獲利是以辦路之法成本不能不力  
求減輕工程不能不力求迅速粵路綫自由合興公司贖回後湘鄂自辦延工失時嗣濬於外資之不能接續而在事  
人員辦理之緩慢坐失時機亦不能辭其咎本部對於該路從前時日之虛耗用人之濫竽物料之糜費工事計劃之  
乖舛以路綫平坦里數無多之路施工八年尙多欠缺每以為憾如果當時能促工程所成路綫較長虧損或不如今

日之巨現借款已罄續售價票尙無時期不得已各由路勉強挪湊暫定協濟政策來源既萬分窘竭用度斷不能輕擲如前况該路還本付息已在目前而營業之積虧仍須本部統籌兼顧是以此次開工萬非平常築路之比嗣後方針亟宜謹持節省及迅速二義無論用人購料施工均應遇事詳籌可以減省方法至時局不常隙駒可惜尤宜乘國內平和之際爲得寸則寸之謀庶黃金時間不至浪擲所有一切預算應如何詳籌準備俾免中途停頓障礙進行爲此令仰該代理局長遵照秉承該路督辦妥籌辦理並轉飭總工程司切實注意是爲至要此令

同年三月湘鄂鐵路局代理局長吳希曾密陳測勘湘南困難情形請部派專員前往株潑督查

附吳希曾密函交通部文

此次測勘湘南調用漢宜夔總工程司克勞爾及該段一部份之人員原係因其無事可辦挹彼注茲藉可節省經費利用人才現以本路綫借款有國籍關係以美國人克勞爾辦理湘鄂英段之事以致喀克斯與克勞爾屢有齟齬雖經希曾力事排解然克勞爾自出發以來計已多日尙未有若何成績關於測勘進行會無切實之報告擬請由大部派一專員前往株潑查詢測勘隊進行情形即隱示督責之意庶免玩日而期早成

是月交通部派陳毓培前往湘南稽查測勘路工進行情形

是月二十三日本路督辦關廣麟在北京漢粵川辦事處召集籌備株衡新工應行籌備事項當日議決關於測量之事如左  
一株潑間湘路公司已有的路基軌道須加修改現先從事進行

一擬三月底先由潑口起測定十英里路綫以便興工

當日列席與議人員關督辦廣麟張參贊厚毅各股主任湘鄂工程局吳代局長希曾湘鄂局科長王文藻路政司科長劉景山及張科長恩鎭等

是月二十三日本路督辦關廣麟復在漢粵川辦事處與吳局長希曾及總工程司喀克斯會議新工事項關於測量者議

決如左

一測量預算喀總工程司面稱三月底止可將淥口至十英里地點測竣併商路已築之株淥段十英里共計二十英里可以着手預算用款若干爲五六兩月預算之根據

二測量職務喀總工程司云克勞爾僅擔任湘南測勘將其測勘結果由喀審定然後預算工程用款

是月二十九日本路督辦關廣麟在漢粵川辦事處召集新工會議當日議決事項如左列席人員關督辦及參贊各科主任與吳希曾喀總工程司

一株衡路綫最大坡度應限爲若干如每百尺升高一尺之類喀總工程司云湘鄂綫現下所用坡度限制卽爲每百尺升高一尺將來如能再行減少則更佳以每一百六十尺升高一尺爲最妙

二株衡路綫最大灣度應限爲若干如每百尺轉灣六度其灣綫之半徑爲九百五十五尺之類喀總工程司云此灣度之限制甚合應卽照辦

三橋梁隧道裏面之留空地地位其爲技術委員會所通過者理應採用喀總工程司云如能採用者卽便採用又云昨接鐵路技術委員會之日本顧問來信謂橋梁重量前擬用衣字五十惟現未實行規定現照沈會長之意似用衣字四十更爲合宜其故有二因現時採用衣字五十其時尚早不如用衣字四十尙可省費其故一旦湘鄂綫現用橋梁重量亦係衣字四十其故二云云而喀總工程司之意則以衣字五十爲合宜據云觀察中國情形橋梁重量日趨於重若用衣字四十將來仍須改建加重究不如先用衣字五十以免改築之勞也

是月交通部核定本路株衡新工應行籌備事項令湘鄂鐵路局遵辦其關於測量者

一測量預算應先預計株淥段十英里及淥口迤南十英里應需工款若干並編造本年五六兩月株衡段工程用款預算表從速送部

是年四月陳毓培返京陳報督察湘南測量情形

附陳毓培呈交通部原文

克勞爾於二月十八日由株洲領測量隊一段內有領袖工程司一員幫工程司四名工程畢業生五名從舊定之路綫沿途測量其舊綫有不盡妥善之處即行另定由起測日起至今(查陳毓培係三月二十三日返京)共測得定實路綫二十七英里草綫五十六英里由涑口起十英里一段已完全側繪可以開工已催該工程司將測量報告及圖樣具送呈部是月派謝寶章爲株涑段幫工程司歐陽圻童恩炯等爲練習生

是月湖南總司分趙恆惕電請本路涑口鐵橋仍用舊綫

附趙恆惕致總長葉恭綽電文

粵漢鐵路株洲涑口鐵橋地界數年前經英國工師勘定接近市場便利運輸輿情甚愜近因美國工師克勞爾不諳地方情形變更計劃改經河邊工程較大妨害水路交通且使市場衰落損失甚鉅涑口商民屢次上書反對懇予救濟茲查該商所呈各節情形確實事關該處商場利害當施保護之權用特電達左右請令行該路總工師取消改綫一節仍照原定地界修造以順輿情而恤商艱實爲公便

是月交通部據趙總司分恆惕所言電飭湘鄂鐵路局核辦並詢及有無兩便之法

是月涑口鎮商會呈請本路仍照原綫留關口險隘以全商場而利商船

同年五月交通部據涑口鎮商會所言飭湘鄂鐵路局轉飭總工程司喀克斯詳加研究應否改道具復核辦

是月湘鄂鐵路局呈稱據克勞爾言涑口路綫新綫實較原綫爲優請部仍予維持

是月湘鄂鐵路局呈報湘南測量情形

附湘鄂鐵路局呈交通部文

竊查屬路湘南測量情形迭據克總工程師具報到局大致謂淥口至衡州一段路線均須詳加研究多設預測綫以備改良坡度復核該總工程師所陳各節不徒爲節省建築之費用亦似具有遠大之眼光故不惜詳細測勘期得較優之路線是亦不爲無見茲就該總工程師先後函報撮大要謹爲鈞座陳之查據克勞爾報稱淥口至衡州間路線須詳加研究並宜多設預測綫以資比較其在淥口橋處可取直綫沿城而行則路線可減短約半英里且原定橋梁之河面較爲狹隘若遇大水時恐爲冲刷朱亭一帶路線亦可從事修改現擬改向西行則路線較短而開山隧道各工程或可減少其由朱亭以南至衡州一段至少設預測綫二道方可避免數處之坡度克之各函報告所最關緊要者即係減縮建築高度自百分之一減至千分之六經此減縮於經濟大有出入否則營業時須用多數機車此中暗耗爲數甚鉅如將高度減爲千分之六不獨營業費用可以節省且機車牽引力亦可約增半數是每機車之牽引力加增則營業所用之機車當然減少將來每年營業費用以及維持各費亦可擲節多多矣克之所以主張減縮高度者無非統籌全綫爲將來節省費用起見故上項之主張實由於視察地方形勢以後加以審慎研究確悉千分之六之高度較現有百分之一路線其費用總數反爲節省至於測量進行遲緩之原因由於中國新年測隊未能到齊其在測量株渌一段更改株渌橋工此項額外工作已費去一月之時間此事實上之阻礙有非初料所及者也然自測量開始迄今已設預測綫約有六十四英里複測完竣者亦有二十九英里（株洲至淥口複測包括在內）由此觀之須知每一英里之複測綫須備有約二英里之預測綫其工作之繁重如此若非種種研究悉心改良則複測或須糜費此多數之預測綫有不能不設之理由也參觀四月十二日克致喀克斯報告所有已勘定十英里路線其中節省之處諒已早邀洞鑒將來於朱亭泃河衡州及廣東邊界之山嶺節省更多自無疑義

是月交通部電趙恆惕謂淥口鐵橋改綫建築費養路費均省而於水路交通亦無礙船舶往來可用眠桅之法經橋下而過請布告該處商民切無疑慮



是月克勞爾報告測量湘南情形

附克勞爾報告喀克斯文

謹將勘定路綫俾現有粵漢鐵路與粵省自築鐵路联接鄙見所及臚陳如下

湘南測量未完事宜

克未赴美以前適將從事履勘擬定之一綫由耒陽附近西向更西南向上溯水道至桂陽州屬之一點與去岩由桂陽至宜章坪石間之履勘相接此行目的蓋在避去耒陽郴州間之隧道鉅工惟此綫能否適宜殊不可知耳至桂陽州後擬返至衡州耒陽間之一點意在於湘江東岸支河流域內覓一路綫就大概情形而論若沿附湘江邊岸進行必不可免則建築工程且較現有舊綫更爲艱鉅茲爲避去沿湘之必要擬試向江東稍近尋取一綫此綫當經過桂陽州屬橫跨平嶺以達流向廣東坪石之水道醴陵郴州間之預測綫雖經部令取消不在進行之列而克尙擬旅行一過爲比較計此行蓋不可少必有三四不同之綫互相比勘始可得最後之解決茲爲比較切近起見克意當先審定現有之綫最短至耒陽止俾得各項重要工程之價值及因衡州耒陽間大小情形與觀音橋河內水流迅急等故修改路綫之估計俟此項履勘及比較預算竣事擬即擇定湘粵兩省分水界間最後路綫必經之大致再於兩省接壤與樂昌間地勢上詳細考查之坪石樂昌間之工程既甚難如彼又受制於迅急之河流故審慎考查實不可少據克記憶力所能及廣東方面沿河隧道已有六十座之多而謂舊定路綫爲僅有最善之綫克實不敢認爲滿意就該地形勢而論或終難免艱鉅之工程然以鄙意度之似尙無證實之必要總之此綫必須審慎決定非有確有才力經驗之勘路工程專家詳爲考查後不可貿然從事也因該地形勢之故此工程司必會於峯嶺崎嶇最難啓筆之區勘定路綫而擅有專門經驗者始克勝任否則經濟上難免絕大之差謬蓋此路綫勻配差以毫釐即可失之千里而此段工費既若是浩大則施工以前技術用費稍多亦不爲過克初意爲比較路綫起見擬俟履勘至粵省邊境時將有

一次返至江西之九江循廣東韶州水道上游越分水界至北流入鄱陽湖之水道以與南潯路線相接然此綫與目前所謂粵漢鐵路殊無庸加以比較惟將來中國路政發達南潯鐵路必將延長南下而粵漢鐵路亦有延長之必要耳關於將來運輸之能力曾將歷次旅行所得儲集備用克意工作隨時進行採集充足可將鐵路收入力量作一簡括報告惟此事須再旅行一次始克告成並思於衡州至寶慶產煤區域路綫上略加考察因克意欲使粵漢幹綫告經濟上之成功則宜發展支綫以增運輸尤以達煤區者爲要鄙意沿路運輸煤噸殊不足以供行車付息之費故發展天然物產之源以至東方實爲緊要而路綫之西尤爲最要延路綫西進宜審定路綫於衡州府左近俾可選擇渡越湘江之虞克作測量詳細報告擬指出路綫勻配千分六與百分一之比較現有重勘之綫係用千分六勻配中有二三小段工費較舊綫爲多此項超出之費衡以行車費用減少之數似尙較多克本思估計銀錢實數以示其詳然重勘之綫雖有數段工程較用百分一勻配之綫尤爲煩重而全綫總值較舊綫已可省至一百萬圓左右即令不計省費而諸段在千分六勻配綫上加以特別鉅工亦無不合故當指出也湘中時局變幻不常大部宜念涿口橋樑必須重造克曾指出改定之綫以省實左用費約十萬圓而合計行車費用不下十八萬圓准定施工以前宜向本地行政者申說若依現定地點造橋完全係屬濫費政府欲求經濟而循正軌則當造橋於重定綫上了無疑義至論衡州起是第一要事卽爲跨越耒河問題原定橋長一千二百五十英尺而基地極劣重定綫所有橋僅長八百英尺而據石爲基卽橋長可減四百五十英尺以每英尺值四百圓計之可省十八萬圓此項總價之較卽可規定衡州府之起點至於新舊兩幹綫長短相衡在此境內已可減少三英里由幹路出一岔道至衡州府江邊純爲衡邑城市之用並爲由衡州至寶慶之起點卽在此地渡江因有石基路綫亦屬可用總之自衡州府至粵省鐵路結之處地勢崎嶇非有專門經驗能於崇山峻嶺間勘定路綫之工程師詳加省察必多貽誤而此等考查非假以時日不可故測量進行甚宜從速復舉蓋鄙意無論何等按師解決此問題能使人滿意最少亦須一年始克蒞事也

### 第三章

####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是月十九日株洲至淥口段興工本路分別呈報 大總統及交通部鑒核奉部令本路於借款未就以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京漢等四路協款每月共四十萬圓先將由株洲至淥口一段及淥口以南十英里路綫測定以策進行於是株淥段內土方自二百六十英里至二百六十二英里六四一段於五月十四日興工是爲株衡段發軔之始

是年六月湘鄂鐵路局電稱淥口鐵橋路綫本路與該地商民相持不決似不若仍用原綫以便早日着手興工  
是月交通部電湘鄂鐵路局及湖南總司令謂淥口鐵橋改綫計劃應定期公開會議解決

是月本路吳局長希曾督辦處工務主任胡朝棟湘鄂鐵路總工程司喀克斯在淥口與當地商會及趙總司令恆惕代表王昌學等於十六日開會當地商會堅請仍用舊綫王昌學復力爭吳代局長不得已允請部示決定

是月本路呈部將淥口改綫商民反對情形陳明並請仍用舊綫以順輿情

是月派徐鴻遇葉瑞國爲幫工程司

七月交通部令淥口鐵橋准仍用舊綫從速進行

八月督辦處將技術委員會議定之橋梁規制發交湘鄂鐵路局備用至橋梁載重問題亦經鐵路技術委員會議定幹路用衣字五十一—50支綫仍用衣字二十五—E-35 轉飭該總工程司遵照辦理

是月督辦處以四路協款不繼飭湘鄂鐵路局及時收束湘南工程並飭將測量費尙需數月及由衡州至廣東邊界測量經費共需數目何時告竣預算呈報

同年十月督辦處函廣東粵路公司請於明年派員互商接軌處所並一面趕籌興築韶坪路綫  
同年十一月湘鄂鐵路局呈報結束湘南測量辦法

附湘鄂鐵路局呈本路督辦處文

竊查屬局前以湘南測隊已抵耒陽呈請核示遵行一案經奉鈞處篠電轉奉部令以湘南地方多故加之部款支絀

測量可先至衡州爲一段落迅飭限期結束呈報等因奉此當經遵與克勞爾面商結束辦法一面函飭擬定期限日具覆去後旋據函復到局大致謂奉函停止湘南測量一事經已遵示電飭測隊趕於二三日內將新綫與原測路綫接合卽行停測回漢所有測地夫役改留四名照管儀器物件外連同護衛兵均於月底裁撤其員可祇先裁退彭照料員許洋帳員兩員此外工程司學生及收支員等留候圖表報告預算帳册各事辦竣爲止約計測隊回漢後六星期當可完全結束至於測量報告除一面飭張君俊波將關於技術一部事項預先備辦所有全部報告候克由美歸來再行辦理等語希曾已向張俊波嚴加督催務使不得遲過十二月底無論如何一律截止薪費至於辦理圖算無關係之員屆時亦當酌量裁撤總以竭力撙節爲惟一之主旨所有遵飭結束湘南測量辦法理合具呈陳請鑒核示遵

同年十二月廣東粵路公司函稱坪石接軌處在民國二年元月間由湘路派出工程司馮思與敵路所派工程司威林士雙方勘過湖南省宜章縣城外接綫卽湘省路綫之第一百七十號測點請參考前案妥酌之  
十一年三月湘鄂鐵路局陳報結束湘南測量情形督辦處據情呈部核示部令准備案

#### 附湘鄂鐵路局呈本路督辦處文

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據工程司張俊波函稱克勞爾所飭繪造由株洲至九十七英里一六測量路綫圖表業經依限一律辦竣但克勞爾十一月三日飭隊停止進行之電因被電局延誤於十一月十一日始行收到數日之間測量隊已可測至一百零五英里七五此段路綫圖表尙未繪造擬請留工程司一員工程學生二員及公事房應用差役以資辦理而免缺憾等情當派考工科代理科長陳毓培前往察看情形屬實仍期於十一年一月底辦竣前由湘鄂宜夔漢宜三段借用之測量儀器傢俱亦均分別交還原處一俟克勞爾返漢將此項圖表簽字連同報告送局轉飭代理總工程司惠廉忠保存以備將來續行開工之用伏乞鑒核備案

十四年一月督辦處飭湘鄂鐵路局估計湘南實測用款

附令文

查粵漢湘南路綫前次正式測量甫至衡州遽以欸罄中止現在籌策進行自應仍以繼續實測爲入手惟檢查卷開局中呈報需用經費先後不同究竟是何情形仰該局長仍遵迅速節省二義通盤籌畫辦法先行估計完成該綫實測需用總數目若干及每月勻撥必需之數若干呈覆以憑核辦

四年四月湘鄂鐵路局遵令估計湘南路綫實測需用欸項各辦法

附湘鄂鐵路局呈本路督辦處文

據總工程司惠廉思函稱竊維實測之難以萬山叢沓之境爲最甚不能不妥慎從事測一全段合宜之綫庶可避免關於工程及行車上之鉅大用欸故凡未經測勘之境其實測應需之欸亦不宜估計過苛鄙見以爲必先於粵段山境尋得出路然後再測湘段以便接軌否則湘段測畢粵段無路可通未免前功盡棄查該綫之扼要地段係位於兩灣洞至韶關大嶺之間非將該段上下坡度先爲定妥則不足以規定一行車極經濟之路綫今欲從事實測則擬請先派一測量小隊將粵境大勢查勘一遍繪一顯明地圖俾知山川之起伏地勢之高低然後由富有經驗之測量工程司按照形勢實地測勘不難定一良好之路綫即以此綫爲湘段接通之出路此項測量小隊每月所需不過一千二百圓四個月即可歲事如此辦法誠於測量經費之節省有莫大之關係若將實測完成所需之用欸開列於後

(甲) 察勘粵境大勢計需洋四千五百圓

(乙) 由坪石實測至韶關計需洋七萬一千五百圓

(丙) 由灶頭街實測至坪石計需洋四萬五千圓(灶頭街在耒陽附近距衡州南四十英里即從前測量停止之處)以上三項共需洋十二萬一千圓俟測量小隊踏勘粵境大勢事畢或分隊出發或兩隊同時出發均可從事實測等

語查據該總工程司陳述各節尙屬覈實核與從前所送之報告亦約略相同至用費一節查克勞爾原估測至廣東邊界需款約九萬圓嗣因飭其測過粵境二十英里并須造具運輸報告該員以其大嶺之南山崖險阻非多勘預測綫數處不能擇定良好路線加以測隊所需一切均須重新組織時日既須展長用費因之增鉅故於造送測勘未竟路線報告估計需款二十一萬圓雖與前估數目相差甚鉅然亦因測量路線之加長技術上之手續倍增繁曠是以預算寧從寬計而探測不厭求詳此用費因有不同之點也此次奉飭後即率惠廉思謹遵迅速卽省二義悉心籌劃時期則惟求縮短用費則力戒虛糜業經切實估計除派小隊踏勘粵境大勢須尋接軌出路需時四個月需款四千五百圓外其實測時期粵段測量需十二個月至十四個月湘段測量需九個月兩段接連測量共需二十三個月之譜今以十一萬五千圓按月攤算每月需洋五千零六十五圓倘款項稍裕兩隊同時出發約需十四個月之久實測即可完全蕩事則開始九個月用款每月勻攤需洋一萬零一百餘圓其第十個月起至第十四個月止月需五千一百餘圓由前辦法籌款似覺稍易時期則較展長由後辦法則首先數月需款較多而時期則減九個月之久綜之迅速與節省二者有時不能並行不悖然用款總數既無出入則分測併測惟視財力爲標準而已至察勘粵省大勢所需工隊員司夫役屬路當可設法抽撥如正式測量則除現有員役外約尙須添一二人方敷分布所有擬定湘南路綫實測辦法緣由理合繕陳鑒核伏乞訓示祇遵

是月督辦處將從前商辦粵路公司所呈粵湘交界測勘說略及估價表鈔發湘鄂鐵路局參考並詢察看粵境大勢一層是否仍須進行抑將四個月時間酌爲縮短查復

是月督辦處函廣東省長胡漢民告以擬派洋工程司帶同測量人員先就湘粵交界工程艱鉅地點察看形勢爲選綫之標準請其於洋工程司未至粵境之先知粵路公司屆時接洽並飭附近地方軍警隨時保護

是月督辦處函粵路公司告以本路一二個月內擬派員勘湘粵接軌地點並至韶關請其派員屆時接洽

是月督辦處函湘鄂鐵路局飭開實測湖南各段用款細目及測量隊組織辦法

是年七月湘鄂鐵路局呈復湘南測量隊組織辦法及預算用款清單

附湘鄂鐵路局呈文

茲據總工程司惠廉思函稱湘南測量現擬分組踏勘粵境大勢隊一隊測量隊二隊計踏勘隊每月需款約二千圓  
共需洋四千五百圓測量坪石至韶關每月約需洋五千圓共需洋七萬一千五百圓測量灶頭街坪石每月約需款  
五千圓共需洋四萬五千圓以上三項總共需洋十二萬一千圓等語並將測勘員役支配辦法及薪工用費等項預  
算分列兩單附送前來查核該總工程司所組各隊均係必不可少之人員自是無從核減所造預算亦屬覈實惟前  
次屬局呈報踏勘小隊每月需款一千二百圓四個月約共需洋四千五百圓此次總工程司所開預算每月需洋一  
千九百餘圓按之原估踏勘用費四千五百圓則時期可以縮短不須四個月之久可告蒞事所有測量各隊用費核  
與前估數目仍屬相符至各項說略一俟辦妥即當寄上奉函前因理合先將組織湘南測量隊辦法及預算清單先  
呈鑒核訓示遵行

湘南測量隊預算每隊每月計洋五千一百圓兩隊共洋一萬零二百圓

粵境踏勘隊預算共計洋一千九百七十八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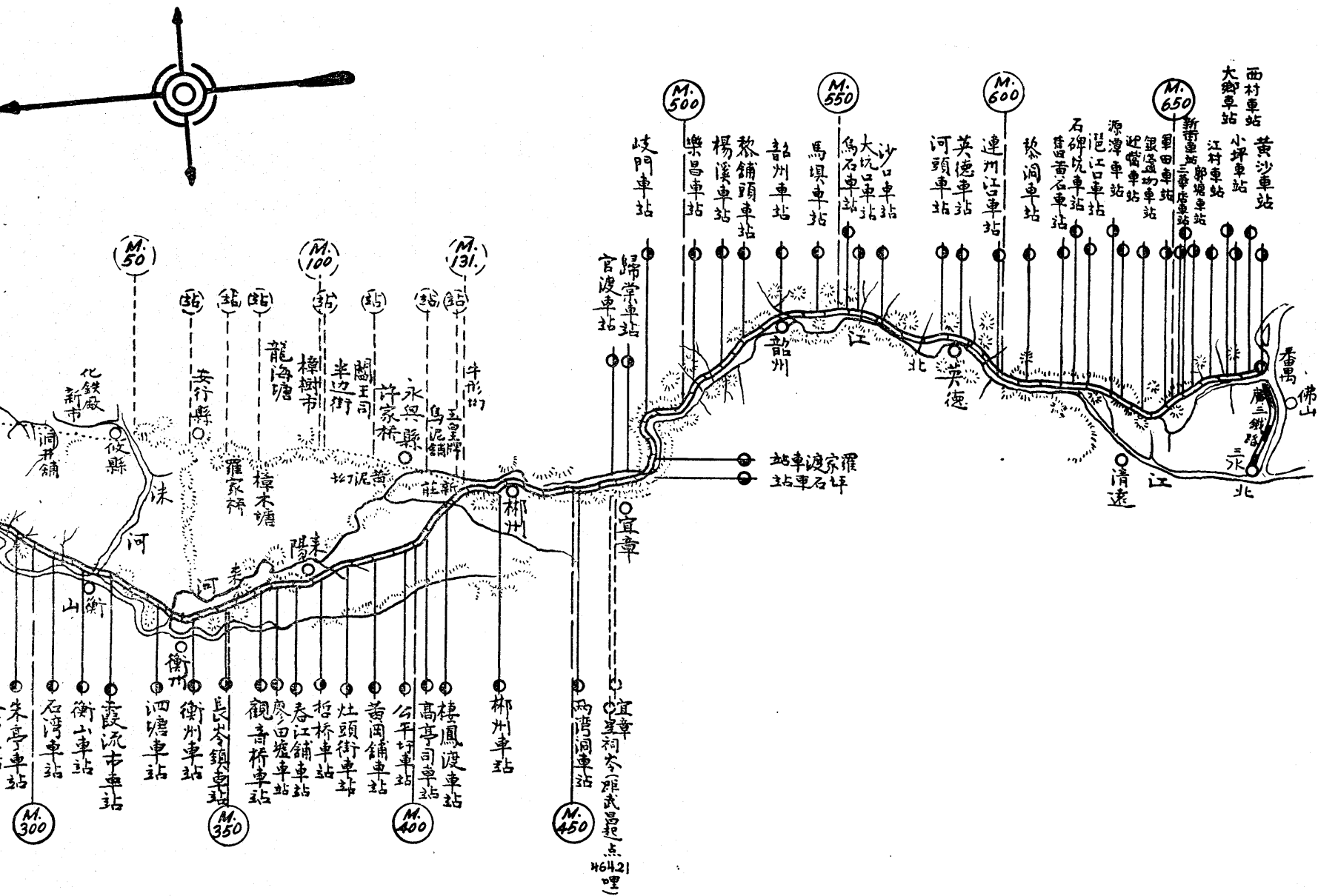
約計每月需洋二千圓

是月督辦處函湘鄂鐵路局踏勘粵境大勢一隊俟得粵省地方長官妥復再行飭知辦理並飭將照料員及測量所需木  
樑各費加入預算其員役支配及酌給薪津各辦法從速定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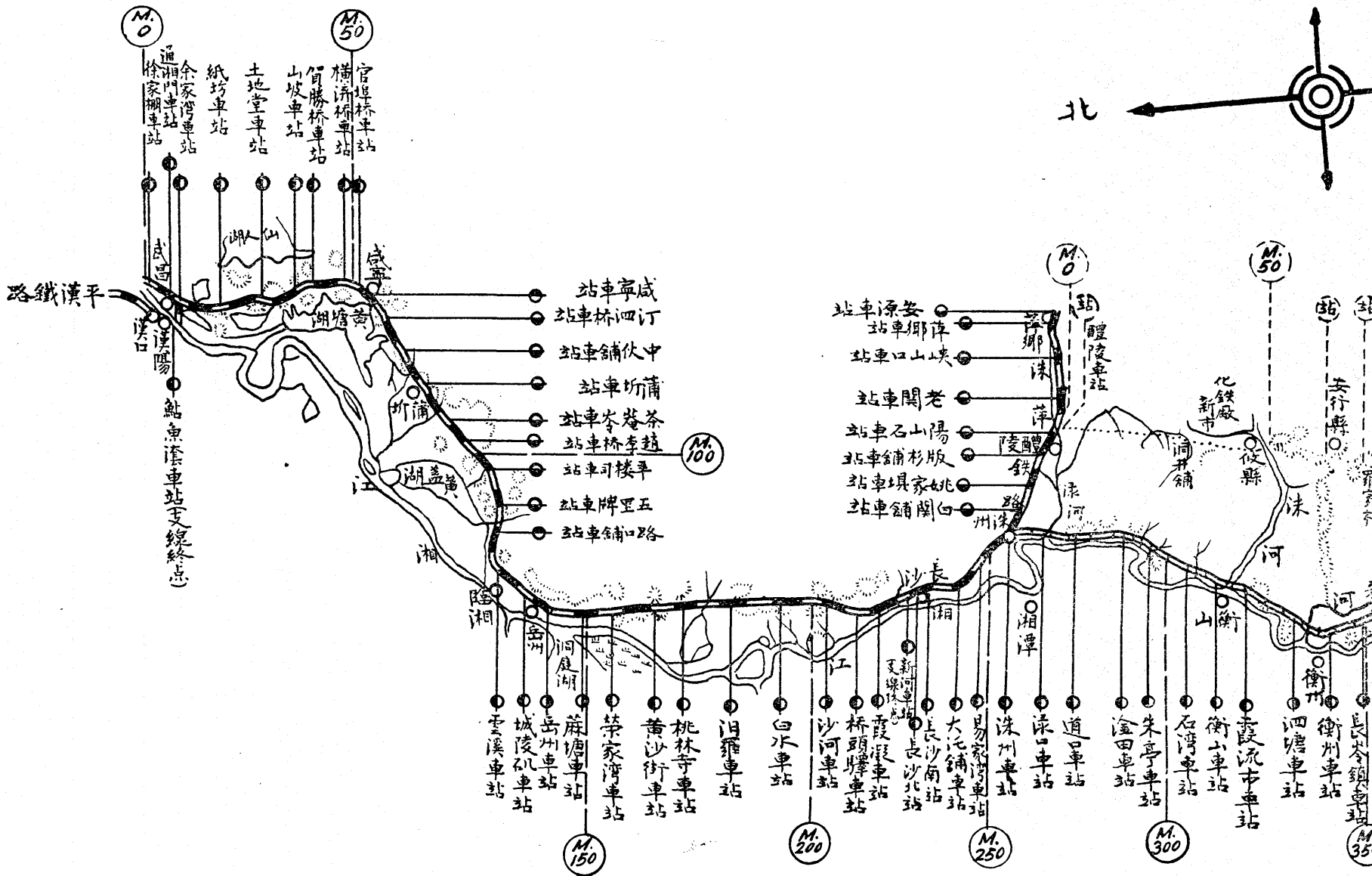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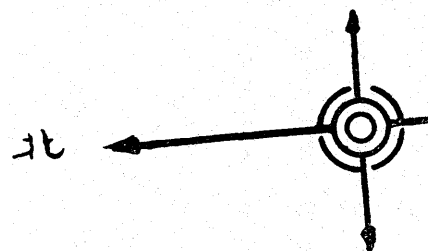
是年八月關督辦以滬案發生各省排斥英人恐惹工程司入粵有危險乃函湘鄂鐵路局詢以踏勘粵境大勢一層可否  
暫緩進行或另擇他工程司惠廉思有無異議

# 粵漢路線圖

比例尺 一吋作三十哩







是月督辦處函湘鄂鐵路局復催將測勘湘南路綫辦法定妥

是月湘鄂鐵路局電復督辦處測量隊組織辦法惠廉思正在詳加考慮日內當可具覆

川漢路綫

## 第二目 漢宜綫

光緒三十一年兼充川漢鐵路大臣張之洞聘日本人原口要等兼規畫川漢測勘事宜當時定由廣水以達宜昌名爲廣宜路綫

宣統三年四月端方充督辦川漢鐵路大臣奏設川漢宜廣鐵路總局於武昌並按照借款合同聘德國人一名爲廣宜段測勘總工程師

同年六月漢口商務總會稟請將川漢路綫改由漢口起點以保持漢口商務郵傳部以川漢路綫因避水運競爭且經張文襄奏定仍應以廣水爲起點不便更改

同年七月督辦大臣端方委道員吳學廉爲廣宜鐵路局總辦測勘比較路綫

張之洞督辦時廣水至宜昌一路草定數綫至是端方以日本原口要所測之沿江一綫爲直接可用乃商之郵傳部改委吳道學廉爲總辦將原勘各路圖綫比較核定

是月聘錫樂巴爲鄂境鐵路川漢總工程師未幾改聘雷訥充任錫樂巴係德國人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七款規定川漢綫應用德國人一名爲工程師是以郵傳部聘之爲鄂境川漢路總工程師備測勘建築由廣水至宜昌之路綫旋改聘德國人雷訥充總工程師

是月廣宜鐵路總辦吳學廉稟陳比較路綫情形並請派員分隊實測

附吳學廉呈文

奉札委比較廣宜路綫之原勘路綫及改訂沿江路綫之優劣當即就原有實測圖綫參稽互證悉心考求已將廣水至襄陽歷荆門至宜昌又漢陽至沙市繞道荆門至宜昌之平面縱剖面橫剖面道里遠近工程難易一一摘記用備沿江直綫之比較惟自沙市歷荊州秘書橋梅槐江口仙女廟觀音橋安福寺沈家店月亮院逕達宜昌之直綫總公所無此圖幅詢據舊日分局人員謂因張文襄公不欲與航路平綫未經實測云云既無原圖可以依據則工程之難易似非復勘無以資比較查原訂九月內開工目下工程司尙未來勢難久待擬請先派員帶同原勘學生將沙宜一段參酌略圖原訂之綫逐細預測繪圖待總工程司到鄂再行實測至廣宜一綫及漢宜曲綫隧道較多有無他路可以繞避亦擬派員帶同學生按圖分道復勘連同預測沙宜之綫共擬派委員學生四起分勘以省日力而期迅速一自沙市實測或預測沙宜直綫至宜昌爲止廣宜之綫一自廣水起勘一自宜昌起勘漢宜曲綫則自漢陽起勘皆同時出發預約至荆門會集彙總互相考證事竣速回至擬派委員沙市至宜昌沿江直綫擬派候補通判郭孝成復勘廣水至荆門擬派候補通判沈訓信復勘宜昌至荆門擬派試用從九胡達元復勘漢陽至荆門之曲綫擬派候補知縣吳慶元若先將廣宜及漢宜曲綫各圖內遠近難易之數及研究大致情形陳之查廣水至宜昌一綫按圖共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鎖每鎖英尺一百尺以李氏善蘭所擬密法計算每英里計五千二百八十英尺合華里三里而弱則廣宜一綫共約合華里八百三十里有零其間有越山鑿石工八百九十餘處渡河三百道有零渡湖塘山溝八百十餘處共建六十尺以上小橋二百零一座又一百尺以至四千二百尺須建大橋二十四座合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二百二十尺共設過水陶管六百二十個隧道十三道合計一萬二百六十五尺漢陽至宜昌曲綫連拈花寺路頭及沙市碼頭兩圖共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七鎖約合華里八百十餘里共有越山鑿石鉅工四百十餘處渡河三百道有零渡湖塘水溝一千九百五十餘處共建六十尺以上小橋一百六十三座又八十尺以上至三千六百四十尺大

橋二十二座共合八千七百七十尺共設大小過水各管五百四十箇共留六尺至十尺小渠四十六個共隧道十道合計六千四百三十五尺是漢宜曲綫較廣宜綫僅少十餘里又少越山鑿石工四百八十餘處渡河數目相等渡湖塘水溝且多一千一百十餘處又少六十尺以上小橋三十餘座小大橋二座平均計算共少五千四百五十尺少陶管單雙八個少隧道二處計共三千八百三十尺又多小渠四十六個兩路相較漢宜曲綫工程與廣宜工程所省並非過鉅則原定曲綫自在議改之列其漢宜直綫由沙市直達宜昌一段雖無各圖可考就略圖所載山澤推之似可免開鑿隧道之勞廣宜綫之優點在通襄陽荆門之物產然大概荆襄各屬所產之天然品與製造品並無大宗輸  
出與荆沙大致相同卽或因各屬多山蘊有礦產亦當俟礦產發達時再經營枝路若此時以國家幹路糜欸費工預就此未開不可知之鑛似亦恐非至計廣宜待商之點則有隧道之鉅工襄河之險工及勻配道路之繁費鑿隧之工若山腹之土石不患堅結而患酥鬆費用之大小工程之遲速雖工師亦難預計襄河爲漢水流域開當大汛泛漲來勢甚驟又有活沙遷徙不定一遇阻遏瞬息之間擁若高阜至可沒舟若果如斯則常流之橋柱或致因沙擁水阻而致變遷如就地脊之處取斜度以爲坡路名曰勻配而車行其地曳力須增燃料自費輪軌車力加重車路均易損傷常年之保路費亦因之增鉅以上三節考路政者均當研究者也祈賞派原勘學生數名專任沙宜沿江直綫實測或預測一路再請另派學生三名以便分勘廣宜及漢陽至荆門三路並求電飭沿途各道府轉飭地方州縣一體保護並派人嚮導

是月督辦大臣端方批飭照辦旋以將次入川並飭吳學廉妥籌一切應辦事宜稟請會辦大臣瑞澂核示遵辦吳學廉復將前呈稟之瑞澂批復以所論廣宜曲綫及沿江直綫比較利病頗爲翔實應俟分路覆勘稟復到日再行核定是月吳學廉再稟請派學生分隊測勘路綫並請轉飭沿途地方官保護及嚮導瑞澂批令由吳學廉自行選派是月吳學廉呈報測勘隊擬卽分頭出發并開送加派委員姓名一廣水經襄陽至荆門一路加派候補守備王廷楹二漢

陽經沙市至荊門一路加派候補守備程克宗三宜昌至沙市一路加派湖南候補知縣王維城及前清江警區巡官文生汪步瀛四宜昌至荊門一路加派候補千總陳廷標及候選從九陳於廷

是月會辦大臣瑞澂分別札飭漢黃德道荆宜道安襄鄖荆道轉飭所屬遵照保護並嚮導一切

是月郵傳部以川漢路綫將陸續開工所有接通宜昌各處辦法至爲重要因四川候補道馬汝驥熟悉川路情形故派該員就近與本路商洽一切

民國二年五月督辦岑春煊令廣宜鐵路局速編測勘人員早日出發並頒行本路測勘隊簡章以資遵守(簡章原條文詳湘鄂段測勘史稿內)

#### 附摘錄督辦岑春煊令文

川漢鐵路由廣水至宜昌一段前聘日本技師測勘定綫繪有詳圖惟道里綿長工費至鉅本年四月間曾與德國總工程司在滬面商原勘之廣宜路綫頗多紆曲不如改由安陸一路較爲直捷簡便當囑該工程司將兩路並勘比較再行酌定查兩路比較測勘需時應用工程人員應即令總工程司從速編派早日出發以免延誤並訂定測勘隊簡章十六條頒行各局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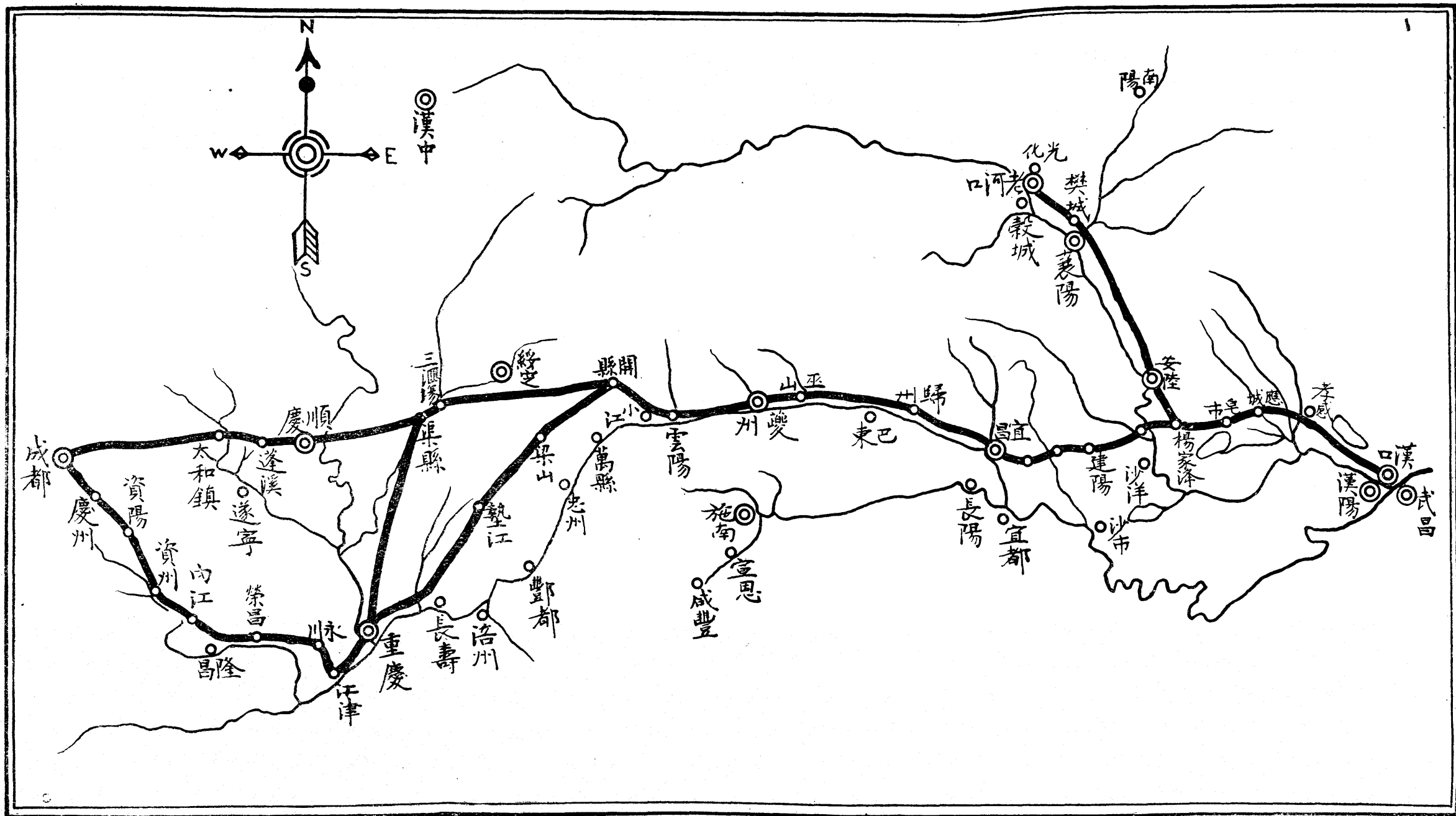
是月督辦岑春煊分別咨行湖北都督府民政府及湖南都督兼民政府轉行各縣知事照料保護

是月督辦岑春煊令廣宜鐵路局測量尺寸應用英尺以歸一律先是岑督辦劃一粵漢川漢各段一切事宜將各段測量工程尺寸均用英尺俾歸一律前已與德總工程司商定至是令廣宜局遵辦

同年六月總工程司雷訥帶同華洋工程員司出發分段測勘廣宜路綫

是月駐襄陽軍隊王師長因廣宜路綫有改由漢陽起點之擬議電請岑督辦以漢川極多水橋又與水道平行况襄樊爲重要區域不應置諸路綫以外請仍由廣宜不惟地形較穩且於軍事亦最便岑督辦復以俟兩路比勘再行定核妥籌兼

# 勘 測 圖 綫 路 漢 川



## 第四目 定綫

民國二年九月總工程司雷訥呈送漢宜路綫並連帶襄陽及沙市枝綫意見書

### 附總工程司意見書摘要

(一)普通預備工屬於測勘者各種幹綫之測勘如由漢口至孝感又由應城至宜昌十月之末可望告竣沙洋應城一帶如無盜匪九月底亦可測量完竣至漢河橋應造在沙洋在第一綫或應造在安陸府之北在第二綫之較爲有益則須先將往襄陽枝綫之普通預備工程得有大概方能決定此次工程約須一月之久至十一月底可望蒞事再考查各處渡漢河造橋之地底按現時之考察堅固造橋之地基在漢河者其橋樑應深在酌中水勢二十至三十米達之下是漢河現時造橋之困難直與黃河橋相等此項考察諒於十一月底可望告竣如欲使以上所草定之時間不至逾限則非從速多聘工程司使無缺人之虞不爲功(二)往襄陽至沙洋兩枝綫之詳細預備測量工程酌中計算亦得須半年之久如工程司敷用可與幹綫同時開辦

同年十二月總工程司雷訥旅行查勘廣宜路綫呈送報告請將礮盤山及安陸府之綫作廢

### 附報告摘要

訥自本年十二月四號起至十九號止由漢口經孝感感應城京山安陸府之鍾祥礮盤山沙洋馬良皂市應城長江埠漸溝漢口以爲川漢鐵路宜昌漢口之路綫以擇定漢河造橋地點爲第一要著當經測勘隊長王錦所選定者共有五處一礮盤山二沿山頭三安陸府四馬良五沙洋第二要著即在五處橋地所發生之路綫在漢口並漢河之間有二綫其一卽利用京漢路經孝感縣至應城縣則漢口孝感間須建築雙軌其二卽由漢口經長江埠直至應城縣以

上五處建橋地點業經閱遍並乘此機遇旅察礮盤山至沙洋一帶漢水其兩旁均有河堤之處僅馬良以北至沙洋而已漢河兩岸由馬良以北較遠之區則並無河堤至東岸則河堤由安陸府北數千密達起即直河流入漢水之處此堤亦爲直河南岸之堤陸續接至安陸府再往北之地勢亦係淹水之區並無河堤水漲時兩岸被淹地約數千密達安陸府在漢河西岸者緣缺河堤水漲時極少亦淹至五千密達之寬故迤北一帶礮盤山沿山頭安陸府三橋地祇能按側面中等水勢建築河橋其被淹之區須築堤保持如多用橋孔以防之遇大水澎湃必致河水堵塞淹沒尤廣欲除此弊則惟有在馬良或沙洋渡漢之一法緣該二處漢水側面高等水勢爲兩岸之河堤所限此訥所以謂礮盤山沿山頭安陸府三處橋地不必採用也若沙洋馬良兩處橋地以地質而論沙洋較深大概建築費馬良橋又多總共需二百五十萬圓至沙洋橋則需四百五十萬圓以路綫比較則經馬良者較長七千密達惟在馬良橋又須多築橋孔藉防水患按查勘狀態而論救馬良橋之弊總數估定至多不過百萬圓是合諸項以論馬良橋用欸又較沙洋減省百萬圓故以查勘至今而論尤以經馬良之路綫爲宜若夫由漢口至應城間兩路綫之利弊須特別測量並攷察地質以及調查大水情形約遲至一月之後方可決定此次旅行尙不能核定也旋經總公所批准將礮盤山等三綫作廢即將以南二綫由該總公程司酌定一綫迅速進行

同年二月廣宜鐵路局長蕭俊生副局長唐德萱呈報派秘書江國珍偕同分段工程司王鼎等前往南漳光化穀城襄陽宜城安陸京山應城各處測勘漢口至襄陽一帶路綫以資比較請咨行湖北軍民兩府轉飭地方妥爲照料保護

同年四月督辦馮元鼎呈報廣宜路綫改爲漢口起點情形

附呈交通部文

川漢路綫分爲廣水至宜昌及宜昌至夔府兩段其廣宜一段原定始於廣水取道襄陽荆門以達宜昌計長一千一百餘里惟廣水之一小站向非商貨薈萃之區且道里綿長工款較鉅擬改由孝感起點經由應城安陸建陽驛當



陽等處以達宜昌雖道里較短而情形與廣水相同以言地勢及行旅之多寡孝感且遜於廣水以全國要路之起點自不宜設於京漢之一小站且既須與京漢銜接名義上亦以由漢口起點爲宜該處軍商界商界亦皆再四請求迭經反復測勘最後及決定廣宜一綫改由漢口起點取道應城京山安陸以達宜昌預算工款六千一百餘萬圓此綫約長七百華里較之原綫已短三分之一惟借款合同德人承辦該路有六百啓維之規定現在既經改短故擬添修兩枝綫以附益之（1）襄陽至老河口支綫此綫由安陸斜測至襄陽老河口（2）由安陸經過建陽驛以達沙市以上二支綫約共四百七十八華里連前漢宜一綫與合同所限六百啓維之數相符此二支綫始按每里六萬圓已需二千八百八十萬圓漢宜工程須三年擬先從漢口安陸一段入手以便修築襄陽支綫再築宜昌一段先藉支路營業作養路之用

同年六月廣宜鐵路局長蕭俊生副局長唐德萱呈送總工程師雷訥說帖並稱查該員所稱漢應一段禾稼在田不便興工自係實情楊家澤至老河口枝綫特別測勘雖尚未告竣而調查所得該綫將來進款較優可以補漢宜幹路之不足且其長度合之宜昌沙市兩綫正與借款合同所載德人承修六百啓維之數大致相符有此種種關係該枝綫固似所必修似不妨准如所請先予批准至楊家澤宜昌一段應俟宜夔解決後辦理老河口至西安府之普通測勘地方是否安謐能否前往工作殊無把握不敢懸擬請批示施行

#### 附錄總工程師雷訥擬陳測勘情形說帖

前奉督辦面諭以老河口至西安府或至潼關路綫普通測量工程務須從速辦理奉命之後即轉飭王甯著手進行至三月間已測抵襄陽府旋因地方匪亂半途停止現聞各處秩序已漸平復襄陽老河口枝綫業於本月二日開始測量而老河口紫荆關西安府及潼關間之路綫亦應飭王甯繼續進行惟因地方匪亂須派大隊警兵方足以資保護此項路綫普通測勘若無阻礙約三個月時期即可蒞事屈計至九月底或可解決該路能否建築之問題至襄陽

老河口一段特別測勘工程至十一月底亦可告竣據愚見所及漢口至老河口之枝路沿途商務繁盛將來入款必較漢宜幹路爲佳無論如何總須修造漢宜幹路枝路各綫應以漢口楊家澤老河口爲先修

附已測竣各段里數及襄陽至老河口一段估量測勘里數表

漢口至楊家澤一百六十五啓羅米達

楊家澤至宜昌一百七十一啓羅米達

建陽驛至沙市四十三啓羅米達

楊家澤至襄陽府一百六十八啓羅米達

襄陽府至老河口約計六十五啓羅米達

以上德國承修段約共計六百一十啓羅米達之譜

同月督辦詹天佑批以漢口設站問題仍由該局先行審擇造具意見書送核漢應一段禾稼在田目前自難興工所有籌備事宜務即迅速計畫至楊家澤至老河口一段能否准予動工又老河口至西安府之普通測勘應否舉行均屬本路幹綫範圍以外應俟詳報交通部奉批示後再行飭知遵辦

同年七月詳交通部廣宜路綫請改爲漢宜路綫以符名實並請另頒關防印章

附詹督辦詳交通部文

查借款合同所訂川漢路綫分爲廣水至宜昌及宜昌至夔州府其廣宜一段原訂始於廣水取道襄陽荆門以達宜昌計長一千一百餘華里嗣以廣水爲京漢一小站物產無多工款較鉅歷經考核皆以漢口起點爲宜而該處軍學各界亦皆再四請求本路復經測勘乃決定廣宜一綫改由漢口起點取道城以達宜應昌約長七百餘華里是爲合宜若將來德人援照合同要求補足再覓他綫以附益之前經呈請有案惟廣宜一綫既經改由漢口起點自應名爲

漢宜以昭核實剛防及正副局長印章應否另行頒發合即詳請鑒核示遵

是月廣宜鐵路局詳陳測勘工作由漢口至宜昌之幹綫暨擬襄陽至老河口之枝綫大致完竣惟馬良至河溶間七十啓羅米達半月山五啓羅米達楊家淦至襄陽四十啓羅米達因地方發生事故暫停工作

是月廣宜鐵路局詳陳雷訥請繼續測勘漢口至宜昌幹綫半月山地方五啓羅米達及馬良至河溶地方六十五啓羅米達未完工作限兩個月完竣並擬具裁留測繪員名單請批示

是月督辦詹天佑以廣宜局測量報告前後不符飭查明馬良至河溶地方是否已測完竣並謂測量隊既已撤回即無須再往將來另派新員司繼續測勘遣散被裁測勘人員差役等給予本月全薪以示體恤

同年八月交通部批准廣宜路綫更名爲漢宜路綫頒給漢宜鐵路局關防印章備用並呈報 大總統轉知銀行團查照同年八月十一日川漢鐵路漢宜工程局成立

是月漢宜鐵路局詳陳查明馬良河溶一段普通測勘實已完竣特別測勘現尙未完擬俟繼續開工再行復勘旋經詹督辦批准至是而漢口至宜昌幹綫三百三十六啓羅米達及楊家淦至襄陽府一百六十八啓羅米達建陽驛至沙市四十三啓羅米達各枝綫共長五百四十七啓羅米達之普通測勘工程先後呈報完竣其特別測勘完竣者爲漢口宜昌間零至二零零啓羅米達二五八至二六六啓羅米達二七四至三三六啓羅米達及楊家淦至襄陽府間二四至一六零啓羅米達共計四百零六啓羅米達蓋普通測勘乃定路綫之經過特別測勘方定施工之標準

## 第五目 宜夔段及夔州以上各綫

民國二年十二月宜夔鐵路局長李稷勳呈送總工程司倫多富及前白克衛士測勘宜昌至歸州各種比較報告

附報告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據現代理總工程司倫多夫之計畫擬由宜昌至歸州一段先行勘定開工再派工程司測勘由歸至夔以上之路綫宜歸之間以由宜昌至南沱一段最難測勘此段係奧斯脫蘭賴德顏連慶王金職四人測量所測之綫現將訂定不過尚有稍須更改處此四人測至南沱時賴德同王金職同宜辦理測量繪圖計核事宜與期脫蘭同顏連慶上測至歸薩福均已於本月十二號帶隊由歸下勘同宜如此班人中無請假者無病者天時亦無大雨雪則明年二月底可望將宜歸一段勘竣茲將前總工程司白克衛士所勘田宜昌至南沱之綫與倫多夫現勘之綫並新勘江綫大概與舊綫分別列表比較於左

由宜昌至南沱白綫長三十三華里三四橋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尺山洞已測之十七英里內有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尺所餘十六英里尚有山洞數座而倫綫長不過十八英里橋梁六千尺山洞長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尺內有最長山洞一萬六千餘尺餘均二百尺或三百尺小洞湘鄂段最長之山洞有二萬三千尺者

由宜昌至歸州江綫長不過六十英里坡度每英里高六十六尺山洞長短與舊綫略等但將舊綫之坡度改動則洞身必長於江綫而舊綫長九十九英里坡度每英里高一百七十五尺山洞長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六尺

三年二月督辦馮元鼎飭宜夔工程局檢送從前川路公司時胡棟朝陸耀廷等分勘成渝一段及由萬至渝一段詳圖並估價單李局長僅檢得胡棟朝初勘成渝路綫略圖二紙函送

第一圖係成都至內江分圖一由成都至內江人行道係四百七十五里若實量得綫路二百九十一里又五十九丈八尺一牛市口至龍泉驛均係平路一龍泉驛至茶店子均係山坡一茶店子至簡州資陽一帶均係平路惟經過石橋臨江寺兩處一邊近河一邊靠山軌道應宜傍山修築應與民房市無礙一資陽至簡州內江一帶路亦平坦雖間越小山總處並無大坡

陝西 大南橋

大南橋 坊牌江

龍泉驛 別行龍泉驛  
四里大奇

鳳山 子夜茶

龍頭 老橋

趙家渡 趙家渡

新橋

張家橋

界港 貴州筒

寺江院

佛柳橋

羅池

文德寺均保洗  
清自陽河寬九  
里行農多平  
路大與吹河  
道與道  
道與道  
道與道  
道與道  
道與道  
道與道

鳳鳴橋

新橋

金蓮

溫明

界江



同年四月督辦馮元鼎呈報擬具測量宜夔路線情形

### 附呈交通部文

宜夔段前由商辦公司規定由宜昌至歸州約二百九十餘華里計分十段首二段鋪軌漸竣餘亦擇要與工現經測竣擬將原綫裁灣取直計一百五十餘華里較原綫幾短一半其由歸至夔現經實測將來若築通路可望縮短工款可望改省由美代理總工程師呈送估單計建築費約一千四百餘萬圓其由歸至夔現已按前清舊制飭令測勘至萬縣約需七百五十萬圓宜夔段先從宜歸入手至展綫問題四川成都至重慶爲商務繁盛之區宜由夔州展至成都上年九月間四國銀行團如此要求本年一月交通部亦允其協商云

是月部令川漢路綫應由成都起點即派總工程師倫多富迅速組織測量隊自夔州府起至成都止依次測勘選擇最良路綫並核實妥估工價仍自出發之日起限六個月造具圖表及預估清單一併呈送

是月川路總公司呈請將成渝一段暫聽川人自修四川民政長據轉咨交通部核示交通部以川路收歸國有合約第一條即經訂明成都至萬縣一段是否不作爲幹綫問題並未解決自無變更合約之餘地拒駁之並知照本路查照備案是年六月李稷勳電陳倫多富等測勘渝萬等處各情形

### 附李局長稷勳電交通部文

據宜局言倫多富派赴萬渝測量領隊工程司巴克森帶同華工程司張鴻誥薩福均卓康成三員暨學生七人業於五月杪到重慶據該工隊報稱准六月二日自重慶東端起首開測惟沿途樹林村落甚多施工恐難迅速等語查倫多富自奉部令赴川測量即將華洋工程司酌派六隊就宜萬渝渝成三大段落分隊出發

同年七月宜夔工程局函陳倫多富等組織測量隊情形及出發日期旋經總公所詳報備案

### 附宜夔工程局致總公所函

奉命後遵即轉飭總工程師倫多富先行組織渝萬測量隊內係領隊洋工程師巴克森一員華工程師張鴻誥薩福均卓康成三員學生七人照料員一人監工一人測地夫二十二名均於五月二十五日由宜昌附蜀亨輪船上駛二十八日抵渝隨據函稱沿江山坡地勢較下游工程稍易準六月二日由渝城東岸開始下測已分別函請沿途各地方官廳一體保護請鑒核備查

附宜夔工程局致總公所函

部令宜昌至秭歸一段連籌兩工秭歸至夔府一段從速測量茲與該總工程師往復商酌兼籌並顧之法現經統維全局先後共計組織測量隊七隊領隊工程師爲華工程師張鴻誥及洋工程師拍克森(即巴克森)李達柯樂歐思安羅賽爾杉福德張鴻誥拍克森兩隊已於五月廿五日出發測勘渝萬間路綫李達柯樂兩隊亦經陸續出發往勘重慶至成都路綫歐思安一隊正測雲陽至萬縣一帶路綫羅賽爾一隊正測南沱山洞均約一月後可以竣事即令開往重慶成都間從事測勘杉福德一隊剋正覆勘宜昌至秭歸已定路綫馮副局長祖培偕同總工程師倫多富率領華洋工程人員及夫役人等於七月十七日附蜀亨輪船上駛計日已達重慶各測量隊每隊有照料員一員護勇四名並備公函知照沿途各縣知事加意保護

是月交通部以川路公司請修成瀘路綫飭將由資至瀘一段測量工程運料等事商力能否貫澈研究議復

附交通部飭

據川路總公司電稱成都瀘縣爲東南要衝屏蔽滇黔其路綫所經與成萬成渝關係尤爲密切施工平易道路匪遙上屆股東大會提案交來公司按時即應籌備擬聘員從測繪入手俾有把握然後續圖進行合先電聞等情查由成至瀘路綫中有成都至資州一段爲川漢幹綫必經之地祇有由資至瀘一段距離甚短工程時代運料艱難公司商力能否貫澈均應預爲研究殊非率爾所能集事據電前情合行飭知仰即并案議復以憑核辦



同年八月宜夔鐵路局報告倫多富測量夔渝以上路線各情形

附倫多富七月二十五日由重慶來函報告測量情形文

余等於七月二十日下午二點鐘安抵重慶柯樂君於二十六號之晨着手測量柏克森君所領一隊業由重慶向長壽測量現擬經由郭南橋墊江縣及梁山縣折向內地將長壽萬縣中間各處略加勘查乃由萬縣取道沙河以返長壽由長壽至萬縣水道距離照法國兵船統帶所計算爲一百五十九英里而其陸道距離照英國海軍部地圖計算不過八十五英里余所以將長萬間內地略加勘測者乃欲查出如不用沿江路線可否於此富庶之區實行修造一無航業競爭之路而能省却七十四英里之工程暨四百萬圓之耗費耳大約三十日後可接得柏克森君之報告是月呈送測勘宜夔及夔州以上路線測勘隊及重要職員姓名單部准備案

附本路呈部原文內名單

視察隊副局長馮祖培總工程師倫多富工程師黃宏道委員李懋勛收支孟慶裕監工劉茂

第一隊重慶至成都領隊工程師李達工程師王金職張俊波赫爾工程學生曾仰豐程立達高銳薛丕承監工談炳

宗委員楊毓靈

第二隊夔府至重慶領隊工程師歐思安工程師麥爾阿敦斯工程學生章臣梓曾鴻程發祥姜紹榮張國偉陳慶宗

委員劉元凱監工余邦材

第三隊重慶至夔府領隊工程師柏克森工程師薩福均卓康成黃靄如工程學生甘福海汪大綸黃彥超林秉珪郭

煥章委員任海山

第四隊重慶至成都領隊工程師張鴻誥工程師顏連慶蔡國保伍希呂工程學生舒德培晏紹璵周鼎元羅用霖余

湘委員黃炳星收支盧吉貞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第五隊宜昌至夔府領隊工程司杉福德工程司李肇安嚴松章陳汝湘鄧益光工程學生余夢鈞楊國鉅嚴自箴朱季元監工李福委員李順祥

第六隊重慶至成都領隊工程司羅賽爾工程司黃日昇李德晉楊華燕工程學生孫亦謙王孟梁汝棣趙忠瑾委員李喬生

第七隊亦係重慶至成都領隊工程司柯樂工程司柯倫孫慶澤溫應星工程學生陶守賢蕭子材姚四海張四明李楷委員文楨收支劉稔芳

九月宜夔鐵路局續報倫多富等測量情形並令毋庸赴瀘測勘

附倫多富八月二十二日由成都來函報告測量情形

予等於八月七日晨八點半鐘離渝是夕宿白市驛八日宿丁家坳均因天氣不佳成績甚少九日抵永樂川縣遇柯樂君知渠所領隊已備於次日著手測勘柯樂君將由永川縣沿一不知名之河以達朱家沱旁近該河入江之處由此再沿江岸經過江津縣以達重慶十日離永川宿風糕舖距永樂川九十里十一日行七十里抵邵丘畝十二日抵迎香街十三日午抵卑木鎮張君所領隊即駐於此是夕宿內江縣距迎香街九十里十四日行九十里宿資州十五日抵東村河距內江七十里十六日路過羅賽爾君所領隊抵資陽縣十七日抵簡州張君及赫爾君均在該處守候李達君以便借渠向螺河測勘經成都平原南界山領之東再由是西行以達成都十八日宿龍泉驛十九日晨十一點鐘抵成都照上所言柯樂君將由永川縣經朱家沱向重慶測量此處工程不艱鉅予意不獨路綫佳坡度緩即每英里之費用亦不浩大也惟欲由重慶直達永川則有所不能以其間須經越數重山嶺也必須沿重慶河上測轉向西北以達成都或如鄙人現時測法由重慶先向西南行再北折以抵永川予取之後一徑者以人烟繁盛而民間亦較銅梁安岳兩邑之人爲進化尤因路綫沿永川榮昌隆昌進行可以修一重要支綫或由隆昌經過自流井榮縣以

達嘉定府或由內江經過威遠以達嘉定府若測量沿重慶河銅梁縣則此支綫無從籌畫矣張君現任內江永川間成渝官道初過螺河處之卑木鎮及隆昌縣一段之測勘其間地勢有如袋形施工當較艱困由隆昌至仙人橋該段須在仙人橋過一低隘惟由此處以達永川可放手測勘毫無困難以該綫從此直至距永川六英里之處適經過易於施工之山谷也距永川六英里爲黃葛樹村該處爲一狹隘其起訖迨由適所舉之山谷以入柯樂君所沿以向長江之山谷由彼至永之六英里施工必甚艱也欲知張君所測之路儘可按圖以索由內江縣起劃一直綫向隆昌再由隆昌向仙人橋再由仙人橋以向榮昌再由榮昌以向永川卽係張君所測之南方終點也羅賽爾君現從事資陽內江間之測量必須沿螺河上測不論何時如遇地勢便利均當超越河灣截取直綫該綫尙不繁費且無甚坡度惟以河流屈曲之故灣綫恐無多耳李達君現從事成都資陽間之測量由成都東至螺河均屬高腴平原並無坡度此段工費尙較由宜至成各段均最節省及抵螺河河口鎮或其旁近時常沿螺河下至資陽渠所測之南方終點鄙人在簡州時囑李達君照上開情形沿河進行及抵成都據所報告該綫並無艱險之處巴克森歐思安兩君現從事於萬縣重慶間之測量七月二十日途中遇於長壽縣偕巴克森抵渝告以鄙人之意欲其於返長後由長壽經郭南橋墊江縣梁山縣沿陸路從事測勘然後經由沙河以返長壽乃報告鄙人兩綫之中究以何綫爲合用也八月十二日巴克森君由萬縣來電謂長萬路綫可照第一綫建築其坡度約有百分之一·五或略少此綫照鄙人前次之書距離大可節短並可修一支綫以達產煤區域及無航業競爭之該綫北方富庶市鎮至鄙人對於由成都經自流井瀘州以達重慶之路綫意見則鄙意殊不贊成蓋因預定測勘之綫及上段所擬之嘉定支綫均屬陸路經過各地絕少航業競爭再所經各城由瀘州泝螺河上測所經者爲大且路綫取道瀘縣徒將成瀘綫之距離增長而客貨運輸則不能隨之而增多也螺河下流由富順起終年均可航行其上流在冬季數月不能行巨艇無論何種貨物本路不能得之於岷江流域之嘉定府或螺河流域之牛角渡者亦必不能得之於瀘州以長江上流船舶所裝之貨物須在重

慶起卸再由此轉載往來宜渝船舶或火車以運赴下游各埠也

是月督辦詹天佑據情將八月二十二日倫多富等測勘情形呈交通部並以該總工程司所云成瀘路綫實屬誤會瀘州距重慶西南二百餘華里距成都正南偏東約四百餘華里既已延長路綫又復逼近長江糜欸費時殊不合算况由重慶而隆昌而內江已可北趨省會斷無復折而南以就瀘州之理既經該局長電上應無庸議照抄報請鑒核備案

同年十月交通部批倫多富等測勘路綫情形應確查實情以為核定之標準是月總公所囑宜夔鐵路局遵照辦理

附部批

詳並報告均悉惟據該總工程司聲稱由重慶至永川之路綫以經由朱家沱為優由永川榮昌隆昌進行可修一重要支綫或由隆昌經過自流井榮縣以達嘉定府若測量沿重慶河銅梁縣則此支綫無從籌畫等語查決定路綫關係綦重自應預為考究仰轉飭該段長隨時就近確查實情應如何採決之處詳細報部以為日後核定之標準除備案外此批

是月宜夔鐵路局續陳倫多富報告測量成渝路綫情形經本路總公所轉部備案

附九月四日倫多富由重慶來函報告測量成渝路綫情形

余等於本日十二鐘由成都抵此間計行程共八日有半在離成都前李達君業已開始測量此地異常富饒予敢決由成至渝之鐵路收益必厚而建築費必廉予離渝時曾沿江下至長壽乃由彼處遵予輩所測之路陸行達萬縣再由萬趁輪來宜大約九月廿前予當抵宜矣由成至渝之路綫大橋工無多予意中全綫峒工當不至有一英里之長余不過欲表明建築工程之容易耳重慶江北廳間江流固須建橋以資連合惟欲節省建築費目前宜用輪渡過客通車後可以車利建橋前葉次長囑鄙人將改段在揚子江如何過渡之法細為研究現以駐渝法領事他適故在抵省以前改段事無從詢知但成都法領事告余以改段過江之處為敘府查敘府在予輩所測之路綫以西一百英里

以上重慶江流較宜昌爲闊故在重慶或其旁近並無過渡合宜之區

是月本路復部前飭查成瀘路綫可否修建經本路派委員張朝墉往測及張朝墉途中遇川路公司代表據言該公司所請擬改成瀘爲資瀘並言該公司已著手測量本路以究准其建築與否交通部自有權衡故將經過情形復部備查

是月宜夔鐵路局續報倫多富測勘由渝至萬縣各情形

#### 附九月三十日倫多富測量情形

九月十五日離渝陸行赴萬經過瀘口沙溪大石橋墊江縣屏錦舖及距梁山一英里處分水場至九月廿四日抵萬縣由萬至渝路綫照正月所估可以縮短三十英里至五十英里之多工費亦當大減因有八十餘英里之平原既無大橋工而土工亦極少也予敢決節省之數照正月送北京預算當在一千萬圓以上各隊於十月內均可返宜

是月宜夔鐵路局報告倫多富測繪情形據倫多富言川境測量自七月起准照原定六個月期限於本年十二月內可以完竣至宜夔本段因山峒橋梁水溝涵洞在在均關緊要經前計畫原擬將宜昌至歸州一段測繪完善即遵照部令從速開工建築俟訂雇外洋工程司十六人陸續到華即分布於宜夔全段一面覆測一面開工現因歐戰欸絀及前所准雇之外洋工程司復奉命勿延訂以此工事進行不能不稍有變更所有宜夔本段工程須俟川境測量各工程司回宜後始克覆加詳測繪圖估價約計當展至明年五六月乃可完竣

同年十一月督辦詹天佑飭宜夔鐵路局按照原定計畫將測量及施工通盤籌畫以免虛糜欸項

是月宜夔鐵路局函陳倫多富預爲計畫路事各情形倫多富因聞銀行團有不再撥付本路用欸之故預爲籌畫路事云

留用在宜八員自明年三月起四個月內可將宜夔段復測竣工

四年一月宜夔鐵路局報告倫多富測勘路綫於上年年底完竣業由馮副局長偕同倫多富送呈圖一百一十一張剖面圖七捲又初測報告書並估價單兩份

是月宜夔鐵路局函陳倫多富聲明川境測量用費約數旋經總公所據情呈部從前倫多富聲明測量川境用費約數約需洋九萬圓其告竣當須六個月泊抵成都力求得一完美之路綫此項測量用費當倍於上數但宜昌重慶間已節短四十英里之距離小江重慶間建築費較預算約減少一千萬圓而重慶成都間建築費預算當亦可減少二百萬圓同年九月宜夔鐵路局呈送倫多富復測川境各路線報告經總公所據情呈部備案同年十一月倫多富報告測量告竣全隊業於是月四日返宜昌

## 第二項 工程進行

粵漢鐵路自光緒三十一年贖回後初歸粵湘鄂三省商辦嗣三十三年郵傳部以此路為全國重要幹綫中外所屬自應從速修築以期早日告成乃湘鄂招股未齊開工無期粵段股款難足而內部糾紛未能擴充竣事因定官督商辦由部飭令粵湘鄂三省趕速興工限三年完竣如到時尚無進步再由部查明某省延擱即會同該省督撫另行籌款修築以期貫通全綫宣統元年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張之洞鑒於湘鄂兩段商辦集款之難乃奏請向美英德法四國銀行借款與修三年四月十一日上諭全國幹路均歸國有定為政策並派端方為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分段同時並修限三年內完成湘鄂兩段與廣東官辦之粵路接軌一面實行接收商辦湘鄂兩路是年六月借款告成任格林森為湘鄂總工程師按照借款合同所規定之路綫積極實測民國元年八月湘鄂綫自武昌首站鮎魚澗開工嗣因購地困難地位狹窄不敷應用故改在武昌下游徐家棚設置首站鮎魚澗作為枝綫三年六月武長段測畢七月劃武長為四段同時興工建築路基其第一段由零點至六十二哩半第二段由六十二哩半至一百零二哩半第三段由一百零二哩半至一百六十三哩半第四段由一百六十三哩半至二百二十六哩因借款合同關係選用英籍總工程師一人及中外工程師辦理分段工程並分設工務員襄助一切每段設正工程師一人負一段建築之責其建築大半採用包工制極力免除日工以免延誤工程進

行先由土方橋墩着手以立基礎十一月間督辦詹天佑擬具就款計工辦法分爲積極消極兩項詳陳交通部採擇(一)積極辦法因勢利導推廣路綫粵漢路由武昌而岳長以達衡郴爲止仍照前議由部飭粵公司趕修至湖南宜章以便銜接如廣東公司不能修則由官修展而南就川漢仍照前議由漢宜至宜夔並由部與銀行團商議續借款再展修至成都惟恐積極辦法未易進行(二)消極辦法因時制宜查武岳一段各工趨作岳長一段亦經購地長株一段原已通車於時正堪推及衡郴即不然亦應就武長一段趕緊進行即可接通萍鄉路綫載運煤貨冀獲行車餘利今僅限定每月工款四十萬圓又六個月內料價平均約二十萬圓而將漢宜宜夔之綫從緩進行漢宜則儘用德款暫行先修漢口至皂市一段計一百二十三公里俾先通車宜夔則俟覆測報竣暫行停辦惟銀行團是否同意尙須與之協商云云部准暫就消極辦法先營湘鄂一綫以免曠時糜款十二月漢宜綫漢口首段興工同月督辦擬具先營湘鄂綫之對外對內各辦法呈部

#### 附督辦詹天佑節略

對內湘鄂一綫正值進行詳查此路綫地基已經丈量五百三十四里曠地四百零八里計期兩個月足可丈竣土方一項已經開采二百餘里岳長一段亦經開標因款不足未經釐做道木一項已經購齊鋼軌一項先訂一萬五千噸當未付價限定明年六月如數交齊尙有二萬噸未經訂購橋基涵洞計大橋已完工者一座未完工者五座小橋及涵洞已完工者三十一座未完工者十八座如果無意外事故據總工程師聲明約及二十四個月內即可修至長沙與長株兩綫通車售票對外辦法擬先請四國銀行團准提款先儘湘鄂一路興修如不可先儘匯豐商議提存款應

用路工

附湘鄂綫由武昌修至長沙所需經費清單

(一)曠地約六十萬圓

(二)土方約一百八十萬圓

(三) 軌道及一切工需約五百二十三萬圓

(四) 車站道房約六十五萬圓

(五) 機器廠屋約五百萬圓

(六) 橋樑工料約五百萬圓

(七) 各等車輛約三百五十萬圓

(八) 管理等費約二百二十萬圓

以上共約二千四百萬圓

是月部令照准即派員與銀行團商洽而因時日之坐耗截至是年年底銀行團方面實存英金僅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一鎊二先令十一本士幸得銀行團代表匯豐銀行之函認每月撥十萬鎊定民國五年年底必須完成武長一綫四年二月督辦詹天佑飭湘鄂局按照存款估計修築由武昌至長沙工程能否敷用按照原估分別核減總以現存之款將武長段修至通車嗣經湘鄂局極力核減按之存款數目尙不敷二百餘萬圓天佑飭局再行核減並限定由武至長必須民國五年年底通車四月全路道基建築完竣十月湘鄂局局長顏德慶函復督辦謂據總工程師喀克斯所言對於再減二百萬圓一節不表同意而工程則允設法於五年年底通車但以無意外事變而款又應手爲限不料歐戰延長如現需材料歐廠不能及時製成即製成者海運來華船隻無多節節延誤至運貨船隻或被德國潛水艇擊沉且英國國家因戰品之需動將商廠機件補充國用此皆本路直接之影響又如啓新洋灰不能迅速運到揚子廠船隻不能尅日趕成亦受歐戰間接之影響又釘道木可釘成二十五英里不料距武昌十英里之地段原係湖塘填土沉塌勢須暫停釘道據各段報告築路工人甚少由於各包工不能措墊款項以現在觀察實無明年年底竣工之把握請轉部及銀行團聲明等語在喀克斯之意擬偕同德慶面謁鈞座籌議一丹後切實之辦法天佑乃召集局長顏德慶及總工程師喀克斯面談總工



程司仍以未有把握爲詞天佑令其將民國五年不能完成之理由開列又因見工程司報告內鋼軌僅共鋪十一英里以爲過於遲緩復飭湘鄂局趕辦勿悞明年年底通車之限十一月湘鄂局詳復滙陳路工爲難情形據總工程司稱必至民國六年方有完工之望請轉商交通部與銀行團開誠布公確定方針示以最後切實之辦法天佑以所陳理由不充足飭速籌變通辦法俾得如限通車一面將局所陳情形詳部批仍設法依限通車以符原案天佑即飭局切實遵行毋再遲誤十二月湘鄂局詳督辦擬具變通辦法

#### 附湘鄂路局擬路工變通辦法

(一) 土方遲滯宜力促進行撤換延誤之包工如果建築困難可酌加工資此項增出之費可於車輛或構造上減省以彌補之此後土方工程改在武昌開標以便總工程司易於接洽

(二) 前訂購英國橋梁等件業經商之總工程司囑由代辦公司致電阿羅公司將尙未交到之橋梁取銷另行設法由本地揚子廠擬定辦法一俟商妥當即請示沿途小橋現定暫用便橋蒲圻大橋當派工程司一員專司建造如不能完竣祇好暫用渡船

(三) 啓新洋灰刻已商定再爲緊催如急不容緩或須商由鐵路轉運其他非最要之建築擬分用湖北水泥至轉運問題容再詳陳

(四) 沿路緊要站廠均須趕辦除鮎魚套山坡官埠橋及岳州等處各車站業已開工外當先擇緊要者建造如萬不得已長沙北站亦可暫緩修造至沿路之機車廠水塔道撥房等亦先儘緊要者建築武昌機廠可暫用鑛鐵修蓋

(五) 車輛現在英法德三國既無可設法購買祇好向美國定辦其機車客貨車如能遵照本路定式更好貨車一項擬由外洋或漢陽鐵廠定購應用之原料再在本地裝配成車

督辦批查所陳各節惟土方工作及沿途稍小之橋梁緊要之站廠並機廠小塔道房等項建築現已籌有辦法蒲圻大橋

尙未決定洋灰一項亦待磋商應仰從速解決至長沙北站自以暫時緩造爲宜其餘各橋梁機車車輛諸問題所關尤爲重要期不背四國一致投標之原議及無礙工程之進行方爲妥善仰該局將以上各節迅即籌定辦法勿悞通車期限云云並將局擬變通辦法呈部部批湘鄂綫籌擬變通辦法依限通車仰督令該局長飭促進行並將籌議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五年二月湘鄂路局局長顏德慶詳督辦轉送總工程司所擬工程進行變通辦法並稱該總工程司報告所陳大致不外就款計工辦法以期工程迅速如全路土方按照原估之數大爲減少徐家棚首站填土工程現已節省十餘萬方橋梁工程除涵洞不計外已竣工者約將半數其餘均已進行原擬以數處大橋改用方木支架嗣經研究仍不合算其各小橋因第十七號及三十一號定單所購之小橋梁業已交到故無事更改但有十五尺橋梁七座二十尺橋梁十五座尙未購備現擬暫用木橋代替惟查十尺十二尺橋梁稍有富裕係由前總工程司格林森估計開單定購早已交貨嗣經喀克斯細察橋工情形酌量減去此項橋梁約計多出十餘座祇得留存備用其鋪軌工程擬兼用六十鎊鋼軌鋪設岔道現已購有二十五英里之軌件亦可稍事節省若車輛一項業經減少用款一百萬圓以備別項支用至車站房屋工廠等項除武昌鮎魚套等處業已建築外其餘均俟通車後轉運便利再行蓋造如必不可少之處擬暫用臨時房屋此項預算按照原估稍有剩餘俾彌補他項用途如工料之帳價暨從前預算所不及料之費以上辦法經德慶詳加審核均甚得體亦與鈞座就款計工之意相符伏乞批示施行尋由天佑將變通辦法詳部備案

附總工程司所擬工程進行變通辦法報告

(一) 道基填挖工程預算應築方數共計爲六百二十六萬五千六百方其四段之分配第一段由起點至六十五英里共爲二百零九萬四千五百方第二段由六十二、五英里至一百零二、五英里共爲一百一十六萬五千一百方第三段由一百零二、五英里至一百六十二、九六英里共爲一百十五萬一千方第四段由一百六十

二、九六英里至二百二十五、八一英里共爲一百八十五萬五千方以上四段共計爲六百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徐家棚站土方省減十餘萬方填築工程尙有數處擬將道基改低或可於土方工程稍資樽節第一三四各段建築土方工程經各該段正工程司預計完工無誤惟第二段工程方始開辦該段招工困難擬於第一段工程告竣後將似工小工等均調往第二段應用依此計畫預算各段土方工程告竣期限就據各該段正工程司預算第一段約在民國五年二月中旬第二段應在民國五年五月底第三段應在民國五年五月底第四段除各橋梁後填土外均可於民國四年年底一律告竣

(二) 橋工全路計有六十尺以上大橋四十六座六尺至六十尺小橋二百四十四座六尺以內之涵洞五百九十二個除涵洞不計外每英里之橋寬平均計算爲六十一尺四現因機件不敷應用故各處橋工不能同時積極進行然如挖泥機起重機起重木架及下添氣機等均可多購應用使無顧此失彼之慮則工程進行自迅速惟用費過大故購機件不得不力求節省正式橋梁碼頭工程大半均已進行業經造竣者約計在百分之四十及五十之間故若於橋碼頭已築三合土之處而再重建木架橋樑反覺得不償失且大水汎濫河流暴漲木架橋孔工程亦不及正式橋樑之堅固橋碼頭可以抵禦河流况現在合用之木料價值甚昂改用木架橋之費用亦屬不資惟小橋樑中尙有十五尺橋七孔及二十尺橋十五孔未經訂購者擬改用木料建造本路擬定購之橋樑如下、十尺甲板橋四十七、十二尺甲板橋三、十五尺甲板橋二十九、二十尺甲板橋二十九、二十尺穿架橋十三、三十尺甲板橋四十九、三十尺穿架橋五、四十尺甲板橋三十七、四十尺穿架橋五、六十尺甲板橋二十一、六十尺穿架橋三十一、一百尺穿架橋十三、一百五十尺穿架橋十八、二百尺穿架橋六、三十尺斜橋一、楊子機器廠現已將訂購四十尺甲板橋五孔四十尺穿架橋三孔以及六十尺穿架橋四孔之定單接收承辦

(三) 軌道現已由徐家棚鋪至二十英里處因三英里處之沙湖及十英里處之官柴湖土石坍塌故爲所阻目下已又進行更擬添用機車一輛以使鋪軌工程進行迅速武昌起點處亦可順便鋪放石渣現在預備由甯甯向武昌鋪軌倘天時順利則武咸間鋪軌工程預料來歲二月底必可告竣長沙及岳州同鋪軌工程現正布置一切以便來歲二月一號動工爲減省費用起見現決計兼用六十鎊鋼軌已向宜夔及甯湘鐵路讓購共二千三百七十五噸計長二十五英里以爲鋪設支路之用此事曾先與漢陽鐵廠磋商惟以索價甚昂故未能妥洽

(四) 車輛原估應用之各種車輛價洋三百五十萬圓曾經飭令減少購買故目下只購二百萬圓將來萬、敷用就二百萬圓之額擬置備車輛之數如下倒車機車二輛旅客機車四輛貨物機車四輛頭等客車二輛二等客車四輛三等客車十輛以上各種車輛就能估計而言已約需洋一百萬圓此外之一百萬圓作爲購辦貨車之用大約需購混合等級車二百輛至現在武昌已有之車除花車外均係用貨車活心座車底若開行快車均不合用擬請速向歐洲電購客車活心座車底及車輛等以便與之相用則上言之客車一時即無須訂購

(五) 房屋除第一段外其他各段內之車站擬俟路通後再行動工蓋目下運料極難且不免有連帶之費用但車站員司如至必須之時亦可建造臨時住屋至將來養路監工及工人等所需之房屋亦可照此辦理惟建造房屋材料當地能購者不在此例

(六) 工廠俟全路工竣後是否將總工廠設於武昌或在長沙一時尙難斷定故現在除武昌建有小電機廠外餘均夫造有經常之工廠若必不可少者則暫以木料及鉛皮建造俟通車至長沙後此項工廠雖屬規模狹小然亦足敷修理之用如此辦理則武昌只須設立少數機件原先預算亦可稍有剩餘即以此項剩餘辦理他項要務及彌補因運送材料及工人諸項增價或因歐戰之故致使預算不敷爲當時所不及料者

三月喀克斯聲稱前年十一月開會議時曾言如辦事無阻又款項充足或可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年底通車至長沙然款

項問題延至上年四月始行解決因之各項工程已遲誤四個月之光陰即照原議亦應延長四個月之通車期限等語顏德慶據以轉陳督辦詳部部電覆延期若干日仍須有預算由督辦體察情形嚴定期限無任延宕至若因延期增款即請督辦通盤籌畫切商之於銀行團四月一日督辦詹天佑令飭湘鄂局遵照並限定民國六年四月爲通車之期是年十二月全路開始鋪軌

同月因歐戰未已料價日增漢宜綫原定先修漢皂改通車辦法恐料貴款鉅且路綫不長遂決定將漢皂擬購橋樑鋼軌之款移修由皂市展至楊家灣長四十二公里土石工程之用即行購地開工

六年二月武昌至蒲圻長八十英里工竣開行工程車試售四等客票四月總工程師喀克斯陳述通車延誤理由一因漢陽鐵廠交鋼軌逾期致令釘道一項爲軌件橋梁所誤二因南津港地方濱臨洞庭地勢低窪該處有填方工程一段計長二里有奇均高三丈餘而湖底地質極鬆隨填隨挫完工無期以此兩大原因致六年四月底以前通車之計畫實難辦到並請展限四星期俾五月底得將長沙接通庶六月初旬可以辦理通車事項督辦據情呈部五月部准展限四星期令行湘鄂局遵照是月湘鄂路局呈報南津港地方行車之始擬暫用駁船兩首啣接五月底通車至長沙之限仍難如願所幸武昌至岳州一段至遲再經二十日即可接通六月督辦復據總工程師言刻已照前擬辦法暫用便船接渡武昌至岳州一段長四百二十華里業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一點鐘完全接通至岳長段計長二百六十華里中間未經鋪軌之處約有二十英里日來漢陽鋼軌已陸續交到且運且釘若無意外約計至八月初旬武長間即可接通至南津港一段仍不時有沉坐之象若屆通車時仍不能鋪軌惟有仍照前議兩端用輪駁過渡等語呈部復令飭路局趕修八月湘鄂路局據總工程師喀克斯稱岳州至長沙間軌道已於本月七日接通照武蒲成案暫售四等客票俟布置就緒即開始武岳間行車呈報督辦轉呈交通部仍飭湘鄂路局設法填築南津港務期早日一律接通部電復以湘鄂綫通車之事政府極爲注意目下如或工程未完固或車輛不敷應用或設備未周應即速行妥籌倘有須部代籌者亦望速將詳情呈核尋由湘鄂路

局呈報定九月三日開駛武岳間工程車先售四等車票至岳長間南津港未完四千尺之軌道仍擬安置輪渡暫運  
同月部派技監沈琪科長張心澂至漢會商工程預算事核減工款先其所急趕將武長通車不敷之數由部籌撥至漢宜  
綫漢皂段土石工程已完皂楊段之土石工程尙未一律完工老河口枝綫全測將竣德國存款不能提用惟有將已完工  
者實行保管未完工者勉力辦竣未開工之皂楊段內約四公里石山難工卽行停辦

七年一月湘鄂綫因湘省軍爭停止進行四月軍事粗定籌備繼續進行九月十六日武長全段開行工程車接通長株段  
售一二三等客票

南津港填築工程穩固後至七年七月間因湖水退落此堤竟傾陷二百餘尺全堤有動搖之勢當時加工趕築至十一月  
二十五日勉強將全堤不平之處填勻暫築便道用小機車二部擔挽兩端列車始得通行其時部令謂該堤如用土築水  
退堤鬆係自然之勢曾飭研究善後之法究以用椿板抑用土石孰優總工程司以堤底盡淤泥板椿無根據之地故善後  
之法仍非填築土石不可督辦據以復部至八年一月間南津港堤填築復固

### 第三項 路綫概況

湘鄂綫武株段 鄂督張之洞初擬以鮎魚套爲首站建築鐵橋與京漢綫接軌故在武昌城外通商場及劉家廟一帶圈  
購地畝督辦端方時有提議改設首站於徐家棚者民國二年六月總辦顏德慶以鮎魚套地勢狹小不敷建築機廠料廠  
棧房車房及各工廠之用亦有在徐家棚設站之請時武昌商會力言設總站於徐家棚其害甚多(一)徒發達租界之商  
務於華界不利(二)漢商運貨之不便(三)徐家棚沿江無泊船之所商船之載行風濤可慮(四)棄張之洞之經營爲可  
惜(五)失軍隊之聯絡擁護(六)與京漢接軌之計相左督辦馮元鼎因迭與湖北都督及紳商等晤商均謂總站宜設於  
鮎魚套七月元鼎據以呈部部電復照准元鼎以部令咨呈湖北軍民兩長查照備案嗣後武昌商會雖仍請設總站於新

益洲鐵路協會請設總站於白沙洲湖北省議會請設總站於袁家河建築材料機件各廠將來添築陽夏支綫架設小河鐵橋以便交通而挽利權均未採用仍照呈部原議辦理因恐當地紳民容有誤會故由總公所致函武昌漢口商會謂本路湘鄂綫車站起點定在鮎魚套地方惟以該處地勢之不便故展一綫以達徐家棚以爲建築車廠及工程上之需要自是當地商民紛論始息

武昌總站有三一鮎魚套一徐家棚一通湘門鮎魚套爲武昌四汎之一西通大江舟楫往來如織每遇風浪莫不趨避於此站在武昌城南望山門外距城半里許與漢口商場逼近乘客商人咸於此站上下是爲鄂段營業最盛之站嗣復與京漢聯運輸渡按時開行載運旅客沿綫旅館甚多萍鄉煤鑛局及當地徵收局在焉每年輸出七八九三個月以棉紗藥材及雜貨爲大宗概係運往長沙汨羅易家灣等站每月約運二千餘噸其餘各月均係以洋貨什貨爲大宗運往汨羅長沙岳洲蒲圻等處每年一萬一千四百餘噸輸入以焦煤爲大宗茶蘇米棉織品紙等物次之均係由羊樓司趙李橋汨羅長沙沙株洲易家灣安源蒲圻等站及由新墻河搭本路車運來每月約六百餘車全年客票收入約十四萬二千二百餘圓貨票收入約十二萬四千三百餘圓

徐家棚爲本路起點之站凡湘鄂鐵路南北往來之客票雖在鮎魚套總站上下而車輛起終却均在徐家棚此地附近無城鎮僅一小市站距武昌城西北約十四華里與漢陽漢口對峙本路總局及各辦公處機廠車房工廠料廠華洋員司住宅鐵路同人高小學校等房舍均建置於此武羊貨捐局亦在此通常貨捐約值百抽五火車貨捐則值百抽二五輸出以銅棉花棉紗藥材紅棗糖爲大宗運往長沙新河一帶銷售每年約運出一萬四千八百七十餘噸輸入以活豬粗紙茶磚爲大宗每年約一萬七千一百五十餘噸全年客票收入四萬一千三百餘圓貨票收入約十二萬九千七百餘圓

通湘門係清鄂督張之洞爲便利乘車客商起見特闢此門其意蓋所以直通湘省也武昌之文武各官署均在焉站距城雖僅數十武而附近商店甚少是以貨運不旺輸出以鮮果雜貨米粗鹽爲大宗運往岳州土地堂長沙賀勝橋紙坊趙李

橋等處銷售年約一百一十餘噸輸入以紙坊之米土地堂之活鴨雲溪之鮮魚爲大宗年約三十三噸全年客票收入約一萬三千餘元貨票收入約一千六百餘圓

紙坊站東二里許有紙坊街居民約二百餘家再東十五里有五里界居民約六百餘家較紙坊街爲繁盛因距水運甚近運價低廉故貨物多由水運本路無法羅致車站旁有旅客商棧五家本站運出貨物以薪柴木礫木板及煤米等物爲大宗運往武昌徐家棚鮎魚套等地銷售年約一千二百餘噸輸入以武昌之米豆雜貨蒲圻中伙舖汀泗橋一帶之木梳板鮎魚套之木料粗紙及咸甯之粗紙香煙茶菴嶺一帶之小豬年約一百六十餘噸全年客票收入約六千三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一千三百餘圓

土地堂站離街市甚近商務頗盛距站十五里有馬鞍山商務情形與土地堂不相上下輸出以黃豆麥子爲大宗鮮魚活鴨活豬木柴等次之均係運往武昌年約五百七十噸輸入以通湘門鮎魚套之米雜貨火油爲大宗除每年冬季由武昌運入煤油雜貨九十餘噸外其他各月均係零擔並無整車裝載全年客票收入約共七千三百餘圓貨票收入約共二千四百餘圓

山坡站距站里許大小商店約五六十家物產爲雜貨布疋此外有新鑿大嘴馬鞍山等處雖站較遠均係鄉集營業甚微有客棧十二家土人名之曰飯店貨棧數家均係菸葉行當設有稅局抽收菸葉稅捐較運價約多十倍此站輸出以綫菸菸葉魚生牛皮粗紙等物爲大宗概係運往漢口金河沙市樊口銷售以往漢口者多數但其中除菸菸二項由車運外其餘均係由水運輸入以布疋紙張雜貨鹽爲大宗係來自漢口每月約數百擔全年客票收入約共四千七百餘圓貨票收入約共三千三百餘圓

賀勝橋站去賀勝橋市約一里許商務不甚發達惟去站約四十里餘有金牛鎮商務稱盛本站貨物運輸大半恃此處故曾有獻議利用汽車聯絡本站與金牛鎮之交通以發展運輸者本站有旅館數家物產菸菸當地設有菸酒公賣分卡專



徵出口菸稅輸出貨物以菸葉生菸爲最多茶次之菸葉運往鮎魚套蒲圻岳州及湘省各處茶菸則專運往武昌鮎魚套年共約三百七十九噸輸入以來自武昌之米鹽雜貨爲大宗長沙之蔬菜則爲數甚少各物共計年約二百四十餘噸全年客票收入約一萬三千六百餘元貨票收入約一千五百餘圓

官埠橋本鎮及附近高橋河背等鎮商務均較發達故本站貨運日有起色惟此站附近只有客棧並無貨棧有武羊火車貨捐分卡本地產粗紙頗豐雖本路訂有專價藉以招納而客商因水運價廉仍多沿由車站對面之河道運往武漢每年非至十二月初間水涸之時不易與之爭競故本路於春夏水漲時特開四等客車以抵制之輸出以木板道板牛皮棕皮茶葉估衣菸烟大麥黃豆花生等物爲大宗運往徐家棚鮎魚套汀泗橋羊樓司蒲圻長沙等站銷售年約八百二十五噸輸入以武昌及徐家棚一帶之食鹽糖麵米及雜貨洋油估衣爲大宗而長沙之鮮菜次之年約四百五十餘噸而零擔者尙不計全年客票收入九千六百餘圓貨票收入一千六百餘圓

咸甯交通有河道內之小火輪可直達漢口亦有民船船費既廉客商又可省費故商旅貨物多舍陸而就水其地商人純抱守舊主義不能別開生面故貨運出常年約無大增減物產爲茶葉芋蔬火紙烟葉花生等物本站輸出卽以此爲大宗而洋油雜貨亦爲輸出品之一種然大宗皆由水運武漢一帶銷售間有運往長沙銷售者年共約二百餘噸輸入以煤油雜貨布疋豆米粗茶爲大宗亦多由漢口之小輪裝來本路年共約運一二百噸大抵冬令水涸時本路之車始得往來運送全年客票收入七千七百餘圓貨票收入一千八百餘圓

汀泗橋站屬咸甯縣繁盛過於縣城初亦有水運競爭至民國十三年間因黃陵磯之堤工告成輪渡口塞客商不得已始改由本路因之本路營業甚有進益附近有旅館數家物產粗紙竹器烟葉等物輸出以竹筴茶葉粗紙竹器烟葉竹料木料花生爲大宗運往武昌漢口山坡土地堂趙李橋羊樓司茶菴嶺蒲圻岳州雲溪等處銷售年約一千六七百噸而零擔不計焉輸入以糧食布疋雜貨爲大宗多係來自武漢其菜蔬活豬等物來自湖南則次之各物年共約運一千七八百噸

而零擔不計全年客票收入約一萬一千一百餘圓貨票收入二千餘圓

中伙舖站距中伙舖街約二里許站西三十餘里有神山鎮東站隔一小湖水道有七八里夏秋間水漲時有小火輪往來漢口然商務不甚繁盛冬春間小火輪停開始有客人從本路來往然貨物之出入均不從鐵路又站東十五里有石坑渡鎮水道不通往來惟恃鐵路但商務遠不及神山鎮輸出以木料及菓子餅爲大宗而木炭土藥牛皮谷米劈柴梨芋蕪藥材等次之運往徐家棚武昌賀勝橋汀泗橋咸甯官埠橋等處銷售各物年共約六七百噸輸入以武昌之雜貨橋頭驛之豬汀泗橋之烟捲爲多間有由漢口運來之食鹽布疋等物全年客票收入五千九百餘圓貨票收入六千一百餘圓

蒲圻站距該縣城約二華里河水濛帶名山環峙水陸交通均稱便利爲鄂城之要區物產以蔴紙爲大宗煤礦不少輸出生蔴木板柴煤粗紙爲大宗竹器次之運往武漢銷售年約九千五百一十餘噸輸入以食鹽煤油藥材雜貨布疋爲大宗概係來自武漢年運六百一十五噸全年客票收入約一萬一千一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一萬六千一百餘元

茶菴嶺站距站二十里有地名新店爲附近較大鄉鎮客貨運輸均視爲尾閭然新店利於水運土貨雲集本路未能與之爭輸出以木板木炭竹器次概運往武漢銷售年約九百噸輸入菸葉雜貨多由武昌咸甯賀勝橋等站年約一千餘噸全年客票收入約二千三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一千五百餘圓

趙李橋車站附近之各城鎮商務輸入輸出貨物以羊樓司爲中心點其地距站約八九華里因附近有一小河如本路車輛不敷應用之時羊樓司之茶磚卽由水路運下大約每年運三十噸車十輛之譜車站附近有客棧數家輸出以茶及皮革竹棕爲大宗而粗紙豬次之運往鮎魚套徐家棚岳州等地銷售年約一萬二千數百噸輸入以雜貨米麵食鹽爲大宗概係由鮎魚套運來年約一千餘噸全年客票收入約一萬一千五百餘圓貨票收入一萬八千四百餘圓

羊樓司產茶湘省設有茶盤局按茶價值百抽一距站四里許有羊樓街大小舖戶二百餘家生意純以雜貨爲大宗木炭棕片竹皮毛竹竹筍次之其茶磚一項係運至蒙古地方銷售故又曰蒙茶年運約二千數百噸輸入銅圓來自長沙新貨

來自岳州徐家棚鮎魚套三站烟煤來自長株兩站年共約二千餘噸全年客票收入約六千二百餘元貨票收入約一萬五千七百餘圓

五里牌地處鄉僻商業不發達附近有桃林市諸鎮中以市鎮較爲繁盛有水道可通長江故有建議修築五里馬路以利交通者輸出以粗茶細茶米谷爲大宗運往鮎魚套羊樓司岳州等處年約二百餘噸七八九三個月新茶上市每月約運出二百餘包輸入以鮎魚套岳州之雜貨爲大宗年約一百七十餘噸全年客票收入約四千二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三千七百餘圓

路口鎮輸出以茶葉爲大宗谷米次之運往徐家棚鮎魚套雲溪岳州趙李橋羊樓司一帶銷售年無定額爲數不多輸入以大米雜貨爲大宗來自鮎魚套岳州兩站全年客票收入約一千三百餘圓貨票收入一千六百餘圓

雲溪車站與街市相距不半里此地商會已築石頭馬路物產以茶葉黃豆谷米棉花爲大宗每年運往徐家棚鮎魚套兩站約九百餘噸輸入無大宗之貨全年客票收入約四千七百餘圓貨票收入五百餘圓

城陵磯距城陵埠約二英里商務平常站旁有客棧數家物產以棉花茶葉谷米高粱黃豆爲大宗母豬次之運往長沙汨羅白水黃沙街鮎魚套易家灣一帶銷售年約三百八十餘噸輸入爲銅圓小豬粗紙來自長沙白水沙河蒲圻汨羅等處歲無定額約與輸出數目相頡頏全年客票收入約六千三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一千九百餘圓

岳州地屬險要爲長沙之門戶商務雖發達然由水道運輸者甚多站旁有客棧數家每年春夏水漲時本路對於客商貨物有運輸專價以資招徠其地土產極少對河南華兩縣產棉花米糧運往鄂省銷售者多由岳州裝運水道而行至由車站輸出之貨物以米糧乾魚黃豆爲大宗而糖鹽煤油粗紙次之運往鮎魚套長沙株洲黃沙街榮家灣桃林寺汨羅羊樓司白水五里牌雲溪各站銷售年約四千六百餘噸輸入爲洋紗疋頭香烟及粗細紙湖南銅圓灰麵水菓等物由徐家棚通湘門鮎魚套汀泗橋蒲圻趙李橋咸甯長沙等地運來年約六百二十餘噸全年客票收入約五萬四千七百餘圓貨票

收入六千四百餘圓

蘇塘站旁因無城鎮故商業蕭條以地勢低窪有建議宜在沿綫廣植樹木藉固本站附近路堤并防水患者此站每年運輸無大宗貨物全年客票收入約一千二百餘圓貨票收入約六十餘圓

梁家灣產米爲大宗棉花土布蠶豆菜子花生次之祇新嬭一隅已有米行十六家每年辦軍米者旬日內可購一二萬包出產之富可想惟因附近有新嬭河可通湘江以路運費昂多從水道其棉花土布銅圓牛皮牲腸茶葉菜子各物多運往鮎魚套岳州長沙汨羅等處年約五千五百餘擔輸入爲岳州之食鹽煤油白水汨羅之乳豬長沙之銅圓鮎魚套之藥材長沙鮎魚套之棉紗雜貨年約五千八百五十擔全年客票收入約七千七百餘圓貨票收入二千餘圓

黃沙街車站附近黃沙街交通雖有陸路左通新嬭右通大金街水道能達鹿角平江等處之利然商務並不發達站旁有客棧數家輸出爲谷米山薯土酒棉花猪隻等物運往鮎魚套沙河白水汨羅長沙岳州等處年約九十餘噸又一千六百餘擔輸入爲岳州之食鹽火油鮎魚套岳州之雜貨城陵磯之棉花母猪長沙岳州武昌之什貨年約數百擔又六十餘噸全年客票收入四千二百餘圓貨票收入一千七百餘元

桃林寺附近並無城鎮距湘水亦遠輸出以猪薯爲大宗運往鮎魚套蒲圻汀泗橋一帶銷售年約數百噸輸入貨物祇有少數雜貨來由長沙岳州全年客票收入約一千三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一千七百餘圓

汨羅產茶蘇油油粗紙土布等物輸出以茶蘇油紙猪爲大宗運往武昌漢口轉運其他商埠銷售輸入以由武昌長沙而來之雜貨爲大宗糖次之因有水道競爭之烈故車運數目未有定額全年客票收入約一萬二千九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一萬一千二百餘圓

白水附近並無城鎮雖有小港因水淺舟楫不行物產茴粉茶葉谷米棉花竹器等輸出爲土布米及活猪醬粉竹器運往鮎魚套長沙岳州等處銷售輸入爲城陵磯岳州梁家灣之棉花鮎魚套之棉紗及長沙鮎魚套之雜貨均無定額全年客

票收入約一萬五千九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一萬六千二百餘圓

沙河地處鄉僻距縣城七八十里附近多山交通不便輸出均無大宗貨物間有粗石料運往長沙新河一帶銷售輸入有長沙東北兩站之雜糧棉紗豇油洋油等及零星貨物每月有二十餘噸而已全年客票收入約八千八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七百餘圓

橋頭驛站附近無大城鎮僅一小街市舖店寥寥數家故貨運不發達輸出以米豬兩項爲大宗藥材茶葉次之運往長沙汀泗橋中伙舖一帶銷售每年約米數十石豬二十餘頭藥材約十餘擔輸入以洋棉雜貨爲大宗由長沙運來每年棉紗約一千四百四十餘擔雜貨約二百六十餘擔站旁客棧數家全年客票收入約八千九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二百餘圓霞凝本一小站客貨無多輸出以豬爲大宗每月平均約運百餘噸往鮎魚套銷售亦無大宗輸入全年客票收入約三千七百餘圓貨票收入二千餘圓

新河靠近湘江地勢又低每逢湘水暴發頗有淹及路綫之慮然以湘省地勢如此實無良法可以預防車站附近新河鎮皆日用飲食店無甚商務之可言惟因與長沙北門相近故稍有貨物之出入附近之水路爲新河不但無與本路爭利而本路之貨運反恃水運蓋輸出之粗紙鞭爆等均係瀏河內地出產須經水路船運至本站再由鐵路赴武漢一帶銷售也輸出春季以粗紙豬隻鞭砲爲大宗粗紙鞭砲均運往武昌每月約一百餘車雜貨運往萍鄉等處每月亦有數車夏季則以粗紙豬隻及粗茶爲大宗但運往武昌銷售每月約八十車秋季則以粗紙鞭砲爲大宗均運往武昌每月約五十餘車冬季以粗紙豬隻鞭砲兩貨及棉花爲大宗運往武昌萍鄉等處每月約百餘車輸入以雜貨銅錠棉花及煤雜糧爲大宗來自武昌萍鄉安源等處年約八百四五十車全年客票收入約八十餘圓貨票收入約十一萬七千七百餘圓

長沙爲湘省省會本路建有東北兩站物產以穀米爲大宗漆器竹器瓷器夏布綉品等次之凡湖南省會之文武重要衙署均在是城內旅館甚多北站在長沙北門外地區繁盛湘水濱臨兼有環城大馬路爲之貫通舟車蟻集本可擴張營業

祇因車站乃臨時建設設備不周加之站台距離岔道數千尺以起卸不便貨運無多輸出以棉紗棉布雜貨爲大宗而靛青顏料次之運往沙河白水橋頭驛等處銷售年共約一千餘噸輸入以岳州之土布豬鬃獸毛萍鄉之煤爲大宗萍煤年約千餘噸上下土布豬鬃獸毛每年無定額全年客票收入約二萬一千九百餘圓貨票收入年約九百餘圓

長沙東站在長沙小吳門外當地設有釐局徵稅極重有時捐數較由長沙至鮎魚套之運費尙昂一二倍種種苛虐商人裹足多改水運是則影響本路營業甚大輸出以牲畜夏布土布洋貨農產爲多冬筍橘子鷄蛋等物次之運往武昌萍鄉醴陵等處銷售年約四千二百餘噸輸入爲安源萍鄉之煤及夏布豬油辣椒武昌之布灰洋貨藥材年約五千餘噸全年客票收入武長段約十四萬一千四百餘圓貨票收入約五萬七千餘圓長株段一二三及七八九等六個月客票收入約共一萬四千九百餘元貨票收入約共一萬八千餘圓

大沱舖地處鄉僻附近並無城鎮雖係產米之區而濱臨湘水貨物不經車運故以本路論實無運輸之可言全年客票收入約共一千四百餘圓貨票收入約共十餘圓

易家灣站爲湘潭縣運輸出入貨物之樞紐惟因貼近湘江客商多趨水運車站距湘潭縣約三十里然自江岸至車站則僅一里有餘現本路已添修岔道客商便之物產以米茶紙三項爲大宗藥材豬豬腸雞毛鴨毛牛皮紙傘等次之運往鮎魚套及徐家棚在武漢銷售年約六百車又二百五十餘噸輸入爲藥材布疋洋紗鹿角紅棗等物來自鮎魚套徐家棚及長沙新河等站年共約二百七十車又九百噸全年客票收入約共四萬五千七百餘圓貨票收入約共十四萬二千三百餘圓

株洲爲湘鄂已成段之終站亦爲與株萍路聯運之站當湘路公司時本站已建築完備凡萍煤北運必經於此湘省設有稅局對安源運來之煤經過株州時每四十噸初徵七圓二角後增至十圓輸出爲煤焦石灰木料磁器土煙鷄蛋鮮魚鮮菜豬鷄鴨大米運往武昌長沙沙河白水等處銷售年約一萬二千八百噸又一百八十餘車輸出爲食鹽棉紗疋布藥材

煤油雜貨等來自武昌長沙或轉運醴陵萍鄉安源衡州等處銷售每年運額除煤油有十餘車外其餘各物均係零擔回無整車全年客票收入約共一萬六千一百餘圓貨票收入約共十七萬二千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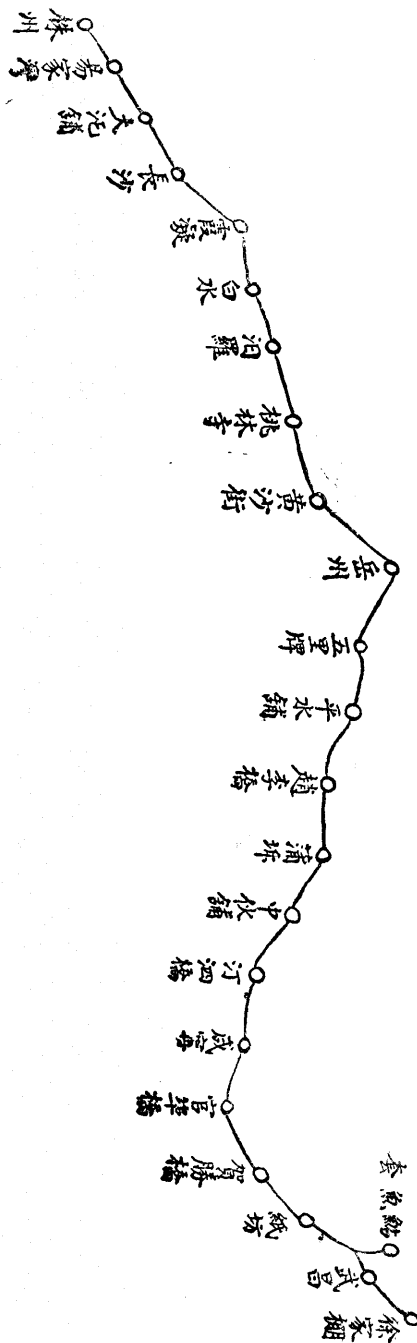
武株段計長四百十五公里六八大小共三十六站鮎魚套雖為客商上下車之首站而開車則由徐家棚起折至鮎魚套再轉而直南以達株州全綫各站距離如左表

附各站距離里程表

站名	距起點站		站名	距起點站		站名	距起點站公里數
	公里數	點		公里數	點		
徐家棚	起	點	通湘門	七、九四	點	余家灣	一〇、五〇
鮎魚套	一三、三九	點	紙坊	二七、九九	點	土地塘	四四、一五
山坡	五七、二八	點	賀勝橋	六四、三六	點	官埠橋	八一、三九
咸甯	八六、二二	點	汀泗橋	九九、〇四	點	中伙舖	一一六、五四
蒲圻	一三〇、八七	點	茶菴嶺	一四三、〇三	點	趙李舖	一五三、三一
羊樓司	一六五、四四	點	五里牌	一七九、三六	點	路口舖	一九一、四〇
雲溪	二〇二、九四	點	城陵磯	二一六、六八	點	岳州	二二五、二六
蘇塘	二三八、八〇	點	榮家灣	二五一、六一	點	黃沙街	二六六、七八
桃林寺	二七五、二六	點	汨羅	二九〇、五一	點	白水	三〇七、六九
沙河	三三六、五九	點	橋頭驛	三四〇、二一	點	霞凝	三四七、九六

長沙北站	三六二、七二	新	河	三六四、二〇	長沙東站	三六五、〇〇
大沱舖	三八二、〇一	易家灣	株	三九五、三四	州	四一五、六八

附路綫略圖



第四項 礦區

紙坊站東十里許有地名迴龍巷為產煤之礦前曾開採因事停頓站南三里石山一座地名關山平路常取碎石以鋪道又離土地堂站約八里許有仙女山煤礦同福公司在此山採辦每日能產煤五十噸之譜均運至武漢銷售市價每噸約八圓五角復有箴記楚裕兩處煤礦因未交連產額未詳咸甯之聶家港長海關駁家山白衣庵高米山等處均曾產柴



煤業經停採中伙鋪亦有煤礦二處所產之煤祇敷就地分銷蒲圻附近車站有柴煤礦數處每日產十餘噸運往武漢銷售煙煤亦有數家惟有成效者僅廣豐公司一家柴煤礦之所在地一大貴塘二回子嶺三底水洞四雙邱塘每日出煤各數百擔均係土法開採至夾山黃粟凸燕子巖白楊坡等地均產柴煤出額不多每日有十擔二十擔者且售價過昂其神山任家橋一帶每日出產各約一萬擔煙煤柴煤各半附近之嘉魚縣有烏龜寺者亦係煙煤礦用土法開採距赫塘路綫十餘里有煤礦一處因苗不佳採而中輟又距新牆河十里許亦有鐵礦一處尙未開採株洲附近並無煤礦惟沿株萍路之青山鋪峽山口萍鄉等煤礦採掘均係用土法產額每處日約八九百噸往長沙湘潭漢口等處銷售安源礦用機器採掘因經濟困難產額每日約九百噸如財政充足工人衆多開掘實不止此數皆運往漢口漢陽大冶鐵礦自用向外銷售者有限衡山有大橋灣煙煤礦每日出煤三百擔衡陽竹黎寺烟煤礦每日出煤一千擔耒陽之馬田墟雷家坪譚家冲桐子山永集坤江家坤均係烟煤礦每日出煤各三百擔清水鋪秦來墟黑山口謝家坪均係烟煤礦每日出煤各四百擔板橋亦係烟煤礦每日出煤二百擔石園里年鬚汊均係柴煤礦每日各出四百擔永興之黑山口陳家塘均係烟煤礦每日各出煤三百擔橋南亦係烟煤礦每日出煤二百擔柳州之草田鋪馬嶺均係烟煤礦每日各出煤三百擔梁園坳山潘家灣均係烟煤礦每日各出煤二百擔以上由衡之大橋灣至潘家灣各煤礦均係土法開採

### 第五項 名勝

蛇山在武昌縣東卽黃鶴山一名黃谷山一名黃鶴山蛇山其俗名也山勢蜿蜒綿亘如長蛇奮躍瞰江其首隆然黃鶴樓枕焉登其巔武漢三鎮形勢歷歷在目江水環繞於前中外遊人咸稱爲名勝之地

抱冰堂在武昌縣城內東南隅黃鶴山上高挹羣山面湖光而背林麓萬家樓閣一覽瞭然張之洞督鄂時顏其所居之堂曰抱冰堂張歿後建是堂爲春秋公祭之所

黃鶴樓在武昌城之西南隅黃鵠磯上世傳費文禕登仙駕鶴憩此故名明清兩代斯樓屢建屢火清末鄂督張之洞去任時地方人士於樓基之後建輿路樓以誌去思

紙坊之烏龍泉距紙坊站約十七里俗謂蛟龍壑其水子午時有潮夏涼冬溫涓涓不絕相傳每旱祈禱必靈土人建龍王廟於大覺山上焉

咸甯之潛山寺在咸甯縣南距咸甯站十五里宋三元馮文簡公京未第時嘗讀書於此登科後築精舍於寺右明永樂間新安王施千佛袈裟一襲近視無佛遠觀有佛嗣又施金銀字金剛經各一帙紙響如銅又有九換銅製降魔杵一迄今數百年歷寶藏之山形如展旗爲邑中高山之冠諸峯羅列岩之春秋時有游人游憩其間或於其地綴爲八景云

西河橋在咸甯縣西半里距車站里許創自明嘉靖間迄天啓年間橋始落成橋孔凡七環以石欄影若臥虹清康熙以來屢屢屢修咸豐初全功告成此橋爲咸甯八景之一西南通黔蜀數省北爲鄂郡屏藩橋之上遊至洞口多崇山峻嶺不便馳驟橋之下遊至筆峯塔登高一望雖有詭譎亦難競渡實爲咸城要害不獨勝境足供遊覽而已

東門山在咸甯縣東城外距站約二里一名東皋山亦名登高山與相山并峙爲一邑之鎮臨眺則湖光山色宛在襟帶間晉孟嘉嘗遊於此明知縣陳灝構亭其上年久浸廢康熙間知縣何廷韜重建並有登高亭記載在邑乘

溫泉在咸甯縣東南距咸甯站約十五里潛山之麓兩峯夾峙石怒水激涓涓汨汨溫泉出焉五十步外已氣蒸如座煖室土人謂三冬水氣尤煖可熟鷄卵云

馬鞍山在蒲圻縣西二里許雙峯壁立西控河流爲一邑之關上有峨石下有峨潭又有招涼亭石塔觀瀾閣等處清道光中邑令勞光泰建同治九年邑令葉樹南重修均有記刻石

豐財山在蒲圻縣東形如覆釜與官廡對峙如堆置貨物然豐財山卽以是得名上有天池旁有荊竹坡洞虛敞可容千人其陰有逆鼓洞初入石道磴磴歷三關始空闊中有石牀石鼓諸勝上有石塔距十數里卽可仰見旁有地藏菴西麓有石

突起東洲人士呼爲簫堆云

凌巖白龍寺在蒲圻縣西南距站約四里許備諸奇勝別一洞天白龍寺處其中相傳開弘治間夢感楚端王因鑄金像大士供奉邑前賢廖正一魏詔輩多講學於此巖卽鳳凰山西麓背立巖削中有平地數十畝旁列峯巒鬱葱秀美最爲幽勝並有白龍池朝冠石普陀巖諸景足資游賞

蓮花洞距趙李橋站約六里內有石蓮花倒懸於頂飄逸有致洞深可數丈

米山距雲溪站約三里尖峯屹立秀出天表相近有紅硃巖亦名山也

引路松距雲溪站二里許驛路旁其樹離根丈餘一幹五枝形如五指俗呼爲五爪松蚪髯龍鱗青蒼陰翳能陰數畝相傳爲岳武穆行軍所植每當盛夏旅行成憩於茲濤聲謾謾涼氣襲人輒徙倚流連不欲去云

七里山在岳陽縣東北七里宋岳飛討楊么屯兵此山清康熙十三年大將軍貝勒尙善亦駐師於此以討吳三桂偏沅巡撫韓世琦與三桂血戰處同治間鍾謙鈞建塔其山立有碑記

岳陽樓在岳陽縣城西卽西河樓樓凡三層四面軒敞下瞰洞庭湖光掩映一碧萬頃登斯樓者多留題詠唐開元間中書令張說除守岳州每與才士登樓賦詩自是詩名大著人謂得江山之助宋滕宗諒重修此樓范仲淹爲之記蘇子美書石邵冲素篆額皆一時精筆人稱三絕云

呂仙亭在岳陽縣城南一名遇仙亭昔呂洞賓過岳州白鶴寺前有老人自松梢而下致恭焉問欲何爲乃曰某松之精見先生過此禮當迎候洞賓因書二絕於寺門郡人創亭松下題曰呂仙亭

小喬墓在岳陽縣北墓上有女貞樹一株古幹紛披殆數百年物清末湖南學政陸寶忠按試岳州捐廉募資爲之營葺手題碑石並清理墓田永爲祀產小屋一椽顏曰歡軒以資游人憩息軒之四壁匾聯交錯皆名人手筆  
九華山在岳陽縣北二里山有廟寺境地清雅屋宇輝煌堪資游覽

金鷄山在岳陽縣東南五里與站對峙約里許相傳有異鳥飛集其色如金因得是名清康熙初吳應麒據此築壘穿濠目山下繞城北九龍堤周二十里許今建書院其上

扁山在岳陽縣西南十五里水經註作編山岳陽風土記湘人呼吳舟爲編山形類之故以是名與君山迴峙相望孤影若浮其上有啞女塔洞庭君祠尤多篋竹下有龍窟空洞有光

岳陽之朗吟亭亭在岳陽縣西君山之間因呂仙題岳陽樓詩有三入岳陽人不識朗吟飛過洞庭湖之句故名

虞帝二妃墓在岳陽縣西君山上湘妃廟在焉墓上楠樹一株亭亭如蓋又有方竹斑痕可愛土人呼爲淚竹行人多留題吟亦勝景也

柳毅井在岳陽縣西君山相傳唐柳毅爲涇陽婦人傳書處井泉甘冽山寺之人皆飲之四時不竭井旁有刺橋大數圍枝柯古峗殆千年物故又謂之橋井

玉華山距黃沙街站不及半里上有玉華觀又名黃沙觀爲唐開元中勅建咸同間兵燹後光緒初從事修葺現僅存文昌閣玉皇殿社穀局育嬰局古井危樓蒼松翠柏層巒環抱鐵道前橫每逢上巳重九詞客文人多於此游覽焉

湖仙山在黃沙街站東南十八里高數十丈圍二里許柳陰路曲距洞庭湖呂仙亭百餘里踞其巔望之際如指掌故名上有枯木一株大數圍抱枝幹離奇春夏不榮秋冬不朽居民有患氣疾削樹皮吃之立愈載在邑志

汨羅之三閭大夫墓在湘陰縣北汨羅江上與廟對峙

玉池山在湘陰縣東北又名玉池峯相傳爲晉人陶淡濯丹處地屬白水站

銅舍口石橋距白水站里許橋凡二孔下有巨石其形如鯉土人云先是頭目瞭然後爲雷熾今其形尙在彷彿似之旁有小山洞口徑尺餘其深莫測以是名地其由來殆不可考

嶽麓山在長沙縣西亦名麓山蓋衡山之足也故以麓爲名道書以爲福地自湘江古渡登岸循自卑亭而上夾徑喬松泉

澗盤繞諸峯疊秀下瞰湘江儼如畫景中有抱黃峒下有洞真觀每至秋間仙鶴常集於洞口環列道林嶽麓諸書院亦居其中爲吾國四大書院之一東有真君巖西有舍利塔道鄉台漢皇壙白鶴泉愛晚亭吹香亭等處

天心閣在長沙縣城南閣凡三層飛甍畫棟巍然高峙

開福寺在長沙縣北湘春門外距北站約二里紫微山碧浪湖之前五代馬殷創建寺祠馬希範作會春園嘉宴堂屢屢修後有觀音閣四面皆水頗稱佳勝

紫微山在長沙縣北五里卽古開福寺地黑潦塘繞其後新開河潑其前清光緒時鎮軍陳海鵬構亭其上於亭前植紫薇一株并建屋爲宴會之所

碧浪湖在長沙縣北城外開福寺後一名黑潦塘湖水瀾漫浪花搖碧湖畔有亭亭址卽爲鳳啣四周竹樹茂密夏月可以道暑誠勝景也

昭山卽馬山距長沙東站三里許截江而起仄立萬仞怪石磅礴異木層蔭微露岩巒舟過其下隱隱見石窗巖牖窺攀莫及洵異境也

長沙之禹王碑在長沙縣西麓山巔巍然立石高丈餘字大如拳烏篆蟲書殆莫能識後世又謂之吻巖碑

自來鐘在長沙縣西麓山上雲麓宮前老樹間考其年代爲萬歷間宮之後有石縱橫二丈突出巖表相傳自天外飛來故呼之爲飛來石登臨可望湘城及湘江故又曰望湘亭

賈誼宅在長沙省城西北濯錦坊側祠宅久廢湘人因其遺址重修祠宇中有井上斂下闕名曰太傅井旁有佩秋亭設石床可容一人相傳爲太傅宿所又有大柑樹云亦太傅當年手植

定王臺在長沙城東漢長沙定王發築臺於此以望母臺廢今寥園卽其遺址

株洲之資福寺距株州站約二里古寺也又老萊子墓在株洲北宋家橋距株州站十餘里

## 第四款 建設

### 第一項 購地

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總公所分行湘鄂局及廣宜局須發本路購地章程並咨交通部及湖北都督民政長查核

#### 附漢粵川鐵路購地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係於中央政府未頒土地收用律以前專就粵漢川漢購地事項規定路局與業主買地過糧遷移墳墓等事及其他權利義務移換之關係其購地處辦事細則參考別路成法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業主係指自有田房產業者而言

第三條 地畝於未經鐵路總局認購之先有膠輻者不依據本章程解決

##### 第二章 購地

第四條 購地照路綫分段粵漢自武昌至岳州爲一段岳州至長沙爲一段長沙至衡州爲一段衡州至郴州爲一段川漢由廣水至宜昌爲一段宜昌至夔州爲一段內中如有煩難地段劃出另委專員辦理直接總辦不歸總管統轄

第五條 每段購地處設總管一員總管以次劃分內外兩部其職務另表載明如有另委專員辦理之購地處亦照此表辦理

第六條 凡經鐵路總局總工程司指定爲粵漢川漢鐵路路綫或爲其附屬用地無論向爲官地民地或團體公有地皆得依本章程所規定購買之業主不得拒絕違者妨害公益論

第七條 鐵路總局應購之地以總工程司實測圖表爲準購地處照此圖表派委大灰綫員帶同查驗評判嚮導各

員即時調查路綫所經之地等則面積業主姓名圖畫灰綫以清界址其灰綫內房屋墳墓竹木石礦物及其他之建築物等類均須備冊記載

第八條 經前條調查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摺送購地總管會同該縣知事出示曉諭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丈量

第九條 丈量時所有調查繪圖小票大小灰綫定價丈量各員及紳保知根均須親到攜帶冊據按照灰綫界內地畝詳細丈繪並將各該地四至號數田名糧稅等則業戶姓名地上各項附屬物及由定價員議定之價則當場詳細填入小票給發各該業主

第十條 業主領此小票俟該地段調查丈量各事告竣後聽該地總管之通知親到購地處書立賣約呈驗舊契糧單換領三聯執照以作領價憑據小票及三聯執照由購地處刊定但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總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一繳總局每次丈驗畢即將聯票之繳單送請總局核明總數派員携款到處會同購地處員紳地保當衆發給業主具領並須預先榜示發價日期使其周知發價之後即將業主花名田地等則領款數目詳列宣布以照核實自丈量至發價之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十一條 應購之地既經圈丈即於路之兩旁與民地交界處挖一長溝爲界俟購竣發價後逐節栽立節樁以清眉目

第十二條 鐵路界內購地悉用中國營造尺爲準由總局較準頒用並由購地處會同該管知事先期佈告

第十三條 凡鐵路認購之地除官地外皆給現錢之地等則須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核定不得偏徇

第十四條 凡經粵漢川漢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立約後悉歸路局承繼應付其業主對於該地之一切權利亦歸鐵路局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地畝爲團體公有或爲法律上無能力者所有時其丈量立約領價諸事須由該團體或該管自治局紳指定一代表人行之

第十六條 官地民地團體公有地之外倘有國產洋產及附屬品類國產概不給價洋產照民產辦理附屬品類照第三章各條辦理

國產概不給價之類如左

(一)驛路(二)公溝(三)界路(四)公行路(五)國有河(六)國有湖(七)契據不符之山荒

第十七條 查通商條約無洋人在租界外置產明文其教堂置產如有道契縣契者照民產給價如教士外出不及立契過割者即呈由總局核轉照會該管領事照章辦理

第十八條 附近租界民房田地如有押與洋人者本路購買向索原契或洋人不肯繳出即將價值送縣存儲一面由縣查明押價若干及洋人姓名呈由總局核轉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交由該縣知事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鐵路認購之地業主如有輻輳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處不論有無輻輳直行憑紳價購其輻輳未清以前將地價移存該管縣或自治會存儲俟其輻輳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二十條 凡已經定購之地業主須於立約時繳呈原契於購地處如係割售之地未便繳出原繳者業主須將原契陳請購地處註明割售面積加蓋查驗戳記於其上

第二十一條 業主繳呈之契或無契可繳須查冊據或得該地紳保立字證明以免弊混

第二十二條 已圈之地業主經紳保通知後雖未丈量立契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入其地查勘或挖掘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工事進行

第二十三條 劃購地畝其未經劃入之餘地如畸零至不堪耕種築屋及其他作用者五釐以下業主得請購地處



## 併購

第二十四條 購地處每於一小段自調查至發價各事辦畢後即分別造冊呈報總局督辦處備核並咨送該管知事飭令戶書按冊過塊造冊呈報本省民政府備案但戶書辦理此事應由購地處酌給辦公費一次

第二十五條 已購之地或因他事故不用或用贖之餘地由鐵路局出賣或招租時應由鐵路局查酌情形辦理

第二十六條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公產悉照民產辦理所有田地等則價值參酌規定列表於後

### 第三章 地上附屬物品

第二十七條 認購地上如有建築種植及一切附屬物業主於立約後一個月內盡行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

者給以價值費此項給費等則由購地處會同紳保查驗酌定其附屬物略舉如下甲房屋類乙森林類丙青苗類

丁水產類戊水井類己墳墓類以上附屬物六類其遷移價值各費分別列表於本章之後

第二十八條 業主如抗不遷移或逾限不遷由購地處會同紳保或知事切實勸導再不依從則購地處可呈請總

### 局強迫執行

第二十九條 認購地內原有義塚應由經管該義地董事總計棺數開單報明購地處發給遷費由該董事具領覓

地遷埋其他價照毗連等則發交該董事一切契據應繳存購地處

第三十條 認購地上如有無主孤墳須由購地處就附近地方另購他地遷埋

第三十一條 遷葬無主墳墓應另編號坐落地名塚數並墓上有無樹木碑碣分別磚塚土塚另造清冊附具圖說

### 送呈總局以備查考

第三十二條 認購地上有主墳墓因年久棺朽不堪起遷者除發給遷費外由購地處發給木匣令本墳主檢藏遷

葬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第三十三條 認購地上有主墳墓其主遠出不能如期趕到者由該地紳保函知速回遷葬或本墳主不能親回而託其親族代任遷葬代領地價遷費者須有本墳主信函爲憑並由其代領之親族加結聲明如有輟轄惟代領人是問如無親族代任者由購地處商同該地紳保妥爲遷移於本墳主所有地上立碑爲記無者由購地處另購一地遷葬亦立碑記

第三十四條 墳房屋或其他地上附屬物如爲多數人公有或爲法律上無能力者所有時得依本章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認購地上竹木業主應於立約三十日內盡行砍伐不得遲延如至開工之時業主尙未砍伐則歸木路辦公員督令業主限日伐盡如再逾限准由本路辦公員僱工砍伐將其竹木變價給還業主扣回砍伐工費

第三十六條 認購地上禾苗皆連青購買但臨收穫時不妨害路工者准業主及時收穫不另給費其不及收割者應照列表青苗價值費核給

第三十七條 認購地上水石礦物立約後悉歸本路局所享有及使用

第三十八條 認購地段鑛山如爲已經立案之礦務公司所有者購地處應按認購區域向該公司協商照價收買立約後於認購區域及其附近該工司不得施工開採

#### 第四章 地方官廳社會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路綫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會及紳董地保人民於中央政府土地收用律未頒布以前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四十條 關於購地一切事件如有爲難情形或重要事項得由購地總管會同地方官廳核辦地方官廳不得推卸

第四十一條 購地處職務人等除該處用人別有規約外應就地用人如左

(一) 評判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沿途酌派以地保或知根充之

第四十二條 評判員受購地總管或知事之咨會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總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爲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四十三條 鄉導受總管之傳知調查地畝界限號碼取冊卷契據傳諭業主證明各事輕贖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者評判員亦應負責任

第四十四條 評判員日支夫馬銀元壹元鄉導日支辛工銀元五角任期以該小段購地事畢爲任滿

第四十五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由業主或辦事人舉發查係確實者立即除職另選公正紳董補充並由購地總管議罰購地處辦事員亦同

第四十六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等事如違分別懲罰

###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自頒發之日實行俟中央政府土地收用律頒布後廢止

### 附鄂境田地等則價值表

第一等冲田畝田最好者菜園每畝叁拾元

第二等畝田冲田次者屋基場基每畝二十四元

第三等塆田棉地豆地麥地魚塘每畝十八元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第四等塆田 水道稍遠 熟地山地藕池麥地每畝十二元

第五等茶山菓園蒴地菸藥地每畝九元

第六等湖草地蘆洲茅草地每畝六元

第七等荒山沙壓地及其他不能種植地每畝三元

表內所列等則暨田地類別大致照從前購地辦法斟酌等差其價值亦較前多加一成有奇

珊武昌附郭地畝價值表

第一等冲田畝田最好者菜園每畝陸拾元

第二等畝田冲田次者屋基場基每畝四十八元

第三等塆田棉地豆地麥地魚塘每畝三十六元

第四等塆田 水道稍遠 熟地山地藕池麥地每畝二十四元

第五等茶山菓園蒴地菸藥地每畝十八元

第六等湖草地蘆洲茅草地每畝十二元

第七等荒山沙壓地及其他不能種植地每畝六元

以上比較新定鄂境鄉間普通田地等則加多一倍係專指武昌附郭地段而言此外路綫經過之地不得撥以爲例

珊鐵路購地附屬物類遷費費表

房屋類名目一磚牆新瓦屋每方十五元二磚牆舊瓦屋每方十二元三土磚新瓦屋每方十元四土磚舊瓦屋每方八元五板瓦屋每方六元六土草屋每棟十五元七茅棚每棟八元八樓房照原價加給半數

附記本路祇購地基無需房屋其磚瓦木料等物概聽業主自行取去如附近城郭巨鎮高大房屋工料特別不便遷

徙者由購地總管定價員會同地方紳保及評判員公平估計酌擬價值並具圖說呈候總局核定遵行

森林類名目暨砍伐費(一)菓木樹不及尺圍者不給費一尺圍者每株給銀元八角大一寸加銀元八分以此類推(二)雜樹不及尺圍者不給費一尺圍者每株給銀元三角大一寸加銀元三分以此類推惟楊柳照此減半給價三竹林每畝給銀元八元

青苗類別一禾稻將熟每畝給七元禾稻半熟每畝給五元禾稻未熟每畝給三元四雜糧分別酌定每畝五元至一元五菜蔬臨時酌給每畝六元至一元五角

附記凡地已圈購價雖未領不准再種如無青苗或已經收穫者概不給費如非業主自種而出佃與人者應歸佃戶領青苗價業主領地價

水產類名目一池藕每畝給撈取費八角二塘魚每畝給六角三湖菱每畝給三角

附記池藕塘魚湖菱等物給費後聽業戶自行撈取圈丈地畝照毗連地價按畝估值照本章程辦理

水井類名目大磚井每口給價值費每口十二元小磚井每口六元土井每口三元

附記水井一項須查明是否新挖抑係舊有必確有主管者方准給費如遠年枯井無主管者不給費

墳墓類名目一磚冢雙棺每座給遷費十五元二磚塚單棺每座十二元三土塚雙棺每座十元四土塚單棺每座八元五無主荒墳雇工遷葬每座三元六幼塚每座二元七骨鱧每座一元八磚坵每座二元九土坵每座一元十附棺每具減半發給

附記此項遷費由墳主親身具領照本章程各條款辦理無主墳墓另購義地雇工遷葬標明義塚字樣並立四至漢粵川鐵路所購地畝面積及地價可分為六部分(一)湘鄂段自武昌徐家棚起至湖南涿口止共計購地五萬二千二百零七畝零八厘內計武長段地價遷費銀一百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元零九分長涿段地價遷費銀一

萬二千九百八十元四角九分制錢五十九萬二千八百二十九吊二百二十二文株淥段加購地價銀元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零七分易家灣加購地價遷費銀二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七分總共地價遷費銀元一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九角二分制錢五十九萬二千八百二十九吊二百二十二文(一)兼管部產鄂路舊購地自武昌李家橋至咸甯止共計購地一千六百八十三畝七分查鄂路舊購地爲前清張之洞任內委派日本工程師所測嗣因曲綫太多改綫當時圖契未據移交故地價無案可稽(二)兼管部產漢口四官殿王家巷水陸碼頭共計三千方丈地價一萬三千七百兩(四)兼管部產武昌黃河灣基地三十七畝三分九釐地價四千五百八十四吊七百一八十六文(五)川漢漢宜段自橋口起至楊家澤止共計購地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九畝五分八釐地價遷費銀七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九元九角四分(六)兼管部產前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日租界房屋面積三百二十五方丈五分九釐房屋地價洋例銀五萬八千兩其餘地出租情形亦可分爲七部分(一)湘鄂段路基佔地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二畝八分建築物佔地一百零二畝二分七釐餘地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二畝零一釐已租出餘地七千八百六十八畝二分五釐每年租金一萬八千零六十五元二角三分未租出餘地九千三百六十三畝七分六釐(二)兼管部產鄂路舊購地已租出者有一千三百八十三畝四分二釐每年租金一千六百二十二元八角四分未租出者有三百畝零二分八釐(三)兼管部產漢口四官殿王家巷水陸碼頭計地三十八方丈每年租金四百八十元錢一百八十九吊六百文(四)兼管部產武昌黃河灣地畝三十七畝三分九釐每年租金一百五十六吊五百文以上漢口四官殿武昌黃河灣兩地均爲前湘路公司所購收歸國有後由湘鄂路兼管(五)川漢漢宜段餘地二千七百三十九畝九分七釐已租出者一千六百七十五畝六分八釐每年租金四千一百元(六)川漢宜夔段已租出者四千八百零七畝每年租金七千三百二十五元四角六分四釐錢六千八百二十二吊五百文(七)兼管部產前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日租界基地三百二十五方丈五分九釐建築物佔地一百零一方丈六分二釐已出租者九十四方丈一

分八釐每年租洋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一角六分未租出者一百二十九方丈七分九釐

## 第二項 建築物

### 第一目 軌道

路基 民國二年八月湘鄂綫築造路基由鮎魚套開工至三年一月築至第一百號樁維時因王惠橋一段紳民要求改用舊綫致地未能購妥故暫先由武泰開以南填築一面由徐家棚零號樁起填築支綫與幹綫相合更轉而直下陸續增築迄五年五月第一段共成土方二百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方除六十二英里半附近數百尺外餘均一律填竣惟三英里二千碼路綫經過沙湖建築長堤一道容二十五英尺深二十英尺在十英里窪濕之地俗名明月湖土質多鬆沙日填夜坍甚至兩旁擁高工作熱難遂用輕便軌道小機車由遠處運土日夜搶築並施木樁維護堤脚加填石塊樹枝以資補助約經六月之久始成功又八九英里間之荷花塘道堤時修時陷耗費土方甚多至五年十二月底第一段完竣共費二百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八方第二段係自三年四月開始至五年十二月底完竣成一百十六萬二千零十八方第三段係自三年七月開始至六年六月完竣計成一百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方第四段係自四年三月開工至五年十月底完竣計成九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方鋼軌係購自漢陽鐵廠該廠交貨恆延期因之工程遲滯第一段補軌自四年四月開始由徐家棚零英里起至十一月底已鋪至十二英里處十二月底連鮎魚套支路在內已鋪竣十三·六五英里而紙坊停車岔道及鮎魚套貨車岔道均於是月完工五年一月底鋪至三十英里又四分之一而土地堂車站岔道鋪竣及由咸甯南面向武昌之軌道亦鋪設里餘四月底幹綫鋪至五十八英里半處是時武昌官埠橋及武昌咸甯間車站支路均鋪竣七月底至六十二英里又四分之一處是時第一段軌道僅餘數百尺未竣至九月完全竣工時汀泗橋車站道岔亦竣第二段動工較晚十月始開始鋪釘十一月鋪至七十八·六五英里處並鋪竣官塘驛兩車站之傍道至六年二月

鋪至八十三・二一英里處六月與第三段軌道相接第三段於五年二月底開始鋪軌三月底鋪竣岳州車站及幹綫四英里五月底復由岳州車站向北鋪至一百三十二英里至六年五月底鋪竣第四段自五年二月間開始鋪軌擬由瀏陽河北岸動工以達二百二十二英里之撈刀河再向北進行至十一月底由二百・二五英里起鋪至一百九十六・五英里至六年六月底鋪竣九月全路由武昌至長沙之各段軌道除南津港數里外各段均行接通至洞、湖邊之南津港路基工程甚爲艱巨在兩端建造一百尺鋼橋四座在北端填築土堤約長五千二百餘尺此港冬季乾涸春夏雨多大水時發衝擊路堤難以防禦故當時選擇路綫時非常謹慎幾度查勘始得較好地位以築土堤民國三年四月湘鄂軍興暫時停工延至七年方始完工通車惟每年七月大水泛濫時路基每被淹沒三分之二甚至冲陷一部分每次修葺需用土方較原有者約加倍約十萬方所用石片樹枝尙不在內其堤脚加打木椿數排相距十八寸長二十尺至民國十年九月復將此堤用蠻石砌成斜坡故年來尙無冲陷之虞咸甯五三至五六英里間路基時遭水患民國十二年改用蠻石砌築始稍堅固全綫路基寬度規定十八英尺或五・四八六四公尺其斜坡度爲11至1所有應挖土處連邊溝在內爲二十一英尺或六・四零零八公尺新築路綫擬改二十四英尺或七・三一五公尺其斜坡度大概係12至1惟因土質關係坡度或有2至1或僅12至1之變更所有路基大部分在路邊就近取土填築如逢山口挖土之處依工程學應即以挖出之土補填低窪之地惟包工人不願利用餘土移填路基每欲就近挖塘取土因就近工價較爲合算也由武昌至長沙路基所土填方共六三六五零零零立方每立方合一零零立方英尺中有徐家棚填土三三零五三二立方緣徐地約低過水平位八尺居民全賴張公堤保護本路機廠車房總局既設此處必須填高故需土如是之多取土概由包工人承辦近者用竹筐挑送遠過一英里者則用二尺寬小軌道由小機車拖帶土斗車運送計算土方數量全憑所挖地位尺寸爲準卽據以計值付款沿路山壁多屬鬆土塌陷甚多清溝工程頗大近年來路基因揚子江水位過高以致時遭大水冲刷但無妨礙且修補甚易每築土方必須預備每尺有二英寸之沉落在低凹之處尙不止此數在十五英里地方土極肥沃惜



不足以供路用

鋼軌 幹綫概鋪英制每碼重八十五磅每根長三十英尺但有英制八十五磅十公尺鋼軌約長四三・四七九英里鋪在汀泗橋至羊樓司及蕪塘至黃沙街間又有英制八十五磅三十尺鋼軌約長一七・一九二英里鋪在沙河至橋頭驛霞凝長沙北等段之間鮎魚滙及新河枝綫均用英制八十五磅三十尺長之鋼軌至 英制六十磅鋼軌大部分鋪在各車站終站各綫綫總延長約一一・二二九英里歷年換軌僅民國十四年在五七英里換一根兩軌間之距離為四英尺八寸半即一・四三五公尺

附歷年購軌表

年份	軌條種類	軌條數	總價額	每碼價額	製造所	備考
民國二年	尖端橫斷面	10	3,456.33	345.63元每條		
	1吋七 1吋八	10	3,511.67	351.16		
民國三年	八五磅 三呎	3,510	96,854.71	2,690.		
	八五磅 二呎	100	8,105.94	11,800.	漢陽鐵廠	
	魚尾板	7,110	1,129.26	76.		
	魚尾釘	14,360	4,610.96	56.		
	狗頭釘	87,046	141,051.36	2,675.	全上	
	八五磅 三呎	4,730				
	三呎	110				
	二吋	334				
	二七呎	334				
	二四呎	334				
	二四呎	334				
	八五磅 三呎	18,106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三三〇

民國四年	魚尾板用於八五磅軌條 魚尾板用於美國軌條 魚尾閘 狗頭釘 尖端橫斷面	三元 二吋 二元七 吋 二元 吋 一元 吋 一元 吋 一元 吋	五十四 八十四 三元九 五,七〇〇 四〇〇 101,000 七,六,三〇〇	三三,三七一·三 五,二六八·二 八,〇二四·六 三六,七一·四〇 四,一六六·六七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二,六九九· 一,二四四 〇,〇七八·五 〇,〇四九·九 三五四,三三三 二五八,三三三 二五八,三三三	全上 揚子機器廠	每碼六〇磅軌條 每碼八五磅軌條	四,〇六〇 八〇 三六 一六 三元 一,六七三 一,六七三 四七 一八,六四九 二,一八七 一,七九九 三三三	一五,三二二·三 九六,八三〇·六 四,二七四	二,四四八	漢陽鐵廠	由甯湘路 及川漢路 移來
------	--	--	---	--	--	-------------	--------------------	--	-------------------------------	-------	------	--------------------

民國五年

每碼八五磅軌條

10 半突長

九、九五

八、五

七、三

七、二五

六、

魚尾鉸用於六〇磅軌條者

魚尾門用於六〇磅軌條者

狗頭釘用於六〇磅軌條者

魚尾鉸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魚尾門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狗頭釘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尖端橫斷鉸用於八五磅者

10、四〇

三三三

九〇

一四

一六

三〇

一四、〇四一

三〇、七〇八

二二、五〇八

六八、〇二八

三三、四五〇

九四二、六〇〇

五件

七

二

四五五、四九〇、八三

一三、二四九、〇三

二、五四〇、六三

五、七八六、七四

三三、六五〇、九二

二、一四三、〇八

六〇、三三五、六三

一、七九〇、〇九

二、四四〇、三三

七三七、四二

每米突

四、二八七

〇、九四三

〇、〇八二

〇、〇二七

一、九六四

〇、九二

〇、〇六三

每件

三五九、八二

三四九、一九

三六八、七一

全上

每碼六十磅軌條

三〇呎

短尺

每碼八五磅軌條

三〇呎

三〇呎

三〇呎

〇吋

九四〇

七三三

七四九

二九六

一八、〇四六、〇〇

一五、〇七六、九六

二、四四九

四、四八

由宜夔段  
移來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六年															
狗頭釘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魚尾門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狗頭釘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魚尾門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魚尾鉞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魚尾門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狗頭釘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八五磅軌條三〇呎長	六、 魚尾鉞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魚尾門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狗頭釘用於八五磅軌條者	七、 七、三五 七、三 八、五	九、九五 一〇米突 米突	二、四五 一、一 三、六 七、二	二、四 一、九 七、四 三、七	二、二 一、七 三、一 二、七	元呎 元呎 元呎 元呎 元呎 元呎	九、九〇 三、五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三、九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三三 六、〇三 二、五六 五、八二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每米突 四、六八 每米突 四、六八 每米突 四、六八 每米突 四、六八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由宜夔段 移來

湘鄂段民國三年購入軌條扣件等類計銀圓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圓零九分四年三十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圓五角五年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圓二角四分六年九十五萬一千零九十八圓五角八分七年五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七角九分八年三萬九千九百三十圓四角二分九年十四萬零二百四十二圓九角七分十年四千九百九十七圓八角八分共計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圓七角一分

軌枕 長沙至涿口一段於宣統三年冬季由商辦公司鋪用湘產枕木武昌至長沙一段均用日本白櫟木等約有三種  
 (一) Ware (二) Jachiamo (三) Katamu 其尺度係八英尺六寸長九寸寬五寸半厚至於兩軌銜接及道尖暨重要地段概用澳洲紅木 Jarrah Sleper 八英尺長八寸寬六寸厚民國十年以後參用國產枕木以松杉為多其餘如黃栗木樟木楸木株木桑木等為數無多其中有交平漢路江岸蒸木廠蒸製者但耐久性比較無甚差異

附歷年訂購軌枕表

年份	軌枕種類	數量	價額	每根價額	備考
	中國杉枕	七,000	三,一五三·六	一·八九	中國木料運輸公司
	日本枕木	二〇二,七九八	三四,〇八四·〇八	一·六九七	
	枕木	八五,一九一·五	二〇八,〇三九·四	一·八六一	
	枕木	二一,七七六	二〇八,〇三九·四	一·八六一	
	枕木	二,七〇七	二,九六〇·九	一·〇九四	
	枕木	八,一九一·六		一·五一九	日本柏山會社
	枕木	八,一九一·六	二六,一八八·六	一·五三九	
	日本枕木	三三,〇〇〇	四四,一七六·三	一·六五〇	漢粵川鐵路移來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三二四

民國三年		橋		枕		枕		枕	
洋	松	一〇,一九一八	五,五七	二〇,二四九·四一	三,六四四	大來洋行			
加維枕木		一〇,一三二·六	二,八三三	二七,七八八·九	九,八四四	加定麥齊			
全	上	二〇,一三二·六	三三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七				
加維新枕木		九,五一三·一六	一,〇四八	九,八〇〇·四四	九,四四七				
		一〇,五一三·一六	一,二四五	一三,八六六·二四	一〇,三三六				
		一三,一三二·一六	一,三三四	一五,九九四·二三	二一,八二二				
		一四,一三二·一六	一,八四〇	二五,三五七·五〇	三三,七八一				
		一七,一三二·一六	二,五六一	六,五四三·一五	一六,七三四				
民國八年	中國杉枕	八,一九一六	一三,〇八九	二二,七六〇·二〇	一,七九〇				
民國九年	全	上	全	上	一〇六,四六六	一九〇,〇二·八〇	一,七九五		
民國十年	全	上	全	上	一七四,六八八	三五〇,二九一·四〇	二,〇〇五		
民國十一年	全	上	全	上	四四,八三三	一〇,九二七·五〇	二,四七四	唐春和木號	
民國十二年	全	上	全	上	七〇,九二七	二二,五〇一·〇〇	一,七五六		

冊歷年換枕表

年 別	第 一 段	第 二 段	第 三 段	共 計
民國 七 年	八、九五四根	五、二八三根	八七三根	一五、一〇〇
民國 八 年	二六、一九八	二二、二二七	一五、七六五	六四、一九〇
民國 九 年	三〇、二五九	三七、二四九	一五、三〇〇	八二、八〇八
民國 十 年	四二、五一六	五三、八三〇	三四、五六七	一三〇、九一三
民國 十 一 年	六八、三二三	一八、六九九		八七、〇二二
民國 十 二 年	一二、四四五	一四、〇一四		二六、四五九
民國 十 三 年	一七、三一七	一三、七二一		三一、〇四八

斜度 本路幹綫最大斜度規定一與一百尺即距一百尺升高一尺

灣徑 本路幹綫灣徑規定普通地段用二角度即半徑二千八百六十五英尺如鄰近市鎮較繁地點則改用六角度半徑九百五十五英尺大概灣徑超過一角度即半徑五千七百三十英尺者其兩端起點在本綫之中心綫須用介曲綫各二百尺以調和之幹綫最大灣徑係五角度即半徑一千一百四十六英尺

##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橋梁 武長綫橋工以蒲圻橋為最大汀泗橋咸甯橋撈刀橋瀏陽橋汨羅橋次之第一段大橋凡十七座巡司河橋初係三孔明橋每孔二十尺民國二年十二月開工三年四月竣工四年十月因橋之基礎未固改為單孔六十尺穿架式橋是年十二月完工謝家灣廿尺明橋民國三年三月開工是年七月竣工沙洲鐵橋由本路第三英里起至第十英里半止即

第三第四兩號鐵橋也初皆係四孔六十尺通橋三年三月開工是年八月完工至四年十月第三號橋有一孔橋基不堅復行拆改爲四十尺雙孔甲板式橋四年十一月卽行告竣工成卽本路甲字第一號大橋是也武泰閘十二尺旱橋亦係三年三月開工至三年七月竣工余家墩二十尺明橋三年三月開工五月竣工李家灣第五百六十一號橋六十尺通橋三年三月開工八月竣工咸甯大橋係六十尺四孔甲板式及一孔一百尺穿架式三年八月開工至三年十月改爲二孔甲板式三十尺及三孔一百尺穿架式卽本路第十四號大橋也至五年三月完工第十五號大橋四年二月開工第十六號大橋係單孔六十尺甲板式四年十二月開工五年四月完工第十七號大橋卽汀泗橋係五孔六十尺甲板式四年十二月開工五年八月完工其餘各號大橋在四年十二月間均已開工至五年九月十日第一段各號大橋築鋼梁及油漆工程均完竣第二段大橋凡八其尤大者爲第廿二號卽蒲圻大橋也此橋係單孔四十尺甲板式及十孔六十尺與四孔二百尺穿架式鋼橋於四年十二月開工五年八月完工至其餘大橋第十八號係雙孔三十尺甲板式四年十一月開工五年十一月完工第十九號係三孔三十尺甲板式四年九月開工六年二月完工第二十號係雙孔三十尺甲板式及單孔一百尺穿架式五年三月開工六年四月完工第二十一號係三孔四十尺甲板式五年三月開工六月五月完工第二十三號係四孔四十尺甲板式五年三月開工六年七月完工第二十四號係四孔三十尺甲板式五年一月開工五月完工第二十五號係五孔三十尺甲板式四年十二月開工五年四月完工至七年四月第二段各號橋鋼梁均豎立完竣第三段大橋凡十三卽自第二十六號至第三十八號也第二十六號(卽羊樓司橋)係五孔六十尺穿架式四年十月開工六年七月完工第二十七號係雙孔三十尺甲板式四年十二月開工六年七月完工第二十八號係四孔六十尺甲板式(卽長安河橋)四年十月開工六年四月完工第二十九號係雙孔三十尺甲板式五年三月開工六年四月完工第三十號係三孔四十尺甲板式五年三月開工十一月完工第三十一號係六十尺雙孔甲板式及六十尺單孔穿架式四年十月開工五年十月完工第三十二號係六十尺單孔穿架式四年十月開工五年十月完工第三十三號係四孔一百尺



穿架式五年一月開工六年七月完工第三十四號係四孔一百尺穿架式五年二月開工十月完工第三十五號係三孔三十尺穿架式五年二月開工十月完工第三十六號係五孔一百五十尺穿架式五年一月開工六年二月完工第三十七號係五孔一百尺穿架式五年三月開工六年五月完工第三十八號係三孔六十尺穿架式五年二月開工六年六月完工第四段大橋凡十座卽自第三十九號至第四十八號也第三十九號係雙孔三十尺及單孔六十尺甲板式四年十二月開工五年七月完工第四十號係三孔六十尺甲板式四年十月開工六年七月完工第四十一號係八孔一百五十尺穿架式四年二月開工六年五月完工第四十二號係雙孔六十尺甲板式四年九月開工六年二月完工第四十三號係雙孔三十尺及單孔六十尺甲板式五年一月開工十二月完工第四十四號係單孔六十尺穿架式四年十月開工五年八月完工第四十五號係三孔四十尺甲板式四年十月開工五年八月完工第四十六號係三孔六十尺穿架式四年十月開工五年三月完工第四十七號係雙孔一百五十尺及單孔二百尺穿架式四年四月開工六年三月完工第四十八號係單孔四十尺甲板式及三孔一百五十尺與單孔二百尺穿架式四年二月開工六年三月完工至全路大橋共四十八座其各大橋所在地第一號在第三英里第二號在第八英里第三號在第十英里半第四號在十五英里又四分之一三五號在二十英里第六號在二十六、一一英里第七號在三十英里又四分之一第八號在第三十二英里第九號在第三十四英里半第十號在三十六、六英里第十一號在三十九、三英里第十二號在四十一英里第十三號在第四十二英里卽咸甯橋第十五號在五十五英里又四分之一第十六號在五十九英里又四分之一第十七號在六十二英里半卽汀泗橋第十八號在七十四、二一英里第十九號在七十七、六八英里第二十號在七十九、八三英里第二十一號在八零、六四英里第二十二號在八零、九四英里卽蒲圻大橋第二十三號在九十四、四三英里第二十四號在九十六、二四英里第二十五號在九十六、八九英里第二十六號在一零二、三九英里卽羊樓司橋第二十七號在一零七、七三英里第二十八號在一一三、四二英里卽長安河橋第二十九號在一一三、五英里第三十號在

一百三十、六三英里第三十一號在一百三十、九七英里第三十二號在第二千零五十一號樁第三十三號在一百三十五、九二英里第三十四號在一百四十一、九四英里即南津港橋第三十五號在一四八、八六英里第三十六號在一五四、八英里即新牆河橋第三十七號在一百五十五、七九英里即新牆河支流之橋第三十八號在一百五十六英里第三十九號在一百六十三、六英里第四十號在一百六十六、三英里第四十一號在一百八十英里即汨羅橋第四十二號在一百八十、二英里第四十三號在一九二、七英里第四十四號在二百、九英里第四十五號在二百十、一英里第四十六號在二百二十一、八英里第四十七號在二百二十二英里即撈刀河橋第四十八號在二百二十四、四英里即瀏陽河橋全路小橋凡二百四十二號有單孔四十尺甲板式單孔三十五尺甲板式單孔三十尺甲板式單孔二十尺甲板式單孔十五尺甲板式單孔十尺甲板式雙孔十尺甲板式單孔四十尺穿架式單孔三十尺穿架式單孔二十尺穿架式單孔十尺穿架式單孔二十尺拱橋單孔十尺拱橋單孔八尺拱橋單孔六尺拱橋數種第一段自第一號至第六十九號自民國三年八月起陸續開工至五年七月第一段內小橋梁鋼梁及油漆各項工程均完竣第二段小橋自第七十號起至一百三十號止共六十一座由四年九月開工五年十二月陸續均完工第三段小橋自第一百三十一號起至第一百八十八號共五十八座由四年三月起陸續開工至五年十月第三段各小橋工程均完竣第四段小橋自第一百八十九號起至第二百四十二號止共五十四座由四年九月開始進行至六年六月陸續完工又長株綫橋梁二十七座綜計全綫由武昌至株州共有橋梁三百一十七座鐵橋係古柏氏即每尺負重四千磅全路共計二百一十六座總長計一四五二六、五零英尺留孔四四二七、六七七公尺價值計洋四四二二七二四圓五角一分平均每英尺價洋三十萬零四千五百二十八圓即每公尺值洋九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七圓內有五十三座係六尺以上留孔之大橋所有鋼梁每年應加修補油漆每三年重漆一次至幹綫拱橋係洋灰製均在六英尺以上計十一座總長計五二三五、四二英尺即一五九五、五五公尺價值洋五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圓九角六分平均每尺值

洋一一二七三圓每公尺約值洋三十六萬九千零六圓總計留孔七百八十九尺即二四零、四八七公尺每年冬令後巡查一次如有破裂即行修補湘鄂全段內無木橋

涵洞 木路幹綫涵洞長株綫四十個武長綫五百三十二個第一段五十八個民國二年八月開工五年二月完工第二段九十七個四年二月開工五年十一月完工第三段一百九十三個四年三月開工五年九月完工第四段一百八十四個四年三月開工五年五月完工計共涵洞五百七十二個總長二五二四二、一七英尺即七六九三、八一三公尺全數價值銀圓三十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圓九角九分平均每英尺值十二圓八角七分五釐即每公尺值四十二圓二角三分九釐

溝渠 本路幹綫溝渠有三百七十四個計長一三五一一、二五英尺即四一一八、二二八公尺價值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圓三角二分平均每英尺值一圓零九釐每公尺值三圓三角一分二釐武昌小東門外有洋灰築天橋一座計十五尺孔值三千七百八十一圓土地堂站有二十尺孔鋼梁一座嗣已改為雙軌橋梁以資延長岔綫

## 第二目 水塔

武昌徐家棚為本路北端終點在員司公寓後面建有洋灰鐵筋水塔一座容量一萬五千加倫附設洋灰澄清池一座容量十一萬加倫又有木質棕格濾水櫃一座裝四英寸水管以電力抽水為自來水之用總共價值約八千一百三圓徐站後面機廠附近建有紅磚水塔一座高三十英尺對徑二十英尺容量二萬三千加倫裝三英寸魏廷敦式汽抽水機供給機廠車房及機車用水價約三千八百十圓沿路各站由武昌至株洲共設水塔十一座因受歐戰影響欸料俱缺所有三五零零加倫容量之水櫃均暫用木架支持十四年路口舖改用鋼軌結架嗣即陸續改造用石塊砌築塔房上置鋼板製水櫃僅裝二寸半徑水管手搖水機以四五人工作者蒲圻汨羅兩站均已改建洋灰水塔以石塊砌築用二英寸徑水

管汽機抽水供用蒲圻水塔價值二千五百二十貳圓汜雜水塔價值四千三百十三圓各站水塔或水櫃容量列后  
余家灣土地堂沙河三站均三千五百加倫咸甯五里牌均五千加倫蒲圻一萬加倫岳州汜雜均二萬加倫新河五萬二  
千加倫株洲北站三千加倫株洲南站八千五百加倫

#### 第四目 車站

徐家棚二等站五年六月開工八年十一月完工鮎魚套一等站四年六月開工十一月完工通湘門二等站五年一月開  
工六月完工土地堂三等站四年十月開工六年四月完工紙坊三等站四年十一月開工七年十一月完工官埠橋三等  
站四年十月開工五年十一月完工賀勝橋三等站四年八月開工五年五月完工咸甯三等站四年三月開工五年六月  
完工汀泗橋三等站四年十月開工五年十月完工山坡四等站四年七月開工五年七月完工岳州一等站五年八月開  
工六年三月完工中伙鋪四等站六年一月開工七月完工蒲圻三等站六年二月開工七月完工橋頭驛四等站六年六  
月開工七年十月完工沙河四等站六年六月開工七年十一月完工白水四等站六年六月開工七年十月完工汜  
等站六年六月開工七年十一月完工城陵磯四等站六年六月開工九月完工茶菴嶺四等站六年六月開工十一月完  
工桃林寺四等站六年七月開工七年十一月完工黃沙街四等站六年七月開工七年十一月完工趙李橋三等站六年  
七月開工七年七月完工羊樓司四等站六年七月開工十二月完工路口鋪四等站六年七月開工七年七月完工五里  
牌四等站六年七月開工七年五月完工雲溪三等站六年七月開工六年九月完工蘇塘四等站六年八月開工七年十  
一月完工榮家灣四等站六年十月開工七年十二月完工霞凝四等站八年一月開工八月完工

湘鄂段由武昌至株州共有車站三十六所每站距離一、三九英里至一二、四九英里平均約七、一英里設一車站  
全路現設臨時車站一所二等站二所三等站四所四等站二十九所共計三十六所

徐家棚站為臨時車站係將原有工程分段辦公處平屋廂改造加蓋樓房一層用洋灰砌紅磚牆計佔面積三千七百餘方總價二萬四千零五十八圓樓下作為站屋事務處設在樓上以便指揮

長沙至株洲各站係商辦時所建與武昌段各站形式不同長沙東站於民國八年被毀嗣經修改設有男女候車室共佔面積七千零六十八方

二等車站係一三零尺長三十五尺寬面積四千五百五十方建築費每站計洋九千四百二十一圓站中設有男女招待室二間客廳一間售票房一間站長室二間電報室二間司事室二間小房二間廚房一間長夫房一間

三等車站係一八六尺長三十一尺寬面積五千七百六十六方尺平均每站約值洋七千三百七十圓中有招待室售票室站長室行李房電報房及員司住屋六間

四等車站係九十八尺長四十二尺寬面積四千一百一十六方尺平均每站值洋三千六百餘圓計有候車室站長室售票室電報房各一間燈具房二間員司住房廚房各一間但因房間狹窄中有數站已將二間併為一間以合衛生附圖

各車站每年稍加修葺歷年迭逢兵燹復遭軍事以致門窗等件時被破壞均經隨時修理應用但終未大修故多破陋民國十二年沙河車站被兵燹火災重建應用

月台 本路幹綫自武昌至株洲除徐家棚賀勝橋岳州長沙各站有上下行月台外其餘僅有一面月台其長短寬度均詳另表高度規定離軌平面二尺三寸用青磚或石塊築成上蓋以洋灰製牆冠較磚牆突出六寸以蔽雨雪中有低月台三處尚未改高

附月台表

站名	上		台		下		備	考
	長	月	寬	台	長	月		

徐家棚	二五〇	尺	一〇	尺	四〇〇	尺	八	尺	上月台爲地 下月台爲舊枕木
通湘門	五〇〇		三〇						
鮎魚澗	五〇〇		二五						
余家灣	五〇		八						舊枕木
紙坊					四五〇		一五		
土地堂	四〇〇		一五						
山坡	四五〇		一五						
賀勝橋	四五〇		一五		四五〇		一五		
官埠橋					四〇〇		一五		
咸甯					四二〇		一五		
汀泗橋	三九六		一五						下面平地
中伙鋪	三八一		一八						
蒲圻	四五〇		二五六						
茶庵嶺	四四〇		一五						
趙李橋	四一〇		一五						
羊樓司	四五〇		一五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長沙東	長沙北	霞凝	橋頭驛	沙河	白水	汨羅	桃林寺	黃沙街	榮家灣	麻塘	岳州	城陵磯	雲溪	路口鋪	五里牌
三六〇,	一六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七,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六四二,	一九〇,	三七五,	四五〇,	四五〇,
二〇,	八,	一五,	一〇,	一二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七,	一四,	二〇,
三六〇,											六四二,				
二五,											三〇,				
	暫用枕木作月台													下面平地	

株						
洲				五〇〇,	三〇,	
	易家灣	三五〇,	一八,			
	大沱鋪	三五〇,	一八,			
	新河				二九〇,	八,
						暫用枕木 月台

柵欄 武昌至株州共三十六站已設月台柵欄者只有三站概用三合土爲柱木條爲柵

岔道 全路各站岔道及蟻綫除徐家棚鮎魚澗岳州長沙新河各站外其餘僅有一股每股約長五百英尺鮎魚澗於十

一年添築漢冶萍公司專用岔道一股

鮎魚澗於十三年六月添設岔道一股長二千七百四十尺

二十英里地方設岔道專運蠻石嗣於十三年折去復於十四年重行鋪設爲阜成公司運輸石渣之用

出國十三年羊樓司一零一英里修築岔道爲運茶之用

汨羅添設岔道一股通達江邊爲平江商會租用

易家灣擬修岔道一股通至江邊以吸貨運於十四年測勘打樁購地尙未興工

信號 通湘門余家灣汀泗橋中伙鋪蒲圻羊樓司路口鋪岳州榮家灣黃沙街桃林寺長沙東等站各設揚旗(即洗馬科號誌)

用三合土爲柱於十四年八月開始使用各站拉馬坡轉轍座因時與四十噸貨車車門相撞故於十四年上季移離軌道

中心九尺九寸

轉盤 徐家棚岳州均有七十尺對徑轉盤一座長沙站由商辦公司移交有六十尺對徑轉盤一座

量載規 趙李橋新河株洲均已裝設



地磅 鮎魚溪地磅於十一年裝設株洲地磅係由湘路公司裝設

堆棧 十二年建造徐家棚堆棧各轉運公司亦在江岸建造貨棧棧房十四年建造汨羅堆棧又在漢口江岸建造二十八尺長十四尺寬小屋一間爲搭客候船及安放行李之用

## 第五目 碼頭

徐家頭轉運碼頭係本路開工時所興修上接欄堤面下抵江邊形同斜坡長七百四十尺寬五尺半於民國三年一月開工三月底完工十三年湘鄂大水裹流直注楊子江東岸本路徐家棚碼頭因之根基沖動湘鄂總工程司於十四年一月調查報告稱下方碼頭頗有刷空之處倘不及早設法恐日久總局一帶各建築均波及實屬危險等情局長王世培以揚子江雖有水道委員會經營惟既係本路堤埠自當及早自修惟此項用款非數十萬圓不可當即據情電請督辦關廣麟轉部酌籌大宗的款俾便擇要規復以防患於未然督辦因事體重大電飭湘鄂路局速將襄水改流形勢及碼頭被沖情形是否緊要需款若干再行詳報四月湘鄂路局將總工程司詳陳徐家棚江岸及沿江地產情形並擬改築江岸碼頭計畫繪圖呈核其計畫係現用沉石沉於坡面之適當地點約共需銀圓五萬圓分作三年辦理隨後再築三合土此項工程共約需二十五萬圓以冀永久之保護維持督辦關廣麟函飭湘鄂路局將現時沉石一項用款每年所需約數查復以便呈部分年酌撥款項並請當地揚子水利會設法協助嗣路局迄未查復

## 第六目 道房及搬開房

本路道房每二英里設置一所共計一百三十所每所分二間計長三十四尺寬十二尺統共佔地五萬三千零四十方尺每所值銀圓四百圓歷年因兵燹門窗時有損壞均經隨時修復民國十二年會將所有屋頂冰鐵瓦一律加刷油漆一道

八十三號道房被匪焚燬於十四年重建應用

監工房約每二十英里設一所每所四十二尺長三十二尺寬分爲五間已有六所造成每所平均值七百圓其餘因欸支絀尙未造成監工在鄰近租賃民房居住

余家灣設有搬開房其餘各站多用開夫亭以蔽風雨每箇值八圓

### 第七目 局所及住房

總公所房屋 民國三年八月督辦詹天佑詳交通部以漢粵川公所辦公樓房向係租用每年約費租金五千餘兩現在各段工程開工未久計全路工竣總公所可以撤消之時當在四五年之後預計此數年之房租須費二萬數千餘兩購地自行建屋不過約需六萬兩一經購造既係路產將來或租或用可以任便請先由銀行團於本路借款內提撥一萬鎊來華作總公所購地造屋之用等語嗣經覓定漢口日本租界內地基三百二十五方並洋樓五座內餘地一畝擬建築房屋數幢共價八萬兩交通總長梁敦彥以地在租界內批飭從緩矣其後查明除此地外當時無相當可購者三年八月復批准備案而用欸當仍係暫借他欸及將借款提到始行歸還

湘鄂工程局 宣統三年七月由督辦端方札委武長鐵路局總辦高凌霨視察建築武長工程局辦公房屋應用地基

#### 附督辦端方札武長鐵路局文

案查武昌城外通商場地畝經督辦張奏明圈購聲明該地與漢口鐵路碼頭相對將來卽爲粵漢鐵路碼頭如鐵路公司需用須照議定通行之價承買等因現查粵漢路工開辦在卽擬卽查照奏案於該商場內與劉家廟相對地畝建築武長鐵路分局一區專關購用官地除咨請督院查照核辦外復令湖北勸業道高松如會同高總辦籌議辦理將該路局應用地畝若干及應如何照章備價承買之處該總辦悉心核議會商稟辦

時督辦端方並咨會湖廣總督瑞澂核案轉飭湖北勸業道高松如議辦及札委通商局王道各方會商辦理是月高總辦  
凌爵呈復與總工程司勘定通湘門外劉家垸民地一段呈請建築

### 附總辦高凌爵呈督辦文

前奉札飭在通商場與劉家廟相對地段建築武長分局等嗣即晤商總工程司詢問建設車站地段及修建分局擬  
在何地據總工程司面稱武昌總站擬設在通湘門外東分站擬設在通商場兩段武長分局擬即設在總站與東分  
站適中之濱江地方等語細察其地尙在亨達利地之下司吏等詳細研思分局爲全路辦公之地自以距城略近交  
通便利地方爲宜今總工程司擬用之地距城有十餘里之遙日後全路告成實多窒礙當經與總工程司兩次面商  
詳察地勢武長分局自以設在通湘門外總車站附近爲宜總工程司亦無異議因於十九日偕同親往履勘查得通  
湘門外約半里許之劉家垸地方有平地一區詢係民地內有民房二十餘間菜地田地共計二三千方甚合修建分  
局及總車站之用當即與總工程司商定購用此地合亟具說敬請鈞酌如蒙允准擬請札飭江夏縣迅速購定一面  
給價飭令遷移一面在空地先行開工以免延誤再鐵路購地本有定價惟附郭房地尙未定有專章現建造局房既  
須迅速擬請札飭江夏縣如該處房地能照通行購地章程辦理即一氣購買如不遵勸諭即將總站用地與局房用  
地分作兩次購買局房購地暫行參酌通商場官購民地章程辦理其總站用地俟附郭購地章程訂定曉示後即照  
新章購買伏候訓示祇遵附呈建築及購地單圖

是月會辦瑞徵批准並飭參酌官辦各路辦法擬具章程稟候核明飭遵一面並飭江夏縣遵照迅速購地其民房二十餘  
間亦經給價遷移批交姚新記包辦武昌局建築工程是年八月武昌首義工程停頓民國元年督辦譚人鳳飭局長顏德  
慶將湘鄂工程局建築仍歸姚新記繼續辦理復將前訂合同酌量修改此項修改合同係民國三年一月八日所簽訂內  
容之最要者（一）按照總工程司之圖樣命令辦理建築費計湘平銀六萬五千一百九十兩（二）從投標之日起除天氣

阻延或意外所不能預防外限六個月之內一律完竣是年十月全局落成四年六月局員均移入辦公沿綫其他各公事房及住房 民國六年湘鄂路復請在徐家棚站添建員司住房

湘鄂工程局所在之地名徐家棚計一百九十尺長八十三尺寬佔地一萬五千七百七十方尺係二層樓紅磚砌牆牆脚有八尺之深四週陽台紅瓦洋灰柱內計房間四十三間屋頂建有房間十間爲存放物品之用嗣以職員較多遂改作辦公室除門窗概用柚木外其餘均係洋松造價七萬七千六百圓後面建有工役住房一所紅磚牆二層樓房長八十九尺寬二十尺佔地一七八零方尺建築費九千一百八十四圓

總局後面建有西式廁所一座長三十四尺寬三十一尺佔地九五四方尺所有便桶尿池均係洋磁配以水管建築費洋二千二百圓

民國九年因總局房屋不敷應用復在總局西邊添建二層樓公事房一所長一百尺寬四十二尺佔地四千九百十四方尺牆係紅磚砌築由地平面下八尺砌起前面設有洋台屋頂鋪以鑲鐵瓦片木料概用洋松樓上陽台東端建有鐵筋三合土遊廊聯接總局以便通行共計建築費洋三萬零三百九十八圓

徐家棚分段工程司辦公室一座上下二樓用鑲鐵爲牆爲瓦長七十五尺寬五十尺佔地三七五零方尺樓上下共計十二間於民國三年暫作車務處臨時辦公之所嗣車務處遷入車站樓上復歸第一工段應用建築費計洋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二圓

徐家棚材料廠及公事房 民國三年五月開工七月完工材料廠公事房爲長方形式長七十六尺寬二十八尺佔地二千一百二十八方尺紅磚砌牆紅瓦前面設有陽台房共五間民國七年五月因不敷辦公在樓上中間後邊開室一間長二十尺寬十六尺伸出樓外爲廠長辦公室建築費計洋七千六百零九圓公事房之外設有材料庫四座編爲一二三四等號以鋼鐵爲柱角鐵爲脊屋頂及週牆概係鑲鐵共佔面積四千方尺建築費共洋三萬零九百二十六圓

民國二年二月添蓋甲乙丙三號材料庫房三座兩座各長一百二十尺寬二十五尺一座長五十一尺寬二十五尺佔地七二七五方尺建築費洋九千餘圓

民國六年八月添建油棧一所上下兩層與各庫房並開以防火患長七十三尺寬三十三尺佔地二四零九方尺全用紅磚紅瓦建造三合土地板屋架門窗概用洋松大門則係鐵製棧前設有高月台一座以便裝車建築費洋六千二百圓

徐家棚巡警駐防所係一平房長七十八尺寬十八尺佔地二千八百零八方尺建築費洋二千九百八十三圓又有平房一所長一百十二尺寬十六尺佔地一千七百九十二方尺係用舊木料搭蓋費洋四百餘圓尋為車隊長及長夫等居住附長夫住房圖

徐站洋灰堆棧現改為修理油漆車房長二百尺寬五十五尺佔地一一零零零方尺週牆屋頂均用鑛鐵建造中鋪軌道二股建築費洋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圓

徐站臨時機車房現改為機務配件堆棧長一百尺寬五十尺佔地五千方尺以木為架屋頂及週牆概係鑛鐵建築費洋三千七百五十七圓

徐家棚藏圖保險室建在總局後面長寬各二十四尺佔地五七六方尺紅磚砌牆洋灰平屋頂牆凡二層中夾石棉門係鐵製火險無虞建築費計洋二千五百圓附圖

徐家棚員司住宅 洋式 B C D 三種計十一座其中長六十尺寬四十尺二層樓房者五所每所建築費一萬四千五百零六圓長五十尺寬四十三尺二層樓房者四所每所建築費一萬零九百四十七圓長六十五尺寬三十六尺平房二所每所建築費七千零九十二圓上項房屋均係磚牆塗以洋灰二層樓者均四面設有陽台平房只有一面陽台屋內有浴室裝配水管沙窗設備周全原供洋員住用

華式七十棟分列五排計四種式樣前兩排稍具洋式後三排與漢口各里房屋同式均於住家甚為合宜牆均磚砌木質

概用洋松周圍設有溝渠以洩污水共計佔地二十六萬二千一百五十方尺建築費十四萬五千零三十三圓  
徐站西邊住房二所每所長三十尺寬二十六尺專爲站長及電報員司居住之用建築費六百圓 徐家棚公寓附近建有工人住屋平房計四十八間長七十二尺寬二十四尺佔地六九一二方尺係用外段折下舊屋材料造成其價約洋一千六百五十六圓

局長及總工程師住宅各一座完全洋式兩層樓房四面均有走廊形式壯麗局長住宅面積爲五千九百九十六方尺建築費三萬九千一百零八圓總工程師住宅面積爲五千四百九十方尺建築費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圓

各段設有分段工程師司公事房及住宅計余家灣一座價洋八千四百十六圓紙坊一座價洋五千三百四十圓土地堂一座價洋九千四百九十七圓賀勝橋一座價洋八千四百八十七圓咸甯一座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圓岳州一座價洋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圓新河一座價洋九千五百四十九圓

## 第八目 工廠

全路分廠房屋於民國三年四月開工七月告竣工程處規定工廠長二百尺寬四十尺佔地八千方尺建築費六千五百二十四圓以木爲架屋頂及週圍概用鑄鐵內有三分之一作爲堆置工程材料之用其中設鐵爐一具車床三具專爲修理各段機件及代製木件規模極小

四月電燈廠開工五年三月告竣

徐家棚發力廠建於民國四年十二月長九十尺寬四十五尺佔地四千零五十方尺紅磚牆垣鑄鐵屋頂造價二萬七千一百五十圓

機器廠建於民國五年六月長二百零二尺寬七十三尺佔地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六方尺紅磚牆垣紅瓦屋頂木料概用

洋松造價洋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圓

五年八月開始建總機廠於武昌徐家棚十一月完工內有水管式鍋爐二座蒸汽機一座轉動 150 KW 之直流發電機一座其電力供給全廠內之機器尚有餘裕機器廠有鑄輪床一部大小鏟牀十四部水壓機一部鑽牀十二部鋸牀三部刨牀二部翻砂廠有三噸化鐵爐一座半噸化鐵爐二座四百磅化銅爐一座及打風機二座鐵工廠有打鐵爐十二部半噸汽錘一座木廠係用木板搭蓋而成設備甚簡僅鋸木牀一部

同時開建築岳州機車廠於六年二月完工

翻砂廠建於民國七年長一百二十二尺寬五十八尺佔地六千四百六十六方尺紅磚牆垣紅瓦屋頂造價洋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圓

鐵工廠建於民國七年四月長一百八十尺寬三十尺佔地六千四百八十方尺式樣材料與機器廠相同造價一萬七千二百十四圓

徐站車房建於民國三年七月長二百四十六尺寬六十八尺佔地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八方尺紅磚牆垣紅瓦屋頂造價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七圓

徐站臨時車房後改爲機器配件堆棧長一百尺寬五十尺佔地五千方尺以木爲價屋頂及周圍概釘鑲鐵造價三千七百五十七圓

岳州車房造價三萬三千六百十八圓於民國十四年失火一部分被焚當經修復

歷年工廠成績如下表

### 附歷年工廠成績表

年	造			車			修			車
	客	貨	共	機	客	貨	共			
民國七年	四			四	五	二一	二七	五三		
民國八年					十一	十六	八五	一一二		
民國九年					十三	十四	五六	八三		
民國十年					二二	四四	一一二	一七八		
民國十一年					十四	二二	六一	九七		
民國十二年					十五	三三	七二	一一〇		
民國十三年	一				二一	三九	七四	一三四		
民國十四年										

第九目 機車房

本路機車房設於武昌岳州及新河三處武昌機車房能容機車十二輛內有電動機一座鑢牀一部及鑽牀二部日則電由總機廠供給夜則由引擎帶動三十四馬力發電機一座供給該車房及徐家棚車站電燈岳州機車房能容機車十二輛內有足踏鑢牀及手搖鑽牀各一部至新河則尚無正式機車房內置有鍋爐引擎各一座鑢牀二部刨牀一部

第三項 車輛



宣統二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爲第四號及第五號三連一頭一尾軸式調機車二輛計價銀四萬四千六百十六圓九角八分第九號及第十號三連一頭軸式客貨機車二輛計價銀五萬圓係美國波德溫機車廠 Baldwin Locomotive Works 所製造第五一號及第五五二號郵政守車二輛計價銀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圓七角一分係德國 Wegmann & Co. 所製造上述車輛俱購自湘路公司第五八一號及第五八二號貨物司軌車二輛德國 Wegmann & Co. 所製造購自川漢鐵路漢宜段價銀五千九百六十圓四角三分

三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爲第一號至第三號三連一頭一尾軸式調機車三輛係美國 Baldwin Locomotive Works 所製造購自川漢鐵路宜夔段價銀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圓三角七分第一號花車一輛係德國 Wegmann & Co. 所製造購自湘路公司價銀二萬一千一百十三圓二角二分

民國元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爲第六號至第八號三連一頭軸式客貨機車三輛係美國 Baldwin Locomotive Works 所製造購自湖南鐵路價銀八萬九千六百圓十五噸低邊車十四輛係美國 Metropolitan Railway Car & Wagon Co. 所製造購自川漢鐵路宜夔段價銀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三圓六角六分迨民國八年改造爲貨物司軌車車號自五八三號起至五九六號止

二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爲三十噸低邊車十輛三十噸高邊車三十輛係德國 Van Do Jepen & Charlier Colu. 所製造購自湖南鐵路價銀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圓二角四分除三十噸高邊車第三二零一號至三二零九號未經改造外民國六年三十噸低邊車改爲三等客車十輛車號自第四一零號至第四一九號止民國七年三十噸高邊車二十一輛改爲三等客車十八輛車號自第四二零號起至第四三七號止行李司軌車二輛車號自第五三號起至第五四號止三十噸平車一輛車號第三零零一號其外尙有三十噸木蓬車十五輛車號自第三八零一號至第三八一五號止係英國 Brush Engineering Co. 所製造價銀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圓二角一分查第三八零一號至第三八零三號及第

三八一一號至第三八一六號木篷車原係三十噸高邊車第三八零九號至第三八一零號木篷車原係三十噸平車三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爲第五四號頭二等混合車一輛係德國 Wegmann & Co. 所製造購自湖南鐵路價銀一萬一千九百圓四角五分

四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爲十五噸鐵低邊車五十七輛車號自第一一零一號起至第一一五七號止查第一一零一號至一一五零號鐵低邊車五十輛係英國 Brush Engineering & Co. 所製造其餘七輛係美國 Metropolitan Railway Car & Wagon Co. 所製造俱購自川漢鐵路宜夔段價銀八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圓七角九分

六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爲第十一號公事車及第五十五號頭二等客車各一輛係平奉鐵路唐山機廠所製造第五十一號及第五十二號頭二等客車二輛係德國 Wegmann & Co. 所製造上述各車俱購自川漢鐵路宜夔段共計價銀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圓八角三分

七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爲第一零一號及第一零二號頭等客車二輛第二零一號及第二零二號二等客車二輛俱由本路機廠所製造價銀九萬七千六百四十圓四角八分第四零一號至第四零五號三等客車五輛係德國 Wegmann & Co. 所製造購自湖南鐵路價銀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圓八角二分第一零一三號至第一零一六號十五噸平車四輛係美國 Metropolitan Railway Car & Wagon Co. 所製造購自川漢鐵路宜夔段價銀一萬零五百七十圓七角五分第二八零一號至第二八五九號二十五噸木篷車五十九輛係德國 Wegmann & Co. 所製造查第二八零一號至第二八三零號木篷車三十輛原係二十五噸平車購自川漢鐵路漢宜段其餘二十九輛原係二十五噸鐵低邊車購自湖南鐵路共計價銀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圓八角二分第三二二六號至第三三零零號三十噸鐵高邊車七十五輛購自 American Car of Foundry Co. 價銀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圓八角九分

八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爲第一零零一號及第一零零二號十五噸平車二輛第二二零一號至二二二零號二十噸鐵高

邊車二十輛俱購自揚子機器廠價銀九萬零三百七十二圓四角七分

九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為第五十五號至第五十八號三連二頭軸式客機車四輛第一零五號至一一二號四連一頭軸式貨機車八輛購自美國 Baldwin Locomotive Works 共計價銀九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圓九角三分第一零零三號至第一零一二號十五噸平車十輛第一八零一號至一八一零號八噸豬車十輛該豬車係十五噸平車改造俱購自揚子機器廠價銀九萬八千九百七十圓七角九分第五六一號至第五六五號飯車五輛查該車原係三十噸蓬車英國 Brush Engineering Co. 所製造購自湖南鐵路價銀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圓五角一分第四二零一號至第四二八三號四十噸鐵高邊車八十三輛購自 Metropolitan Railway Carriage Wagon of Finance Corporation. 計價銀一百零三萬八千八百一十一圓九角

十三年開始駛用之車輛為第四零八號三等客車一輛由本路機廠自製計價銀七千七百九十二圓四角歷年所購各車如左表

曆年機車表

年 月 日	大 機 車 調 機 車		
	輛數	價 額	重 量
宣統二年	二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八噸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三	八九六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三噸
民國五年	八	八六三五〇.六八元	四八二.六噸
	二	四六六.九六元	八.三噸
	三	六二八〇.三七元	一五八.四噸
	三	六二八〇.三七元	六二八〇.三七元
	三	八九六〇〇.〇〇元	八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	九六六.七三元	九.二噸
	十	七五五二七.四二元	七五五二七.四二元





由鮎魚套埋藏回電銅板暨桿撐桿及掛綫以達路綫岔道因購地局劃綫未清乃改從李家橋起先行辦至咸甯然後折回再修岔道之綫九月間計由李家橋至大乘寺共豎桿二百五十五根掛綫二百四十九根撐桿四十一根因包工遲誤進行稍緩十月間計自大乘寺至土地塘止共豎桿一百七十七根掛綫一百七十九桿拉綫五十六桿撐桿四根是月二十三日後改歸部派員辦理自改歸部辦後至十二月由路局與漢口電報局函訂在武昌長沙段借桿掛綫兩條由電局月給巡綫費一百圓同月底轉由打靶場至李家橋約十華里內施工計栽桿掛綫八十餘根又由土地塘起至蒲圻縣境計栽桿掛綫一千三百三十餘根綫路里程二四四公里五八三年一月因漢口之電桿未運到二次停工二月復因蒲圻至五里牌一帶小河水涸運料維艱故二月間僅立桿掛綫八百零七根三月內立桿掛綫一千一百六十根至湯家牌樓四月內栽桿掛綫一千三百七十二根統計已栽至第五千二百四十六號約計五月中間即可完工故當時籌備裝修電機布置報房俟栽桿至長沙即可傳達電信五月間武長間電報桿綫工程告竣先將緊要地點設立報房如鮎魚套材料廠咸甯汀泗橋蒲圻岳州蕪塘新牆汨羅江新河各地方工程司辦公處及長沙駐湘工程處先後設立報房同月南津港河漲將桿綫沖斷七月路局栽桿法訂定沿軌道之左界綫邊着手豎桿均掛雙綫一通綫為各分站互通之綫一直綫為各大站直接之綫斯時暫將一綫安設電話於各分段工程司處以便轉報消息俟武昌軌道工竣後即將電話綫改為電報通綫八月接收長株段電務綫路里程約長六十九公里電報房七處安設電報機八部(即駐湘工程處及新河長沙東大沱舖易家灣株洲瀟口等站)九月南津港修改飛綫長三千尺兩道堅立高桿以免淹沒此時武長段內各報房除汨羅江外均已通報彼時復將鮎魚套報房遷至徐家棚十月汨羅江報房電機裝妥通報十一月汨羅長沙間水退始將武長全綫修通電務處派匠分段看管以專責成每名看管三十八英里如遇電綫不通即由該段報生飭匠修理以免延誤十二月岳州站安設報電報機以助長武直接通報之用本年綫路里程八百四十六公里電報房二十六處電報機四十七部四年一月因岳州係轉電機關設電機三具瀏陽河亦用飛綫加高電桿又因各段電報時因電綫絞連致通報

不暢故擬每電桿七根之間添設一避雷綫（即地綫）以免電桿時被雷擊其他各段之避雷綫至三月間一律完竣新牆河飛綫電桿加高由徐家棚至山坡又由山坡至中伏舖所有電桿均已加設地綫蒲岳二段地綫尙未設妥由蘇塘至白水每七根電桿加設地綫一條又由長沙小吳門車站至白水計設地綫一百七十五根四月平水舖添設報房通報五月由新牆河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九十二英里地綫均經安妥長沙報房已遷至黃泥坡六月將汀泗橋之報房遷至官塘驛計武長電綫近今至六月共設新舊報房二十三處另有長株五處八月由武泰閘至徐家棚之一段綫路完全修竣九月間桃林寺電桿因與工程有礙移栽十九根又葉家灣官塘驛電桿有礙取石及軌道均經先後移栽又加高汀泗橋電桿十月間第二段內有電桿數十根須移在左邊地界又蒲圻英八十里二成九至英八十三六成四之電桿亦移至新寧路綫內又咸甯遷遷報房十二月間第二段自蒲圻以北改栽電桿五十六根第三段封家湖電桿輒爲船隻碰撞特購四丈長電桿四根修理完竣是年綫路里程無增加有電報房二十八處電報機四十九部通電回數公務報共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三次未代發軍商各報

五年三月茶菴嶺官塘驛兩處電桿十九根四月第三段一百四十三、六英里地方電桿八根及五十二、二五英里地方電桿均因有礙先後移栽蒲圻橋兩邊電桿飛綫修復咸甯官鹽橋車站之電綫有礙月台亦經移置五月鮎魚套車站添設新報房六月官塘橋電桿一根七月五十英里半地方電桿二根均礙取土先後移栽八月沙河報房遷入車站房內辦公又蒲圻地方電桿六根移栽十月汀泗橋車站裝設電機即日通報十一月岳州車站附近電桿二十八根妨礙站場當即移栽十二月第一段內五官山地方電綫有礙機車旋將該處電桿加高又岳州車站電桿二根因建機車廠安置轉車盤須遷避已移栽是年綫路無增電報房二十九處電報機五十部通電回數公務報共四萬一千二百九十次六年一月長沙東站添栽新桿三根汨羅白水間添栽一根二月蒲圻無設之車站安置電報機山坡官埠橋均已安設報房土地堂報房已遷入該處車站內余家灣報房亦遷至岔道處四月武長段原有頭二兩綫時覺不敷應用勢須掛綫以

備緩急但商電局前曾在此段武長間頭二兩綫之下借桿掛綫兩條而電報久已廢棄不用若再於其下添綫則覺太低  
特收回管理一律從新修理以備添綫應用五月趙李橋報房被毀復設路口鋪石廠新設報房井水舖電桿三根有礙機  
車移栽路口雲溪間電桿三根因毀更換新桿賀勝橋電桿二根有礙工程移置六月間桃林寺電桿一根傾壞換新沿路  
巡修電桿一事據一二段工匠報稱均於是月二十後告竣茶菴嶺報房遷入道撥房內同月在第二十英里石廠添設電  
報房一處以石渣車行車消息七月第三段巡修電桿一事告竣趙李橋報房遷入道撥房內八月中伙舖茶菴嶺路口  
舖蒲圻橋雲溪及岳州等站報房均已遷入車站內辦公九月間平水舖報房遷至五里牌車站趙李橋報房移至新車站  
內通湘門城陵磯羊樓司各車站均新設電報機二具賀勝橋五里牌兩站電報房二綫上及蒲圻車站頭綫上均已改裝  
轉電機二具在蒲圻岳州汨羅三站轉報嗣後兩綫交通稍靈因仍須將各車站電力較準以期盡善故飭令各段工匠如  
法照辦更於蒲圻汨羅兩站添裝電機兩部設遇兩綫有故障務極繁時亦可在頭綫上疏通電報十月路口鋪石廠新設  
電機二具此時蒲圻至徐家棚二綫電報可以直達十一月南津港添設電報房一處十二月鮎魚套站場三號電桿有礙  
該處岔道移栽時值南北軍在湘鄂沿綫開戰搗毀電桿電瓶電機不少是年電報三十七處電報機五十八部通電回數  
公務報共六萬九千四百八十六次

七年二月官埠橋蒲圻報房均修復三月茶菴嶺趙李橋羊樓司五里牌路口鋪雲溪岳州城陵磯各站報房均修復四月  
榮家灣桃林寺汨羅沙河白水及路口鋪石廠各報房均已先後復設而長株岳長段亦於是月先後通報五月易家灣株  
州兩站報房復設蘇塘官塘驛橋頭驛長沙北站等處均新安置報機榮家灣報房亦遷至車站內賀勝橋站轉電機器已  
遷設在山坡站內六月將桃林寺報房遷至黃沙街車站內是時電綫等項陸續修復武長間電報已可照常直達七月南  
津港飛綫因被帆船碰斷遂將沿軌道橋梁之綫改裁以期妥適八月安設桃林寺報房九月蘇塘報房遷入新車站內漢  
口電報局前於三年借本路電桿掛設兩綫由武昌至長沙現經議妥交歸路局應用十一月南津港飛綫復被碰斷當在



該堤另栽新桿掛綫通報十二月蒲圻橋舊桿折毀修復擴充武昌至徐家棚第三綫更換電桿武昌添掛第三綫至徐家棚兼修理該綫至山坡又由山坡至中火鋪由中火鋪至五里牌又由蔭塘至白水均更換電桿數十根及磁碗鉤是年綫路無增電報房四十處電機六十二部通電回數公務報共八萬一千零九十九次代發軍報共四百零四次

八年二月將武長段重修第三綫更換遷移桿綫等工程完竣三日長株段更換全數桿綫約七百根是年綫路里程共一千一百八十二公里五八電報房三十九處電報機六十三部通電回數公務報共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次代發軍報共五百三十二次

九年三月長岳段之第三綫(電報綫)長株段之第二綫(電話綫)均被湘軍借作軍用電話綫是年綫路里程共一千一百八十六公里七一電報房三十九處電報機五十九部通電回數公務報共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六次代發軍報共四百十八次

十年十一月奉令以株衡段工程無款接濟暫緩進行涑口報房遂即裁撤十二月電務處奉令歸併車務處兼管七月因軍事設立臨時電報房一處在凼英里地方以利軍機是年綫路里程共一千一百七十三公里七零電報房三十七處電報機五十六部通電回數公務報共十萬一千三百八十次代發軍報共七百三十四次

十一年四月爲便利辦公起見新設公廣電報房一處九月將徐家棚羊樓司段四綫補修完竣該綫於七年九月由商電局收回現因軍隊佔用頭綫故將該綫補修讓與軍隊作電話綫可將頭綫收回以利直達通電十二月長株段更換桿綫完竣七月收回岳州汨羅間第三綫此綫前由軍隊佔用八月收回汨羅長沙間第三綫此綫亦由軍隊佔用是年綫路里程一千二百零二公里三七電報房三十七處電報機五十九部通電回數公務報共十四萬二千二百十五次代發軍報共三百四十二次

十二年三月奉令將株洲至涑口一帶之桿綫拆卸(該項工程係由工程處辦理因該段之桿綫係歸工程處管理)八月

岳州長沙段第四綫補修完竣九月羊樓司岳州段第四綫補修完竣是年綫路里程一千二百零三公里六五電報房三十八處電報機六十部通電回數公務報共十三萬零一百四十一代發軍報共六百八十七次  
 十三年一月修理徐家棚株洲段沿路桿綫工程完竣(該項工程係僅將最朽之桿擇尤更換其餘者一律扶正或重栽扯綫地綫鈎瓶及其他一切綫條被煙燻銹者全行補修)十二月徐家棚咸甯段更換全批新電桿綫工程完竣該項桿綫因朽腐全數更新是年綫路里程電報房電報機均無增減通電回數公務報共八萬四千四百六十九次代發軍報共七百二十六次

十四年三月咸甯羊樓司段更換全批新桿綫工程完竣五月岳州長沙段更換全批新桿綫工程暫停因查岳長一帶電桿在低田水窪者甚多近因鄉人放水種苗盡成湫溢雖深不盈尺而掘穴栽桿極感困難水浸土軟即栽亦不能堅固其在水田者復因草樹叢密測勘標綫甚至無從着手兼加梅節時期以致艱於工作故暫停工五月羊岳段更換全批新桿綫工程完竣是年上半年綫路里程電報房電報機均無增加  
 湘鄂段沿路全用松木桿標準長度為二十八英尺稍徑為四英寸綫條全用八號或十六號白鉛絲不用扁担係用八分之五吋灣腳鈎瓶各站均用單工莫爾斯印字機手搖磁式發電機

附歷年電報狀況表

年 別	綫 路 里 程	報 房 數	機 器 數	通 電 回 數
民 國 二 年	二四四公里五八	無	無	無
民 國 三 年	八四六公里四六	二十六處	四十七部	無
民 國 四 年	全 上	二十八處	四十九部	公務一六四九三號 軍報無

民國十五年	全	上	二十九處	五十	部	公務四一二九零號 軍報無
民國十六年	全	上	三十七處	五十八	部	公務六九四八六號 軍報無
民國十七年	全	上	四十處	六十二	部	公務八一零九九號 軍報四零四號
民國十八年	一一八二公里五八	三十九處	六十三	部	公務八七三六三號 軍報五三三號	
民國十九年	一一八六公里七一	三十九處	五十九	部	公務一零八八三六號 軍報四一八號	
民國二十年	一一七三公里七零	三十七處	五十六	部	公務一零一三八零號 軍報七三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二零二公里三七	三十七處	五十九	部	公務一四二二一五號 軍報三四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零三公里六五	三十八處	六十	部	公務一三零一四一號 軍報六八七號	
民國二十三年	全	上	三十八處	六十	部	公務八四四六九號 軍報七二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	全	上	三十八處	六十	部	

## 第二目 電話

民國二年八月武長段原掛有綫條兩根因各站未設電報機以一根綫安設電話機各工程司處三年一月開工由鮎魚套材料廠至張公河工程司處二月裝妥五月咸甯站工程司辦公處電報綫與電話綫相接八月接收長株電話綫長五十三公里各站已設有電話機各一具後因軍事及電話機陳舊不能應用以致廢棄十月安設汀泗橋等處電話十二月添設賀勝站電話四年一月將張公渡電話移設紙坊二月咸甯附近李家嶺第一段工程司新公事房安設電話一具是時咸甯已有電話三具一在電報房一在材料廠一在工程司住宅內第二段之電話中間距離過遠特於平水鋪添設一

具使南北交通由此代轉四月局因該機不靈一律拆卸改裝電報五月將第三段所有電話改設電報第一段僅咸甯工程處與第六分段工程處尙將電話留用另掛別綫接連岳州報房設二綫其雲溪路口鋪余家灣茶庵嶺紙坊趙李橋等處先後改設爲報房至六月第一段電話均改設電報第二段亦於是月起改設又因汀泗橋駐有幫工程司故該處亦安電話九月將趙李橋土地堂賀勝橋均改設報房長株各站電話機均由吹號筒式改爲搖鈴式同月徐家棚辦公室落成由電話局借本路桿掛話綫兩條安設話機可與武漢電話接通所有話費照普通繳納十月徐家棚總局設電話總機關自總局起沿路掛綫至總工程司住所及接連各廠屋共裝電話八具十二月鮎魚套材料廠與總局接連之電話及咸甯第六區工程處與汀泗橋橋梁工次接連之電話均經安設是年綫路里程雙綫九公里六五電話機二十一部五年四月新河車站第四段工程司公事房接連材料廠及瀏陽河第六分段工程處之電話均已安設完竣七月駐湘工程處與車務處接連之電話綫掛妥能與長株各站電話相通八月汀泗橋新建車站裝設電話九月材料總管與總局接連之電話綫已掛妥十月更換新河至株州之電話綫二英里半之長故各站電話較前靈捷十一月舊設汀泗橋之電話一具移設咸甯車站內又該處幫工程司寓所亦裝設電話與車站相接又長株段因代運株萍煤在豹子嶺添設電話已裝妥是年綫路里程單綫十三公里零八雙綫二十三公里二一話機三十七部六年三月第一段第一區工程處新加兩綫裝設電話接連總局第一段材料處亦新添電話機又徐家棚一帶電話綫前係掛在電燈桿上恐涉危險現另用洋松桿木重新裁掛已將完工五月由總局通至各處之電話桿綫已重修舊桿全卸又機車總管通至機車稽查寓及查賬寓通至總局之電話機綫均已安設完善十月通湘門車站新裝電話機一具是年綫路里程單綫無增雙綫二十六公里七三話機四十二部七年二月鮎魚套車站與余家灣岔道處添掛電綫安設電話二具車務處長寓內安設電話一具與電話總匯處相接由警察分駐所至警察長處添掛新綫安裝電話二具三月蒲圻車站與機車廠安裝電話機二具七月徐家棚電話添用第十六號電綫六百七十五鎊鈎碗二百六十五付十一月南津港道基沉座時添設電話機五具一在岳州車站一

在該港兩端一在湖濱一在蘇塘車站以便南津港調車時互通電話俾免危險是年單綫三十三公里五九雙綫二十八里七四八年二月路口車站與一百二十四英里處各安設電話一具是年單綫三十五公里二零雙綫五零公里二九話機五十一部更添商話機十一部所有電綫均係本路自掛嗣後新議一辦公地點均隨時安設電話九年單綫二四公里八二雙綫無增加話機四十二部十年單綫十一公里四八雙綫無增加話機三十七部十一年份單綫無增加雙綫七七公里四零話機三十九部是年六月電話房一處由庶務處移交車務處接管十二年份單綫三八三公里四三因是年補修第四綫作電話綫用雙綫無增加話機四十八部十三年份單綫三七九公里雙綫一二三公里八四話機六十四部因是年六月原有電話三十門分綫機不敷應用改設五十門分綫機以致綫路話機均各增加

## 第五款 行車

### 第一項 規制

本路自開辦以來至民國六年湘鄂段始行通車其時事屬草創尙無全部行車規章之訂定僅隨時規定頒發各站遵守是年十月二十一日規定列車駛至下坡道放號笛四短聲俾車上之司軛夫聞聲將掣動器軋緊迨再放一短聲之時乃將掣動器放鬆民國七年二月八日以本路所用之清道辦法僅以兩站間拍發電報據以爲憑未免失之簡略殊非慎重行車之道特製就清道憑單將兩站間要求清道及回復道已清之兩電謄在簿上由車隊長及司機各在簿上簽名庶在途行駛時加以注意以示慎重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所用之木質路簽字跡容易模糊且質地不固易於毀壞特由機務總管富雷士製就富雷士式銅路簽頒發各站應用本路行車上設備既陋且簡欲謀行車之安全不得不訂更穩固之規例以圖補救遂於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訂行車號誌規則及行車閉塞法八月二日規定如遇行車事變站長車隊長應即分電出事地點之車務段長分段長前後兩車站站長車務處長運輸課長分段正副工程師機務總管機務段長

以一事權而資敏捷同月十九日規定各站拍發開發列車電報時刻辦法九年三月十八日以各站遇車時對於重要列車反而後開其次要者爭在前開以致客車因遇車而延誤鐘點往往有數小時之久爲此特規定遇車時列車開發之程序以利行旅本路列車由各站開駛時既有上述之開發列車電報時刻辦法各站員工接電後當然知悉何項列車業由何站開行何時可到得以先爲預備不致臨時忽忘誤事但大站員工較多範圍較闊勢難一一通知卽用口笛其聲不大亦難普及故於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頒發各站響條及其用法每有列車從前站開駛以槌擊之其聲足以傳達至遠全站人員聞聲而至庶於行車照料較爲便利及至十三年四月接奉前北京交通部頒定之行車規章一冊行車各項規例詳細無遺除電汽路簽等項本路設備未全者外餘均遵照辦理

## 第二項 成績

長株段自收歸國有後由民國三年起每日由新河車站開客貨列車一列直達株萍鐵路之安源車站株萍鐵路亦由安源每日開客貨車一列直達本路之新河車站

六年二月本路以武昌至蒲圻一段軌道已鋪齊定於每星期三六兩日往返開行工程票車四次是月十日實行長株間每日對開混合車一次

六年九月三日鮎魚套岳州間開行工程客貨列車每星期一三五等日由鮎魚套開行二四六等日由岳州開行

七年九月十六日開行鮎魚套長沙東站間直達工程第一二次客貨列車自是之後每日由武昌至長沙及由長沙至武昌兩端對向開行爲第一二次客貨列車惟是日尙未實行運貨耳是時武岳間工程客貨列車仍照舊開駛並改爲每日開行

是年十月十日實行改訂武長段客車及長株段與株萍連帶直達客貨列車均每日兩端各開一次規定開到時間均係

早晨第一次列車由武至長時即與株長段之南行列車聯接第二次列車由長至武時可與京漢北行快車聯接以便行旅同時積極籌備煤運疊與漢冶萍公司及株萍路往返商議費時年餘至八年八月始訂立漢冶萍公司運煤專車合同逐日由株洲站開行煤車一次自此營業日旺收入大增而武岳一段客貨亦逐漸增加

十年一月每日加開武岳段第三四次混合車各一列

同年八月本路擬實行加開四等客票車于徐家棚長沙東站兩站每日各開客貨混合列車一次專挂四等票車及貨車其現開之武岳短票車暫行停駛即就二十噸與二十五噸棚車二十輛與舊三等車輛均標為四等客坐經呈奉部准實行旋以軍事發生展期實行

十一年三月本路因湘鄂戰事之後萍煤積存在株洲者甚多請每日加開煤車一列自是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呈請備案同年八月十一日取銷武岳間之第三第四客貨車同時開行徐家棚長沙東站間四等客車

十二年一月廿四日武岳短票車照常開行

十三年以岳長段營業發達原有車次供不應求遂改三四次直達武長武長間每日對開混合車兩次長株間對開混合車一次另加煤焦專車一次其在貨運暢旺時則臨時專開貨物加車不論次數全視營業之需要而定

附歷年車隊開駛次數表

年	別	客	車	隊	貨	車	隊	混	合	車	隊	共	計
七	年							三二八次				三二八次	
八	年					四六五次		一四四八次				一九一三次	
九	年					一一九七次		一四五六次				二六五三次	

十一年		一一三七次	二零三四次	三二七一次
十二年		一二二五次	二零九零次	三三二一五次
十三年		一一二零次	一九八零次	三零九零次
十四年		一二五五次	二一九零次	三零零五次
十五日止		六二三次	二零八六次	一七零九次

本路列車經行公里計算之法在長株段未收歸國有時向由長沙株洲兩端車擋處起點為三十四英里六五至民國四年間部令各路計算列車里程應按部定規則以確實行程記載故自四年一月一日起本路始改定由車站月台中心點為起點計列車里程均按三十三英里八七計算以昭核實

附歷年行走里數表

年別	機車	客車	貨車	其他(調車留等里程)
民國四年		四三、九、二	四、五三、二	
民國五年		五二、六一五、九	三三、〇八四、六	
民國六年	一〇八、〇九六、四二	一三、九八一、四二	六〇、七〇〇、九二	一三、四一四、〇八
民國七年	三〇、四〇三、六	一四六、四九六、九〇	四三、七九四、一〇	一一〇、一二六、九
民國八年	九四、〇〇九、三一	三三、三八八、〇〇	三八三、〇五七、九五	三九、五三三、六
民國九年	一〇〇、二七五、六	二四三、〇九七、八七	四三、三三三、八五	二〇六、三〇六、二七



民國十年	一、一三四、七七一、三〇〇	三〇九、四九一、〇八	四五二、三五八、一七	三二二、九二二、四五
民國十一年	一、三四一、〇九三、九四	三二〇、八八八、一一	六五五、二二三、一五	三五四、九九三、六八
民國十二年	一、二〇六、二八三、六	三二〇、四九一、一三	五三三、八七四、七二	三四一、八九四、五二
民國十三年	一、二五三、三三五、六三	二七二、七九、五	六六五、四〇六、八七	三二五、〇〇九、二一〇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五五五、〇九四、三三	一三八、八九七、一九	二七六、四六九、一一	一四七、七七九、三

### 第二項 消費

行車消費以煤油脂為最多本路機車每行一英里用煤炭六一磅六三油膏零磅一九九七客貨車隊每行一里用油膏零磅二九七五煤炭九磅一八零煤炭均係購自萍鄉煤礦油膏購自漢口美孚亞細亞光裕等洋行民國三年以前之數無詳記載四年至十三年機車客貨車所用煤油膏之數如下表其他項材料及工資之消耗則從略焉

附歷年行車消費表

年 別	煤		炭 油		膏		機 車 每 行		里		車 隊 每 行		里	
	數	量價	額數	量價	額數	炭油	膏	炭油	膏	炭油	膏	炭油	膏	
民國四年		一七、八五、九八			一、五三、九四									
民國五年		六、四八三、六七			四〇五、五五									
民國六年	八、〇七、〇八八、〇〇	七五、四四〇、六一	三三、八六八、九四	八、三九一、八七	七四、六五六、四	〇、三三三、七	九五、二九八、三	〇、三九九、八						
民國七年	九、九〇七、五四〇、〇〇	二二九、七三三、三五	四七、二〇九、六七	九、三三三、六六	三二、九八二、〇	〇、二五〇、九	五三、〇六五、一	〇、二四八、〇九						

民國八年	一四、五四、八六六、〇〇〇	〇三、五六一、三三〇	三〇、〇四八、〇〇〇	九、〇〇一、七七〇	一五、二〇二	〇、〇三九六	二三、〇三九七	〇、〇四八四三
民國九年	一六、七四八、六四六、四二〇	二九、五五、六〇〇	五一、九〇三、四八〇	一一、二七三、九三〇	一六、七〇三五	〇、〇五一八六	二四、一一九一	〇、〇四七四四
民國十年	一九、四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七、六五〇	六三、八八五、一一〇	一五、三五四、九八〇	一七、〇九六四	〇、〇五六三〇	二五、四六五〇	〇、〇三三八五
民國十一年	二三、七五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五六、七六〇	五九、七一九、九八〇	一五、七九六、六八〇	一七、七二〇五	〇、〇四四三三	二四、五八四八	〇、〇六八八一
民國十二年	二四、五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七二、二二〇	六二、九五六、八七〇	一六、四九二、〇六〇	二〇、三五九九	〇、〇五一三六	二八、四〇六五	〇、〇七六六八
民國十三年	二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七三、三三〇	六五、二四二、一一〇	一六、六八三、三六〇	二二、六四八〇	〇、〇五二〇七	二八、九三六七	〇、〇六九五八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一三、九二四、八四四、〇〇〇	七、七三一、二〇〇	二七、八〇四、五三〇	六、八三五、八一〇	三三、八五四四	〇、〇四九二〇	三〇、九四三八	〇、〇六六六一

第四項 變故

民國三年二月九日第六號機關車在新河站出軌

七年五月六日因南軍強迫開車在途中兩車相撞死五人傷十餘人受重傷機車二輛客車一輛貨車三輛撞成碎片

十年八月四日兩列車同時行抵黃沙街站會車因上行車開駛太猛衝出岔道以致兩車相撞死九人機車二輛汽缸損壞貨車三輛損壞不堪並損壞鋼軌六根枕木四十六根

十年十二月二日早八點三十二分第三次赴岳之客貨車甫由余家灣站開往鮎魚套站之際適值由長沙北來之第二次客貨車亦到本站未照定章開駛過速以致兩車相撞乘客死四人傷九人本路所受各項損失亦需三萬餘圓幸修理迅速三日晨客貨車仍照常通行轉轍夫李為炎及司機程可山均送當地法庭訊辦站長李玉生脫逃未獲由部飭各路人永不錄用並請湘鄂兩省長官嚴緝該站長李玉生緝獲歸案依法嚴辦

十一年一月二日三次車甫抵余家灣站轉開站之際適二次車亦抵余站因專將轍器轉入別道以致撞及死四人傷數人機車二輛貨車十三輛均受損壞

附歷年行車事變次數表

年 別	出 軌	衝 突	分車 離隊	阻 礙 路 線	妨 礙 車 隊	火 災	歧 誤 綫 入	人 死 數 傷	共 計
民國三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二	二			二	八
五 年								三	四
六 年	一	一	一					七	九
七 年	六	三	一					四	一四
八 年	八	六	四				一	二七	四六
九 年	二	六	二			一		一七	二八
十 年	十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三九
十 一 年	五	二	七			三		二二	三九
十 二 年	二〇	二	六		一三		一	四六	五二
十 三 年	一五	二	九		九		一	八六	五〇
十 四 年 上半年	一六	一	二		七		一	七〇	四四

## 第六款 運輸

### 第一項 規則

#### 第一目 規章

本路長株一段初係商辦當時運輸辦法至爲繁雜如免票之無限制運費之任意伸縮章制之不備車輛之欠缺種種情形影響於商旅及該段之收入者至大民國二年長株段收歸國有六年二月十日蒲圻鮎魚套間開始工程車九月三日鮎魚套岳州間開始工程車七年九月十六日鮎魚套長沙東站間開始工程車至是本路由武至洙始行接通長洙通車以前記載不詳本路運輸情形僅詳自接收以後云

民國二年四月改訂湖南粵漢鐵路客貨運送章程一百十餘條是年五月一日實行

十二月本路呈報整頓長洙段路務情形將運輸課改爲車務處車務事宜責成車務總管實心整理

五年五月廿六日部飭各路凡商民報運銅斤卽無制錢痕迹亦須持有售銅舖店發單證明無訛方准放行否則一律扣留

六年二月六日部令各路鐵路係營業性質職在運輸嗣後如遇報運銅塊應由起運之站先行驗明如有制錢痕迹無論中外商人一概不予裝運毋庸扣留其有匿報夾帶情事經路站查明屬實仍照路章扣留報部咨請主管衙門決定辦法飭局遵行

七年八月部令各路將運貨負責各項應行籌畫事宜分別緩急詳擬辦法切實實行旋又令各路將歷年遺失貨物數目價值查復爲估計將來應償之標準是月本路呈復長洙段內曾有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與株萍連帶客貨車內夫去旅

客行李一件約值洋十餘圓因當時未能查明在何處遺失結果本路與株萍兩路分擔賠償其後兩路連帶車輛授受貨件訂明以簽字爲憑遺失之事未見

是年九月實行粵漢鐵路湘鄂綫暫行章程蓋是月十六日武長間通車矣

六年七月湘鄂路始行籌備正式通車積極釐訂客貨運輸章程所有價率一切依照交通部成案並參酌京漢津浦京綏滬寧各路之成規其部分章則之法與貨物等級類別之方則取法南滿以其最爲簡明顯要至十一月始完全脫稿呈請總公所轉呈交通部准予先行試辦此項章程首列總則次爲旅客運輸又次爲行李運輸再次爲貨物運輸又其次爲雜項而客貨各表附焉至編撰之大旨因本路其時通車伊始一切未能完備所有章程內列舉事項均以適合當時情狀爲主其有設備不及勢難施行之件均未遽列及至七年九月交通部指令准予試辦其章程定名爲「粵漢鐵路湘鄂綫暫行運輸章程」

同年路局遵照交通部運輸會議議決劃一延車費辦法於是年八月十六日實行八年九月修改專用岔道裝卸收費辦法條文如下「貨主在租賃之專用岔道內自裝或自卸者按車輛載重量每噸收貼費貳分如自裝並自卸者每噸收貼費四分」

九年三月以站上收取行李裝卸費與車上收取貓狗罰補費運章所載未甚詳明而站上收費之時以未得標準或不免有太過不及之弊特規定如下（一）凡旅客行李之重量不過免費重量者裝卸費一概免收如其重量超過免費重量者其裝卸費當按其超過之重量核收（二）凡車上查有旅客攜帶貓狗而無票者除按普通運費收費外並加半倍運費之罰金

同年九月奉交通部發下客車運輸通則貨車運輸通則各一種定自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嗣以湘省軍事發生本路實行時期祇得暫緩十年一月奉部令各路因情形不同於遵用通則之時仍可按各路地方情形編訂附則是以訂就本路客貨

車運輸附則定名曰「中華國有鐵路粵漢綫湘鄂段客車貨車運輸附則」計客車運輸附則九條貨車附則十八條並附有裝卸費表囤存費表延期費表調車費表整車牲畜運費表普通貨物運費表客車價目表各站距離公里表等此項附則連同前項部頒國有客車運輸及貨車運輸通則一律於二月一日實行同年三月奉部令以通則內糧食類芝蔴子名詞不甚明瞭改爲芝蔴四月本路爲招徠商貨吸增收入起見經就調查所得酌提大宗貨物若干種訂立特別運費表自頒佈此項特別運費以來前由水運者大半悉歸路運營業進展自此以始同年十二月奉部令以前頒之客車貨車及貨車負責等通則各條文經第三次運輸會議議決修正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本路貨運以萍煤爲大宗且其他貨物由長沙株洲等站運至武昌徐鮎兩站居多而由徐鮎等處運至長沙株洲者爲數甚微蓋水運競爭劇烈有以致之也且煤車卸空後祇有將空車運送至長株等處後裝煤焦其空列車之費用與重列車相等鐵路運輸之不經濟莫此爲甚故於十一年四月特規定回空車輛載運雜貨辦法藉以吸增收入其辦法由徐鮎兩站用空煤車裝載貨物至長株者每公噸收大洋五圓五角但雜貨僅以三等至六等貨物爲限一二等貨物不得裝入且同一車之中三等貨物不得超過該車載量之半數此項辦法奉部令核准試辦三個月以觀成績

十年四月奉部令國有鐵路運輸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及運途遠近每百斤每公里均按銀圓一釐七毫核收本路遵照辦理

十一年八月本路前將大宗貨物訂列特別運費以期吸增收入辦理以來頗見成效特呈奉部准展期三月同月又奉部令運糖作三等貨運甘蔗作四等同年十一月以本路在冬季水涸時期貨運日見其旺前訂之回空車輛裝運雜貨辦法暫行取消

十二年一月部頒第二次修正客貨運輸通則同月九日部令頒發質輕體笨貨物分類表補遺計三十二種十二年四月起本路前訂之特別運費辦法仍展長一月十二年七月修改特別運費辦法改爲整車貨物運輸專價期限一年十二年

十一月頒訂回空車輛由武至長株整車混裝三至六等貨物辦法並訂運貨回扣章程十二年十二月頒發修改第三次修正客貨運輸通則同年同月奉部令修正關於裝載質輕體笨貨物及裝載逾量的辦法

同年十二月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因第三次修正刊印時遺落凡車輛裝載逾量的數未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一者概不征收運費多裝之數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一而在百分之二以內者應按尋常運費徵收如多裝之數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二而在百分之五以內者除多裝之數應按尋常運費征收外並按加收運費另加五倍作為罰金多裝之數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五者除多裝之數應按尋常運費征收外並按運費另加十倍作為罰金刊印時遺落「應按尋常運費征收如多裝之數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二而在百分之五以內者」一段

十三年一月部令整車貨物抵站不卸復又報運至他站者經第五次運輸會議議決二十噸或不及二十噸貨車一輛應徵收換票費五圓二十噸以上之貨車照此比例核收同年一月九日修正回空煤車辦法改第九條條文如下「三等貨物及本路運貨專價表規定每噸運費在四圓一角二分四釐以上者每車均不得多過一種並不准超過車載重量之半數」又奉部令修正客車運輸通則四十七條乙項為鐵路依照旅客所聲明之價值每一百圓或不及一百圓每運行一百五十公里應收保險費洋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圓為起碼

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改貨物專價表並展期一年十一月規定各站對於寄貨人填寫聲明書辦法

## 第二目 運價

### (一) 旅客運費

民國二年實行湖南粵漢鐵路客貨運送暫行章程其客票運價之規定凡四歲未滿之小孩免費四歲以外未滿十歲者減半十歲以上者照常收費普通旅客票價之起碼頭等一角二分每英里四分五釐二等八分每英里三分三等四分每

英里二分其行李免費之重量頭等一百四十斤二等一百斤三等六十斤逾額之行李以五十斤爲起碼計費不及五十斤者亦以五十斤論

五年本路擬訂客票價每英里頭等六分二等四分三等二分四等一分經部令照准

七年八月部飭實行第一次運輸會議議決之(一)劃一行李免費收費及起碼重量辦法其免費重量頭等客票一百二十斤二等客票九十斤三等客票六十斤起碼收費重量爲二十五斤不及二十五斤者亦以二十五斤計費(二)劃一孩童乘車半價票標準案議決孩童四歲以下者免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票價減半

七年九月實行本路暫行運輸章程客票計費每英里頭等六分二等四分三等二分其行李免費之重量頭等客票一百二十斤二等客票九十斤三等客票六十斤其逾額之行李以二十五斤爲起碼孩童票價四歲以下者免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票價減半

九年九月本路擬定每一公里客票價目頭等三分七釐五二等二分五釐三等一分二釐五四等七釐五起碼頭等三角二等二角三等一角行李免費之重量頭等八十公斤合普通一百三十四斤二等六十公斤合普通一百斤半三等四十公斤合普通六十七斤逾額者以二十公斤爲起碼計加運費二釐經部令准十年即實行  
十年二月局改票價每名每公里三等一分二釐五二等爲三等之二倍頭等爲三等之三倍

(二)貨物運費

(1)歷年價章之修訂

(甲)普通價章

民國二年實行湖南粵漢鐵路客貨運送章程貨物重量以一百斤爲一擔以一千六百八十斤爲一噸運費以五分爲起碼不滿五分者亦作五分徵收普通貨物凡分五等每英里每噸頭等八分八六四起碼四角八分二等七分一零四起碼



四角三等五分六釐四起碼三角二分四等三分六釐八起碼二角四分五等二分二釐二起碼一角六分每擔頭等五釐五毫起碼三分二釐四毫起碼二分五釐四三等二釐五毫三起碼二分四等二釐三毫起碼一分五釐五等一釐三毫九起碼一分其特別珍貴貨物每噸九角六分每擔八分危險品每噸四角八分每擔三分牲畜物分四項第一項九分第二項四分五釐第三項三分第四項一分五釐車輛類分五項第一項一角二分第二項三分五釐第三項二分五釐第四項七分五釐第五項三分五釐箱三角五分板一圓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定輕質貨物重量計費辦法凡長沙新河南站往來裝運貨物其輕質之貨裝滿一車而重量不及者亦按照車輛之重量核計運費

五年十月本路以武長將通車預定貨物價目表每擔每英里頭等五釐二等四釐三等三釐四等二釐五等一釐經呈奉部令照准

六年十一月部以武岳已通車湖北物產以茶葉粗紙麻等物爲大宗飭本路設法招徠並飭調查從前民船運費比擬核定運貨價章及籌擬沿綫釐捐辦法經本路按照五年十月間呈准之定率擬定貨物運價普通貨物祇列四等每擔每英里運費與前同至沿綫釐捐仍主張裁釐並籌抵補之數目

八月部令按照第一次運輸會議議決之普通貨物運價遞減辦法四條(一)在百五十公里以內者按里計算不用遞減法(二)在一百五十公里以上視其運輸狀況如何或用按里計費或用遞減法由各路酌定呈部試辦(三)如用遞減法即用原案中甲項計算之例但以一百五十公里爲起碼其例如下由一百五十一公里至三百公里減百分之五三百零一公里至六百公里減百分之十九百零一公里以上減百分之二十(四)一百五十公里作一百英里三百公里作二百英里三百零一公里爲二百零一英里飭就本路情形酌定辦法呈核九月二十一日本路呈復俟貨運實行後再查酌情形擬定

七年九月實行本路暫行運輸章程普通貨物零運者每英里頭等五釐二等四釐三等三釐四等二釐整車者每英里每噸頭等貨物除貨物等級表內特別規定外無論多少均按零運核收運費二等五分三等三分七釐五四等二分五釐貴重貨物最低以一圓爲起碼價值之零數不及百圓者亦作百圓計逾五萬圓者將所逾之數減半核收運費一英里至五十英里值百圓收一角一百英里一角五分百英里以上二角二百英里以上二角五分危險物洋火洋油等類每擔每英里六釐每噸六分但除洋火以二十噸爲起碼外他物均按車輛實裝載重量核算炮竹等類每擔每英里五分違禁品每擔五分但須有政府護照方可承運至如件數貨物如車輪棺柩等物每件每英里由客車裝運者至少二分至多二角由貨車裝運者至少一分至多二角五分頭數貨物如牛馬及各項走獸每頭每英里由客車裝運者至少一分由貨車裝運者至少半分至多四分每三十噸車一輛每英里五角二十噸車一輛每英里四角十五噸車一輛每英里三角其五穀綢緞等物亦均分別列表詳細規定

九年十一月本路遵照部令按照運輸成本擬訂普通貨物運費率參以本路情形於從前八年份長洩段每鐵每公里大洋九釐八毫之數外酌加百分之十五定爲每公鐵每公里之成本應爲一分一釐三毫列表呈部核准

十年二月實行部定貨物運輸通則本路全綫計分五區每區一百公里在同一區域內者運價按正式比例增進逾遠一區域則比例運價稍減計算之法至爲複雜普通貨物共分六等運費每五十公斤二十公里爲起碼一等貨物每一公里七分二等三等均五分四等四分五等三分六等二分零噸裝運每公噸一等貨物起碼一、二三四零二等零、八九二零零三等零、七五四零四等零、六一八零五等零、四八零零六等零、三四零整車裝運每公鐵運費一等貨物零、九五零零二等零、六八六零三等零、五八零零四等零、四七六零五等零、三七零零六等零、二六四零

四月實行整車貨物特別運價先是本路因有水運競爭對於大宗貨物運輸會擬定減價辦法業已部准試辦旋以部頒發國有各路客貨運輸通則本路之特別價章隨即取銷惟本路體察當時情形非特定運價不足以維持營業乃將貨物

中宜於航運者分爲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水漲時及一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月水涸時兩種價章水漲期內運價折減有差平時復利用裝豬回空車輛訂定整車裝運者八折收費均經部令照准試辦一年自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但(一)軍運半價或其他已特別減價之貨物不適用(二)豬車回空車輛以由鮎魚套直達長沙北新河及以南各站者爲限按照普通運價減十分之三(三)商號於一定期內託運大宗貨物者當再酌減運費或給予回扣特別之貨並列表粗磁粗茶磚茶中國棉紗疋頭鹽米煤焦麵粉銅磚銅元銅條錫箔等物均是至十一年四月實行期滿本路以著有成效仍請展辦一年亦經部准

十一月本路遵令擬具普通貨物減輕運費招徠商貨辦法更就前已呈准之整車貨物特別運費表再擬酌減普通運費一等二等貨物均減百分之二十三四五六等貨物均減百分之十整車特別運費粗紙減百分之五粗磁器鹽麵粉錫箔紙等物均減百分之十煤焦均減百分之十五銅磚銅元銅條均減百分之二十且請將外國所製棉紗疋頭亦加入特別運費表照中國製者算收運費商號於一定期內託運大宗貨物者由本路車務處酌量情形呈請核定專價均經部令准試辦六個月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至十一年六月底止及十一年五月間本路以滿期之時值水漲之期因復請展期至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爲止亦經分准

### (二)特約專價

#### (甲)漢冶萍煤礦公司運煤專價

株豹短約 漢冶萍煤礦公司開掘萍鄉煤礦采煤煉焦大部分供給漢口鐵工廠應用輸運之途向由株萍鐵路之萍鄉運至株洲轉載民船拖駁循株洲經長沙浮洞庭出江以達漢陽民國五年七月公司開本路武長段有將通車之議因亟請交通部請援照津浦路運送嶧縣中興煤礦煤焦成例與本路預訂合同俟武長通車即將所有煤焦由株萍運至武昌交通部飭本路與株萍會同漢冶萍公司就近商議合同或訂專價十月本路與公司商議株豹短期合約十二條以五

個月爲實行期限運煤價款株萍從前與公司所訂之長期合約生煤每噸每英里一分三釐焦煤運價加三成本路之長株綫長僅六十餘里按向例里程較里程短者運價廉長株運價自應較株萍稍昂况當時萍礦因時值水涸由洙洲至豹子嶺每日運煤僅六百餘噸五個月之短期運輸故本路援照京奉張綏等路運送開灤生煤價格訂定運價生煤每噸每英里一分五釐焦煤量重更加三成合約期內該公司允照株萍價格在安源交貨供給本路用煤每噸塊煤四圓五角末煤三圓以爲交換利益已經奉准矣因與株萍有連帶關係遂復與株萍三面會商前項合約遂正式簽訂即於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實行十一月呈部備案

株武短約 六年六月漢冶萍公司董事會會長孫寶琦復函請交通部核定運價訂立長期合約或訂專價經本路與株萍及萍礦三方磋商初因與株萍分配車輛未能就緒繼因本路與萍礦運價及購煤價目爭持不決在本路之意仍係仿照京奉等路與開灤所定運煤購煤價目擬訂爲在五十英里以下每噸每英里洋一分五釐五十英里以上至一百五十英里每噸每英里洋一分三釐一百五十英里以上每噸每英里一分一釐路用塊煤每噸價洋四圓末煤每噸洋二圓在礦廠內交貨而在公司之意以爲本路與水道並行水運腳價由株至漢每噸祇銀九錢五分之譜合洋一圓三角六分以二百英里除之每英里洋五釐二毫三絲且藉口出煤專供漢廠與開灤銷售於商人者情形不同其實亦因本路用煤舍此礦無可採購以爲要挾之地所以每噸運價祇允八釐本路購價在株洲交貨塊煤每噸九圓三號統煤每噸洋七圓若在安源交貨可除去運費七角八分本路以成本攸關運費一項無可再減即按每年十八萬噸計每噸每英里八釐較開灤已少收運費十四萬圓至購用之煤自短約成立萍礦已允照供給株萍煤價塊煤每噸四圓二角將來武長迪車預計至少需煤每月二千噸若如萍礦之價已較短約增出煤價十萬圓兩項合計每年損失共約二十四萬餘圓雙方持久不決公司初尙准株豹短約展期及見本路所持甚堅需煤尤殷無可以他致至六年九月乃聲明短約不再展期即借用亦不允七年春夏之交株萍路歸南軍掌握車輛多供給軍用萍礦之煤未能暢運其實恐株萍停運煤無可出公司夏經理

到交通部商議長約繼又到漢與本路協商對於運價一項允不論漢廠自用或在漢外銷售均加至每噸每英里一分惟要求株萍運價亦須減爲一分本路用煤公司允讓至株洲交貨每噸可減爲六七圓本路以爲運價一分本路或可成交株萍讓價一節本路不便與開路用煤價仍以在安源交貨每噸五圓如在株洲交貨加運費七角八分故當時長約亦未訂妥七年八月本路與萍礦駐漢事務所潘所長商議將豹子嶺卸煤地點延長運至鮎魚套經雙方同意當時議定草約如下(一)每噸每英里運費一分一釐(二)萍礦每月須供路用二號洗煤其噸數按照每月路運實在噸數之二成在安源交貨每噸洋四圓二角但萍礦生煤裝三十噸高邊車不得過高車邊六寸(三)運焦照運煤價加三成即每噸每英里一分四釐三毫(四)此約至長期合約成立之日爲止(五)其他各條均照株萍短約辦理旋潘所長仍要求購用煤按價五圓計算本路不得已允之乃據情呈部七年九月部電復照准武株臨時短約始成立七年十月十一日正式簽訂合約是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株武長約 七年八月因商訂長約交通部函請漢冶萍公司董事會會長孫寶琦派員到部商議並飭本路與株萍均派員來部共同商洽於是漢冶萍公司派漢陽鐵廠廠長吳健本路派車務處長蕭杞柟株萍派課員吳煒於是年十月二日臨同部派委員共同開議接洽數次最後商訂運價每噸每英里一分零五毫運焦加三成即每噸每英里一分三釐六毫五絲路用煤價塊煤每噸六圓部飭本路本此與萍礦商訂長約本路明知如此訂定致損失十九萬餘圓然亦無可如何又因部中會議時未議及交貨地點公司初堅持在安源交貨嗣經部與寶琦直接交涉仍允在株洲交貨路用之煤亦訂爲運煤之數按二成供給路用額外煤價在株洲交貨每噸七圓額外與應供合計每月以六千噸爲限如超過六千噸時所有超過之數在株洲交貨按八圓計算長約於是始成立至八年八月一日實行

#### 附抄湘鄂路與漢冶萍公司所訂購運煤焦長期合約

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局(以下稱路局)與漢冶萍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購運煤焦合約所有下列各條互相承

認共同遵守

第一條 路局允代運公司萍嶺所產煤焦由株洲站起至武昌(鮎魚套站)止計程二百五十四英里

第二條 生煤運費定為每噸每英里銀圓一分零五毫煤加三成即每噸每英里一分三釐六毫五絲均須過磅起運

第三條 公司每日至少預備煤焦六百噸交路局裝運如不足六百噸之數公司亦允按六百噸計算運費付給路局但因路局車輛不敷裝運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路局路綫尙在建築期內且有軍運關係如因車輛不敷裝運或遇事故應暫行停運又公司或因鑛工停輟及鑛區有意外事故不能裝車致停運時應兩無異言

第五條 路局或株萍局車輛在公司安源鑛及各岔道內裝車或在鮎魚套卸車時如有損壞確係因裝卸所致應分別該車所在地點歸路局或株萍局修理其修理費應由公司認繳

第六條 裝運煤焦車輛如因公司裝卸延誤不能如期交回車輛時公司允照交通部所定劃一延車費辦法辦理  
(此項辦法已登載在湘鄂局運輸章程內)

第七條 公司為便利裝卸煤焦起見得請路局在車站附近建築專用岔道路局認為無礙時允為建築惟公司須按該岔道長短每英尺每年允繳岔道費銀圓五角除長年歲修費歸路局擔任外其建築時應須之土方石渣及各項費用公司允於建築時繳納如公司因建築岔道須租用路局地畝應再允繳租地費每畝每年租費按照路局出租餘地章程辦理如專用岔道未建築或完工以前公司借路局現有岔道裝卸煤焦亦允繳岔道費每英尺每年銀圓五角並允每次列車所卸煤焦限車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出清如遇風雨及車到延時不在此例

第八條 裝運煤焦列車路局允公司每列車派遣押運一人免收車費並由路局填給長期免票此項免票祇准乘

坐煤焦列車如在旅客或貨物列車中查出與無票乘車同科照章加倍收費。煤焦列車雖有押運人隨車照料而路局仍允通飭沿途車站路警一律幫同防護。但如有短少煤焦等事鐵路不負責任。

第九條 路局需用燒煤公司允照路局每月所運煤焦噸數之二成供給路局應用。即每運一千噸供給二百噸。在株洲交貨每噸洗淨塊煤價洋六圓。如在安源交貨除去運費每噸七角八分。在此合約期內不論因何事故致須停運時或因每月所運煤焦噸數之二成用煤不敷路用時公司仍須供給路用此項額外用煤在株洲交貨每噸七圓。如在安源交貨除去運費每噸七角八分。但此項額外用煤以連同上列二成每月以六千噸為限。如路局用煤超過六千噸時所有超過之數每噸在株洲交貨應按八圓計算。如在安源交貨除去運費每噸七角八分。路局得於實行合約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勻扯計算。如該期內所領得用煤不及所運煤焦噸數之二成其應得之數數得抵補停運或不敷月份所領額外用煤之噸數。此項抵補噸數應由公司將額外用煤每噸所加之價（即每噸一圓或二圓）如數找還路局。

第十條 公司應付路局運費修理延車建築等費及岔道租地租等費路局應付公司用煤之價每月終在漢口結算。互抵並須以漢口通用銀圓彼此按月找清。

第十一條 除本合同規定各費外不收他費。但所有路局運輸章程公司應允遵守。如有違反照章科罰。

第十二條 無論何方欲將本合同取銷應於三個月前知照其他一方。

第十三條 本合約由漢粵川鐵路湘鄂局局長及漢冶萍公司漢陽鐵廠廠長雙方簽訂。

第十四條 本合約同式共繕兩份各執一份為據。並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漢粵川鐵路湘鄂局局長顏德慶押

漢冶萍公司漢陽鐵廠廠長吳健押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乙)裕大及漢粵湘兩轉運公司運茶專價合同 合同大旨託運之站由趙李橋羊樓司車站起至鮎魚套車站止茶磚照特別運費其他各種茶均照普通運費核計至運價及雜費等款項起運時一次繳清合同成立時由路局發給由羊至徐三等長期免票二張專備隨車押運茶磚等之用合同期限自民國九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於此三個月期間內託運之額至四千噸以上者按照運額給予回扣一成六千噸以上回扣一成五不及四千噸者不給回扣先期將合同呈奉部准至十一年十一月本路復請與各轉運公司續訂惟續訂合同之內容與前稍異運額四千噸以內者無回扣六千噸以內給回扣一成六千噸以上至一萬噸者回扣一成五一萬噸以上回扣二成押運人長期三等免票則爲一張其餘條款與前同但因漢粵湘一家合同內明訂期限由十年十一月起十一年一月底止裕大公司並未訂限期是以當時都祇准漢粵湘公司續訂

(丙)裕大轉運公司運棉花合同 民國十年四月本路擬與裕大轉運公司訂立運棉花合同(一)託運之站以由徐家棚或鮎魚套站起運至新河或長沙東站止(二)託運之棉花以整車爲限(三)運價等費均係現款(四)路局允給三等長期免票二張備押運人之用(五)合同期限自十年三月八日起至十一年三月七日止此一年之內運費總額不及五萬圓者無回扣至五萬圓者回扣百分之五在五萬圓以上至十萬圓者回扣餘應給百分之五外其超出之數給回扣百分之十達十萬圓以上除給回扣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外其超出之數另給回扣百分之十五

(丁)新順公司運紙合同 本路初與新順公司訂定運紙合同至十一年二月滿期公司又請求續訂並請加給二三等長期車票各二張經本路將原定合同略加修改(一)照原合同加給二三等長期免票各一張(二)合同期限自十一年二月十日起至十二年二月十日止(三)按照新章普通運價計費(四)回扣仍如舊期內運足四千噸至六千噸者百分之十至一萬噸者百分之十五至一萬五千噸者百分之二十一萬五千噸以上者百分之二十五(五)記帳運貨運費每



月結清(六)押款一萬五千圓呈部備案

### 第二目 票類

本路現行票類分爲客票貨票長短期免票工役短期免票軍人半價票游覽票等類尋常客票分爲四等頭等紅色二等白色三等藍色四等藍色中有黃帶貨票有現款與記帳兩種長短期免票係備本路員役因公常在川路往來及偶因公乘車之用其與他路互換長期免票用數最少工役短期免票係備工人及包工等應用軍人乘車當長涿段未收歸國有時湘公司會發行軍用券及該段接收之後連同各種免票均經取消既而他項免票恢復而軍用券雖未復然未久本路亦即實行陸軍部所發之甲乙兩種乘車執照甲種執照爲半價現款乙種執照爲半價記帳十年六月本路製定押貨用定期乘車證並定施行規則該票祇准用於商家押護人持證人並貼照片期限分爲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兩種六個月者每公里每日收大洋六釐七五十二個月者每公里每日收大洋六釐持用時與貨物同車不得乘坐其他客車違者照章補罰票價是年七月呈准施行

#### (一)客票

通常客票分爲頭二三四等民國四年以前未詳所發售總數自四年以後歷年發售張數如次

附歷年客票種類表

年 別	通 常	票來回票團	體	票半價票軍 用	半 票免價票共	計
民國二年	五八、三〇三		四七八	無		五八、七八一
三年	二〇八、五三七		七一七		三七一	二〇九、六二五

四年	一六〇、四九九	五三二	二〇	一六一、〇一一
五年	一七六、八二九	一、二八〇	一七、一九九	一九五、三〇八
六年	一〇四、七九〇	一、六三二	七一、九四九	一七八、三七一
七年	二七、二九一	無	二〇二、四六七	二二九、七六七
八年	九六、八一三	無	八一、六四三	一七八、四五六
九年	一〇一、五九五	二七二	五四、九四〇	一五六、八〇六
十年	三六四、九二二	六八九	一八三、〇三〇	五四八、六四一
十一年	五三三、二九六	一、五三四	二〇二、二八四	七三七、一一四
十二年	五八〇、三九一	四、〇一一	三一、七五七	六一六、一五九
十三年	七八一、二六一	一、七七二	四、六〇四	七八七、六三七
十四年	三七八、六九五	無	五〇八	三七九、二〇三
六月止	三、五七三、一八二	一二、九一六	二、八五〇、七七二	四、四三六、八七九
總計				

附註

查本路從前出售之小孩半價票係用通常票剪半代之進入總帳時仍作一人計算是以無從統計又歷年填發各等優待券及公用乘車證均無正確統計故概從略

(二) 貨票

本路貨票雖分現款記帳兩種然所謂記帳之戶僅萍礦公司漢口和記洋行新順轉運公司三家此三家雖係記帳而向來辦法每屆月終即由本路洋帳房將欠付運費數目結出由路局向各處索結以是並無久懸之款故記帳貨票總數不

詳今祇載其歷年貨運現款於後

附歷年貨票進款表

年 別	貨 票 現 款
民國四年度	一四、三九〇、〇五
五年度	四八、八〇四、〇九
六年度	一〇二、二九二、八二
七年度	五五、五三〇、四八
八年度	七九、九九三、九四
九年度	八〇、二七一、七五
十年度	六七七、四七〇、五六
十一年度	一、〇九三、一九七、九三
十二年度	九九六、〇一二、五二
十三年度	一、二四九、二四二、〇二
十四年度上半年	

第二項 成績

第一目 載客人數

本路逐年載客人數自民國二年十月起至九年止僅長株一段通車路線甚短在此數年中每年所售各等客票混合統

計最多者為二十萬零八千五百三十七人最少者為二千七百二十九人自十年起武株全綫通車截至十四年六月止每年所售各等客票混合統計最多者為七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一人最少者為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二人其何年何等客票各售若干詳下表

附歷年載客人數表

年 別	等 等 等 等				共 計
	一	二	三	四	
民國二年	一九三	七六〇	五七、三五〇	無	五八、三〇三
三年	六四三	二、八八五	二〇五、〇〇九	無	二〇八、五三七
四年	六〇八	二、五七三	一五七、二七八	無	一六〇、四五九
五年	四九八	三、四二六	一七二、九〇五	無	一七六、八二九
六年	五九六	二、七五六	一〇一、四三八	無	一〇四、七九〇
七年	無	無	二七、二九一	無	二七、二九一
八年	一五	無	九六、七九八	無	九六、八一三
九年	無	無	一〇一、五九五	無	一〇一、五九五
十年	八二一	四一六	三六三、六八五	無	三六四、九二二
十一年	一、五一六	六三八	四一八、七九七	一一二、三四五	五三三、二九六
十二年	八七〇	六三〇	三六五、九八〇	二二二、九一一	五八〇、三九一

十三年	三〇二	二四三四六〇、四〇二二二〇、三二四	七八一、二六一
十四年	一一四	一九二二六〇、一五二一一八、二二三七	三七八、六九五
六月			
總計八數	三、五七三、一八二		

## 第二目 裝貨噸數

本路裝貨噸數向分三部份登記(一)爲政府(二)爲他路及本路(三)爲營業關於政府方面自民國五年起始有統計關於他路及本路並營業兩方面自民國四年始有統計其政府裝運貨物別爲(礦產)(農產)(森林)(禽獸)(工藝)五種自五年起至九年止僅長株一段通車此數年中裝貨噸數最多者爲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五噸最少者爲一百九十五噸自十年武株全綫通車後逐年裝貨噸數最多者爲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噸最少者爲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噸又他路及本路裝運貨物別爲(他路材料)(建築材料)(營業材料)(機車用煤)四種在長株段通車期間裝貨噸數最多者爲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一噸最少者爲四千八百六十五噸在武株全綫通車期間裝貨噸數最多者爲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一噸最少者爲七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噸又營業裝運貨物其物品類別與政府裝運貨物之類別同在長株段通車期間裝貨噸數最多者爲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噸最少者爲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噸在武株全綫通車期間裝貨噸數最多者爲三十七萬零六百三十噸最少者爲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噸以上三部份何年何月何種貨物各裝運若干分詳各該部份歷年裝貨噸數表內至貨運負責辦法本路向未實行無可紀述

附歷年政府裝貨噸數表

年	別礦	產農	產森	林禽	獸工	藝共	計備	考
---	----	----	----	----	----	----	----	---

民國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五四	一四一	一九五	由五年至九年所報之數僅長株段 裝貨噸數		
六年					100	三、五〇五	三、五〇四			
七年	一、五五五				三五	二七、六七五	二九、二四五			
八年	九、八二六					二八、七九九	三八、五五五			
九年	九、六一					五、三五二	一五、二二三			
十年						一三、六六	一二、六六	本年全路通車自是年起至十四年 止所報之數均係由徐站至株站止		
十一年	四〇	五、二六		二六〇		四八、三七三	五四、一九九			
十二年	八、一〇九	三、二一九		1,030	100	五、七三三	二六、二六一			
十三年	一一、〇九五	二、一九〇		三五	六一	四、一三三	三六、七五四			
十四年 六月止	10,564	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一五	六五	11,130			
共計	五、四〇〇	三九、九五四	1,965	五二〇	三三七、〇三三	三三〇、九〇二				

附歷年他路及本路裝貨噸數表

年	別	他路材料	建築材料	營業材料	機車用煤	共	計	備	考
---	---	------	------	------	------	---	---	---	---

	民國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四年六月止	共計
			九,八三五	二六七	三五三	一九五	五六六	五〇九	三四五	一,三八八	五九九	四九四	八七	一四,六五七	
			一,二四四	五,三三二	二,三六六	一七〇	八九〇	五,一八八	八〇,九九七	三九,二五六	八八	五七六	一三八	一三六,一六七	
			一,八三七	一,三四〇	一,二六四	二六〇	三,一九九	四一七	一一,〇七七	一三,四八九	四九,四八九	四三,一八五	三〇,五九八	一五八,一〇三	
			二,二〇〇	四,四二〇	四,六五三	四,四三五	一七,五四六	一八,三三六	一七,六九七	二八,二五九	二五,七五三	二九,八四三	一三,五七一	一六六,七三	
			五,二六一	一一,三三三	八,二八三	四,八六五	二二,五七五	二三,九三二	一〇九,共二	八二,〇三三	七五,三九九	七五,六〇五	四〇,三〇七	四六一,〇七三	
									本年全路通車自是年起至十四年止所報之數均係由徐站至株站止						

查民二年三年營業進款簿內並未登記裝貨噸數

由是年至九年所報之數僅長株段裝貨噸數

附註 查本表關於他路材料噸數並未加入每年共計欄內合併聲明

冊歷年營業裝貨噸數表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年 別	礦 產	農 產	森 產	林 禽	獸 工	藝 共	計 備
民國二年							查民二年三年營業進款簿內並未登記裝貨噸數
三年							
四年	二、七三三	四七一	二八八	一五二	一、八七六	一四、五二	由是年至九年所報之數僅長株段裝貨噸數
五年	六、〇三七	八八八	一五三	四四四	二、二三三	九、五五五	
六年	一、九〇、九六一	一、一四五	一七	三六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二五三	
七年	一、五、九三九	九五三	四九	一三三	一、一六九	一八、三三三	
八年	八六、二四	一、五五三	三二	五七〇	二、三八七	九〇、六九五	
九年	一、二四、三七三	一、三五四	三七	八六四	二、五三三	一一九、五〇〇	
十年	一〇一、〇一〇	二、三八四	一、四五四	四、一五九	一〇、五六六	二二九、五三三	本年全路通車自是年起至十四年止所報之數均係由徐站至株站止
十一年	一八四、九一七	四〇、六一一	三、一九四	三三、五八〇	三三、五五五	二七三、八〇七	
十二年	一五七、五五三	四、二二二	四、〇一八	一七、一七二	三九、三四一	二二〇、二〇三	
十三年	二六、四三六	五〇、八五五	六、〇一九	二六、九四一	六〇、三九九	三七〇、六三〇	
十四年	七三、八四一	一六、二六七	四、二八〇	三二、一七六	三〇、七三三	一四六、二九六	
共 計	一、三三六、七七三	一六、七五二	一九、八五一	九四、五二八	一七五、四三一	一、六九七、二五五	

第二目 專車掛車



本路歷年以來除軍事機關外無他機關及旅客掛專車者至民國十三年度止共掛專車三百二十六次應繳運費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圓二角掛車分年不詳專車各年欠費之數如下

附歷年專車欠費表

年 別	政府應繳運費
民國四年度	一四四、一九
五年度	一〇二、〇〇
六年度	一二五、三五
七年度	七三、二五
八年度	五六、二〇
九年度	一五、一四
十年度	七五、七七
十一年度	一四一、〇五
十二年度	一六一、九五
十三年度	六三一、八五

第三項 貨運負責

民國九年十月湘鄂路局呈交通部遵擬籌備貨運負責辦法並附呈清單及表件請核

附湘鄂鐵路工程局長顏德慶副局長吳希曾呈交通部文

茲據車務處呈稱查本路於八年一月一日始實行運貨是時徐家棚站尙未建築故僅於鮎魚套長沙東二站分別修建貨棧一所其餘各站皆未遑計及現在貨運狀況已不無多少變更應設貨棧之處實不僅該二站而止自應酌量擴充車輛一項從前原擬器具至少應購棚車數目請爲添購嗣因先願煤運故改購四十噸煤車八十三輛棚車則未暇添置竊計貨運負責實行之後以原有棚車供用深慮仍有不敷似宜設法再行添購以應要需在未及購到以前並宜添購帆布棚蓋各件以補助敞車之缺點至車輛貨棧二項之外所需設備各項尙多最要者則莫如各站應安之大磅緣貨運既需負責則對於貨物之交運保管與應負損失賠償之重量正宜正確分明若未安設大磅則於大宗貨運負責一事諸多窒礙難行且貨運重量應按公繳計算又經部令頒布畫一辦法是此項大磅宜自改照公繳購備尤應以每架大磅至少能稱七十公繳者爲合用以備分裝徐鮎長株四站(舊有之五十噸一架擬改裝在岳州)此外關於車輛廠棧應需連帶購備之件尙多謹一併繕單呈核至員司之配置一項將來實行貨運負責必須添用員司釐定職責方克舉辦又依照議決原案應由車務處另組看車夫則夫役一項亦須增添所有薪工各費開支非乞俯准增加預算無以支給此皆不能不懇請鑒允分別即行籌備者也至於規章帳表之編擬已飭由運輸課分別擬訂大概辦法擬分爲保管保險及客商自理三種其仍留客商自理一項者係恐客商以路運已比水運較昂兼之貨主自理已成習慣如必須加保險保管等費或多不願故仍留此一項以聽客商之自擇其聯運手續之訂定一項除今春已與株萍改訂聯運合同現仍照辦外現既奉部令客貨運章等等概於明年一月統照新章實行則本年改訂之聯運合同自不無修改損益擬請鈞局迅賜函商株萍路局請其遴派專員與屬處會同商訂倘預算與京漢聯絡如輪渡碼頭貨棧等項亦應會商京漢先行籌備庶資接洽而使實施所有遵擬籌備貨運負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表件呈請核轉示遵等情前來查屬路近年數受軍事影響對於貨運負責一事雖有議及均未遑籌備且車站車輛屢遭損壞從事修理已覺困難迫論添置茲者大部銳意經營使便商運曷勝欣佩屬路自應

積極籌備俾得如期實行該車務處陳覆各節及所擬辦法均屬要圖但在在需款而屬路經濟異常支絀似應另籌一欸辦理此事庶利進行以免窒礙至聯運之路如株萍京漢兩路自應分別協商訂定手續以資實行奉飭前因理合據情陳覆並檢同辦法清單及表件呈請鈞鑒即乞察核示遵

#### 附籌擬貨運負責辦法

謹將預備承運貨物負責關於設備等件及處理規則分列呈覽

#### 計開

##### (甲)關於設備者

##### (子)主要之件

(一)徐家棚 鮎魚套 長沙東 各設貨棧一所大小間隔如附圖

(二)三十噸篷車二十輛 查篷車原擬增置百輛後奉核減至四十輛繼又奉核減至二十輛似不宜再減(本路現有二十五噸篷車六十輛三十噸者十八輛「原二十輛後又將二輛改作廚車」即再增二十輛尙不滿百輛以二百六十餘英里之路僅得此數不爲多也)

(三)貨物保險有蓋車六輛 預備裝運危險品及貴重貨物

(四)漆油帆布置六十個連銅圈釘扣及呂宋麻繩

(五)蒲圻 趙李橋 岳州 汨羅 各設臨時雨棚一座

##### (丑)附屬之件

(一)客車或客貨車之車隊長辦公車內備房一間鑲以鐵板鐵門配置鎖鑰以備存貯保險包件之用

(二)篷車並帆布罩鎖鑰條或鉛布條(每年預計約用二萬條)

(三)預備貨車用彈簧若干箇(查現在本路貨車常因彈簧壓斷停滯多日不能行駛其故實因庫無存貨不能立時更換自製者軟不能應用似宜仍由歐美購入年用若干應由機車處預估)

(四)竹籌七十副

(五)每貨棧預備滅火器具一份

(六)本路現有之篷車車頂多已滲漏應預早修理(如重釘帆布及油漆之類)

(寅)員司夫役及公用品

(一)每所貨棧設棧長一人 司事數人 更夫若干人 籌夫若干人

(二)有臨時雨棚之站約添派司事一人 夫役若干人

(三)每貨棧預備應用傢具辦公用品及簿記等項

(四)車上管貨員酌添若干人

(乙)關於處理者

(子)通則

(一)託運之貨物如欲本路「保管」或「保險」者寄貨人須在「寄貨人聲明書」內聲明否則概由貨主自行管理本路不負責任

(二)寄貨人欲由本路保管或保險者除運費外應按左列之規定照納保管費或保險費

(1)保管費 按運費十分之一算收

(2)保險費 按寄貨人所開之價值每百圓收費一圓不及百圓者亦作百圓計算

(三)經本路保管或保險之貨物另發保管單或保險單為憑

(四)本路保管或保險之期限係由填發「貨物收據」時起至貨抵着站後六十時爲止

(五)本路保管之貨物如因天災戰爭內亂搶劫火患水災等事而致遺失損壞者本路概不負責

(六)本路保管之貨物除第五條所開外如有遺失損壞確係本路未盡保管之責所致者本路得按遺失損壞之大小酌量情形賠償之其賠償之辦法如下

甲 二等貨物每一百公斤擬不過四十圓

乙 三等貨物每一百公斤擬不過二十圓

丙 四等貨物每一百公斤擬不過十五圓

丁 五等貨物每一百公斤擬不過十圓

戊 六等貨物每一百公斤擬不過一圓

整繳之貨物照上列各等之重量及賠償數目伸算之

(七)本路保險之貨物如因天災戰爭內亂搶劫而致遺失損壞者本路概不負責

(八)本路保險之貨物除第七條所開外如有遺失損壞本路得按遺失損壞之大小酌量情形賠償之但其總額不過所保險之數

(九)凡經本路保管或保險之貨物除第五第七兩條所開本路概不負責外如遇下列各項情形亦與本路無涉

(一)凡包件內有易於毀壞之物品彼此相碰而致損壞者

(二)綑束不堅釘裝不固而致漏洩或其他之損失者

(十)爆炸及其他危險物品牲畜靈柩均須由寄貨人自行負責本路概不保管或保險但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者不在此例

(十一) 貴重物品(一等品)本路不受保管寄貨人須自行負責或向本路保險

(十二) 保險貨物之價值在五百圓或五百圓以內者得由各站長或經管員司按章辦理

(十三) 保險貨物之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至二千圓者須得車務處段長之認可二千圓以上者須得車務處長之認可或由段長請示

(十四) 保險之貨物須細束堅固或釘裝完好否則概不收受

(十五) 保險之貨物本路得查驗其內容是否與「寄貨人聲明書」相符及所開之價值是否與所報者符合如所報之價值較貨物之實在價值為高者本路不受保險

(十六) 甲種中寅項所設之員司宜於未負責前數月任用藉資練習至錄用之法以登報招考為宜

(丑) 整車貨物保管規則

(一) 凡經本路保管之整車貨物應由貨棧經管員司點交管貨員簽收其無貨棧者即由站上經管員司點交

(二) 整車貨物之用有蓋車裝載者應於裝竣時即由管貨員用鉛條或鎖鎖固

(三) 整車貨物之用無蓋車裝載者應於裝竣時即由管貨員督率夫役用漆油帆布罩照法細好加以鉛印條或鎖

(四) 管貨員用鉛印條或帆布罩時貨棧經管員司須在場會同檢驗

(五) 整車貨物未出發前應由管貨員交鐵路警士看管簽字為憑

(六) 整車貨物屆出發時應由看管警士交回管貨員簽字為憑

(七) 整車貨物抵到着站時管貨員應交貨棧經管員司簽收其無貨棧者得點交站上經管員司簽收

(八) 管貨員抵換班之站應將經管之整車貨物交站上經管員司簽收

(九) 整車貨物之授受以鉛印條或鎖條之符號或號數或鎖未經損壞為憑

(寅) 零運貨物保管規則 (整鐵均算零運)

- (一) 凡經本路保管之零運貨物應由貨棧經營員司點交管貨員簽收其無貨棧者即由站上經營員司點交
- (二) 零運貨物抵到着站時管貨員應交貨棧經營員司簽收其無貨棧者得點交站上經營員司簽收
- (三) 同往一站之零運貨物頗多宜用一車裝載者其手續應查照整車貨物辦理

(卯) 保管或保險貨物裝載規則

- (一) 保管之貨物須由經營員司斟酌情形宜用有蓋車裝載者則用有蓋車可用無蓋車者則用無蓋車總以貨物不致損失為度者其避雨之貨尤須特別注意務以有蓋車裝之為合
- (二) 保管或保險之貨物不得與貨主自行負責之貨混裝一車
- (三) 保險之貨物必須用有蓋車裝之又有蓋車務須用不妨雨漏者
- (四) 零運之保管或保險貨物於下雨之際務須察驗車輛有否雨漏
- (五) 整車之保管或保險貨物於下雨之際如察驗該車有雨漏之痕迹或有疑似之點得於停車較久之站會同站長開車察驗之開後如無雨漏之處須會同站長加以新鉛條如有雨漏者即須施以適宜之處置務使不損及貨物為度

(六) 保管或保險之貨物於裝載時須注意下列各項

- (甲) 各貨不得偏裝於一方
- (乙) 流質或容易濕化之貨物不得裝於其他貨物之上或緊鄰之
- (丙) 易於碰傷之貨物不可與堅硬之貨物混裝一起
- (丁) 笨重之貨物不得裝於輕浮貨物之上

(七) 裝載保險貨物車輛之車門須加以「保險貨物」字條

(八) 裝貨之際概不許吸煙車內亦不容有火

(辰) 貨棧收發並存貯貨物規則

(一) 收到由他站發來之貨物須詳細登入「待領貨物簿」受貨人領貨時須驗明其貨物收據方可給發貨物既經給發後須將日期時間填入該簿

(二) 逾期來領之貨物須照章收取囤存費

(三) 收到之貨如受貨人祇領取一部分者須向受貨人將原「貨物收據」取回另發給囤存憑單登入囤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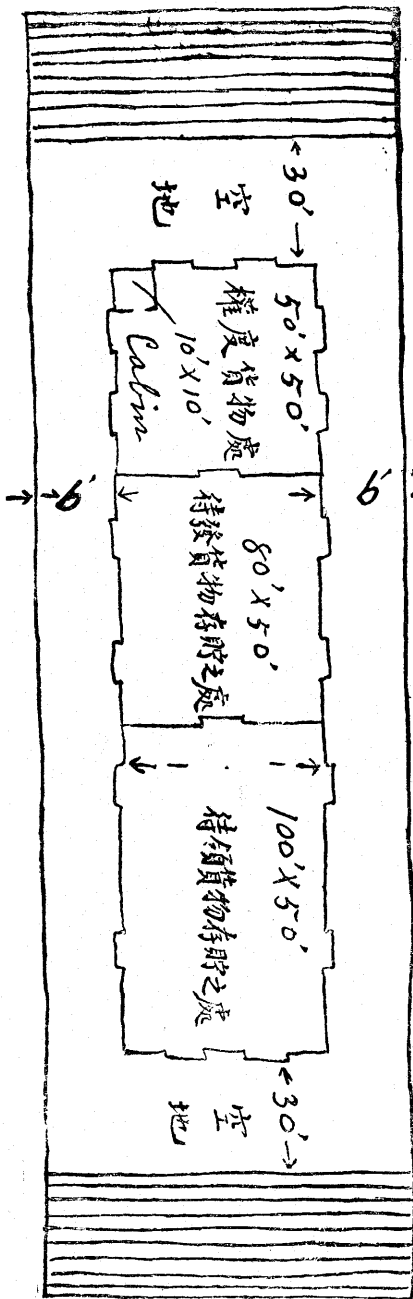
(四) 待發往他站之貨物須詳細登入待發貨物簿貨物既經發出後須將車次日期時間填入該簿

(五) 收發貨物均須用竹籌行之以明數目

(六) 客商存貯之貨物須加意保護堆置之方法尤須有條不紊

(七) 逾期不領之貨須報告站長

(八) 收到之貨如細束不牢或有損壞之痕迹而「貨物收據」未經註明者應即向管貨員聲明簽字為憑





粵漢鐵路湘鄂綫  
車輛報告電報

Forward Journal

Received Journal

Code, C. R. No. \_\_\_\_\_

No. \_\_\_\_\_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To Station										From Station									
Words	Day	Hrs.	Mts.	Remarks						From Person					S. M.				
T. Persons	H. T. S., T. I. _____ S. T. I. _____									From Person					S. M.				
車輛名目	類別	本路車輛								他路車輛									
		待發車輛				其餘車輛				1				2					
		上行		下行		重	空	修	理	請	待發重	待卸重	空	待發重	待卸重	空			
		重	空	重	空												重	空	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十五噸有蓋車	A																		
二十噸有蓋車	B																		
二十五噸有蓋車	C																		
三十噸有蓋車	D																		
十五噸無蓋高邊車	E																		
二十噸無蓋高邊車	F																		
三十噸無蓋高邊車	G																		
十五噸無蓋低邊車	H																		
二十噸無蓋低邊車	I																		
三十噸無蓋低邊車	J																		
十五噸平車	K																		
二十噸平車	L																		
三十噸平車	M																		
頭等客車	N																		
二等客車	O																		
頭二等合車	P																		
大號三等客車	Q																		
小號三等客車	R																		
郵政行李司軌車	S																		
行李司軌車	T																		
貨物列車司軌車	U																		
客廳車	V																		
辦公車	W																		
	X																		
	Y																		
	Z																		

年 月 日 時 分發電人簽字或蓋章

Received From	Station	Sent to	Station
at _____ hrs _____ Mts. by _____		at _____ hrs _____ Mts. by _____	
Station _____ In charge _____		Remarks.	



共計  
Total

共計  
Total

共計  
Total

共計  
Total

共計  
Total

站長意見  
S. M. S Remarks

注意：一此報單應於翌日繳寄車務處

車站站長 具

Note: - This Report should be sent to Traffic Department on the following day

Station Master

賬  
Account

住址  
Address  
電話號數  
Tel No

國存單號數  
No. of Storage ticket

國存貨物簿 Specimen

收發日期 Date received or delivered				收到 Received			發出 Delivered			國存明 Time Stored		作若干日 Days Charged	國存費 Storage Charges	國存票號 Storage ticket N.	備考 Remarks			
年 Yea	月 Mo th	日 Day	時 Hours	貨名 Article	標記 Mark	件數 Pieces	公 釐 Metric tor	公 斤 Kilogram	貨名 Article	標記 Mark	件數 Pieces	公 釐 Metric ton	公 斤 Kilogram	日 Days	時 Hours			

待發貨物簿 Specimen

收到日期 Date Received				原票 Goods Receipt				由某站	至某站	寄貨人	受貨人	貨名	件數	貨物標記	實重	計重	運費	囤存地點	發出日期 Date Dispatched				車次	車號	鎖條號碼	備考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票號	From	To	Consignor	Consignee	Article	Pieces	Mark	Actual Weight	Weight Charged	Freight	Place Stored	年	月	日	時	Train No.	Car No.	Mark or No.	Remarks	

待領貨物簿 Specimen

收到日期 Date received				車次 Train No.	車號 Car No.	領條號碼 Ca. Se 1 Mark or No.	原票 Goods Receipt				由某站 From	至某站 To	寄貨人 Consignor	受貨人 Consignee	貨名 Article	件數 Pieces	貨物標記 Mark	實在重量 Actual Weight	作重 Weigh Charged	運費 Freight	囤存地點 Place stored	通知領貨日期 Date and Time of Notification				領貨日期 Date of Delivery				應收囤存費日數 No of Days, for Storage Charge	備 考 Remark
年 Year	月 Mon.	日 Day	時 Time				年 Year	月 Mon.	日 Day	票號 No.												年 Year	月 on.	日 Day	時 Time	年 Year	月 Mon.	日 Day	時 Time		

交通部指令路局呈並附件均悉所擬設備處理辦法及其他規則應候飭彙案詳核另行飭辦至此事需款較巨不能不有待他籌亦屬實情惟本部於負責辦法決定必行雖實行時期或有參差而各路辦法要宜一致所有應需各款仍仰按必需次需及可緩分別時日先後估計數目呈報以憑核辦十一月二十四日部令頒布貨車運輸負責應需各款按照必需次需及可緩分別先後估計呈核在案至於所擬設備主要附屬各件以及添設員司夫役及公用品並大磅各項均屬貨運負責緊要之件應准照行仰即分別飭辦迅速設備如期施行

十二月路局呈部遵擬貨運負責應需款項請鑒核

附湘鄂路局呈交通部文

據車務處呈稱奉飭後遵即督同運輸課悉心籌度按照原呈及附單內列各款分別必需次需兩類繕單呈核但此項需要各款應價若干擬飭總工程司估計等情前來查閱尙屬覈實比即轉飭總工程司估計去後茲據該總工程司將估計各項開單送局計必需者約洋六萬八千餘圓加之鎖條及滅火器具約共需洋七萬餘圓次需者共九萬三千六百圓伏思現在運貨負責實行期近所有必需各款似應即日籌撥以資進行其次需第一項棚車二十輛既據車務處聲明可俟實行後一年內備妥且實行伊始成效未著似可暫置緩圖俟後察酌情形再行辦理其保險有蓋貨車據總工程司函陳可將本路十五噸石碴車四輛暫為改用每輛不過用款九百圓四輛用款三千六百圓爲數無多似可於明年內改造應用奉飭前因理合將車務處及總工程司所呈清單一併錄呈鈞鑒伏乞察核迅予訓示祇遵再頃聞復奉鈞部第三三二零號指令飭即分別飭辦迅速設備如期施行等因自應轉飭辦理但屬路款項異常支絀此項用款必賴鈞部即日籌撥始克著手辦理除召集各處首領來局會商辦法以期籌備進行外合併附陳鈞座鑒核

冊車務處所擬必需次需清單

(一) 必需各款

(一) 徐鮎長株四站之地磅

(原單內列應購之一)

(二) 徐家棚長沙東之貨棧

(原單內列甲項子一)

(三) 蒲圻趙李橋岳州汨羅之臨時雨棚

(原單內列甲項子五)

(四) 帆布罩擬先預置三十個仍連銅圈釘扣及呂宋藤繩

(原單內列甲項子四)

(五) 鎖條或鉛條

(原單內列甲項丑二)

(六) 各貨棧之滅火器具

(原單內列甲項丑五)

以上各款均請於實行保管前備妥又原單內列甲項丑二之貨車彈簧一項亦係必需之款項詢機務處云已於

四月間訂購故不再列

(二) 次需各款

(一) 三十噸篷車二十輛

(原單內列甲項子二)

(二) 保險有蓋車六輛

(原單內列甲項子三)

以上二款擬請於實行保管後之一年內備妥至原單內列甲項丑一請於車隊長辦公車內備存貯保險包件房一間原列丑六請修理篷車車頂等事皆隨時可以預備其原列丑四竹籬一項則為數更微故不復列合併聲明

冊總工程司估價清單

(甲) 必需者

(一) 地磅四架

計洋三萬九千圓



(二) 貨棧二座

計洋二萬零八百六十四圓

(三) 雨棚四架

計洋三千六百圓

(四) 帆布罩等三十幅

計洋四千八百圓

共洋六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圓

(乙) 次需者

(一) 三十噸篷車二十輛

計洋九萬圓

(二) 保險有蓋車四輛

計洋三千六百圓

共洋九萬三千六百圓

(附註) 車務處原定保險車六輛但查本路有十五噸磅車四輛可以利用改造每輛需洋九百圓至鎖條及滅火器具正由車務處向京漢京奉各路調查式樣以資一律故未曾列入此單內

部指令路局呈悉查貨運負責各路本應同時舉行惟該路設備未完部欸又如此支絀自屬礙難猝辦所有負責一事應准緩期實施原呈籌擬各節如保險有蓋貨車等祇將本路原有石磅車輛改用需欸無多應准陸續照行其餘應俟財力稍紓再行分別飭辦惟聯運與負責有關現聯運已定期實行負責一層既未能完全設備自應由該局斟酌聲明並與京漢路局接洽宣布以免誤會

## 第四項 聯運

### 第一目 與株萍路聯運

由湘路公司與株萍路聯運訂立連帶運輸合同自民國二年十月全路收歸國有至三年始行正式簽字合同條文中仍

用湘路公司字樣合同如下

附湘路公司與株萍鐵路局聯運合同

第一條 湖南鐵路公司(以下稱湘路)株萍鐵路局(以下稱株路)同在株洲接軌兩路公訂運輸合同所有下列各條自應互相承認實行之日起共同遵守

第二條 所有運輸時間及客票貨物等級信號標識表簿等式樣色別須經兩路商訂以歸劃一

第三條 兩路列車彼此通行惟機車在株洲對換

第四條 兩路列車到株湘路車輛應送至株路株站株路車輛應送至湘路株站然後對換機車

第五條 兩路各立同式交車之三聯憑簿每次由出發綫之株洲站長於交車時填明車輛噸重軸數及號碼日期時刻等項以一聯存根餘兩聯送交所在綫之株洲站長該站長即將第三聯簽字交還出發綫之株洲站長作為

收據

第六條 客貨一切運費兩路各自規定其直達兩綫者按彼此規定價目照扣徵收

第七條 客票用兩聯式各至本路株站截去一聯運送通知書統用四聯式均由各路自備發交所屬各站應用通行兩路不再更換

第八條 兩路清算事宜由兩路運輸課稽核處辦理每月終將客貨各款彼此按照應得之數分配結算互相抵銷其應找補者定於次月十日如數付清不得延欠但兩路兌付均用元洋

第九條 車輛使用費以送至兩路交替之站起算客車不分等級平均以每輛計算貨車無論空滿亦不拘所載何物均按該車能載之噸量計算

第十條 兩路裝載貨物未收運費載明於通知書報告乙路代收仍按期結算照第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特約貨物通行兩路所有運費既由各站與貨主特訂合同應由各路直接收費皆不過問

第十二條 兩路各派檢車員在交界站會同檢驗往來車輛互相簽字於聯單檢車證(檢收車輛互相簽字)驗明車輛完好方能接拖並紀錄其往來車輛多少以便計算留車費如有要件損壞即須停留

第十三條 甲路車輛行駛乙路或因綫路機車不良或係員役疎忽及其他一切事故損及甲路車輛所有損失悉由乙路賠償倘因該車機件損壞當接拖時已經驗明者由甲路自負其責若甲路客貨中暗裝違禁品危險物因而損及乙路車輛則一切損失悉由甲路賠償如損失原因不明應按兩路當日連帶運費收得之多少以定負擔第十四條 甲路忽因事故阻礙交通如水患橋斷等類乙路已過車輛不能送回交車之處應將車輛號碼電告乙路自鐵路不通之時起至通行時止一概不收留車費惟不得將所停滯之車輛移作本路運送之用倘乙路車輛因此損壞應用甲路酌定期限從速修理逾期照留車費計算

第十五條 如有零星機件損壞欠缺於行車無礙者檢車員互相登記簽字至交車時驗出登記之外更有缺少物件應由使用綫賠償復由檢車員互相登記簽字分寄兩路車輛課核算應給應收之費

第十六條 甲路所載貨物過於該車所勝噸量無論知照乙路與否一經出險均由甲路負責設因此損及乙路路工車輛貨物等賠修費悉由乙路擔任

第十七條 甲路車輛在乙路損壞者無論原因如何應由乙路擔任修復如答在甲路除物件工價由甲路認繳外另加廠費一成惟乙路應附核定詳細修理工作單一紙

第十八條 車輛停留於交車之處如有壞及該站之事彼此均不得索償

第十九條 兩路乘務員除車長驗票掣動手配車夫各及本綫為止外各派行貨員及注油夫看守行貨夫洒掃夫隨車通行兩路照料一切行貨員對於兩路發出連帶貨物行李應分別點交着站行貨員收清

第二十條 不論何路車輛均由所在綫擔任保固整理之責但油壺既歸各路注油夫自行經理如有燒壞等事雖由所在綫擔任修理仍歸所有綫認繳修繕費

第二十一條 兩路車輛既各派注油夫直通所用油料應由車輛所有綫自辦株路往復較湘路長百五十六里按現在實際用油核算每輛每里需油費洋八釐七毫(以圓角分釐毫計算)即為株路應找湘路每軸油料費標準之數由兩路檢車員逐日將所掛車輛之數登記檢車證報告各屬之車輛課核算

第二十二條 兩路所用免票均以本路為限惟兩路規定連帶公用免票若干張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凡有關連帶運輸表簿帳冊等彼此隨時派員查閱

第二十四條 客貨運費及一切入款彼此算至分位為止

第二十五條 兩路自用材料所收運費照五折計算使用費免收

第二十六條 需用車輛時照各路定章收費其逾綫之車輛另由所在綫認繳使用費

第二十七條 如有特別免收車租之車輛應由出發綫於交車聯單上注明

第二十八條 兩路各種車輛如有不敷用時可互相借用茲將借用費規定如下客車每日每輛四圓四角有蓋貨車每日每噸五分煤車每日每噸一角

第二十九條 兩路列車由兩路運輸課長酌量客貨之多寡配掛其使用費以五百六十四里以兩路現在實際走行里程計算(湘路往復二百零四里株路往復三百六十里合共五百六十四里)除每輛或每噸一日之借用費所得之數作為每噸一里之使用費按期互相抵算不足找補

第三十條 客貨車使用往復期間規定如下客貨車一百五十里以內統限一日三百里以內統限二日

第三十一條 使用車輛不能如期往復應由使用綫算繳留車費規定如下第一日客車每日每輛四圓四角有蓋

貨車每日每噸五分煤車每日每噸一角第二日客車每日每輛六圓六角有蓋貨車每日每噸七分五釐煤車每日每噸一角五分二日以後照此遞加

第三十二條 以上規定期限如逾六點鐘作一日算不滿六點鐘作半日算

第三十三條 所有使用留車修理賠償各費由兩路運輸車輛二課按月結算清找定於次月十日一律交清不得延欠

第三十四條 各項帳目如有錯誤應隨時聲明更正惟已逾結帳期五日不得更改

第三十五條 車上員役隨列車入他綫應受他綫站長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車上員役隨車入他綫如有運輸需用物品或需他站員役之贊助他綫站長應如所請而力助之其物價工資權他綫站長報告該員役所屬課長計算

第三十七條 此項合同實行之後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會商修改倘有一路欲將此合同作廢必於一個月前知照

是年七月一日復將原辦法增加兩路裝運冰塊者均作四等貨核收運費補訂於客貨運送章程之內

六年十月實行與株萍連帶運煤臨時專價先是本路與株萍聯運訂立連帶運輸辦法長株段每噸運價四角株萍每噸運價七角民國五年本路改訂價章增為每噸八角而株萍亦隨改訂增為一圓三角自是商民有停止運煤者有運至株州改由水道者甚且有停止開挖煤礦者株萍路局員司夏邦濟及商民集成公司稟陳交通部亦以兩路運輸全將附近煤礦為大宗貨物於是分令本路與株萍改訂運價經株萍路酌定春夏之時凡煤商每月能運至五百噸以上者照章酌減一成千噸以上者酌減二成不及此數者不得折減呈部部改訂為在三四五六七等月運至千噸以上者減一成二千噸以上者一成五不在此期內及在期內不及千噸者均無折減以示限制本路亦即照部定辦法辦理並請訂入價章

六年四月部令照准惟不令載入價章准訂爲臨時專價本年期滿後考核輸運數目列表報部計六年三四五六七等月長株段統共運煤八千一百五十七噸收入洋六千四百七十四圓零三分一釐僅大通商號一家於五七兩月運逾一千噸其他各商皆未運足一千噸是年九月將是年運煤情形報部備案

七年八月部以聯運貨物互通車輛案既經運輸會議議決辦法乃飭令本路與株萍商定實行日期九月間本路因統一運價及互換車輛各問題與株萍路磋商改訂聯運合同至八年十月間始修改完竣另訂特約附約均經交通部核准由兩路會同正式簽訂

附修正湘鄂株萍兩路聯運合同

第一條 凡聯運客貨除另有合同或特別規定外雙方承認照本合同辦理

第二條 聯運客貨之車站以下列者爲限但如需要時雙方得協商增減之湘鄂路(鮎魚套 長沙東 長沙北

岳州 株洲) 株萍路(安源 萍鄉 醴陵 株洲 峽山口)

第三條 第一條所稱之客貨係指旅客及旅客所攜帶之行李並整車貨物而言

第四條 聯運客貨之運費並其他雜費應照聯運客貨價章核收聯運客貨價章雙方另訂

第五條 湘鄂路或株萍路之車輛如需要時得互相過綫通用

第六條 株萍路如有車輛送至湘鄂路湘鄂路須以同一載重軸之車輛補回之湘鄂路如有車輛送至株萍路時

亦同此辦法但租用車輛之過綫不在此例

第七條 交換車輛之列車及時間應由兩路協商另訂

第八條 無論何故須於每日下午四時將翌日交換車輛之數目並噸數電知彼站

第九條 株萍路或湘鄂路如不能依照第六條所開之辦法將同一載重之車輛補回時短交之數須按短補之噸

數每噸每二十四小時納延期費一角五分

第十條 湘鄂或株萍路缺乏車輛時得互相租用車輛以應商煤並其他客貨之需其租用費照下表核收租用費  
應由過租用綫時起至回所有綫時止

車輛種類 租用費

2-6-0式機關車 每日每輛一百圓

2-6-2式機關車 每日每輛五十圓

頭二等客車 每日每輛二十圓

三等客車 每日每輛十五圓

司軛車 每日每輛十圓

花車 每日每輛二十圓

第十一條 凡車輛由湘鄂路過株萍路或由株萍路過湘鄂路須受所過綫之檢查其辦法如左(甲)車輛過綫時由所過綫檢車員檢查填具檢車證報由所管站長簽收(乙)過綫之車輛如被檢有零星機件損壞或欠缺而於運轉無礙者應註明檢車證報由所管站長簽收(丙)車輛機件或一部分損壞極重或所裝貨物已逾該車輛之載重額又或其他原因於運轉有礙者所過綫則拒絕不收

第十二條 無論湘鄂或株萍路車輛於過綫後非因所在綫機車或路綫不良或執事員役玩忽其職務發生行車事變而致損壞所在綫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無論湘鄂路或株萍路車輛如因私藏有危險物品致損及所過綫之客貨或車輛又或其他物件者應由所發綫負修復並賠償之責但如損失之原因不明時則按兩路所收該車輛聯絡運費之比例以分損失之擔

負

第十四條 車輛過綫應由所有綫派注油夫管理所有一切油料棉紗均由所有綫自備至該車如在中途熱軸須由所在綫修理其修理費由所有綫負擔在修理之期間由第九條所開之延期費暫不適用

第十五條 車輛過綫後如發生損壞無論出自何種原因應由所在綫修復如損壞之原因各在所在所有綫者其修理費須由所有綫負擔

第十六條 無論何路如有車輛送至彼路應由所發綫站長填寫交車憑單送交所過綫站長簽收

第十七條 無論何路如因天災事變以致不能履行第六條所開之辦法時則自天災事變時起至消除時止對於

第九條所開之延期費第十條之租車費得不適用之但因此停滯之車輛所在綫不得移作營業之用又所在綫於天災事變發生時應將情形並停滯車輛之號數電知彼路

第十八條 無論何路車輛應由所在綫負保管之責

第十九條 如有特別免收租用費之車輛過綫時應由出發綫在交車憑單上註明

第二十條 車上員役如隨列車入他綫時應受他綫人員之指揮並遵守該路路章

第二十一條 湘鄂路向株萍路或株萍路向湘鄂路請開專車時應照所在綫定章納費

第二十二條 湘鄂路株洲車站與株萍路株洲車站間之一切運轉事務均由湘鄂路株洲站長與株萍路株洲站長負責

第二十三條 湘鄂株洲車站與株萍株洲車站間之一切列車或機車運轉用普通路簽法詳細用法雙方另訂

第二十四條 聯運所用各種票據表簿之格式色別並用法雙方商訂以歸劃一各自印用

第二十五條 聯運之客貨運費並其他雜費以及車輛延期租用修理賠償各費均按國幣(即光洋)計算並應於



每月終清算一次按照彼此應得之數互相抵銷其應找補者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如數付清

第二十六條 聯運之客貨運費並其他雜費除有特約許可預先通知外概由發站核收

第二十七條 聯運之客貨運費並其他雜費如因計算錯誤訛短收時應由發路按照短收之數賠補

第二十八條 凡聯運所用各種表簿帳冊得彼此派員查閱

第二十九條 兩路自用材料之運費應按代運路之定章折半核收

第三十條 各次帳目如有錯誤應隨時聲明更正

第三十一條 兩路之重要人員因公乘坐本路之花車或包車過彼路時該車彼此概不收費

第三十二條 本合同實行之後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會商修改倘有一路願將本合同作廢須於一個月前知照

彼路

第三十三條 本合同定於九年三月一日實行

附湘鄂與株萍兩路聯運合同

第一條 聯運客票及行李票限於兩站協定之旅客列車開售

第二條 旅客如患重病或傳染病或酒醉滋擾或有他種行動致危及或妨礙他人之虞者彼此得拒絕裝運

第三條 十二歲或十二歲以下之小孩乘車減收半價十二歲以上之小孩作客人核收全價四歲以下之小孩有

人攜帶而又不另佔坐位者得免納費

第四條 聯運客票之有效期間如下里程在一百英里以內者一日里程在一百英里以上至二百英里者二日里

程在二百英里以上者三日

第五條 行李係指旅行隨身應用之物件而言聯運之行李須捆束堅固並關鎖完好

第六條 每客所帶之行李除免費重量外至多以上百斤爲限

第七條 在左開物品不得作爲行李(一)火藥有爆炸性並引火之物或易致危險之物(二)易令他貨受損之物(三)發生惡臭異味或不潔淨之物(四)每件長逾十英尺或體積逾四十立方英尺或重量逾三百斤之物

(五)貴重物品(六)薄脆物品(七)一切牲畜動物(八)車輛(旅客自帶之兩輪自行車並小孩車不在

此例)

第八條 凡一英里一噸之小數均作一英里一噸計算

第九條 凡運費其他雜費之零數在五分之五分以下者作爲五分五分以上者作爲一角算

第十條 零運貨物以一擔爲起碼不及一擔亦作一擔算一擔以上至一擔半作一擔半算一擔半以上至兩擔作兩擔算以下類推

第十一條 每一噸作二千二百四十磅或一千六百八十斤每擔作一百斤或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貨物之重量爲一立方英尺而不及十斤者亦作十斤計算

第十三條 貨物運費並其他雜費均以五分爲起碼

第十四條 整車貨物係按車輛載重額計算運費如其實在重量不及車輛載重額者亦按車輛載重額計算

第十五條 凡整車貨物如同一車之內有多種貨物其運費率如不同者應按最高運費率核算運費

第十六條 行李重量按二十五斤計算不及二十五斤者亦作二十五斤算例如十斤作二十五斤三十斤者作五

十斤七十斤者作七十五斤七十八斤者作一百斤餘類推

第十七條 貨物裝卸除經預先許可貨主自行裝卸者外均須由兩路經理

第十八條 列車過綫無論何路如用各該路列車(機車在內)駛過他綫者應按所過綫之價章納客貨運費並專

車費所過綫應按該列車所行經之里程每列車每英里納費七角五分(煤油等費概由所有綫自備)與所有綫但須彼此預先協商許可

第十九條 京漢車輛之因軍事運輸駛入株萍綫者應由湘鄂路造報(按每日每輛二圓)送入株萍路查對後再行報部

九年四月部頒客貨車運輸通則飭自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本路以與株萍所訂價章應行修改因復與株萍路磋商修改十年五月磋商就緒擬訂修改合同及價章經呈奉部令核准十年六月一日實行惟所訂之貨運負責辦事細則九款以兩路設備未完尙未舉辦至聯運客票頭等黃色二等綠色三等棕色發售聯運客票之地點本路為徐家棚鮎魚套岳州長沙北站長沙東站易家灣株洲歷年聯運狀況如下表

附湘鄂株萍聯運狀況比較表

年 別	旅 客 人 數	旅 客 進 款	貨 物 噸 數	貨 物 進 款
民國九年	二二九四零	一二九九一五五	七二八六	六八一七九零
民國十年	二零三八五	一四二五零四五	六三三六	五四九三二零
民國十一年	二一六五六	一五五四六零五	一四六三零	一一六二九七五
民國十二年	一六三五零	一一五三五七零	二一四六七	一九一三九三五
民國十三年	二五一零七	一六四七二二五	四三七九五	四零八零八五零
民國十四年				

## 第二目 與京漢路聯運

湘鄂綫與京漢一水之隔無從接軌欲實行聯運非設法辦理輪渡不可本路以成本費多無力辦理京漢則以設備誇張入不敷出屢興屢廢故與京漢聯運極為困難

民國六年京漢鐵路以本路通車在即漢宣又業與之接軌呈部請派員會同兩路商議聯運辦法經部照准當時交通部董事黃贊熙等京漢南段所長劉淇等本路總公所秘書管鶴等局長顏德慶等於是年九月八日在本路總公所公開會議經議定聯運大綱未見籌備實行

### 附湘鄂京漢兩路聯運大綱

(一) 旅客之聯運 擬俟湘鄂通至長沙每日能往來開行客車各一次並出售頭二三等客票後六個月由兩路車務處迅速會同籌備一切並協定售賣聯票日期其定章可按照國有鐵路旅客聯運規則辦理

(二) 貨物之聯運 擬俟湘鄂開運貨物後由兩路車務處協定聯運專價設須核減時則照兩路原定運價挈較所減之數應百分之幾再按兩路承運里數分別擔任惟事前須由兩路各派專員將各本路沿途貨物起運及行銷地點並何者為大宗貨物何者可以吸收路運凡屬與兩路互有關係者均詳密調查列表函知以備商定運價時之參考其湘鄂路沿途釐金情形亦須先事調查俾可設法排除障礙

(三) 聯運之車站 其兩路聯運之各站擬由兩路察看情形自行選定

(四) 接連車站之地點 湘鄂路擬在徐家棚京漢路擬在劉家廟

(五) 輪渡 聯運旅客之輪渡又聯運貨物之船隻擬由京漢路承辦及管理

(六) 碼頭車站 輪渡事宜如由京漢承辦管理湘鄂路應於徐家棚碼頭安設合式躉船或浮碼頭俾京漢路停泊

聯運船隻之用並備合式房屋以便京漢員司辦公(其認息認租辦法應俟將來兩路定立專章時再行妥議)

(七)客貨輪渡之收支 輪渡如歸京漢管理則運脚之收入應歸京漢路局其支出亦然

(八)其他手續 擬俟開始聯運之前由兩路各派專員協同商定

九年十一月又奉部令飭即籌備實行聯運遂於十年一月十日雙方議定開始代售京漢輪渡票四月八日又經雙方議定辦法八條起售旅客聯運票其辦法如下

#### 附湘鄂京漢兩路聯運旅客售票辦法

(一)兩路聯運之站 (京漢)北京前門 保定府 石家莊 新鄉 鄭州 鄆城 信陽

(湘鄂)蒲圻 岳州 長沙東

(二)右開聯運之站均互相發售聯運客票並其行李票

(三)聯運客票之顏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

(四)聯運客票無論兩路何次客車或客貨車均可適用但坐快車者應照兩路定章另購快車加價票

(五)聯運票之有效期間如下 三百公里或三百公里以內者一天此外每加三百公里(不及三百公里亦作三

百公里算)則加一天

(六)聯運客票行李票之格式及其用法均依照國有各聯運鐵路辦法辦理

(七)孩童乘車分別減免費車費及行李免費重量行李運費行李保險運費等項均依照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辦

理

(八)各聯運站售收聯運票款應連同本路客貨進款逐日報解關於聯運帳目及造報手續均依照洋帳房規定辦

法辦理

同年七月一日實行聯運行李保險辦法而京漢路嗣因聯運以來所收效果甚微入不敷出故於十一年六月十日湘鄂京漢暫行停辦自是送客輪渡由湘鄂路自辦

### 第五項 軍事損失

本路湘鄂綫居腹心之地除歐戰損失財物價值三百零七萬九千九百零六圓八角九分由政府算入戰事賠償損失直接向德奧交涉外其因連年國內不靖致本路所受之損失亦較他路爲大由民國六年至十年止工程運費兩項共計洋三百五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八圓八角五分其因軍事致全路停止營業之損失無論矣即以民國十年一年而論專運軍士之列車客軍車隊一千四百二十六次貨物車隊二千五百二十四次混合車隊二千四百六十三次歷年較重大之損失如次

民國六年九月至七年五月止經兩次戰事軍事運輸四十六萬六千零零一圓二角六分除政府祇撥還三萬圓外計損失四十一萬六千餘圓

九年夏季湘鄂戰事發生祇員役財物應由本路賠償之損失值二十萬零零三百九十四圓五角五分本路路產及運輸所受之損失當不祇此數

十年七月間湘鄂戰事初起本路停止行車至是年十一月十一日通常時止總計軌道被拆數十里機車完全損壞者二輛客車貨車被燒者七輛各車受輕微傷者無算屋宇什物等項被毀之損失除營業停頓及運軍隊之損失不計外以上直接之損失共約十萬圓

歷年軍事損失之數如下表

附歷年軍事損失表

民國四年度

四〇六、〇〇

五年度

五、六八五、五〇

六年度

四六、七八九、〇一

七年度

一〇七、八六二、六二

八年度

六一、一五五、三六

九年度

三一四、二八五、八〇

十年度

八九一、一五〇、九三

十一年度

三〇七、八四〇、三二

十二年度

九五、一八七、九〇

十三年度

一二四、五三〇、二五

## 第七款 財政

### 第一項 規制

本路湘鄂局因借款關係開辦之初對於處理財財特設洋帳房一所訂有辦事規則僱用洋帳總管一人掌司其事

附粵漢鐵路湘鄂局洋帳房辦事規則

一本處遵照部頒會計則例掌管全路收支各處所關於現金收入支出均應隨時造冊送處以憑分別登記如非經

本處核准者概不准挪用公款苟有以上情形爲尊重會計獨立精神起見當即呈報局長核辦

二所有付欸帳單無論開具銀行支票撥付或由收支處現金支付均應由局長及洋帳總管簽准方可發給

三各銀行支票已經局長及洋帳總管簽押後即爲有效

四各項付款須有領款人之收據

五收支處付款應根據洋帳房呈請局長簽准之付款憑單方准照發

六所有收入支出款項均應按日詳登現金流水帳簿

七本處所收款項應即隨時解存銀行後即分別登記銀行帳簿

八各商號及包工所有押款均應由本處保管

九內國公債票亦由本處保管惟應隨時檢查及兌取已經中籤之債票至於到期息票亦應隨時支取分別交還各

關係者及收入本路帳內

十如局長因公出差適遇籌發薪餉之時及有緊急用款則須先期由銀行存款項下撥付若干交與收支處以應急

需惟收支處於付款後須將所有收付款項帳單繕造詳細清單連同單據呈送本處復核轉帳

十一收支處結存現金應按月呈送本處以便繕造每日收支報單呈報局長

十二現金旬報按期繕造送局轉呈大部

十三各處所員工薪餉單應先期送處以憑核發

十四現金流水帳應按月分類歸帳以便轉入總原簿

十五各處所送來文電掛號登記後應即呈送總管核閱

十六所有文電除緊要應候總管批示外其餘例行事件概由各負責人員分別辦理

十七所有文電收發員應分別彙編

十八所有單據及銀行收據管卷員應即分別歸檔



十九本處職員考勤月計表按月造送總局備案

二十材料帳單應將材料處請求書及各商號投標單詳為核對後登入材料帳本

二十一材料帳單經材料總管核簽後方可收受

二十二各處所來函請發款項須先聲明如何用途俟局長總管酌量本路財政情形後方可照發

二十三營業用款及進款總計算書並總原簿月報等均按月分別登記彙總繕送總局轉呈大部

二十四預算書係根據各處送來之數目彙編如有不屬各處者本處即將該數加入送局轉呈大部核准

二十五預算書編竣之後如各處尚有追加預算且經局長批准則本處另行編製追加預算書送局轉呈大部核准

二十六遵照部頒會計則例工務處機務處按月應繕送各該處工作價單以憑核轉

二十七各處所需用帳須將用途及單據核對無訛後方可照發

二十八本處因掌管會計及銀錢事務得與各路及銀行會計處直接交涉至關於本路各處所來往文電除有關於

局長職責應由總局核轉外餘均可直接商辦以省手續

二十九各車站銀角銅元價值應由本處酌量市面情形隨時定價並呈報局長備案

三十關於簽訂合同之記帳運費本處按月應作單送與各商號以便核付如有延期不付或為數過鉅者應派專員

前往提取

三十一本處材料點驗員負有檢查總材料處分處及工務機務各材料分廠材料之專責如查有盈虧之數即行作

單報告洋帳總管承商局長及各該處處長後再行分類登帳

關於款項另設收支處經營直隸於局長管轄路局方面復設計核科設科長一人專司審核全路一應支款單據凡支款單據經科長審核簽字後送請局長簽字然後發交洋帳房付款洋帳房收到支款單據即開具憑單呈請局長核簽簽准

後或用現金支付或用銀行支票支付臨時酌定如用現金支付即交收支處照發如用銀行支票支付其支票上應由局長簽字及洋帳總管副簽始能發生效力關於洋帳房所用帳簿單據規定用中英文字登記按新式簿記法辦理

## 第二項 資本金

漢粵川鐵路始由地方創議集股商辦故當時資金僅恃商股一項宣統三年政府見商款不易籌集乃擬商借外資收歸國有原招商股一律發還隨由總辦高凌霨撥來墊款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圓八角六分旋又於四月二十一日由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向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團訂借英金六百萬鎊名爲湖廣鐵路借款除折扣三十萬鎊外實收英金五百七十萬鎊所有粵漢路之湘鄂及川漢路之漢宜夔兩路工程用款均由此借款內提撥迨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又因湘鄂段補修工程及添購機車車輛無款可付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商借銀圓二百萬圓息年八釐從九年十二月起由交通部代付作爲墊借湘鄂局之款一俟湖廣鐵路續發債票即行撥還其本函約內借款若於湖廣鐵路續發債票尙未還清本息亦應悉數於續借款內撥還計自宣統三年截至民國十年十二月底止收湖廣借款五千四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圓二角三分又收中英公司借款八十萬圓又收政府墊付湖廣借款本息中英公司借款本息及各項墊款共六百八十萬零二千六百七十七圓五角六分又收其他各款四千二百三十二圓五角統共收六千一百九十四萬零三百六十八圓二角九分

## 第二項 建設費

湘鄂段建設費由民國三年起至民國十三年止其數如下表惟長株一小段因築造在前故建設各費未列入

附歷年建設費支配表

項別	年	別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第一欸建築賬													
總務費	1,457,066.00	857,355.75	773,008.66	737,607.32	755,090.71	5,757,719.33	6,433,011.20	6,467,366.60	6,466,733.86	6,466,733.86	6,466,733.86	6,466,733.86	
籌辦費	1,026,664.90	76,923.76	2,460.55	8,268.22	2,698.74	6,448,326.19	6,456,721.66	6,450,767.66	6,456,050.06	6,456,050.06	6,456,050.06	6,456,050.06	
購地	1,237,379.23	9,963,896	50,063,848	16,448,900	8,362,721	2,355,644,16	2,142,335,14	2,177,141,96	2,175,241,96	2,175,241,96	2,175,241,96	2,175,241,96	
路基築造	1,252,663.56	930,093,486	1,255,533,333	251,484,99	126,095,633	3,863,723,27	3,910,456,10	3,660,769,37	3,990,630,55	3,927,339,79	3,927,339,79	3,927,339,79	
隧													
橋	1,412,402.37	1,123,434,633	2,805,326,833	1,000,486,56	27,533,721	5,457,330,21	5,463,166,87	5,466,740,94	5,466,233,98	5,466,233,98	5,466,233,98	5,466,233,98	
路綫保衛	1,819,644	133,331,14	5,766,08	5,624,36	4,421,455	63,902,95	87,544,50	88,227,74	88,227,74	88,227,74	88,227,74	88,227,74	
電報及電話	90,509,50	16,033,21	4,462,47	15,894,52	3,863,18	158,761,83	156,056,73	159,936,00	159,936,00	159,936,00	159,936,00	159,936,00	
軌道	867,209,90	473,242,45	2,559,666,56	2,477,843,22	140,897,29	6,604,735,05	6,749,968,96	6,839,807,55	6,836,983,75	6,836,983,75	6,836,983,75	6,836,983,75	
號誌及軌間	1,846,00	8,71,65	24,039,71	44,702,53	9,238,37	110,210,14	155,782,40	164,444,09	172,233,78	172,233,78	172,233,78	172,233,78	
車站及房屋	399,162,04	333,258,81	154,666,18	183,895,05	162,220,74	1,299,900,88	1,336,833,60	1,347,505,15	1,376,330,16	1,377,073,85	1,377,073,85	1,377,073,85	
總機器廠	56,169,47	1,692,19	13,657,91	89,851,14	30,752,43	566,555,90	403,879,72	422,957,25	399,567,05	415,008,97	415,008,97	415,008,97	
特別機器廠		73,747,56	7,747,56						3,355,67	3,833,33	3,833,33	3,833,33	
機件	103,733,01	63,628,76	255,266,20	39,899,99	41,906,69	559,764,54	536,762,36	533,561,94	533,527,33	536,762,36	536,762,36	536,762,36	

車	輛	三七、九八、六一	一四五、九四八、五五	一〇八、六九〇、二〇	二、一三〇、八八四、四六	三五、九九六、一七	三、一九〇、〇九〇、〇〇	四、一九三、五九三、五六	五、二二一、二〇二、五二	五、三三七、八五六、六五	五、二二七、五五、四七	五、三三七、九四、九〇
維持費	費	二、六八、二二	六〇、九五、七四	四五、五六一、四	一七四、八八四、五	一六四、七八〇、九六	六九〇、〇三三、三三	一、〇七一、九五三、九三	一、〇六六、七九八、四五	一、〇二六、九八、四五	一、一六、七九八、四五	一、〇二六、九八、四五
船塢船港及碼頭	項	二、九六、三三	一、六三、七〇	六四、四五三、九二	一、八九八、五〇	三三八、三三	八、五五六、七三	八、五五六、七三	八、五五六、七三	八、五五六、七三	八、五五六、七三	八四、四〇二、三三
浮水設備	品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四三三、六六	七七、三七、九六	七七、三七、九六				六〇六、六一
總共	共	七、四六、三四五、二六	五、〇四八、一〇三、一一	八、一六八、七八五、六六	七、一四五、八五九、四七	一、七二一、三三九、二二	三六、八四六、三九三、四六	三九、二三四、五八八、八三	四〇、四四五、八九四、八八	四〇、四八一、八五七、九二	四〇、五七七、五九、八二	四〇、四三九、七四三、六七
第二欸建築以外收支帳												
建築時利息	息											
兌換	換											
共計	計											
第一第二兩欸總計	計											
減去建築帳收入	入											
路綫及設備品原價總計	計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價											
財產原價總計轉入平準表	表											
		五四、〇四、八九四、七一	五七、三三、五〇七、三三	五八、四三八、六四二、三五	五九、三九五、九一六、九〇	五九、四三三、九三八、八〇	五九、三五一、〇〇二、八五	五九、三五一、〇〇二、八五	五九、三五一、〇〇二、八五	五九、三五一、〇〇二、八五	五九、三五一、〇〇二、八五	五九、三五一、〇〇二、八五

# 第一目 營業收入

湘鄂路營業可分為兩時期一為長株段時期二為武株全綫通車時期長株段原屬商辦自民國二年十月始收歸國有對於營業收入一項從前無帳可查祇能就接收時期列報迨至民國十年武株全綫方始通車其間二年十月起至九年因路綫短促每年收入最多者為十九萬八千餘圓最少者為八萬七千餘元自民國十年武株全綫通車營業始漸發達每年收入最多者為二百零一萬二千餘圓最少者為一百六十四萬餘圓逐年增減情形乃為營業興衰常例並無劇變故無重要原因足資記述歷年收入之數如下表

附湘鄂鐵路歷年營業收入表

類別	年	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運輸進款								1,450,000.00	1,960,550.00	1,550,000.00	2,200,000.00	2,100,000.00	2,050,000.00	2,100,000.00
旅客			3,370,000.00	6,280,000.00	6,750,000.00	9,270,000.00	8,220,000.00	7,350,000.00	7,400,000.00	6,700,000.00	6,900,000.00	6,700,000.00	5,500,000.00	5,800,000.00
其他								1,300,000.00	1,400,000.00	700,000.00	3,1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貨物			3,950,000.00	2,270,000.00	1,800,000.00	3,300,000.00	1,020,000.00	5,500,000.00	7,900,000.00	8,000,000.00	6,700,000.00	2,000,000.00	9,900,000.00	13,900,000.00
其他								870,000.00	2,600,000.00	2,2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3,100,000.00	3,000,000.00
渡船業務														
其他營業進款										450,000.00	6,400,000.00	7,500,000.00	3,800,000.00	1,300,000.00
電報											4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

總機廠贏利																				
租金																				
雜項進款	七四、三三	一、三六、四〇	八、三六、一〇	四、三三、一六		六、八九、〇三														
附屬營業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數																				
差數淨虧																				
總計	二七、四四、五	七六、九七、八六	九三、二四、五三	一四八、三五、六〇	一九〇、七三、三三	一八七、九四、七九	一九八、四八、四、五	一八六、〇七、〇〇	一八三、六、三五、六八	一八九五、九八〇、三二	二一、七三、三九、八九	七三、二四、九五								

第二目 營業支出

湘鄂段自民國二年至九年間僅長株一段通車關於營業支出在二年十月接收時起至十二月底止計支二萬五千餘圓此外各年支出最省者為十二萬四千餘圓最多者十八萬七千餘圓迨至十年武株全綫通車一切設備較前擴充營業支出隨之增鉅計自十年起至十三年止其中數年支出最省者為一百六十三萬二千餘圓最多者為一百八十九萬三千餘圓其各年何項支出若干詳下歷年營業用款表

附湘鄂鐵路歷年營業用款表

項別	年	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總計
----	---	---	------	------	------	------	------	------	------	------	------	-------	-------	-------	----

用1	總務費	三,三三〇.五	一六,九三六.八一	二二,五九八.九三	三三,五五一.三九	二二,二二一.九三	三三,三四八.四九	二二,一九八.四六	二七,六六六.九九	三三,一八〇.七五	三三,〇二二.二八	三四八.八一七.六〇	三九,一九五.三〇	一,五四三.六五二.九七
用2	車務費	六,六一〇.九七	二四,〇二六.三六	二四,四三二.九六	二〇,一〇一.二四	二五,八六九.八七	三三,六四四.三三	三五,〇四五.四三	四三,六九八.九三	一九一,八四四.〇一	一七,八九五.三三	一五四,八三四.三三	三三,一五四.四二	二〇九,八八九.九八
用3	運務費	三,八〇〇.二二	三〇,五五三.三三	一八,七六六.四五	一七,九五七.五八	三〇,一六六.六一	三〇,二七一.〇六	四七,四九五.九五	四八,九三三.九二	二九八,六三三.三八	三三,一五三.四二	三三六,九九三.五三	三六,一三三.三〇	一,五四六.二六二.六三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四,六六六.四六	三三,〇八〇.三三	四七,七二八.二二	三六,六三三.七〇	五二,三三八.八八	六二,八四五.八八	三七,二二三.九九	三三,八五五.九七	三八三,六三三.九五	三六九,三三一.二七	三六九,三三一.二七	四四三,九五五.二七	四六,九八二.五〇
用5	工務維持費	六,七二八.九三	三六,〇九〇.九三	三八,八八二.六一	二六,三九一.五六	三二,〇三六.〇一	三七,三三五.〇四	二六,三〇七.三五	三三,九三七.二二	六四〇,五二一.五九	四四四,〇四七.二九	三九〇,一六〇.三六	四七二,一五.六八二	一,八六六.〇三六.五八
用6	互用車輛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共	計	二五,一四八.五三	一三三,七二一.六六	一五二,三九五.〇九	一三四,六四〇.三九	一六二,五五三.三一	一八七,九四四.七九	一六九,五五五.一八	一八六,〇七三.〇二	八三六,三九五.六八	一,六三三,八〇三.五八	一,七三三,三九九.八九	一,八九三,四七六.六八	二,二六六,一三〇.七六

第二目 盈虧

湘鄂路逐年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比較有年為盈有年為虧在民國(二)(五)(六)(八)(十一)(十三)六年中為盈共計盈餘洋四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圓八角六分在民國(三)(四)(七)(九)(十)(十二)六年中為虧共計虧短洋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圓四角四分再以各年盈虧兩數比較實尚盈餘洋十九萬九千五百十三圓四角二分其歷年盈餘之數轉入歲計帳為進款淨數虧損之數轉入歲計帳為虧損淨數歲計帳之結數轉入盈虧帳盈虧帳之結數轉入盈虧撥補帳其數如下三表

附歷年歲計帳收支表

類別	年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歲一、進款淨數		二,三三五.三三			一三三,六七五.二二	二八,一九六.三三		二八,八九九.三六			二六三,一七六.三三		一一九,〇三二.八二







類別	年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1	本年盈餘	二,三二,三			二六,〇八一,三七	三三,四六,查		三三,三七,五					
2	歷年積餘												
3	政府利息之轉登												
撥	政府墊撥之數												
5	本年虧折		五,〇四二,一五	四六,三八三,五六			四〇,五三七,三四		三三,八六,三八	二,〇〇一,三九,一六	一,九〇四,二〇,〇六	一,八〇一,三五六,四三	一,八八七,二〇七,四〇
6	歷年積虧	四,七二,〇八	二,三九九,八〇	五三,八二〇,九五	九九,二〇四,五三	七,二二,一六	三八,七〇六,三三	七九,二四三,九七	四九,八七,三九	六九,六六七,七七	二,〇七〇,九六,九三	三,九七五,二七,三九	五,七七六,四八三,八二
7	業主盈利												
8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9	償還債款之撥用												
0	抵銷折扣之撥用												
11	公債特別撥用金												
12	其他撥用												
13	撥付政府之數												
共計		虧二,三九,〇八	虧五,八二,九五	虧九,二〇,四四	虧七,二二,一六	虧三六,七〇六,三三	虧五,二四三,九七	虧四九,八七,三九	虧三,〇七,〇六	虧二,〇〇一,三九,一六	虧一,九〇四,二〇,〇六	虧一,八〇一,三五六,四三	虧一,八八七,二〇七,四〇

第五項 債務

# 第一目 造路借款

本路債務之最鉅者為前清宣統三年之造路借款總額英金六百萬鎊由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向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訂借年利五釐九五折扣擔保品為湖南湖北兩省百貨釐金湖北川淮鹽局江防經費並川淮鹽新加二文捐兩湖賑糶捐鄂款湖南鹽道庫正釐等各釐捐共計每年關平銀約五百二十萬兩如將來因修改海關稅減免釐捐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足儘先補抵民國二年三月復由交通部與四國銀行團訂立憑函等三條載稱抵押一項現因免除執票人對於合同所擔保之釐捐恐其分量或有輕重之故特以本路財產材料暫行擔保此項釐捐之確實有着將來無論何時中國政府能指明使此項釐稅確實有着非但無損且可由中央政府指撥或能覓他項相當之擔保品則此項担保上之担保立行取消亦無須另覓担保品借款年限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凡六十期歸還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為還本始期四十年六月十五日為還本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起隨時於六個月之前知照提前償還借本之一部分或全數清償但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以前每百加二釐半以後無須加價每年五月三日十二月三日即還本付息期前十二日將應付本息之款均分支付銀行等其鑄價與銀行等同日訂定並得於期前六個月內隨時與銀行等訂定還本付息費用費為百分之二釐五借款如不敷用可以同樣條件向銀行等續借四百萬鎊如仍不敷則另行向銀行等商訂辦法歷屆借款本息除由借款項下撥付者外均由交通部籌付不足之數由財政部於鹽餘項下劃撥

附漢粵川鐵路借款還本付息表

期數	到期日期	應付日期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共	計	未	還	本	金				
本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共	計	未	還	本	金
1	1912	12	15	1913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1913	12	15	1914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1914	12	15	1915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1915	12	15	1916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1916	12	15	1917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1917	12	15	1918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1918	12	15	1919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1919	12	15	1920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1920	12	15	1921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1921	12	15	1922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1922	12	15	1923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1923	12	15	1924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1924	12	15	1925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1925	12	15	1926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1926	12	15	1927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1927	12	15	1928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1928	12	15	1929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1929	12	15	1930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1930	12	15	1931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1931	12	15	1932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1932	12	15	1933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1933	12	15	1934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1934	12	15	1935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1935	12	15	1936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1936	12	15	1937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1937	12	15	1938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1938	12	15	1939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1939	12	15	1940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1940	12	15	1941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1941	12	15	1942	6	15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二	民國一六	民國一六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五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八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九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十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十一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十二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十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十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十五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十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十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150'000	0'0	三十五	0'0	150'三十五0'0	六'000'000	0'0



二九四九	二	二	二	二	八六,四〇二	九,四	一〇,五,七,一	一七,一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一五〇,六七一	一四,六
二八四八	二四六	二	二四六	二	八五,一四五	四,一	一一〇,〇,九	二,四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二〇〇,〇七〇	三,一〇
二七四七	二	二	二	二	八五,一四五	四,一	一一〇,〇〇九	二,四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三二五,二九九	七,一一
二六四六	二三六	二	二三六	二	八二,〇九〇	一三,五	一一四,〇六三	二三,〇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四〇〇,三三四	〇,一三
二五四五	二	二	二	二	八一,〇九〇	一三,五	一一四,〇六三	二三,〇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四八一,四五五	五,五
二四四四	二三六	二	二三六	二	七三,三三九	四,三	一一七,九三五	二,二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五六一,五四五	八,一〇
二三四三	二	二	二	二	七三,三三九	四,三	一一七,九三五	二,二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六三九,七七五	三,一
二二四二	二六	二	二六	二	七三,五五一	二,七	一一三,六〇二	三,一〇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七二七,〇〇〇	四,七
二一四一	二	二	二	二	七三,五五一	二,七	一一三,六〇二	三,一〇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七九〇,五五五	九,一一
二〇四〇	二〇六	二	二〇六	二	七〇,〇四九	三,五	一一五,一〇五	三,〇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八六四,一〇七	一,二六
一九三九	二	二	二	二	七〇,〇四九	三,五	一一五,一〇五	三,〇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九三三,一五六	一,一五
一八三八	一九六	二	一九六	二	六六,七三三	九,二	一一六,四四〇	一六,六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五,〇〇四,一〇五	一,九
一七三七	二	二	二	二	六六,七三三	九,二	一一六,四四〇	一六,六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五,〇七〇,九九九	九,三
一六三六	一八六	二	一八六	二	六三,五三六	二,三	一一三,一六七	一三,二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五,一三七,六三三	一,九
一五三五	二	二	二	二	六三,五三六	二,三	一一三,一六七	一三,二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五,二〇一,六九九	一,三
一四三四	一七六	二	一七六	二	六〇,五二二	二,二	一一三,六四三	四,三	三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五,二九四,七六六	五,八

三〇五〇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八九、四〇二	九、四	一〇五、七五二	一七、一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四、〇、五一、二六九	五、一
三〇五一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八九、八七二	一、〇	一〇一、二八一	一四、七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九五七、三九六	二、三、一
三〇五二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九三、八七三	二、一〇	一〇一、二八一	一四、七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八六三、五二四	一、六
三〇五三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九八、五五六	四、五	九六、五八八	二、〇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七六四、九五七	七、七、一
三〇五四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九八、五六六	四、五	九六、五八八	二、〇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六六六、三九一	二、三、八
三〇五五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一〇三、四九四	一〇、七	九一、六五九	一、〇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五六一、八九七	二、一
三〇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一〇三、四九四	一〇、七	九一、六五九	一、〇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四九九、四〇二	一、六
三〇五七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一〇八、六六九	五、二	八六、四八五	一、一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三五〇、七三三	六、四
三〇五八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一〇八、六六九	五、二	八六、四八五	一、一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二四三、〇六四	一、一
三〇五九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一四、一〇二	一四、五	八一、〇五一	二、〇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二七七、九六一	六、九
四〇六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一四、一〇二	一四、五	八一、〇五一	二、〇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〇三三、八五八	二、四
四〇六一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二九、八〇七	一七、一	七五、三四六	九、四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八九四、〇五〇	一、五、五
四〇六二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二九、八〇七	一七、一	七五、三四六	九、四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七四四、二四三	一、八、一
四〇六三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二五、七九八	五、〇	六九、三五六	一、五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六四八、四四四	一、一、二
四〇六四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二五、七九八	五、〇	六九、三五六	一、五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五三三、六四六	八、三
四〇六五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一三三、〇六八	三、三	六三、〇六六	三、二	四八七、一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三九〇、五五八	四、一、一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四六六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一三三、〇八八	三、三	六三、〇六六	三、二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二、三、三五八、四七〇	一、八
四七六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八、六九二	二、四	五、四六一	一五、一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二、二、一九、七七七	一〇、四
四八六八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一三八、六九三	二、四	五、四六一	一五、一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二、一九八、〇八四	一九、〇
四九六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四五、六二七	三、二	四九、五二七	二、六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二、八三五、四七七	一五、一
五〇七〇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一四五、六二七	三、二	四九、五二七	二、六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二、六八九、八三〇	一一、二
五一七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五三、九〇八	二、二	四二、四四五	一五、三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二、五三六、九三三	〇〇、〇
五二七二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一五三、九〇八	二、二	四二、四四五	一五、三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二、三八四、〇三三	八、一〇
五三七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〇、五五三	一九、八	三四、六〇〇	六、九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二、一、二三三、四九九	九、二
五四七四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一六〇、五五三	一九、八	三四、六〇〇	六、九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二、一〇六二、九〇五	九、六
五五七五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五八一	二、三八	二六、五七二	二、三、九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八九四、三三三、一五、一〇	一〇、一
五六七六	三八六	三八六	三八六	一六八、五八一	二、三八	二六、五七二	二、三、九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七三五、七四二	二、二
五七七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七七、〇一〇	一、五、四	一八、一四三	二、一、一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五、四八、七三三	六、一〇
五八七八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一七七、〇一〇	一、五、四	一八、一四三	二、一、一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三七一、七二〇	二、六
五九七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八五、八六〇	五、九	九、二九四	〇、八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一八五、八六〇	五、一
六〇八〇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五、八六〇	五、九	九、二九四	〇、八	四八七二七、八	一九五、六四三四、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七、九、二、五九	五、〇三六、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四六、〇、二、五、〇		



## 第二目 湘鄂段中英公司短期借款

民國八年十一月爲湘鄂路匯付外洋訂購機車十二輛貨車九十輛之用款及備就地各項開支起見由交通部向中英公司訂借銀圓二百萬圓年利八釐以京奉鐵路餘利除已作爲抵押者外作爲本借款本息首先抵押品期限二年八個月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二十期凡二十個月至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還清歷屆本息均由交通部籌撥是項短期借款業已償清至交通部所籌還之款則作爲墊借湘鄂局之款一俟湖廣鐵路續發債票應即行撥還

附關於湘鄂二百萬圓借款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致交通部函譯文

敬啓者中英公司(以下均稱公司)按本函約之條件允借交通部(以下均稱交部)漢口通用銀圓貳百萬圓分批交湖廣鐵路湘鄂局隨時應用

一公司允隨時按照附單開列數撥付漢口匯豐銀行湘鄂局建築帳名下以漢口通用銀圓貳百萬圓爲限每次由湘鄂局局長先七日知照銀行

二所撥存湘鄂局建築帳名下之各款係備就地各項開支及由匯豐銀行代湘鄂局匯付外洋訂購機車十二輛貨車九十輛之用款由路局依照現行手續提用(即按照湖廣鐵路借款合同及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二日附訂條件辦理)

三公司所借各款須按常年八釐付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各批息金於撥付路局建築帳名下之日起計算

四交部承認上項借款當於一九二零年十二月起由交部按每月墊還公司至少十萬圓在漢口付交匯豐銀行撥入公司帳內如願多撥可聽交部之便至借款本息還清之日爲止如交部遇有月份無款墊付須月底前七日(星期假日不計)知照公司並同時飭知京奉鐵路將該月份應還之款代爲照付此項交通部或京奉鐵路所還

之款應作爲墊借湘鄂局之款一俟湖廣鐵路續發債票即行撥還其本函約內借款若於湖廣鐵路續發債票時尙未還清本息亦應悉數由交部於續借款內撥還

五京奉鐵路之餘利除照附單內開已作爲抵押品者之外應作爲公司以本函約所借之本息首先抵押品以後如再以該路餘利抵借等事則此函約內所借之款及息金仍須儘先歸還交部對於此項本息應代中國政府負無條件之擔保按期全數還清

六爲此項借款起見交部當飭粵漢鐵路湘鄂局按照公司對於湘鄂段所要求之行佣以至立約之日爲止由此函約第一批所付之款項內撥付了結並對於此次借款所購買之機車車輛之行佣亦照此標準給付惟切實聲明原爲結束積案特別辦法並非正式解決對於嗣後購買材料公司不得援以爲例

七本函約繕寫華英文同式二份如發生解釋條文時當以英文爲準

此函約雙方簽訂後由外交部正式照會北京英國公使備案

以上各條請交部表明承認並署名蓋印以一份留部備案一份送還公司

西歷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謹具

以上函約所列各條款業經本部長承認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押印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Sir,

The undersigned has the honour to set forth in this Letter of Agreemen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which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lend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inistry," the sum of Hankow Dollars Two Million (Hankow \$ 2,000,000), in instalments as required by the Canton Hankow Railway, Hupai Hunan Section, of the Hukwang Railways.

1. 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place to the credit of the said Railway's Construction Accoun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Hankow from time to time the sums detailed in the schedule annexed hereto, up to a total of Hankow Dollars Two Million (Hankow \$ 2,000,000), upon seven days notice being given in each case to the said Bank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said Railway.

2. The amounts thus credited to the Railway's Construction Account for local expenditure and to meet payment of orders to be placed abroad for the purchase of twelve (12) locomotives and ninety (90) wagons, by remittances to be made throug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will be drawn upon as required,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procedure, as defined in the Hukwang Railways loan agreement, and memoranda of 12th September, 1913.

3. Interest on these several amounts lent by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charged half-yearly at the rate of eight per cent (8%) per annum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upon which they are credited to the Ra-

ilway's Construction Account.

4. The Ministry undertakes that commencing from the month of December 1920 th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se credits shall be reduced by monthly payments by the Ministry to the credit of the Corporation's accoun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t Hankow, of not less than Dollars One Hundred Thousand ( \$ 100,000 ) or larger amount, at the option of the Ministry, until the extinguishment of the debt with accrued interest. In the event of the Ministry not having sufficient funds at its disposal in any month, for this purpose, it will give notice to the Corporation seven clear days before the end of the month and will at the same time at once instruct the Peking Mukden Railway to make the necessary payment on its behalf. Such repayments made by the Ministry and/or the Peking Mukden Railway shall be considered as sums advanced to the Canton Hankow Railway, Hubei Hunan Section, and recoverable from the Hukiang Railways Supplementary loan when issued, and in the event of such Supplementary loan being issued before the advance, under this present credit have been repaid with accrued interest, any balance outstanding will be repaid by the Ministry from the proceeds of such Supplementary loan.

5. The amounts lent by the Corporation in terms of this Letter of Agreement shall be secured both as to principal and interest by a first charge upon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Peking Mukden Railway subject to the existing charges enumerated in the list attached hereto, and shall have priority over all future loans, charges or mortgages which may be charged upon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said

Railwa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conditionally guarantees that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e sums lent shall duly be paid in full.

6.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loan the Ministry will instruct the Canton Hankow Railway, Hupai Hunan Section, to settle forthwith from the first advanced under this present credit the claim of the Corpo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ing Agents' commission to date, for that Section, on the basis claimed by the Corporation, and to pay to the Corpor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ame basis on the locomotives and waggons to be purchased with the present credits. It is clearly understood however, that this settlement is a special arrangement made without prejudice and is not to be taken as a precedent for future purchases.

7. This letter is made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its terms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Upon signature by the parties hereto a copy of this letter will forthwith be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by the Waichiaopu to the Minister of Great Britain in Peking for record.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that you will be good to signify your acceptance and confirmation of the foregoing terms and condition by affixing your signature and the seal of your Ministry to the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below, retaining one copy of the letter so executed for your files and returning the other to the undersigned.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Signed) S. F. Meyers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I hereby accept and confirm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in the above Letter of Agreement

Signature and Seal

of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函約第五條內所聲明京奉鐵路抵押品清單

一 中國國有京奉鐵路一八九九年五釐金鎊借款

二 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一九〇八年五釐金鎊借款

三 中國國有滬楓鐵路一九一四年六釐續路金鎊借款

四 交通部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規圓二百一十萬兩借款(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末次應付之本息)

###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本路湘鄂段資產負債狀況自民國八年起按照部頒會計則例所定總平準表辦法登記歷年之數具如左表

附湘鄂鐵路歷年資產負債表

款別	年	別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資金資產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五五、〇四、八九、七一	五七、三三、五〇、三三	五八、四八、三、六四、三五	五九、三五、九一、六、九〇	五九、三五、六三、八、八〇	五九、三〇、四、九〇、二、八五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五七、三〇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〇
資金資產共計			五五、〇四、八九、七一	五七、三三、五〇、三三	五八、四八、三、六四、三五	五九、三五、九一、六、九〇	五九、四三、九三、八、八〇	五九、三五、一、〇〇、一、八五
營業資產								
現金			一〇六、五六一、六一	六九、一四〇、四〇	九三、〇七、一、〇〇	七、九〇、四、五〇	七、三六〇、〇八	一、九、一、三五、一、九八
債款及匯票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國有鐵路							一五、七三〇、一一	四六、三八、一、九
商辦公司			一〇六、九五、二九					
本路			八八、三三	七四、九一、〇〇	五、〇二、五、八〇	六六、六四、三九	三七、一六、五、八三	六四、八三、〇、二六
其他應收之帳目								
其他鐵路				三〇、四七、六八	八、七〇、七四	一六、三三、三五	一七、五二、五、六四	二〇、九三、一、九三

零星欠戶	五,六四六,〇九	七,二九五,四三	五,二八二,五七	四七,九三三,六四	六,一七〇,一六四	七,六六〇,四九
材料	一,三〇〇,八二六,六〇	一,三三六,五五〇,八三	一,五三三,二四三,三三	三五〇,七四〇,九三	一,二四〇,五五二,五五	一,三三五,二二九,二四
營業資產共計	一,六二二,三〇八,九三	一,四七二,二五五,三四	一,六三五,三二六,四三	五五八,五八五,〇二	一,四四四,〇六五,八五	一,六四四,二二二,〇九
未來之借項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預付款項	一九〇,九四〇,〇九	一四〇,八二二,一四	二六,二四二,二三	二四,八三六,五八	二六,三九八,四三	一九〇,九一,五〇
未經消滅之債款	二,七六一,四六六,四〇	二,七六一,四六六,四〇	二,七五五,四四一,九六	二,六三三,三三三,〇八	二,五三一,三四四,一〇	二,四三九,一五五,三三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特別債款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其他未來借項	一,七〇六,五二二,〇九	二,二七六,三三三,四三	三,一七五,七三	四,二四三,八九六,五一	四,三九九,八〇六,二四	四,五七一,六〇六,〇〇
未來之借項共計	四,六五八,七三三,五八	五,〇八五,三九八,九七	二,七六三,七三三,九二	六,八九二,二八八,一七	六,九三三,二四八,八七	七,〇五七,〇九二,八二
結數 (或稱累積虧折)	四四,八七一,三三	六九,六六七,七三	五,六六三, 五,七八	三,九七五,二七三,三九	五,七七六,四八三,八八	七,六六三,六六一,三三
總計	六〇,三三二,五五七,六〇	六三,九三九,七九,三〇	六八,四六六,四七九,四四	七二,七九五,七五七,四七	七三,六六七,七七,三四	七五,七二六,九九九,九八
資本負債						
股份						
股份之增價						



政府長期資金				四八、七三〇、九二	一、二七七、二九、三二	一、四三六、三六、二二	一、〇三三、六七〇、四四
抵押債券	五、九六六、四〇、〇八	三四、一四、二七、〇一	五四、三三、四八、三三	五四、二九五、七〇、〇八	五、七六四、一五、九四	五、九六六、九七、三二	
其他有担保之債款	三九八、〇二、六三	一、六〇一、六〇、二六	九〇、七、八〇、五六				
資本負債共計	五四、三四、六六、七二	五四、四六、八八、〇二	五四、六五、九八、七二	五四、五七三、八三、三九	五四、一九三、五三、〇六	五四、〇一一、六四八、六六	
營業負債							
債款及匯票	二九、五四、九〇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國有鐵路	五、六五七、四七	九、三六、七三	六、五三、六三	一、九八九、一八			
商辦公司							
未償之到期欠項	一三三、八八、四八	一五六、八〇、六四	一、三三、五〇、六三	一、二三三、五二、一三	一、二五〇、五七、〇五	一、三三四、二八、六八	
其他應付之帳目							
他路							
零星借主							
營業負債共計	一六八、〇三、八五	二〇六、二〇、三七	一、二四三、一四、三六	一、二三五、五二、三二	一、二五〇、五七、〇五	一、三三四、二八、六八	
未來之貸項							
政府暫墊款	三、五七六、〇七、二五	五、〇六七、九三、二五	八、六五、四四、四二	一一、二三元、三九、二二	二、八四四、六八、八四	一四、四〇七、八九、〇八	

營業准備金						
折舊准備金	110,750,80	114,033,55	125,346,90	489,084,37	694,311,89	900,485,01
救濟金						
其他未來貸項	2,131,042,90	2,794,741,85	2,743,533,99	3,259,087,27	3,657,791,50	4,031,687,54
未來之貸項共計	5,859,866,04	7,986,588,66	11,643,344,88	14,977,410,77	17,194,639,23	19,381,068,64
累積盈餘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公積金						
未經支用之盈餘						
累積盈餘之結數共計						
總計	60,332,557,90	63,998,749,30	66,546,446,85	3,775,757,47	73,637,777,34	75,716,999,98

第八款 附記

第一項 教育

第一目 警察教練所

民國八年本路設警察訓練所教練警察其後就原有巡士中抽選訓練較爲簡單故未另訂章程迨十年十一月復辦教練所一處并訂教練專章其中教職各員皆由警察處職員充任

附粵漢鐵路警察教練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粵漢鐵路警察教練所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粵漢鐵路湘鄂局警察處

第三條 本所以養成完全鐵路警察爲宗旨以路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並關於警察各科目

第四條 本所第一期學警畢業以後即以此抽換舊警入所肄業務使全路警察悉受教練

第二章 職制及權限

第五條 本所置左列各員

所長兼教務長一員 常任教員兼學監一員

教員無定額 教操員一員 幫操員一員

文牘兼書記一員 事務員兼書記一員

清書一員 班長一人

第六條 所長由局長呈准督辦委任秉承警察處處長之命督率職教員掌本所管理教練及一切興革進行事宜

第七條 教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按照本所教育計畫分任編纂講義以及教授管理等事務

第八條 教練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專任教練事宜

第九條 幫操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補助教操員分任一切事務

第十條 文牘兼書記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司本所文牘撰擬校對及指揮清書繕寫登記事宜

第十一條 事務員兼書記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司本所出納購置編製預算決算表冊經理器械被

服及約束夫役檢查分任收發管卷登記繕寫各事

第十二條 清書由處長派充司收發登記繕寫講義油印各事務

第十三條 班長由所長派充即由學警中選擇充任如學警有報告事件即由班長代表之

第十四條 按旬呈報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職員以次之請假及辦事之勤惰

二關於學警之斥革開缺及其他特別事故

三關於學警之成績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物品之購置與保存事項

第十五條 月終彙報事項如左

一關於學警請假記過等事

二關於學警月考之成績

三關於款項請領報銷等事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之薪俸如下

一 所長一員 月薪八十圓

二 講科教員由處中人員兼充每員月僅支津貼十圓

三 教操員一員 月薪三十圓

四幫操員一員 月薪三十圓

五文牘員兼書記一員 月薪三十圓

六事務員兼書記一員 月薪三十圓

七清書二員 月薪十二圓

八公役三名 伙夫四名 公役每名月支工食六圓伙夫每名月支工食六圓

第十七條 職教員學警膳費及雜用

一職教員膳費均自備

二學警在所肄業每名給膳費四圓

三學警午晚兩餐由所中備辦月終於膳費項下扣發

四所中應用書籍紙筆茶水燈油一切雜費每月不得過四十圓其有臨時特別事項得陳處長核實報銷

第四章 學制及教務

第十八條 本所學警由處長督同所長考驗合格入所教練

第十九條 每次考取學警名額暫定六十名

第二十條 爲便於教練起見分甲乙兩班同等教授

第二十一條 修業期內以三個月爲滿課程未授完得延長然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十二條 教授科目規定如左

一國文 二警察要旨 三路警須知

四本路地理及風景 五各路及本路章程(運貨負責章程附)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六違警罰法 七偵探學 八法學通論

九衛生要旨及傳染防護救急法 十路警淺意問答

十一修身 十二算學 十三淺近測繪 十四實用英語

十五兵式操 十六徒手操 十七公程式

第二十三條 教授時間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為度教科之分配及授課之時刻隨時由教務長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警修業期滿由所呈處派員監視舉行畢業試驗由所長呈處給予畢業證書

### 第五章 舊警補習

第二十五條 學警畢業以後由各段抽調舊警人所補習不再新招

第二十六條 舊警入所補習亦以三個月為期滿仍回原段服務

第二十七條 舊警在所補習期內只給四圓膳費如在段係巡長或一二等巡士者除扣給四圓學費外准酌予增

加

第二十八條 本路舊警凡未入本路教練所或其他教練所者概須依次抽調入所教練俟舊警教練完畢再行招

### 考新警

### 第六章 學警用途

第二十九條 學警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作為補警赴段服務月給全餉

第三十條 學警畢業赴段服務後即抽調舊警八所肄業並另招備警十名隨同教練

第三十一條 如正額缺出即由所長於備警中擇成績品行較優者升入正額呈報處長備考惟備警膳費須自備

### 第七章 休假及請假

第三十二條 本所休假期日期視本局休假期日期爲準則所長得酌量情形停止休假均先期牌示通知

第三十三條 學警得請假事項並日期規定如左

一 親喪假 三星期

二 婚假 一星期

三 事假 至多不得過五日

四 病假 填具病單赴醫院就診由醫生酌給假期

### 第八章 獎勵及懲戒

第三十四條 學警畢業成績最優者得以巡長記名舊警肄業期滿成績最優者得晉級提升巡官記名儘先錄用

第三十五條 學警違犯規則者所長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開革呈報警處

第三十六條 故違所章及本路一切規章而經斥革或中途自請長假者追繳在所之領膳費

第三十七條 學警畢業後未經警察處許可而不願受本路之支配者照前條辦理

### 第九章 本所經費收入

第三十八條 學警入所後祇給半餉作爲膳費其餘半餉作爲警費以補充本所之經費

第三十九條 每月本所除收學警半餉外其不足之數由警察處支給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學警應遵守本所一切規則其規則另定之由所長呈報警察處查攷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所呈候處長核奪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 第二目 兩等小學校

### (一) 粵漢鐵路兩等小學校

粵漢鐵路湘鄂路局局址在武昌西鄉之徐家棚地方距省城十餘里距漢川遠隔大江地處荒僻本路員役子弟就學無相當之學校乃由路局同人組織同人教育會在徐家棚本路公廨中設立粵漢鐵路兩等小學校一所民國八年二月開學授課所有開辦費悉由局員捐集常年費除所收學費外(高等科每生半年六圓國民科每生半年三圓)不足之數亦由各人捐助嗣以捐資辦學不能持久擬將本路解部地租欸項撥作學費常年費未奉部准旋又擬加入扶輪學校亦無成議經局長顏德慶決定以本路每月撥銀行之員司獎假金利息酌撥補助民國十年十月本路改訂員司請假章程將獎假金一項取銷校中常年經費因之無着勢將停辦又經代局長吳希曾議由公欸內酌為撥助但每月不得過一百五十圓自是此校已由私立性質一變而為公立矣校之組織向不設校長主持教務者係主任教員一員餘為分科教員及文牘會計庶務各一員均由本局職員兼任不支薪水民國八年乃有主任兼高等科教員一員國民科專任教員一員高等科義務教員一員九年有主任兼高等科教員一員國民科專任教員二員高等科義務教員四員學生逐年增加至十年底止有男女生共六十三人(十一年下期學生已達八十名)皆係本路員司及工人之子弟民國十年高等科有畢業學生十名均轉入漢口武昌各中學校其未畢業者多因員司調動去職或轉學他校其所授學課分高等科一班國民科二班高等科分修身國文綴文歷史地理理科算術英文音樂體操等科國文科分修身國文綴文算術唱歌體操等科每日授課時間共六小時高等科國民科每週分三十五小時高等科學生畢業之程度可以考入中學校所聘主任教員及專任分科教員共三人皆係北京籍且俱有教育經驗本路員司省藉不一其子弟一經入學并可兼習國語焉



## 粵漢鐵路私立學校簡章

宗旨 本學校爲私立暫設國民學科及高等小學科兩種專爲造就本路同人子弟而設以養育德性發達智力預備普通科學爲宗旨

一經費 本校以係私立性質一切經費由發起人及本路同人設法籌集

一校址 暫假徐家棚本路公會房屋開辦俟籌有的款能特建校舍時再圖推廣

一學額及學級 本校爲教室所限國民學科及高等小學科應分班次均難照多級辦理學額多寡擬俟同人子弟

入學之程度並斟酌教室之容積定之其學級之編制則擬用同班異級制度（約分國民科兩班高等科小學科一班）採用複式教授或單級教授法以期程級之高下適宜教育易於普及

一校務 由同人中公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組織教育同人會主持本校一切事務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津

一教員 擇聘師範畢業品學兼優之士擔任教務暫設主任教員一人完全擔任教務教員若干人分任教授遇事秉承主任教員辦理另由教育同人會函請熱心教育者擔任義務教授

一學科 均照教育部定章程編配

一年限 國民學科四年畢業高等小學科三年畢業

一入學程度 凡屬同人子弟年在七歲以外十四歲以內經入學試驗與現立學校按其年級有相當之程度者均爲合格國民學科得男女兼收惟高等小學科暫定專收男生俟將來經費敷裕時再議擴充另設高小女校

一學費 國民學科每生每月學費一圓高等小學科每生每月學費洋二圓須於入學之日先繳一學期學費將來籌有多款校費定有經常支給時國民學科生得提議遵照部章免收學費高等小學生亦得將其學費酌再減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漢粵川）

輕

一校則 校舍管理通則另定之

## 第二節 隴秦豫海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 第一目 汴洛綫

清光緒二十五年容闈倡議籌辦津鎮鐵路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恐其東西競爭有傷盧漢鐵路行車營業之利乃於是年十月三十日以豫籌幹路還款保全枝路利益爲詞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統歸總公司籌款接造奉旨着照所請當由比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以拳匪事起暫停二十八年盧法爾至滬重申前請十二月二十九日外務部咨總公司速辦以資結束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盛始與盧法爾商定做盧漢辦法訂立借款及行車合同借款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遂會同豫撫將盧漢鐵路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支路與合同磋商就緒入奏硃批外務部核議具奏

#### 附河南巡撫陳夔龍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摺

竊查盧漢鐵路係借比國公司洋款造辦前因豫籌幹路還款保全枝路利益臣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統歸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勘測大概旋因拳匪事起暫行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並承准外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興辦查盧漢鐵路在滎澤左近渡河該處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現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款一百萬鎊約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議明利息期限悉照盧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個月內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商並經臣宣懷逐

條對審照蘆漢合同量爲刪汰閏五月間臣夔龍入都過滬互相商權復經函呈外務部詳加增改旋准電復酌添二節計定細目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爲斷此次所訂合同大致以蘆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酌量增刪鈎勒較爲嚴緊除咨呈外務部外理合將所擬比國公司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開辦所有蘆漢鐵路擬築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訂合同緣由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九月初十日外務部遵旨覆議奏稱將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河南府展至西安府鐵路添敘倘中國自辦比公司不能爭執又行車合同第九款聲明寄送郵件應由該路特備專車及設郵局房屋以保主權餘擬請准如所議辦理硃批依議

附外務部奏摺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准軍機處鈔交河南巡撫陳夔龍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定合同一摺奉硃批外務部核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原奏內稱蘆漢鐵路係貸比國公司洋款造辦前因預籌幹路還款保全枝路利益臣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歸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硃批着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測勘大概旋因拳匪事起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並准外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與辦查蘆漢幹路在滎澤左近渡河該處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現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款一百萬鎊約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議明利息期限悉照蘆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個月內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商並經臣宣懷逐款對審照蘆漢合同量爲刪汰閏五月間臣夔龍過滬互相商權復經函呈外務部詳加增改計訂定細目二十九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爲斷大致以蘆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鈎勒較爲嚴緊等因臣等查蘆漢分枝開封河南兩府既經盛宣懷奏蒙俞允自應准其展造本年

六月間盛宣懷先將合同底稿函送臣部酌核臣等詳加復核其遠本付利用人購器一切辦法均與蘆漢合同相符而意義較爲周密惟合同第二十三款內載倘日後中國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等語查二十五年十月盛宣懷原奏雖經聲明自洛以通秦隴應歸總公司籌款接造而此段枝路地勢綿長將來如用華款自辦亦不可不預留地步當令添欵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能爭執又令於行車合同第九款添敘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特備專車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等語以保權利現訂合同均已一一載明其餘各款蘆漢幹路既經照行應請准如所議辦理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咨行盛宣懷與比公司公同簽押並咨行陳夔龍一體遵照所有臣等核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同月二十四日(西一九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盛宣懷與比公司代理人盧法爾於上海簽訂借款合同二十九款暨行車合同十款

#### 冊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由該公司董事盧法爾秉承該公司全權代理訂定各款如下

#### 第一款 (總綱)

#### (借款總數及名稱)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蘆漢幹路南岸係在滎澤過河查滎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計二百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爲蘆漢枝路即令比商籌款勘估一氣釐造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並經派員往勘聲明營造經費其開封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款一百萬鎊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所有章程按照蘆漢正續合同辦理

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大臣接准外務部來咨此項合同應與盧法爾磋商就緒迅即辦理盧法爾亦秉承比國合股公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茲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與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爲營造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核准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奉旨批准此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爲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爲中國國家外借五釐金欸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萬鎊名曰一千九百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借票息率及付息)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比國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

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屆時由比公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爲準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司認付

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此利息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歷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日給付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三款 (拔還年限及抽號日期)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第三專條在比公司之各局所抽號拔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四月第三個禮拜三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之是日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

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第四款 (還付本息及扣除)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錢還清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須與借票一律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

已還借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借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中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為憑

第五款 (增還借款或提前還清之制限)

在首次拔還借票期內中國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勻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還付本息)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銀行或經理借款之各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七款 (擔保品及備償本息之淨餘)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息還本除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合同係合而為一以上辦法當專切不移至借款全數清還為止

第八款 (移交餘款備償本息)

行車進款除開銷外所有餘款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託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共同指定之銀行

該銀行即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章程將比公司移交之款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款當接續移交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金款爲度而每半年之付款至少須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指定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須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益

每次付利還本並匯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該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造路時提付利息)

經收寄存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另請允准可在此項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頭等擔保品)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開封府河南府鐵路作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

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允受惟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定付利還本條款辦理比公司待在上文所指之財產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其行車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餘利不敷還付本息之辦法)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於本借款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不得妨礙設開封府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所指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給付比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劃撥下期付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託其移交銀行之款或中國國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備下期應付各款之用

### 第十三款 (銀行酬金)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二十五佛郎克又各借票因抽出號頭還本或因增還票數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 第十四款 (免稅)

中國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所有進出概行豁免中國捐稅

以上指借票息及此項借款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國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惟言明不能於此項鐵路特創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 第十五款 (毀失)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為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之借票則以三十年為限凡執本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燬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比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比公司出

第十六款 (飭知發行借票)

中國國家應飭出使大臣移送案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各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比公司認購票額及折扣)

本借款票面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計有五百佛郎克之借票五萬號即由比公司認購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該借票應自繳價之日起計息

(借票價跌)

倘購買借票時蘆漢幹路借票價值跌至四百八十二佛郎克五十生丁以下者如因纔付利息以致票本跌賤則兩造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款 (交付票款及存行備支)

比公司俟接到五萬號之借票後即將購票之款全數交彼此公指之各銀行估計築辦何段鐵路需款若干由北京匯存上海公指之銀行收入中國鐵路總公司帳上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換銀兩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十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存款乃備鎊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以上存款之銀行付款仍當按照下文第二十款辦理

該銀行收存借款未用之先按期生息比京所存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工程)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雇之總工程師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綫詳擬各工程

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鐵路大臣核准此項開封河南鐵路係蘆漢幹路之分枝所有軌道尺寸行車法度悉與蘆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用費呈請督辦大臣核准簽字在北京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比公司代雇辦工員匠薪工川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下劃付開銷但皆須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員簽字核發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比公司代為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線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比公司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督辦大臣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比公司商定

#### (用人權限)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後託比公司代為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凡應需中國人員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稟督辦大臣允准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但無論華員及比公司遴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會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界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開封河南鐵路項下開支

#### (招攬工程並購辦料件)

凡購辦路工並車應用之機器料件均須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

攬工程總工程師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公會同商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用費其細帳應黏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核查

(收發工程用款)

每月由總工程師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款之銀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之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取回收據但此收支委員祇行查照總工程師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竣工期限)

凡屬於工程或行車各事比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比公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蘆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

(駐比工程處開支之範圍)

約明比公司駐紮北京工程處只能將擬圖購辦驗收並訂聘洋員應需各款向中國總公司開支至於董事公會並各董事赴會應需公費以及別項用費則由比公司自行籌付

第二十款 (借款用途之制限不敷或有溢數)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迭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為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全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國家

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應湊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訂合同

第二十一款 (比公司分次認購之票額及折扣)

此合同五萬號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個月內即行先購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扣價值以充第一段工程經費其餘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一次招購或分數次招購所有轉招大衆認購之費自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二十二款 (工程分段及墊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其款於借款項下開支全路應分兩段建造由開封府至與蘆漢幹路交點處作爲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蘆漢幹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爲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開封至蘆漢交點處一段即於本合同簽訂九個月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合同簽定兩個月之內比公司即須備便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爲提墊借款專備汴洛鐵路勘路用費寄存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款付給此墊款不折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此認購之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個月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三款 (展接路綫)

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第二十四款 (購料並免完釐稅)

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能製造之件即可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將來每段開工中國總公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

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其免完釐稅

倘一月之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一月之期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之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票實賣不出則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師

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應需運脚亦當核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

第二十五款 (公斷)

中國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比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大員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比國公使領袖斷定

第二十六款 (票樣)

倘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則外務部即當照辦

第二十七款 (核准照會)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為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外務部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由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讓渡)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北京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六號設立按照比國章程並全用比款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此  
比國公司而比國公司不得將此合同轉於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二十九款 (枝路)

本合同並准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沿路招徠生意有益之小枝路但此小枝路須由督辦大臣會商河南撫台酌定  
核准圖式方可興辦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十二號訂於上海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 押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堂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特派盧法爾押  
全權代理人公司董事

繙譯柯鴻年

CONTRAT.

DEMPRUNT DU PIENLO.

Entre les Soussignés.

1o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représentée par S. E. Sheng Kung  
Pao, Directeur Général, dûment autorisé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20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représentée par Monsieur Armand Rouffart, son 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muni de pleins pouvoirs.

Il a été convenu ce qui suit :

ARTICLE 1.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 E. Sheng Kung Pao avait demandé par rapport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qu'une ligne de chemin de fer construite partant d'un point nommé Young tse sur le Chemin de fer du Luhan à l'endroit où celui-ci passe le fleuve. De ce point à l'Est jusqu'à Kaifong la ligne aura une distance de 170 lis et de l'Ouest jusqu'à Honan fou elle parcourra 250 lis. Ces deux embranchements du Luhan devant être construits par un groupe Belge qui fera un emprunt pour les construire.

Cette proposition a été acceptée par décret en date du 30ème jour de la 10ème Lune de la 25ème année du présent règne.

Le représentant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Monsieur Rouffart, nous a demandé par lettre de se charger de cette construction, et lui avons adjoint un Mandarin Chinois pour l'accompagner dans son voyage d'études. Après études, Monsieur Rouffart a évalué le coût probable de ces deux embranchements à UN MILLION de LIVRES STERLING ou 25,000,000 de francs: et pour les autres conditions on adoptera les contrats de Peking à Hankow

En date du 29ème jour de la 12ème Lune de la 28ème année du présent règne, le Wai Ou Poun a écrit pour me dire que le devais négocier le contrat avec Monsieur Rouffart, et il m'a demandé la



conclusion le plus tôt possible.

Attention que Monsieur Rouffart est chargé avec pleins pouvoirs pa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de négocier pour elle l'affaire, nous,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Monsieur Armand Rouffart représentan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nous concluons un contrat d'emprunt dont le produit sera affecté à la construction du chemin de fer de Honan for à Kaifong fou.

Avant la signature du contrat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 soumis le contrat à la Sanction Impériale, et il a été approuvé eu date en 29 Octobre mil neuf cent trois: 10e jour 9e lune de 29e année du règne de K'ung Su.

Ce décret formera l'annexe I au présent contrat. En vertu de ce qui précèd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pour le compte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contracte un emprunt Or 5% pour une somme de 2,000,000 de francs soit 1,000,000 de Livres Sterling. Cet emprunt recevra la dénomination d'Emprunt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5% Or extérieur 1903.

ARTICLE 2. Cet emprunt sera représenté par 500,000 obligations de 500 francs chacune Or. Ces obligations dont le texte est annexé au présent contrat (Annexe 2) seront signées au nom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par le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Chine à Bruxelles.

Elles seront remises en coupures de 1 à 5 obligations dans la proportion qu'indiquera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et dont la totalité ne devra pas dépasser

ser 50,000; les frais de la confection de ces obligations seront à la charge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Elles rapporteront 5% d'intérêt par an sur le capital nominal payable en Or.

Les intérêts courront à partir du jour des versements du produit des obligations et seront payables les 1<sup>er</sup> Janvier et le 1<sup>er</sup> Juillet de chaque année.

Les coupons échus et payés, seront classés d'après leur ordre numérique par les soins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et aux frais de celle-ci, qui les enverra ensuite à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à Shanghai pour y être annués. Si ces coupons renvoyés se perdent en rout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devra publier les numéros des coupons payés et perdus dans quatre journaux différents, et remettre une déclaration à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onstatant la perte.

ARTICLE 3. L'emprunt sera amorti en Vingt années à compter de la 10<sup>ème</sup> année de son émission, par voie de tirage au sort dans les bureaux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conformément au tableau annexé au présent contrat (annexe 3) Les tirages au sort seront effectués les troisièmes Mercredis d'Avril de chaque année, le premier tirage aura lieu à cette date à compter de la dixième année de l'émission de l'emprunt.

Les numéros des titres sortis seront publiés dans quatre journaux aux frais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ARTICLE 4. Les obligations sorties au tirage au sort seront payées en Or, à leur valeur nominale, à l'échéance du coupon suivant le tirage. Les obligations présentées au remboursement devront être munies de tous les coupons non encore échus et le montant des coupons manquants sera déduit du capital à rembourser. Les intérêts sur les obligations cesseront à courir à partir du jour indiqué pour le remboursement: les obligations remboursées seront classées et renvoyées par les soins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et aux frais de celle-ci à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à Shanghai pour y être annulées. Si ces titres se perdaient en rout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Tramways en Chine devrait publier les numéros de ces titres perdus et payés dans quatre journaux différents et remettre une déclaration à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onstatant la perte.

ARTICLE 5.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interdit de procéder, avant la date fixée pour le premier amortissement, à une augmentation de l'amortissement; à un remboursement de la totalité de l'emprunt ou à sa conversion. Après cette date il sera libre de rembourser l'emprunt à n'importe quel moment avant les termes de l'échéance et le remboursement effectué, tous les contrats seront déclarés nuls.

ARTICLE 6. Les coupons et les titres amortis seront payables en francs dans le ou les établissements chargés du service de l'emprunt.

ARTICLE 7. Le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et le remboursement des obligations faisant partie du pr-

ent emprunt seront garantis par les revenus généraux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De plus en vertu d'une autorisation déjà accordée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d'accord avec lui,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éclare affecter par préférence au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et du capital du présent emprunt, et céder et déléguer en faveur des dites obligations tout le produit net de la ligne de Kaifongfou à Honanfou. après paiement régulier de tous les frais d'administration et d'exploitation le tout ainsi qu'il est d'ailleurs indiqué dans un traité d'exploitation intervenu entr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traité et annex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à ce contrat. Cette affectation est faite d'une manière exclusive et irrévocable jusqu'à complète extinction des obligations du présent contrat

ARTICLE 8. Après avoir visé et pris note des recettes nettes,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harg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 en Chine de verser ces fonds dans une banque qui sera désignée de commun accord. Cette banque convertira en Or conformément aux conditions stipulées dans un contrat intervenu entre la banque d'une part et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au mieux des intérêts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es sommes versées à elle, et jusqu'à concurrence de la somme nécessaire pour assurer le service de l'emprunt à l'échéance semestrielle.

Ces versements continueront jusqu'à ce que la somme nécessaire pour le service intégral de l'emprunt à l'échéance semestrielle suivante ait été réalisée en Or et de sorte que ce service ait été payé trois mois au moins avant l'échéance semestrielle.

La banque désignée pour recevoir ces versements fera valoir ces sommes de la façon la plus avantageuse au profit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e compte dans lequel ces sommes seront versées sera débité vingt jours avant l'échéance de la somme nécessaire pour le service de l'emprunt, intérêts, amortissements, frais d'envois d'argent, différence de change et commissions prévues par le présent contrat.

ARTICLE 9. La banque qui aura reçu en dépôt les fonds de l'emprunt aura le droit de prélever sans nouvelle autorisation sur ces fonds en dépôt le montant des coupons à payer pendant la période de construction: mais elle en prévendra le Directeur Général au fur et à mesure de ces paiements.

ARTICLE 10. Pour assurer la garantie qui vient d'être donnée aux obligations du présent contrat,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oncède à ces obligations une garantie spéciale de premier rang sur le Chemin de fer de Kaifong fou à Honan fou ligne, matériel fixe et roulant et produits

Cette affectation spéciale est acceptée au non des porteurs d'obligations pa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de Chine. En cas de non exécution des engagements pris par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ans le présent contra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aura tous d'action résultant de cette affectation spéciale et dans ce cas, les clauses ou traité d'exploitation annexé ci-après, devront être strictement observées.

ARTICLE 11. Les stipulations qui précèdent ne font pas obstacle à la responsabilité personnelle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relativement au présent emprunt, telle que cette responsabilité est spécifiée à l'article 7.

En conséquence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s'engage à parfaire la somme nécessaire pour le service en Or de l'emprunt au cas où les sommes provenant du produit net de la ligne de Kaiïong fou à Honan fou et versées pa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chargée de ce service par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à la Banque désignée n'auraient pas produit après leur conversion en Or, et trois mois avant l'échéance semestrielle suivante la somme suffisante pour assurer ce service.

Pans ce cas et sur la demande qui lui sera adressée,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devra tenir à la disposition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soixante jours avant l'échéance semestrielle suivante en Or ou en valeurs jugées suffisantes pour la produire en Or, la somme qu'elle lui aura indiquée comme étant nécessaire pour compléter ce service.

ARTICLE 12. Sur les sommes provenant des versements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chargée de ce service par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ou des sommes supplémentaires versée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mettra en temps utile à la disposition des maisons et établissements chargés du service de l'emprunt, les montants à ce nécessaires dans la mesure des besoins constatés dans le semestre précédent.

ARTICLE 13.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paiera aux maisons et établissements chargés du service de l'emprunt, une commission de 1/4% c'est à dire de 25 francs pour 10,000 francs sur le montant des coupons payés et une commission de 1/4% sur le montant des obligations sorties aux tirages ou amorties par suite de remboursements anticipés. Le montant de cette allocation sera prélevé sur les bénéfices nets à chaque semestre. et en cas d'insuffisance il sera acquitté immédiatement par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ARTICLE 14.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s'engage à respecter et à faire respecter le privilège stipulé en faveur des obligations par l'article IX de ces présentes conventions et à maintenir quittes de tout impôt chinois quelque que les titres et coupons ainsi que toutes les opérations quelconques se rattachent au service de l'emprunt. Ce qui précède se rapporte aux titres et coupons de l'emprunt et aux opérations qui se rattachent au service d'emprunt, et qui seront quittés de tout impôt. Mais les impôts existants en Chine tels que les impôts fonciers et les impôts qu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ourrait créer à l'avenir, tels que les frais de timbre qui frappent le commerce général de la Chine, dans ce cas le Chemin de fer qui fait l'objet du présent contrat et ses trafic devront les supporter. Etant entendu

qu'il ne sera créée pour le Chemin de fer dont il s'agit aucune loi d'exception et que le régime qui lui sera appliqué sera celui admis pour tous l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RTICLE 15. Les coupons qui n'auraient pas été présentés à l'encaissement dans les cinq années qui suivront leur échéance seront prescrits en faveur du Gouvernement Imperial Chinois, Le délai sera de 30 ans pour les titres amortis.

A la mort de tout porteur d'obligation du présent emprunt les titres seront transmis et appartiendront à ses héritiers conformément aux lois sur les successions en vigueur dans le pays dont le porteur était sujet.

Les paiements des coupons et le remboursement des titres seront effectués en temps de paix et en temps de guerre aux porteurs indifféremment qu'ils soient sujets d'Etats amis ou d'Etats ennemis.

En cas de perte, de vol ou de destruction d'obligations du présent emprunt,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autorisera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à procéder à ses frais au remplacement des titres après qu'il lui aura été fourni des preuves jugées satisfaisantes de la perte ou de la destruction des titres et des droits des réclamants.

ARTICLE 16.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par l'intermédiaire de ses représentants fera immédiatement les démarches nécessaires et fournira les pièces nécessaires pour obtenir l'admission à la côte officielle des bourses des Capitales de l'Europe.

ARTICLE 17. La totalité du présent emprunt sélevant à vingt cinq millions de francs représen-



tés par 50.000 obligations de 500 francs chacune. jouissance à date du versement est pris ferme pa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au prix de 50% soit pour la somme totale de vingt deux millions cinq cent mille francs.

Si à la date de l'émission les obligations de l'emprunt relatif au Chemin de Fer de Hankow à Pékin étaient cotées au-dessous de francs 482.50 en tenant compte de la jouissance, les deux parties contractantes auraient le droit de résilier le présent contrat.

ARTICLE 18.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versera la totalité du produit de cet achat dans les banques qu'elle désignera d'accord avec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ontre remise des 50.000 obligations achevées ferme.

Une somme nécessaire pour la construction d'un tronçon déterminé sera transférée à Shanghai et déposée dans une banque désignée de commun accord,

Cette banque transformera en Taëls la somme. suivant les instructions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Une somme sur le produit disponible de l'emprunt au moins 1/0 du produit de la transformation en Taëls sera déposée dans une banque en Chine. à désigner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sous sa responsabilité absolue. ce dépôt servirait aux dépenses dans les moments où les transformations des valeurs Européennes en Taëls seraient défavorables étant bien entendu que les établissements dépositaires

ne seront tenus de délivrer ces sommes que dans les conditions et sous les réserves indiquées dans l'article XX ci-après.

L'établissement dépositaire fera valoir les sommes disponibles au profit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 la façon la plus avantageuse, de même les fonds disponibles déposés dans les banque étrangers devront également produire des intérêts.

ARTICE 19. Les travaux de construction de l'ensemble de la ligne se feront sous la direction de l'Ingénieur en chef choisi pa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chargé par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pour son compte.

L'Ingénieur en Chef arrêtera les études, plans, tracés, devis de l'ensemble de la ligne, dirigera l'exécution de tous les travaux et commandera le matériel. L'outillage et le mobilier nécessaire pour assurer l'exploitation régulière.

Cependant toutes ces opérations devront être soumises à l'approba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omme la ligne de Kaifong fou à Honan fou est un confluent du Luhan, l'écartement de la voie et les procédés généraux d'exploitation devront être les mêmes que ceux du Luhan.

Sauf pour les fournitures de matériel et les frais de toute nature dûment autorisés par un acte signé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acquittés à Bruxelles,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vra mettre à la disposition de la Comp-

ag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sur le produit de l'emprunt les sommes nécessaires pour effectuer sans exception tous les paiements nécessaires pour l'exécution des travaux, le paiement du personnel sous ses ordres, et en général tous les frais quelconques. Mais ces paiements devront toujours être visés préalablement par les délégués du Directeur Général

Après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harg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de choisir un ingénieur expérimenté en matière de travaux qui aura la mission de diriger la construction de la ligne et d'arrêter les projets d'études, plans, tracés, devis de l'ensemble de la ligne, le tout sera soumis à l'approbation a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et ingénieur en Chef sera nommé sur la présentation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ont il relève immédiatement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fixera le montant de ses émoluments, après s'être mis d'accord avec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L'Ingénieur en Chef dressera un tableau organique du personnel Européen nécessaire à la construction et soumettra à l'approba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e personnel sera engagé par les soins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qui le placera sous les ordres de l'ingénieur en Chef

En ce qui concerne le personnel Chinois technique ou autr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le choisir et de le mettre sous les ordres de l'Ingénieur en Chef. Aucun employé chinois ou européen ne pourra être engagé sans l'assentiment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Il est entendu que les sujets chinois ayant fait des études spéciales ou ayant acquis des connaissances pratiques suffisantes pourront être présentés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à l'Ingénieur en Chef, qui les emploiera au même titre sur les travaux que les employés européens. En ce qui concerne le personnel européen relèvera immédiatement de l'Ingénieur en Chef. Mais le Directeur Général se réserve le droit d'exiger la révocation immédiate de tout agent quelle que soit sérieusement motivé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se réserve également le droit de déléguer sur les travaux un représentant spécial, muni de pleins pouvoirs. Les émoluments, de ce représentant, ainsi que les frais d'administration générale à Shanghai incomberont à l'entreprise du Chemin de fer Kaifoufou à Honanfou.

Les commandes de matériel, de l'outillage et du mobilier pour la construction de la ligne et pour son exploitation régulière devant être présentées par l'entremise de l'Ingénieur en Chef à l'approba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Ces commandes ainsi que les adjudications de travaux devront être établies d'un commun accord entre l'ingénieur en chef et le représentant du Directeur Général.

Les comptes des sommes payées pour fourniture de matériel et frais de toutes natures acquités en Europe devront être envoyés avec toutes pièces comptables et justificatives à l'appui tous les trois mois à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es comptes des sommes payée pour fourniture de matériel et frais de toutes pièces comptables et justificatives à l'appui tous les trois mois a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Tous les mois l'ingénieur en Chef, d'accord avec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mandera aux banques depositaires de fonds de l'emprunt de verser les sommes nécessaires aux dépenses générales de l'entreprise pour le mois suivant entre les mains d'un agent désigné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ontre quittances dûment signées par ce dernier et sous la responsabilité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et agent ne pourra se dessaisir des fonds que sur la signature collective de l'ingénieur en chef et du représentant du Directeur Général.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n'aura donc à faire face à aucune dépense relative à la construction au moyen de ses propres deniers.

Elle cherchera à achever les travaux de la ligne dans un délai de deux ans à partir de la date où le Chemin de fer de Hankow à Pékin sera mis en exploitation jusqu'au Fleuve Jaune, parce qu'à ce moment on transportera facilement le matériel.

Il est bien entendu qu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ne paiera les dep-

nse du bureau de Bruxelles qu'en ce qui concerne les frais nécessaires pour les études, commandes, réception de matériel, engagement du personnel: en conséquence les frais de représentation des administrateurs, Indemnités et autres resteraient à la charge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ARTICLE 20. Le prix payé pour les obligations sus indiquées étant exclusivement affecté à la construction du Chemin de fer de Kaifongfou à Honanfou.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ou la banque qui aura reçu les dépôts aurait le droit de ne pas se dessaisir des fonds dans le cas où l'un des versements n'aurait pas reçu l'affectation prévue, comme aussi dans le cas où les délégués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ne seraient pas mis en mesure par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 poursuivre la direction des travaux de construction.

Le solde s'il en existe après l'achèvement des travaux sera tenu à la disposition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près l'achèvement des travaux et de l'organisation de l'exploitation, si les fonds de l'émission laissaient encore un solde, ce solde sera remis entièrement à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qui les remettra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Si l'emprunt faisant l'objet du présent contrat ne suffit pas pour achever la ligne ou pour organiser son exploitation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est autorisée par les présentes à faire un emprunt subéquent aux mêmes conditions du présent contrat sans avoir

besoin de faire un nouveau contrat.

ARTICLE 2. Dans les neuf mois qui suivront la date de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devra acheter ferme parmi les 50,000 actions une première partie de 12,500,000 francs au prix de 90% pour servir à construire le premier tronçon. Le solde de l'émission soit 12,500,000 francs sera acheté au même prix en une ou plusieurs fois par voie de souscription ou autre pour la construction de la 2<sup>ème</sup> section. Mais il est bien entendu que les frais d'émission ieromberont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ARTICLE 22. Les études de la ligne à partir de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sont à la charge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eur import est à prélever sur les fonds de l'emprunt.

Elles seront faites au moyen des ressources de l'emprunt et commenceront par la section allant de Kaifongfou au point d'intersection de la ligne Hankow-Pékin. Elles continueront par les autres sections. Du point d'intersection du Luhan jusqu'à Honan fou, ceci formera la seconde section.

Le produit du premier achat des actions sera affecté à la construction du tronçon de Kaifong fou au point d'intersection avec le Luhan.

Les travaux d'udes devront commencer endéans les neuf mois ce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Endéans les soixante jours à dater de la signature du contra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

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devra verser un million de francs à la disposition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ette somme est considérée comme une avance sur l'emprunt du Chemin de fer de Kaifongfou à Honan fou, et sera affectée spécialement aux frais d'études.

La banque dépositaire ne pourra se dessaisir de cette somme que conformément aux stipulations de l'article 20 du présent contrat.

Cette avance produira l'intérêt annuel de 6% sans taux d'émission, mais elle sera remboursé sur les fonds du premier achat de 12,500, 00 francs dont l'émission devra être faite dans les neuf mois qui suivront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une part du produit de cet achat servira à rembourser l'avance de la première opération.

ARTICLE 23. Si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achève dans de bonnes conditions les travaux du Chemins de fer de Kaifong fou à Honan fou, en exécutant strictement toutes les clauses prescrites au présent contrat, dans ce cas, et si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e décide à prolonger le chemin de fer de Honan fou jusqu'à Siguan fou, le Directeur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engage à s'entendre de préférence et à donner à option l'emprunt relatif à cette entreprise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de Tramways en Chine, conformément aux clauses et conditions du présent contrat.

Il est bien entendu que si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ouvait constituer le capital nécessaire à la construction du prolongement à l'aide de ses propres ressources ou avec des fonds provenant d'actions



souscrites par ses propres nationaux,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ne pourrait bénéficier de ces article.

ARTICLE 24. Le présent contrat ne sera obligatoire pou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que pour autant qu'elle aura l'assurance qu'à l'exception de ce qui pourra être fourni et produit en Chine, et qui sera acheté aux mêmes prix du produit européen rendu en Chine la totalité du matériel et des fournitures nécessaires à la construction et à l'exploitation du Chemin de fer de Kaifong fou à Honan fou sera demandée et commandée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qui exécutera ces commandes dans les meilleures conditions possibles.

La justification de cette clause du contrat par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résultera des commandes de matériel dans chacune des sections entreprises

Les commandes faites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seront exemptées de tout droits de douane ou de likin à leur entrée ou à leur passage sur le territoire Chinoise.

Si la justification de cette franchise ne lui était pas fournie, avant l'expiration du mois qui suivrait la date à laquelle le Gouvernement Belge aurait fait savoir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qu'il a reçu les notifications relatives à l'article 27, elle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ne pas se considérer comme engagé.

Elle se réserve le même droit s'il venait à se produire des événements extraordinaires tels qu'une guerre ou s'il y a l'impossibilité absolue de faire la souscription des obligations.

Si de son côté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 en Chine ne tenait pas dans les délais prévus les engagements qu'elle a pris dans le présent contrat, celui-ci serait annulé.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erait libre de contracter avec qui elle voudrait et de renoncer aux services de l'ingénieur en chef.

Il est expressément convenu que les usines et mines dépendant de S. E. Sheng jouiront d'un droit de préférence pour toutes les commandes nécessaires à la construction et à l'exploitation du Chemin de fer faisant l'objet du présent contrat. Le mot préférence s'entend à égalité de cahier des charges et prix, y compris les frais de transport, comme si les commandes devraient être exécutées à l'étranger et rendues en Chine.

Toutes les commandes faites en Chine seront exemptés des impôts et droits de likin au passage sur le territoire Chinois.

ARTICLE 25. En cas de divergence entr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ou de ses délégués et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ou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es con'its ou divergences seront réglées par jugement d'un membre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u Ministre de Belgique en Chine. En cas de dés accord le tiers arbitre sera le Doyen du Corps Diplomatique à Pékin.

ARTICLE 26. Si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en faisait la demand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hinoises, celui-ci serait tenu de notifier le titre au Ministre du pays étranger qui lui serait désigné comme prenant part à la souscription du titre.

ARTICLE 27. Le présent contrat est établi en trois exemplaires, dont l'un pou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un pour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e troisième pou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En cas de doute ou de différence, le texte français seul fera foi pour l'interprétation du présent contrat

Le présent contrat devra être présenté par qui de droit à la sanction Impériale et lorsque cette sanction sera obtenue,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vra en prévenir par dépêche officielle le représentant de la Belgique à Pékin, et en cas de nécessité le représentant à Pékin du pays étranger auquel le titre sera notifié,

ARTICLE 28.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Chine a été constituée à Bruxelles le 26 Mars 1900 sous le régime Belge et avec ces capitaux Belges.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ne reconnaît pour l'exécution du présent contrat que la Société Belge susdésignée contractante laquelle ne pourra jamais transférer le présent contrat à d'autres nations ni aux nationaux d'une autre nationalité que la Belgique.

ARTICLE 29. Le présent contrat comprend le droit de construire de petits embranchements de

la ligne de Kaifong fou à Honan fou en vue d'amener du trafic et d'établir des relations utiles. Ces embranchements ne pourront être construits qu'après accord avec le Directeur Général et le Gouverneur du Honan, et conformément à des plans approuvés par eux.

Fait à Shanghai le 12 Novembre mil neuf cent trois; 24<sup>ème</sup> jour 1<sup>ère</sup> lune de la 29<sup>ème</sup> année du règne de Kouang-Su.

(s.; Arm. Bouffart.

(sig;) (S, E.) Shen; Kung Pao.

Traduction Certifiée Conforme au Te te Chinois.

(sig;) Kohongnine

辦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督辦鐵路大臣盛

比國在華鐵路及街車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

訂立各款如下

第一款 (委人經理行車)

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派委人將中國總公司承辦之開封河南鐵路代為調度  
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準備行車)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所有行車應需車輛

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

(用人權限)

遵照本合同第一款比公司或其選派之人代為布置各事招雇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鐵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總公司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稟商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

(總公司有稽核出納之最大權)

中國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及項材料等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及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行車洋總管及各洋員辦理站長由監督會同洋總管委派以行文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撤革洋員)

凡行車人員無論比公司代雇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損傷華人或侮慢官長一經查出知會比公司即須立時斥革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總公司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此路局開支

(購辦料件)

鐵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儘向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購辦更得向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免費)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遇有軍務無論與何國戰爭及內地亂事此鐵路均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礙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使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法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酌提餘款備償本息)

行車所得之款除行車各項開銷外實在餘款比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所訂開封河南鐵路之借款利息本銀之用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當移交比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應隨時掣取收單由監督將提款銀數稟報督辦大臣登帳該銀行即以所交來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其兌換金錢數目隨時由監督稟報督辦大臣查核(公積及實在餘款)

如此陸續提款一俟足敷應付本息即在提款後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此外實在餘款當儘數統交中國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比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總公司自行經理

第五款 (合同期限之伸縮)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惟期限已屆而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期滿之前借款全數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公司酬金)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開封河南鐵路行車每年公同結帳時除去行車各項經費並攤還借款利息本銀並公積一切應需之款核得實在餘利之數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

第七款 (公斷)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比國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五款辦理

第八款 (進款不敷開銷之辦法)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添補之款應作為暫墊之款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儘先清還

第九款 (免稅及郵局)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可特備專車又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

第十款 (核准照會)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國家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設有疑惑及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既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他國駐京大臣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十二號

訂於上海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堂盛押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特派全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盧法爾押

繙譯柯鴻年

---

CONTRAT D'EXPLOITATION RELATIF AU CHEMIN DE FER DE  
KAIFONGFOU A HONANFOU 2 NOVEMBRE 1903

—:O:—

Entre les soussignés.

1—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représentée par S. E. Sheng Kung Bao, Directeur Général et

2—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représentée par Monsieur A. Rouffart, son 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Il a été convenu ce qui suit.

ARTICLE I.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ûment autorisée par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charg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qui rommera ses délégués à cet effet, de diriger administrer et exploiter la ligne de Kaifong fou à Honan-



fou dont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st concessionnaire.

## ARTICLE II.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prend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au fur et à mesure de l'achèvement de chaque section après réception définitive par l'administration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haque section devra être préalablement et complètement armée et munie de tout le matériel nécessaire à l'exploitation ainsi que des approvisionnements, de l'outillage du mobilier et d'un fonds de roulemen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ou les délégués qu'elle aura nommés en conformité des stipulations de l'article I, organisera les services, aura le droit de recruter le personnel sur lequel elle aura un droit absolu de révocation ou de licenciement, déterminera les émoluments d'après un tableau organique qui aura été préalablement approuvé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fera toutes les commandes nécessaires à l'exploitation ou à l'entretien des voies, fixera les tarifs dans les termes des contrats de concession, enverra les recettes de toutes natures et effectuera le paiement des dépenses de l'exploitation et de l'administration à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es mesures qui précèdent, prises en vue de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seront soumises à l'avis préalable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qui aura un droit de contrôle des plus étendus sur les recettes et les dépenses, et qui nommera à cet effet des délégués, notamment un directeur de l'exploitation, un caissier, un chef comptable.

le et un interprète en chef pour représenter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Chinoise auprès des ingénieurs européens afin d'exercer efficacement ce droit de contrôle. Les chefs de gares seront nommés d'accord par le directeur d'exploitation et le directeur chinois.

Les enrôlements de ces délégués incomberont à l'exploitation et le Directeur chinois signe conjointement avec l'ingénieur en chef toutes les pièces comptables sans exception.

Si quelque employé de l'exploitation engagé pa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quelle que soit sa nationalité, est reconnu coupable de mauvaise conduite, d'insoumission, de mauvais traitements envers les Chinois ou d'irrévérence envers les autorités chinoises, il suffira à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 le notifier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pour que celle-ci renvoie immédiatement le coupable.

Le personnel chinois reconnu nécessaire à l'exploitation sera choisi et nommé par les soins du directeur chinois qui les présentera à l'agrégation de l'ingénieur en Chef et les placera sous ses ordres.

L'acquisition de tout le matériel neuf ou les travaux d'amélioration ou d'extension de la voie courante ou les gares nécessaires après l'ouverture à l'exploitation de chaque section demeurent complètement à la charge de la dite exploitation. Les commandes nécessitées par l'entretien et les réparations de la ligne seront faites autant que possible aux usines et mines dépendant de S. E. Shedg Kung Pao qui auront un droit de préférence pour ces commandes sur les usines et les mines européennes au mêmes prix et conditions comme si ces commandes étaient faites en Europe et rendues en Chine.

### ARTIC E III.

En cas de guerre avec n'importe quelle nation ou de révolution en Chine, le transport des troupes, munitions et approvisionnements de l'armée chinoise aura le pas sur tous les autres transports commerciaux. Ce transport sera taxé au tarif réduit de 50%. Il se fera conformément aux instructions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Il sera de plus interdit de transporter tout ce qui serait de nature à nuire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En cas où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ou les autorités locales auraient besoin de trains pour des services importants, l'ingénieur en chef pourra organiser ces trains de concert avec le directeur chinois délégué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es billets gratuits ne pourront être délivrés que d'accord entre l'ingénieur en chef et le directeur chinois.

### ARTICLE IV.

Sur les bénéfices nets de l'exploitation restant disponibles après paiement de tous les frais de d'exploitation,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retiendra les sommes nécessaires pour assurer chaque semestre et trois mois au moins avant l'échéance, le service de l'emprunt contracté pour la dite entreprise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Cette retenue sera effectuée tant que le dit emprunt ne sera pas intégralement remboursé. Le produit de cette retenue sera versé chaque mois entre les mains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ou entre les mains de la banque que celle-ci aura désignée qui devra

donner quittance entre les mains du directeur chinois qui communiquera les chiffres de ces versements au Directeur General.

La banque convertira en or, au mieux, les sommes versées pour être employées au service de l'emprunt. Le montant en or ainsi converti sera communiqué au Directeur General par le directeur chinois.

Lorsque au moyen des sommes versées, le service de l'emprunt aura été assuré on prélèvera 10% du surplus qui sera affecté à la constitution d'un fonds de reserve pour effectuer les réparations et les réfections nécessaires en vue d'assurer l'exploitation. On versera ensuite le solde restant disponible sur les produits de l'exploitation à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ès que l'emprunt faisant l'objet du présent contrat sera remboursé intégralement conformément aux conditions stipulées,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ou ses délégués devra remettre la ligne entière avec tous ses matériels et dépendances en bon état et en service régulier à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qui l'exploitera elle-même.

#### ARTICLE V.

La durée du présent contrat d'exploitation est fixée à 30 ans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Toutefois cette durée sera prolongée de plein droit au cas où à ce moment l'emprunt ne serait pas intégralement amorti.

Cette prolongation continuera tant que cet amortissement intégral n'aura pas été effectué; le pr-

éont contrat d'exploitation serait annulé à partir du jour du remboursement total de l'emprunt même avant les termes de l'échéance.

#### ARTICLE VI.

Pendant toute la durée de l'exploitation par la société Belg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ui accorde une participation de 20% dans les bénéfices nets du Chemin de fer de Kaifongfou à Honanfou, après déduction faite des frais d'exploitation, des sommes nécessaires pour le service de l'intérêt et de l'amortissement de l'emprunt ainsi que les fonds de réserves telles qu'elles auraient été arrêtées de eomun accord après chaque exercice

Si la poste Chinoise veut envoyer les lettres par cette ligne, la compagnie devra lui préparer un wagon et toutes les gares le long de la ligne devront avoir des bureaux pour le service de la poste, établis conformément aux règlements de la poste Chinoise. La nation à laquelle appartien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ne pourra établir le long de la ligne aucun service postal lui appartenant.

#### ARTICLE VII.

En cas de conflit ou de divergence entr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ou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ces conflits et divergences seront réglés ainsi qu'il est spécifié à l'article XXV du contrat d'emprunt.

#### ARTICLE VIII.

Si les recettes d'exploitation n'étaient pas suffisantes pour couvrir les frais,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urait à fournir les ressources nécessaires pour assurer le service de l'exploitation dans les conditions normales. Ces ressources supplémentaires devront être considérées comme des avances et aussitôt que les recettes pourront avoir des sommes disponibles après paiement de tous les frais on devrait les rembourser en premier lieu.

#### ARTICLE IX.

Le matériel et toutes les fournitures don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pourrait avoir besoin pour l'exploitation comme aussi pour l'entretien et la réparation de la ligne seront affranchis de tous droits de douane et de likins.

#### ARTICLE X.

Le présent contrat est établi en trois exemplaires, dont un pou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un pou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e troisième pou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s.

En cas de doute ou de différence le texte français fera seul foi pour l'interprétation.

Le présent contrat devra être soumis par qui de droit à la sanction Impériale et lorsque cette sanction sera obtenue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vra en aviser par dépêche officielle le représentant de la Belgique à Pékin et en cas de nécessité le représentant à Pékin des pays étrangers qui auront pris part à la souscription des obligations.

Fait à Shanghai, le 12 Novembre mil neuf cent trois. 24<sup>e</sup> jour, 9<sup>e</sup> lune de la 29<sup>e</sup> année du ré-  
gne de Kouang Su.

(Sig.) Arm. ROUFFART.

(Sig.) SHENG KUNG PAO

TRADUCTION CERTIFIÉE CONFORME AU TEXTE CHINOIS.

(Sig.) KOHOUNIEN.

三十二年十二月總工程師比人勒魯華以詳細工程估單並工款不敷續行借款各估單呈郵傳部稱比公司代表配唐亦相繼到部請按照合同辦法續借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部以汴洛鐵路工款不敷擬續借比款以應工需入奏奉旨依議

附署郵傳部尙書林紹年奏摺

竊查汴洛鐵路原借比款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萬鎊其原訂合同第二十款有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應湊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等語茲據該路總工程師勒魯華迭次稟請添款並開具詳細估單內稱鄭汴一路計長二百三十二里需用工款八百二十萬佛郎克鄭洛一路計長二百四十里需用工款二千二百九十六萬佛郎克又找補工程即上年雨水冲失各項材料計需五十四萬佛郎克總共三千一百七十萬佛郎克至於付利還本匯虧等項均不在內等語前來當將單開各款詳細覆覈大致尙屬實在惟估單係預算約數但於大綱無多出入而隨時增減及意外動支均難懸揣現計原借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按九扣實數祇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照單覈計實不敷九百二十萬佛郎克加以借款利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起至一千九百零九年止計共六年應需還息七百二十五萬佛郎克共不敷至一千六百四十五萬佛郎克至匯虧一項則漲落無定還本一層則爲時尙早目前無庸豫籌正覈辦間旋據比國借款公司代表人配唐來部聲稱汴洛工款不敷連

同還息等項應續借一千六百萬佛郎克該路存款將罄祇敷四月之用爲時甚促請按照合同辦法續借款項現比京已認先借八百萬佛郎克其餘八百萬佛郎克隨後再行籌借等情當經告以中國借款時價日有起色上年滬寧鐵路續借英款亦未按照合同九扣當議定以九五五扣交付事同一律礙難照准該代表人爭執再三允照九四計算臣部尙未核准查汴洛合同載有款項不敷可由比公司按照原定合同撥款接濟茲允按九四交款自係格外通融惟事關借款理應詳晰奏明除與該代表人極力磋商再行覈減另訂章程辦理外所有汴洛鐵路工款不敷擬請續借比款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臣部尙書張百熙現在因病出缺是以未經列銜合併聲明

三月由郵傳部與比公司代表配唐商定續借款一千六百萬佛郎按九五五扣分兩次撥借當經咨由外務部電致駐比出使大臣李盛鐸按照合同所載售票章程辦理初八日由郵傳部片奏奉旨知道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政府與比公司簽定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將汴洛路歸併隴秦豫海鐵路之內擬借英金一千萬鎊將汴洛借款全數提前還清合同作廢十二月交通部令汴洛鐵路實行歸併速造各項冊籍預備二年一月一日交代同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委盧學孟代表赴鄭接收即派盧充汴洛路局局長嗣因隴海路債票僅發行四百萬鎊故未將汴洛鐵路提前償還

## 第二目 開徐海清綫

清光緒三十一年商部尙書載振建議由開封經徐邳等處至海州建設鐵路爲橫貫東西一大幹路旋因款項無着未果迄宣統元年三月初九日郵傳部以此路關係重要並因欲與大學士張之洞奏准蘇路公司承築之徐清路聯絡一氣故繞出清江定爲開徐海清路綫奏請派員測勘並派郎中阮惟和鐵路總局顧問沙海昂任測勘事宜奉旨知道



附署郵傳部尚書李殿林奏摺

竊臣部前奏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案內業將勘定開徐海清路綫列入宣統元年第二年期應辦事宜項下並附片聲稱開徐海清各綫擬由臣部次第勘明奏辦等因各在案誠以該路東至於海西接陝甘爲中原一大緯綫關係綦重不得不早爲籌備現查汴蘇商辦各路籌款興築已覺竭蹶不遑其於彼此銜接之區兩省皆未能兼顧倘非及時審度恐此項緯綫終無觀成之期前次河南江蘇兩路曾經臣部於查款勘路案內奏明派員履勘亦第就已成路綫覆加考驗並未籌及通盤且此綫縮貫東西關繫尤爲重要其應派員測勘既爲當務之宜急更期委任之得人茲查有臣部路政司郎中阮惟和鐵路總局顧問員沙海昂於路工興地均有實學堪以派委此外尚有籌備應勘路綫容臣部陸續選員再行奏派所有派員測勘開徐海清路綫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十日部派朱照林兆熊唐翼雲幫同勘測

十一月阮惟和等詳報測勘事竣並謂開徐間有南北二綫徐海間有直弧絃三綫請部定奪

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部奏開徐海清籌擬及時興辦並聲明開徐間取所勘之南綫卽由陳留睢州歸德碭山赴徐州其徐海間繞出清江與蘇路公司聯絡一氣除清徐由蘇路公司承築外共八百二十里約估建設費銀一千四百萬兩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臣部前因開徐海清路綫關係重要於宣統元年三月初九日奏派臣部路政司郎中阮惟和鐵路總局顧問官沙海昂前往履勘奉旨允准在案茲據該員等稟稱開徐海清路綫利賴宏多亟應興辦惟自開封達徐州其線有二一由陳留杞縣睢州甯陵歸德碭山循大道赴徐是爲南綫一由蘭封考城劉口循黃河故道赴徐是爲北綫經行之地高曠平衍工費較省南綫所經城市繁盛商貨較多且近傍城池於行政用軍均有裨益自徐州達海州其綫有三一

由徐州經邳州境以達海州是爲直綫一由徐州順黃河故道東南至宿遷折向東北以達海州是爲弧一綫由徐州經宿遷以抵清江折向北行以達海州是爲勾弧綫三綫互較直綫徑捷仍清徐一段業經奏准江蘇鐵路公司承築則爲聯綫該路起見自以徐清海一綫爲便等情前來查開海路綫經前商部尙書臣載振等建議籌辦臣部於上年閏二月十八日奏明俟勘定後奏辦在案該路大概以開封爲起點以自開商埠之海州爲尾閭西聯汴洛以達甘新爲中原東西一大緯綫陸路則與京漢津浦交通水道則與各洋航路相接據控制海陸之形便握操縱自我之機關經武輿商胥覘實效卽現築之汴洛洛潼等路亦必恃此路接通始可免賠折而期獲利茲擬開徐一段取道南綫以期近傍城市徐海一段繞出清江以期與蘇路公司聯絡一氣綜詳該路工款開徐南綫五百六十里約需銀六百七十餘萬兩徐清海一綫除徐清一段歸蘇路公司籌款修築外清海一段二百六十里約需銀三百萬兩由海州通至海濱展築墅口一段暨經營商埠挖深海河約需銀二百八十餘萬兩併連預算一成意外用費約計共需銀一千四百萬兩左右所計用款比各路爲省預卜將來進款可不亞於京漢京奉自應及時籌畫撥款建築且去秋江北被水災區遼闊振濟饑民猝難遍及臣等業經飭令津浦一局先將徐州路工尅日興築以收工賑兼施之效而海贛汴清一帶災黎遠道就食猶恐弱石中道而踣強者嘯聚爲患是海清開工亦卽可以工代賑臣等前與度支部商議僉謂該路亟應修築未便因巨款難籌致令要政莫舉夙夜圖維祇有分段分年辦法庶可源源接續惟臣部所恃京奉京漢兩路餘利挹注張綬吉長正太道清汴洛滬寧各路及一切指抵之款時虞竭蹶現擬先由臣部斟酌緩急逐段開辦次第集款分年程工設有綫不濟急勢難停工待款之際當再與度支部妥切籌商務使路政易於觀成而財政亦不致有所窒礙以仰副朝廷整飭交通之至意所有勘明開徐海清路綫籌擬及時與辦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九月二十四日覆測告竣總辦阮惟和詳部須改路綫由徐州直經邳州達海州

### 附開徐海清鐵路總辦阮惟和詳郵傳部文

竊維開海路綫原以開封爲起點經過徐邵等處直達海州爲中原腹地東西直貫之一大幹路前經商部尙書振貝子建議籌辦嗣本部奏請興築時因將與前大學士張奏准蘇路公司承築之徐清路聯絡一氣故繞出清江定爲開徐海清路綫司員奉派是差並承札飭將路綫詳細復勘籌擬辦法遵即僱工程師邵善闡邵家鯤等先往海州復勘海清路綫又令工程司范其光陳瀚等略勘開徐路綫雖爲水阻停勘僅能得其大概而司員奔走兩端審度形勢默察商情有不得不呈請奏明改綫者謹爲我堂憲縷晰陳之夫鐵路之敷設貴乎取道便而修築之工少出產饒而轉運之貨多也工少則費輕貨多則利厚開徐海清路綫由開封至徐州後欲聯接蘇路公司徐清一路不能不舍徐海直綫取道宿遷繞至清江折向北行以達海州紆遠二百餘里微特工鉅費增且外人見我路綫南繞清江抵隙而來方將要求由膠沂展至嶧縣臨城與津浦相銜接藉膠島爲咽喉操縱東幹之機關網羅沂嶧蕭徐各鑛產議補救者於是倡由臨城嶧沂展至青口之說以期稍分膠沂之利從此徐清一路江運之貨南趨於津浦海運之貨東競於膠沂臨青而一無利賴矣蘇路公司未必不見及此是以原限四年造成現今已逾三載除建築清江楊莊西壩二十餘里運鹽之路外未敢西展且籌款一無着際轉瞬限竣決無觀成之可望更何聯絡之可言徒使東西一大幹綫開徐與海清截分兩楸首尾不能相應貿然興築增加兩局之用費損失全綫之路利其害尙小地方交通之幸福因之而仍限一隅國家交通之要政因之而仍生間隔東海濱海陸直接運輸之大利因之而受制於人爲害斯大查上年奏辦開海路綫摺內聲明由徐至海有三綫一卽徐清海清爲勾絃綫一爲由徐州繞出宿遷以達海州爲弧綫一爲由徐州經邳州以達海州爲直綫三綫互較原有直綫徑接之奏現在徐蕭利國嶧沂一帶煤鐵各佳鑛競言開採苟有一路橫亘其間西通大陸東達大海非但利便交通卽此煤鐵政策計亦足以強國則由開徐經邳州以達海州鐵路實爲全國必不可少之幹綫不但路直利厚且既有此路則徐清臨青紛歧之綫皆可化歸一致總之不改綫則開徐

徐清交受其損一改綫則內政外交兩無貽誤理合繪圖貼說詳請堂憲迅即主持核奏

三年五月阮惟和詳部現路綫實測告成亟待興工而鐵路總局前允歲籌百萬圓者至今未撥分文究應如何辦理部以路款尙無辦法即令停辦當派阮惟和接收蘇路北綫以總文案夏仁虎辦理結束事宜並派陳崑汪清齡看管開徐路局楊學溥看管海清路局

計自開辦起至停辦止凡歷二十二閱月由部撥銀十七萬餘兩共甲銀七萬七千零五十九兩至民國元年隴海鐵路借款告成後此路即依合同歸併於民國二年七月由部將前墊經費與隴海結算

同年四月蘇路公司呈郵傳部謂公司股東會於本年正月十八日議決改清徐爲徐通現已測竣擬借款自辦請核准五月部照會蘇公司幹路國有已定爲政策徐清係西幹通海之下游應歸國有請將一切用款分別造報以期核收至清迤一段路綫太長舉辦洋債無例可援應俟與度支外務兩部協商後再定奪云

公司電部遵將徐清讓歸國有部派阮惟和前往接收旋又派沙海昂幫同驗收清揚段已竣工程閏六月蘇路公司總理王清穆將徐清間勘測及清楊段三十七華里建築費等共用銀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兩二錢七分六釐開具清單交阮惟和

附蘇路公司賬單

名稱	金額
測綫	三八四三六·五一二
購地	二七二九八·五九五
工程	七五三〇八·五九五
車輛	九八〇一五·三七八

材料

事務所

計

三八一四八六·二八八

一五〇二九·二一九

六三五五七四·五八七

內有未付銀八萬九千九百餘兩

總務項下

八七五七八·六九一

利息項下

一〇〇三八五·

總計

八二三五三八·二七八

宋幾阮惟和電部實行接收旋將接收情形呈部

附阮惟和呈郵傳部文

竊司員遵奉鈞札接收蘇路公司清江鐵路業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電稟在案茲於本月初十日准蘇路公司移開清江至楊莊鐵路全綫合正道岔道共長三十七華里又四百八十四尺共購地畝一千一百二十六畝一分零四毫全路鋼軌土方石子橋梁涵洞溝渠水管月臺東站水櫃水池道房明溝馬路碼頭柵門電桿電綫火車房材料廠運鹽棧房等各工程以及器具車輛存料等截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止實用規銀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兩二錢七分八釐內除車輛存料銀十八萬八千餘兩一切地畝器具及工程所用計合庫平銀五十七萬九千八百餘兩平均每里僅庫平銀一萬五千餘兩如以京漢鐵路相比例每里以一千六百四十尺計則清揚路每里平均僅庫平銀一萬四千一百餘兩建築之廉無過於是此敝公司事事節省所可自信者也實用款項截至六月十五日止已付七十三萬三千六百餘兩計未付及已定未到車輛銀約共二十九萬餘兩除六月十五日後至接收止續付各款另再核算外相應將用過款項及材料車輛一切生財器具地契文件訂貨合同營業契紙一一開單移請點驗接收等因計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四九九

移送清楊綫開支帳略一冊清楊全路工程器具文件價值清摺一扣全購路地戶名畝數領價清冊一本車輛合同一冊工程處事務所材料廠器物雜器清摺一冊購地地契二百六十六紙房屋花息領價單二百六十二紙購地草圖二十一紙清楊測勘路線圖共十二冊清徐測勘路線圖共十二冊江運官鹽正續草約二件貨物轉運草約二件宿遷磚窖承攬及筆據一件耀徐碼頭借券底稿一件濟南碼頭允借原案一件協同泰借地約一件田租承攬三紙工程局房屋契紙一件全路材料細帳一冊材料存帳一冊購買材料發票一包事務所住房租券底稿一件到局司員當即派吳收支鼎元金核算時中等分別與原經手逐一點驗旋據將原單簽註呈送前來經司員詳加覆核尙與蘇公司移開數目無甚出入除帳略前經抄呈外理合將接收單冊合同等件擇要照錄一份呈請鑒核至購地圖祇有草底且未完備已飭補繪並飭縮繪清楊路綫已有之工程應添之建設詳繪一圖以備考核一俟繪就即當封呈合併聲明

七月部派總收支兼總務長吳鼎元接管局務(一稱局長)並派清江電局委員李宗璣等會同管理

八月路政司以接收清徐路綫與蘇路公司商定各款總數呈部計連已定未到之車輛銀二十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兩共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分五釐

附帳單

一北綫各項用款不論已付未付共計規元六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八分七釐

查蘇路原開北綫開支帳略自開辦起至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止勘路購地工程車輛材料事務所六項共計規

元六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八分七釐內有施省之測勘費暨漢陽禮和資士購買車輛車軌五項共八

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兩五分二釐尙未付款均在其內

一總務用款計規元七萬七千一百十四兩三錢九分二釐

查總務一項蘇路原開帳略第一屆至第五屆北綫統應認銀八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九分一釐五毫副經鈞諭以南北綫開辦先後定分攤辦法計南綫於光緒三十二年五月開辦北綫於三十二年十二月設立事務所因將第一屆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之支款按月勻分南綫多派七個月北綫少派七個月其餘十三個月除剔除數款應歸南綫專認外其餘各半分攤共減去九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七分三釐蘇路以如此算法未免受虧要求將前未列入帳略內之鐵路學堂補助費南北勻攤計共加入規元六千七百十四兩一錢四分二釐五毫尙應攤八萬四千五百零一兩五錢六分一釐再剔除應歸南綫專認各款計減去七千三百八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五毫北綫應認之款祇有七萬七千一百十四兩三錢九分二釐二毫比帳略原開之數共減一萬零四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九釐

一利息計共規銀十萬零零五百九十四兩九錢四分二釐

查利息一項蘇路原開帳略多者算二十九個月少者算一個月共計十萬零零三百八十五兩迨後以存款六十萬兩抵算利息迭經磋商始商定北綫用款六十萬兩援照存款息常年五釐半算應息銀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至溢出之已未付款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八分七釐加總務款七萬七千一百十四兩三錢八分二釐共計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九釐按月以八釐半算作爲未領部款以前之用款在開辦一二屆期內統算按月計息多者爲五十四個月少者爲四十二個月計息銀四萬六千六百零三兩二錢七分五釐共應息銀十萬零零五百九十四兩九錢四分二釐較之原開帳略息銀增多二百零九兩九錢四分二釐

以上三項共計規元銀八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兩九錢二分一釐係應付蘇路公司之款除已撥款六十萬兩及應扣抵息款六萬零九百八十五兩八錢三分四釐外大約尙須找付規元銀十五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兩零八

分七釐惟滬杭甬存款利息按照阮郎中來呈僅云六萬零九百八十五兩八錢三分四釐按照鐵路總局丁司員志蘭計算共應六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相差二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五釐想係一自收款起算一自付款起算之故應俟查收取蘇路收到存款日期清單再行查核辦理

再據蘇路聲稱存款是否認息牽涉浙路非蘇路所能專主故六萬零九百餘兩之息款祇可作為爲部扣留不得卽謂蘇路已允扣抵

一已定未到之車輛共計規銀二十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兩

查蘇路原開帳略開列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兩嗣按照所送合同計算僅有二十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兩據稱係帳略筆誤現在貨車二十輛業已交到應卽付價英金七千六百四十鎊(約規元六萬一千兩)又車頭一輛據阮郎中稱現可應用應令照繳計應付價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兩共應付價八萬七千餘兩尙有禮和鹽車二十輛貨車六輛共價五千兩業經阮郎中與該行議定貨到後銀款緩付自接到裝船期電報起算半息明年七月初間交貨付銀又資生廠鹽車二十輛除已付定銀外尙有三萬九千三百兩未付按照原訂合同自宣統二年十月起於一年內陸續交貨貨價以定銀爲第一期交貨及半再付第二期定貨全交再付第三期

以上四項共計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分七釐

同月吳鼎元詳報接管告竣啓用關防然不久民軍起義本路爲江北交通局佔領至民國元年五月始仍歸部轄迄隴海鐵路借款合同成立清楊路綫依合同併入隴海路二年一月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派陸長葆估價接收旋派賀慶徵俞成均錢祖芬保管材料七月由部將所墊經費與隴海路結算

## 第二目 隴秦豫海全線



清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零三年）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曾經聲明如比公司按照合同條款將開封至河南府鐵路工程辦理完善則將來由洛陽迤西築至陝西西安府之路亦應許比公司儘先議辦等語清末國民盛倡自行籌款辦路而反對外款適豫紳劉果等創設洛潼商辦公司築洛陽至潼關鐵路稟請本省大吏擬行各縣強派股款議收鹽斤加價民多怨之卒以民擾款絀開工未久即行停止宣統元年郵傳部委派路政司司長阮惟和至汴垣籌辦開徐海清鐵路事無成商辦官辦兩均失利民國元年比公司根據於前訂合同之展築優先權派代表陶普施要求我國政府與其商訂借款磋商結果比公司允拋棄代辦汴洛行車及應分營業餘利二成之利益求得展築汴洛西至甘肅蘭州東至江蘇瀕海之投資權九月一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與公司代表陶普施訂立合同條件簡章

#### 附中華民國政府與北京電車鐵路公司擬訂合同條件簡章

一合同以贖回汴洛並展造由汴洛鐵路東至揚子江北之水口西至甘肅之蘭州府

二合同內凡關於工程則以汴洛合同爲底稿關於行車比公司允許依照中國政府之利便改良條款

中國政府允將洛潼一段趕緊設法收回併入幹路之內務使接連各段工程無少阻礙延擱

如營造之路線須過清江浦一段該段亦併入幹路之內

中國政府應備全路地段並其附屬應用之地

中國政府議定因結束已成各段之路線購備地段於售票之前勢必需用款項

比公司應備款項付交中國政府惟付款數目應與公司商定此項墊款應以一年期之國庫券相抵比公司以九

二五扣照付

三營造之費即取資於四十年攤還之公債二萬五千萬佛郎克之款

四比公司可分一次或數次發售此項債票但第一次至少一萬萬佛郎克應在一年之內發售以後按工程進步每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次至少發售五千萬佛郎克

五借款由中國政府担保並全路及其進款爲特別担保

六公司應繳中國政府票價按出售之價照票面扣除陸釐如售票九十九則應繳九十三

七利息按長年五厘每六月給付

八本銀自售票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勻還但中國政府於十年後得提前付還全數或先還若干惟在第十一年至第十七年內中國政府加給二釐五毫即每百佛郎克加給二佛郎克五十生丁至第十七年後提前還本則無須加給

九中國政府如欲延長路線允許比公司有優先權

中華民國元年 九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 九月初一日

中華民國交通部總長 朱啓鈴

北京電車鐵路公司代表人 押

同月二十四日由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朱啓鈴與公司代表陶普施簽訂借款合同借款總額法金二萬五千萬佛郎克提前償還汴洛路借款以取銷該路借款及行車合同收買洛潼商股及清楊鐵路(由清江浦至楊莊約二十公里)併展築西至蘭州東至瀕海之路銜接一氣成爲東西路一大幹綫工程期內行車由督辦與比公司所派之總工程司公同商辦全路告竣後交由中國政府全權自辦行車

附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比國鐵路合股公司與中國政府訂有借款合同以爲河南省建築自開封府建至河南府鐵路之用該合同第二十三款云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府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閒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開封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今中華民國「因決議即時敷設所擬辦東西幹路中經汴洛潼兩段之路」因確知比公司敷設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一切按照合同條件已辦理完妥「因一千九百零三年合同條件實有不宜今日之用例如准外國公司攤派餘利之條是」因實行統一東西幹路辦法如建築設備行車等事故商允比公司將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兩合同一律作廢改歸新合同辦理由是兩方商定合同意在聯合西自蘭州府東至海邊建設東西大幹路中經西安府潼關河南府開封府歸德府徐州府等處中國政府得有完全鐵路之利益允將比公司所棄權利給予相當酬償

### 第一節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訂定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交通部總長已奉大總統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命令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一係在北京設立之比國鐵路電車公司代表人陶普施秉承該公司全權代理此後爲公司訂立各款如下

### 第二節 (借款總數)

中國政府允准公司承辦發售五釐利息法金借款二萬五千萬佛郎克

### 第三節 (借款名稱)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定名爲一千九百十二年或十三年即中華民國元年或二年中華民國五厘利息隴秦豫海鐵路金借款

第四節 (借款宗旨)

此借款專爲下開各節之用

建造東西幹路西自蘭州府東至江蘇省揚子江北濱海之區利用汴洛洛潼並清江浦各段經西安潼關河南開封歸德徐州等處勘定路綫及其濱海或江口建築碼頭之點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並公司定奪勘定之後公司按照本路利益商定建築工程應配物料購辦地段車輛等等接連已成各段工程使全路行車利便  
提前還汴洛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號合同所訂借款計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克

此借款既還之後所有汴洛鐵路兩合同即行取消作廢汴洛一段即歸入幹路之內所有行車管理各事悉照本  
合同條款辦理

如有執票之人不願提前收回五釐利息本金應由本借款內提出一寄款存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以爲擔保本  
利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一號止

爲酬公司因取消汴洛借款行車兩合同內載代辦行車權限以及二成餘利並此後經理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  
政府是以中國政府允許比公司東路由開封建至水口歸入本合同辦理

公司允許取消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合同之第二十三款接展洛西應得二成行車餘利以及取消該合同所許之  
管理鐵路特權中國政府因此合同內亦允免所應得之二成餘利特許公司展造西路至蘭州府中國  
政府擔任催令洛潼商辦鐵路公司建築工程配置物料經營行車等事使公司無所阻礙得從速布置西路應辦  
工程以符本合同所定期限

原有清江浦至楊莊鐵路約計二十啓羅邁富如徐州府至水邊路線決定經過清江浦時則中國政府允許此路亦併入幹路之內其歸併之費應在借款內開支

備設本路終點碼頭

備付工程期內利息並行車經費至工程期限估定應自測勘定綫後五年完竣

### 第五節 (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由中國政府每六個月付與執票之人利息應自售票之日起照下開各節交付

### 第六節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售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除下開提前還本之款詳載外還本之法應按照本  
合同附表按年還本數目照付

遞年應還之本分爲兩次每六個月付一半亦照下開各節照付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欲先還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二釐五卽每一百佛郎兌加二佛郎五十生丁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

每次欲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公司

預還之款照借款招帖內載粘闈日期多加粘闈次數

到期之借票息票其本息已付後由公司收回作廢將收回各票號數編明次序送交付款之處之中國公使  
到期債票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由公司悉數繳回中國政府  
借款全數還清之日此合同應即時作廢

第七節 (甲還本付息手續)

此借款付利還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悉數如期照付毫無諉卸工程內應付利息即在借款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利息並本銀中國政府先由該鐵路進款指撥如有不敷中國政府即在他項進款撥付如再有不敷在借款內將未用之款撥付此條款另詳於後(查第十三節)行車進款應隨時提存中國政府與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於存款內提出若干依中國政府利便兌換金價以備十四天前足敷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款

以上各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應於到期前十四天交付公司

以上應付之款由交通部以付款之各口岸市面通用紋銀或新國幣交付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足敷在歐應付金款

(乙兌換)

中國政府將還款金價與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於交付之日訂定

交通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訂定金價

日後如中國政府在歐洲分設銀行並非委託他銀行代理者則往來匯款應各半分任經理

(丙小費)

所有公司經理付利還本之費中國政府照付款之數給與二毫半即每千佛郎克給二佛五十生丁

(丁擔保品)

此借款應付利息本銀中國政府允為擔保並以隴秦豫海全路鐵道車輛機器附屬品及進款為特別擔保品

此項特別擔保品作爲頭次抵押由公司代執票人承受如中國政府不能按期交付本利或付而不足公司即可實行受抵押之所權有

### 第八節 (票價)

公司應繳中國政府票價係按北京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  
所有經理此項售票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側金郵票電報告白刊印招帖並債票模型印花稅用項等由公司擔認即在折扣內開支

債票發售之先公司應將債票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接洽

### 第九節 (發售債票)

此項借款全數准由公司即刻印成金額債票未經發售之前應寄存於中國政府並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  
所存銀行之債票應准公司隨時提出交與購票之人按照借款之招帖所載辦理

債票每張之數目票面所載之何種金幣債票何等式樣並用何種文字及折合何種金幣方合發售債票之理由  
公司酌定先期告知督辦或告知該處中國駐使

中國督辦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票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

中國駐使在發售債票地方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並認承  
發售此項債票

該處公司代表人亦應在債票上簽字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與該處中國駐使商定  
合同一經簽字公司即可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政府飭知發售債票之處之駐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此項二萬五千萬佛郎克之借款於本合同簽字之後或作一次或分數次發售第一批至少一萬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核准日起十二個月內發售以後發售次數期限每次至少五千萬佛郎克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務使本合同所載建築購料不致稍有耽誤

公司在歐洲並中國招人購票一律照章辦理中國政府有儘先承之權惟須於借款招帖發出前四日告知公司於發出招帖前七日即應以發出招帖日期告知中國政府倘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恐慌致中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兩方面均以為有礙發售新票應准公司展緩公道期限再行照章辦理

如公司於商定展緩期限內仍未能發售則本合同即行作廢

公司按照此合同所墊之款並其利息即須由中國政府還清此外毫無他項酬費

#### 第十節 (毀失)

倘有借款售出之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災燬公司隨即知會中國政府並售票之處之中國駐使

駐使允准公司登報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該處例章辦理

如所失之票已逾公司所定之限仍未出現則該處中國駐使應照原數重發副票交付公司因公司即為失票者之代表人公司即代表失票者擔任一切費用

#### 第十一節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關於本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 第十二節 (代表)



公司於此借款執票之人居代表地位

凡關於本借款合同與中國政府交涉公司均有權代表商議

### 第十三節 (交付借款及管理賬目)

售票後之金款應交公司或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由公司擔其責成收入隴秦豫海鐵路帳內此項交款按購票付款章程隨時收入帳內凡帳內存款在國外照付長年三釐之回息

此項售票之款照本合同所定應付應扣之款外其餘之款以及回息悉數聽候中國督辦提用發售債票款內須截留一款存放外國備付購料並洋員薪費之用

督辦先期與公司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款匯華

一星期內提款除非特與公司商妥不得逾三百萬佛郎克此項匯款即由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經理收入隴秦豫海帳內歸公司擔其責成匯華金款暫存中國之外國銀行者亦由公司擔其責成

按照總工程師預估用款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督辦於借款內存款項下酌提若干用以兌換中國銀兩即由督辦向公司所指之銀行辦理兌換事宜如果兌換之銀數逾一月備用之款應與公司商明兌換之銀兩應存於公同指定之銀行收入隴秦豫海帳內其存款應照通行來往帳給予利息所有隴秦豫海鐵路提用存款之憑單應由督辦與總工程師雙方簽字提出之款交付督辦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據督辦擔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督辦與總工程師雙方簽字之憑單支發

督辦與總工程師均有稽核鐵路進出款項極大之權

鐵路帳目應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鐵路總公所每一年結帳時應將行車進出款用中法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四節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倘此項售票之款並回息不敷營造全路工程並置備車輛其不敷之數應以下開數節辦法彌補

中國政府有可撥之款得以接續辦理不致停工所撥之款作為鐵路成本一律支息但無礙本合同所載還本付息各條

撥款如仍不敷公司照此合同條款另行續發第二次債票以竟全路之工得以完妥行車為止

第二次債票仍得一律擔保一切均照二萬五千萬之借款規則次序辦理

倘全路工程告竣之後而借款尚有溢數未用此款應由督辦提存於與公司同指定之銀行歸入隴秦豫海鐵路帳內

此盈餘之款作為公積以備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負責任之付款

第十五節 (墊款)

倘於此債票未經出售之前欲急速按照此合同進行中國政府與公司公認應先籌的款則公司應擔任籌墊其長年利息不得逾六釐公司得於銀行所存未售之債票先提出照墊款一倍有半之數作為擔保所墊之款此項墊款於售票時照所墊數目並其利息首先提還

第十六節 (甲工程)

估勘工全路程尅日開辦以便營造路工

路綫綿長若干俟動路工竣後核定

營造工程應於本合同核准六個月後即行開辦估計測勘完竣後五年可以告竣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工並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總工程司聽候督辦指揮

至督辦新費辦公費應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於鐵路款內開支

中國政府除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所定外應備所有造路地段其地基及契券務使毫無輕轉由是應付一切路線所經城內外公私產業之價值費用以及第十二二十三兩款但需用之款應由公司於借款內提存中國政府所指之銀行其數目由督辦與公司商定督辦督飭營造全路工程

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師該總工程師測勘路線詳擬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期呈請督辦核准  
總工程師薪費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工程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師開列總段長分段段長及總核算等執事員組織表呈請督辦核准委託公司代爲選聘歸總工程師調度

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師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呈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經驗者由督辦指送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由督派委員會同總工程師考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非藝務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革以外藝務人員及洋員等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師撤革聲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師應即遵辦

在工各洋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爲恭敬以上兩條係敬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礙進行在工洋員須尊敬中國官員並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均與華人性情習慣期臻融洽

督辦與公司商妥可以委派代表一員或數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由工路項下開支

(乙購料)

營造期內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備全路行車各種料件凡中國所有自產自造之各種貨物價值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均歸公司承辦

公司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之廠家購買如質料相等價值相同先儘比法之貨購用

購辦材料招攬工程應由總工程司開單呈請督辦核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費用其細帳應黏同各項原廠發票驗單收條於每三個月造送總公所核准

(丙免收釐稅)

公司代辦無論中國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

但此款不能有礙於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路通行者本路亦一律遵章辦理

(丁費用)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各事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欸約明本路公所祇能照付比京工程處擬圖購辦驗收訂聘洋員各費此費亦可與公司商定每年包費若干付交公司至於董事公費津貼並他項費用均歸公司自行籌付

(戊枝路)

中國政府因便易交通顧全利益起見欲在隴秦豫海添建接連本路之小支路公司亦可按照本合同條件允許代爲借款修建

第十七節 (工程期內行車)

凡逐段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司務須設法趕速行車

第十八節 (延長路綫)

中國政府於本路工竣以後或未竣以前爲推廣交通利益起見欲由蘭州府展長至甘州肅州一路除政府自行籌款修築外如借用外款時公司所許條件無異他公司則先儘公司承辦

#### 第十九節 (全路行車時特訂條款)

(甲稽查人員及職員)

經理全路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師一員經理之

總工程師一切聽命於督辦

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師其受聘合同條件由督辦自定之

督辦或斥或辭退總工程師之時應先期與公司商定總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並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

選派經公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帳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核算雙方簽字爲證

督辦及總工程師於鐵路收支款項均有稽查極大之權凡聘用鐵路藝務人員或定其職務或定其去留督辦商

同總工程師辦理

督辦與總工程師有意見不合當各具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不得再有爭執

(乙購料)

自全路行車之日起督辦可以依本路之利便購辦料件但如有比法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一律在此等比法商

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爲經理購辦行車料件人公司如能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儘先受委經理

#### 二十節 (讓渡)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公司得委任在歐洲或在中國之銀行代其經理依其本合同所定之各種款項

公司除本合同內該公司所承認之責任外得將其應有之權利或全體或一部分過割與他公司或他團或經理人或董事付託或過割均須請交通部核准

公司讓渡之他公司或他團除比國國籍外中國政府概不承認

第二十一節 (公斷)

本路總公所與公司所派之經理人遇有於本合同範圍內爭執之事督辦與公司經理人各請一人評斷倘以上兩人亦意見不合則由兩方面公請第三人斷定

第二十二節 (核准照會)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由 大總統核准蓋印財政交通兩總長各簽字蓋印並俟參議院通過後由外交部正式咨照駐京比國公使

本合同繕華文法文各四分中國政府留存華法文各二分公司亦如之

本合同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專以法文爲憑

財政總長周學熙印 (財政總長印)

交通總長朱啓鈴印 (交通總長印)

比國鐵路公司代表人押

核對中西文章祜押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在北京簽定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REPUBLIQUE CHINOISE.

—:0:—

Chemins de fer de l'Etat

LIGNE DE LUNG-TSING-U-HAI.

Contrat d'emprunt.

PREAMBUL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a conclu, avec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ans la 29<sup>e</sup> année de l'Empereur Kouang-Su, correspondant à l'année 190 du calendrier occidental, un contrat pour un emprunt destiné à la construction du chemin de fer de Kaifong-fou à Honan fou dans la province du Honan.

L'article 23 de ce contrat dit:

“Si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achève dans de bonnes conditions les travaux du chemin de fer de Kaifongfou à Honan-fou, en exécutant strictement toutes les clauses prescrites au présent contrat, dans ce cas et si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e décide à prolonger le chemin de fer de Honan-fou jusqu'à Si-an-fou,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engage à s'entendre de préférence et à donner à option l'em-

prunt relatif à cette entreprise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 en Chine, conformément aux clauses et conditions du présent contrat."

"Il est bien entendu que, si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ouvait constituer le capital nécessaire à la construction du prolongement à l'aide de ses propres ressources ou avec des fonds provenant d'actions souscrites par ses propres nationaux,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ne pourrait bénéficier de cet article"

####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yant décidé de réaliser sans plus de retard les projets de construction d'une ligne transversale principale dont les chemins de fer Pienlo et Lotung forment les sections centrales.

Reconnaissant qu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Tramways en Chine a achevé dans de bonnes conditions les travaux du chemin de fer de Kaifong-fou à Honan fou, considérant que certaines clauses du contrat de 1903 précité offrent actuellement de sérieux inconvénients, notamment la clause admettant les sociétés étrangers à une participation dans les bénéfices.

Désirant unifier dans la mesure du possible la construction, l'armement et l'exploitation de la grande ligne transversale à construire, notamment par l'incorporation du contrat de 1903 préappellé dans un nouveau contrat:—

A conclu avec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le présent contrat qui a pour objet de relier par une voie ferrée la ville de Lanchow-fou, capitale du Kansuh, à



la mer en passant par Sian-fou Tung Kwan, Honan-fou, Kaifong-fou Kweite-fou, Süchow-fou, le Gouvernement se réservant tous les bénéfices et les avantages de l'exploitation de cette ligne dans son entier, tout en accordant des compensations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pour l'abandon de ses droits acquis.

#### PARTIES CONTRACTANTES

ARTICLE 1. Ce contrat est conclu à Pékin le vingt-quatre Septembre mil neuf cent douze (Année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sont.

Monsieur....., Ministre des Communications, dûment autorisé par Ordre Présidentiel en date du vingt et un Août à traiter au nom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de première part, e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établie à Bruxelles, représentée par Mr. Robert De Vos, dûment autorisé, ci-après désignée par les mots "La Compagnie" de seconde part.

#### MONTANT DE L'EMPRUNT.

ARTICLE 2.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torise la Compagnie à émettre un Emprunt cinq pour cent Or d'un montant de deux cent cinquante Millions de francs.

DATE ET DENOMINATION DE L'EMPRUNT.

ARTICLE 3. L'emprunt portera la date de l'émission des obligations. Il recevra la dénomination de: "Emprunt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cinq pour cent Or de 191 (1912 ou 1913, 1ère ou 2e année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pour le Chemin de fer de Lung-Tsing-U-Hai."

#### OBIET DE L'EMPRUNT.

ARTICLE 4. Cet Emprunt est destiné exclusivement à fournir les fonds nécessaires aux fins suivantes:

1<sup>o</sup> La construction et l'armement d'une ligne principale qui reliera Lanchowfou, capitale du Kansch, à l'Ouest à un port maritime, au Nord du Fleuve Yang-tze, à l'Est, en utilisant les sections de Pienlo et du Lotung et éventuellement le tronçon de Tsing-Kiang-pu et en passant par Sian-fou, capitale du Shensi, Tung-Kwan, Honan-fou Kaifong-fou, capitale du Honan, Kweitch-fou et Suchow-fou, province de Kiang-su. Le tracé définitif et le point terminus Est seront arrêtés de commun accord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représentan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par la Compagnie, lesquels s'inspireront à cet effet, de l'intérêt de l'entreprise. Il est entendu que la construction et l'armement comprennent l'acquisition des terrains nécessaires et du matériel roulant et autre, ainsi que les travaux de raccordement aux sections existantes de manière à assurer une exploitation facile et fructueuse de la ligne entière.

#### SECTION PIENLO.

2<sup>o</sup> au remboursement anticipé de l'emprunt de 41 millions de francs faisant l'objet du contrat de

chemin de fer de Kaifong-fou à Honan-fou (Pienlo) du 12 Novembre 1903.

Aussitôt ce remboursement effectué, les contrats Kaifong-fou-Honan-fou (Pienlo) seront annulés et la ligne du Pienlo, formant une section de la ligne principale Lung-Teing-U-Hai sera exploitée et administrés conformément aux clauses du présent contrat.

Les obligations dont les porteurs refuseraient le remboursement anticipé et leurs intérêts à 5% seront garantis par le dépôt dans une banque étrangère désignée par la Compagnie d'une somme suffisante prélevée sur le montant du présent emprunt. pour assurer le paiement des coupons jusqu'au 1er Juillet 1915 et le remboursement du capital à cette date.

En compensation de l'abandon que consent à faire la Compagnie, de certains avantages qu'elle possède en vertu du contrat de 1903 en ce qui concerne l'administration et la direction, notamment la part de vingt pour cent dans le bénéfice d'exploitation du chemin de fer de Pienlo,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consent à comprendre dans le présent contrat la construction du prolongement Est du chemin de fer Pienlo jusqu'à un port maritime.

La Compagnie renonce pour la section T'ung-Si à la part de vingt pour cent dans le bénéfice d'exploitation à laquelle elle avait droit en vertu de l'article 23 du contrat de 1903; elle renonce aussi aux droits spéciaux que ce contrat lui accorde pour l'administration et la direction.

En échange de cette renonciation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comprend dans le présent contrat la construction du prolongement Ouest du T'ung-Si jusqu'à Lanchow-fou, province de Kansuh

SECTION DU LOTUNG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engage à faire achever, armer et mettre en exploitation la section du Lotung, concédée à la Compagnie provinciale du Honan, de manière que la "Compagnie" puisse en temps opportun prendre toutes les dispositions nécessaires en vue d'exécuter sans retard et sans entraves les travaux prévus par le présent contrat, vers l'Ouest.

TRONCON DE TSING KIANG PU.

Ce Tronçon d'une longueur d'environ 20 kilomètres à la traversée de l'ancien lit du fleuve Jaune appartient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lequel s'engage, si le tracé de Sitchow-fou au point terminus est fixé de telle façon que le tronçon doit être utilisé à le mettre en temps utile à la disposition des constructeurs conformément à l'avis de l'ingénieur en chef. Le coût de cette reprise sera prélevé sur le produit de l'emprunt.

30 à l'aménagement du port terminus

40 au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intercalaires dûs sur l'emprunt ainsi que des frais d'exploitation pendant la période de construction, dont la durée est estimée à cinq années à compter à partir de la date d'achèvement des études.

INTEREST.

ARTICLE 5. L'intérêt sur l'emprunt sera au taux de cinq pour cent par an sur le montant nominal et il sera payé semestriellement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x porteurs des obligations. Il se-

ra calculé à partir de la date à laquelle l'emprunt sera émis au public, et payé dans les conditions stipulées ci-après.

#### DURÉE DE L'EMPRUNT ET REMBOURSEMENT.

ARTICLE 6. La durée de l'emprunt sera de quarante années. Le remboursement du capital commencera après l'exploitation de dix années comptées depuis la date de l'émission de l'emprunt au public.

Sous la réserve du droit de remboursement se fera suivant le tableau d'amortissement annexé au présent contrat, par amortissements annuels.

Les sommes nécessaires aux amortissements annuels seront versées à la Compagnie en deux versements semestriels égaux, dans les conditions stipulées ci-aprè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ra, après l'exploitation de dix années comptées depuis la date de l'emprunt le droit de rembourser à tout montant, en tout ou en partie le montant de l'emprunt non encore remboursé, moyennant une prime de  $2\frac{1}{2}\%$  (deux et demi pour cent) en cas de remboursement avant la 17<sup>e</sup> (dix-septième) année sur la valeur nominale des obligations dont le remboursement ne serait pas encore obligatoire en vertu du tableau annexé au présent contrat. Après la 17<sup>e</sup> année il pourra opérer le remboursement sans prime aucune.

Chaque fois qu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voudra effectuer un tel remboursement extraordinaire, il devra donner à la Compagnie, par écrit, un préavis de six mois.

Les remboursements extraordinaires se feront par des tirages supplémentaires d'obligations qui auront lieu à la même date que les tirages ordinaires, conformément aux indications du prospectus de l'emprunt.

Les obligations et les coupons d'intérêt venus à échéance seront recouvrés et annulés par la Compagnie lorsqu'ils seront présentés au paiement. la Compagnie les remettra en bon ordre aux Ministres de Chine accrédités dans les pays où le paiement a été effectué.

La Compagnie remboursera,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le montant entier de toute obligation ou coupon d'intérêt qui n'auraient pas été présentés au paiement dans trente années à partir de la date à laquelle ils étaient remboursables ou payables.

Lorsque l'emprunt aura été entièrement remboursé, le présent contrat deviendra immédiatement nul et non-avenu.

#### SERVICE DE L'EMPRUNT.

ARTICLE 7.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rend, par les présentés, l'engagement formel et sans réserve de payer entièrement et exactement les intérêts et les remboursements du capital de l'emprunt conformément au tableau annexé au présent contrat.

Pendant la construction, l'intérêt sera payé à l'aide de fond prélevés sur le produit de l'emprun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rélèvera les fonds nécessaires au service des intérêts après l'achève-

ment de la construction et aux remboursements, sur les recettes du chemin de fer en cas d'insuffisance sur ses revenus généraux et à leur défaut sur l'excédent non utilisé dont il sera question à l'article XIII.

Les recettes du chemin de fer seront versées sans retard dans une banque désignée de commun accord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la Compagnie. Cette banque prélèvera sur ces versements pour le convertir en or, au mieux des intérêts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le montant total nécessaire au service de l'emprunt aux deux échéances semestrielles suivantes. cette conversion se fera de façon à assurer la provision Or, requise pour ce service au moins quatorze jours avant les échéances.

Les paiements semestriels dûs pour intérêts et remboursements seront versés à la Compagnie quatorze jours avant les échéances fixées en vertu des paragraphes précédents.

Ces versements seront effectués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ans les banques désignées par la Compagnie, en sycee usitée dans le port où le paiement aura lieu ou en Monnaie Nationale ( lorsque celle-ci sera en circulation) et devront être d'un montant suffisant pour couvrir ces paiements en Or en Europe.

#### CHANGE.

Le change pour ces paiements sera fixé avec la Compagnie ou les banques désignées par elle, le jour même où le versement en argent sera effectué.

Toutefoi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ra la faculté d'arrêter le change à tout moment dans les

six mois précédant la date où le versement doit être effectué.

Si dans l'avenir une banque d'Etat de Chine établit une succursale en Europe et non pas un simple correspondant ou agent étrange cette banque d'Etat partagera jusqu'à concurrence de cinquante pour cent (50%) le service du transfert des fonds avec les banques désignées par la Compagnie.

#### FRAIS.

Pour se couvrir des frais occasionnés par le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et les remboursements du capital de l'Emprunt, la Compagnie recevra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une commission d'un quart pour cent sur les paiements.

#### GARANTIES.

Le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et le remboursement du capital du présent emprunt sont garantie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par une garantie spéciale s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Cette garantie spéciale constitue une hypothèque de premier rang sur la ligne elle-même, le matériel fixe et roulant, les dépendances et les produits. Elle est acceptée par la Compagnie au nom des porteurs d'obligations.

Si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st en défaut pour le paiement à la date fixée, de tout ou partie d'un semestre d'intérêt ou de remboursement, la Compagnie aura tous pouvoirs pour exercer tous les droits d'action qui découlent de cette garantie spéciale

#### PRIX DE L'EMPRUNT.



ARTICLE 8. Le prix des obligations payées par la Compagnie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sera le prix de l'émission au public sur le marché de Bruxelles diminué de six pour cent de leur valeur nominale

La Compagnie prendra à sa charge les dépenses occasionnées par l'émission et le placement de cet emprunt, telles que: Syndicat de garantie, commission et courtage, frais de télégrammes et de correspondances, publicité, gravure et impression du Prospectus et des obligations, timbre et tax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ou les Ministres de Chine dans les pays où l'émission aura lieu seront avisés au préalable du taux d'émission de l'emprunt.

#### EMISSION.

ARTICLE 9. La Compagnie est autorisée à créer immédiatement les obligations Or représentant le montant total de l'Emprunt. elles seront déposées en attendant l'émission dans des banques désignées de commun accord.

La Compagnie est autorisée à retirer les obligations des banques dépositaires en vue de les remettre aux souscripteurs en temps utile conformément au prospectus de l'emprunt.

Le montant nominal des obligations sera fixé par la Compagnie, qui pourra créer des obligations de diverses valeurs.

La Compagnie fixera à forme des obligations, la langue dans laquelle elles seront rédigées et la monnaie dans laquelle leur valeur sera exprimée, conformément aux usages des pays dans lesquels les

émissions seront faites. Elle en informera au préalabl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ou le Ministre de Chine dans les pays d'émission.

Les obligations porteront le fac-similé de la signature et du sceau officiel du Directeur Général, afin de le dispenser de les signer lui-même.

Ayant l'émission des obligations, les Ministres de Chine accrédités dans les pays où elle se fait, apposeront sur chaque titre leur sceau officiel, et le fac-similé de leur signature, comme preuve que l'émission et la vente de ces obligations sont autorisée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faites en son nom et pour son compte.

Les obligations seront contre-signées par les Agents de la Compagnie dans les pays où l'émission aura lieu.

Tous les détails nécessaires pour le Prospectus, ou se rapportent au paiement de l'intérêt et au remboursement du capital de l'emprunt, qui ne seraient pas explicitement fixés par le présent contrat seront réglés par la Compagnie après avoir consulté les Ministres de Chine accrédités dans les pays où se fera l'émission.

La Compagnie est autorisée à publier le Prospectus de l'Emprunt aussitôt que possible après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onnera des instructions à ses représentants accrédités dans les pays où se fera l'émission, pour qu'ils signent le Prospectus de l'Emprunt et pour qu'ils donnent leur concours à la

Compagnie dans toutes les questions qui l'exigeaient.

Cet emprunt de deux cent cinquante millions de francs sera émis au public en une ou plusieurs fois, aussitôt que possible après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La première série de cent millions de francs au moins sera émise dans les douze mois de la date de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La date d'émission des séries subséquentes, lesquelles ne seront pas d'un montant inférieur à cinquante millions de francs, sera fixée de commun accord par la Compagnie e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e façon à ce que les travaux et achats de matériel prévus par le présent contrat ne subissent aucun retard.

La souscription sera ouverte par la Compagnie en Europe et en Chine à des conditions équivalentes: on donnera la préférence à la souscription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à la condition que cette souscription soit r mise à la Compagnie au moins quatre jours avant la publication du Prospectus

La Compagnie fera connaître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la date de la publication du Prospectus avec un préavis de sept jours.

Si avant la publication du prospectus pour l'émission de l'emprunt, il se produisait une crise politique ou financière qui affecterait les marchés et les cours des Fonds d'Etat Chinois déjà existants au point de rendre impossible, au jugement des deux parties contractantes, l'émission du présent Emprunt il sera accordé à la Compagnie une prolongation de délai raisonnable pour l'exécution du

présent contrat.

Si l'emprunt n'a pas été émis pendant cette prolongation de délai, dont la durée aura été fixée de commun accord, le présent contrat deviendra nul et sans valeur.

Dans ce cas les avances qui auraient été faites par la Compagnie, en vertu du présent contrat, seront remboursées immédiatement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vec les intérêts courus, mais sans aucune autre compensation ni rémunération quelconque.

#### OBLIGATIONS PERDUES.

ARTICLE 10. Si quelque une des obligations émises pour le présent emprunt est perdue, volée ou détruite, la Compagnie en avisera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ainsi que le Ministère de Chine accredité dans le pays où cette obligation a été émise.

Celui-ci autorisera la Compagnie à publier dans les journaux l'avis de tout paiement sur cette obligation est arrêté et à prendre toutes mesures qui seraient nécessaires à cette occasion d'accord avec les lois et les usages du pays.

Si l'obligation a été détruite, ou si l'obligation perdue ou volée n'a pas été retrouvée dans le délai fixé par la Compagnie, le Ministre de Chine accredité dans ce pays apposera son sceau sur une duplicata de cette obligation, de la même valeur nominale, et le délivrera à la Compagnie en sa qualité de représentant du propriétaire du titre perdu, volé ou détruit.

La Compagnie paiera tous les frais pour le compte du propriétaire du titre.

## EXEMPTION D'IMPOTS.

ARTICLE 11. Toutes les obligations, tous les coupons et tous les paiements faits ou reçus se rapportant au service du présent emprunt seront exempts de tous impôts et taxes chinois pendant la durée de l'emprunt.

## LA COMPAGNIE TRUSTEE

ARTICLE 12. La Compagnie pourra se porter Trustée pour les porteurs des titres du présent emprunt.

Elle pourra se charger de les représenter et elle aura le pouvoir d'agir en leur nom dans toutes les négociations qui seraient nécessaires avec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ou dans toute discussion concernant le présent emprunt.

## VERSEMENT DU PRODUIT DE L'EMPRUNT, COMPTABILITE

### DE CHEMIN DE FER.

ARTICLE 13. Le produit de l'Emprunt sera versé au crédit d'une compte dénommé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qui sera ouvert par la Compagnie ou les banques désignée par elle, en Europe (Compagnie Or en Europe).

Le produit de l'Emprunt sera déposé au crédit de ce compte par versements successifs, conformément aux conditions accordées aux souscripteurs de l'emprunt.

La Compagnie sera responsable de ces dépôts.

Le solde créditeur de ce compte portera intérêt au profit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Le taux de cet intérêt sera de trois pour cent par an.

Après déduction des paiements et des retenues à faire sur le produit de l'emprunt, conformément au présent contrat, la Compagnie tendra le solde créditeur plus les intérêts courus, à la disposi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Une somme suffisante sera laissée en Europe pour tous paiements de matériel et de personnel. Le Directeur Général pourra transférer en Chine, à son gré, les fonds de l'emprunt après s'être préalablement accordé avec la Compagnie à ce sujet.

Les transferts effectués pendant le cours d'une semaine ne pourront pas dépasser trois millions de francs sans le consentement de la Compagnie.

Ces transferts seront effectués par l'intermédiaire de la Compagnie ou des banques désignées par elle et leur montant sera déposé au crédit du compte du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Compte Or en Chine), sous la responsabilité de la Compagnie.

Conformément à un tableau estimatif, dressé par l'ingénieur en Chef, des dépenses à faire en Chine pendant le ou les mois suivants,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éterminera le montant de la somme à prélever sur le crédit disponible pour la convertir en argent chinois.

Cette conversion se fera sous les soins du Directeur Général et par l'intermédiaire des banques désignées par la Compagnie. Elle ne pourra porter sur les sommes reçues pendant plus d'un mois que

si la Compagnie ou les banques désignées par elle y consentent.

Le produit de la conversion sera déposé en compte courant au crédit du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Compte Argent en Chine) dans les banques désignées de commun accord. il portera intérêt au taux fixé conformément aux règles en vigueur pour cette catégorie de comptes courants.

Tous les mandats de paiements adressés aux banques dépositaires des fonds du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en Chine seront signés par Directeur Général et l'ingénieur en Chef conjointement.

Le montant de ces mandats sera remis à un agent désigné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contre un reçu de l'agent et sous la responsabilité du Directeur Général. Cet agent ne se dessaisira de ces fonds que sur une requisition signée conjointement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et l'ingénieur en Chef.

Le Directeur Général et l'ingénieur en Chef auront le droit de contrôler le plus absolu sur toutes les dépenses et les recettes du chemin de fer.

Pendant la durée de l'emprunt, la comptabilité du chemin de fer sera tenue en chinois et en français selon les méthodes modernes.

L'Administration des Chemins de fer publiera annuellement, après la clôture de son exercice, un rapport en chinois et en français, montrant les recettes et les dépenses d'exploitation du chemin de fer le public pourra avoir communication de ce rapport sur demande.

#### MANQUANT ET EXCEDENT EVENTUELS.

ARTICLE 14. Si le produit du présent emprunt, augmenté de ses intérêts, n'est pas suffisant

pour achever la construction et l'armement du chemin de fer le manquant sera comblé de la manière suivante.

En premier lieu on emploiera les fonds qu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ourrait avoir disponibles de manière à permettre la continuation, sans interruption, des travaux de construction; les fonds ainsi employés seraient considérés comme faisant partie du capital du chemin de fer, mais les dividendes auquel ce capital aurait droit ne pourrout, en aucun façon, affaiblir les stipulations qui assurent le paiement de l'intérêt et le remboursement du capital du présent emprunt.

Si, après cela, il manque encore des fonds, la Compagnie émettra, aux conditions du présent contrat, une nouvelle série de l'emprunt pour le montant nécessaire à l'achèvement complet de la ligne et la mise en exploitation définitive.

Cette nouvelle série jouira des mêmes garanties et sera placée, sous tous rapports, sur le même rang que les premières séries d'un montant total de deux cent cinquante millions du présent emprunt.

Si après l'achèvement du chemin de fer, il restait un excédent de fonds non utilisé au crédit du Compte du Chemin de fer Luog-Tsing-U-Hai cet excédent sera consigné dans une banque en Chine désignée de commun accord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et la Compagnie.

Cet excédent constituera une réserve pour les paiements don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à la charge en vertu du présent contrat.



## AVANCES.

ARTICLE 15. Si en vue d'accélérer l'exécution du présent contra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la Compagnie reconnaissant que des fonds sont nécessaires avant que l'emprunt puisse être émis, la Compagnie s'engage à faire les avances nécessaires au taux d'intérêt de (six pour cent) 6% par an. Dans ce cas la Compagnie sera autorisée à resirer à titre de gage, de la banque où elles seront déposées des obligations pour un montant nominal égal à une fois et demie les sommes qu'elle aura avancées.

Ces avances seront en premier lieu récupérées principal et intérêts sur le produit de l'emprunt.

### CONSTRUCTION.

ARTICLE 16. Les études en vue de la construction de la ligne seront commencées dans le plus bref délai possible.

La longueur de la ligne sera définitivement fixée après l'achèvement des études.

Les travaux seront commencés dans les six mois après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Leur durée est estimée à cinq années, à compter à partir de l'achèvement des étude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nommera un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ligne. Ce fonctionnaire résidera en permanence dans le voisinage immédiat des travaux. Il aura pleins pouvoirs d'agir au nom et pour le compte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dans les limites du présent contrat. L'in-énieur en chef releva de lui. Les émoluments du Directeur Général seront fixé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accord avec la Compa-

gnie et incomberont au chemin de fer.

D'une manière générale et sans préjudice des engagements pris en vertu de l'article IV (paragr. 9 et 10.)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fournira quittes et libres, tous les terrains nécessaires à la construction du chemin de fer et de ses dépendances. Il prendra conséquemment toutes les mesures et assumera toutes les indemnités et charges quelconques nécessaires aux fins d'assurer le passage de la ligne par les propriétés publiques (gouvernementales ou provinciales) ou privées quelconques dans les villes et villages comme dans les campagnes. Toutes les sommes requises é ces fins et à celles prévues par l'article IV (paragr. 9 et 10)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eront consignées entre ses mains et seront prélevées sur le produit de l'emprunt. Toute fois les montants des versements à fair de ce chef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seront fixés de commun accord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et la Compagnie.

Les travaux de construction de la ligne se feront sous la haute direc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Le Directeur Général et la Compagnie choisiront de commun accord et consciencieusement l'ingénieur en chef qui devra être Belge ou Français, expérimenté et honnête.

L'ingénieur en Chef arrêtera les études, plans, tracés; devis de la ligne, dirigera l'exécution de tous les travaux et commandera le matériel, l'outillage et le mobilier nécessaire pour assurer l'exploitation régulière. Cependant toutes ces opérations devront être soumises au préalable à l'approba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Le Directeur Général fixe le montant des émoluments de l'ingénieur en Chef après s'être mis d'accord avec la Compagnie.

L'ingénieur en Chef dressera un tableau organique du personnel européen nécessaire à la Construction et le soumettra à l'approba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Ce personnel qui comprendra les chefs de service, les chefs Section, les chefs de la Comptabilité, etc., sera engagé par les soins de la Compagnie qui le placera sous les ordres de l'ingénieur en Chef.

En ce qui concerne le personnel chinois technique ou autr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le choisir; il le mettra sous les ordres de l'ingénieur en Chef. Aucun employé Chinois ou Européen ne pourra être engagé sans l'assentiment du Directeur Général.

Il est entendu que les sujets chinois ayant fait des études spéciales ou ayant acquis des connaissances pratiques suffisantes pourront être présentés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à l'ingénieur en Chef qui les emploiera au même titre que les employés européens. Mais il sera nécessaire de les envoyer au préalable à l'ingénieur en Chef assisté du délégué technique du Directeur Général, qui examineront leurs capacités.

Le Directeur Général pourra exiger la révocation pour faute lourde du personnel non technique; en ce qui concerne le personnel technique et tout le personnel européen le Directeur Général pourra demander la révocation à l'ingénieur en Chef lequel devra donner suite à cette demande si le motif indiqué est reconnu suffisant.

Le personnel européen devra avoir d'une logna générale, les plus grands pou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et ses représentants spéciaux. Il devra respecter les autorités locales et ne pas s'immiscer dans les affaires du pays. Il devra respecter également les moeurs et coutumes chinoises afin de vivre en bonne intelligence avec les habitants.

L'intention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en insérant les stipulations qui précèdent est de sauvegarder le prestige du Directeur Général et d'assurer la marche régulière des travaux.

Le Directeur Général se réserve aussi le droit de, d'accord avec la Compagnie, déléguer sur les travaux un ou plusieurs représentants spéciaux muni de pleins pouvoirs. Les émoluments des représentants incomberont au chemin de fer.

#### FOURNITURES.

La Compagnie sera chargée pendant toute la durée de la construction de toutes les fournitures pour tout ce qui sera nécessaire à la construction et à l'équipement de la ligne et pour les besoins de l'exploitation sauf des fournitures chinoises qu'on pourra se procurer à conditions égales de prix et de qualité.

La Compagnie s'adressera à la concurrence dans le but d'obtenir les conditions les plus avantageuses notamment celles se rapportant à la qualité et au prix, mais les fournitures de provenances belge ou française seront acceptées de préférence à conditions égales.

Les commandes ainsi que les adjudications de travaux devront être établies par l'ingénieur en

Chel et soumis à l'approba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Les comptes des sommes payées pour fournitures de matériel et frais de toute nature acquittés en Europe devront être envoyés, avec toutes pièces comptables et justificatives à l'appui, tous les trois mois à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pour approbation.

#### EXEMPTION D'IMPOTS.

Toutes les commandes faites par la Compagnie tant celles faites en Chine que celles faites à l'étranger seront exemptes de tous droits de douane, d'impôts et de likin à leur entrée ou sur leur passage sur le territoire chinois.

Néanmoins cette stipulation n'affaiblit pas le droit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de frapper éventuellement ces commandes de tels impôts futurs qui seront acquittés sur ces commandes à la construction et l'équipement de tous autres chemins de fer du pays indistinctement.

#### FRAIS.

La Compagnie n'aura à faire face à aucun dépense relative à la construction et à l'exploitation au moyen de ses propres deniers, mais il est bien entendu que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ne paiera les dépenses du bureau de Bruxelles qu'en ce qui concerne les frais nécessaires pour les études, commandes, réception du matériel, engagement du personnel. Ces dépenses pourront être fixées d'un commun accord par une somme forfaitaire de représentation des administrateurs, indemnités et autres resteraient à la charge de la Compagnie.

Le présent contrat s'appliquera, si la Compagnie y consent, à la construction de petits embranchements de la ligne Lung-Tsing-U-Hai si le Gouvernement estime qu'ils sont nécessaires en vue d'assurer du trafic et d'établir des relations utiles.

#### EXPLOITATION PENDANT LA CONSTRUCTION.

ARTICLE 17. A mesure du parachèvement des différentes sections de la lign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et l'Ingénieur en Chef prendront de commun accord les dispositions nécessaires en vue de leur exploitation.

#### EXTENSIONS FUTURES.

ARTICLE 18. Si dans l'aveni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considérait désirable de construire des extensions du Chemins de fer Lung-Tsin U-Hai dans le but de mieux desservir les intérêts du pays notamment de prolonger la ligne jusqu'à Suchow, via Kantscheou Province de Kansuh, il s'engage à s'entendre de préférence avec la Compagnie et à lui donner à option les emprunts relatifs à ces entreprises aux mêmes conditions que celles qui seraient offertes par d'autres banques ou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sans que cette stipulation puisse affaiblir le droit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d'exécuter ces travaux d'extension au moyen de fonds provenant de sources chinoises.

#### EXPLOITATION DEFINITIVE.

ARTICLE 19. PERSONNEL ET CONTROL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era seul chargé de l'exploitation et de la direction du chemin de fer.

Il en désignera le Directeur Général, lequel sera assisté par un Ingénieur en chef.

Cet Ingénieur en Chef sera sous les ordres du Directeur Général.

Le Directeur Général et la Compagnie choisiront de commun accord et consciencieusement l'Ingénieur en Chef qui devra être Belge ou Français, expérimenté et honnêt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fixera les conditions de son engagement.

Pour révoquer ou licencier l'Ingénieur en Chef, il faudra l'accord préalable du Directeur Général et de la Compagnie.

Le Chef de la Comptabilité Générale, qui sera de nationalité belge ou française remplira en même temps les fonctions de contrôleur du bon emploi des fonds; il sera nommé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et agréé par la Compagnie. Il signera conjointement avec le représentant du Directeur Général tous les mandats de paiements et pièces comptables de tous genres.

Le représentant du Directeur Général et le Chef de la Comptabilité auront le droit de contrôle le plus absolu sur les recettes et dépenses du chemin de fer.

Chaque fois qu'il faudra nommer des agents techniques du Chemin de fer ou qu'il faudra définir leurs fonctions, ou bien pour décider leur renvoi,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vra consulter l'Ingénieur en Chef et agir d'accord avec lui.

En cas de désaccord entre l'Ingénieur en Chef et le Directeur Général le différend sera soumis au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qui tranchera la question en dernier ressort.

FOURNITURES.

A partir de la mise en exploitation définitive de la ligne et tièr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placera les command<sup>es</sup> de fournitures au mieux des intérêts de l'entreprise, mais à conditions égales de prix et de qualité les industries belge et française et, parmi les maisons de ces nationalités, celles reconnues par la Compagnie auront la préférence.

Dans le cas où il s'agirait de charger une ou plusieurs maisons étrangères en qualité d'agents, de commander des fournitures quelconques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la Compagnie aura à conditions égales, la préférence sur les tiers.

DROIT DE DELEGATION, SUBSTITUTION ET TRANSFERT.

ARTICLE 29. La Compagnie pourra désigner une ou plusieurs banques, en Chine ou à l'étranger, pour exécuter en son lieu et place tout ou partie des services financiers dont elle est chargée en vertu du présent contrat.

La Compagnie aura le droit, sous la réserve de tous les engagements qu'elle a pris par le présent contrat, de transférer ou déléguer tout ou partie de ses droits, pouvoirs et avantages, à toute autre Compagnie ou Groupe, ou à des agents ou administrateurs, avec pouvoir de substitution en tout ou en partie.

Il est bien entendu que ces Compagnie ou Groupe ayant délégation ou substitution par application du paragraphe précédent devront être de nationalité belge et que ces transferts de droits seront



sujets à l'approbation du Ministre des Communications.

## ARBITRAGE

ARTICLE 21. En cas de divergence entre la Compagnie ou ses délégués et la Directeur Générale au sujet de l'exécution du présent contrat, ces conflits ou divergences seront réglés par jugement de deux arbitres l'un choisi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l'autre par la Compagnie. En cas de désaccord les deux arbitres désigneront un tiers arbitre qui décidera en dernier ressort.

## FORMULES EXECUTOIRES

ARTICLE 22. Le présent contrat signé et scellé par les Ministres des Communications et des Finances sera approuvé et scellé par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et ratifié par l'Assemblée nationale, après quoi il sera notifié officiellement et sans retard par le War-chiao-pu au Ministre de Belgique à Pékin,

Ce contrat est passé en quatre exemplaires comprenant chacun le texte français et le texte chinois, deux exemplaires seront conservés par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et deux par la Compagnie.

En cas de doute ou de différence, concernant l'interprétation du présent contrat, le texte français fera seul foi.

PEKIN, le vingt-quatre Septembre mil neuf cent douze (An I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LE MINISTRE DES

LE MINISTRE DES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五四四

COMMUNICATIONS.

FINANCES.

(Signature of)

(Signature of)

朱啓鈴

周學熙

and seal of

and seal of



Pou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Signé) Robert Devrs

附五釐借款二萬五千萬佛郎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勻還付利還本附表

遞年次序原	本應	付	利	息勻	還	之	本	遞	年	應	付	總	數
第一年二	萬	五	千	萬	佛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萬	佛
第二年二	萬	五	千	萬	佛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萬	佛
第三年二	萬	五	千	萬	佛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萬	佛
第四年二	萬	五	千	萬	佛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萬	佛
第五年二	萬	五	千	萬	佛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萬	佛
第六年二	萬	五	千	萬	佛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萬	佛
第七年二	萬	五	千	萬	佛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萬	佛

第八年	二萬五千萬	佛一千二百五十萬	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
第九年	二萬五千萬	佛一千二百五十萬	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
第十年	二萬五千萬	佛一千二百五十萬	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
第十一年	二萬五千萬	佛一千二百五十萬	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
第十二年	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佛	一千二百零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二千零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佛
第十三年	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佛
第十四年	二萬二千五百零零一千佛	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佛
第十五年	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八千佛	一千零八十三萬三千四百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九百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佛
第十六年	二萬零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零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佛
第十七年	二萬萬零二千佛	一千萬零零一百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佛
第十八年	一萬九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佛	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七百九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佛
第十九年	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三萬六千佛	九百一十六萬六千八百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七百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佛
第二十年	一萬七千五百萬零三千佛	八百七十五萬零一百五十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七百零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佛
第二十一年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萬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五百佛
第二十二年	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萬七千佛	七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六百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佛
第二十二年	一萬五千萬零四千佛	七百五十萬零零二百佛	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三千五百佛

第二十四年	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一千佛七	七零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五百四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佛
第二十五年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八千佛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佛
第二十六年	一萬二千五百萬零五千佛	六百二十五萬零二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四百五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佛
第二十七年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萬二千佛	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四百一十六萬六千六百佛
第二十八年	一萬零八百三十三萬九千佛	五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佛
第二十九年	一萬萬零六千佛	五百萬零三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佛
第三十年	九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佛	四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二百九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佛
第三十一年	八千三百三十四萬佛	四百一十六萬七千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佛
第三十二年	七千五百萬零六千佛	三百七十五萬零三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二百零八萬四千三百佛
第三十三年	六千六百六十七萬二千佛	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六百佛
第三十四年	五千八百三十三萬八千佛	二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零九百佛
第三十五年	五千萬零四千佛	二百五十萬零二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零八十三萬四千二百佛
第三十六年	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佛	二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零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佛
第三十七年	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六千佛	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零零零八百佛
第三十八年	二千五百萬零二千佛	一百二十五萬零一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九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佛
第三十九年	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八千佛	八十三萬三千四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九百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佛

第四十年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佛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八百七十五萬零七百佛	總計	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佛二萬五千萬佛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佛
---	----	----------------------------------

該借款合同經 大總統批准二十七日參議院開秘密會議通過由外交部照會駐京比國公使十一月十五日交通總長呈准任命施肇曾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設總公所於北京二十日開辦嗣因債票需用英金計算及合同條文中有一應修正之文字二十五日由督辦施肇曾與公司代表議定修正合同專條四條十二月十二日在上海簽字

附修正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專條

(訂定專條兩造名義)

中華民國政府並比國電車鐵路公司雙方議定修正西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號合同所載各款如下

(計算數目之修正)

(一) 合同中所載債票數目均按英金計算以二十五佛郎作為一英鎊該合同所附之還本付息表亦改為英金計算

(第七節第三條之修正)

(一) 第七節第三條所載之查第十三節應改為查第十四節

(第八節第一條之修正)

(一) 第八節第一條法文所載公司所繳中國政府票價云云現照漢文改為公司應繳中國政府票價云云將所字改為應字以期符合

(第九節法文六條漢文四條之修正)

(一)第九節法文第六條漢文第四條所載中國駐使在發售債票地方於債票發售以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云云應改爲債票印就後卽由中國駐比公使逐張蓋印並將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此專條照繕四分在北京簽字(十二月十二日改在上海簽字)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號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簽字)

北京電車鐵路公司代表人 (簽字)

校對人 章 祐 (簽字)

Clause additionnelle au Contrat d'emprunt du 24 September 1912

pour le Co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O:—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e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le Tramways en Chine" sont parfaitement d'accord pour interpréter et rectifier comme suit le texte du Contrat d'emprunt conclu entre eux le vingt quatre septembre mil neuf cent douze.

Le montant de l'emprunt et la valeur des obligations pourront être exprimés en Livres Sterling, la relation de vingt-cinq à un (25:1) servant de base à la réduction des francs en livres sterling. Dans ce cas le tableau d'intérêts et d'amortissements annexé aux présentes sera substitué au tableau adopté lors de la signature du contrat.

A l'article sept troisième paragraphe in fini il faut lire: "article quatorze" au lieu de: "article 13".

A l'article huit premier paragraphe du texte français il faut lire: "Le prix des obligations à payer....." au lieu de "Le prix des obligations payées....."

A l'article neuf, sixième paragraphe du texte français et quatrième paragraphe du texte chinois il faut lire: "Aussitôt que les obligations auront été imprimées le Ministre de Chine à Bruxelles fera apposer sur chaque titre son sceau officiel et le fac-similé de sa signature" au lieu de: "avant l'émission des obligations, les Ministres de Chine accrédités dans les pays où elle se fait, apposeront sur chaque titre leur sceau officiel et le fac-similé de leur signature".

Fait à Pékin en quatre exemplaires le vingt cinq novembre mil neuf cent douze An I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Signé à Shanghai le douze Décembre mil neuf cent douze An I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Pou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hemins de fer & de Tramways Chemin de fer Lung-Tsing-

en Chine à Bruxelles. U-Hai.

(Sqn.) Rebert De Vos (Sqn.) Soa Tseng Size

Pour traduction conforme

(Signé) Tsangou.

附英金一千萬鎊年息五釐期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還本遞年付息還本之表

年份	本	金	利	息	勻	還	本	金	遞年應付本息總數
第一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二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三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四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五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六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七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八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九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十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十一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第十二年	九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鎊		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四鎊						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鎊
第十三年	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八鎊						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八鎊
第十四年	九百萬零四十鎊		四十五萬零二鎊						七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二鎊



第三十年	第三十九年	第二十八年	第二十七年	第二十六年	第二十五年	第二十四年	第二十三年	第二十二年	第二十年	第十九年	第十八年	第十七年	第十六年	第十五年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鎊	四百萬零二百四十鎊	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鎊	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鎊	五百萬零二百鎊	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鎊	五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鎊	六百萬零一百六十鎊	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鎊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鎊	七百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鎊	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鎊	八百萬零八十鎊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鎊	八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鎊
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六鎊	二十萬零一十二鎊	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鎊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二十五萬零一十鎊	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鎊	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二鎊	三十萬零八鎊	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鎊	三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鎊	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八鎊	四十萬零四鎊	四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鎊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一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二鎊	五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鎊	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鎊	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鎊	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鎊	六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鎊	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八鎊	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鎊	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鎊	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六鎊	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二鎊	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八鎊	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鎊	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六鎊

第三十一年	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鎊	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五十萬零四十鎊
第三十二年	三百萬零二百四十鎊	十五萬零一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二鎊
第三十三年	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鎊	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六萬六千七百零四鎊
第三十四年	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鎊	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五萬零三十六鎊
第三十五年	二百萬零一百六十鎊	十萬零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鎊
第三十六年	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鎊	八萬三千三百四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一萬六千七百鎊
第三十七年	一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鎊	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萬零三十二鎊
第三十八年	一百萬零八十鎊	五萬零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四鎊
第三十九年	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鎊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六萬六千六百九十六鎊
第四十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總數		一千二百七十五萬零二百鎊	一千萬鎊	二千二百七十五萬零二百鎊

旋派張祖廉爲參贊借用京漢路藝務總管洋員窩法尼得士及京漢路局提調章祐察勘西路由潼關勘至蘭州交通部  
 視察員沙海昂京漢工程司王成察勘東路由開封經徐州至江蘇瀕海之區均於十二月一日由京起程派盧學孟爲代  
 表赴鄭州接收汴洛二年一月一日汴洛由交通部直轄之下劃歸隴海鐵路總公所管轄派盧學孟爲汴洛局長交通部  
 又派機要科科長程源深赴汴梁會同地方官收買洛滄股票又派陸長葆估價接收清楊鐵路借款合同訂定後先後由  
 公司付墊款兩批共五千萬佛郎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一批債票英金四百萬鎊四月華洋測勘人員陸續回京即派章  
 祐爲藝務參贊兼充西路工程局局長王斯沅充副局長陳宗雍充東路工程局局長章達充副局長三年八月歐戰發生

後第二批債票不能發行四年四月發行短期內債五百萬圓以應工需（詳債款）及歐戰已終而內債瞬屆清償之期路工仍有停頓之慮九年督辦施肇曾親自赴歐籌畫其時戰事初停歐西財力疲敝英法比政府復有現款外輸之禁令不得已覓一荷蘭建築海口公司會同比公司合辦新訂一分任借款之合同比公司擔任發售中國政府債票一萬五千萬佛郎先交五千萬供給觀音堂至陝州工程項下在歐辦料及付還所有借款利息之用荷公司擔任發售五千萬荷幣先交一千陸百陸十陸萬七千荷幣供給海口工程及由徐至海路工之用並聲明所謂荷比合辦者僅限於海口工程及由海至陝州一段鐵路或至陝州附近三門上游臨河地方作為西路暫時止點其在黃河迤西之路除非將來另有新約概與本合同無干等語此後西路工程仍歸比公司投資東路由徐至海工程則由荷公司投資五月一日由督辦施肇曾與比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及儒爾涉多荷公司代表陶普施在北京簽訂借款合同及附件

#### 附隴海秦豫海鐵路比荷借款合暨附件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一號訂於比京

所有公同議訂之人如左

一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君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二 比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君及儒爾涉多君代表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車公司該公司設在北京以下稱比公司

三 陶普施君代表荷蘭建築海公司及荷蘭安士第壇地方之銀行團以下稱荷公司

第一款 訂約人公同承認按照下列條款及特別聲敘各節合力履行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號中華民國與比公司所訂之借款建築甘肅至海口鐵道合同但此所謂合辦者僅限於海口工程及由海至陝州之一段鐵路或至陝州附近三門上游臨河地方作為西路暫時止點其在黃河迤西之路除非將來另有新約概與本合同無干

第二款 比荷兩公司分任發售中國政府債票專備隴海鳩工購料及前此並後來所有借款還本付息之用

第三款 現訂發售債票辦法如下

一比公司擔任分爲數期發售票面一萬五千萬佛郎之債票至少以半數備供西路由觀音堂至黃河工程及在此少工程期內還借款利息之用

二荷公司擔任分爲三期發售票面五千萬荷幣之債票至少以半數供應海口工程及由徐至海路工之用

倘此借款不敷本合同第一款所敘之工程費用中國政府允由比荷兩公司續行發售債票

第四款 所有比荷兩公司按照前列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代爲借款除息率暨還本期限及售票條例應於每次另行規定外其餘一切悉照本合同辦理

第五款 本借款對於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號所訂合同除有經由荷公司允許更改及由本合同特訂增補解釋之各條件外其餘悉以該合同爲根據且與一九一三年所辦之借款及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九年所發之國庫券視同一律並享有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所許之同等權利及擔保對於築路行車以及收支款項尤應查照該合同辦理

第六款 爲顧全鐵路利益起見隴海集權於總管理處之辦法仍無更動管理一切並代表所有外國人利益之職權仍屬於比公司特不能礙本合同所發生權利

第七款 東段自徐州至海口應受特別編制由荷公司選薦洋員派到該段辦理此項人員仍歸總工程司節制特  
總工程司應責成該段總管善爲約束並督理一切工務東段總管非因關係本路利害預得荷公司許可不能隨便辭退

第八款 東段築路凡屬藝務部分應在歐洲籌備者仍由比公司辦理特關於海口工程悉歸荷公司籌備目下雖

云先辦西路工程凡屬建築海口之一切籌備亦應從速辦理

第九款 建築海口工程應包與荷公司舉薦之包工人由其遵照本路督辦及總工程師核准之圖樣暨說明書辦理

第十款 建築海口應用包費辦法其包價若干應於圖樣及說明書辦妥後即行呈請本路督辦及總工程師核定議價時荷公司應得與聞其事

第十一款 津浦路綫以西所有工程應用之材料仍照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之規定在比法兩國儘先購辦如該兩國工廠不能承辦則改由荷公司介紹之荷蘭工廠儘先承辦其在徐州迤東及海口工程應需之材料由比公司委託荷公司在荷國工廠儘先購辦如其不能承辦則仍由比公司介紹之比法工廠儘先承辦其屬地之工廠應與各該祖國工廠視同一律凡他國工廠中有比人或法人或荷人夥同管理者比較純屬他國之工廠亦應享有優先權

第十二款 按照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第十三款之規定荷公司將售票所得之款存在荷蘭銀行列收中國隴海鐵路來往帳內以備該路需要時可由比公司提取應用惟須預徵荷公司同意此項存款每年行息三釐

第十三款 清還中國短期內債所短之鷹洋一百八十萬圓即在此帳上提付

第十四款 應以一項相當之款留交比荷兩公司備付一九二二年七月一號以前所有借款利息及支給籌備海口工程經費暨材料價值並一切在歐費用

第十五款 比荷兩公司各按本合同第三款之規定尅日發行第一期應售全數三分之一之債票爲票面五千萬伏郎及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荷幣應由中國政府照數發與國庫券按票面每年給息八釐分兩期支付自第六年起遞年還本每年照票面總數付還五分之一至第十年底一律還清除非如下列第十八款之規定將本合

同作廢時不得提前還本

第十六款 此債票由比公司先行包銷五千萬伏郎由荷公司先行包銷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荷幣均照票面九一給價一俟中國政府按照下列第十九條之規定實行咨照各公使時比荷兩公司即將各認包銷實數三分之一之款交與隴海提用餘款亦必於咨照四十日之內一律交清倘逾一九二零年六月一號尙未實行咨照則比荷兩公司對於按照票面九一給價包銷一節均可不予承認

第十七款 荷公司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一號以前並無發行本合同第三款所規定第二期債票(係總數三分之一)之職責其在一九二三年七月一號以前亦無發行第三期債票(亦係總數三分之一)之職責設屆期因金融或政治情形有所阻礙不能發行債票則中國政府及比公司應予以合理之展限

第十八款 設此展限屆滿而荷公司仍未能發行債票則應計其前此已發行之債及其所墊之款連本帶息全數清還後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九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交部咨請駐華比法荷各公使查照中國外交部並應將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咨請荷使查照

第二十款 如因解釋或履行本合同致有彼此爭執之處應由中國政府舉一公證人比荷兩公司合舉一公證人再由兩公證人推舉一第三公證人會同秉公判斷

REPUBLIQUE CHINOISE

LIGNE LUNG-TSING-U-HAI (LUNGCHAI)

CONVENTION

Cette convention est conclue à Bruxelles le premier mai mil neuf cent vingt.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sont :

1° Son Excellence Mr. Sao Tseng Sze,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hemin de Fer Lung hai (Lung-Tsing-U-Hai) agissant au nom et pour le compte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en vertu des pouvoirs de sa charge et de la mission spéciale qui lui a été confiée par son Gouvernement, de première part;

2°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Société Anonyme Basile établie à Bruxelles, représentée par M. Georges Benard et M. Jules Jadot.

Administrateur, désignée ci-après par les mots: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seconde part, et

3° La *Nederlandse Maatschappij voor Havenwerken*, Société Anonyme Néerlandaise établie à Amsterdam, agissant en son nom et au nom d'un groupe Hollandais appelé *Nederlandse Syndikaat voor China*, représentée par M. Robert De Vos, dûment accrédité, désignée ci-après par les mots: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de troisième part.

1.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s'engagent à coopérer, aux conditions et sous les réserves formulées ci-après, à l'exécution du Contrat d'emprunt conclu le 24 septembre 1912 entr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our la construction d'un chemin de fer du Kanuh à la mer d'un port Maritime.

Toutefois, cette coopération sera limitée au Port Maritime et au tronçon compris entre la Mer et Shanchow, ou tel port voisin de Shanchow sur le Fleuve Jaune, en amont des rapides de Sammen, qui

sara choisi comme le terminus provisoire à l'Ouest, Elle ne s'étendra donc pas, sauf un nouvel arrangement éventuel, au tronçon à construire à l'Ouest du point de contact avec le Fleuve Jaune.

2.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t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sont chargés d'émettre les emprunts de l'Etat Chinois qui seront nécessaires pour l'exécution des travaux. Les commandes de matériel et le service financier et le remboursement des emprunts déjà émis ou qui seront émis.

3. Dès à présent il est convenu que:

1<sup>o</sup>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st chargée d'émettre en plusieurs fois un montant nominal de 150 millions de francs, dont la moitié au moins est destinée à la Section Ouest comprise entre le terminus actuel (Kwang Yin Tang) et le Fleuve Jaune, ou au service des emprunts pendant la construction de cette Section.

2<sup>o</sup>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est chargé d'émettre en trois fois un montant nominal de 50 millions de florins Pays-Bas, dont la moitié au moins sera consacrée au Port et à la Section comprise entre le Tsinpu et la Mer.

Si ces montants ne suffisent pas pour réaliser l'objet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éfini à l'Article 1<sup>er</sup> ci-dessu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torisera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t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à faire d'autres émissions.

4. Tous les emprunts qui seront émis pa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t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en vertu des Articles 2 et 3 ci-dessus, seront admis au régim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sauf que le



type (taux d'intérêt, durée de l'amortissement, etc.) et les conditions d'émission seront fixés spécialement pour chaque émission.

5. Ces emprunts seront regis par le contrat du 24 septembre 1912 (avec les changements qui y seraient apportés avec l'assentiment du Syndicat Néerlandais), sauf les conditions spéciales, applicatives, complémentaires ou dérogatoires formulées dans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Ils seront placés à tous égards sur le même rang que l'emprunt émis en 1913 et les Bons du Trésor émis en 1916 et en 1919; ils jouiront de tous les droits, privilèges et garanties que le contrat de 1912 reconnaît à l'emprunt. Notamment, le régime établi par le contrat de 1912 pour la construction, pour l'exploitation et pour l'emploi des fonds et des recettes sera appliqué aux emprunts émis en vertu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6. Dans l'intérêt général du Chemin de Fer, le principe de l'unité de l'entreprise Lanchai est maintenu. La haute direction et la représentation générale des intérêts étrangers restent confiées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sans préjudice des droits et recours qui naîtront de l'exécu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7. Toutefois, en ce qui concerne la division du Chemin de Fer à l'Est du Tsinpu et le Pont Maritime, un régime spécial sera établi en vertu duquel le personnel étranger appelé à y travailler sera engagé sur la proposition du Syndicat Néerlandais. Ce personnel sera placé sous les ordres de l'ingénieur en Chef, mais celui-ci confiera au Chef de Service de l'Est de soin de maintenir la discipline et d'assurer la bonne marche du service. Le Chef du Service de l'Est ne pourra être relevé de

ses fonctions que dans l'intérêt du Chemin de Fer et avec l'accord du Syndicat Néerlandais.

8. Le travail technique a faire en Europe pour la Division Est restera concentré chez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n ce qui concerne la construction de la voie ferrée, mais celui relatif à la construction du Port sera confié au Syndicat Néerlandais à Amsterdam. Bien qu'il ne s'agisse provisoirement que de la construction de la ligne vers l'Ouest, les études en vue de la construction du Port seront reprises dans le plus bref délai possible.

9. La construction du Port sera confiée aux entrepreneurs désignés par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et exécutée conformément aux plans et spécifications approuvés par l'Ingénieur en Chef et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hemin de Fer.

10. Le Port sera construit à forfait. Le prix du forfait devra être soumis par l'Ingénieur en Chef au Directeur Général et approuvé par lui le plus tôt possible après l'achèvement des plans et la rédaction des spécifications.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sera admis aux pourparlers relatifs au forfait.

§ 11. Les commandes de fournitures pour la Division à l'Ouest du Tsingpu seront, conformément au contrat de 1912, placés de préférence en Belgique et en France. Lorsque les industries de ces pays ne pourront pas fournir, la préférence passera à l'industrie hollandaise qui sera sollicitée par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Pour les fournitures afférentes à la Division à l'Est du Tsingpu et au Port, la Compagnie C<sup>6</sup> 6-

rale en chargera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qui accordera la première préférence à l'industrie hollandaise et l'esque celle-ci ne pourra pas fournir, la préférence passera aux industries belge et française qui seront sollicitées pa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Les colonies seront assimilées à leur métropole. Les usines à l'étranger à la direction desquelles les Belges, Français ou Hollandais participeront, auront la préférence sur les usines purement étrangères.

12.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3 du contrat de 1912,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mettra le produit net des émissions à la disposition du Chemin de fer Lunghai, auquel il ouvrira à Amsterdam un compte-courant intitulé ((Gouvernement Chinois-Chemin de Fer Lu-g-Tsing-U-Hai)). Selon les besoins du Chemin de Fer, il pourra être disposé sur ce compte à la demande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t sur l'avis favorable du Syndicat Néerlandais.

Le solde créditeur de ce compte portera un intérêt de trois pour cent par an au profit du Lunghai.

13. Pour le remboursement de l'emprunt intérieur, une somme de un million huit cent mille dollars mexicains pourra être relevée sur ce compte.

14. Une provision suffisante restera consignée entre les mains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t du Syndicat Néerlandais pour assurer le service financier des emprunts jusqu'au 1er juillet 1922, pour couvrir les frais d'étude du Port et pour payer les commandes de matériel et les autres dépenses en Europe.

15.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t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respectivement, placeront immédiatement une première tranche d'un tiers des emprunts prévus à l'article 3 ci-dessus. Ces émissions, d'un montant nominal de cinquante millions de francs et de seize millions six cent soixante-sept mille florins Pays bas, respectivement, seront représentées par des Bons du Trésor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rapportant huit pour cent d'intérêt par an sur le nominal, payable semestriellement, remboursables au pair par cinquîmes annuellement à partir de la sixième année, le remboursement intégral devant se terminer à la fin de la dixième année. Le remboursement anticipé ne pourra avoir lieu que dans le cas d'annul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évu par l'article 18 ci-dessus.

16.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prend ferme au prix de quatre-vingt onze pour cent les cinquante millions de francs nominal et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prend ferme au prix de quatre-vingt onze pour cent les seize millions six cent soixante sept mille florins Pays-Bas nominal. Aussiôt que les notifications prévues par l'article 19 ci-dessus auront été faites,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t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mettront à la disposition du Lung-hai le tiers du produit net de cette prise ferme, respectivement, le solde de ce produit net sera mis à la disposition du Lung-hai dans un délai qui ne dépassera pas quarante jours après les notifications. Toutefois, si les notifications n'avaient pas été faites le premier juin 1920 au plus tard,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t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seraient déliés de l'engagement de prendre ferme les Bons à quatre-vingt onze pour cent.

17.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ne sera pas tenu d'émettre avant le premier juillet mil neuf cent vin-

et deux le deuxième tiers de l'emprunt prévu par l'article 3, ni avant le premier juillet mil neuf cent vingt-trois le troisième tiers. Si, à l'expiration de ces délais, ces émissions n'avaient pas encore eu lieu par ce que la situation financière ou politique les auraient rendues impossible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accorderont au Syndicat Néerlandais une prolongation de délai raisonnable.

18. Si ces nouveaux délais s'écoulent sans que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ait pu émettr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eviendra nulle et sans valeur aussitôt que les emprunts émis et les avances faites par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auront été remboursés avec leurs intérêts courus.

19. Le Waichiapou notifiera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ux Ministres de Belgique, de France et de Hollande à Pékin, en outre, le Waichiapou notifiera au Ministre de Hollande à Pékin la contrat du 24 septembre 1912 et ses avenants.

20. En cas de désaccord au sujet de l'interprétation ou de l'applic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différend sera jugé sans appel par un tribunal arbitral composé de deux arbitres et un surarbitre. Un arbitre sera désigné par chacune des deux parties au différend, par exempl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et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d'une part, e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autre part; le surarbitre sera désigné avant le commencement des débats, par les deux arbitres.

Fait en trois exemplaires à Bruxelles, le premier mai mil neuf cent vingt.

Pour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五六四

du Chemin de For Lung-Tieng-U-Hai,

(Se) Sao Tseng Sze (Seal)

Pou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Deux Administrateurs,

(Se) Jules Jadot (Se) Georges Benard

P u l a N e e r l a n d s c h e M a f s h a p p i j v o o r H a v e n w e r k e n :

Le Fonde De Pouvoire,

(Se) Robert De Vos

附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所訂合同之附件

一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君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二比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君及儒爾沙多君代表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車公司該公司設在北京以下稱比

公司

三陶普施君代表荷蘭建築海口公司及荷蘭安士第壇地方之銀行團以下稱荷公司

所訂條款如下

本日所訂合同係為建築隴海鐵路工程之一段

比公司聲明本合同係由比法兩國政府批准簽字

荷比公司聲明履行合同條款須得有關係各方面之允許發行債票

本合同共繕三份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訂於比京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隴秦豫海督辦施肇曾

代表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車公司董事 佐治貝那  
儒爾沙多

代表荷蘭建築海口公司陶普施

Memorandum annexe à la Convention du 1er mai 1920

—:O:—

ENTRE:

1°)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Sao Tseng Sze,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hemin de Fer Lung-hai (Lu-g-Tsing U-Hai) agissant au nom et pour le compte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en vertu des pouvoirs de sa charge et de la mission spéciale qui lui a été confiée par son Gouvernement, de première part;

2°)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Société Anonyme Belge établie à Bruxelles, représentée par Monsieur François Timpain et Monsieur Jules Jadot, Administrateurs, désignés ci-après par les mots: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seconde part, et

3°) La Nederlandsche Maatschappij voor Hevenwerken, Société Anonyme Néerlandaise établie à Amsterdam, agissant en son nom et au nom d'un groupe Hollandais appelé Nederlandsche Syndikaat voor China, représentée par Mr. Robert De Vos, dûment accrédité, désignée ci-après par les mots, le Syndicat Néerlandais;

Il a été exposé et convenu ce qui suit.

Les parties comparantes ont conclu aujourd'hui une convention ayant pour objet la construction d'un tronçon du chemin de fer Lungaï.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éclare qu'elle n'a signé cette convention que sous réserve de l'approbation du Gouvernement Belge et du Gouvernement Français.

Le Synnical Neerlandais déclare que l'éécution des engagements qu'il y a pris est subordonnée à l'autorisation qu'il doit obtenir des autorités compétentes pour procéder à une émission.

Fait en triple à Bruxelles le premier Mai mil neuf cent vingt

Pour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hemin de Fer Lu-

ng-Tsing-U-Hai.

(Se) Sao Tseeng Sze

Pour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  
Deux Administrateurs

(Se) Jules Jardt (Se) Georges Benard

Pour la Nederlandsche Maatschappij voor Havenwerken.

Le Fonde de Pouvoire,

(Se) Robert De Vos



合同簽字後施肇曾即啓程回國呈報交通部七月部據以咨呈國務院並將根據原借款合同簽定比荷借款合同呈報大總統十五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文

竊查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赴歐會商續發債票事宜前於八年十二月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該督辦遵即啓程赴歐嗣迭據報告在歐會議情形以歐洲當劇戰之後金融既極緊蹙兌價尤紊亂異常且比公司因報載我財政部與英國維克司公司議定借款息金八釐折扣九八執爲比較故欲續售第二批債票息率折扣均須加增不第原合同變更爲難而總額愈大擔負愈重期限愈長虧損愈鉅不若改爲短期借款息率稍加而期限縮短虧損可以預計俟歐洲金融恢復原狀長期債票仍可續議進行本此主旨迭與磋商惟比法自處地位均甚窘蹙勢不得不借援他國幸荷蘭現金尙能出境兌價較高荷銀行允與携手迭經協議商定比公司擔任分爲數期發售票面一萬五千萬佛郎之債票荷公司擔任分爲三期發售票面五千萬荷幣之債票先發行第一期應售全數三分之一按票面年息八釐分兩期支付自第六年起逐年還本至第十年還清票價九七除去按照原合同應扣印花稅及經理費百分之六均照票面九一實收大綱既定值此歐洲金融窘蹙之時該路工款又在急需之際九切一實實爲成局所關且歐亞相距數萬里電文簡略難詳時日更多滯滯該督辦迫于時勢之需求與事機之因應稍縱即逝不得不出以便宜乃於本年五月一日由該督辦代表政府在比與比荷兩公司代表根據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該路與比公司所訂借款合同簽定比荷借款合同茲據呈報差竣回國將所訂合同錄呈備案前來本部查此次該督辦赴歐本冀照原合同續售債票以上述種種關係礙難發行因改爲短期借款利息八釐較原合同五釐爲多惟前係長期債票現爲短期借款且以比公司援引我財部維克司公司八釐借款先例並歐洲金融緊蹙狀況勢難減少况此次發行全數三分之一規定如此嗣後續發第二三批時按照合同尙可臨時審度時勢另行規定仍有磋商餘

地又折扣九七除印花稅又經理費六釐外照票面額實收九一以視原合同長期債票當時發行價格僅祇九一扣除經理費六釐實收八五加增之數甚多雖息率較增亦可藉以彌補除咨呈國務院備案外理合照錄合同並譯文各一份呈請鑒核伏乞訓示施行

合同附件施肇會回國後始行呈繳交通部九月部復據以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查隴秦豫海鐵路簽定比荷借款合同前經呈奉本年七月十五日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在案查當簽訂該項合同之時經比荷公司聲明本合同係由比法兩國政府批准簽字並履行合同條款須得有關係各方面之允許發行債票等情故同時訂有附件一件該路督辦隨員抵京方始帶到理合照錄華洋文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再原呈借款合同第二條所列比公司董事方薩恩邦 (François Embain) 因簽訂合同時更換佐治貝那 (Ges Beurd) 故正合同文內已改爲佐治貝那合併聲明

借款合同訂定後發行第一批債票比幣五千萬佛郎荷幣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弗魯令至第二批債票比幣五千萬佛郎於十年七月先售二千五百萬佛郎十一年九月又售一千萬佛郎十一年十月又售一千五百萬佛郎十二年七月一日又發行第三批債票比幣五千萬佛郎至九月底止收到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佛郎又發行第二批荷幣債票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弗魯令先售半額

## 第二款 總務

###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 第一目 汴洛綫

光緒二十九年汴洛鐵路借款成立按照合同由比公司經理行車營業洋員用總工程師一人行車總管一人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派候補道巢鳳翔爲總辦三十年鳳翔稟請以洋員沙多爲工程師錫樂士爲測勘員三十一年四月以河南候補道丁道源爲購地提調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派鄭清濂充總辦三十四年正月奏派丁平瀾充總辦六月改調匯謙充總辦宣統元年六月洋總工程師挨拔到差十一月郵傳部奏准汴洛裁併華洋員司暨更訂全路職掌二年正月匯謙撤差部奏派水鈞韶充總辦二月總工程師挨拔因報部帳冊積壓未辦呈請鐵路總局添僱洋員未准總局商調京漢核算陳崧英充汴洛核算員三年總局准添僱洋員巴德諾士德充幫核算民國元年改以華員鄭則毅接充二年一月一日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委盧學孟赴鄭接收汴洛局務派學孟充局長

## 第二目 開徐海清線

宣統元年三月初九日郵傳部奏准派阮惟和爲開徐海清鐵路總辦並刊發木質關防

附署郵傳部尙書李殿林奏片

再開徐海清鐵路及時興辦一節業經臣部於本年正月二十七日奏明在案查該路爲腹地中貫東西一大幹綫關係綦重現在籌辦伊始所有設局購地估工購料一切機宜在在均關緊要亟應遴選妥員總理其事查有三品銜記名御史臣部路政司郎中阮惟和才長心細於路事夙有講求前年派勘該路路綫亦能經緯分明規畫詳盡擬即派該員充開徐海清鐵路總辦並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辦開徐海清鐵路事宣關防發交領用以資信守而專責成再該郎中係因公出差應毋庸開去本缺合併陳明

五月二十五日總辦阮惟和詳部於開封設總局海洲設分局分派工程師兩頭覆測

六月二十三日阮惟和詳部在開封開局辦事所派職員爲總工程師鄭孫謀顧問水鈞韶提調兼總文案夏仁虎正文案

褚兆麒 幫文案 朱文藝 范熙澤 總核算 孫遜 幫核算 林元劍 陳君屏 汪清齡 總收支 單琳 收支 許金綏 庶務 戴炳炎 陳昆 工程師 邵善 閻范其光 工程學生十八人 海洲分局提調兼行會辦事 汪樹棠 (八月廿八日辭職) 收支 吳鼎元 文案 蔣錫恩 庶務 楊學溥

同日又調工程師邵宗鯤 陳翰 鄺榮光 邵季濤 顏德慶等 幫同覆測 八月初二日詳擬路局現行章程

附開徐海清鐵路局章程

第一章 職守

一 開徐海清鐵路奉部批准總局設在開封規畫全路建築管理事務凡附屬本路各局廠處所統歸管轄分局設在海洲專任海清一綫建築管理事務凡附屬海清段內各局廠處所及一切事件亦歸汴局管轄承轉立案

二 總辦一員 承部憲之委任統轄汴海兩局總理全路事務所有兩局辦事人員均歸節制調度

三 提調兩員 一駐汴局為全局辦事人員之領袖承宣出納之樞紐商同總辦經理全局一切事務凡整頓局務秩序 考核員司勤惰檢查各部分應行未行事件均其專責如遇總辦公出得代押代之權 一駐海局為海局辦事人員之領袖兼行會辦事宜商同總辦經理海局一切事務凡整頓局務秩序 考核員司勤惰檢查各部分應行未行事件均其專責如遇總辦駐汴局時例行事件得以逕行裁奪印簽發行再行錄案寄送汴局惟遇特別事件須由 函電通告總辦商定實行

四 總務處掌理兩局文案核算收支庶務行事務為全局公事總匯之所以提調為領袖總其成設文案核算收支庶務四科區分職掌如左

文案科

總文案 (現由汴局提調兼充) 承總辦命令商同提調辦理兩局往來文牘電報主稿並督同員司辦理擬稿譯電

繕校收發印簽保存卷宗契約各事務

文案(原請設二員現時開局事繁暫設三員以上二員薪水分派三員以憑遴選)一辦理各項文牘擬稿兼理收發印簽事務一辦理各項文牘擬稿兼理電報繕校事務一辦理各項文牘擬稿兼理監用關防保存卷宗契約事務書記(現設四名暫雇一名)專司繕寫文牘清稿抄案請印事務

以上汴局

文案(擬設一員)承總辦提調之命令辦理海局往來文牘電報主稿並督員司辦理擬稿譯電繕校收發印簽保存卷宗契約各事務

邦文案(現設二員一員專派一員由庶務員兼充)一辦理各項文牘擬稿兼理電報及繕校監用關防事務一辦理各項文牘擬稿兼理收管及保存卷宗契約事務

書記(現設二名)專司繕寫文牘清稿請印事務

以上海局

核算科

總核算一員承總辦之命令商同提調辦理兩局呈請簽單稽核款項並督同員司辦理登記賬目月報統計逐年報銷復核華洋收支各單各事務

核算(現設二員擬添一員)一經理登記賬目復核華洋收支各單事務一經理月報統計逐年報銷事務一稽核購到局用物件並保存收發登記各事務

以上汴局

核算(擬派往一員)承總辦及提調之命令辦理海局呈請簽單稽核款項並督同員司辦理登記賬目復核華洋

收支各單各事務

幫核算(擬派往一員)辦理登記賬目復核華洋收支各單事務  
司事一名專司保存局中所有官物收發局用需用物品事務

以上海局

收支科

總收支一員承總辦之命令商同提調辦理兩局收支款項並督同員司辦理銀錢出入各事務

收支(現設一員)經理銀錢出入事務

以上汴局

收支一員承總辦及提調之命令辦理海局收支款項並督同員司辦理銀錢出入各事務

幫收支(現設一員)經理銀錢出入事務

以上海局

庶務科

庶務員一員承總辦提調之命令經理本局採購需用物品並支配司事約束丁役指揮警隊辦理一切雜務

巡長(現設二名一名駐守局中一名隨工上道)督率巡警各盡職務並管理軍裝器械事務

巡警(現設十名)專司汴局門崗及隨工上路保護開導事務

以上汴局

庶務員一員(現兼充幫文案)承總辦及提調之命令經理本局採購需用物品並支配司事約束丁役指揮警隊

辦理一切雜務

巡長（原設二名奉批改設一名）督率巡警各盡職務並管理軍裝器械事務

巡警（原設十六名奉批改設十名）專司海局門崗及隨工上路保護開導事務

以上海局

五兩局開辦伊始路線尙未勘定所有工程處材料處購地處一切職掌員額俟後另章規定

六兩局開辦之始員額但以足敷辦公爲度概不多設以免虛冗如果事務日繁再行體察情形分別增設

七以上係屬兩局職掌大綱至各科辦事細則另由總務處按照情形斟酌擬定呈請總辦核明報部批定遵行

## 第二章 權限

一總辦有統轄兩局總理全路之責任兩局一切行政用人均歸主持

二汴局行政事件如遇總辦駐海局時汴局提調得以按照職掌所定辦理

三海局行政事件如遇總辦駐汴局時海局提調得以按照職掌所定辦理

四汴局任用人員由總辦主政提調參酌可否任用其司事以下人役可由提調選擇酌派

五海局任用人員由總辦主政提調得以遴選妥人商由總辦委用其司事以下人役可由提調選擇酌派

六兩局支用款項無論額支活支應先由核算處核算無訛經總核算或核算簽字再送呈總辦核准簽字後收支部

方能照發

七兩局如遇總辦公出額支款項可由提調照章辦理其活支款項應分別緩急由提調函電商由總辦核明或報處

批定遵行

八兩局如遇總辦公出所有採辦材料包攬工程建造站屋等事項均由提調開據工程處來單商候總辦核定

九兩局遇有與地方交涉暨例行事件總辦公出卽由提調主持惟重要事件仍應函電商承總辦辦理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十汴局總文案有統轄海局文案之職掌海局文案應將所辦文牘稿件按十日摘由錄送以備考核  
十一汴局總收支有統轄海局收支之職掌海局收支應將收支款目按十日開單錄送以備考核  
十二汴局總核算有統轄海局核算之職掌海局核算應將所核款項賬目按十日錄送聽候彙列造報如有不合總核算可有駁詰之權

第三章 通守

一自總辦以下兩局辦事人員以尊重本局名譽爲貴並須體察物力艱難估款核實各宜勤慎將事廉潔奉公卑謙接物不可藉端招搖營私舞弊

二兩局人員無論職守高下均以和衷共濟爲主卽因事異見可陳述意見書於總辦提調不得以意氣用事致生爭端互相讒嫉在外流言

三兩局人員各有職掌不得侵權越限亦不可推諉因循

四雅片賭博禁令嚴兩局人員尤宜切戒如有斯癖卽可自行告退否則一經查覺決不姑容

五兩局各設有辦公室自總辦以至員司書記須按所定時間到室會集辦公遵照職掌章程各守所司以重專責

六辦公時間 夏秋 以上午八時起十一時止午膳後以下午二時起五時止倘有緊要事件不在此例 (現時員司均 春冬)

駐局中常時不得全體他出每處須有一人輪替在局以便接洽而資辦公)

七總辦不在汴局或海局時提調須常川駐局以理庶事倘因娶公他適應通告總辦酌定

八辦公時間各員均須遇事隨事理治卽無事時亦不得擅離職守

九辦公室內除辦公人員外不得擅入

十辦公時間自總辦以下均不得接見外賓因公不在此例



- 十一 每日辦公已畢各員司須將所管冊簿文件妥爲度藏勿任散失
- 十二 各處最要之文件單據簿冊隨時收束歸一不宜散漫無序遇有意外便於攜帶
- 十三 遇有重要事務緊要文件所管之員應守秘密不得洩漏即非所管之員未經總辦許可不得任意調查
- 十四 局中所有物品文件不得私携出外銀錢物品不得私自通融借給
- 十五 兩局人員薪水均於下月初一日給付其到差不及一月者以日計算
- 十六 兩局辦公室均應立考勤簿由兩局提調主管以資考核勤惰按月報告總辦分別獎勵懲誡照章辦理
- 十七 如遇章程未經規定臨時發生之事件各處人員可以商承各領袖擬定辦法送呈總辦提調核准一律遵行
- 十八 兩局人員各宜置備劄記一冊關於路事如有心得即行記錄按月呈送以備採擇

#### 第四章 給假

- 一局中人員每逢星期給例假一日萬壽端節秋節各給例假一日年節給例假七日均停止辦公
- 二局中人員除例假外有不得已事故甲親喪乙妻喪丙娶妻丁疾病可以請假其日期須稟由總辦及提調視其事之大小路之遠近酌量核定倘逾所定假期即須扣薪
- 三局中人員除例假外平日告假皆須扣薪即早晚到公如違違守章程遲曠過兩小時之久扣薪半日因公不計違例之日不計

四局中人員家居遠處每年准給例假三十日分計核計均可若例假之日不假每日按月薪加給

五局中人員臨請假時除事出非常不能預備外所司職務當先商由同處之員兼理既爲兼理即負責任

六局中人員請假時當親書假單送交提調登入假簿銷假同月終由提調與考勤簿比較計其應扣應加之數送總

辦核辦

第五章 獎勵

一兩局辦事人員凡有下列各款之功能者應予以特別獎勵以資感奮甲有特別勤勞者乙專精業務有能設法爲本局節省經費擴充利益而實有效果者丙研究工程發明新器爲本局利用者丁熟諳工藝能使軌道穩固汽車安全者戊能設法爲本局祛弊爲旅客謀便利者己忠實任事不分畛域者庚不避艱險爲工程車輛除危險者

二照上列乙丙丁戊各款得由本人備意見書直達總辦經許可試辦後確有成效由總辦稟部給獎其甲乙庚等款由提調商由總辦給獎

三凡兩局人員勤慎供差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每月薪水加半成(即薪二十分之一)給付以後每滿一年遞加半成滿五年後自第六年起每月薪水加三成給付以後每滿一年遞加一成滿十年後自第十一年起每月薪水加八成半給付以後每滿一年遞加一成半滿十五年後自第十六年起每月薪水加十六成半給付以後每滿一年遞加二成惟薪水由部或總辦特別規定其數本優者不在此例(加薪成數均以原薪爲本位)

四遇有第三節情事設該負第二三年中調升他差薪水優於原差應照新差薪水給付不另加成在第四五年中於新差薪水外另照原差薪水應加之成給付在第六年中准照新差加二成給付以後比照前節類推

五凡加給薪水以一差滿一年核算不及一年調升他差薪水優於原薪者則應以調差之日起算仍須扣滿一年方得照第三節辦理

六兩局人員到差年久力衰家居不能供職者給休養費應由路款餘利中提成按等給與滿十年者爲第四等滿十五年者爲第三等滿二十年者爲第二等滿二十五年者爲第一等其數須視紅利提成之多寡臨時定之

七兩局人員在局辦公勤慎因事中途告退應由總辦給予名譽憑單以便他處謀事

一兩局各項人員有下開各項情事應分別情事予以懲誡甲違反本局章程暨總辦之命令者乙毀壞本局名譽者丙怠於職務不以和平之詞色待人者丁關於職務上有不端之行者

二分懲誡爲三等甲撤退乙減薪丙罰薪

三撤退者除已得月薪外凡應享之利益無論撤退以前及撤退後以一概不得沾潤其所經營之未了事件仍須責成理楚

四減薪者按減月薪成數或二月三月四月不等所減成數以二成起至四成爲度

五罰薪者按日減薪自一日至十日不等惟不得減至月薪四成以上

六照上開各等依所犯情事查察得實後由總辦定之

### 第七章 撫卹

一局中人員因公罹災量其傷輕重區爲四等甲重傷致死者乙肢體殘裂不能任事者丙僅傷一部雖能任事而不能仍舊供差者丁雖傷一部尙能療治復舊者

二照上開受傷等差本局有撫卹之義務別爲醫藥費扶助費喪葬費乙項傷醫藥費區爲三等子一百元丑五十元寅二十五元丙丁兩項傷醫藥費酌給甲乙兩項傷扶助費區爲九等子三十元丑二十六元寅二十四元卯二十元辰十六元巳十二元午八元未六元申四元丙項傷扶助費區爲九等子十五元丑十三元寅十二元卯十元辰八元巳六元午四元未三元申二元甲項傷喪葬費滿一年以上者照月薪給付四月滿三年者照月薪給付五月

(查京漢成案該局設有醫院無論傷病均入醫院由公家支費現在本局並無醫院不得立醫藥費一項以示體恤扶助費係採浙路辦法變通之喪葬費係仿照京漢撫卹司事繙譯人等成案規定至扶助費之等差應視其職位之高下供差之久暫由總辦臨時定之)

三扶助費其甲項傷以故員之子滿二十歲時停給故時其子已滿二十歲給以五年無子有父母及妻給以終身乙項傷以傷員死時停給設傷愈一年內昏潰致死者給如甲項傷逾一年不給丙項傷以傷員死時停給

四凡局中辦事人負供職滿一年後因病身故者賻薪水二月滿三年後賻薪水三月

附則

一 本章程作為現行章程以奉部批准之日實行

二 本章程實行後兩局人員均應一律遵行不得故違致涉紛歧以昭劃一而重軌政

三 本章程內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修改稟部立案以期完善

剛部飭增改章程乃遵飭修改

附增改章程各條

第二章權限增添二條

十三海局既為汴局分局所有往來文牘汴局行海局用扎海局對於汴局用呈

十四海局一切事件既歸汴局管轄存轉所有海局應行呈部文件均須由汴局據情轉行申詳奉批後亦由汴局錄

批知照如遇緊要事件可電請汴局轉行達部倘總辦在海局時一切文件即可由海局逕發一面抄稿寄汴局備

案

第四章給假修改三條

二局中人員除例假外有不得已事故甲親喪乙妻喪丙妻妻丁疾病可以請假其婚喪三項稟明事由准給假兩月

照支薪水惟須俟銷假日給發並須有人代理職務至疾病一項應隨時視其輕重酌予假期若干日概免扣薪凡

逾所定假期薪水均須按日扣除

四局中人員家居遠處每年准給例假十五日分計合計均可如四年期滿准加給假期兩月並查其四年之中如平時從未請假即歸併計算再加假期兩個月均全支薪水如會請假按日扣除所餘日期仍准核計給假支薪倘四年期滿不願請假或因任重不能離職應將假期兩月之薪水作為獎賞並綜核以前會否請假按日扣算餘薪若干亦作獎賞給領其每月應支薪水仍照常給發

五局中人員臨請假時除疾病事出意外不能預備外所司職務均須委托代理或商由同處之員兼理交代明白方准離局既為代理兼理即須担負責任

附注 查給假章程內第二四兩條均係違飭查照京張章程修改其第五條因原定語意與京張章程婚喪假內須有人接替職務一節稍涉兩歧故一併修改

十一月初二日部以海州須關商埠事務甚繁將提調改為總辦管理海徐一段以黃以霖充任阮惟和則專任開徐然黃迄未接事仍由阮惟和總理全路

三年五月十六日部以路款無着飭令將本路停辦路局裁撤

### 第二目 隴海綫

民國元年政府以比公司之請求展長汴洛路綫可作東西大幹訂定借款合同聲明全路告竣後由中國政府全權自辦遂設立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於北京部派督辦一人掌理一切下設參贊二員總務藝務兩處以參贊領之另置秘書料員若干額組織完備一面派工程師測勘一面接收汴洛設局鄭州收買洛潼及接管清揚均各置局長副局長惟清揚不設局派員保管材料二年設東西工程局東局駐徐州管理開封至海州工程西局駐鄭州管理洛陽至蘭州工程各派正副局長三年八月歐戰事起債票未能募足四年九月雖將開徐洛觀兩段辦竣行車然以款絀工程停頓五年撤西局九

年督辦施肇會赴歐籌款得荷蘭公司與比會同籌辦興工復設西局裁參贊增設會辦缺另置處長十年設海港工程局於海州次年撤消改組兩處為總務藝務計核三科各置科長

本路借款合同訂有總工程師司佐督辦經理並訂定為比法人故總公所於直轄各局之外設總工程師處於鄭州聘洋總工程師一員襄理全路工程事宜由督辦管轄下置工程總管常駐工次代表總工程師司督促工程進行設總會計處置洋總核算華副總核算等員屬於總工程師司復設收支處置總收支等職直隸於督辦後加設工程洋副總工程師司下置二段各職員設車務洋副總工程師司下置車務養路機務材料所電務醫務各職員

附歷年督辦會辦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司表

職名	姓名	到差年月	離差年月	備
督辦	施肇會	元年十月	十一年九月	
	張祖廉	十一年九月	十三年二月	
	趙德三	十三年二月	十三年十一月	
	黃贊熙	十三年十二月		
會辦	章祐	九年八月		
海港會辦	程源深	九年八月	十一年十一月	病故裁缺
	趙德三	十二年八月	十三年十一月	
	岳昭燧	十四年六月		
東路工程局長	陳宗雍	二年十一月	六年十月	

						東路工程局副局長													
葛文濬	張祖廉	章祐	吳敬慈	林宗濤	段毋怠	章達	劉堃	邵恆濬	葛文濬	李祖植	朱鈞弼	周家義	黃贊熙	張景堯	章祐				
十年十月	九年十一月	二年十一月	九年十二月	九年十月	五年十月	二年十一月	十三年四月	十三年二月	十二年二月	十一年九月	八年七月	八年二月	七年十月	七年五月	六年十月				
十二年二月	十年十月	五年十一月	十一年七月	九年十二月	六年八月	五年十月		十三年四月	十三年二月	十二年一月	十一年九月	八年七月	八年一月	七年十月	七年五月				
	復設局	撤局	裁缺		裁缺					代理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西路工程局副局長									
趙德三	陳振家	岳昭燧	奚夔	葛文濬	盧學孟	華南圭	張景堯	盧學孟	岳昭燧	徐世章	王斯沅	李祖植	陶立	李祖植	朱景邁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四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三月	九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年十月	二年四月	九年十一月	三年七月	二年十一月	十三年九月	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二月				
十三年二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四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三月	九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年十月	十一年七月	五年十月	三年五月		十三年九月	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年九月				
			暫	兼			兼		裁	撤			出	兼					
			代	代			代		缺	局			缺	代					



陶立	十三	年	二	月	十三	年	九	月	兼	代	
李祖植	十三	年	九	月							
海港局局長	廖世經	十	年	五	月	十	一	年	十	月	撤
總工程師	百里克	二	年	三	月	三	年	二	月	代	理
	薛馬	三	年	二	月	六	年	九	月		
	卜尼威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年	五	月	
	席拉	十	年	五	月	十	三	年	三	月	
	薛馬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年	八	月
	畢拉	十	四	年	四	月					

第二項 員役薪費

本路員工既隨路綫之延長而年有加增故薪費開支亦年有加增清宣統二年汴洛全段通車其華洋員役之額數及薪費則於元年秋季經由總辦匯謙先後申郵傳部核定此後職員名目雖多更易而每月開支總額實不越此限度宣統二年正月總辦水鈞韶申送華洋員役薪費表

汴洛鐵路華員人數薪費表

職	別	人	數	月	薪
總辦			一		八百三十四圓

總收支	一	二百四十圓
書記	一	三十圓
收支委員	二	六十圓
驗看洋員	一	二十圓
總核算	一	四百十七圓
總繙譯	一	四百十七圓
洋文案收發兼開支	一	八十圓
幫繙譯	一	八十圓
洋文案司事	一	五十圓
洋文案錄事	一	二十圓
洋核算處核算	一	一百六十圓
洋核算司事	二	一百四十圓
材料廠繙譯		五十圓
廠務核算	一	五十圓
機器廠繙譯	二	八十圓
養路處繙譯	一	一百五十圓

養路稽查	一	一百五十圓
養路監工	三	二百二十圓
繪圖	四	二百圓
購地委員	一	一百四十圓
管廠委員	一	一百五十圓
醫官	一	二百七十圓
管廠兼招徠委員	二	一百二十五圓
彈壓委員	一	五十五圓
照料員	一	二十圓
車務稽查	一	一百一十圓
車務副稽查	二	一百六十圓
車務司事	一	五十圓
車務稽核	一	四十圓
車務稽核司事	二	五十五圓
稽核錄事	一	二十圓
站長	十二	三百三十圓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司爐火夫	十一	一百三十九圓五角
修車匠	一	二十七圓
銅匠	一	二十七圓
鐵匠	一	三十圓
木匠	一	二十二圓
管料工頭	一	二十圓
小工	十八	一百二十五圓
鄭州機器匠	一	二十八圓
木匠	一	二十圓
鐵匠	一	二十四圓
管料工頭	一	十六圓
小工	十一	八十九圓
河南府開車機匠	三	八十七圓
機器匠	七	一百七十一圓
司爐火夫	八	一百三十八圓
鐵匠	三	六十六圓

銅匠	一	二十七圓
木匠	三	四十二圓
修車匠	一	二十七圓
鍋爐匠	一	二十四圓
管料工頭	一	二十圓
小工	十四	一百零八圓
看廠護勇	十八	一百零八圓
彈壓局各站護勇	五十六	三百三十六圓
公事房雜役	二十	一百三十三圓
右共二百七十三名		二千九百零三圓五角

統計員司八十三員匠役護勇二百七十三名共支薪費八千六百三十五圓八角

冊汴洛鐵路洋員人數薪費表

職別	人數	月薪	公費	房費
總工程師	一	三千五百二十三伏郎三十三生丁合洋一千三百四十三圓二角六分	六圓九角四分	
文案	一	留支二百二十五伏郎餘一百七十五伏郎合洋八十一圓零六分	三十四圓七角二分	
總核算	一	留支五百伏郎餘二百五十伏郎合洋一百十五圓七角七分	五十五圓五角六分	

副核算	二	留支九百伏郎餘七百二十四伏郎十 九生丁合洋一百二十六圓九角三分	六十九圓四角四分	十	圓
代理廠務	一	留支一百伏郎餘三百五十伏郎合洋 一百六十五圓零四分	五	十	圓
繪圖	一	留支二百伏郎餘四百伏郎合洋一百 八十五圓一角五分	四十一圓六角七分		
醫官	一	留支七百伏郎餘三百伏郎合洋一百 三十八圓八角九分	二百二十二圓二角二分	十一	圓
鑲橋司	一	留支六百伏郎餘二百五十伏郎合洋 一百十五圓七角五分	六十二圓五角		
火車房正管	二	留支五百伏郎餘二百五十伏郎合洋 一百十五圓七角四分	六十二圓五角		
管棧	一	五百伏郎合洋二百三十一圓四角九 分	四十一圓六角七分		
電匠	一	留支二百五十伏郎餘一百五十伏郎 合洋六十九圓四角四分	六十二圓五角		
車務總稽查	一	八百伏郎合洋三百七十圓零三角八 分	三	十	圓
車務稽查	一	留支一百五十伏郎餘三百伏郎合洋 一百三十八圓八角九分	五	十	圓
查票	二	留支二百五十伏郎餘四百五十伏郎 合洋二百零八圓三角三分	八	十	圓
副管工	一	留支五百五十伏郎餘一百五十伏郎 合洋六十九圓四角四分	八十三圓三角三分	八	圓
監工	八	留支二百五十伏郎餘一千零二十五 伏郎合洋七百七十四圓五角四分	五	百	圓
轉運委員	一	百	無		
	右共二 十七員	除在比留支伏郎外實支四千八百九 十五元一角五分	一千四百十圓五角五分	九	圓一角四

統計薪費六千三百九十九圓八角(每三伏郎合銀一兩每圓抵七錢二分)

民國元年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節有督辦薪費辦公費應由中國政府與比公司商定於鐵路款內開支等語十月交通部令施肇曾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二年八月肇曾呈部以受事以來暫照從前京漢鐵路舊章督辦應支每月薪費四千兩之數按十個月計算已向比公司於路款項下支四萬兩將來指定確數或多或少應請查照合同速與公司商定俾無久懸至督辦以次辦事人員惟漢粵川鐵路明定職掌頒布章程倘須一例做行則職員既多薪數尤重亦應於此次向公司預商等語部函以職員配置薪俸等級應由貴督辦比照川粵漢鐵路章程先行酌擬列表送部再與公司商定等語並將川粵漢職掌及薪費表並工程局補助各機關章程三本隨函附送俾便查照辦理十月肇曾呈部以現擬暫時比照從前京漢工程時代每月在路款內支銀四千兩除督辦薪費照漢粵川共給二千圓外其他各員薪費合諸督辦薪費之數即以每月四千兩為額定之範圍將來事益加繁人尤加衆當再酌量情形變通辦理請即函囑總工程司暫按每月四千兩薪費總數墊撥應用等語奉部指令准照所擬辦理

三年七月肇曾詳交通部以自上年十二月以後員薪加增每月非六千兩不敷開支請自十二月起按月在工程款內動撥銀六千兩並向該公司預為言明嗣後如有擴充總不外七千五百兩為度等語部令應准如詳備案

十一年十一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張祖廉呈部以本路汴洛局暨東西兩工程局原定每月額支經費均係一千八百圓其活支如房租電報等項尚不在內似此額費稍涉浮濫擬將汴洛局每月額支經費減為一千七百圓東西兩局僅司工程者減為月支一千四百圓計三局共減九百圓每年可省一萬零八百圓並各就額費數目支配員額薪費及一切用途各該局職員之住居局中者並將房租停支以昭核實其餘職員編制薪費另行彙訂章程續請核定合先將各該局薪費表呈部核示等語部指令應准照辦

冊汴洛局薪費表

職員名稱	額	數	薪	水	公	費	局	用	夫役工資	說	明
------	---	---	---	---	---	---	---	---	------	---	---



附東路工程局薪費表

共計洋一千七百圓

局長	一	五百圓	一百五十圓	一百圓	六十圓	僕役不計人數以六十圓為限
處長	一	二百六十圓				
秘書	一	一百十圓				
科員	六	三百圓				
書記	四	一百二十圓				
商務考察員		一百圓				不計員數以一百圓為限
共計		一千三百九十圓	一百五十圓	一百圓	六十圓	

職員名稱	額	數	薪	水	公	費	局	用	夫役工資	說	明
局長		一	四百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七十圓	僕役及護勇不計人數以七十圓為限	
秘書		一	一百圓								
科長		一	一百五十圓								
科員		四	二百二十圓								
書記		三	一百圓								
工務或商務考察員		一	一百圓	十圓	六圓					不計員數以一百六十圓為限	

共計	一千一百三十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七十圓	
----	---------	-----	-----	-----	--

共計洋一千四百圓

甯西路工程局新費表

職員名稱	額數	薪	水	公	費	局	用	夫役工資	說	明
局長	一	四百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七十圓	僕役及護勇不計人數以七十圓為限	
秘書	一	一百圓								
科長	一	一百五十圓								
科員	四	二百二十圓								
書記	三	一百圓								
工務或商務考察員		一百六十圓							不計員數以一百六十圓為限	
共計		一千一百三十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七十圓		

共計洋一千四百圓

第二項 警務

汴洛綫開辦伊始沿路軍警悉由河南省長官指派清宣統元年汴洛全綫通車計有護勇八十八名巡警二百八十四名仍係地方營警不歸路上員司節制三年四月郵傳部鐵路總局電詢該路共有汴省軍警若干員薪金餉若干飭即逐站調查分析列表呈送當由路局總辦水鈞韶備文呈報如下表

附河南汴洛鐵路巡警配置人數薪餉表

警兵細別	警兵			官			長			警			僱傭		共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開封		一員					三名	七名	七名	一名	十	九			
中牟							二名	三名	四名	一名	十	一			
白沙				一員			二名	四名	三名	一名	十	一			
鄭州	一員						八名	二十名	二十名	五名	五	十六			
鐵爐							一名	二名	二名						
滎陽							二名	三名	四名	一名	十	一			
汜水			一員				二名	五名	九名	一名	十	八			
合計人數	一員	一員	一員	二員	二員		二十名	四十名	五十名	一名	一百三十一	一名			
合計餉數	三十兩	二十兩	十二兩	二十三兩二錢	三兩		八十二兩	一百七十一兩六錢	八十八兩	二十一兩	四百十四兩	六分			

此外尚有總稽察一員月新七十兩管理汴省駐紮汴洛道清京漢各路巡警事宜局設鄭州局費及文案薪金均另支

附河南滿營駐紮汴洛鐵路正副哨官隊勇人數薪餉表

駐所	職別		合計餉數	合計人數	河南府	義井舖	偃師驛	黑石關	洛河東	鞏縣	哨		勇總計															
	官	副									哨	隊																
鞏縣	一		四十五兩	三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十	五	兩	九	兩	二	兩	五	錢	十	七	人						
黑石關			十八兩	二員	一員			一員								八	兩	二	百	四	十	兩	三	百	零	三	兩	
義井舖																												
偃師驛																												
河南府																												
合計人數																												
合計餉數																												

此外駐紮汴洛者尚有管帶一員月薪五十兩總教習一員月薪十三兩

同年六月鈞韶呈部以本路道釘墊板等件屢被失竊每月多者四百九十餘圓少者亦二百餘圓地方營警空言協緝坐成漏卮不若自募巡勇猶可補救查西路患盜為甚應先從西路辦起擬請自汜水至洛陽共分十一棚每棚設查夜巡勇四名或六名視道路距離之遠近為差更番梭巡每名給薪工四兩或五兩計共需經費每月不過二三百金如無成效隨時停辦等語部批仰該總辦妥擬章程稟復候核旋由鈞韶擬就試辦簡章十六條暨彈壓護勇辦事章程十項備文呈部七月部批准照辦

汴洛鐵路試辦查夜巡勇簡章

一由汜水至洛陽計七十八啓羅折合一百五十六華里計分六站山洞十一處除原有護勇仍照常分別巡視外此次擬添設查夜巡勇五十五名無十一棚分派每棚應駐五名原有月餉分作三等頭等每名每月七圓額設二十五名合洋一百七十五圓二等每名每月六圓額設十名合洋六十圓三等每名每月五圓額設二十名合洋一百圓於頭等二十五名之內選什長五名每名每月加餉三圓合十五圓計共月餉三百五十圓該勇分佈各棚由什長督率夜間在鐵道兩旁更番梭巡風雨無阻以天明爲止

一由汜至洛共有道工頭空房五所卽爲駐勇之區視盜風如何定勇數多寡由彈壓查核情形隨時分佈

一彈壓專於夜間隨時乘搖車抽查巡勇出巡之勤惰兼查各工棚有無容留閒人住宿等事此項搖車不另僱車夫無論巡勇護勇均可兼以期撙節

一彈壓委員各發給日報單一紙每於抽查時先由站長簽明時刻是夜查至某站爲止卽由某站再將時刻簽明中途經過各站不必挨站簽字以省煩擾次日將報單寄呈總辦查核備案

一該棚巡勇所管段內一月若無遺失釘板等件應將該什長記功該巡勇記升如記功三次可酌獎洋一圓記升三次由 等升二等二等升頭等頭等升什長如有遺失旋即破獲者功過相抵不另獎罰

一當場拏獲竊犯送交地方官贓證確鑿實係正賊者每名給獎五圓如有挾嫌誣陷情事一經查出輕則罰辦重則斥革

一該棚巡勇所管段內如有遺失釘板等件卽將該段什長巡勇議罰甲失釘一個罰洋五分乙失墊板一塊罰洋一角丙失魚尾墊板一塊罰洋五角如遺失二次照上加倍罰之遺失多次者斥革

一由汜至洛計兵棚十一座卽分局十一段每段巡勇與車站原駐之護勇聯爲一氣夜間出巡彼此方有照應

一夜間出巡如遇賊數多於勇勢難捕獲准其鳴槍以求救應惟須槍口向上不得傷人他段一聞槍聲卽前往幫

助

一由路局行知各地方官出示曉諭無論何人於日暮概不准其游行於鐵路界石以內如違卽由巡勇等拘留候至天明放行倘有行竊形迹或携有不應攜帶之物均應扭交彈壓委員轉送該管地方官究辦

一援照津浦京漢成案擬懇憲局咨請河南撫憲由軍械局發給槍械五十五枝隨帶子彈以資應用而壯聲威夜間遇警倘來匪執有火器拒捕准其開槍還擊若非持械拒捕仍不得濫行開槍

一所有槍枝每禮拜由彈壓委員點驗一次不准生鏽子彈不得短數如違擬罰

一此次新添之勇先選汜水等四縣土著招募俾覓殷實舖商担保由局訂立冊籍註明該勇姓氏里居並其父兄職業庶平日既易於督率遣散時卽憑以稽查

一巡勇統歸什長管理如有不服約束准由什長稟明擬罰及記過斥革

一巡勇夜間出巡須設暗號由什長督率在所管段內加意梭巡不准越界以專責成如聞槍聲不在此例

一有巡勇無事不得私自離棚及離站票車貨車過站時均須站道有聚賭等一切不規則情事輕則責重則移縣嚴懲

#### 汴洛鐵路彈壓護勇辦事章程

一現有之彈壓分爲三段第一段由開封至滎陽第二段由滎陽至鞏縣第三段由鞏縣至洛陽每段設彈壓委員一員帶護勇四名逐日隨車巡緝該委員辦事權限專爲照料該段行車之車上客商並彈壓該段本路各項工役事務如遇有與地方巡警及地方官交涉事件乃係各該彈壓委員之專責

一開滎彈壓駐紮開封滎鞏彈壓駐紮鞏洛彈壓駐紮洛陽分設彈壓處各一所每處派聽差護勇四名兼照料本站事務開滎彈壓兼管開封火車廠事務滎鞏彈壓兼管統率查夜巡勇宜鞏洛彈壓兼管洛陽火車廠並調

查西路商務招徠商貨事宜

一洛河橋工程時本設有彈壓委員帶領護勇彈壓工役等事現在橋工已竣即派該彈壓帶領護勇六名由榮鞏彈壓撥歸調用專駐該處照料來往行車禁止閒人登橋以防危險兼幫理查夜巡勇事宜並照料洛橋西之黑石關車站

一西路山洞十一所行車極為險要每洞派護勇一名常川看守禁止行人以防危險此項護勇歸榮鞏彈壓節制

一開封洛陽兩處火車廠存儲材料等件各派護勇六名輪流巡守該勇各歸該段彈壓節制

一全路車站計十二處各派護勇三四名不等視車站之大小事務之繁簡以定人數該護勇照料搭客彈壓閑人並遞送公文信件該勇統歸該段彈壓節制

一開榮額設護勇三十名彈壓處四名隨車四名看守火車廠六名其餘十六名分駐各站榮鞏額設護勇三十八名撥歸洛河橋六名看守山洞十一名彈壓處四名隨車四名其餘十三名分駐各站鞏洛額設護勇十四名彈壓處四名看守火車廠六名其餘四名分駐各站

一各該彈壓所轄護勇原定月餉六圓現擬變通辦法其當差得力者酌加一圓初到者酌減一圓以示區別而資鼓勵

一每月月底由各該彈壓造具勇餉花名冊呈送路局以備考察

一護勇號衣用藍布紅字每年春秋二季更換一次

一招募護勇必須身體精壯言語樸誠有切實保人者方准收用仍由該管彈壓考察勤惰隨時更換

民國二年本路展築自開封至徐州一段綽係工程時期未設路警為保護測量員司起見特函商津浦路酌撥馬隊若干並由河南都督撥派防營分駐工程段內以資保衛三年二月將鄭州原有地面鄭防營歸本路改編定名為鐵路防營設管帶一員哨官三員哨長一名什長十四名兵士一百二十六名伙夫十六名又自洛陽西站起至澠池站止設巡警二十

一名東站起至開封站止設護勇七十名置彈壓四員四年十月開徐段通車將該段原有工程護勇改編巡警計六十七名置彈壓三員五年四月將工程行車實行劃分兩部份確定兵警區別原有之護勇名稱取消統改為巡警九年三月酌定統一隴海汴洛兩路兵警辦法改設汴洛總稽查一員巡警官三員隴海巡官七員巡查員二員司事四員鐵路防營官兵仍舊添設巡警一百六十九名夜班巡緝隊八十四名共計員弁兵警五百八十九人十一月分警務為汴洛開徐洛觀三大段每段改置總段長一員總段長下置分段長七員分駐洛陽汜水鄭州開封歸德碭山觀音堂七站另於汴洛開徐洛觀三總段各置夜班巡緝隊隊官一缺由總段長兼任又於汴洛段內設巡察員開徐段內設夜班巡警員各一人並司事四員鐵路防營編制名稱仍舊計巡警四百二十一名十二年二月徐州至運河一段通車添巡警十五名鐵路防營兵士十名五月因警務組織未盡完善且名目不一將鐵路防營改為隴汴兩路護路隊改管帶為總隊長哨官為隊長原有之夜班巡緝隊一律歸併巡警裁撤汴洛洛觀兩隊官缺改開徐段隊官為分段長駐紮歸德該隊原有巡察員一人改為警務巡察員歸開徐段長管轄其總分段長所轄地段微為變更巡警亦有增加計路警總段長三員分段長七員巡察員三員護路隊總隊長一員隊長四人司事四員巡警四百五十一名護路隊兵士一百五十名伙夫十六名十三年六月觀音堂至陝州一段通車添設分段長一員巡警四十六名

附歷年警務事項表

年別	警		官		兵		共		計		槍數	刀數	偵查數	排數	續
	人數	俸	額	人數	薪	額	人數	俸	薪	額					
三	九	六、七五四	二七四	一、七三〇	三二五六	二、四〇五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	二〇				
四	一二	七、六五四	三四一	一、八五〇	九三五二	二、六一六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	一九				
五	一二	七、六五四	三四一	一、八五〇	九三五二	二、六一六	三	〇〇	二〇〇	一九	一二				



六	一二	七、六五四	二四一	一、八五〇	九三五二	二、六一六	三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七	一一
七	一二	七六五四	三四一	一、八五〇	九三五二	二、六一六	三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	一一
八	一二	七六五四	三四一	一、八五〇	九三五二	二、六一六	三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七	三〇
九	一二	一、七三六	八五六七	一、九一三	〇五八九	三、六四九	八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一	三三
十	二一	一、八七六	八五六三	四、二六二	六五八四	六、一四〇	四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七	一九
十一	二一	一、八七六	八五六三	四、二六三	六五八四	六、一四〇	四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	三二
十二	二二	一、九五三	六六一七	四、五三二	四六三九	六、四八六	〇二〇〇	二〇〇	二八	二六
十三	二三	二、〇四一	一六六三	四、七三三	五六七六	六、七六六	七二〇〇	二〇〇	三九	三一
十四	二五	二、一五五	一七〇六	四、八二八	八七三一	六、九八〇	〇二〇〇	二〇〇		

#### 第四項 醫務

本路在汴洛工程時期有駐鄭醫官一員汴洛通車至白沙即在白沙另設醫院撥路有房屋一所將鄭州醫官調至白沙鄭州醫院則暫由京漢駐鄭路醫兼辦另聘醫官一員以為佐理汴洛歸併隴海後工程分嚮東西延展員工增加醫院亦隨之設立至民國四年東段則開封歸德徐州西段則洛陽陝州均各設有醫院所有醫員因借款關係概由比公司遣派來華徐海一段工程係向荷蘭借款故徐州海州兩處醫官則為荷蘭人華籍醫生五年後始稍聘用十一年西路通車至靈寶盤豆鎮等處均設診療所測量隊之至甘肅蘭州者亦有路醫隨往各醫官任務分通車段內及工程段內均歸總工程司節制其在通車段內一切呈報及請領事件均寄由車務總管彙轉工程段內則由各段領袖工程司彙轉十二年始

設醫務處統管全路醫務置醫務處長直隸於總工程司往來文電公牘均屬法文向未訂立專章診療情形亦無統計表冊可稽

### 第三款 路線

#### 第一項 測勘及工程進行

本路起原於汴洛一段當由督辦大臣盛宣懷與比公司代理人盧法爾訂立借款包工合同關於路線一切工程皆由比公司代爲承辦故測勘工師亦由盧法爾指派光緒三十年三月盛宣懷據盧法爾稟報派定勘路首領錫樂士管工巴錫桂基幫管工單多尼司事實埃繙譯陳海瑞幫繙譯諸蘭芳先從鄭州勘至開封俟勘竣後再從鄭州勘至河南府請派員伴護前往等語當經委派前知縣巢鳳翔總辦汴洛勘路事宜月給薪費銀二百兩候補知縣楊光斌充彈壓委員月給薪費銀六十兩候補知縣顧欽愈充收支委員月給薪水一百兩各員奉札委後即前往會同洋工程司沿途伴護實力彈壓與地方官紳互相聯絡協同照料並將伴護情形及收支款項分別報告

本年五月自鄭州至祥符東路測量事竣六月復由鄭州往西測勘所經汜水鞏縣等處山路崎嶇民間風氣未開較之東段困難數倍故自鄭州至洛陽次年三月初勘始畢遂開始建築三十二年四月總辦丁道源將勘路章程呈報商部

#### 附汴洛工程局勘路章程

查汴洛路線係光緒三十年三月間經洋工程司錫樂士測勘一切詳細章程查無底案自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開辦工程以後第一段由鄭州至開封即係充當段長之洋員戴桑田暨洋管工三員同往測勘二三兩段相繼開辦勘路諸務亦皆各該段段長以及洋管工循舊辦理其大致則初勘人員僅止畫定中綫繪一草圖至覆勘則細審地利斟酌適宜有時並原定中綫略爲改移者及至插邊椿打平水而路線始定且購地有闢土方有闢涵洞磚橋以及鐵橋

車站兵棚均有圖該段長及管工各員原定合同均有測勘及工程行車中辦事字樣惟於測勘兩段長每日支費四兩管工每日支費三兩段繙譯每日支費二兩至開工之日段長則改支月費九十兩管工則改支月費六十兩段繙譯則改支月費四十五兩其勘路時之日費不再支給至所用小工當測量時段長應有四名管工應有二名仍視事體之繁簡以定多寡所發薪工須視其所作何工本地所發何價或每名一百五十文二百文有時給至二百五十文三百文不等迨開工以後除去段長所用之鍊夫平水夫祇留管工所用之平水夫鍊夫段長出外勘路即向管工借用此係現時辦理章程均分別具報有案

宣統元年十一月開封至洛陽路工告竣全段通車

民國元年政府向比公司借款展築東西兩綫一由洛陽以西勘至甘肅之蘭州一由開封以東勘至江蘇海州濱海之區測勘洋員窩法尼得士華人章祐沙昂王咸均於是年十二月由京起程次年四月初勘告竣嗣復派華洋人員分赴兩路詳加覆勘始行定綫二年五月興工東路開徐一段修至四年五月通車西路洛陽至觀音堂一段原經洛陽商辦公司與修未成歸本路收買後經總工程師覆加察勘就勢加工進行至四年九月通車此後歐戰發生全路工程遂入於停頓直至九年五月比荷借款告成始獲繼續開辦西段工程自觀音堂以至陝州凡五十餘公里中經張茅硤石羣山險阻工程浩大鑿洞築橋需款最多需時亦最久至十三年乃通車自陝州至靈寶段二十五公里餘亦繼續開工東段自徐州以至海州約二百公里亦於十四年通車至東路瀕海終點可築為海港者原有西連島及灌河口等處迭經派員測勘海港口港相與比較均以西連島為最適宜之地現正與荷蘭銀團商議籌辦

附歷年綫路延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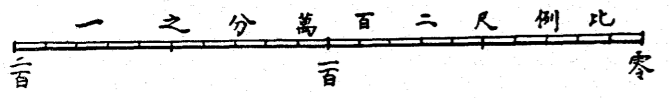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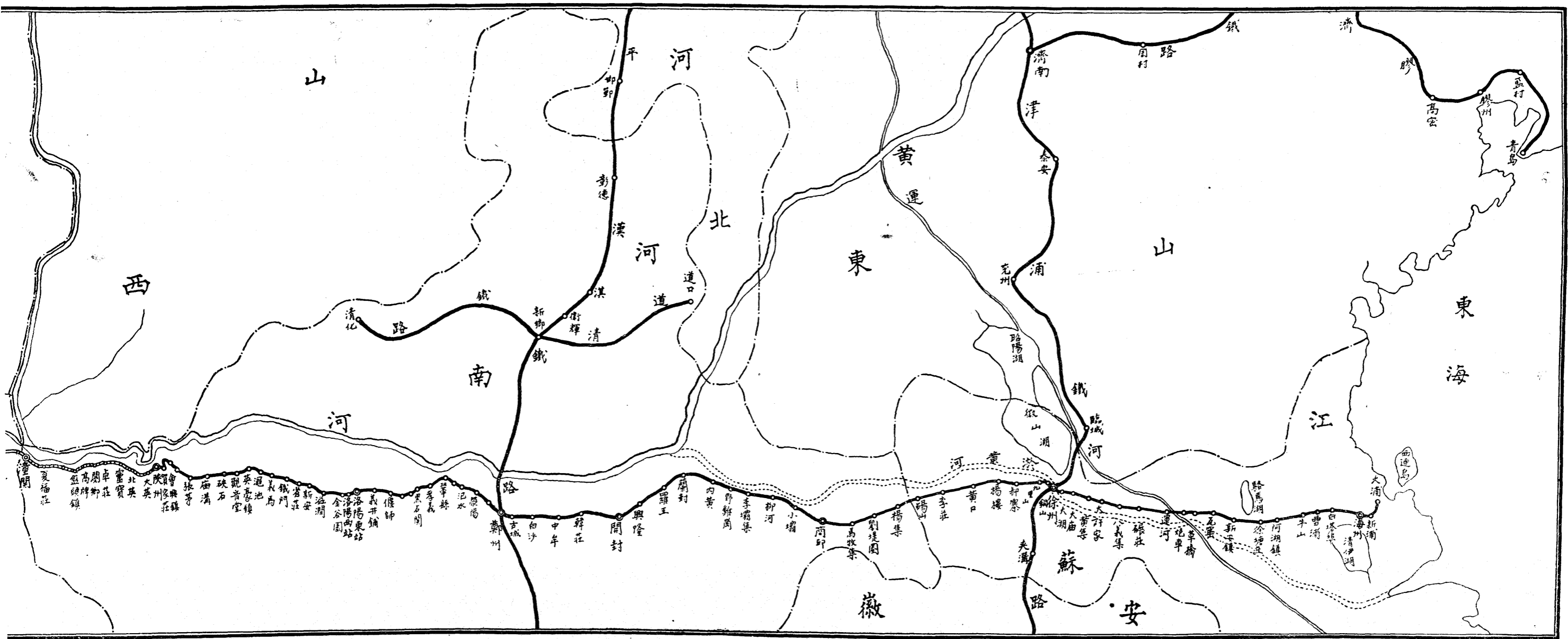
年 別	本	綫	岔	道	共	計
宣統元年	汴洛段	一百八十三公里 七百七十八公尺	四十公里	八百九十五公尺	二百二十四公里	百七十三公尺

民國五年	洛觀段	九十二公里六六 三十六公尺	十一公里三百六十二公尺	一百零三公里九百九十八公尺
民國五年	開徐段	二百七十六公里 七百六十公尺	四十一公里九百三十九公尺	三百一十八公里六百九十九公 尺
民國十三年	觀陝段	四十八公里三百 六十五公尺	九公里一百四十五公尺	五十七公里五百一十公尺
民國十四年	徐海段	一百九十八公里 三百二十七公尺	三十五公里九百八十五公尺	二百三十四公里三百一十六公 尺

自靈寶而西依官路直達西安是爲已定之路綫其自西安至蘭州全綫約長六百四十五公里可分二大流域一自西安至馬家嶺在渭河流域一自馬家嶺至蘭州在黃河流域經工程司測勘報告分爲三段第一段自西安府起至寶雞之西六公里止共長八十三公里沿途地勢均屬平坦此段路綫曾加研究可定三條(甲)自西安經鄂縣盩厔郿縣高店而達寶雞此綫雖可採用但越過渭河之支流甚多橋工頗大似有未宜(乙)自西安經咸陽興平武功扶風岐山鳳翔而達寶雞沿途土阨甚多由東往西愈遠愈深至鳳翔左近泔水之濱竟達二百公尺之深因此上下坡度均大土方頗鉅架橋須高勢須繞道另闢蹊徑以免坡度過峻施工不易(丙)自西安經咸陽沿渭河北岸直達寶雞地勢平坦土方亦少惟有大橋三座一跨越渭河者長六百公尺二跨越泔水者三百公尺三跨越金陵河者一百五十公尺然此綫在工程方面最爲合用即在營業方面亦無不宜因路綫與河之南北各縣距離相等至遠者亦不過二十公里至二十五公里而已第二段自寶雞之西六公里起至鞏昌府之二十里堡止計長三百公里沿途山徑盤屈工程不易坡度係上坡度與渭河水流傾面相平行漸進漸高寶雞至秦州段內(長一百一十五公里)地勢雖較秦州至二十里堡(一百四十五公里)一段稍爲平坦而沿途地方貧瘠山洞甚多工程尤大幸渭北之山均係土質與渭河之南大半係石山者相較施工以易故路綫如在河北則較在河南稍佳

若此綫改由寶雞經隴州菊山等處而達秦州則菊山之高有二千三百尺其上坡度以公尺計約當百分之三况菊山延

# 隴海鐵路





長十里有奇山洞工程浩大故更不宜第三段由鞏昌府二十里堡西行經安定馬家嶺而至蘭州長一百七十五公里路線甚直無盤折之處惟馬家嶺車道嶺須造山洞馬家嶺約長一公里車道嶺山洞約長三公里

測勘隊測至蘭州仍由蘭州折回遵原路至金家店後即改道向伏羌進行因其間瀏營嶺地勢比馬家嶺尤高且瀏營至馬營長有數里山洞更長故此綫未深研究

## 第二項 路線概況

本路定名為隴秦豫海鐵路簡稱隴海鐵路全綫經過甘肅陝西河南江蘇四省其起點在江蘇之海州終點在甘肅之蘭州汴洛爲其中段而以鄭州爲與京漢鐵路交叉之中心鄭州以東地多平原工程易施以西則反是鄭州至洛陽經過滎陽汜水之間古稱形勢之地鑿山洞十一座工程之鉅可以概見再西由鐵門至澗池左澗右峯形勢險阻故坡度曲綫陡促殊甚尤有難者觀音堂至陝州中間高峯星羅深溝基布澗長一千七百餘公尺者有之橋高四十餘公尺者有之其形勢之由低而高也無往而非步步上升直至張茅而止其由高而低也無往而非步步下降直至陝州而止欲求展長路線以緩其勢則兩山夾峙深澗中穿無法也欲覓平坦地形以省工役則山牙錯交河又歧出不可得也由陝州至靈寶一段地勢雖較前略平然土埠高低突起突伏填高挖深動以數丈計工程亦非易易東去開封二百七十餘公里至徐州車站爲與津浦鐵路十字正交之中心又東約二百 里至海州之大浦車站止計此一大幹路東自江蘇東海縣(海州)之大浦車站起西至靈寶縣之靈寶車站均係單軌共有車站七十三處里程共長八百二十五公里岔道共長一百四十二公里而無枝綫

## 第三項 鑛區

### 第三章

####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本路鑛區多在西段其東段惟徐州以東與嶧縣之中興煤鑛相近該公司請展修運煤鐵路經派員測勘擬自宿遷展築作爲東路支綫因幹路尙未推廣故未定議施工此外徐州附近有煤礦一處用土法開採出煤不旺西路新安灑池義馬及觀陝以西礦產頗多因未發達或路工尙未建築到彼故難詳列

#### 第四項 名勝

本路沿綫之名勝如次

雲臺山 舊名蒼梧山明末改爲雲臺山在海州城東北舉首可望周可二百餘里深幽秀特鬱巍菁葱爲海上冠上有三元宮建自宋仁宗時迭經修改舊觀猶存東廊壁刻雲臺二十四景不啻遊人指南山內有田橫墓其青峯頂美人松天然碑望海樓水簾洞海天洞諸名勝皆甚壯觀昔淮陰枚叔梁園鄒陽曾遊憩於此古今名流多所賦詠

子房山 徐州站東北里許傳爲張良避穀處其上有子房廟

雲龍山 在徐州城南里許爲當地最著名勝山頂有放鶴亭爲遊人品茗休息之所舉目可望徐州城市全景

范增墓 徐州城南里許古名亞夫塚

放鶴亭 徐州城南雲龍山上宋隱士張天驥所築東坡爲之記

張良墓 在羅王站東八里古木參天風景可人

相國寺 開封城內舊縣署前街建築宏壯遊八咸集今改爲中山市場後三層大殿一改實業館一美術館一革命紀念館佛像均移至最近設立之博物館

宋故宮 開封城內北隅俗稱龍亭陸階五十級殿址御座石台龍柱俱存今改爲中山公園

蒼顏墓 在開封城北十里時和保



子產廟 在鄭州城內東大街

虎牢關 在汜水站西二里

首陽山 偃師站西北八里爲夷齊忍飢處山上有夷齊墓及廟廟旁有古柏兩株相傳爲夷齊手植之物

關公墓 洛陽城南十五里相傳孫權送公之首於曹操禮葬之於此

龍門 洛陽城南二十五里又名伊闕爲河南名勝之冠東西石壁峭立伊水貫其間壁上鑿石佛大小以數萬計碑帖甚多東曰香山爲白樂天休居之所

白馬寺 洛陽東二十里在路綫一百零八公里附近漢明帝求書天竺負以白馬與胡僧偕至爲佛經東來之始初舍鴻臚寺後別建屋遂以寺名現廟貌雖存而摧頹已不堪矣狄仁傑墓在其旁碑存

周陵 洛陽城西南柏亭東爲周定王悼王敬王之陵

會盟宮 澠池西數里秦昭王與趙惠文王會盟之處

甘棠樹 陝州城內北大街召公祠西

羊角山 陝州城西南隅上有三星殿下臨黃河遠眺山西之平陸宜於避暑風景絕佳

謙樓 在陝州城內北大街俗稱宣化樓樓下有二鐵人相傳秦始皇鑄金人十二董卓毀其九其一爲民推入河中今存其二或遺物也

分陝石 在陝州北城上世傳爲周召分陝所立

殺山 綿亘永寧澠池陝州諸邑距澠池至硤石各站均甚近古稱天險賈誼謂「秦據殺函之固」殺卽此

函谷關 靈寶站西北里許正額爲「函關」聯爲「未許田文輕策馬願逢老子再騎牛」關右有夏直臣關龍逢之墓老子故宅 靈寶站東里許其著道德經處在縣城西門外

附隴秦豫海鐵路全圖

第四款 建設

第一項 購地

汴洛綫開辦時購用田地先由鄭州起至開封爲第一段經督辦大臣盛宣懷委派河南候補知縣平良爲購地委員與洋工程師接洽按圖圈購並咨會河南巡撫聯銜出示曉諭民衆酌訂地價遷費價目章程飭該路總辦丁道源轉行張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第一段基地圈購完竣發清價目並由道源先後呈報其西路工程則自鄭州迤西歷滎陽汜水鞏偃師洛陽等屬地方路綫所經凡六州縣計長約四百華里該段地價遷費等項除洛陽偃師二縣地土饒沃價值較昂俟查明奏請略加變通外其餘地畝等則與第一段大略相同仍照第一章章程一律通飭遵照委令平良陸續購辦

第一段購地遷墳等項價目計上則田每畝錢三十千文中則田每畝二十二千文下則田每畝一十五千文(水塘水溝竹園菜園均照上則田價)上上地每畝錢二十二千文中上地每畝十九千文上次地每畝十六千文中地每畝十三千文中下地每畝十千文下地每畝七千文荒地每畝四千文(場地屋基均照上上地價)柴山每畝錢八千文磚瓦房每小間錢十千文磚草房每小間七千文土草房每小間五千文大磚土地廟每座錢四千文小磚土地廟每座二千文草土地廟每座一千文頂大磚井每口錢二十千文大磚井每口十六千文小磚井每口八千文土井每口四千文青苗每畝錢一千文果木樹每寸錢六十文桐榆樹每寸五十文楊柳樹每村四十文(所有拆卸房井磚瓦以及斫伐樹木等件悉歸原主此外尚有旋池磚窰等應隨時公估給價)土塚單棺每座錢八千文雙棺每座十千文另每一棺加錢二千文磚塚單棺每座錢十六千文雙棺每座二十千文另每一棺加錢四千文無主荒墳每座錢四千文如有雙棺加一千文幼塚每座錢一千文土塚每座錢一千文磚塚每座錢二千文

三十四年八月汴洛綫地畝購齊局長匯謙申報鐵路總局以應用地畝業經購齊地價均已發清請將購地委員一差即行裁撤其購地所用木質鉛記暫存局中將來設有續購地畝再行鈐用等語並附送購地表冊三本旋奉札飭以各路購用地畝每因界址不清以致日久齟齬查閱此次表冊於地段方向四至尙未逐細詳列將來設有爭論經手委員久已離差難保不生枝節茲派主事六保鐵路總局委員郭承緒前往該路會同購地委員曾綬麟等按冊驗收並由該局將正續購用地畝繪具總圖呈部存案其沿途界綫務須一律豎立石樑以杜膠轕等語十月六保等到鄭州會同路局委員按據圖冊逐段驗收十一月具文稟復

#### 附驗收汴洛路地畝委員六保郭承緒稟郵傳部文

司員等遵於十月初十日起程十一日抵鄭州面詢匯守謙據稱圖冊俱備所有地址界石由開封至汜水以西均已立齊由汜水以西至河南府約七十餘啓羅非兩三月後工程完竣不能安設等語司員等以此次奉派特爲查勘地界若無界石無從查勘即行電告局長回明堂憲請示辦法一面會同該局委員周兆岐曾令綬麟查勘開封至鄭州一段旋接局長電令會同匯守商辦能否將未立界石地畝按圖冊以索尺寸匯守亦云礙難辦理電商局長請由員司等儘將已立界石者查清稟復俟將西路界石安妥再行稟請派員履勘復接局長電知照辦在案謹查汴洛全路計一百八十五啓羅零八百尺購地分爲四段由開封至鄭州車站計六十五啓羅五百尺爲第一段由鄭州至汜水車站計四十三啓羅爲第二段由汜水車站至東黑石關計三十啓羅五百尺爲第三段由東黑石關至洛陽計四十六啓羅八百尺爲第四段司員等遵照局長電示業將已立界石之頭二段由開封至汜水車站以西四十三啓羅止所有地界按照圖冊驗收並查明頭二段沿路軌道兩旁界石或因雨水冲倒或以木樑土堆爲界者界限尙屬清楚惟頭段內十八啓羅三百尺房及白沙車站續購地畝鄭州汴洛局地基等處均無界石再查頭二段佔用官地四十八畝五分四釐購用各等民地五千四百九十六畝八分三釐公事房租用京漢路地四十七畝一分外購該局地基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六〇八

三十三畝六分九厘統共五千六百二十六畝一分六厘除將界限不清並缺少界石或以木樵土堆爲界石各處開單知照匯守查明補換外合將查勘頭二段情形暨開支川資數目繕具清單呈候察核

民國九年隴海鐵路西段購地入陝西界督辦施肇曾即將購地價值章程表具文咨送陝西省長請其飭屬遵照十三年九月陝西兼省長劉鎮華電交通部以逐年物力騰踊地價飛漲若就時價估計與來表所列原數懸殊太甚關係窮民生計每生異議前曾擬將原送地價新表所列各等田地現價錢數一律改作銀圓數迭經電商在案現在地價增高較前更甚每圓換錢亦漲至三千有奇且自潼關至西安地盡膏腴市價上等田每畝百圓有餘下等地亦五六十圓比照表列原數以錢易洋相差愈遠設非增訂窒礙必多茲擬酌定上上則田每畝五十圓下地每畝二十五圓中間各等比例增減以期路政民生兩方兼顧等語當由部將原電鈔錄函達本路督辦趙德三請其查核見復德三即飭西路工程局派員實地考查參酌情形核議具覆

十四年一月本路督辦黃贊熙呈交通部以近歲以來各省地價以時勢之遷移及物力之騰踊均已逐漸增高而銀圓價格又飛漲不已從前釐定購地價章時每圓合錢千文民國九年施肇曾加價二成時每圓亦僅一千三四百文現在每圓漲至二千四五百文若不酌予變通量爲修正恐於工程前途發生窒礙經再飭令西路工程局督同購地委員就地切實調查據稱該處種植木棉棗樹等類地盡肥沃現在時價上等地每畝需百圓有奇次者亦需五六十圓不等而本路所訂地價仍用錢碼訂定以來已逾十稔民地之時價始不具論即以從前洋價與目前洋價比較亦屬相差過鉅等語綜觀以上情形似於地價不得不酌予加增惟民情固宜兼顧路款尤當撙節茲特體察情形妥慎核計擬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凡新購之地每畝地價按現定價值一律照加三分之一另列新表發交西路工程局轉飭購地委員遵照遇有特別事由准其隨時請示核奪其餘一切手續均仍暫援本路豫蘇兩省購地試辦章程辦理理合檢同本路購地價值新表備

文呈報乞鑒核備案云云部指令准予備案

附屬秦豫海鐵路購地價值新表

類別	原定價值	民國九年改定價值	現定價值	附則
上上則田	每畝四十千文	每畝四十八千文	每畝六十四千文	
上則田	每畝三十二千文	每畝三十八千四百文	每畝五十一千二百文	水塘水渠均資灌溉者 竹園菜園均照上則價
中則田	每畝二十四千文	每畝二十八千八百文	每畝三十八千四百文	
下則田	每畝十六千文	每畝十九千二百文	每畝二十五千六百文	
上上地	每畝二十八千文	每畝三十三千六百文	每畝四十四千八百文	場地屋基均照上上地 價
上中地	每畝二十四千文	每畝二十八千八百文	每畝三十八千四百文	
上次地	每畝二十千文	每畝二十四千文	每畝三十二千文	
中地	每畝十六千文	每畝十九千二百文	每畝二十五千六百文	
中下地	每畝十二千文	每畝十四千四百文	每畝十九千二百文	
下地	每畝八千文	每畝九千六百文	每畝十二千八百文	
荒地	每畝四千文	每畝四千八百文	每畝六千四百文	
柴山場地	每畝八千文	每畝九千六百文	每畝十二千八百文	
磚瓦房	每小間十二千文	每小間十四千四百文	每小間十九千二百文	
磚草房	每小間八千文	每小間九千六百文	每小間十二千八百文	

楊柳樹	桐榆樹	果木	青苗	土井	小號磚井	次號磚井	頭號磚井	房外土牆	房外磚牆	草土地廟	小廟	大廟	土窖	土草房
每寸四十文	每寸五十文	每寸六十文	每畝一千文	每口四千文	每口八千文	每口十六千文	每口二十千文	每丈六百元	每方二千文	每座二千文	每座三千文	每座五千文		每小間六千文
每寸四十八文	每寸六十文	每寸七十二文	每畝一千二百文	每口四千八百文	每口九千六百元	每口十九千二百文	每口二十四千文	每丈七百元	每方二千四百文	每座二千四百文	每座三千六百文	每座六千元		每小間七千二百文
每寸六十四文	每寸八十文	每寸九十六文	每畝一千六百元	每口六千四百文	每口十二千八百文	每口二十五千六百元	每口三十二千文	每丈九百元	每方三千二百文	每座三千二百文	每座四千八百文	每座八千元	每丈五千四百文	每小間九千六百元
						所有拆卸房井磚瓦以及斫伐樹木等件悉歸原主此外澆池等類隨時公估給價	遇格外寬深大磚井臨時酌加	係指院牆照牆而言其附於房屋者不另給價					觀陝段每丈四千文磚瓦窖加倍給價	

土塚單棺	每座八千文	每座九千六百文	每座一千二百文	
土塚雙棺	每座十千文	每座十二千文	每座十六千文	每一棺加三千二百文
磚塚單棺	每座十六千文	每座十九千二百文	每座二十五千六百文	
磚塚雙棺	每座二十千文	每座二十四千文	每座三十二千文	每一棺加六千四百文
無主荒塚	每座四千文	每座四千八百文	每座六千四百文	如有雙棺加一千六百文
幼塚	每座一千文	每座一千二百文	每座一千六百文	
土塚	每座一千文	每座一千二百文	每座一千六百文	
磚塚	每座二千文	每座二千四百文	每座三千二百文	
義塚				經善堂董事代遷者不按棺給費應按畝數總給運費若干

附記 以上項均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 第二項 建築物

### 第一目 軌道

一、路基 路基寬度填高路基在五公尺以下者基面寬度為五公尺五寸在五公尺以上者基面寬度為六公尺其兩傍之傾斜坡鑑別土質之鬆硬有四分之五及四分之六及四分之七之區別惟四分之七者僅許用於填高路基在十二公尺以上之處挖深路基如遇土質鬆者其基面均以五公尺五寸為度亦因各段土質不同有於基面兩傍一公尺二寸之水溝以外加挖一公尺寬之平級者亦有無此平級者其兩傍傾斜坡有一與一及一與一五坡之別但在觀陝一段土質堅

軌其兩傍傾斜坡有十分之一者有二十分之一者惟每深五公尺則加以五公寸之平級以防傾坍如遇堅石則基面僅寬四公尺七寸兩傍各加四公寸寬之水溝傾斜坡之最小者亦為二十分之一但并不再加平級以節經費耳詳細尺寸附圖於後

路基高度 海面水平點由平漢路抄來本路最低點為大浦車站較海平線高十二公尺五寸最高點在廟溝附近較海平線高六百六十八公尺六寸三

二鋼軌種類 本路正線所用除汴洛段內所用鋼軌係每公尺三十七公斤七零零外其餘各段均係每公尺重四十二公斤一六四間有各車站岔道所用每碼重六十英磅者均係洛潼商辦時所購惟正線鋼軌之長短有十二公尺與九公尺長二種之別

附歷年購軌表

年 月 日	軌 條 種 類	噸 數	總 價 額	每噸價額	製 造 所
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每公尺重四十二公斤一六四	二千三百五十噸	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佛郎	一百八十佛郎	比公司購
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	全 上	六千五百五十六噸	六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七佛郎二五	一千〇五佛郎	全 上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全 上	九千九百五十七噸	八十九萬六千二百十二佛九錢漢秤	九十兩漢秤	漢陽鐵廠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全 上	九千九百九十九噸	一百五十萬〇六千四百十二盾(荷幣)六四	一百五十盾〇六四五	荷蘭公司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日	全 上	一千四百五十三噸	一百四十九萬〇二百六十盾(荷幣)五八	未註明	全 上

三軌間 直綫軌間為一公尺四寸三分半其在曲綫加寬之度均照標準計算並無原係狹軌後改寬軌者  
四軌枕 除汴洛及洛潼商辦時代購有鋼枕木枕不計外本路開辦以來所購軌枕如下表



附歷年訂購軌枕表

年月日	軌枕種類	數量	價	額	每根價額	出產地	附註
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木枕	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九根	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兩	一兩〇八分	日本	怡和洋行	
四年四月八日	木枕	一萬五千根	二萬一千五百圓	一圓五角三分	未註	由同蒲讓	
四年十一月一日	木枕	三千根	四千六百五十圓	一圓五角五分	未註	由平漢讓	
七年六月十日	道岔木枕	八百八十三根	八千七百八十五圓四角七	每噸五十五圓	美國	祥泰木行	
八年五月十五日	木枕	三萬三千根	九萬二千四百圓	二圓八角	日本	怡和洋行	
八年七月十五日	木枕	一萬〇二百五十六根	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圓八角五分	平均二圓三角〇九厘	本國	本地零星採購分一二三等貨	
八年十一月六日	木枕	七萬四千八百九十根	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圓	二圓六角二分	日本	三井洋行	
九年二月七日	木枕	六千五百根	二萬三千〇八圓	一圓四角〇五厘	本國	本地零星採購分一二三等貨	
九年二月十七日	木枕	九千九百一十根	七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圓五角	二圓六角五分	日本	三井洋行	
九年五月九日	木枕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二根	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圓	二圓二角	本國	本地零星採購分一二三等貨	
九年十二月九日	木枕	六萬三千八百六十根	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圓	二圓八角	日本	怡和洋行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道岔木枕	一千五百〇二根	五千四百二十圓	每噸三十六圓四十二圓	本國	本地零星採購分一二三等貨	
十一年十月七日	道岔木枕	三千二百一十三根	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兩八分		美國	祥泰木行	

十二月十日	道岔	二千六百	三萬二千一	每立方公尺	六十五圓	日本	三井洋行
十一月十日	木枕	七十五根	百四十五圓	六十圓		日本	三井洋行
十一月廿日	木枕	七萬七千〇	二十一萬七千三百	二圓八角二分		日本	三井洋行
十二月九日	木枕	八十一根	六十八圓四角二			日本	三井洋行
十二月九日	木枕	十萬〇〇〇	十六萬八千一百	一圓六角八分五		松木	比國駐京代表
十二月九日	木枕	七十八根	二十四圓五角			日本	三井洋行
十二月九日	木枕	二萬一千二	六萬三千六百六	三圓		日本	三井洋行
十二月九日	木枕	百二十一根	六萬三千六百六			日本	三井洋行
十二月十二日	道岔	二百三十八	二萬〇五百七十	每立方公尺八十			比國駐京代表
十二月十二日	木枕	方公尺八六六	二萬〇四百七十四	六法郎一七〇			比國駐京代表
十二月十六日	木枕	六萬一千七	十四萬八千二百	二圓四角		日本	比國駐京代表
十二月十六日	木枕	百五十九根	二十一圓六角			日本	比國駐京代表
十二月十九日	橋木	九百八十根	一萬三千九百九	十五圓二角四分五		日本	本定本國貨因無法 收集而交日本貨

五斜坡 本路觀陝段內自二二六公里至二五三公里一段其天然形勢即一往直下二二六公里處平均高為六六八公尺二五三公里處平均高祇三七三公尺路線既無法繞長而車站大橋等處又須設置平面地段則其餘坡度不得不加陡矣故該段傾斜度之最大者為百分之一五

六灣徑 本路最小灣徑(曲半徑)原以三百五十公尺為最小限度惟當時收回洛潼段內在一六六至一七九公里之間其原有曲半徑只有三百公尺而右山左河形勢催促無法改良故該處接連有左右灣線六處曲半徑為三百公尺

###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一)鐵橋 共九十九座計共淨空六千零三十八公尺八公分本路橋樑建造最早者為汧洛段尚在遜清時代工資材料價額之低俱非現時所可比擬厥後自民元迄今十餘年間工料年各不同加之橋墩高度自數公尺起而至數十公尺者其材料之省費幾有一與百之比譬如早年建造低墩十公尺橋一座其工料尚不及二千圓者而近年建造高墩十公

尺橋竟逾萬金以外即開始至今按橋加成總數而分成每公尺平均價額亦不足爲現時參考之資故暫從缺其變更情形除洛潼段內前在商辦時期所定橋空不敷水流應用氏五發大水後路基受損民田爲侵會將橋溝加大一次所費約三十餘萬金商徐段內民十大水爲災路基冲毀數十里尤以劃堤圈揚集一帶爲最甚水勢之猛數十年所未有橋礮壁立土堤蕩爲平地添修一孔二公尺半鐵筋洋灰橋十二座二孔二公尺半鐵筋洋灰橋二十六座三孔二公尺半鐵筋洋灰橋七座四孔二公尺半鐵筋洋灰橋四座五孔一公尺半鐵筋洋灰橋二座所費約共十萬圓餘如蓮河一段上流霖雨爲災河水泛濫海州近海之區海潮滲入內地且因當時限於經費原定橋空未經全修路基曾受損失然皆僅以片石砌堤以資路基保護橋樑並無變更

(二)石橋 (每座孔間自三公尺至二十公尺者均包括在內) 共五百零八座計共淨空一千九百三十三公尺五公尺每公尺平均價額頗難相等情形與鐵橋同惟鄭州以東一百三十三公里有磚砌四公尺明橋及四百零八公尺有石砌六公尺明橋皆因橋孔稍小地脚稍淺橋身因受大水冲刷頗見傾斜刻正擬具計畫將橋孔及地脚加大加深重事建造

(三)木橋 本路無

(四)涵洞及溝渠 (每座孔間在二公尺以下者均包括在內) 共一千零二十六座共計淨空一千四百五十一公尺每公尺平均價額亦因路基高低相差甚鉅洞統長短不一價格亦難相等然建築費用常較明橋爲多而修養費用則較明橋爲少

## 第二目 山洞

(一)石洞 已經完成歸管理局接收者計一十七個共長六千二百二十八公尺其最大一洞如本路西段二百十八公

里八百四十一尺起至二百二十公里六百二十公尺止陝石驛之山洞計長一千七百七十九公尺其洞圈等均用疊石及料石砌成洞底淨寬四公尺五公寸至四公尺高處淨寬爲四公尺上加以二公尺半徑之半圓形蓋全洞剖面幾如蛋形之半也

(二)土洞無

#### 第四目 水塔

本路水塔行駛工程車時往往先支木架上設臨時水櫃應用厥後正式車開始按照里程及機車至多所需之水量規畫正式水塔由包工建造具正式水塔現有十五座計容水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者三座一百立方公尺者七座八十五立方公尺者一座五十立方公尺者四座尙有臨時水塔七處其容水量自七立方公尺二百至四十立方公尺不等而鄭州一處用水向即借自京漢本路尙未造有正式水塔其取水方法正式水塔多半鑿井而臨時水塔皆係借用河流惟臨時水塔中亦有裝置引擎上水者但多半仍係人力抽水機耳

#### 第五目 車站

大浦至徐州一段除站長住房已照規定式樣建造外所有各站票房均以巡警應用房屋式樣蓋造先作辦公之用正式票房因限於經費迄未修造徐州至開封一段除開封車站仍用汴洛原有票房徐州暫借津浦票房辦公外其餘各站票房住房均照規定式樣建造完成開封至洛陽一段除古城韓莊二站票房新添外餘仍汴洛原有之票房式樣雖不如開徐段站屋壯麗然建造時本作正式票房應用洛陝一段內有洛潼商辦時所蓋票房式樣極不一致且屢經兵燹損毀尤多陝州以西直至靈寶路雖收回管理正式票房俱未蓋造此各車站房屋築造之概況也

軍事未波及本路以前連年積極伸展新路已成房屋除循例每年粉刷外擴張之可能即循例粉刷之舉亦均停止大小車站共有七十三處每站僅蓋票房一所者有五如黃集九里山白沙古城及金谷園是也僅蓋站長住房一所者有一如徐州東站是也僅蓋起水機房一所者靈寶是也每站蓋有票房及站長住房兩所者有二十二如新浦白塔埠曹埠牛山阿湖鎮徐塘莊瓦窰草橋砲車大湖柳河中牟榮陽孝義偃師縣義井舖磁澗鐵門義馬交口會興鎮賀家莊是也每站蓋有票房站長住房等三所者有二十處如碾莊八義集大許家郝寨楊樓李莊楊集劉堤圈馬牧集小壩野鷄崗內黃蘭封興隆韓莊鞏縣黑石關英豪鎮硤石驛張茅是也每站蓋有票房住房警房或堆棧等四所者共有八處如大浦新安鎮大廟碣山羅王鐵爐汜水新安縣是也每站蓋有房屋五所者三處如黃口李壩集澗池是也其餘如海州運河兩站則每站蓋有房屋七所銅山縣住房二十三所票房工車機總段辦公處材料廠醫院機廠及貨房等十所計共三十三所商邱車站住房七所票房機車廠巡警房六所計共十三所開封住房九所票房機廠巡警房醫院房等九所計共十八所鄭州住房三十一所票房機工車警辦公處八所共三十九所洛陽東站住房九所票房巡警房機廠等共七所共十六所洛陽西站住房辦公室等共二十一所票房機廠等三所共二十四所觀音堂車站住房七所票房停車廠等六所共十三所陝州一號至十號房共十所住房三所票房工程材料廠等五所共十八所餘如廟溝溫塘及大營三站尙完全未蓋房屋而西連島則有測量海港時應用蓋有辦公室住房八所全線共計房屋三百五十四所月台長度由開封至徐州一段十九長爲二百二十公尺徐海汴洛及洛靈各段或限於地勢或視其商務月台之長自五十公尺起至一百五十公尺不等其寬度則以平均九公尺爲標準所有大車站之設備如轉盤地磅揚旗水鶴木柵亦有全路完備而受軍事損壞者亦有間已設置而尙未完全者正從事整理

## 第六目 道房及搬開房

本路道房共計一百八十三處自開封東至大浦均爲平地除車站岔道過多所轄正線不及五公里外平均或以五公里爲例開封西至靈寶非山嶺叢脛卽保護路基較難之沙地故每棚以四公里爲則每房平均四間圍以小院以爲堆置材料傢俱應用每所佔地面積連小院在內爲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上下價額一項因建造年月甚不一致價值因之高低不齊不足以作參考之用故從缺撥開房共計一百六十四座除各小站每站二所外大站有每站加至三所或四所不等面積每所約佔十六平方公尺間有路基填高在三公尺以上者則利用牆基後關一門以作開夫飲食之處

### 第三項 車輛

汴洛綫原有車輛悉由比利時購買其車之類別輛數機件等已附於備款及包工合同內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總辦丁道源與總工程師沙革擬向比國工廠續購頭等車一輛二等車一輛三等車二輛以資應用當由道源具文申郵傳部部以京奉路唐山機器廠承辦各種車輛價目廉省交貨迅速且與行車合同第二條意義相符令向唐山機器廠購用不必徇總工程師之請復向歐洲各廠定購而沙革則謂唐山製造之車不可購用一因此乃續添客車其格式須與前購之車相同與路政方有利益修理亦極容易如購別式車輛則礙難之處甚多車上更換零件須先購齊否則如有缺少竟致束手二因唐山製造廠並不製造車弓車軸車輪及車輪之邊各件該廠所用以上各件係在美國或歐洲購來如今造車須能自造以上各件與歐洲定購各件相同方能合用等語以此文電駁詰往返數次並由唐山廠匠首孫錦芳赴鄭州查看車圖雙方接洽終無成效部批以此項車輛唐山機廠既難仿造應准向比利時定購此後每次添車及隴海路用車多援前例向歐洲購買至民國十四年六月隴海鐵路局呈報所有車輛總數連汴洛綫一併在內計機車共六十九輛花草包車公事車廚車郵車守車行李車及各等客車共一百二十五輛又貨車有棚車二百七十七輛高邊車三百八十八輛低邊車二百零七輛共八百七十二輛載積總數爲三萬零三百六十噸

# 第四項 電務

## 第一目 電報

本路電報汴洛段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首先創辦綫路長僅一八五公里共設報房三處通電回數（商報例不代發）約計每年二萬五千五百五十次後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創辦洛陽至觀音堂段內綫路計添綫路九一公里報房二處民國三年七月創辦開封至徐州間綫路增長二七七公里另設報房四處十年五月創辦觀音堂陝州間綫路增長四九公里添設報房一處十二年九月創辦徐州至運河段綫路增長七二公里添設報房二處十三年五月創辦運河至大浦段綫路增長一二六公里添設報房二處復於同年十一月創辦陝州至靈寶段綫路增長二五公里添設報房一處至今綫路計八二五公里報房共十七處

附歷年電報狀況表

年 別	綫 路 里 數	報 房 數	機 器 數	通 電 回 數
光緒三十二年	一八五	三	三	二五五、五八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五	三	三	二八七、三〇
光緒三十四年	二七六	五	五	三九八、七五
宣統元年	二七六	五	五	三九九、八六
宣統二年	二七六	五	五	四〇〇、五七
宣統三年	二七六	五	五	四二、〇一八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六二〇

民國元年	二七六	五	五	三九、九八三
民國二年	二七六	五	五	四二、三七五
民國三年	五五二	九	一二	八七、五七四
民國四年	五五三	九	一二	八九、五七三
民國五年	五五三	九	一二	一〇八、五七二
民國六年	五五三	九	一二	九八五、〇九
民國七年	五五三	九	一二	一、二九八、三五
民國八年	五五三	九	一二	一、三八九、三七
民國九年	五五三	九	一二	一、二九三、四七
民國十年	六〇二	一〇	一四	一、六八三、三三
民國十一年	六〇二	一〇	一四	一、七五三、二一
民國十二年	六七四	一二	一八	二、〇四三、五四
民國十三年	八二五	一五	二〇	二、五一四、四五
民國十四年				

第二目 電話

本路電話綫路創辦年月及歷年各項情形一如上列第一目電報綫路所述惟電話機附設電報房如公事房及住宅並



附歷年電話狀況表

年 別	綫 路 里 數	電 話 房 數	機 器 數	附 記
光緒三十二年	一八五	無	二四	電話機附設電報房 內不另設電話房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五	無	二四	
光緒三十四年	二七六	無	三六	
宣統元年	二七六	無	三六	
宣統二年	二七六	無	三六	
宣統三年	二七六	無	三六	
民國元年	二七六	無	三六	
民國二年	二七六	無	三六	
民國三年	五五三	無	七六	
民國四年	五五三	無	七六	
民國五年	五五三	無	七六	
民國六年	五五三	無	七六	
民國七年	五五三	無	七六	

民國八年	五五三	無	七六
民國九年	五五三	無	七六
民國十年	六〇二	無	一一六
民國十一年	六〇二	無	一一六
民國十二年	六七四	無	一五八
民國十三年	八二五	無	一九〇
民國十四年			

第二目 電燈

本路向無電燈廠之設備管理局各辦公室中並未裝燈各大站除徐州鄭州兩站係由津浦平漢燈房供給電流外其餘皆用商電此外電氣路簽及電鐘均未裝置

第五款 行車

第一項 規制

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總工程師勒魯華以鄭州至開封一段工程完竣擬即暫行開車所有應用人員應先議定俾比國公司及時招集所有行車必不可少之員即一車務稽查一員責成管理行車生意兩項事宜釐定行車細目二行車核算司事一員責成清理行車帳目開辦伊始一切核算事宜一人即能妥辦三行車稽查一員責成接洽行車事宜四停車廠

管一員經營開封機器停車兩廠事宜以上洋員薪水照歷來辦法在歐核定車務稽查薪水每月自七百至七百五十伏即另給按級日費行車稽查月薪三百五十至四百伏即另給日費均照蘆漢路向章核算司事月薪四百五十至五百佛即不給日費停車廠總管月薪五百至五百五十伏即日費照蘆漢停車廠總管數目發給等語稟請鐵京漢路大臣核示同時並函請路局監督丁道源轉詳奉批查鄭州至開封一段將次行車自當預爲組織一切而訂用車務各員尤爲急需所請由歐訂用車務稽查一員行車稽查一員核算一員停車廠總管一員應准即行訂用惟訂用洋員合同均不得逾二年之久云

同時監督丁道源詳外務部及京漢鐵路大臣以行車一切章程京漢開辦多年且經屢次更正自可遵照請飭下京漢車務局即將行車一切章程逐件鈔發以作圭臬等語當經部飭京漢局將行車一切規制及車票貨票報單各項紙張格式鈔送到部轉發俾資考證

三十四年五月監督鄭清濂以西路第二段軌道工竣組織行車擬辦法六條申請郵傳部鐵路總局察核奉批該路舉辦行車所擬辦法六條均尙妥協應即准照辦理

#### 附汴洛鐵路第一段第二段行車辦法

一 汴洛路綫第一段由開封至鄭州計六十五法里去年四月試辦行車因護隄補渣各零工未竣仍歸工程處管理雖已行車尙未實行營業現各工已竣而第二段由鄭州至汜水計四十三法里鋪渣工完並無零工應將第一第二兩段收入車務實行舉辦行車

一 汴洛路綫當開工時以鄭州爲起點由鄭州至開封分爲東路第一段由鄭州以西分爲西路第二三四段今收歸車務應由開封起點至鄭州爲第一段由鄭州至汜水爲第二段不必分爲東西以免紛歧

一 第一段第二段工程全竣所有從前定辦工程人員應即裁減現第一段尙留段長一員洋監工兩員華監工一員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查第二段段長西海納當開工時係續京漢合同訂爲管工後因該段段長合同期滿回國以管工西海納推升其推升段長時並無另訂合同應可遣去洋監工兩員一威柏一臘福格華監工一員魏應麟威柏聲名平常擬即遣去另補華員一員第一段統計用養路監工三員二華員一洋員每員均管二十餘法里第二段現留管工一員監工二員查二段管工慕里納多亦續京漢合同訂用在工時多不滿人意之事現工程已竣亦擬遣去不必再補其洋監工兩員擬去一員以華員充補冀可省費留用一員第二段計用養路監工二員華洋各一每員均管二十餘法里如地平均分管當不煩瑣

一兩段實行行車一切行車事宜必須有人總理查本路路綫無多後來進款不能預計若訂總管一員體制較崇費用必多擬訂總稽查一員即以現充開封稽查巴理升補令其駐紮鄭州首尾俾可相應其開封稽查一職以現充之副稽查華員強基升補駐紮開封後來全路行車河南府亦仿此辦理所有薪費再當察看情形申請酌加至應需站長車守電報各執事均已隨時察訪或在漢口法文學堂或在鄭州實業學生資格略深不染習氣者選擇數名送交洋稽查分派各站學習歷練以供器使

一軌道螺絲夾板屢次被竊雖經嚴飭彈壓委員會同地方官派勇時時巡緝間有破獲不過枷責示衆而失竊之案仍然層出職道前過京張路綫探悉該路辦法均係責成養路小夫定有實罰限制所以被竊甚少已函會京張路局示明辦法擬即參酌仿行

二兩段行車路綫較長時刻宜定擬由開封往汜水票單定爲開字一號由汜水回開封票單定爲開字二號(行車時刻表從略)

十一月本路行車其一切規制悉遵京漢成規(詳見京漢鐵路第五款)宣統二年汴洛全路行車仍沿前例民國五年後隴海東西各段逐漸通車運務雖漸發達而以舊章遵行已入遽加改易恐生窒礙惟就當時未及規定條文與現在情形

不適用者均用行車通飭增訂或修改之如下表

附增修行車條文表

年 月 日	行車通飭號數	修 改 條 文 類 別	附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號	新成東西各段內機車應掛重載表	增 訂
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第七號	全 上	因新購機車已到舊表已不適用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第八號	規定觀音堂徐州間客貨車速率	增 訂
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號	規定觀音堂至徐軍車速率	增 訂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第十九號	規定同向兩列車距離時間	修改行車規章第一章第一條條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二十三號	機車應掛重載表	修改第五號行車通飭條文
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七號	鄭洛段內列車不得同時由十輪式及鞏固式機車牽引	增 訂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五十八號	機車應掛重載表	修 改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百一十號	孝邑車站成立施用路籤案	增 訂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號	金谷園車站成立施用路籤案	增 訂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八號	觀音堂陝州間行車臨時規章	增 訂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號	鄭洛間列車不得同時由二輛日皇式機車牽引	增 訂
民國十四年上 半年			

第二項 成績

本路每年行車公里具有總報告汴洛段自民國四年始隴海段自民國十一年始其數如下表

一 汴洛鐵路歷年行車公里表

車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旅 客		二六五、九三	二六一、九六	二七六、二七	三〇、六五	三〇、七八	三四、五八	三三、二〇	三五七、二八	三三、五二	三五二、九七	
貨 物		一〇六、九四	一九〇、四八	一七、二七七	一五、九元	一四、四八	一四、〇九九	一七、〇七	一六、四七	一七、二六	一五、四〇	
公里共計		四七二、七六	四五一、四〇	四九三、〇四	四四、九四	四七一、一九	四八六、六八	五〇二、二七	五三三、七三	五〇五、八三	五〇三、三七	

一 隴海鐵路歷年行車公里表

車別	年別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旅 客		四一七、一〇一	四三四、八六	五二五、九九	
貨 物		三四三、五八	三七四、九七	三九一、五五	
公里共計		七六〇、六八	八〇九、六三	九一七、五三	

第二項 消費

行車消費以煤為大宗本路自民國五年起每年所用煤觔及其價額始有詳明報告以作消費之統計其數如下表

一 汴洛鐵路每年行車用煤統計表

總額	年別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用煤公噸數		九,三六〇	一〇,六三〇	一三,七三三	一七,一四〇	九,六二〇	一五,一五五	一七,〇〇一	一七,一五四	一四,三三九	一五,六六一
煤價總計		五、一八五、四三	七、一九〇、五二	九四、一四、一〇	九七、六三、一七	七六、八〇、二五	九七、二九、三三	〇三、六〇、五四	〇三、六四、八	一五、〇六、一一	一七、二七、五

附隴海鐵路每年行車用煤統計表

總額	年別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用煤公噸		一七,〇六五	三三,六二九	二六,六四六	
煤價總計		一五、二〇九、八二	一八、五三四、六五	一〇三、五二八、九	

#### 第四項 變故

民國二年十二月本路奉到交通部訓令及附發行車事變報告表等件着將該路每月行車變故分別填報計自二年十二月至三年六月機車出軌一次機車內左邊牽條脫落一次撞碎路上驟車牛車三次轆轤路上人九次均於行車略有延誤此後迄無報告至十四年隴海鐵路車務處成立始將十三年度之行車變故遵令填報計出軌七次衝突二次車隊分離四次誤入歧殘三次路綫阻礙一次其他八次計此一年度內共二十五次

#### 第六款 運輸

##### 第一項 規制

##### 第一目 規章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本路自汴洛綫開辦以來因借款關係所有客貨車運輸規章類皆摘自法比鐵路規章編制散漫且與國內運輸情況亦多不合故所有從前規章實無紀錄之必要自交通部整理路政以來各項規章始漸完備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頒行客車運輸通則撮要並客車運輸附則及價目其貨車運輸通則撮要亦擬另行修訂也

隴海及汴洛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撮要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汴洛鐵路及隴海鐵路工程營業各段之客車運輸均適用之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則一概作廢均照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隴海汴洛兩路行車時刻均以中國海岸之時刻為準

第三條 列車開到各站時刻均由行車時刻表刊布之

本路所訂時刻力求準確但不能擔保無稍遲緩

第四條 各車站均備有或揭示左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

(一) 客車運輸通則

(二) 行車時刻表里程表

(三) 客票價目表

(四)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五條 旅客欲入車站月台時必須持有車票

接送旅客之人欲入月台者須購月台票

月台票有效時間以該次列車到站停留之時期爲限持票人一經離開月台月台票即行收回



第六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神經病者而未經該管車務處特別許可概不載運

第七條 旅客非持有乘車憑證或正式車票者概不得擅進各車搭乘

第八條 旅客於驗票時須將車票交出查驗且須在到達車站或在車內交與收票人收回

凡不照辦者應按第十五條之規定加收車費

第九條 旅客或其他項搭客無論因何情由受傷者或斃命者鐵路概不負責且不賠償

當列車開行時旅客不得憑倚或開啓車門及登車下車

第十條 無論何項槍械旅客不得攜帶上車惟獵槍用箱匣裝置堅固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旅客不得自車窗中拋擲空瓶或鐵錫罐等各種物件以免傷及在沿綫工作之鐵路員工

第十二條 旅客不得擲棄烟捲烟葉或自來火之餘燼或易燃之物於車中地板上座位上或車窗縫內

第十三條 鐵路員役暨客商概不准授受酬金

第十四條 鐵路執事人等如有無禮慢客及疏忽情事旅客得隨時報告車務處以便查辦

第十五條 遇有旅客無票乘車或越站或越級乘車或在中途改搭較高一等之車或票已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

難以辨認或不肯將車票交與鐵路人員收回時鐵路應向該旅客補收尋常單程票價並按票價之半數加收罰

金倘起程地點有可疑之處其票價及罰金均照該次列車起點站起算倘旅客不服此項處罰時得將當日情形

函請該管車務處查明如果確有多罰之處一經查明當將多罰之款退還

對於無票乘車或不遵章補票之旅客鐵路得遣之下車

第十六條 旅客於繳付十五條之補費時須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或在到達車站或在車上應交還

收票人倘旅客對於補費之事有所不甘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在致車務處之函內敘明

第十七條 旅客如將車上裝置之物件毀壞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八條 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遇有零數五分或五分之一者概作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  
作一角計算

第十九條 繳付票價及各項運費均用銀圓

小洋及銀行鈔票應以本路認為可以收受者為限其貼水及收受辦法亦均由鐵路規定之

第二節 旅客票價及座位

第二十條 尋常旅客座位計分三等

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客票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客票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第二十一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未滿十二歲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  
照收全價

第二十二條 凡旅客欲乘坐特別快車或臥車者於購票時應分別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或床位票孩童欲定床  
位者須先購半價票或全價票並須照付床位全價惟孩童二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床位票一張  
預定床位在開車前十分鐘原客未佔用時得另讓他客

孩童乘坐特別快車加價辦法應按其所購之半價票或全價票照加如左

特	別	快	車	六	角	三	角	一	角	五	分	每	百	公	里
客			車	六	角	三	角	一	角	五	分	每	百	公	里
床			位	三	圓	二	圓					每			夜

第三節 發售客票

第二十三條 旅客至遲須於規定開車時刻前十分鐘到站購票以免遲誤

第二十四條 每次客車開行前售票時間大站至少二小時小站至少一小時

各大站之售票窗於必要時可整日開啓售票聯運客票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購買

第二十五條 各大站於車開前五分鐘停止售票小站於車開前二分鐘停止售票

第二十六條 旅客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車票及找回款項如有錯誤應立刻向售票人要求過後概不承認

後概不承認

第二十七條 乘車票概按本列車之座位多少發售

第二十八條 旅客購票後如車上已無空座得於該票有效期間以內用以乘坐隨後開行之列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車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當日不願動身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當將票價退還旅客如將乘車票遺失或誤置不得向鐵路要求退還票價

第二十九條 旅客購票後車上已無空座如願改乘次等座位者事後得向車務處索還其所付之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抵所贖之款惟該旅客當時須先向車上驗票員或車守索取字據以為佐證

第三十條 旅客如欲全程或中途改乘高等座位得預先向車守或車上驗票員聲請並加付票價後且須索取正

式加票收據爲憑

第四節 退還票價辦法

第三十一條 退還票價辦法規定如左

(甲) 未用之車票 旅客已經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不克搭乘本次列車動身具有充分展緩行期理由者可立即告知站長在車票上簽字以便改乘隨後開行之列車否則須另購車票其購票而不能動身者經站長在票上簽字爲憑得按後列辦法請求退還票價

(乙) 退還票價 已購未用之單程票或來回票以及過期或未過期之回程票概不退還票價其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床位票及特別快車加票須與相關之車票一併繳回方可退還票價其於中途停止旅行之旅客欲退回未用地段之票價須在中途下車之站親自告知站長以簽字爲憑十日以內向車務處接洽退還票價如係未用之回程票應自有效期間終了之日起算如係單程乘車票自簽字之日起算

(丙) 退款計算法 凡車票未經全用請求退款者其已經行之路應按該路單程尋常票價由原付票價內扣除然後再將所餘之款按丁項所開辦法折扣後交還乘客

(丁) 退款之折扣 凡屬本條准退之款當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其數不得超過洋十圓倘退票原因咎在鐵路方面者得免扣減

第五節 旅客之隨從僕役

第三十二條 中外旅客之僕役隨其主人在同等車位乘坐者其僕役亦應按照所坐等級購票

第三十三條 僕從車票務須交給僕人自行收執以便查驗

第六節 車票之有效期間

第三十四條 單程票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短程者即以售票時蓋印之日為限其超過二十四小時之長程者則限於原列車行畢路程為止

第三十五條 遊覽票及星期來回票 遊覽票及星期來回票限定地點出售者其有效期間刊明票上  
來回票不得轉讓他人違章者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六條 定期票及回數票 旅客欲購任何兩站間之定期票及回數票得直向車務處或站長照章購買

第三十七條 無論何種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 第七條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

第三十八條 旅客如須預定車客座位須於二十四小時前函知車務處車務段長或站長接洽

預定頭等包房最低價目規定於下

搭乘日間開行之列車如預定頭等客車包房須購頭等客票四張

搭乘夜間開行之臥車如預定頭等臥房須照人數佔用床位或坐位除購頭等票及特別快加價票外尚應查照未佔之床位或坐位另付客票半價及特別快車加價票半價再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

例如旅客一人預定有四床位之臥房一間獨用其應付之費如下

全價購買頭等票一張

全價購買特別快車加價票一張

半價購買頭等票三張

半價購買特別快車加價票三張

全價購買床位票四張

如旅客二人預定獨用應付之費如下

全價購買頭等票二張

全價購買特別快車加價票二張

半價購買頭等票二張

半價購買特別快車加價票二張

全價購買床位票四張

第三十九條 欲預定或租用尋常車輛全輛者亦可照辦惟每車至少應購後開客票之數

每頭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二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每頭二等混合車一輛至少須購頭等票十份二等票十七份半

每車應收票價最少以三十五圓爲起碼

如定用臥車其應付之價列後

按照車內床位數目照購尋常客票並另加床位費

凡定用車輛至遲須在四十八時前函達車務處接洽並繳付每車定洋十五圓倘屆時不用除在開車二十四小時通知取消外概不退還定洋

爲便利定用車輛之旅客起見經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停車或在到達站將車停留但須照第六十條核收延期費

第四十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其路程在二路或二路以上者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車票上標明之到達末站則須將車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行程之用否則車票失效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

## 第二目 票價

民國十二年七月修訂隴海及汴洛鐵路客車運輸附則及價目

附隴海及汴洛鐵路客車運輸附則及價目

一 客票等級標準及計算法並附屬品之運價

第一條 四等車 除客運通則第二十條規定頭二三等車外隴海汴洛兩路數段內及行車章程特別指明之數列車均有四等車

第二條 計算票價 客車票價之計算以三等票價爲標準每五公里遞加凡所得千分零數按照通則第十八條整之成分其在五分以上者整之成角

凡有與數站或已訂價章之數處所相通之一處其票價以列車所往方向與該處相通之最遠車站或最遠已定價章處所之距離計算之所有客車運輸各種加票及各項運費均照此計算

第三條 三等票單位價 三等票價定每公里洋一分二釐最少票價以十公里起算

第四條 頭等及二等票價 二等票價兩倍於三等票價頭等票價則三倍之

第五條 四等票價 四等票價等於三等票價之半

第六條 車票加價或減價 車票加價或減價按照車票總價計算不以單位價計算

二 頭等膳車章程

第七條 乘坐章程 凡欲乘坐頭等膳車須持有頭等車票一紙及定座加費票一紙此項加費票站上車上均可購買

第八條 定座加費票價 每百公里(不及一百公里亦作一百公里計算)規定如下

持有頭等全價或減價車票者每百公里洋二角五分

持有頭等免票或頭等長期免票者每百公里五角

第九條 此項定座加費票無論搭客於中間車站上車或下車應全價核收

第十條 預定座位 預定座位應於預定時將加費付清但一經預定後即使搭客不能乘坐已付之款仍屬鐵路須得轉售方能退還凡留定座位不先付費不得作為確定鐵路不能負責如遇膳車不能開行或不能到應至之

站鐵路即將未經行路程之價退還搭客欲在中間車站留定座位應預先付清定座加費以列車起點站起算

第十一條 行李手提行李如小皮包小皮箱等准携入膳車但不得置在車內走廊內

第十二條 查票凡無加費票之搭客應按照其所持車票之路程照付加費

第十三條 膳車飯餐飲料等均有價目表貼在車中並放在桌上搭客在膳車用膳時請勿吸烟

第十四條 准入膳車 持有加費票之搭客可自由出入尋常頭二等搭客祇於用膳或飲用食物等時准入膳車

其時間規定早餐及飲用食物四十五分鐘午餐一小時晚餐一小時倘逾時仍坐在內應按第八條補付加費

第十五條 僕役 嚴禁車上僕役藉端搭客應用手巾胰子飯布刷子等需索小費或要求定價外加價搭客對於

該僕役等有上開情事或有伺候不周之處儘可筆錄每輛車內備存之控訴簿中或逕函鄭州本路車務處

第十六條 毀損物件 凡旅客破碎或損壞各項物件應按照定價表賠償由車上查票員核收車上查票員須携



帶該項定價表以便查閱  
三 二等 票價表

目	公 里	價 目	公 里	價 目	公 里
〇〇	三二六至三三〇	二元〇五	一六六至一七〇	〇元一五	〇至 一〇
〇五	三三一 三三五	二 一〇	一七一 一七五	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三三六 三四〇	二 二〇	一七六 一八〇	〇 二五	一六 二〇
一五	三四一 三四五	二 二五	一八一 一八五	〇 三〇	二一 二五
二〇	三四六 三五〇	二 三〇	一八六 一九〇	〇 四〇	二六 三〇
三〇	三五一 三五五	二 三五	一九一 一九五	〇 四五	三一 三五
三五	三五六 三六〇	二 四〇	一九六 二〇〇	〇 五〇	三六 四〇
四〇	三六一 三六五	二 四五	二〇一 二〇五	〇 五五	四一 四五
四五	三六六 三七〇	二 五〇	二〇六 二一〇	〇 六〇	四六 五〇
五〇	三七一 三七五	二 五五	二一一 二一五	〇 七〇	五一 五五
六〇	三七六 三八〇	二 六〇	二一六 二二〇	〇 七五	五六 六〇
六五	三八一 三八五	二 七〇	二二一 二二五	〇 八〇	六一 六五
七〇	三八六 三九〇	二 七五	二二六 二三〇	〇 八五	六六 七〇
七五	三九一 三九五	二 八〇	二三一 二三五	〇 九〇	七一 七五
八〇	三九六 四〇〇	二 八五	二三六 二四〇	一 〇〇	七六 八〇
八五	四〇一 四〇五	二 九〇	二四一 二四五	一 〇五	八一 八五
九〇	四〇六 四一〇	二 九五	二四六 二五〇	一 一〇	八六 九〇
九五	四一一 四一五	三 〇〇	二五一 二五五	一 一五	九一 九五
〇〇	四一六 四二〇	三 〇五	二五六 二六〇	一 二〇	九六 一〇〇
〇五	四二一 四二五	三 一〇	二六一 二六五	一 二五	一〇一 一〇五
一〇	四二六 四三〇	三 一五	二六六 二七〇	一 三〇	一〇六 一一〇
一五	四三一 四三五	三 二〇	二七一 二七五	一 三五	一一一 一一五
二〇	四三六 四四〇	三 二五	二七六 二八〇	一 四〇	一一六 一二〇
二五	四四一 四四五	三 三〇	二八一 二八五	一 四五	一二一 一二五
三〇	四四六 四五〇	三 三五	二八六 二九〇	一 五〇	一二六 一三〇
三五	四五一 四五五	三 四〇	二九一 二九五	一 五五	一三一 一三五
四〇	四五六 四六〇	三 四五	二九六 三〇〇	一 六〇	一三六 一四〇
四五	四六一 四六五	三 五〇	三〇一 三〇五	一 六五	一四一 一四五
五〇	四六六 四七〇	三 五五	三〇六 三一〇	一 七〇	一四六 一五〇
五五	四七一 四七五	三 六〇	三一六 三二〇	一 七五	一五一 一五五
六〇	四七六 四八〇	三 六五	三一六 三二〇	一 八〇	一五六 一六〇
六五	四八一 四八五	三 七〇	三二一 三二五	一 八五	一六一 一六五
七〇	四八六 四九〇	三 七五	三二六 三三〇	一 九〇	一六一 一六五
七五	四九一 四九五	三 八〇	三三一 三三五	一 九五	一六一 一六五
八〇	四九六 五〇〇	三 八五	三三六 三四〇	二 〇〇	一六一 一六五
八五	五〇一 五〇五	三 九〇	三三一 三三五	二 〇〇	一六一 一六五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價目	公 里	價目	公 里
八元二〇	六七六至六八〇	七元八〇	六四六至六五〇
八 二五	六八一 六八五	七 九〇	六五一 六五五
八 三〇	六八六 六九〇	七 九五	六五六 六六〇
八 三五	六九一 六九五	八 〇〇	六六一 六六五
八 四〇	六九六 七〇〇	八 〇五	六六六 六七〇
		八 一〇	六七七 六七五

價目	公 里	價目	公 里
五元九〇	四八六至四九〇	四元四〇	四九〇
五 九五	四九一 四九五	四 四四	四九五
六 〇〇	四九六 五〇〇	四 四四	五〇〇
六 〇五	五〇一 五〇五	四 四四	五〇五
六 一〇	五〇六 五一〇	四 四四	五一〇
六 一五	五一〇 五一五	四 四四	五一五
六 二〇	五一六 五二〇	四 四四	五二〇
六 二五	五二一 五二五	四 四四	五二五
六 三〇	五二六 五三〇	四 四四	五三〇
六 三五	五三一 五三五	四 四四	五三五
六 四〇	五三六 五四〇	四 四四	五四〇
六 四五	五四一 五四五	四 四四	五四五
六 五〇	五四六 五五〇	四 四四	五五〇
六 五五	五五一 五五五	四 四四	五五五
六 六〇	五五六 五六〇	四 四四	五六〇
六 六五	五六六 五六五	四 四四	五六五
六 七〇	五七一 五七五	四 四四	五七〇
六 七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七五
六 八〇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六 八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六 九〇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六 九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〇〇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〇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一〇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一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二〇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二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三〇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三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四〇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四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五〇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五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六〇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六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七〇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七 七五	五七六 五八〇	四 四四	五八〇

表價票票加 四  
車快別特 (甲)

距 離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〇至一〇〇里公	〇元六〇	〇元三〇	〇元一五
一〇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
二〇一 三〇〇	一 八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四五〇
三〇一 四〇〇	二 四〇〇	一 二〇〇	〇 六〇〇
四〇一 五〇〇	三 〇〇〇	一 五〇〇	〇 七五〇
五〇一 六〇〇	三 六〇〇	一 八〇〇	〇 九〇〇
六〇一 七〇〇	四 二〇〇	二 一〇〇	〇 一〇五〇

車臥 (乙)

元三 夜每價票車臥車等頭  
元二 夜每價票車臥車等二  
元一 夜每價票車臥車等三

(丙) 膳車預定座位

距	離	車	持	票	者	有	頭	等
一	○	○	○	○	○	○	○	○
二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
五	○	○	○	○	○	○	○	○
六	○	○	○	○	○	○	○	○
至	公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	○	○	○	○	○	○	○
六	○	○	○	○	○	○	○	○
五	○	○	○	○	○	○	○	○
四	○	○	○	○	○	○	○	○
三	○	○	○	○	○	○	○	○
二	○	○	○	○	○	○	○	○
一	○	○	○	○	○	○	○	○
六	○	○	○	○	○	○	○	○

五 特別車票價表

(甲) 定期乘車票

定期乘車票價按等級及路程計算如下

路	程	單	個	月	三	個	月	六	個	月	全	次	年
其實在距離至七五公里其實	在增加路程加至	四二	八	一五	二〇	二	九	四	九	六	二〇	二	二
一五公里	一〇公里	二〇	八	一五	二〇	二	九	四	九	六	二〇	二	二
三〇公里	二〇公里	四六	八	一五	二〇	二	九	四	九	六	二〇	二	二
六〇公里	四〇公里	四六	八	一五	二〇	二	九	四	九	六	二〇	二	二
六〇公里以外		四六	八	一五	二〇	二	九	四	九	六	二〇	二	二

施行細則

- 一 定期乘車票價應預先繳付
- 二 凡購取定期乘車票者須開明姓名職務年齡住址車票期限及路程等
- 三 凡請購定期乘車票須附有一方寸之半身相片一張並繳押款洋五圓至票期滿限繳還車票時發還
- 四 定期乘車票聲明遺失須自向鐵路聲明遺失之日起至第十日方可補發

(乙) 遊覽票

(丙) 回數乘車票

六 包定房間

旅客欲包定頭二等房間倘爲營業情形所許可得允爲備留其價目如下

(甲) 膳車

日間(預定座位)

應交票價如下

一 已佔用之座位全價票

二 未佔用之座位半價票

三 照房內座位之數全價加票

夜間(床位)

一 已佔用之座位全價票

二 未佔用之座位半價表

三 照房內床位之數全價加票

(丙) 頭二等車混合車

欲包頭等房間至少購頭等車票四張

欲包二等房間至少購二等車票四張

凡包定房間四歲至十二歲之小孩亦付全價

七 車輛租價

(甲) 平常客車

每輛應納之租費如下

頭等車一輛 應購頭等票二十張

二等車一輛 應購二等票三十五張

頭二等混合車一輛應購頭等票十張  
二等票十七張半

三三車一輛 應購三等票五十張

最少收費以三十五圓起碼

注意 倘搭客人數超過上開票數則應購之票須與乘車人數相等

(乙) 花車

每輛應納之租費如下

每公里洋三角五分(最少收費以五十圓起碼)

注意 花車即壹二壹壹二二壹二二二等號膳車

(丙) 包車

每輛應納之租費如下

(子) 大號包車

每公里洋二角五分(最少收費以三十五圓起碼)

(丑) 小號包車

每公里洋一角五分(最少收費以二十圓起碼)

注意  
大號包車即第一二三五等號公事車  
小號包車即第四八六七等號公事車

除應納乙丙兩項所開租費外每搭客應購頭等車票一張僕役則購二等車票

八 行李運價表

每二十公斤每公里洋二厘

價目	距	離	價目	距	離
〇元三	一八一至	一八五	〇元〇二	一 至	一〇
〇〇三	一八六	一九〇	〇〇三	一 一	一五
〇〇三	一九一	一九五	〇〇四	一 一	二〇
〇〇四	一九六	二〇〇	〇〇五	一 二	二五
〇〇四	二〇一	二〇五	〇〇六	一 二	三〇
〇〇四	二〇六	二一〇	〇〇七	一 三	三五
〇〇四	二一一	二一五	〇〇八	一 三	四〇
〇〇四	二一六	二二〇	〇〇九	一 四	四五
〇〇四	二二一	二二五	〇一〇	一 四	五〇
〇〇四	二二六	二三〇	〇一一	一 五	五五
〇〇四	二三一	二三五	〇一二	一 五	六〇
〇〇四	二三六	二四〇	〇一三	一 六	六五
〇〇四	二四一	二四五	〇一四	一 六	七〇
〇〇五	二四六	二五〇	〇一五	一 七	七五
〇〇五	二五一	二五五	〇一六	一 七	八〇
〇〇五	二五六	二六〇	〇一七	一 八	八五
〇〇五	二六一	二六五	〇一八	一 八	九〇
〇〇五	二六六	二七〇	〇一九	一 九	九五
〇〇五	二七一	二七五	〇二〇	一 九	一〇〇
〇〇五	二七六	二八〇	〇二一	二〇	一〇五
〇〇五	二八一	二八五	〇二二	二〇	一一〇
〇〇五	二八六	二九〇	〇二三	二一	一一五
〇〇五	二九一	二九五	〇二四	二一	一二〇
〇〇六	二九六	三〇〇	〇二五	二二	一二五
〇〇六	三〇一	三〇五	〇二六	二二	一三〇
〇〇六	三〇六	三一〇	〇二七	二三	一三五
〇〇六	三一六	三一五	〇二八	二三	一四〇
〇〇六	三一六	三二〇	〇二九	二四	一四五
〇〇六	三二一	三二五	〇三〇	二四	一五〇
〇〇六	三二六	三三〇	〇三一	二五	一五五
〇〇六	三三一	三三五	〇三二	二五	一六〇
〇〇六	三三一	三三〇	〇三三	二六	一六五
〇〇六	三三六	三四〇	〇三四	二六	一七〇
〇〇六	三三一	三四五	〇三五	二七	一七五
〇〇六	三四六	三五〇	〇三六	二七	一八〇
〇〇六	三四六	三五五	〇三七	二八	一八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三八	二八	一九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三九	二九	一九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四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四一	三〇	二〇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四二	三〇	二一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四三	三一	二一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四四	三一	二二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四五	三一	二二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四六	三二	二三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四七	三二	二三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四八	三二	二四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四九	三三	二四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五〇	三三	二五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五一	三三	二五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五二	三三	二六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五三	三三	二六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五四	三三	二七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五五	三三	二七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五六	三三	二八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五七	三三	二八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五八	三三	二九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五九	三三	二九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六〇	三三	三〇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六一	三三	三〇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六二	三三	三一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六三	三三	三一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六四	三三	三二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六五	三三	三二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六六	三三	三三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六七	三三	三三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六八	三三	三四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六九	三三	三四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七〇	三三	三五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七一	三三	三五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七二	三三	三六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七三	三三	三六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七四	三三	三七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七五	三三	三七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七六	三三	三八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七七	三三	三八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七八	三三	三九〇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七九	三三	三九五
〇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五	〇八〇	三三	四〇〇

元〇〇二五每公斤		包裏運價表		價目 距 離		價目 距 離						
〇	〇	元	〇七	五三	一五	五三	〇元	七二	三五	六至	三六	〇
〇	〇		〇八	五三	一六	五四	〇	七三	三六	六一	三六	五
〇	〇		〇九	五四	一六	五四	〇	七四	三六	六六	三七	〇
〇	〇		一〇	五四	一六	五五	〇	七五	三七	七一	三七	五
〇	〇		一一	五五	一六	五五	〇	七六	三七	六六	三八	〇
〇	〇		一二	五五	一六	五六	〇	七七	三八	六一	三八	五
〇	〇		一三	五六	一六	五六	〇	七八	三八	六一	三九	〇
〇	〇		一四	五六	一六	五七	〇	七九	三九	六一	三九	五
〇	〇		一五	五七	一六	五七	〇	八〇	三九	六一	四〇	〇
〇	〇		一六	五七	一六	五八	〇	八一	四〇	六一	四〇	五
〇	〇		一七	五八	一六	五八	〇	八二	四〇	六一	四一	〇
〇	〇		一八	五八	一六	五九	〇	八三	四一	六一	四一	五
〇	〇		一九	五九	一六	五九	〇	八四	四一	六一	四二	〇
〇	〇		二〇	五九	一六	六〇	〇	八五	四二	六一	四二	五
〇	〇		二一	六〇	一六	六〇	〇	八六	四二	六一	四三	〇
〇	〇		二二	六〇	一六	六一	〇	八七	四三	六一	四三	五
〇	〇		二三	六一	一六	六一	〇	八八	四三	六一	四四	〇
〇	〇		二四	六一	一六	六二	〇	八九	四四	六一	四四	五
〇	〇		二五	六二	一六	六二	〇	九〇	四四	六一	四五	〇
〇	〇		二六	六二	一六	六三	〇	九一	四五	六一	四五	五
〇	〇		二七	六三	一六	六三	〇	九二	四五	六一	四六	〇
〇	〇		二八	六三	一六	六四	〇	九三	四六	六一	四六	五
〇	〇		二九	六四	一六	六四	〇	九四	四六	六一	四七	〇
〇	〇		三〇	六四	一六	六五	〇	九五	四七	六一	四七	五
〇	〇		三一	六五	一六	六五	〇	九六	四七	六一	四八	〇
〇	〇		三二	六五	一六	六六	〇	九七	四八	六一	四八	五
〇	〇		三三	六六	一六	六六	〇	九八	四八	六一	四九	〇
〇	〇		三四	六六	一六	六七	〇	九九	四九	六一	四九	五
〇	〇		三五	六七	一六	六七	〇	〇〇	四九	六一	五〇	〇
〇	〇		三六	六七	一六	六八	〇	〇一	五〇	六一	五〇	五
〇	〇		三七	六八	一六	六八	〇	〇二	五〇	六一	五一	〇
〇	〇		三八	六八	一六	六九	〇	〇三	五一	六一	五一	五
〇	〇		三九	六九	一六	六九	〇	〇四	五一	六一	五二	〇
〇	〇		四〇	六九	一六	七〇	〇	〇五	五二	六一	五二	五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由	一至	五〇公里
五	一	〇〇
一〇	一	一五〇
一五	一	二〇〇
二〇	一	二五〇
二五	一	三〇〇
三〇	一	三五〇
三五	一	四〇〇
四〇	一	四五〇
四五	一	五〇〇
五〇	一	五五〇
五五	一	六〇〇
六〇	一	六五〇
六五	一	七〇〇

注意 包裹須按件分別核收運費

最少收費

本路運輸每件以二角五分起碼

聯運每件以一圓起碼

十 包裹及行李保險價表

以每保銀一百圓每一百五十公里核收洋二角五分為標準

保銀一百圓之包裹自零至一百五十公里收洋二角五分

同 上 自一百五十一公里至三百公里收洋五角

同 上 自三百零一至四百五十公里收洋七角五分

同 上 自四百五十一至六百公里收洋一圓

同 上 自六百零一至七百五十公里收洋一圓二角五分

注意 最少收費以洋一圓起碼

活牲畜運價表



鴨 母 野 家	鵝 鷄 兔 免	馬	家 畜 牛 豬 羊 狗 牛 驢 騾 小 牛 或 小 牛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公	里
		○元○五	○元○二	○元○二	○元○一	○元○五	○至	○一
閱 包 裹 運 輸 辦 法 及 價 章  (須裝足以載運重量之堅固籠件)		五	四	二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鴨 母 野 家	鵝 雞 兔 免	馬	家畜 牛 豬 騾 小 牛 或 小 牛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公 里	離 里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五	公	里
		七九〇	六三二	三一六	一五八	〇七九	一五八	五八九
		七九九	六三四	三一三	一一一	〇七八	一一一	五五六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八〇	一一一	六六〇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八一	一一一	六六二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八二	一一一	六六三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八三	一一一	六六四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八四	一一一	六六五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八五	一一一	六六六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八六	一一一	六六七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八七	一一一	六六八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八八	一一一	六六九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八九	一一一	六七〇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九〇	一一一	六七一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九一	一一一	六七二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九二	一一一	六七三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九三	一一一	六七四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九四	一一一	六七五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九五	一一一	六七六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九六	一一一	六七七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九七	一一一	六七八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九八	一一一	六七九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九九	一一一	七八〇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〇	一一一	七八一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一	一一一	七八二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二	一一一	七八三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三	一一一	七八四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四	一一一	七八五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五	一一一	七八六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六	一一一	七八七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七	一一一	七八八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八	一一一	七八九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九	一一一	八〇〇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〇	一一一	八〇一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一	一一一	八〇二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二	一一一	八〇三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三	一一一	八〇四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四	一一一	八〇五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五	一一一	八〇六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六	一一一	八〇七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七	一一一	八〇八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八	一一一	八〇九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九	一一一	八一〇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〇	一一一	八一一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一	一一一	八一二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二	一一一	八一三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三	一一一	八一四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四	一一一	八一五
		七八〇	六六四	三三二	一一一	〇一〇五	一一一	八一六

鴨 母 野 家	鵝 鷄 兔 免	馬	家畜 牝 跟 跟	驢 小 牛 不 小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公 里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一	○元○五	
		九三五	七四八	三三七	一七八	○九四	一八七	八七
		九四〇	七五二	三七六	一八八	○九四	一八八	八八
		九四五	七五六	三三八	一八九	○九五	一八九	八九
		九五〇	七六〇	三三八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〇
		九五五	七六四	三三八	一九一	○九六	一九一	九一
		九六〇	七六八	三三八	一九二	○九六	一九二	九二
		九六五	七七二	三三八	一九三	○九七	一九三	九三
		九七〇	七七六	三三八	一九四	○九七	一九四	九四
		九七五	七八〇	三三八	一九五	○九八	一九五	九五
		九八〇	七八四	三三八	一九六	○九八	一九六	九六
		九八五	七八八	三三八	一九七	○九九	一九七	九七
		九九〇	七八九	三三八	一九八	○九九	一九八	九八
		九九五	七八〇	三三八	一九九	○〇〇	一九九	九九
		一〇〇〇	八八〇	三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〇
		一〇〇五	八八〇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一
		一〇一〇	八八二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二
		一〇一五	八八二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三
		一〇二〇	八八二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四
		一〇二五	八八二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〇三〇	八八二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
		一〇三五	八八二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七
		一〇四〇	八八三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八
		一〇四五	八八三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九
		一〇五〇	八八四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
		一〇五五	八八四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一
		一〇六〇	八八四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二
		一〇六五	八八五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三
		一〇七〇	八八五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四
		一〇七五	八八六	四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

鴨 母 野 家	鵝 鷄 兔 免	馬	家畜 牛 豬 跟 隨	驛 小 牛 或 小 牛	馬 牛 不 小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五	○元○一	○元○五	公 里
		一〇八〇	八六四	四三二	二一六	一〇八	二一六	一〇八	一七
		一〇八五	八六八	四三三	二一七	一〇九	二一七	一〇九	一七
		一〇九〇	八七二	四三三	二一八	一〇九	二一八	一〇九	一八
		一〇九五	八七六	四三三	二一九	一〇	二一九	一〇	一八
		一一〇〇	八八〇	四三四	二二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一一〇	一九
		一一〇五	八八四	四三四	二二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一一〇	二〇
		一一一〇	八八八	四三四	二二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一一〇	二〇
		一一一五	八八九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二〇	八九二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二五	八九六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三〇	九〇〇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三五	九〇四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四〇	九〇八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四五	九一二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五〇	九一六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五五	九二〇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六〇	九二四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六五	九二八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七〇	九三二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七五	九三六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八〇	九四〇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八五	九四四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九〇	九四八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一九五	九五二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二〇〇	九五六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二〇五	九六〇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二一〇	九六四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二一五	九六八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一二二〇	九七二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二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鴨 母 野 家	鵝 雞 兔 免	馬	家畜 牛 豬 跟 跟	驢 小 牛 或 小 牛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一	○元○五	公 里
		一三七〇	一〇九六	五四八	二七四	一三七	二七四	七四
		一三七五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七五	一三八	二二七	七七
		一三八〇	一一〇四	五五二	二七六	一三九	二二七	七六
		一三八五	一一〇八	五五四	二七七	一四〇	二二七	七七
		一三九〇	一一一六	五五六	二七八	一四一	二二七	七八
		一三九五	一一二〇	五五八	二七九	一四二	二二七	七九
		一四〇〇	一一二四	五六〇	二八〇	一四三	二二七	八〇
		一四〇五	一一二八	五六二	二八一	一四四	二二七	八一
		一四一〇	一一三二	五六四	二八二	一四五	二二七	八二
		一四一五	一一三六	五六六	二八三	一四六	二二七	八三
		一四二〇	一一四〇	五六八	二八四	一四七	二二七	八四
		一四二五	一一四四	五七〇	二八五	一四八	二二七	八五
		一四三〇	一一四八	五七二	二八六	一四九	二二七	八六
		一四三五	一一五二	五七四	二八七	一五〇	二二七	八七
		一四四〇	一一五六	五七六	二八八	一五一	二二七	八八
		一四四五	一一六〇	五七八	二八九	一五二	二二七	八九
		一四五〇	一一六四	五八〇	二九〇	一五三	二二七	九〇
		一四五五	一一六八	五八二	二九一	一五四	二二七	九一
		一四六〇	一一七二	五八四	二九二	一五五	二二七	九二
		一四六五	一一七六	五八六	二九三	一五六	二二七	九三
		一四七〇	一一八〇	五八八	二九四	一五七	二二七	九四
		一四七五	一一八四	五九〇	二九五	一五八	二二七	九五
		一四八〇	一一八八	五九二	二九六	一五九	二二七	九六
		一四八五	一一九二	五九四	二九七	一六〇	二二七	九七
		一四九〇	一一九六	五九六	二九八	一六一	二二七	九八
		一四九五	一二〇〇	五九八	二九九	一六二	二二七	九九
		一五〇〇	一二〇四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六三	二二七	〇〇
		一五〇五	一二〇八	六〇二	三〇一	一六四	二二七	〇一
		一五一〇	一二一六	六〇四	三〇二	一六五	二二七	〇二





鴨 母 野 家	鵝 雞 兔 免	馬	家畜 牛 豬 跟 隨	騾 或 小 牛	馬 牛 不 隨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五	公 里
		一六六〇	一三二八	六六四	三三二	一六一	一六一	六六三	三三三
		一六六五	一三二二	六六六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六六七	三三三
		一六七〇	一三三六	六六六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六七八	三三四
		一六七五	一三四〇	六六七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六八八	三三五
		一六八〇	一三四四	六六七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六八九	三三六
		一六八五	一三四八	六七八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六九九	三三七
		一六九〇	一三五二	六七八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六七〇	三三三
		一六九五	一三五六	六七八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六七〇	三三三
		一七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八八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〇	三三三
		一七〇五	一三六四	六八八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〇	三三三
		一七一〇	一三六八	六八八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〇	三三三
		一七一五	一三七二	六八八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二	三三三
		一七二〇	一三七六	六八九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二	三三三
		一七二五	一三八〇	六八九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三	三三三
		一七三〇	一三八四	六八九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三	三三三
		一七三五	一三八八	六八九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四	三三三
		一七四〇	一三九二	六八九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四	三三三
		一七四五	一三九六	六八九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五	三三三
		一七五〇	一四〇〇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五	三三三
		一七五五	一四〇四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六	三三三
		一七六〇	一四〇八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六	三三三
		一七六五	一四一〇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七	三三三
		一七七〇	一四一六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七	三三三
		一七七五	一四二〇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八	三三三
		一七八〇	一四二四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八	三三三
		一七八五	一四二八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九	三三三
		一七九〇	一四三二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七九	三三三
		一七九五	一四三六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八〇	三三三
		一八〇〇	一四四〇	六九〇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七八〇	三三三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鴨 母 野 家	鵝 鷄 兔 免	馬	家畜 牝 跟 跟	騾 豬 隨 隨	小 牛 或 小 牛	馬 牛 不 小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公	里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五					
		一八〇五	一四	四四	七二	三六	一三	一八	三一	六二	六一
		一八一〇	一四	四八	七二	二四	三三	一一	三一	六二	六一
		一八一五	一四	五二	七二	二六	三三	一一	三一	六三	六一
		一八二〇	一四	五六	七二	二八	三三	一一	三一	六四	六一
		一八二五	一四	六〇	七二	三〇	三三	一一	三一	六五	六一
		一八三〇	一四	六四	七二	三二	三三	一一	三一	六六	六一
		一八三五	一四	六八	七二	三四	三三	一一	三一	六七	六一
		一八四〇	一四	七二	七二	三六	三三	一一	三一	六八	六一
		一八四五	一四	七六	七二	三八	三三	一一	三一	六九	六一
		一八五〇	一四	八〇	七二	四〇	三三	一一	三一	七〇	六一
		一八五五	一四	八四	七二	四二	三三	一一	三一	七一	六一
		一八六〇	一四	八八	七二	四四	三三	一一	三一	七二	六一
		一八六五	一四	九二	七二	四六	三三	一一	三一	七三	六一
		一八七〇	一四	九六	七二	四八	三三	一一	三一	七四	六一
		一八七五	一五	〇〇	七二	五〇	三三	一一	三一	七五	六一
		一八八〇	一五	〇四	七二	五二	三三	一一	三一	七六	六一
		一八八五	一五	〇八	七二	五四	三三	一一	三一	七七	六一
		一八九〇	一五	一二	七二	五六	三三	一一	三一	七八	六一
		一八九五	一五	一六	七二	五八	三三	一一	三一	七九	六一
		一九〇〇	一五	二〇	七二	六〇	三三	一一	三一	八〇	六一
		一九〇五	一五	二四	七二	六二	三三	一一	三一	八一	六一
		一九一〇	一五	二八	七二	六四	三三	一一	三一	八二	六一
		一九一五	一五	三二	七二	六六	三三	一一	三一	八三	六一
		一九二〇	一五	三六	七二	六八	三三	一一	三一	八四	六一
		一九二五	一五	四〇	七二	七〇	三三	一一	三一	八五	六一
		一九三〇	一五	四四	七二	七二	三三	一一	三一	八六	六一
		一九三五	一五	四八	七二	七四	三三	一一	三一	八七	六一
		一九四〇	一五	五二	七二	七六	三三	一一	三一	八八	六一
		一九四五	一五	五六	七二	七八	三三	一一	三一	八九	六一

鴨 母 野 家	鵝 鷄 兔 兔	馬	家畜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牛 不 小 或 隨 小	驢 豬 或 隨 小				公	里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五			
		一九五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一九五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一九六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一九六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一九七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一九七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一九八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一九八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一九九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一九九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〇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一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一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二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二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三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三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四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四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五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五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六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六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七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七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八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八五	一五六五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二〇九〇	一五六〇	七七八	三九九	一一九	三三三	九〇九	九〇九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鴨 母 野 家	鵝 鷄 兔 免	馬		家畜		驢	狗	山	距	離									
		元	五	元	四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公	里	
		二〇	九	五	一	六	七	六	八	三	八	四	一	九	二	一	四	一	九
		二一	〇	〇	一	六	八	〇	八	四	〇	四	二	二	〇	一	四	二	〇
		二一	〇	五	一	六	八	四	八	四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二一	一	〇	一	六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二一	一	五	一	六	八	九	二	四	六	四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三
		二一	二	〇	一	六	九	〇	六	四	八	四	二	二	一	三	四	二	四
		二一	二	五	一	七	〇	〇	〇	五	〇	四	二	二	一	三	四	二	五
		二一	三	〇	一	七	〇	〇	四	八	二	四	二	二	一	三	四	二	六
		二一	三	五	一	七	〇	〇	八	八	五	四	二	二	一	四	四	二	七
		二一	四	〇	一	七	一	一	二	六	八	四	二	二	一	四	四	二	八
		二一	四	五	一	七	一	二	〇	六	〇	四	二	二	一	五	四	二	九
		二一	五	〇	一	七	二	二	四	八	二	四	二	二	一	六	四	三	〇
		二一	五	五	一	七	二	二	四	八	二	四	二	二	一	七	四	三	一
		二一	六	〇	一	七	三	三	六	六	六	四	二	二	一	七	四	三	二
		二一	六	五	一	七	三	三	六	八	八	四	二	二	一	七	四	三	三
		二一	七	〇	一	七	四	〇	四	八	八	四	二	二	一	八	四	三	四
		二一	七	五	一	七	四	四	八	八	七	四	二	二	一	八	四	三	五
		二一	八	〇	一	七	四	四	八	八	七	四	二	二	一	九	四	三	六
		二一	八	五	一	七	四	五	二	六	七	四	二	二	一	九	四	三	七
		二一	九	〇	一	七	五	六	〇	六	八	四	二	二	二	〇	四	三	八
		二二	〇	〇	一	七	五	六	〇	四	八	四	二	二	二	〇	四	四	〇
		二二	〇	五	一	七	六	六	四	八	八	四	二	二	二	一	四	四	一
		二二	一	〇	一	七	六	七	二	六	八	四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二二	一	五	一	七	七	七	六	八	八	四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三
		二二	二	〇	一	七	七	七	六	八	八	四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二二	二	五	一	七	八	〇	四	八	九	四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二二	三	〇	一	七	八	八	四	八	九	四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六
		二二	三	五	一	七	八	八	四	八	九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七

鴨 母 野 家	鵝 雞 兔 免	馬	家畜 牛 豬 跟 隨	騾 或 小 牛	馬 牛 不 小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公	里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五	公	里
		二二四〇	一七九二	九二六	八九六	四四八	四四八	二二二	四四四	四四九
		二二四五	一七一	九〇〇	九〇〇	四四九	四四五	二二二	四四四	四四〇
		二二五〇	一七八	〇〇四	〇〇二	四四五	四五一	二二二	四四四	四五〇
		二二五五	一八〇	〇〇八	〇〇四	四四四	四五二	二二二	四四四	五五二
		二二六〇	一八〇	〇一六	〇〇六	四四五	五三三	二二二	四四四	五五三
		二二六五	一八一	〇二〇	〇〇八	四四五	五四四	二二二	四四四	五五四
		二二七〇	一八一	〇二四	〇一〇	四四五	五五六	二二二	四四四	五五五
		二二七五	一八二	〇二八	〇一四	四四五	五七五	二二二	四四四	五五六
		二二八〇	一八二	〇三二	〇一六	四四五	五八九	二二二	四四四	五五七
		二二八五	一八三	〇三六	〇一八	四四五	五八九	二二二	四四四	五五八
		二二九〇	一八三	〇四〇	〇二〇	四四五	五六〇	二二二	四四四	五五九
		二二九五	一八四	〇四四	〇二二	四四五	五六二	二二二	四四四	五六〇
		二三〇〇	一八四	〇四八	〇二四	四四五	五六三	二二二	四四四	五六一
		二三〇五	一八五	〇五二	〇二六	四四五	五六四	二二二	四四四	五六二
		二三一〇	一八五	〇五六	〇二八	四四五	五六五	二二二	四四四	五六三
		二三一五	一八六	〇六〇	〇三〇	四四五	五六六	二二二	四四四	五六四
		二三二〇	一八六	〇六四	〇三二	四四五	五六七	二二二	四四四	五六五
		二三二五	一八七	〇六八	〇三四	四四五	五六八	二二二	四四四	五六六
		二三三〇	一八七	〇七二	〇三六	四四五	五六九	二二二	四四四	五六七
		二三三五	一八八	〇七六	〇三八	四四五	五六〇	二二二	四四四	五六八
		二三四〇	一八八	〇八〇	〇四〇	四四五	五六七	二二二	四四四	五六九
		二三四五	一八九	〇八四	〇四二	四四五	五六八	二二二	四四四	六七〇
		二三五〇	一九〇	〇八八	〇四四	四四五	五六九	二二二	四四四	六七一
		二三五五	一九〇	〇九二	〇四六	四四五	五六七	二二二	四四四	六七二
		二三六〇	一九一	〇九六	〇四八	四四五	五六八	二二二	四四四	六七三
		二三六五	一九一	〇〇〇	〇五〇	四四五	五六七	二二二	四四四	六七四
		二三七〇	一九二	〇〇四	〇五二	四四五	五六八	二二二	四四四	六七五
		二三七五	一九二	〇〇八	〇五四	四四五	五六七	二二二	四四四	六七六
		二三八〇	一九三	〇一六	〇五六	四四五	五六八	二二二	四四四	六七七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鴨 鵝 母 野 家	鵝 雞 兔 免	馬	家畜		驢 小 牛	馬 牛 不 小	驢 或 小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化 跟 跟	豬 隨 隨							元	里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五	公	里				
		二三八五	一九〇八	九五四	四七七	二二二					七七八	七七八
		二三九〇	一九一六	九九五	四七九	二二二					七七八	七七八
		二三九五	一九二〇	九九六	四八〇	二二二					七八〇	七八〇
		二四〇〇	一九二四	九九六	四八二	二二二					七八二	七八二
		二四〇五	一九二八	九九六	四八三	二二二					七八三	七八三
		二四一〇	一九三二	九九六	四八四	二二二					七八四	七八四
		二四一五	一九三六	九九七	四八五	二二二					七八五	七八五
		二四二〇	一九四〇	九九七	四八六	二二二					七八六	七八六
		二四二五	一九四四	九九七	四八七	二二二					七八八	七八八
		二四三〇	一九四八	九九七	四八七	二二二					七八八	七八八
		二四三五	一九五二	九九七	四八八	二二二					七八九	七八九
		二四四〇	一九五六	九九八	四八九	二二二					八九〇	八九〇
		二四四五	一九六〇	九九八	四九〇	二二二					八九〇	八九〇
		二四五〇	一九六四	九九八	四九〇	二二二					八九一	八九一
		二四五五	一九六八	九九八	四九二	二二二					八九二	八九二
		二四六〇	一九七二	九九九	四九三	二二二					八九三	八九三
		二四六五	一九七六	九九九	四九四	二二二					八九四	八九四
		二四七〇	一九八〇	九九九	四九五	二二二					八九五	八九五
		二四七五	一九八四	九九九	四九六	二二二					八九六	八九六
		二四八〇	一九八八	九九九	四九七	二二二					八九七	八九七
		二四八五	一九九二	九九九	四九八	二二二					八九八	八九八
		二四九〇	一九九六	九九九	四九九	二二二					八九九	八九九
		二四九五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二					九〇〇	九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四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二					九〇〇	九〇〇
		二五〇五	二〇〇八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二					九〇一	九〇一
		二五一〇	二〇一六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二五一五	二〇二四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二					九〇三	九〇三
		二五二〇	二〇三二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二					九〇四	九〇四
		二五二五	二〇四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二					九〇五	九〇五

鴨 母 野 家	鵝 鷄 兔 免	馬	家畜 牝 牝 跟 隨	驢 豬 或 小 牛	馬 牛 不 小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五	公 里	
		二五三〇	二〇	二四	一〇	一二	五〇	二五	五〇	六
		二五三五	二〇	二八	一〇	一四	五〇	二五	五〇	七
		二五四〇	二〇	三二	一〇	一六	五〇	二五	五〇	八
		二五四五	二〇	三六	一〇	一八	五〇	二五	五〇	九
		二五五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〇
		二五五五	二〇	四四	一〇	二二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一
		二五六〇	二〇	四八	一〇	二四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二
		二五六五	二〇	五二	一〇	二六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三
		二五七〇	二〇	五六	一〇	二八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四
		二五七五	二〇	六〇	一〇	三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五
		二五八〇	二〇	六四	一〇	三二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六
		二五八五	二〇	六八	一〇	三四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七
		二五九〇	二〇	七二	一〇	三六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八
		二五九五	二〇	七六	一〇	三八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九
		二六〇〇	二〇	八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二〇
		二六〇五	二〇	八四	一〇	四二	五〇	二五	五〇	二一
		二六一〇	二〇	八八	一〇	四四	五〇	二五	五〇	二二
		二六一五	二〇	九二	一〇	四六	五〇	二五	五〇	二三
		二六二〇	二〇	九六	一〇	四八	五〇	二五	五〇	二四
		二六二五	二一	〇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二五
		二六三〇	二一	〇四	一〇	五二	五〇	二五	五〇	二六
		二六三五	二一	〇八	一〇	五四	五〇	二五	五〇	二七
		二六四〇	二一	一二	一〇	五六	五〇	二五	五〇	二八
		二六四五	二一	一六	一〇	五八	五〇	二五	五〇	二九
		二六五〇	二一	二〇	一〇	六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三〇
		二六五五	二一	二四	一〇	六二	五〇	二五	五〇	三一
		二六六〇	二一	二八	一〇	六四	五〇	二五	五〇	三二
		二六六五	二一	三二	一〇	六六	五〇	二五	五〇	三三
		二六七〇	二一	三六	一〇	六八	五〇	二五	五〇	三四

鴨 母 野 家	鵝 雞 兔 免	馬	家畜 牝 跟 跟	騾 豬 隨 隨	小 牛 或 小 牛	馬 牛 不 小	驢	狗 牛	山		距		離
									羊	公	里	里	
		〇元〇五	〇元〇四	〇元〇二	〇元〇一	〇元〇〇五			公	里			
		二六七五	二一	四〇	一〇七〇			五三五	二二	六八	五五	三五	
		二六八〇	二一	四四	一〇七二			五三六	二二	六八	五五	三三	
		二六八五	二一	四八	一〇七四			五三七	二二	六九	五五	三三	
		二六九〇	二一	五二	一〇七六			五三八	二二	六九	五五	三三	
		二六九五	二一	五六	一〇七八			五三九	二二	七〇	五五	三三	
		二七〇〇	二一	六〇	一〇八〇			五四〇	二二	七〇	五五	三四	
		二七〇五	二一	六四	一〇八二			五四一	二二	七一	五五	三四	
		二七一〇	二一	六八	一〇八四			五四二	二二	七一	五五	三四	
		二七一五	二一	七二	一〇八六			五四三	二二	七二	五五	三四	
		二七二〇	二一	七六	一〇八八			五四四	二二	七二	五五	三四	
		二七二五	二一	八〇	一〇九〇			五四五	二二	七三	五五	三四	
		二七三〇	二一	八四	一〇九二			五四六	二二	七三	五五	三四	
		二七三五	二一	八八	一〇九四			五四七	二二	七四	五五	三四	
		二七四〇	二一	九二	一〇九六			五四八	二二	七四	五五	三四	
		二七四五	二一	九六	一〇九八			五四九	二二	七五	五五	三四	
		二七五〇	二二	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二	七五	五五	三五	
		二七五五	二二	〇四	一一〇二			五五一	二二	七六	五五	三五	
		二七六〇	二二	〇八	一一〇四			五五二	二二	七六	五五	三五	
		二七六五	二二	一二	一一〇六			五五三	二二	七七	五五	三五	
		二七七〇	二二	一六	一一〇八			五五四	二二	七七	五五	三五	
		二七七五	二二	二〇	一一一〇			五五五	二二	七八	五五	三五	
		二七八〇	二二	二四	一一一二			五五六	二二	七八	五五	三五	
		二七八五	二二	二八	一一一四			五五七	二二	七九	五五	三五	
		二七九〇	二二	三二	一一一六			五五八	二二	七九	五五	三五	
		二七九五	二二	三六	一一一八			五五九	二二	八〇	五五	三五	
		二八〇〇	二二	四〇	一一二〇			五六〇	二二	八〇	五五	三五	
		二八〇五	二二	四四	一一二二			五六一	二二	八一	五五	三五	
		二八一〇	二二	四八	一一二四			五六二	二二	八一	五五	三五	
		二八一五	二二	五二	一一二六			五六三	二二	八二	五五	三五	



鴨 母 野 家	鵝 雞 兔 免	馬	家 畜 跟 隨	騾 牛 或 小 牛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公	里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一	○元○五	公	里
		二八二〇	二二	五六	一一二八	五五六四	二八	五五六四	六四
		二八二五	二二	六〇	一一三〇	五六五	二二	五五六四	六五
		二八三〇	二二	六四	一一三二	五六六	二二	五五六四	六六
		二八三五	二二	六八	一一三四	五六七	二二	五五六四	六七
		二八四〇	二二	七二	一一三六	五六八	二二	五五六四	六八
		二八四五	二二	七六	一一三八	五六九	二二	五五六四	六九
		二八五〇	二二	八〇	一一四〇	五七〇	二二	五五六四	七〇
		二八五五	二二	八四	一一四二	五七一	二二	五五六四	七一
		二八六〇	二二	八八	一一四四	五七二	二二	五五六四	七二
		二八六五	二二	九二	一一四六	五七三	二二	五五六四	七三
		二八七〇	二二	九六	一一四八	五七四	二二	五五六四	七四
		二八七五	二三	〇〇	一一五〇	五七五	二二	五五六四	七五
		二八八〇	二三	〇四	一一五二	五七六	二二	五五六四	七六
		二八八五	二三	〇八	一一五四	五七七	二二	五五六四	七七
		二八九〇	二三	一二	一一五六	五七八	二二	五五六四	七八
		二八九五	二三	一六	一一五八	五七九	二二	五五六四	七九
		二九〇〇	二三	二〇	一一六〇	五八〇	二二	五五六四	八〇
		二九〇五	二三	二四	一一六二	五八一	二二	五五六四	八一
		二九一〇	二三	二八	一一六四	五八二	二二	五五六四	八二
		二九一五	二三	三二	一一六六	五八三	二二	五五六四	八三
		二九二〇	二三	三六	一一六八	五八四	二二	五五六四	八四
		二九二五	二三	四〇	一一七〇	五八五	二二	五五六四	八五
		二九三〇	二三	四四	一一七二	五八六	二二	五五六四	八六
		二九三五	二三	四八	一一七四	五八七	二二	五五六四	八七
		二九四〇	二三	五二	一一七六	五八八	二二	五五六四	八八
		二九四五	二三	五六	一一七八	五八九	二二	五五六四	八九
		二九五〇	二三	六〇	一一八〇	五九〇	二二	五五六四	九〇
		二九五五	二三	六四	一一八二	五九一	二二	五五六四	九一
		二九六〇	二三	六八	一一八四	五九二	二二	五五六四	九二

鴨 母 野 家	鵝 鷄 兔 免	馬	家畜 牛 豬 跟 隨	驢 小 牛 或 不 小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〇	○元○〇	公 里
		二九六五	二三七二	一一八六	五九三	二九七	五五九	九三
		二九七〇	二三七六	一一八八	五九四	二九七	五五九	九四
		二九七五	二三八〇	一一九〇	五九五	二九八	五五九	九五
		二九八〇	二三八四	一一九二	五九六	二九八	五五九	九六
		二九八五	二三八八	一一九四	五九七	二九九	五五九	九七
		二九九〇	二三九二	一一九六	五九八	三〇〇	五六六	九八
		二九九五	二三九六	一一九八	五九九	三〇〇	五六六	九九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〇一	五六六	〇〇
		三〇〇五	二四〇四	一二〇二	六〇一	三〇一	五六六	〇一
		三〇一〇	二四〇八	一二〇四	六〇二	三〇二	五六六	〇二
		三〇一五	二四一二	一二〇六	六〇三	三〇二	五六六	〇三
		三〇二〇	二四一六	一二〇八	六〇四	三〇三	五六六	〇四
		三〇二五	二四二〇	一二一〇	六〇五	三〇三	五六六	〇五
		三〇三〇	二四二四	一二一二	六〇六	三〇四	五六六	〇六
		三〇三五	二四二八	一二一四	六〇七	三〇四	五六六	〇七
		三〇四〇	二四三二	一二一六	六〇八	三〇五	五六六	〇八
		三〇四五	二四三六	一二一八	六〇九	三〇五	五六六	〇九
		三〇五〇	二四四〇	一二二〇	六一〇	三〇六	五六六	一〇
		三〇五五	二四四四	一二二二	六一一	三〇六	五六六	一一
		三〇六〇	二四四八	一二二四	六一二	三〇七	五六六	一二
		三〇六五	二四五二	一二二六	六一三	三〇七	五六六	一三
		三〇七〇	二四五六	一二二八	六一四	三〇八	五六六	一四
		三〇七五	二四六〇	一二三〇	六一五	三〇八	五六六	一五
		三〇八〇	二四六四	一二三二	六一六	三〇九	五六六	一六
		三〇八五	二四六八	一二三四	六一七	三〇九	五六六	一七
		三〇九〇	二四七二	一二三六	六一八	三一〇	五六六	一八
		三〇九五	二四七六	一二三八	六一九	三一〇	五六六	一九
		三一〇〇	二四八〇	一二四〇	六二〇	三一〇	五六六	二〇
		三一〇五	二四八四	一二四二	六二一	三一〇	五六六	二一

鴨 母 野 家	鵝 雞 兔 免	馬	家畜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牛 跟 隨	豬 或 小 牛 跟 隨				公	里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五		
		三一〇	二四八	八	一二四	六二二	三三一	六六二	二二二
		三一五	二四九	二	一二四	六二三	三一	六六一	二二三
		三一〇	二四九	六	一二四	六二四	三一	六六一	二二四
		三一五	二五〇	〇	一二五	六二五	三一	六六一	二二五
		三一〇	二五〇	四	一二五	六二六	三一	六六一	二二六
		三一五	二五〇	八	一二五	六二七	三一	六六一	二二七
		三一〇	二五一	二	一二五	六二八	三一	六六一	二二八
		三一五	二五一	六	一二五	六二九	三一	六六一	二二九
		三一〇	二五二	〇	一二六	六三〇	三一	六六一	二三〇
		三一五	二五二	四	一二六	六三一	三一	六六一	二三一
		三一〇	二五二	八	一二六	六三二	三一	六六一	二三二
		三一五	二五三	二	一二六	六三三	三一	六六一	二三三
		三一〇	二五三	六	一二六	六三四	三一	六六一	二三四
		三一五	二五三	〇	一二六	六三五	三一	六六一	二三五
		三一〇	二五四	四	一二七	六三六	三一	六六一	二三六
		三一五	二五四	八	一二七	六三七	三一	六六一	二三七
		三一〇	二五五	二	一二七	六三八	三一	六六一	二三八
		三一五	二五五	六	一二七	六三九	三一	六六一	二三九
		三一〇	二五六	〇	一二八	六四〇	三一	六六一	三三〇
		三一五	二五六	四	一二八	六四一	三一	六六一	三三一
		三一〇	二五六	八	一二八	六四二	三一	六六一	三三二
		三一五	二五六	二	一二八	六四三	三一	六六一	三三三
		三一〇	二五七	六	一二八	六四四	三一	六六一	三三四
		三一五	二五七	〇	一二八	六四五	三一	六六一	三三五
		三一〇	二五八	四	一二九	六四六	三一	六六一	三三六
		三一五	二五八	八	一二九	六四七	三一	六六一	三三七
		三一〇	二五九	二	一二九	六四八	三一	六六一	三三八
		三一五	二五九	六	一二九	六四九	三一	六六一	三三九
		三一〇	二六〇	〇	一三〇	六五〇	三一	六六一	三四〇

鴨 母 野 家	鵝 雞 兔 免	馬	家畜 牛 小 牛 或 不 小 牛 隨 隨 跟 跟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元	里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五	公	里
		三二五五	二六○四	一三○二	六五一一	三二六六	六六六	五一一
		三二六○	二六○八	一三○四	六五二二	三二六六	六六六	五五二
		三二六五	二六一二	一三○六	六五三三	三二七二	六六六	五五三
		三二七○	二六一六	一三○八	六五四四	三二七二	六六六	五五四
		三二七五	二六一〇	一三一〇	六五五五	三二八二	六六六	五五五
		三二八○	二六一四	一三一二	六五六六	三二九二	六六六	五五六
		三二八五	二六一八	一三一四	六五七七	三三〇二	六六六	五五七
		三二九○	二六一三	一三一六	六五八八	三三〇二	六六六	五五八
		三二九五	二六一六	一三一八	六五九九	三三〇二	六六六	五五九
		三三〇○	二六一四	一三二〇	六六〇〇	三三一	六六六	五六〇
		三三〇五	二六一四	一三二二	六六一二	三三一	六六六	五六一
		三三一〇	二六一四	一三二四	六六二二	三三一	六六六	五六二
		三三一五	二六一五	一三二六	六六三三	三三一	六六六	五六三
		三三二〇	二六一六	一三二八	六六四四	三三一	六六六	五六四
		三三二五	二六一六	一三三〇	六六五五	三三一	六六六	五六五
		三三三〇	二六一六	一三三二	六六六六	三三一	六六六	五六六
		三三三五	二六一六	一三三四	六六七七	三三一	六六六	五六七
		三三四〇	二六一七	一三三六	六六八八	三三一	六六六	五六八
		三三四五	二六一七	一三三八	六六九九	三三一	六六六	五六九
		三三五〇	二六一八	一三四〇	六七〇〇	三三一	六六六	七〇
		三三五五	二六一八	一三四二	六七一一	三三一	六六六	七一
		三三六〇	二六一八	一三四四	六七二二	三三一	六六六	七二
		三三六五	二六一九	一三四六	六七三三	三三一	六六六	七三
		三三七〇	二六七〇	一三四八	六七四四	三三一	六六六	七四
		三三七五	二六七〇	一三五〇	六七五五	三三一	六六六	七五
		三三八〇	二六七〇	一三五二	六七六六	三三一	六六六	七六
		三三八五	二六七〇	一三五四	六七七七	三三一	六六六	七七
		三三九〇	二七七〇	一三五六	六七八八	三三一	六六六	七八
		三三九五	二七七〇	一三五八	六七九九	三三一	六六六	七九

鴨 母 野 家	鵝 鷄 兔 免	馬	家畜 牝 跟 跟	驢 豬 或 隨 隨	小 牛 或 小 牛	馬 牛 不 小	驢	狗 牛	山 羊	距 離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一	○元○五	公	里		
		三四〇〇	二七	二〇	一三六〇	六八〇	三四〇	六八〇	三四〇	六八〇
		三四〇五	二七	二四	一三六二	六八一	三四一	六八一	三四一	六八一
		三四一〇	二七	二八	一三六四	六八二	三四一	六八二	三四一	六八二
		三四一五	二七	三二	一三六六	六八三	三四二	六八三	三四二	六八三
		三四二〇	二七	三六	一三六八	六八四	三四二	六八四	三四二	六八四
		三四二五	二七	四〇	一三七〇	六八五	三四三	六八五	三四三	六八五
		三四三〇	二七	四四	一三七二	六八六	三四三	六八六	三四三	六八六
		三四三五	二七	四八	一三七四	六八七	三四四	六八七	三四四	六八七
		三四四〇	二七	五二	一三七六	六八八	三四四	六八八	三四四	六八八
		三四四五	二七	五六	一三七八	六八九	三四五	六八九	三四五	六八九
		三四五〇	二七	六〇	一三八〇	六九〇	三四五	六九〇	三四五	六九〇
		三四五五	二七	六四	一三八二	六九一	三四六	六九一	三四六	六九一
		三四六〇	二七	六八	一三八四	六九二	三四六	六九二	三四六	六九二
		三四六五	二七	七二	一三八六	六九三	三四七	六九三	三四七	六九三
		三四七〇	二七	七六	一三八八	六九四	三四七	六九四	三四七	六九四
		三四七五	二七	八〇	一三九〇	六九五	三四八	六九五	三四八	六九五
		三四八〇	二七	八四	一三九二	六九六	三四八	六九六	三四八	六九六
		三四八五	二七	八八	一三九四	六九七	三四九	六九七	三四九	六九七
		三四九〇	二七	九二	一三九六	六九八	三四九	六九八	三四九	六九八
		三四九五	二七	九六	一三九八	六九九	三五〇	六九九	三五〇	六九九
		三五〇〇	二八	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七〇〇

十二 車輛等運價表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汽車 (每輛每公里洋三角  
二輛或二輛以上同時裝運每公里洋二角)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元○八	○元○八	○元○四	○元○二	○元○二	○元○二	公 里
一○ ○○	三 ○○	四 ○○	○ 七五	二 ○○	○ 五○	二 五
一○ ○○	三 ○○	四 ○○	○ 七八	二 ○○	○ 五二	二 六
一○ ○○	三 ○○	四 ○○	○ 八一	二 ○○	○ 五四	二 七
一○ ○○	三 ○○	四 ○○	○ 八四	二 ○○	○ 五六	二 八
一○ ○○	三 ○○	四 ○○	○ 八七	二 ○○	○ 五八	二 九
一○ ○○	三 ○○	四 ○○	○ 九○	二 ○○	○ 六○	三 〇
一○ ○○	三 ○○	四 ○○	○ 九三	二 ○○	○ 六二	三 一
一○ ○○	三 ○○	四 ○○	○ 九六	二 ○○	○ 六四	三 二
一○ ○○	三 ○○	四 ○○	○ 九九	二 ○○	○ 六六	三 三
一○ ○○	三 ○○	四 ○○	一 〇二	二 ○○	○ 六八	三 四
一○ ○○	三 ○○	四 ○○	一 〇五	二 ○○	○ 七〇	三 五
一○ ○○	三 ○○	四 ○○	一 〇八	二 ○○	○ 七二	三 六
一○ ○○	三 ○○	四 ○○	一 一一	二 ○○	○ 七四	三 七
一○ ○○	三 ○ <sup>〇</sup> 四	四 ○○	一 一四	二 ○○	○ 七六	三 八
一○ ○○	三 一二	四 ○○	一 一七	二 ○○	○ 七八	三 九
一○ ○○	三 二〇	四 ○○	一 二〇	二 ○○	○ 八〇	四 〇
一○ ○○	三 二八	四 ○○	一 二三	二 ○○	○ 八二	四 一
一○ ○○	三 三六	四 ○○	一 二六	二 ○○	○ 八四	四 二
一○ ○○	三 四四	四 ○○	一 二九	二 ○○	○ 八六	四 三
一○ ○○	三 五二	四 ○○	一 三二	二 ○○	○ 八八	四 四
一○ ○○	三 六〇	四 ○○	一 三五	二 ○○	○ 九〇	四 五

東洋車	三輪脚踏車	小孩車	脚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 里	○元 一○	○元 〇八
四 〇〇	一 三八	二 〇〇	〇 九二	四 六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四一	二 〇〇	〇 九四	四 七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四四	二 〇〇	〇 九六	四 八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四七	二 〇〇	〇 九八	四 九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五〇	二 〇〇	一 〇〇	五 〇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五三	二 〇〇	一 〇二	五 一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五六	二 〇〇	一 〇四	五 二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五九	二 〇〇	一 〇六	五 三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六二	二 〇〇	一 〇八	五 四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六五	二 〇〇	一 一〇	五 五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六八	二 〇〇	一 一二	五 六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七一	二 〇〇	一 一四	五 七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七四	二 〇〇	一 一六	五 八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七七	二 〇〇	一 一八	五 九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八〇	二 〇〇	一 二〇	六 〇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八三	二 〇〇	一 二二	六 一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八六	二 〇〇	一 二四	六 二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八九	二 〇〇	一 二六	六 三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九二	二 〇〇	一 二八	六 四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九五	二 〇〇	一 三〇	六 五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一 九八	二 〇〇	一 三二	六 六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二 〇一	二 〇〇	一 三四	六 七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二 〇四	二 〇〇	一 三六	六 八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二 〇七	二 〇〇	一 三八	六 九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四 〇〇	二 一〇	二 〇〇	一 四〇	七 〇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 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元○八
二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七	五	二	○	六
二	一	一	七	五	二	○	八
二	二	一	七	五	二	○	四
二	二	一	四	五	二	○	八
二	二	一	七	五	二	○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二	○	○
二	三	一	七	五	二	○	○
二	三	一	七	五	二	○	八
二	三	一	八	五	二	○	一
二	四	一	八	五	二	○	六
二	四	一	一	五	二	○	二
二	四	一	二	五	二	○	四
二	四	一	三	五	二	○	○
二	五	一	四	五	二	○	八
二	五	一	五	五	二	○	六
二	五	一	六	五	二	○	四
二	六	一	六	五	二	○	七
二	六	一	七	五	二	○	二
二	六	一	七	五	二	○	八
二	七	一	八	五	二	○	八
二	七	一	八	五	二	○	六
二	七	一	九	五	二	○	○
二	七	一	九	五	二	○	二
二	七	一	九	五	二	○	八
二	八	一	九	五	二	○	六
二	八	一	九	五	二	○	四
二	八	一	九	五	二	○	四
二	八	一	九	五	二	○	五
二	八	一	九	五	二	○	五
二	八	一	九	五	二	○	六
二	八	一	九	五	二	○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小孩車	脚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脚踏車	東洋車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元○八	○元○四
○○	一九二	九六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八	四〇〇
○○	一九四	九七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七六	四〇〇
○○	一九六	九八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八四	四〇〇
○○	一九八	九九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九二	四〇〇
○○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	二〇二	一〇一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八	四〇〇
二〇	二〇四	一〇二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一六	四〇〇
二〇	二〇六	一〇三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二四	四〇〇
二〇	二〇八	一〇四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三二	四〇〇
二〇	二一〇	一〇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四〇	四〇〇
二〇	二一二	一〇六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四八	四〇〇
二〇	二一四	一〇七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五六	四〇〇
二〇	二一六	一〇八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四	四〇〇
二〇	二一八	一〇九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七二	四〇〇
二〇	二二〇	一一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八〇	四〇〇
二〇	二二二	一一一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八八	四〇〇
二〇	二二四	一一二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九六	四〇〇
二〇	二二六	一一三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四	四〇〇
二〇	二二八	一一四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一二	四〇〇
二〇	二三〇	一一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二〇	四〇〇
二〇	三二	一一六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二八	四〇〇
二〇	三四	一一七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三六	四〇〇
二〇	三六	一一八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四	四〇〇
二〇	三八	一一九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二	四〇〇
二〇	四〇	一二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〇	四〇〇

脚踏車	距離 公里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脚踏車	東洋車	三輪脚踏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二	一二一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八	四〇〇	二八八
四四	一二二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七六	四〇〇	二九一
四六	一二三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八四	四〇〇	二九四
四八	一二四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九二	四〇〇	二九七
五〇	一二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二	一二六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八	四〇四	三〇三
五四	一二七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一六	四〇八	三〇六
五六	一二八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二四	四一二	三〇九
五八	一二九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三二	四一六	三一
六〇	一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四〇	四二〇	三一五
六二	一三一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四八	四二四	三一八
六四	一三二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六	四二八	三二
六六	一三三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六四	四三二	三二四
六八	一三四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七二	四三六	三二七
七〇	一三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八〇	四四〇	三三〇
七二	一三六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八八	四四四	三三三
七四	一三七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九六	四四八	三三六
七六	一三八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四	四五二	三三九
七八	一三九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一二	四五六	三四二
八〇	一四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〇	四六〇	三四五
八二	一四一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八	四六四	三四八
八四	一四二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六	四六八	三五
八六	一四三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四四	四七二	三五四
八八	一四四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五二	四七六	三五七
九〇	一四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〇	四八〇	三五六〇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公里	○元一〇	○元〇八	○元〇八	○元〇八	○元〇四	○元〇三	○元〇二
一四六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八	四八四	三六三	二
一四七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七六	四八八	三六六	二
一四八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八四	四九二	三六九	二
一四九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九二	四九六	三七二	二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七五	二
一五一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八		五〇四	三七八	二
一五二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一六		五〇八	三八一	二
一五三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二四		五一二	三八四	二
一五四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三二		五一六	三八七	二
一五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四〇		五二〇	三九〇	二
一五六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四八		五二四	三九三	二
一五七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六		五二八	三九六	二
一五八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六四		五三二	三九九	二
一五九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七二		五三六	四〇二	二
一六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八〇		五四〇	四〇五	二
一六一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八八		五四四	四〇八	二
一六二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九六		五四八	四一一	二
一六三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四		五五二	四一四	二
一六四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一二		五五六	四一七	二
一六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		五六〇	四二〇	二
一六六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二八		五六四	四二三	二
一六七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三六		五六八	四二六	二
一六八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四四		五七二	四二九	二
一六九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五二		五七六	四三二	二
一七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六〇		五八〇	四三五	二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元一〇	○元〇八	○元〇八	○元〇八	○元〇四	○元〇三	○元〇二	○元〇二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六八	五八四	四八	二	九二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七六	五八八	四四一	二二	九四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一一八四	五九二	四四四	二二	九六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九二	五九六	四四七	二二	九八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二三	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八		六〇四	五三	三三	〇二	
一五二〇	一二一六		六〇八	五六	三三	〇四	
一五三〇	一二二四		六一二	五九	三三	〇六	
一五四〇	一二三二		六一六	六二	三三	〇八	
一五五〇	一二四〇		六一〇	六五	三三	一〇	
一五六〇	一二四八		六一四	六八	三三	一二	
一五七〇	一二五六		六一八	七一	三三	一四	
一五八〇	一二六四		六二二	七四	三三	一六	
一五九〇	一二七二		六二六	七七	三三	一八	
一六〇〇	一二八〇		六三〇	八〇	三三	二〇	
一六一〇	一二八八		六三四	八三	三三	二二	
一六二〇	一二九六		六三八	八六	三三	二四	
一六三〇	一三〇四		六四二	八九	三三	二六	
一六四〇	一三一二		六四六	九二	三三	二八	
一六五〇	一三二〇		六五〇	九五	三三	三〇	
一六六〇	一三二八		六五四	九八	三三	三二	
一六七〇	一三三六		六五八	〇一	三三	三四	
一六八〇	一三四四		六六二	〇四	三三	三六	
一六九〇	一三五二		六六六	〇七	三三	三八	
一七〇〇	一三六〇		六七〇	一〇	三三	四〇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公里
○元○八	○元○八	○元○八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一三六八		六八四	五三一	三	四二	一七一
	一三七六		六八八	五六一	三	四四	一七二
	一三八四		六九二	五九一	三	四六	一七三
	一三九二		六九六	五二二	三	四八	一七四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五二五	三	五〇	一七五
	一四〇八		七〇四	五二八	三	五二	一七六
	一四一六		七〇八	五三一	三	五四	一七七
	一四二四		七一五	五三四	三	五六	一七八
	一四三二		七一六	五三七	三	五八	一七九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五四〇	三	六〇	一八〇
	一四四八		七二四	五四三	三	六二	一八一
	一四五六		七二八	五四六	三	六四	一八二
	一四六四		七三二	五四九	三	六六	一八三
	一四七二		七三六	五五二	三	六八	一八四
	一四八〇		七四〇	五五五	三	七〇	一八五
	一四八八		七四四	五五八	三	七二	一八六
	一四九六		七四八	五六一	三	七四	一八七
	一五〇四		七五二	五六四	三	七六	一八八
	一五一二		七五六	五六七	三	七八	一八九
	一五二〇		七六〇	五七〇	三	八〇	一九〇
	一五二八		七六四	五七三	三	八二	一九一
	一五三六		七六八	五七六	三	八四	一九二
	一五四四		七七二	五七九	三	八六	一九三
	一五五二		七七六	五八二	三	八八	一九四
	一五六〇		七八〇	五八五	三	八九〇	一九五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元○八	○元○八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一五六八		七	八	五	八	三	九	一	七	一	○
一五七六		七	八	五	九	三	九	二	七	二	○
一五八四		七	九	五	九	三	九	六	七	三	○
一五九二		七	九	五	九	三	九	八	八	四	○
一六〇〇		八	〇	六	〇	四	〇	〇	九	五	○
一六〇八		八	〇	六	〇	四	〇	二	六	六	○
一六一六		八	〇	六	〇	四	〇	四	六	七	○
一六二四		八	一	六	〇	四	〇	六	七	八	○
一六三二		八	一	六	一	四	〇	八	八	九	○
一六四〇		八	二	六	一	四	一	〇	〇	〇	○
一六四八		八	二	六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
一六五六		八	二	六	二	四	一	四	二	二	○
一六六四		八	三	六	二	四	一	六	三	三	○
一六七二		八	三	六	二	四	一	八	四	四	○
一六八〇		八	四	六	三	四	二	〇	五	五	○
一六八八		八	四	六	三	四	二	二	六	六	○
一六九六		八	四	六	三	四	二	四	七	七	○
一七〇四		八	五	六	三	四	二	六	八	八	○
一七一二		八	五	六	四	四	二	八	九	九	○
一七二〇		八	六	六	四	四	三	〇	〇	〇	○
一七二八		八	六	六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
一七三六		八	六	六	五	四	三	四	二	二	○
一七四四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六	三	三	○
一七五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八	四	四	○
一七六〇		八	八	六	六	四	四	〇	五	五	○

摩托脚踏車	東洋車		三輪脚踏車		小孩車	脚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元○八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元○八
	八	八四	六	六三	四	四二	二二一	一九六○	
	八	八八	六	六六	四	四四	二二二	一九七○	
	八	九二	六	六九	四	四六	二二三	一九八○	
	八	九六	六	七二	四	四八	二二四	一九九○	
	九	○○	六	七五	四	五○	二二五	二○○○	
	九	○四	六	七八	四	五二	二二六	二○一○	
	九	○八	六	八一	四	五四	二二七	二○二○	
	九	一二	六	八四	四	五六	二二八	二○三○	
	九	一六	六	八七	四	五八	二二九	二○四○	
	九	二○	六	九○	四	六○	二三○	二○五○	
	九	二四	六	九三	四	六二	二三一	二○六○	
	九	二八	六	九六	四	六四	二三二	二○七○	
	九	三二	六	九九	四	六六	二三三	二○八○	
	九	三六	七	○二	四	六八	二三四	二○九○	
	九	四○	七	○五	四	七○	二三五	二一○○	
	九	四四	七	○八	四	七二	二三六	二一一○	
	九	四八	七	一一	四	七四	二三七	二一二○	
	九	五二	七	一四	四	七六	二三八	二一三○	
	九	五六	七	一七	四	七八	二三九	二一四○	
	九	六○	七	二○	四	八○	二四○	二一五○	
	九	六四	七	二三	四	八二	二四一	二一六○	
	九	六八	七	二六	四	八四	二四二	二一七○	
	九	七二	七	二九	四	八六	二四三	二一八○	
	九	七六	七	三二	四	八八	二四四	二一九○	
	九	八○	七	三五	四	九○	二四五	二二○○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 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九八四	七三八	四	九二	二四六	二二一○		一七六八
九八八	七四一	四	九四	二四七	二二二○		一七七六
九九二	七四四	四	九六	二四八	二二三○		一七八四
九九六	七四七	四	九八	二四九	二二四○		一七九二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五	〇〇	二五〇	二二五○		一八〇〇
一〇〇四	七五三	五	〇二	二五一	二二六○		一八〇八
一〇〇八	七五六	五	〇四	二五二	二二七○		一八一六
一〇一二	七五九	五	〇六	二五三	二二八○		一八二四
一〇一六	七六二	五	〇八	二五四	二二九○		一八三二
一〇二〇	七六五	五	一〇	二五五	二三〇○		一八四〇
一〇二四	七六八	五	一二	二五六	二三一○		一八四八
一〇二八	七七一	五	一四	二五七	二三二○		一八五六
一〇三二	七七四	五	一六	二五八	二三三○		一八六四
一〇三六	七七七	五	一八	二五九	二三四○		一八七二
一〇四〇	七八〇	五	二〇	二六〇	二三五○		一八八〇
一〇四四	七八三	五	二二	二六一	二三六○		一八八八
一〇四八	七八六	五	二四	二六二	二三七○		一八九六
一〇五二	七八九	五	二六	二六三	二三八○		一九〇四
一〇五六	七九二	五	二八	二六四	二三九○		一九一二
一〇六〇	七九五	五	三〇	二六五	二四〇〇		一九二〇
一〇六四	七九八	五	三二	二六六	二四一〇		一九二八
一〇六八	八〇一	五	三四	二六七	二四二〇		一九三六
一〇七二	八〇四	五	三六	二六八	二四三〇		一九四四
一〇七六	八〇七	五	三八	二六九	二四四〇		一九五二
一〇八〇	八一〇	五	四〇	二七〇	二四五〇		一九六〇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 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元○八
八 一三	五 四二	二七	一	二四六○		一九六八	
八 一六	五 四四	二七	二	二四七○		一九七六	
八 一九	五 四六	二七	三	二四八○		一九八四	
八 二二	五 四八	二七	四	二四九○		一九九二	
八 二五	五 五〇	二七	五	二五〇○		二〇〇〇	
八 二八	五 五二	二七	六	二五一○		二〇〇八	
八 三一	五 五四	二七	七	二五二○		二〇一六	
八 三四	五 五六	二七	八	二五三○		二〇二四	
八 三七	五 五八	二七	九	二五四○		二〇三二	
八 四〇	五 六〇	二八	〇	二五五○		二〇四〇	
八 四三	五 六二	二八	一	二五六○		二〇四八	
八 四六	五 六四	二八	二	二五七○		二〇五六	
八 四九	五 六六	二八	三	二五八○		二〇六四	
八 五二	五 六八	二八	四	二五九○		二〇七二	
八 五五	五 七〇	二八	五	二六〇○		二〇八〇	
八 五八	五 七二	二八	六	二六一○		二〇八八	
八 六一	五 七四	二八	七	二六二○		二〇九六	
八 六四	五 七六	二八	八	二六三○		二一〇四	
八 六七	五 七八	二八	九	二六四○		二一一二	
八 七〇	五 八〇	二九	〇	二六五○		二一二〇	
八 七三	五 八二	二九	一	二六六○		二一二八	
八 七六	五 八四	二九	二	二六七○		二一三六	
八 七九	五 八六	二九	三	二六八○		二一四四	
八 八二	五 八八	二九	四	二六九○		二一五二	
八 八五	五 九〇	二九	五	二七〇○		二一六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公里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元○二	○元○二		○元一○	○元○八	○元○八	○元○八	○元○四
五	九二	二九六	二七一○		二一六八		一○八四
五	九四	二九七	二七二○		二一七六		一○八八
五	九六	二九八	二七三○		二一八四		一○九二
五	九八	二九九	二七四○		二一九二		一○九六
六	○○	三○○	二七五○		二二○○		一一○○
六	○二	三○一	二七六○		二二○八		一一○四
六	○四	三○二	二七七○		二二一六		一一○八
六	○六	三○三	二七八○		二二二四		一一一六
六	○八	三○四	二七九○		二二三二		一一二四
六	一○	三○五	二八○○		二二四○		一一三二
六	一二	三○六	二八一○		二二四八		一一四〇
六	一四	三○七	二八二○		二二五六		一一四八
六	一六	三○八	二八三○		二二六四		一一五六
六	一八	三○九	二八四○		二二七二		一一六四
六	二○	三一○	二八五○		二二八〇		一一七二
六	二二	三一○	二八六○		二二八八		一一八〇
六	二四	三一○	二八七○		二二九六		一一八八
六	二六	三一○	二八八○		二三〇四		一一九六
六	二八	三一○	二八九○		二三一二		一二〇四
六	三〇	三一○	二九〇○		二三二〇		一二一二
六	三二	三一○	二九一○		二三二八		一二二〇
六	三四	三一○	二九二○		二三三六		一二二八
六	三六	三一○	二九三○		二三四四		一二三六
六	三八	三一○	二九四○		二三五二		一二四四
六	四〇	三一○	二九五○		二三六〇		一二五二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脚踏車	距離 公里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脚踏車	東洋車	三輪脚踏車
○元○二	公 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元○八	○元○四	○元○三
四二	三二一	二九六○		二三六八		一一八四	八八八
四四	三二二	二九七○		二三七六		一一八八	八九一
四六	三二三	二九八○		二三八四		一一九二	八九四
四八	三二四	二九九○		二三九二		一一九六	八九七
五○	三二五	三○○○		二四○○		一二○○	九○○
五二	三二六	三○一○		二四○八		一二○四	九○三
五四	三二七	三○二○		二四一六		一二○八	九○六
五六	三二八	三○三○		二四二四		一二一二	九○九
五八	三二九	三○四○		二四三二		一二一六	九一二
六○	三三○	三○五○		二四四○		一二二○	九一五
六二	三三一	三○六○		二四四八		一二二四	九一八
六四	三三二	三○七○		二四五六		一二二八	九二一
六六	三三三	○八○		二四 四		一二三二	九二四
六八	三三四	三○九○		二四七二		一二三六	九二七
七○	三三五	三一○○		二四八○		一二四○	九三○
七二	三三六	三一○○		二四八八		一二四四	九三三
七四	三三七	三一○○		二四九六		一二四八	九三六
七六	三三八	三一三○		二五○四		一二五二	九三九
七八	三三九	三一四○		二五一二		一二五六	九四二
八○	三四○	三一五○		二五二○		一二六○	九四五
八二	三四一	三一六○		二五二八		一二六四	九四八
八四	三四二	三一七○		二五三六		一二六八	九五一
八六	三四三	三一八○		二五四四		一二七二	九五四
八八	三四四	三一九○		二五五二		一二七六	九五七
九○	三四五	三二○○		二五六○		一二八○	九六○

距離 公里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〇元一〇	〇元〇八	〇元〇八	〇元〇八	〇元〇四	〇元〇三	〇元〇二
三四六	三二一〇		二五六八		一二八四	九六三	六六六
三四七	三二二〇		二五七六		一二八八	九六六	六六六
三四八	三二三〇		二五八四		一二九二	九六九	六六六
三四九	三二四〇		二五九二		一二九六	九七二	六六六
三五〇	三二五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九七五	六六六
三五一	三二六〇		二六〇八		一三〇四	九七八	六六六
三五二	三二七〇		二六一六		一三〇八	九八一	六六六
三五三	三二八〇		二六二四		一三一二	九八四	六六六
三五四	三二九〇		二六三二		一三一六	九八七	六六六
三五五	三三〇〇		二六四〇		一三二〇	九九〇	六六六
三五六	三三一〇		二六四八		一三二四	九九三	六六六
三五七	三三二〇		二六五六		一三二八	九九六	六六六
三五八	三三三〇		二六六四		一三三二	九九九	六六六
三五九	三三四〇		二六七二		一三三六	一〇〇〇	六六六
三六〇	三三五〇		二六八〇		一三四〇	一〇〇五	六六六
三六一	三三六〇		二六八八		一三四四	一〇〇八	六六六
三六二	三三七〇		二六九六		一三四八	一〇一一	六六六
三六三	三三八〇		二七〇四		一三五二	一〇一四	六六六
三六四	三三九〇		二七一二		一三五六	一〇一七	六六六
三六五	三四〇〇		二七二〇		一三六〇	一〇二〇	六六六
三六六	三四一〇		二七二八		一三六四	一〇二三	六六六
三六七	三四二〇		二七三六		一三六八	一〇二六	六六六
三六八	三四三〇		二七四四		一三七二	一〇二九	六六六
三六九	三四四〇		二七五二		一三七六	一〇三二	六六六
三七〇	三四五〇		二七六〇		一三八〇	一〇三五	六六六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元一〇	○元〇八	○元〇八	○元〇八	○元〇四	○元〇三	○元〇二	○元〇二
三四六〇		二七六八		一三八四	一〇三八	六	九二
三四七〇		二七七六		一三八八	一〇四一	六	九四
三四八〇		二七八四		一三九二	一〇四四	六	九六
三四九〇		二七九二		一三九六	一〇四七	六	九八
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	七	〇〇
三五一〇		二八〇八		一四〇四	一〇五三	七	〇二
三五二〇		二八一六		一四〇八	一〇五六	七	〇四
三五三〇		二八二四		一四一二	一〇五九	七	〇六
三五四〇		二八三二		一四一六	一〇六二	七	〇八
三五五〇		二八四〇		一四二〇	一〇六五	七	一〇
三五六〇		二八四八		一四二四	一〇六八	七	一二
三五七〇		二八五六		一四二八	一〇七一	七	一四
三五八〇		三八六四		一四三二	一〇七四	七	一六
三五九〇		二八七二		一四三六	一〇七七	七	一八
三六〇〇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一〇八〇	七	二〇
三六一〇		二八八八		一四四四	一〇八三	七	二二
三六二〇		二八九六		一四四八	一〇八六	七	二四
三六三〇		二九〇四		一四五二	一〇八九	七	二六
三六四〇		二九一二		一四五六	一〇九二	七	二八
三六五〇		二九二〇		一四六〇	一〇九五	七	三〇
三六六〇		二九二八		一四六四	一〇九八	七	三二
三六七〇		二九三六		一四六八	一一〇一	七	三四
三六八〇		二九四四		一四七二	一一〇四	七	三六
三六九〇		二九五二		一四七六	一一〇七	七	三八
三七〇〇		二九六〇		一四八〇	一一一〇	七	四〇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公里
○元○八	○元○八	○元○八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二九六八		一四八四	一一一三	七	四二	三七一
	二九七六		一四八八	一一一六	七	四四	三七二
	二九八四		一四九二	一一一九	七	四六	三七三
	二九九二		一四九六	一二二二	七	四八	三七四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二五	七	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八		一五〇四	一二二八	七	五二	三七六
	三〇一六		一五〇八	一二三一	七	五四	三七七
	三〇二四		一五一二	一二三四	七	五六	三七八
	三〇三二		一五一六	一二三七	七	五八	三七九
	三〇四〇		一五二〇	一二四〇	七	六〇	三八〇
	三〇四八		一五二四	一二四三	七	六二	三八一
	三〇五六		一五二八	一二四六	七	六四	三八二
	三〇六四		一五三二	一二四九	七	六六	三八三
	三〇七二		一五三六	一二五二	七	六八	三八四
	三〇八〇		一五四〇	一二五五	七	七〇	三八五
	三〇八八		一五四四	一二五八	七	七二	三八六
	三〇九六		一五四八	一二六一	七	七四	三八七
	三一〇四		一五五二	一二六四	七	七六	三八八
	三一一二		一五五六	一二六七	七	七八	三八九
	三一二〇		一五六〇	一二七〇	七	八〇	三九〇
	三一二八		一五六四	一二七三	七	八二	三九一
	三一三六		一五六八	一二七六	七	八四	三九二
	三一四四		一五七二	一二七九	七	八六	三九三
	三一五二		一五七六	一二八二	七	八八	三九四
	三一六〇		一五八〇	一二八五	七	九〇	三九五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元○八	○元○八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三一六八		一五八四	一一八八	七	九二	三九六	三七一○
三一七六		一五八八	一一九一	七	九四	三九七	三七二○
三一八四		一五九二	一一九四	七	九六	三九八	三七三○
三一九二		一五九六	一一九七	七	九八	三九九	三七四○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	〇〇	四〇〇	三七五○
三二〇八		一六〇四	一二〇三	八	〇二	四〇一	三七六○
三二一六		一六〇八	一二〇六	八	〇四	四〇二	三七七○
三二二四		一六一二	一二〇九	八	〇六	四〇三	三七八○
三二三二		一六一六	一二一二	八	〇八	四〇四	三七九○
三二四〇		一六二〇	一二一五	八	一〇	四〇五	三八〇○
三二四八		一六二四	一二一八	八	一二	四〇六	三八一○
三二五六		一六二八	一二二一	八	一四	四〇七	三八二○
三二六四		一六三二	一二二四	八	一六	四〇八	三八三○
三二七二		一六三六	一二二七	八	一八	四〇九	三八四○
三二八〇		一六四〇	一二三〇	八	二〇	四一〇	三八五○
三二八八		一六四四	一二三三	八	二二	四一一	三八六○
三二九六		一六四八	一二三六	八	二四	四一二	三八七○
三三〇四		一六五二	一二三九	八	二六	四一三	三八八○
三三一二		一六五六	一二四二	八	二八	四一四	三八九○
三三二〇		一六六〇	一二四五	八	三〇	四一五	三九〇○
三三二八		一六六四	一二四八	八	三二	四一六	三九一○
三三三六		一六六八	一二五一	八	三四	四一七	三九二○
三三四四		一六七二	一二五四	八	三六	四一八	三九三○
三三五二		一六七六	一二五七	八	三八	四一九	三九四○
三三六〇		一七八〇	一二六〇	八	四〇	四二〇	三九五○

摩托脚踏車	東洋車	三輪脚踏車	小孩車	脚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橋
○元○三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元○八
	一六八四	一二六三	八	四二	四二一	三九六○	
	一六八八	一二六六	八	四四	四二二	三九七○	
	一六九二	一二六九	八	四六	四二三	三九八○	
	一六九六	一二七二	八	四八	四二四	三九九○	
	一七〇〇	一二七五	八	五〇	四二五	四〇〇○	
	一七〇四	一二七八	八	五二	四二六	四〇一○	
	一七〇八	一二八一	八	五四	四二七	四〇二○	
	一七一二	一二八四	八	五六	四二八	四〇三○	
	一七一六	一二八七	八	五八	四二九	四〇四○	
	一七二〇	一二九〇	八	六〇	四三〇	四〇五○	
	一七二四	一二九三	八	六二	四三一	四〇六○	
	一七二八	一二九六	八	六四	四三二	四〇七○	
	一七三二	一二九九	八	六六	四三三	四〇八○	
	一七三六	一三〇二	八	六八	四三四	四〇九○	
	一七四〇	一三〇五	八	七〇	四三五	四一〇○	
	一七四四	一三〇八	八	七二	四三六	四一一○	
	一七四八	一三一	八	七四	四三七	四一二○	
	一七五二	一三一四	八	七六	四三八	四一三○	
	一七五六	一三一七	八	七八	四三九	四一四○	
	一七六〇	一三二〇	八	八〇	四四〇	四一五○	
	一七六四	一三二三	八	八二	四四一	四一六○	
	一七六八	一三二六	八	八四	四四二	四一七○	
	一七七二	一三二九	八	八六	四四三	四一八○	
	一七七六	一三三二	八	八八	四四四	四一九○	
	一七八〇	一三三五	八	九〇	四四五	四二〇○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一七八四	一三三八	八	九二	四四六	四二一○		三三六八
一七八八	一三四一	八	九四	四四七	四二二○		三三七六
一七九二	一三四四	八	九六	四四八	四二三○		三三八四
一七九六	一三四七	八	九八	四四九	四二四○		三三九二
一八〇〇	一三五〇	九	〇〇	四五〇	四二五○		三四〇〇
一八〇四	一三五三	九	〇二	四五一	四二六○		三四〇八
一八〇八	一三五六	九	〇四	四五二	四二七○		三四一六
一八一二	一三五九	九	〇六	四五三	四二八○		三四二四
一八一六	一三六二	九	〇八	四五四	四二九○		三四三二
一八二〇	一三六五	九	一〇	四五五	四三〇○		三四四〇
一八二四	一三六八	九	一二	四五六	四三一○		三四四八
一八二八	一三七一	九	一四	四五七	四三二○		三四五六
一八三二	一三七四	九	一六	四五八	四三三○		三四六四
一八三六	一三七七	九	一八	四五九	四三四○		三四七二
一八四〇	一三八〇	九	二〇	四六〇	四三五○		三四八〇
一八四四	一三八三	九	二二	四六一	四三六○		三四八八
一八四八	一三八六	九	二四	四六二	四三七○		三四九六
一八五二	一三八九	九	二六	四六三	四三八○		三五〇四
一八五六	一三九二	九	二八	四六四	四三九○		三五一二
一八六〇	一三九五	九	三〇	四六五	四四〇○		三五二〇
一八六四	一三九八	九	三二	四六六	四四一○		三五二八
一八六八	一四〇一	九	三四	四六七	四四二○		三五三六
一八七二	一四〇四	九	三六	四六八	四四三○		三五四四
一八七六	一四〇七	九	三八	四六九	四四四○		三五五二
一八八〇	一四一〇	九	四〇	四七〇	四四五○		三五六〇

三輪脚踏車	小孩車	脚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脚踏車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元○八
一四一三	九	四二	四七一	四四六○		三五六八	
一四一六	九	四四	四七二	四四七○		三五七六	
一四一九	九	四六	四七三	四四八○		三五八四	
一四二二	九	四八	四七四	四四九○		三五九二	
一四二五	九	五○	四七五	四五〇○		三六〇○	
一四二八	九	五二	四七六	四五一○		三六〇八	
一四三一	九	五四	四七七	四五二○		三六一六	
一四三四	九	五六	四七八	四五三○		三六二四	
一四三七	九	五八	四七九	四五四○		三六三二	
一四四○	九	六○	四八○	四五五○		三六四○	
一四四三	九	六二	四八一	四五六○		三六四八	
一四四六	九	六四	四八二	四五七○		三六五六	
一四四九	九	六六	四八三	四五八○		三六六四	
一四五二	九	六八	四八四	四五九○		三六七二	
一四五五	九	七○	四八五	四六〇○		三六八〇	
一四五八	九	七二	四八六	四六一○		三六八八	
一四六一	九	七四	四八七	四六二○		三六九六	
一四六四	九	七六	四八八	四六三○		三七〇四	
一四六七	九	七八	四八九	四六四○		三七一二	
一四七〇	九	八〇	四九〇	四六五○		三七二〇	
一四七三	九	八二	四九一	四六六○		三七二八	
一四七六	九	八四	四九二	四六七○		三七三六	
一四七九	九	八六	四九三	四六八○		三七四四	
一四八二	九	八八	四九四	四六九○		三七五二	
一四八五	九	九〇	四九五	四七〇○		三七六〇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公里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〇元〇二	〇元〇二		〇元一〇	〇元〇八	〇元〇八	〇元〇八	〇元〇四
	九二	四九六	四七一〇		三七六八		一八八四
	九九四	四九七	四七二〇		三七七六		一八八八
	九九六	四九八	四七三〇		三七八四		一八九二
	九九八	四九九	四七四〇		三七九二		一八九六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七五〇		三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二	五〇一	四七六〇		三八〇八		一九〇四
	一〇〇四	五〇二	四七七〇		三八一六		一九〇八
	一〇〇六	五〇三	四七八〇		三八二四		一九一二
	一〇〇八	五〇四	四七九〇		三八三二		一九一六
	一〇一〇	五〇五	四八〇〇		三八四〇		一九二〇
	一〇一二	五〇六	四八一〇		三八四八		一九二四
	一〇一四	五〇七	四八二〇		三八五六		一九二八
	一〇一六	五〇八	四八三〇		三八六四		一九三二
	一〇一八	五〇九	四八四〇		三八七二		一九三六
	一〇二〇	五一〇	四八五〇		三八八〇		一九四〇
	一〇二二	五一一	四八六〇		三八八八		一九四四
	一〇二四	五一二	四八七〇		三八九六		一九四八
	一〇二六	五一三	四八八〇		三九〇四		一九五二
	一〇二八	五一四	四八九〇		三九一二		一九五六
	一〇三〇	五一五	四九〇〇		三九二〇		一九六〇
	一〇三二	五一六	四九一〇		三九二八		一九六四
	一〇三四	五一七	四九二〇		三九三六		一九六八
	一〇三六	五一八	四九三〇		三九四四		一九七二
	一〇三八	五一九	四九四〇		三九五二		一九七六
	一〇四〇	五二〇	四九五〇		三九六〇		一九八〇

脚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脚踏車	東洋車	三輪脚踏車
○元○二	公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元○八	○元○四	○元○三
四二	五二一	四九六○		三九六八		一九八四	一四八八
四四	五二二	四九七○		三九七六		一九八八	一四九一
四六	五二三	四九八○		三九八四		一九九二	一四九四
四八	五二四	四九九○		三九九二		一九九六	一四九七
五○	五二五	五○○○		四○○○		二○○○	一五○○
五二	五二六	五○一○		四○○八		二○○四	一五○三
五四	五二七	五○二○		四○一六		二○○八	一五○六
五六	五二八	五○三○		四○二四		二○一二	一五○九
五八	五二九	五○四○		四○三二		二○一六	一五一二
六○	五三○	五○五○		四○四○		二○二○	一五一五
六二	五三一	五○六○		四○四八		二○二四	一五一八
六四	五三二	五○七○		四○五六		二○二八	一五二一
六六	五三三	五○八○		四○六四		二○三二	一五二四
六八	五三四	五○九○		四○七二		二○三六	一五二七
七○	五三五	五一○○		四○八○		二○四○	一五三○
七二	五三六	五一一○		四○八八		二○四四	一五三三
七四	五三七	五一二○		四○九六		二○四八	一五三六
七六	五三八	五一三○		四一○四		二○五二	一五三九
七八	五三九	五一四○		四一一二		二○五六	一五四二
八○	五四○	五一五○		四一二○		二○六○	一五四五
八二	五四一	五一六○		四一二八		二○六四	一五四八
八四	五四二	五一七○		四一三六		二○六八	一五五一
八六	五四三	五一八○		四一四四		二○七二	一五五四
八八	五四四	五一九○		四一五二		二○七六	一五五七
九○	五四五	五二○○		四一六○		二○八○	一五六○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六八九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公里	○元一〇	○元〇八	○元〇八	○元〇八	○元〇四	○元〇三	○元〇二
五四六	五二一〇		四一六八		二〇八四	五六三	—〇
五四七	五二二〇		四一七六		二〇八八	一五六六	—〇
五四八	五二三〇		四一八四		二〇九二	一五六九	—〇
五四九	五二四〇		四一九二		二〇九六	五七二	—〇
五五〇	五二五〇		四二〇〇		二一〇〇	一五七五	—〇
五五一	五二六〇		四二〇八		二一〇四	一五七八	—〇
五五二	五二七〇		四二一六		二一〇八	一五八一	—〇
五五三	五二八〇		四二二四		二一一二	一五八四	—〇
五五四	五二九〇		四二三二		二一一六	一五八七	—〇
五五五	五三〇〇		四二四〇		二一二〇	一五九〇	—〇
五五六	五三一〇		四二四八		二一二四	一五九三	—〇
五五七	五三二〇		四二五六		二一二八	一五九六	—〇
五五八	五三三〇		四二六四		二一三二	一五九九	—〇
五五九	五三四〇		四二七二		二一三六	一六〇二	—〇
五六〇	五三五〇		四二八〇		二一四〇	一六〇五	—〇
五六一	五三六〇		四二八八		二一四四	一六〇八	—〇
五六二	五三七〇		四二九六		二一四八	一六一一	—〇
五六三	五三八〇		四〇四		二一五二	一六一四	—〇
五六四	五三九〇		四三一二		二一五六	一六一七	—〇
五六五	五四〇〇		四三二〇		二一六〇	一六二〇	—〇
五六六	五四一〇		四三二八		二一六四	一六二三	—〇
五六七	五四二〇		四三三六		二一六八	一六二六	—〇
五六八	五四三〇		四三四四		二一七二	一六二九	—〇
五六九	五四四〇		四三五二		二一七六	一六三二	—〇
五七〇	五四五〇		四三六〇		二一八〇	一六三五	—〇

四輪馬車	橋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元一〇	○元〇八	○元〇八	○元〇八	○元〇四	○元〇三	○元〇二	○元〇二
五四〇		四三六八		二一八四	一六三八	一〇九二	
五四七〇		四三七六		二一八八	一六四一	一〇九四	
五四八〇		四三八四		二一九二	一六四四	一〇九六	
五四九〇		四三九二		二一九六	一六四七	一〇九八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六五〇	一一〇〇	
五五一〇		四四〇八		二二〇四	一六五三	一一〇二	
五五二〇		四四一六		二二〇八	一六五六	一一〇四	
五五三〇		四四二四		二二一二	一六五九	一一〇六	
五五四〇		四四三二		二二一六	一六六二	一一〇八	
五五五〇		四四四〇		二二二〇	一六六五	一一一〇	
五五六〇		四四四八		二二二四	一六六八	一一一二	
五五七〇		四四五六		二二二八	一六七一	一一一四	
五五八〇		四四六四		二二三二	一六七四	一一一六	
五五九〇		四四七二		二二三六	一六七七	一一一八	
五六〇〇		四四八〇		二二四〇	一六八〇	一一二〇	
五六一〇		四四八八		二二四四	一六八三	一一二二	
五六二〇		四四九六		二二四八	一六八六	一一二四	
五六三〇		四五〇四		二二五二	一六八九	一一二六	
五六四〇		四五一二		二二五六	一六九二	一一二八	
五六五〇		四五二〇		二二六〇	一六九五	一一三〇	
五六六〇		四五二八		二二六四	一六九八	一一三二	
五六七〇		四五三六		二二六八	一七〇一	一一三四	
五六八〇		四五四四		二二七二	七〇四	一一三六	
五六九〇		四五五二		二二七六	一七〇七	一一三	
五七〇〇		四五六〇		二二八〇	一七一〇	一一四〇	

橋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元○八	○元○八	○元○八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里
	四五六八		二二八四	一七一三	一一四二		五七一
	四五七六		二二八八	一七一六	一一四四		五七二
	四五八四		二二九二	一七一九	一一四六		五七三
	四五九二		二二九六	一七二二	一一四八		五七四
	四六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七二五	一一五〇		五七五
	四六〇八		二三〇四	一七二八	一一五二		五七六
	四六一六		二三〇八	一七三一	一一五四		五七七
	四六二四		二三一二	一七三四	一一五六		五七八
	四六三二		二三一六	一七三七	一一五八		五七九
	四六四〇		二三二〇	一七四〇	一一六〇		五八〇
	四六四八		二三二四	一七四三	一一六二		五八一
	四六五六		二三二八	一七四六	一一六四		五八二
	四六六四		二三三二	一七四九	一一六六		五八三
	四六七二		二三三六	一七五二	一一六八		五八四
	四六八〇		二三四〇	一七五五	一一七〇		五八五
	四六八八		二三四四	一七五八	一一七二		五八六
	四六九六		二三四八	一七六一	一一七四		五八七
	四七〇四		二三五二	一七六四	一一七六		五八八
	四七一二		二三五六	一七六七	一一七八		五八九
	四七二〇		二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一一八〇		五九〇
	四七二八		二三六四	一七七三	一一八二		五九一
	四七三六		二三六八	一七七六	一一八四		五九二
	四七四四		二三七二	一七七九	一一八六		五九三
	四七五二		二三七六	一七八二	一一八八		五九四
	四七六〇		二三八〇	一七八五	一一九〇		五九五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元○八	○元○八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四七六八		二三八四	一七八八	一一九二		五九六	五七一○
四七七六		二三八八	一七九一	一一九四		五九七	五七二○
四七八四		二三九二	一七九四	一一九六		五九八	五七三○
四七九二		二三九六	一七九七	一一九八		五九九	五七四○
四八○○		二四○○	一八○○	一二○○		六○○	五七五○
四八○八		二四○四	一八○三	一二○二		六○一	五七六○
四八一六		二四○八	一八○六	一二○四		六○二	五七七○
四八二四		二四一二	一八○九	一二○六		六○三	五七八○
四八二		二四一六	一八一二	一二○八		六○四	五七九○
四八四○		二四二○	一八一五	一二一○		六○五	五八○○
四八四八		二四二四	一八一八	一二一二		六○六	五八一○
四八五六		二四二八	一八二一	一二一四		六○七	五八二○
四八六四		二四三二	一八二四	一二一六		六○八	五八三○
四八七二		二四三六	一八二七	一二一八		六○九	五八四○
四八八○		二四四○	一八三○	一二二○		六一○	五八五○
四八八八		二四四四	一八三三	一二二二		六一一	五八六○
四八九六		二四四八	一八三六	一二二四		六一二	五八七○
四九○四		二四五二	一八三九	一二二六		六一三	五八八○
四九一二		二四五六	一八四二	一二二八		六一四	五八九○
四九二○		二四六○	一八四五	一二三○		六一五	五九○○
四九二八		二四六四	一八四八	一二三二		六一六	五九一○
四九三六		二四六八	一八五一	一二三四		六一七	五九二○
四九四四		二四七二	一八五四	一二三六		六一八	五九三○
四九五二		二四七六	一八五七	一二三八		六一九	五九四○
四九六○		二四八○	一八六○	一二四○		六二○	五九五○



摩托脚踏車	東洋車	三輪脚踏車	小孩車	脚踏車	距離	西輪馬車	轎
○元○八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元○八
	二四八	一八六三	一二四二	六二一	五九六○		
	二四八八	一八六六	一二四四	六二二	五九七○		
	二四九二	一八六九	一二四六	六二三	五九八○		
	二四九六	一八七二	一二四八	六二四	五九九○		
	二五○○	八七五	一二五○	六二五	六○○○		
	二五○四	八七八	一二五二	六二六	六○一○		
	二五○八	一八八一	一二五四	六二七	六○二○		
	二五一二	一八八四	一二五六	六二八	六○三○		
	二五一六	一八八七	一二五八	六二九	六○四○		
	二五二○	一八九○	一二六○	六三○	六○五○		
	二五二四	一八九三	一二六二	六三一	六○六○		
	二五二八	一八九六	一二六四	六三二	六○七○		
	二五三二	一八九九	一二六六	六三三	六○八○		
	二五三六	一九〇二	一二六八	六三四	六○九○		
	二五○	一九〇五	一二七○	六三五	六一〇○		
	二五四四	一九〇八	一二七二	六三六	六一一○		
	二五四八	一九一一	一二七四	六三七	六一二○		
	二五五二	一九一四	一二七六	六三八	六一三○		
	二五五六	一九一七	一二七八	六三九	六一四○		
	二五六〇	一九二〇	一二八〇	六四〇	六一五○		
	二五六四	一九二三	一二八二	六四一	六一六○		
	二五六八	一九二六	一二八四	六四二	六一七○		
	二五七二	一九二九	一二八六	六四三	六一八○		
	二五七六	九三二	一二八八	六四四	六一九○		
	二五八〇	一九三五	一二九〇	六四五	六二〇○		

東洋車	三輪脚踏車	小孩車	脚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元○四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二五八四	九三八	一二九二	六四六	六二一○	四九六八		
二五八八	九四一	一二九四	六四七	六二二○	四九七六		
二五九二	一九四四	一二九六	六四八	六二三○	四九八四		
二五九六	一九四七	一二九八	六四九	六二四○	四九九二		
二六〇〇	一九五〇	一三〇〇	六五〇	六二五○	五〇〇〇		
二六〇四	一九五三	一三〇二	六五一	六二六○	五〇〇八		
二六〇八	一九五六	一三〇四	六五二	六二七○	五〇一六		
二六一二	一九五九	一三〇六	六五三	六二八○	五〇二四		
二六一六	一九六二	一三〇八	六五四	六二九○	五〇三二		
二六二〇	一九六五	一三一〇	六五五	六三〇〇	五〇四〇		
二六二四	一九六八	一三一二	六五六	六三一〇	五〇四八		
二六二八	一九七一	一三一四	六五七	六三二〇	五〇五六		
二六三二	一九七四	一三一六	六五八	六三三〇	五〇六四		
二六三六	一九七七	一三一八	六五九	六三四〇	五〇七二		
二六四〇	一九八〇	一三二〇	六六〇	六三五〇	五〇八〇		
二六四四	一九八三	一三二二	六六一	六三六〇	五〇八八		
二六四八	一九八六	一三二四	六六二	六三七〇	五〇九六		
二六五二	一九八九	一三二六	六六三	六三八〇	五一〇四		
二六五六	一九九二	一三二八	六六四	六三九〇	五一一二		
二六六〇	一九九五	一三三〇	六六五	六四〇〇	五一二〇		
二六六四	一九九八	一三三二	六六六	六四一〇	五一二八		
二六六八	二〇〇一	一三三四	六六七	六四二〇	五一三六		
二六七二	二〇〇四	一三三六	六六八	六四三〇	五一四四		
二六七六	二〇〇七	一三三八	六六九	六四四〇	五一五二		
二六八〇	二〇一〇	一三四〇	六七〇	六四五〇	五一六〇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三輪脚踏車	小孩車	脚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脚踏車
○元○三	○元○二	○元○二	公 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元○八
二○一三	一三	四二	六七一	六四六○		五一六八	
二○一六	一三	四四	六七二	六四七○		五一七六	
二○一九	一三	四六	六七三	六四八○		五一八四	
二○二二	一三	四八	六七四	六四九○		五一九二	
二○二五	一三	五○	六七五	六五〇○		五二〇〇	
二○二八	一三	五二	六七六	六五一○		五二〇八	
二○三一	一三	五四	六七七	六五二○		五二一六	
二○三四	一三	五六	六七八	六五三○		五二二四	
二○三七	一三	五八	六七九	六五四○		五二三二	
二○四〇	一三	六〇	六八〇	六五五○		五二四〇	
二○四三	一三	六二	六八一	六五六○		五二四八	
二○四六	一三	六四	六八二	六五七○		五二五六	
二○四九	一三	六六	六八三	六五八○		五二六四	
二○五二	一三	六八	六八四	六五九○		五二七二	
二○五五	一三	七〇	六八五	六六〇○		五二八〇	
二○五八	一三	七二	六八六	六六一○		五二八八	
二○六一	一三	七四	六八七	六六二○		五二九六	
二○六四	一三	七六	六八八	六六三○		五三〇四	
二○六七	一三	七八	六八九	六六四○		五三一二	
二○七〇	一三	八〇	六九〇	六六五○		五三二〇	
二○七三	一三	八二	六九一	六六六○		五三二八	
二○七六	一三	八四	六九二	六六七○		五三三六	
二○七九	一三	八六	六九三	六六八○		五三四四	
二○八二	一三	八八	六九四	六六九○		五三五二	
二○八五	一三	九〇	六九五	六七〇○		五三六〇	

小孩車	腳踏車	距離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元○二	○元○二	公里	○元一○	○元○八	○元○八	○元○八	○元○四
一三	九二	六九六	六七一○		五三六八		二六八四
一三	九四	六九七	六七二○		五三七六		二六八八
一三	九六	六九八	六七三○		五三八四		二六九二
一三	九八	六九九	六七四○		五三九二		二六九六
一四	○○	七○○	六七五○		五四○○		二七○○
			六七六○		五四○八		二七○四
			六七七○		五四一六		二七○八
			六七八○		五四二四		二七一二
			六七九○		五四三二		二七一六
			六八○○		五四四○		二七二○
			六八一○		五四四八		二七二四
			六八二○		五四五六		二七二八
			六八三○		五四六四		二七三二
			六八四○		五四七二		二七三六
			六八五○		五四八○		二七四○
			六八六○		五四八八		二七四四
			六八七○		五四九六		二七四八
			六八八○		五五○四		二七五二
			六八九○		五五一二		二七五六
			六九○○		五五二○		二七六○
			六九一○		五五二八		二七六四
			六九二○		五五三六		二七六八
			六九三○		五五四四		二七七二
			六九四○		五五五二		二七七六
			六九五○		五五六○		二七八○

四輪馬車	轎	兩輪馬車	摩托腳踏車	東洋車	三輪腳踏車
〇元一〇	〇元〇八	〇元〇八	〇元〇八	〇元〇四	〇元〇三
六九六〇 六九七〇 六九八〇 六九九〇 七〇〇〇		五五六八 五五七六 五五八四 五五九二 五六〇〇		二七八四 二七八八 二七九二 二七九六 二八〇〇	二〇八八 二〇九一 二〇九四 二〇九七 二一〇〇

十三 貨幣金銀塊有價證券等運價表

由 公里至 公里		每千元 (不及千元亦作千元計算)	
(不及公里亦作公里計算)		貨幣金銀塊等	銀行鈔票公債
		票股票郵票有價證券等	銅
		元	已作廢之銀行鈔票公債票有價證券等

一五〇五〇五〇	至	一五〇五〇五〇	公里
二二二二二	元	八六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二二二二	元	八六四一八〇	元
十	按照慢車價章 加增百分之五	按照包裹運輸 價章辦理	

注意 金銀塊等之標準計算法如下

金塊每兩作銀元五十元

銀塊每兩作銀元一元四角

銀行鈔票公債票股票及其他各項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票等運價按照貨幣及金銀塊等運價十分之一最少收費以一元起碼

已作廢之上開鈔票及其他各項有價票券等按照尋常包裹價章核收運費

銅元按照慢車運價加增百分之五十

附件一 軍人持用陸軍部頒發之甲種執照乘車章程

第一條 運價 除四等車不發半價票外所有憑陸軍部印頒之單人或團體甲照發給軍運車票價概按各等普通票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二條 軍照及護照 陸軍部印頒之各項軍照務必用墨水填寫並將託運名目詳細開明

凡欲憑甲照發給半價票務須穿着制服方可照發

凡不穿軍服欲購半價票乘車者須將甲照及紅紙特別護照一併交起行站該特別護照填明該軍人之職名

第三條 團體軍運 凡團體軍運應具有團體軍運甲照並須經陸軍部轉由交通部核飭路局照辦

第四條 行李 持有軍運半價車價之免費行李重量與普通搭客同如有逾量按章核收全價

第五條 冒用軍照 如有冒用軍照一經查出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並按照原定價額加倍罰款

第六條 租車 凡加掛客車之平常客車以備高級軍官及其隨從之乘坐其應收票價如下

頭等車每輛應收頭等票十張

頭二等混合車每輛應收

頭等票五張  
二等票十張

三等車每輛應收三等票二十五張

最少收取票款以二十元起碼

第七條 專車 各軍事最高級長官欲開專車除應收半價車票外應收專車費如下

單程每公里收洋一元五角

回程每公里收洋一元

在二十四小時內來回程每公里收洋一元二角五分

專車收費以五十元起碼

倘乘車人數有

頭等票五十張

或二等票一百張

或三等票一百五十張

均不收專車費

第八條 客車附運貨物分彙表內未列明之物件

上項物件運費均按照貨車運價加倍核收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七〇〇

附件二 發給長期免票及免票章程

第一條 發給免票 長期免票及免票經本路總管理處核奪得發給非鐵路之人除特別情形外倘請給長期免票時不附有持票者照片概不發給

過期之長期免票於滿期後十日應繳還本路

第二條 發生效力 所有長期免票及免票須經本路督辦與總工程司或督辦代表及總工程司代表會簽方能有效

長期免票應粘有持票者照片不得過期仍持用

長期免票及免票祇限本人持用不得轉借他人亦不得轉售

第三條 限制 持用長期免票及免票者應遵守客運通則及客運附則

遇座位不敷時持有長期免票或免票乘車者應將座位讓與購車票者

持用長期免票或免票之行李免費重量按其等次照客運通則規定之數

第四條 持用免票規則 持票人須於搭車之日持赴車站蓋印日期

凡未蓋印日期之免票不能有效並倘在車上持用應按全價繳納車資

未用之免票應於過期後十日繳回發行者註銷

附件三 腳行裝卸客車行李包裹及其他貨物之職務

(甲) 總綱

一 辦法 凡裝卸貨物除另有通告外交與夫頭承辦按合同所訂照下列價目表收費

二 制服 各站夫頭脚夫值公之時均須穿着由本路指定之號衣並須恪遵站長命令辦理

三 包辦 搭客隨帶之行李如願自行搬卸或用跟人搬卸均聽其便否則各站均有專任搬運之脚行可指使棧夥



車夫不准入內搬運行李  
 裝卸快車行李包裹及其他物  
 取費表

物名	單位	每位	每件取費	備考
掛號行李	每件	洋二分		當十銅圓三枚
隨帶行李	每件	銅圓三枚		
包裹行李	每件	洋二分		
危險包裹	每件	洋四分		
銀洋等	千圓	洋五分		
家畜馬驢 羊山羊猪小牛犬	每頭	洋一角 洋五分		
汽車或手推車	每輛	洋一元		
脚踏車	每輛	洋五角		
兩輪車	每輛	洋三角		
四輪車	每輛	洋二角		
轎子	每輛	洋一角		
自動脚踏車	每輛	洋二角		
人力脚踏車	每輛	洋一角		
三輪脚踏車	每輛	洋五分		
小孩馬車	每輛	洋二角		
二輪馬車	每輛	洋三角		
四輪馬車	每輛	洋五角		
空棺	每具	洋一元		
靈柩	每具	洋五角		

## 第二目 票類

本路客票分爲三種頭等紅色二等黃色三等白色若四等客票雖奉部令迄未開售其來回票亦未設售惟團體票專備各學校學生旅行之需長期或一次用之免費票祇能發給本路員工因公出差時使用至貨票種類則祇有三種(一)先償後運(二)先運後償(三)記帳至四等客票曾屢奉部令催辦尙未開售

## 第二項 成績

本路從前無專管運輸之車務處故每年載客人數裝貨噸數種種成績無華文之詳細記載與報告清宣統元年六月郵傳部以汴洛路營業不振飭該路局派員往各站調查商務詳細具報以資研究八月路局據報申部

### 附汴洛路局道匯謙申郵傳部文

竊卑府前奉憲諭飭委購地委員會令綬麟調查汴洛沿路各站商務情形令其詳細具報等因遵卽札委該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令稟稱車務發達固恃百貨之流通百貨流通全視稅捐之多寡查開封至洛陽路綫祇一百八十里餘啓羅大小計十二站均非繁華富美之地開封出產如汴綱花生鮮梨等物鄭州爲南北東西樞紐所出貨物亦僅紅棗瓜子兩大宗而貨物過境轉運居其大半滎陽汜水產煤雖多惜用土法開採雜質不少一時未能暢銷鞏縣爲雜糧聚集之處偃師洛陽無甚出產由洛陽上車大宗係生熟牛羊皮藥材蘭州水煙等貨而已汴洛運費本較京漢稍昂加以火車貨捐汴洛又加抽二五商人惟利是視貨捐太多勢必因之裹足陝甘之貨運漢向由河道荆紫關龍駒寨襄河到漢今分走火車有兩路其一由同州裝船出三門關到黃河橋上京漢火車其一由潼關用騾車運洛陽上火車轉鄭達漢總核陝甘之貨走襄河者十之六七走京漢火車者十之三四汴洛火車者十之二三汴洛一路若

特本境出產恐未能振興暢旺遠而計之非展修洛潼西潼等路以資暢運不可近而計之非減少運費及貨捐亦如鄂豫直豫兩省一稅章程不可商人見利必趨庶幾日見發達等因據此查汴洛路路綫過短附近鐵路各州縣既乏大宗土產所恃以輸運者全賴陝甘等省貨物源源而來轉運不絕則火車營業方能發達無如途經千里而遙中道山川間阻關卡留難較之河運其勞逸實甚懸殊此商人所以羣趨河運不走火車也至該商人所行河路即襄河上流查該河濫觴於陝省正南之漢中府該處界連陝西四川兩省之間所有甘肅全省陝西以南四川以東各處貨物均由漢中上船又該河支流分流於龍駒寨漫川關自潼關以西陝西以東等處貨物均由該寨上船距陝省只有兩日之路尤據上游之勢此兩河匯流於湖北老河口該處船隻往來篷帆交錯爲赴漢口孔道即白河縣一釐卡分局每值春夏之際商運暢行日收三四千金四五千金不等即此可見陝甘兩省貨物由彼河路輸運漢口者實不止幾千萬倍卑府局中友人向在白河釐局從事故能言其梗概至陝西以北同州等處貨物入黃河出三門關達黃河橋者不過略佔一小部份究不及漢中龍駒寨商貨百分之一緣船戶既用賤價兜攬商人惟利是圖又因由陝西至洛陽千里長途轉運艱難所致揆此情形洛潼西潼一日不修交通一日不便則商貨一日不能發達况更有重大稅捐稍昂車價以困阻之益覺爲淵歐魚第目下洛潼西潼興築無期既難止望梅之渴而汴洛成本攸關又未便將運費一味減輕致貽齊末岑樓之誚惟貨捐一項雖上關國課然果能量爲減輕俾廣招徠庶幾衆商聞風興起咸願出於其途則收數或可漸臻暢旺白河釐局足資借鏡爲目前捐輸貨運計誠爲必不可緩之舉至久遠之圖非待洛潼西潼交通終不克抵制河運大見發達此汴洛關於商務運貨之實在情形也

部批以襄河上游將屆冬令河水稍涸輸運不便亟應派員前往游說商戶招攬生意務令商貨改舟就陸俾路上多沾利益等語此後客貨運輸皆逐年增加至各項運輸之有總報告汴洛路自民國四年起隴海路自民國十二年

起  
附隴海暨汴洛鐵路歷年運輸報告表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七〇四

年 份	載客人數(汧洛段)	(隴海段)	運貨噸數(汧洛段)	(隴海段)
民國四年	五二〇、六一九		一三五、〇八三	
民國五年	五六三、五一六		三九二、〇二八	
民國六年	五五八、七八六		四六九、四一二	
民國七年	五九二、六九七	•	三九三、四〇七	
民國八年	七六七、八一—		四九一、六五二	
民國九年	八八八、六〇四		四七八、七六三	
民國十年	八九〇、四四〇		七二八、四四八	
民國十一年	九一七、一三一		四九四、四八六	
民國十二年	九五八、八五五	一、〇六五、三五五	六〇〇、九一二	五一八、一五九
民國十三年	一、二〇四、九四七	一、二七三、二六六	五九一、八八六	五一七、七二八
民國十四年 上 半 年				

專車與掛車自開辦以來向無客商要求租用惟當行車之初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偕同部中委員驗收汧洛工程時係用汧洛車頭拖京漢路之花車行駛嗣因比國法國公使前來調查路政時曾為掛車一二次

第二項 貨運負責

民國七年七月交通部訓令各路局及本路總公所附送運輸會議議決鐵路運貨實行負責案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為着

手續辦之始期當經督辦施肇曾轉函總工程師遵照辦理旋由總工程師函復擬暫從緩

### 附隴秦豫海總工程師致督辦函

查外洋鐵路對於貨主大都予以切實之擔保惟中國仿行似乎過早蓋中國於所有權尙未能十分尊重而以隴海所經之地爲尤甚倘欲令擔負如此之責無論如何敝總工程師決難遵辦且細譯部令亦以現在尙難推行因先從各路辦事上以及車站職務方面著手改良作爲過度時之辦法以爲日後實行之預備今將部定辦法條具鄙見如後一利用車輛回空勿使延誤時日辦法甚是但於鐵路之來回均有貨品裝載者方可照行隴海則祇有由西往東之貨今欲應貨主之需要勢不得不將空車放回况回車有貨與否其權不在隴海加以徐州所抽之稅誠足以阻礙貨物之往來故欲求鐵路之發達以開地方之富源先宜將壅遏商務之內地惡稅一律革除二裝卸捆載之宜力求簡便堅固利用最大載量勿使虛糜遺落此節可毋庸提及凡鐵路使用車輛自必求最有利益者爲之且此節對於貨主並不難辦獨軍界中人往往強行把持待軍運撤除後所有車輪自必能整理秩序擇利而用矣三先就衝繁各大站酌量建築貨棧而逐漸推及中小各站此項貨棧外洋各站均有甚爲得用能令貨物置於透敞之處以候車輛之分配並可在存棧之時拆開分送且分開後車上既可多裝而卸貨亦甚便利迅速故除建設費用不計外極可採行然各路至今未辦者因於偷竊存棧貨物之事尙未能覓得嚴密看守之善法耳四多置帆布車罩兼用敞車以補救棚車之缺查改用帆布自必較蘆蓆爲優但現在帆布價格昂貴且市上貨極缺少此亦應須顧及者五添設車站柵欄訓練路警車員查隴海車站僅築柵欄斷不足用即如開封河南等站以道木密接建成柵欄亦無用處支柵道木屢屢被竊隨補隨缺照此情形非改築圍牆不可築牆需費甚鉅俟有的款再行提議至於警務雖有若無凡有益於公豕之事無權可辦其組織之法敝總工程師屢曾言及非大加更改不可其護站之兵士但知搗亂站台之上遊民小販充斥其間車輛等項時被毀傷無票兵士蜂屯蟻聚時起齟齬諸凡有礙公共之安寧與順序者警兵等均無

力相助由是觀之世界之良法美意在吾苟無仿行之力則勢必成爲具文是眼前之事須先由根本上改革明矣若論車員則隴海方嘗開辦之初其車員尙未歷練純熟是養成人員尙須耐以時日方可漸底於善

九月施肇曾據函呈郵並稱查該總工程司所稱各節均屬確實情形所有奉發前案本路擬請暫從緩議一面仍飭隨時籌備以期日後實行

九年八月部令以前經通令各路以七年八月爲籌備貨運負責之始至多不得逾過三年現已經過兩年究竟該路籌備情形已至若何程度仰查照迅將車輛之調度廠站之建築員司之配置規章帳表之編擬聯絡手續之訂定分別籌擬妥洽限一個月內呈部核辦等語當由督辦分行車務處會同汴洛局遵照議覆嗣據會呈稱據總工程司車務總管先後覆稱以隴海尙在工程時代種種設備未躋正式車務之程度中段汴洛則營業素稱清淡因陋就簡未敢稍涉鋪張致增負擔矧近年以來軍事迭興鐵路秩序幾經蹂躪已苦於維持之術若再以貨運之責全歸諸路則恐商家未蒙若何之便利而本路已受無窮之損失故本路對於此事就現情而論實有萬難遵行之苦等語職局處覆核總工程司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隴汴兩路目前情形運貨負責一事實不得不暫從緩議云云十月經督辦據情呈部

十一月部令頒布貨車運輸負責通則定於十年十月一日實行又由路政司分電各路局及本路總公所謂奉總長諭此事務在如期實行等因事關政府威信未便展緩再茲事體大決非專屬於車務處之事貴路各處各員均有責任尙希轉知尅日共同進行並將進行情形隨時電告云當經督辦電飭總工程司查照轉飭遵辦旋據覆電仍申前請並謂俟沿路秩序安寧及本路警務組織完善確能悉心任事之後方可實行現在如欲照辦則本路如因秩敝不寧發生種種費用擬請先求政府予以事後立即償還之保證等語十二月總公所據情函達路政司嗣由督辦呈部以奉令頒布統一貨價規章及寄貨運負責則例經分別函轉總工程司遵照辦理據覆稱本路一時尙難如期奉行因現時正擬將車務處與工程處畫分一俟組織妥協再爲考慮進行

十年一月總公所電路政司稱貨車運輸負責一案經轉飭汴洛路局局長盧學孟就近與總工程司悉心妥議具復茲該局長電稱連日與總工程司等極力磋商僉謂萬難遵照實行蓋本年隴汴兩路辦理月台票及行李掛號均以軍人擾亂之故常感困難運貨負責端緒繁重當此沿路毫無設備地方極不安寧之際自應暫從緩議懇乞轉部等情查所稱理由亦屬實情云此後雖經部令催辦迄未實行

#### 第四項 聯運

十三年本路開始加入京漢道清京綏奉津浦滬寧滬杭甬正太膠濟各路客票聯運其辦法係按歷次部定聯運規章與各路一致遵守因戰事影響遂致停頓尙未恢復而貨物聯運一節則尙未加入也

#### 第五項 軍事損失

民國八年一月督辦施肇基呈交通部以據本路總工程司卜尼威函稱自軍事發生地方不靖影響所及隴汴兩路被匪搶劫軍事運輸被兵毀壞種種損失爲數頗鉅當飭總會計處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爲始將前項損失另立專帳隨時登記以便報告政府請求賠償茲將七年上半年所有路產項下受兵蹂躪被匪搶劫暨竊案項下一切損失以及在此期內在路員司被搶所受損失分繕清單三件共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八圓二角一分一併送請轉部等語當經覆核無異理合將原送清單配具華文呈請鑒核備案

十一年五月肇基呈部以據總工程司席拉函稱自四月十三日起隴汴兩路每月軍事運輸十分繁忙此項運輸均係記帳本路幾無現金收入查本路營業項下盈餘原定爲工程之用倘長此停止支付一部分或全部分款項則各處辦事灰心損失必鉅故鄙人對於此項損失特先鄭重聲明以爲保留地位即本路因不能自由調動存款以致所有員司包工薪

費不克照發而發生意外情事鄙人亦特預爲保留等語嗣又函稱當鄭州亂事發生之時河南軍隊不但將本路鐵道及電綫拆斷數處且擬將鄭州白沙間之鐵橋炸毀其第七法里七零零法尺之二孔九法尺橋雖未受損然白沙車站西口第二十法里處之鐵橋則受損頗鉅該橋之十八法尺機架已不能用應行更換等語先後陳報屬實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同月肇曾又呈以據總工程司函稱開封歸德之間仍然不靖自蘭封至碭山本路道棚小工受傷遭劫及被擄去者甚多已向歸德以東蔓延此種擾害情形並影響於本路營業查三四兩月上中兩旬隴汴兩路營業收入已超過三十萬圓而因地方擾亂五月上中兩旬收入乃僅爲十七萬四千圓是二十日間收入已短少十二萬五千餘圓等語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十三年十二月督辦黃贊熙電交通部以據汴洛局報本月四五日汜水等站站款被亂兵搶去等情並據總工程司電稱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各車站被兵搶去款日計硤石驛站洋五圓零五分觀音堂站洋十八圓五角七分汜水站洋一百五十七圓零六分蘭封站洋七十圓零五分李壩集站洋二十三圓柳河站洋四十三圓零二分共洋三百十六圓七角五分等語伏乞鑒察

## 第七款 財政

### 第一項 資本金

#### 第一目 汴洛綫

汴洛段資金全係借款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比公司代理人盧法爾簽訂借款合同計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年利五釐九折收實三十三年又以款不敷用郵傳部核准續借比款一千六百萬佛郎利息照



舊九五五收實隨于三月初八日與比公司代表配唐簽訂合同總計兩次借款共四千一百萬佛郎

## 第二目 隴海綫

隴海綫資金有借款公債兩種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代表陶普施簽訂借款合同共借英金一千萬鎊合比金二萬萬五千萬佛郎年利五釐僅發行債票一次計英金四百萬鎊即值歐戰發生第二批債票遂未發生五年乃改借短期借款借比金一千萬佛郎八年又續借短期借款比金二千萬佛郎年利均七釐旋又募集短期內國公債銀元五百萬元以補借款之不足卒因種種窒礙僅募得三百二十餘萬元九年督辦施肇曾赴歐籌欸覓一荷蘭公司與比公司會同籌辦於五月一日簽字計荷幣五千萬先發行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比欸一萬萬五千佛郎年利均八釐總計借款共計比金三萬萬八千佛郎荷金五千萬公債五百萬元

## 第二項 建設費

### 第一目 汴洛綫

汴洛綫建設費初定二千五百萬佛郎嗣因不敷應用又續借比欸一千六百萬佛郎皆工程時代資本項下支出之數每里約須三萬五千三百十五元一角其中以洛河橋工最佔鉅額全路建設各費如下表

附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汴洛鐵路建設費表

類別	年別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開辦	兩			
測量	一八四、〇八六、四七			五三、五二三、七九

用 地	三七、七六六、七六	二〇三、六五〇、一八
土 方		
木 料		
石 料		
土砂磚瓦及各項 料件		
橋 梁		一、六一五、八五三、三二
陰 溝 瓦 管		
軌 路	三九六、七〇八、九六	二、七一六、五六二、二六
山 洞	三二五、四六九、六九	三五二、四一一、四五
車 站	七、六七三、七五	三〇、七七二、六八
水 塔		二六、三〇三、九五
機器廠及馬頭		二一、〇五六、三九
局 所 房 屋	六、九六五、四七	九八、五七〇、八九
運 送 費		
建築用機件		
建築用器具	二、四四四、五六	一五、二四四、五三

各項機件傢具	
柵垣界址	三二九、〇〇
電信電話	
員役薪工	一九、九九五、四四
總務	九八一、〇七一、四八
雜項	二六、〇九四、六七
歷年添造修理工程費	一六、五二六、八二
行車用機械器具費	
其他	
合計	六、一七九、二〇八、五八
平均每里	三三、四〇一、一三

至民國四年建設費改按部頒鐵路會計則例計算其數如下表

附汴洛鐵路民國四年至十三年建設費表

款別	年別	民國四年累計	民國五年累計	民國六年累計	民國七年累計	民國八年累計	民國九年累計	民國十年累計	民國十一年累計	民國十二年累計	民國十三年累計	民國十四年累計
(一) 建築費												
總務費		1,501,330.00	1,501,330.00	1,501,330.00	1,501,330.00	1,501,330.00	1,501,330.00	1,501,330.00	1,501,330.00	1,501,330.00	1,501,330.00	1,501,330.00



浮水設備品																			
共計	二,四八八,二九,三六	二,三五九,一六七,八〇	二,三五五,二四,一〇	二,六八八,五六三,一〇	二,七二二,九九一,六四	二,七九五,八三三,六八	二,九六七,三五〇,六〇	一三,四七五,〇七七,二四	一三,九九九,七四九,二七	一四,一三三,五〇五,〇八									
(二) 建築以外收支帳																			
建築時利息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二,三四,六七,三六
兌換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六三九,〇四三,六九
其他																			
共計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五八五,三三三,五九
(一) 總計	一四,〇七三,五四二,八五	一四,一〇四,四九一,三九	一四,三〇〇,五三七,六九	一四,二六六,八六六,八九	一四,一九八,三三五,三三	一四,三八一,一五,二七	一四,五五二,六八四,一九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八三
減去建築帳收入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路綫及設備品原價總計	一三,三六五,二二一,六六	一三,三九六,一六〇,二〇	一三,五九三,一〇六,五〇	一三,五五八,五四五,七〇	一三,五九九,九八四,〇四	一三,六七二,八五,〇八	一三,八四四,三五三,〇〇	一四,三五三,〇六九,六四	一四,八二六,七三三,六七	一五,〇〇八,四九七,四八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無形產業之原價							三,〇〇〇,〇〇												
財產原價總計轉入平準表	一三,三六五,二二一,六六	一三,三九六,一六〇,二〇	一三,五九三,一〇六,五〇	一三,五五八,五四五,七〇	一三,五九九,九八四,〇四	一三,六七二,八五,〇八	一三,八四四,三五三,〇〇	一四,三五三,〇六九,六四	一四,八二六,七三三,六七	一五,〇〇八,四九七,四八									

第二目 隴海綫

隴海綫自民國二年即從事於建設工作惟開辦伊始無重要成績之可言至民國四年冬各項工程始漸完備自四年起

建設各費如下表



機件	七,九三三,四〇〇	一〇,五〇七,三三三	八,七五七,一五五	八,七五八,三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一,九七三,二二二	四四,三〇九,六六六	七六,七六〇,四四四	一六,四六〇,八二二	一四,六六九,五〇〇
車輛	一,七二〇,〇五五,四四四	八,九三三,一〇一	三三七,五八一,六〇〇	六八九,五五八,三〇〇	一七,〇〇八,八八〇	二,三三三,八八九	一,三三八,二七五,〇五五	三六六,四四六,三〇〇	八九,四八八,五五五	一,七二〇,〇五五,四四四
維持費	一八〇,四七六,二二二	二二二,一八一,五二二	一,七四四,三三三	四,六三三,八八八	五,一五三,〇四四	一八,一七九,四四四	七,三三三,二二二	八,九三三,一七二	二〇,四三三,〇七七	二五,五五八,七四四
港塢船埠						一,五五四,〇一一	四四五,九九九	四,七六五,〇一一	二,三三三,五六六	一五,五五七,四二二
浮水設備品										
共計	二,三九〇,〇二八,一九九	二,二六三,四九九,二二二	一,〇二八,七七四,六二二	一,八七六,〇七七,四四四	二,一七四,四四六,二二二	一七,八八九,一九三,八三三	三,五五〇,六三三,三三三	七,〇〇九,七七,六五五	五,八四五,七五三,三三八	四,二七八,一八八,二二二
(二) 建築以外收支帳										
債票利息	三,七五六,七四八,四三三	二,二二二,六七〇,九三三	一,三七六,四三三,三三三	二,二〇九,〇七二,三三三	一,九三三,六六七,三三三	一,六三三,〇二四,六六六	三,九一七,七四四,七二二	三,五三三,〇一一,〇〇〇	三,五二四,六六五,二二二	三,九四三,六六八,五五五
銀行利息	五〇六,三三三,六七七	九三,四七七,二二二	四一,五〇二,五三三	三四,六九一,六六六	三四,三三四,七七七	一一九,五九九,四二二	三三六,九二六,四二二	五五五,三三三,九九九	一九,〇一九,五五五	一一〇,七三三,五〇〇
兌換	三三三,八〇五,九二二	一〇九,九五八,八七七	三,七七八,二二二	三,八九七,〇一一	一七二,〇七六,二二二	一,二七九,九九九,七七五	三,五三四,三三三,三三三	三二二,二二八,六六六	九二九,四六六,六三三	五五五,〇三三,三三三
出售債票折扣		二,四七六,〇五八,八八八								
共計	三,九二七,四〇六,八七七	四,六六六,二二二,四三三	一,三四〇,七五九,一〇一	二,二六〇,四八二,五五五	一,七九九,八三四,一九九	三,三三〇,六〇三,八八八	一〇六,七七四,九九九	二,六五七,四二八,六六六	二,五五六,二二八,〇三三	三,三三三,九九九,六六六
(一) 兩款總計	一四,三二七,四三三,三三三	六,九〇九,五九六,六六六	二,三三三,五二八,七二二	三,三三三,五二八,七二二	三,九六五,三三〇,四〇〇	二〇,九三三,七九七,六六六	三,六九七,二九九,二二二	九,八八七,一九五,三三三	八,四〇一,三三三,四四四	七,七五五,九九九,九九九
減去建築時代收入	九一九,四七七,二二二	一,五五〇,三三七,七八八	七九八,一四二,五五六	七四一,七三三,七二二	一,五六七,九九三,八八八	一,七四二,〇九三,一一九	一,六六九,三三六,六〇〇	一,八八三,九九〇,四四四	二,二五六,八八四,二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九九九
	三,三九七,九六八,〇四四	五,三三九,二六八,七七七	一,五五五,三三七,一一一	二,六九四,九九六,三三三	二,三九八,六六七,五五五	一九,九七七,七〇四,四九九	七,〇二八,〇六九,六六六	七,七五三,二〇四,八二二	六,二四五,二二七,三三三	五,二二六,〇七七,九九九

第二項 營業收支盈虧

第一目 汴洛綫

汴洛綫通車之始年有虧折自宣統元年虧銀元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九元後嗣因收入漸增虧折漸少迨民國十年出入相抵實已盈洋一百零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元民十以後可以例推惟路局收支報告銀兩洋元佛郎名目既多歧異而年分又多闕略其以洋元為標準逐年報告收支總額自民國四年始進而依式報告盈虧撥補自民國十年始茲就每年可考之統計各依原文分列如下表

冊汴洛鐵路歷年營業收入表之一

年別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營業項下	五八、九四三、 <small>兩</small> 一九一四五、〇三八、 <small>兩</small> 六四三〇五、七〇二、 <small>兩</small> 三四五、九〇二、 <small>兩</small> 三〇				
存款生息	八、八四三、二〇	一〇、六九二、〇九	八、八八三、八三		
雜款	二六一、七八二、二二	一三七、八五八、七九	二、六六二、三六	二四六、一六	
合計	二二九、五五九、六一	二九三、五八九、五二	三一七、二四八、五三	六、一四八、四六	

冊汴洛鐵路歷年營業收入表之二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一運輸進款	五五、四七、二四	二、六五、四九八、三〇	三、三六、八六四、一六一	三、九六、六六二、五九七、四八一	二、四一、七三三、六六九、九三一	九、九九、九三六、六四三、三三〇	六、六七、五八二、三四九、〇三三	八、三三、六八二、五〇三、一五			
旅客	二七六、〇五四、九五	六二二、四六五、二〇	五九〇、五九、一〇	六四六、三九、六七	七四、〇三三、一〇	八七、五七五、〇九	九〇、〇五〇、四二	二、三三、六八二、五〇三、一五	一、〇〇、一八七、四七	一、九六、六六六、八一	



其他	一四、三二〇、六〇	三四、八五六、〇〇	三九、六七二、八六	三四、七〇〇、八〇	三八、四九九、九二	五〇、九二七、三四	四一、三六〇、六	五九、六三五、七九	五〇、二九九、七四	九三、〇三六、〇
貨物	二九一、八七四、九九	五九〇、九八三、〇五	七四、五一九、六三	五四五、五〇、二五	七八七、二五、〇三	九二、三六七、二八	一〇、四三、八三、三三	一〇五、七三、三二	二四九、六〇四、九五	一、七六、八〇五、五八
其他	三、二四六、七〇	三、一九二、〇五	四、四三、五〇	三、五八、八九	七、七八六、〇九	四、七九〇、四一	五、八四五、八三	三三、〇九二、二九	四四、四七一、六八	二二、九九四、七三
渡船業務										
二其他營業進款	三、〇八七、三四	八、四六三、八八	六、七六、七四	七〇三〇、八八	三四、六二〇、七三	三八、八九五、九八	四二、五〇四、四四	一〇五、八三九、五一	二二、八二九、七四	二七、四三八、九〇
電報								九〇	六、九五	三七、六八
總機廠盈利								一、五八六、〇八	一、二六三、五二	七、五二二、二七
租金	二、六六三、一〇	七、二二六、三三	六、〇〇七、〇〇	二、一〇六、〇〇	三、三三〇、四〇	三、七三九、九〇	三、七〇九、五〇	一〇〇、五〇四、〇〇	一四、一四六、四〇	一四、五三三、六七
雜項進款	四〇四、一〇	一、二四七、五五	七三、七四	九四、八八	一、〇八二、三三	三、一五六、〇八	五、〇七九、九四	三、七四八、五三	六、四二二、七七	五、三三六、二八
三附屬營業										
四互用車輛		三、八三二、八三		三三、二七、九五	七、八五、五〇				六一、三九一、〇〇	
營業進款總計	五八八、五五四、五四	一、三六六、九四、〇〇	一、三三五、六三、九〇	一、二七〇、〇五、四二	一、六八五、九四、〇〇	一、七六二、五六、九〇	一、〇四三、四三、〇八	一、四八八、九〇、七〇	一、三三三、二五、五七	一、七六九、九四、〇五

湘汴洛鐵路歷年營業支出表之一

款別	年別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三年
總管理處	八九、三五四、七六一〇	七、九七七、九七七二	九四九、五〇一、三八八	四九	
車務處	五、一四六、五二	二七、一〇六、八〇	二七、四三一、二九	七七八、〇九	

廠務處	五、〇三五、二九	二〇、〇一四、九一	四〇、二九六、〇〇	一、三〇四、〇八
養路處	一二、三八九、五四	一三三、九六六、九四	一五〇、二八一、九四	一、七七六、四八
合計	二二一、九二六、一〇	二八八、〇六六、六二	九九〇、九五八、七三	五、二四七、一四

隴秦豫海鐵路歷年營業支出表之二

款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一) 總務費	四三、九八一、二四	九八、八三三、五三	九七、三〇七、一七	一〇六、四七七、九四	一二五、〇七一、六八	一四一、三三三、三三	一七四、〇三八、八八	一八七、五九五、六三	一九六、九五〇、一一	二二一、六六九、五五	二二一、六六九、五五
管理	二六、七四一、七七	七、六四四、六三	六六、八三九、五五	七二、〇〇八、〇一	七六、八九九、七三	九六、四三六、二六	二六、一〇八、七四	三三、二九九、九八	二六、七七一、七三	一四三、三六四、九八	
特別	一四、五九三、四四	二七、一七六、八九	二六、二九〇、六三	三五、四九六、九三	三八、三五二、九一	四四、八八六、九五	五七、九三〇、二四	六六、三八五、六五	六八、一八七、八八	七五、二六四、五五	
(二) 車務費	二六、二六一、九四	四〇、六九三、六三	四四、八三九、九六	四六、四八六、八七	四六、五三四、四七	五三、七三三、九九	六六、〇〇八、三三	八三、七七七、九二	七六、一七七、九二	九二、九二五、八一	
(三) 運務費	四六、九三七、〇三	一〇六、五九八、二七	一二七、四九〇、一四	一五五、〇〇五、八八	一六六、五五五、九一	二五九、二五一、七六	一八六、九六六、六一	二〇四、七八五、五五	一九九、三三〇、〇一	二〇一、四六四、五三	
機車	三七、五八六、四二	八五、八四四、八二	一〇四、〇二一、一〇	一二七、〇二五、九七	一三三、四四五、九八	一四〇、三三二、六〇	一四〇、八九一、九三	一五四、二八四、九八	一五二、五五八、六七	一五四、〇〇八、〇三	
客貨車	一、六五八、九六	四、六八八、一七	六、一三三、九八	七、三三八、三二	八、七七七、九五	八、七九九、七七	五、四三一、九六	六、五三四、二二	四、五五五、四二	四、四三三、二二	
自動車											
車務	七、六八九、六六	一六、〇六五、二八	一七、三三三、〇六	二二、六五二、七六	二五、三四二、四七	三〇、二五〇、四一	四〇、六四二、七二	四三、九六六、三六	四三、二二五、九三	四三、〇二四、三九	
渡船											
(四) 設備品維持費	八一、四六七、〇九	一六二、六〇〇、〇八	一六六、九九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四、八四	一七九、五九五、一〇	一八六、三三三、三四	一八六、八六四、五七	一九一、六八四、二五	二七三、八二二、二二	二三四、六三〇、九八	

機車處	八二,四七〇.九	一六三,六〇〇.八	一六六,九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四.八四	一七九,五八五.一〇	一六六,二二三.三四	一六六,八六四.五七	一七九,六八四.三五	二七三,八二一.三三	二六四,六三〇.九六
渡船處										
(五)工務維持費	七〇,八五九.九四	一四六,四〇四.一六	一二四,八九五.三四	三三二,六六六.九八	二四一,〇五八.六九	四四三,七二〇.三三	二八一,六〇〇.八六	三三九,〇三六.六八	三三七,七〇九.二二	三三三,四八八.九三
養路處	六七,〇三三.五七	一四〇,〇五五.九一	一二九,一九五.九一	三三三,七三三.四四	三三三,九四〇.一一	四三三,三三〇.〇四	二七四,五四三.九九	三三三,九四一.〇九	二九,三八七.五九	三三六,三六五.六四
他處	三,八四三.三七	六,三四八.二五	五,六九八.四三	七,八三三.五四	八,二一八.五九	一一,三三〇.一九	七,〇八六.八七	五,〇九五.五九	八,三三二.六三	六,〇八三.二九
(六)互用車輛	九,九七六.五〇	一三三,一四〇.五〇	四一,四〇一.三〇			一三,〇八七.六〇	四八,七三〇.五〇	一五〇,八三九.〇〇	一五〇,二〇三.五〇	二四,六二二.〇〇
營業用款總計	二七六,四八九.四四	五八八,二九〇.一五	六三三,六四六.九一	七〇三,六三三.五二	七四九,七六五.八五	九七五,二七六.七七	九四六,三三九.七五	一,〇四四,七〇九.〇三	一,一三三,二〇一,九六六.〇三六	一,〇三六,七二一,八九〇

汴洛路歷年歲計賬表

項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總數
營業進款淨數		六四四三.六〇	七二八五三.八五	七三三九七五.九九	五六五八二.九四	九六二七四.六一	七六七八八.七三	一〇九八七.三三	二二七一九八.〇六	一三二〇〇五.六一	一六七三三〇.二五		九八八六〇〇.二七
利息		五六九.一七	四一九.六四	五八七五.九八	四九九.二七	七九四.六五	五二八八.〇七	四九四六.二四	三九三八.一三八	三六四五六.四三	三二六三三.八五		二四〇八三.六八
應收租金		一四七.六一	一四四.九〇	一三八九.三八	一三四三.七六	一六〇九.八七	一八五二.一四	二二八.八六	三二六一九.〇〇	一五八七四.〇〇	一六六一〇.〇〇		一四八二七.五二
兌換盈餘		一一.五〇					七四三二.八九	一四一五四.三四	〇.四〇	二六三二.九九	一〇一.六五		七五九七.九七
雜項			二六〇三.一〇	二五三三.六〇	九八四一.〇四	三七七五.八三	三九七九.〇九	一三三九七.七三	三九八二.九五	三二一八.五二	七二〇九.二四		八三三九.一〇
共計		六三〇三三.一八	七二八七一.四九	七五三三四.九五	五九四八七.〇二	九百九八六.九六	一六四〇四九三.九二	二一九四六六.五〇	一四四二八一.七九	一三九八三四.五五	一七二八六八.九九		一一〇四五二八.三四
營業虧損淨數													

長期借款之利息	八八六三・七三	六九七四六・〇九	五八四六四三・八六	四四〇三三・五一	三三五九六・四八	二〇一〇八・九一	三〇六八四・九二	二七三三〇・〇一	一八五五七・三六	一六〇六三・三〇	四〇三〇九六・八七
短期借款之利息				一二六・八七			三五七・七九				四〇六四・〇六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七〇三一・五	七〇三一・五	七〇三一・五	七〇三一・五	七〇三一・五	三八五三七・九五
稅金	二五四・九五	二〇・七三	一三三・九四	一六九・〇〇	一五二・六一	九四・四九	三一・七	二五一・兜	一五・三〇	七・二三	五三・八六
應付租金							九八〇・四三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二五八四・〇〇	五七一〇三・四三
貨幣跌價之折扣	三七・一四										三七・一四
兌換虧損	二二四・三九	六三三・九一	三〇三九〇・三七	二四四・二八	四五一・三四		二九七五・〇二	三三四・三三	二九六・八二	一六三三・〇八	八三五〇五・七四
雜項			二四四・三六	八三三・九三	四六八・八五	三三九・八二	三九六・八二	五七三・一八	五五四・二六	一九六・八五	三三四七・九六
共計	八八五〇六・二二	七〇三九八・三三	五八六三三・五三	四四七〇五・五六	三三五八〇・二八	二八二五七・五二	四六五〇五・九	三七二〇七・八二	二八三三〇・六三	二六八七五・九五	四四八八九・一〇三

隴汴洛鐵路歷年收支盈虧表

款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貸方												
本年結數				一六六,九三三,四三	一四七,三三一,四三	六六,五〇六,六八一	三五六,九〇六,四一	七六八,二〇,七二〇,七〇	一三三,九七二,〇八	七八三,九二二,四六〇,五二	四〇〇,五二二,〇四	
出售資產之盈利												
過期帳收入		一三,〇〇六,五	八三,五二	二,〇八三,九二		二〇九,七五	六九,〇三三,四	一三三,八五,八〇	二四四,一七	八六五,三三	二〇七五,九九	
其他收項		二二,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九,〇〇	六,七六,四六	三一七五,三三	二四四,〇〇	五三〇,四九六,二〇	一五三四,九四〇,四六	六三三,六〇八,九四	六六七,二〇二,八五	

共計	一三,〇七五	一四八,五二	一七二,一五	三四六,一五	九六七,八九	六三一,八九一	共一,四六,一八三	七五,一三三	四六,七二	六〇五,三三八	五,一七五	〇,四六,一八	二九,七〇,八九
借方													
本年結數													
出售資產之虧損													
過期帳支出	三三,五六〇,一一	一六,八二八,〇〇				一〇四,九四八,八五	四,四八四,二七	八,〇六,四三	二二,六六一,二六	四,七六八,九〇			
其他支出						一〇二		三五,九二					
共計	三三,五六〇,一一	一六,八二八,〇〇			一,一九	一〇四,九四九,八七	四,四八四,二七	八,四三三,三四	二二,六六一,二六	四,七六八,九〇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或虧折			一七,一五,三四	一五,九六六,七〇	五,六,九四一	八,九二,四二	六,九,四八	一,三〇四,二九	三,七二,五三	〇,七,二四	一,七五,五七	二,六,二二	九,〇,八九

甯汴洛鐵路歷年盈虧撥補表

款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本年盈餘								一,三〇四,二九	三,七二,五三	〇,七,二四	一,七五,五七	二,六,二二	九,〇,八九
歷年積餘											三〇,三〇,四九		
政府息金之轉登													
貸方總計								一,三〇四,二九	三,七二,五三	〇,七,二四	一,七五,五七	二,六,二二	九,〇,八九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八六八,六一〇	一一				
共計								二,一七二,八六〇	三,三,五三三	〇,七,二四	一,七五,五七	二,六,二二	九,〇,八九



附隴海鐵路歷年營業收入表

項別	年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一)運輸進款														
旅客						六六,九一,八〇	六六,三六,四三	七六,六一,五一	九〇,九,二六四,一	九三,七,六〇一,八〇	一四九,五〇四,五四	一〇六,九,九,三三	三九,六,六,九八	二八四,七,七,六四三,三四
其他						五四,七,一一	二九,二六三,〇六	四,八九,一八	四四,〇九,四六	三八,六四,五一	六〇,〇一八,〇三	五〇,九,一,八四	一三〇,〇四〇,二九	
貨物						八七,二二,三五	八三,七,五,七二	四三,六二,三二	一,五,六,二四,五,三一	四九,七,三,五,四	一,〇八,七,三六,〇六	一,九,五,八,四,〇九	二,一九,八,〇八,三,六八	
其他						一五,〇六二,九〇	三三,九〇七,七三	一,三,六〇,八二	一,九,三三,五四	五,五,五,七,四七	二九,四,六,九,〇二	一一,三,六,一,九五	二,七,六,二,七,六六	
渡船														
(二)其他營業進款														
電報										六,〇四				
總機廠盈利														
租金						四九八,〇〇	八,五,七,六〇	一〇,五,〇,〇,二二	五,七,四,六,〇〇	一八,八,四,四,五〇	五,三,七,七,〇〇	五,六,五,九,〇五	五,一,六,九,九,〇一	
雜項進款						一,五,四,二八	二,七,五,九,六七	二,四,二,一一	二,二,六,八,〇四	四,八,九,三,三	四,〇〇八,三〇	七,二,四,八八	八,八,九,一,四五	
(三)附屬營業														
(四)互用車輛						一七,三,九,一〇	一五,三,四,八,三三	一三,九,九,五,七	一〇,四,四,四,八	三〇,八,二,一〇,五〇	二二,八,六,四〇,六〇	二五,四,七,三,〇〇	一三,一,九,四,七,三〇	
總計		三三,四,六,二七	三二,八,四,一九	六七,一,三,六,七六	一五,七,〇,三,七,八七	一五,八,八,五,七四	一七,五,〇,三,七,八七	一五,八,八,五,七四	一七,五,〇,三,七,八七	一五,八,八,五,七四	一七,五,〇,三,七,八七	一五,八,八,五,七四	一七,五,〇,三,七,八七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七二四

附隴海鐵路歷年營業支出表

項別	年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一) 總務費						八四, 五七, 七五	二二, 四九, 七三	一三六, 七六, 八九	一七, 〇七, 六六	二二七, 五〇, 〇六	二六〇, 九七, 六三	二七〇, 〇九, 三三	三〇三, 三六, 〇九	
管理											一三九, 九六, 三二	一四三, 六三, 九二	一五八, 六〇, 六七	
特別											一三, 三三, 四二	一四, 七六, 四二		
(二) 車務費						六八, 四一, 八六	七四, 二六, 三〇	八四, 七〇, 八七	九七, 八三, 四四	二四, 六四, 五二	一三八, 五八, 一六	一五, 一一, 五〇	一九一, 〇七, 二五	
(三) 運務費						三二, 九八, 二七	一六三, 一九, 四四	二五九, 一六, 六五	二四, 七五, 五三	二〇, 四二, 九二	二九一, 三三, 三三	三三八, 二二, 〇二	三六四, 三二, 八一	
機車											三七, 六八, 二二	二六三, 二七, 四二	二八九, 八二, 四四	
客貨車											七, 三九, 一六		七, 一六, 五七	
自動車														
車務											五, 四三, 六二	六七, 四七, 一一	八七, 二五, 五〇	
渡船														
(四) 設備品維持費						三三, 九三, 四四	一六三, 一六, 〇三	二九, 六九, 二九	三〇, 四, 八九	三三, 六九, 九八	三三, 四七, 九七	四三, 二四, 九七	五二, 四〇, 九五	
機車處											三三, 四七, 九七	四三, 二四, 九七	五二, 四〇, 九五	
渡船處														
(五) 工務維持費						二五五, 二八, 五七	一四〇, 九二, 四六	三三, 四〇, 三, 一八	三八八, 一四, 八七	三八四, 四六, 〇五	三九九, 〇五, 六五	三七七, 七六, 六五	三七八, 九八, 九四	









四七	一七	一一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九三五	一,一八九,八二	四七,二四,八二	一九,〇三七,〇〇〇
三四六	七	七一	一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六〇〇	六,八九六,五〇	二七,六五,四九六,五〇	一九,〇三七,〇〇〇
四五	一六	一一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六〇〇	一,三二九,〇〇	五三,一九六,〇〇	二二,二六四,〇〇〇
二四四	七	七一	一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六二二,五〇	六,七七一,七六	二七,二一,八七五,二六	二二,二六四,〇〇〇
四三	五	一一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六二二,五〇	一,四六一,五三	五八,六〇,〇七四,〇三	二二,三六四,五〇〇
二四二	七	七一	一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二二,五〇	六,六三七,七六	二,六六一,七五〇,二六	二二,三八四,五〇〇
四二	一四	一一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二二三,五〇	一,五八七,七六	六六,六七〇,二六	二二,四〇四,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七	七一	一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二二二,五〇	六,五二六,七八	二,六三三,二二六,七五	二二,四〇四,五〇〇
三九	三	一一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二二二,五〇	一,四〇八,〇〇	六八四,九〇八,〇〇	二七,三二八,〇〇〇
九三八	七	七一	一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二,五〇	二,五九七,四〇二,五〇	二七,三二八,〇〇〇
三七	二	一一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五〇	七,〇〇,八三三,五〇	二九,一六〇,〇〇〇
八三六	二	七一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三,七八	二,五三三,四〇五,二六	二九,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	二	一一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五三	七,四四,五四四,〇三	三〇,九〇四,五〇〇
七四	七	七一	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四,一四〇,〇〇	六,一九九,二三	二,四八八,八三九,一三	三〇,九〇四,五〇〇
三三	一〇	一一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四,一四〇,〇〇	二,〇三五,三八	八二六,一八五,三六	三三,五六六,〇〇〇
六三三	九	七一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三,七二三,五〇	六,〇九〇,三三	二,四四一,三〇三,〇三	三三,五六六,〇〇〇

一四四八	，七	一七六二	二、三六、〇〇〇、〇	四七五、九三五、〇	七、〇三四、八一	二、八〇〇、七五九、八一	一六、六九九、〇〇〇、〇
四九	一八一	一七三三		四一七、四七五、〇〇	一、〇四三、六九	四八、五一八、六九	一六、六九九、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	，七	一八六一	二、四四五、〇〇〇、〇	四一七、四七五、〇〇	七、一八一、一九	二、八七九、六五六、一九	一四、二四四、〇〇〇、〇
五一	一九	，三三		三五六、二八〇、〇〇	八九〇、七〇	三五七、一七〇、七〇	一四、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五三	，七	一九六一	二、五七八、〇〇〇、〇	三五六、二八〇、〇〇	七、三三五、七〇	二、九四一、六一五、七〇	二、六六六、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	，三三		二九一、六五〇、〇〇	七九、一三	二九二、三七九、二三	二、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	，七	二〇六一	二、七六六、五〇〇、〇	二九一、六五〇、〇〇	七、四九五、三八	三、〇〇五、六四五、三八	八、九九九、五〇〇、〇
五五	二二	，三三		三三三、九八七、五〇	五五九、九七	三三四、五四七、四七	八、九九九、五〇〇、〇
一八五六	，七	二二六一	二、八四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八七、五〇	七、六六四、九七	三、〇七三、六五三、四七	六、一一七、五〇〇、〇
五七	三三	，三三		一五二、九三七、五〇	三八二、三四	一五三、三一九、八四	六、一一七、五〇〇、〇
一九五八	，七	三三六一	二、九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九三七、五〇	七、八四二、三四	三、一四四、七七九、八四	三、一三三、三〇〇、〇
五九	三三	，三三		七六、三三七、五〇	一九五、八四	七六、三五三、三四	三、一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六〇	，七	三三六一	三、一三三、五〇〇、〇	七六、三三七、五〇	八、〇二九、五九	三、二九八、六六七、〇九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九九、四三五、〇〇	三二五、七四八、五八六、五一五、一八三、五八		

此項借款第一次還本係民國四年七月一日到期其時因欸絀由隴海督辦與比公司商議展期五年至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方開始拔還十年復拔還一次其數均為二百五十萬佛郎較表內所列是年應還之數均超過甚鉅因擬將展緩期

內舊欠分作三四年還清以便於十二年或十三年起按照表內數目辦理

第二目 隴海綫借款

(一)第一次借款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路與比公司所訂借款合同原訂借額為二萬五千萬佛郎旋改為英金一千萬鎊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擔保年息五釐期限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三十分之一分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比公司在倫敦巴黎比京代發行第一批債票英金四百萬鎊按票面九一發行扣除公司經理費百分之六實收八五合英金三百四十萬鎊其餘一切均照借款合同(見起原)辦理每年六月十七日十二月十八日即債票付息期之前十四日撥付息款自民國十二年起每年在還本期前十四日即六月十七日撥付本金每半年利息十萬鎊還本自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每半年交付公司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鎊兩期交足一年之款公司代為抽籤償還利息自抽籤償還後隨本遞減還本付息每百鎊給銀行行用五先令每年應付本息數目及日期如次表

附第一次借款本息日期表

期數	到期日期	應付日期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共	計	未還本金
一	民國二二	二七	民國二二	二七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五	〇.〇	五〇,〇二五	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	一	三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三	〇.〇	一〇〇,〇三三	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七	三	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三	〇.〇	一〇〇,〇三三	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一	三	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三	〇.〇	一〇〇,〇三三	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七一	四六一七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六	五一	四三八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七	五七一	五六二七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八	六一	五二八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九	六七	六六一七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十	七一	六二八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一一	七七	七六一七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一二	八二	七二八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一三	八七	八六一七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一四	九一	八二八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一五	九七	九六一七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一六	一〇一	九二八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一七	一〇七	一〇六一七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一八	一一一	一〇三二八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一九	一二七	一一六七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二〇	一三一	一二三二八			100°000	0°0	1130	0°0	100°1130	0°0	區°000°0000°0°0





二七三七	10,711	110,627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二八三八	11,111	110,218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二九三九	11,711	110,627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三〇五〇	12,111	111,218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三一四一	12,711	111,627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三二四二	13,111	112,218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三三四三	13,711	112,627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三四四四	14,111	113,218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三五四五	14,711	113,627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三六四六	15,111	114,218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三七四七	15,711	114,627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三八四八	16,111	115,218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三九四九	16,711	115,627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四〇五〇	17,111	116,218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四一五一	17,711	116,627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四二五二	18,111	117,218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〇〇	三四九,一九,一〇	140,〇三八	七,102	二,八九六,七10,〇〇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四八六八	三六一一	三三三二	六六,六七〇〇	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四	九〇,三三三	四,四	八〇〇,〇六四〇
四七六七	三五一七	三三三六	六六,六七〇〇	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四	九〇,三三三	四,四	八六六,七三六〇
四六六六	三五一一	三三三二	六六,六七〇〇	二六,六六八	二六,六六八	二二三	七,〇	九三,五三四	三,〇	九三三,四八〇〇
四五六五	三四七一	三三三六	六六,六七〇〇	二六,六六八	二六,六六八	二二三	七,〇	九三,五三四	三,〇	一〇〇〇,〇六〇〇
四四六四	三四一一	三三三二	六六,六七〇〇	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二	二五一	一三,九	九六,九一六	一,九	一,〇六六,七三二〇
四三六三	三三七七	三三三六	六六,六七〇〇	三三,〇〇二	三三,〇〇二	二四二	一三,九	九六,九一六	一,九	一,一三三,四二四〇
四二六一	三三七七	三三三六	六六,六七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四	一〇〇,二五〇	〇,〇〇四	一,一三〇,〇九六〇
四一六〇	三三一	三三二八	六六,六四〇〇	三六,六六九	三六,六六九	二五六	六,六	一〇三,五九一	一〇,六	一,三三三,四四〇〇
四〇五九	三二七一	三三二七	六六,六四〇〇	三六,六六九	三六,六六九	二五六	六,六	一〇三,五九一	一〇,六	一,五〇〇,一四〇〇
三九五八	三二一一	三三二八	六六,六四〇〇	四〇,〇〇二	四〇,〇〇二	二六六	一三,二	一〇六,九三三	一,二	一,四六六,七六八〇
三七五七	三〇七一	三〇六七	六六,六四〇〇	四〇,〇〇二	四〇,〇〇二	二六六	一三,二	一〇六,九三三	一,二	一,五三三,四三三〇
三六五六	三〇一一	二九二二	六六,六四〇〇	四三,三三五	四三,三三五	二七四	一九,一〇	一一〇,七三四	一一,一〇	一,六〇〇,〇九六〇
三五五五	二九七一	二九六七	六六,六四〇〇	四三,三三五	四三,三三五	二七四	一九,一〇	一一〇,七三四	一一,一〇	一,六六六,七六〇〇
三四五四	二九一一	二八二二	六六,六四〇〇	四六,六六八	四六,六六八	二八三	六,六	一二三,六二六	二,六	一,七三三,四三四〇
三三五三	二八七一	二八二七	六六,六四〇〇	四六,六六八	四六,六六八	二八三	六,六	一二三,六二六	二,六	一,八〇〇,〇八〇〇

四九六九	四七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三	二六	三	八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四〇七〇	三七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五二七一	三七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五三三三	三六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五四七四	三六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五五七五	三六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五六七六	三六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五七七七	三六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五八七八	三六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五九九九	三六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六〇〇〇	三六	一	三六	六六	二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〇	五	八	七	三	三	〇	〇

(二)第二次借款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日本路與比公司荷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詳起原)續借比金一萬五千萬佛郎荷金五千萬弗魯令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擔保年息八釐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合同訂立後由兩公司包銷第一期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債券合借款總額各三分之一計荷金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弗魯令比金五千萬佛郎均按九七發行扣除公司經理費百分之六實收九一合法金四千五百五十萬佛郎荷金一千五百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弗魯令每年六月十七日十二月十八日即付息前十四日將息款撥付北京及荷蘭安第壇地方之銀行團自民國十五年起每年在還本期前十四日即六月十七日撥付本金於該銀行團每年應付本息數目及日期如下二表

附比荷借款荷金部份第一期債票本息表

期數	到期日期	應付日期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共	計	未還本金
本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民國九	一	一	民國八	三	一	荷金 F.I.	荷金 F.I.	荷金 F.I.	荷金 F.I.	荷金 F.I.
	九	七	一	九	六	七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二	九	七	一	九	六	七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三	一	一	一	九	三	一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四	一	一	一	一	〇	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五	一	一	一	一	〇	三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六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七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八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九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〇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二	九七	一	九六二七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三	10	11	九二二六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四	10	廿一	10六17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五	11	二一	10二二八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六	11	二七	11六二七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七	11	三一	11二二六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八	11	三十一	11六17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九	11	三一	11二二六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10	11	三十一	11六17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11	11	四一	11三二六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12	11	四七	11六17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13	11	五一	11三二六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14	11	五七	11六17	10'000'000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15	11	六一	11五二六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16	11	六七	11六17	10'000'000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17	11	七一	11六17		11'000'000	50'000	11'005'000	50'000'000

三六	一七七一	一七六一七	10,000,000	1,100,000	5,000	11,105,000	10,000,000
一九	一八一	一七三二六		200,000	11,000	201,000	10,000,000
四二〇	一八七一	一八六一七	10,000,000	200,000	4,000	10,204,000	10,000,000
三二	一九一	一八三二八		400,000	1,000	401,000	10,000,000
五三三	一九七一	一九六一七	10,000,000	400,000	3,000	10,403,000	
總	數	50,000,000	3,600,000	101,000	26,101,000		

第一期債券款未及俟其發行由兩公司先行墊交荷款由荷公司陸續交付英金六十五萬鎊約合荷金七百餘萬弗魯令至七月一日第一期款全數墊出此款由比公司先行發售二千五百萬佛郎給付外洋材料及到期息款並還第一次七釐國庫券款一千萬佛郎第一期款至十月一日全數墊出十年六月始繼續印發債票二千五百萬佛郎請駐比公使魏宸組簽字蓋印宸組電請部示部電詢明督辦電知公使照辦荷款第一期債票至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始由督辦函部謂據公司報稱體察荷京市面情形可以剋日發行請迅電駐荷公使將債票簽字蓋印三十日部據以電知駐比公使王廣圻四月十四日廣圻電復已照辦

第二期債券比款部份五千萬佛郎於十年六月由公司與督辦商准發行並先發售二千五百萬佛郎於七月一日實行將總債券送請駐比公使魏宸組簽字蓋印宸組電請部示部電詢明督辦電復公使照辦二千五百萬佛郎之還本付息年份數目如次表

附比荷借款比金部份第二期債票半數本息表

年	度	債	額	應	付	息	額	應	還	本	額	每年應付本息總額
---	---	---	---	---	---	---	---	---	---	---	---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民國十一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伏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伏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伏耶
民國十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伏耶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本路因第二期債券未售完急需款項與比公司商定墊款二千五百萬佛郎以未售之第二期債券二千五百萬佛郎並續發第三期債券中提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為墊款之擔保並先將待發行之債票按票面價格實收九三仍扣公司經理費百分之六實交八七九月一日此款第二期債券發行一千萬佛郎按照原議實收八七六日由公司代表函督辦十一日督辦據以函部其還本付息年份數目如次表

附比荷借款比金部份第二期債券一千萬佛郎本息表



年 度	借 額	應 付 息 額	應 還 本 額	每 年 應 付 本 息 總 額
民國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伏耶</small>	八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伏耶</small>		八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伏耶</small>
民國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伏耶</small>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比款債券之餘數一千五百萬佛郎十月一日由公司發行報由署督辦張祖廉於二十四日呈部部指令准予備案其還本付息年份數目如次表

附比荷借款比金部份第二期債券一千五百萬佛郎本息表

年 度	借 額	應 付 息 額	應 還 本 額	每 年 應 付 本 息 總 額
-----	-----	---------	---------	-----------------

民國十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伏耶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伏耶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伏耶
民國十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伏耶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共計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荷蘭部份債款按照合同第十七條應在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發行因中國政府對於德奧債票業經停止付息而英國政府在歐戰時曾頒行一種法令所有各項債票須另出具宣言聲明係非敵國之債票方可流行市面此項辦法猶相沿未廢因是之故荷京證券交易所對於中國債票不允正式註冊種種困難迭經荷公司駐京代表陶普施向督辦面述並要求按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在政治阻礙情形未經排除之先荷公司並無盡其職責之必要將第二期債票發行期限酌予延展督辦以其所請雖與合同第十七條規定尚屬相符但本路工程費用浩繁一旦無款接濟實為可慮屢與磋商始議定暫將前項期限展至本年十月月底為止七月四日由督辦函部備案約延至十二年四月一日始發售荷金

八百八十萬七千弗魯令其還本付息年份數目如次表

附比荷借款荷金部份第二期債券一部份本息表

年 度	債 額	應 付 息 額	應 還 本 額	每 年 應 付 本 息 總 額
民國十三年	八八〇七〇〇〇 <small>荷幣</small>	七〇四五六〇 <small>荷幣</small>		七〇四五六〇 <small>荷幣</small>
民國十四年	八八〇七〇〇〇、	七〇四五六〇、		七〇四五六〇、
民國十五年	八八〇七〇〇〇、	七〇四五六〇、		七〇四五六〇、
民國十六年	八八〇七〇〇〇、	七〇四五六〇、		七〇四五六〇、
民國十七年	八八〇七〇〇〇、	七〇四五六〇、		七〇四五六〇、
民國十八年	八八〇七〇〇〇、	七〇四五六〇、	一七六一四〇〇 <small>荷幣</small>	二四六五九六〇、
民國十九年	七〇四五六〇〇、	五六三六四八、	一七六一四〇〇、	二二三五〇四八、
民國二十年	五二八四二〇〇、	四二二七三六、	一七六一四〇〇、	二一八四一三六、
民國廿一年	三五二二八〇〇、	二八一八二四、	一七六一四〇〇、	二〇四三二二四、
民國廿二年	一七六一四〇〇	一四〇九一二、	一七六一四〇〇、	一九〇三三一二、
共 計		五六三六四八〇、	八八〇七〇〇〇、	一四四四三三八〇、

第三期債券比金部份於十一年六月督辦與公司商議墊款二千五百萬佛郎以存在比公司之隴海路比荷借款八釐債券為擔保按照票面價格須等於墊款之一倍半惟所存債券僅有二千五百萬佛郎因准公司印製第三期債券五千萬佛郎以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作為墊款不足之擔保數此項債券准公司按票面九三發行仍除去一九一二年隴海

路合同所規定之公司經理費百分之六二十日公司代表狄西業將議定各節函督辦二十六日督辦將詳情函部請電知駐比公使於第三期債券上簽字蓋章二十八日部電駐比公使王景岐照辦二十九日王景岐電復稱比公司適將總券送請簽字蓋章惟券價改爲八七扣與前批九一扣不同正約是否先已接洽乞復示七月四日督辦函部請將與比公司議定各節撮要電知公使並稱公司于本年九月十五號前將該券陸續售出但必視市面能售則售不負責任六日部據以電公使十日公使復電詢去年總券亦係九一扣今年改爲八七如何先行商定乞電示十二日部即據以電詢督辦謂查隴海比荷借款合同第十六款僅規定第一批債票票價至二三兩批票價須按發售時市面情形核定當時並未訂明此次第三批售價九三尙較第一批九一爲優惟第一批發行總券價格何以未將按照舊合同應扣六佛郎經理費扣除此次第三批總券與之有參差之處希速查明電復十七日督辦電復查隴海比荷借款合同第十六款載明此債票由比公司先行包銷五十萬佛郎由荷公司先行包銷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荷幣均照票面九一給價等語確指第一批債票而言至二三兩批票價雖未訂明須按發售時市面情形核定而條文語意實有活動餘地此次實收八七票價係先期與比公司商定仍乞迅電駐比王公使照發施行十九日部據以電駐比王公使二十二日公使電部謂總券已簽名蓋章

九月十一日督辦函部准比公司代表函稱北京來電請將原議發行期限展緩三個月即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止擬即勉爲照准

(三) 第三次借款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隴秦豫海鐵路督辦張祖廉呈報路務並擬具籌築西路工程計畫并維持債務辦法說明書呈交通部請示旋祖廉卸職三月四日署督辦趙德三呈部請照說明書計畫進行八日部指令呈悉查該路經濟支絀本息鉅著自應速定方針藉圖救濟所擬展緩舊債按本期限一節應即廣續前案迅催比公司辦理至展築西路工程爲該路

根本要計惟續借款項一時恐難有成現查比荷借款荷蘭部分尚有半數未經發行按照合同該款雖應作爲建築海港之用但西路展築工程較爲緊急不如以未售荷款爲展築西路工程之需俟接連西安再行籌築海港應責成該督辦與比荷公司切商進行至該路舊債付息應先儘隴海行車進款撥付每屆如有不敷准由該督辦於汴洛行車餘款內撥補作爲政府暫墊隴海之款隨時報部備案惟撥用汴洛行車餘款辦法應俟隴海進款足敷付息時即行停止統仰遵辦具復當經督辦與比公司磋商公司以荷蘭部份餘款按約未便移用惟有依據元年借款合同商訂附約發行第三批債票七月十三日督辦據以呈部

### 附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竊自歐戰以還本路十年竣工十一年還本根本計畫搖動以致路未及半而還本之期已屆加以歐洲金融涸竭紙幣跌價本路礙難專恃外債以圖自存已負之債爲金鎊四百萬法幣二千萬比幣一萬五千萬荷幣二千六百萬除荷幣利息由借款項下撥付外其餘付息均由行車收入負擔照現時市價計算每屆約需款一百五十萬圓卽每年需款約三百萬圓衡以本路行車進款不敷之數尙巨本屆七月一日付息期由汴洛撥助者約七千餘萬圓年約一百五十萬圓總之論付息有汴洛協助隴海尙足自存論還本則毫無着落是以改組隴海全路營業及發展陝州至西安府之工程乃爲本路增加收入根本救濟之謀曾於本年二月十一日第六五零號呈文及三月三日第二四號呈文瀝陳鈞聽在案同時德三函催比公司從速履行西路工程展期還本改用金本位以及修築海港各大端旋奉鈞部第九九六號指令責成德三與比荷公司切實開議續修西路並擬移荷蘭修港之款先爲展築西路之用德三遵卽根據鈞令與比荷公司切實籌商在比資本團以爲元年合同規定借額一千萬鎊五釐息四十年期僅售四百萬鎊其餘之數照目前歐洲情形國家借款利率已由二釐增至六釐且禁止現金出口在公共市場已無銷行之能力况隴海債票因到期未能抽籤行市最低曾跌至四二折又於九年比荷借款合同項下所担任票面一萬五千萬

### 第三章

### 國有鐵路現修綫

### （隴秦豫海）

### 七四五

佛郎已發行者一萬三千餘萬佛郎現在債期已屆第十一年我政府對於元年合同第七條之還本付息當負完全責任在荷資本團以爲九年合同担任之荷幣票面五千萬大半爲修築徐海一段及海港工程在華一切費用餘款應爲在歐購料付息之用其應負之債務及應享之權利在比荷合同規定時東以海州西以陝州爲界現在海港未經舉辦餘款實難移作西路之用就已有之元年九年合同範圍及事實而論必須繼續發行第三批債票方可進行陝州以西工程查西路陝州至西安府一段路綫計長二百四十公里在華用款實數約一千萬圓在歐購料實數約七千五百萬佛郎工程期限約爲三年此段爲本路吸收漢中山西陝西甘肅各省之出產及黃河襄河出口之各項貨物在營業上隴海西有西安東有海州據有商務軍事重要地位在經濟上因路綫沿長經理之經費人員車輛之支配其担負可以均勻爲隴海命脈所關實有刻不容緩之勢經德三於比字十二號函嚴催比公司速定履行方法旋得比公司電復如中國能籌在華用款則在歐用款可由公司担任換言之即自陝州至西安府由比公司繼續發行短期八釐公債根據元年合同担任辦理工程至執票人享受之担保權利無論爲元年合同九年比荷合同及此次所訂附件均列於同等待遇地位此爲此次與比公司商訂發行第三批債票之大綱德三會同會辦章祐與比公司及其駐京代表前後會議歷時三閱月方有頭緒規定辦法由比公司担任在歐籌款票面七千五百萬佛郎專爲歐洲購料及他項之用在華由彼出面轉向華銀團代籌票面一千萬圓專爲在華工程及他項之用援照九年合同規定辦法利息常年八釐分兩期交付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分五年還本此外用人購料管理工程存放款項担保品等悉依元年合同辦理現因便於急速開工起見比公司担任在華先行包銷票面五百萬圓實收八五用金二釐在歐如市面不佳銷售爲難由彼隨工程之進行陸續籌墊應需款項不折不扣年息不得逾一分俟將來發行債票時本息一律扣還再在華所收之款存放銀行當然以此次募債之銀行爲標準此爲附件第四五六七最重要之條文至第一二三爲借續原則之條文第八爲附件手續之條文此次商議爭持最久者爲實交之數及連環保存息諸

問題因華銀團以十一年內國公債五年期限年息八釐實交九折用金六釐現金擔保各種比較均較隴海產擔保爲優提出此種條件以爲標準德三查十一年公債即以九折計算政府負擔年息一分零七八隴海借期十年年息八釐實交應爲八四二八則所付之息等於十一年公債華銀團提出之數爲八四除用金二釐實交之數爲八二而比公司又爲此次華銀團之代表並負有履行債務之責亦要求添出用金一釐德三復邀集華銀團及比代表在公所反復磋商比公司始肯放棄其請添一釐之要求華銀團以八四增至八五用金二釐包括一切印刷費用在內則隴海實收之數由八二而增爲八三存放銀行之利率三釐爲銀團堅持至再現商定三釐之息專指此次所得之數而言存行一層按照元年合同在華存款由政府負責是以此次五百萬圓一經比公司交出即歸政府負責設有意外則西路工款政府應負賠償之責故德三要求華比銀行加入華銀團負連環擔保交款之責總之此次在華續募之數爲銀幣無匯兌之損失產業擔保不如十一年公債現金擔保爲優而實收之數爲八五較十一年公債之九折爲優在歐購料爲期稍遠陸續墊款不折不扣亦較立時售票先存銀行爲合算德三在商議之時曾經聲明如比公司墊款之時能用金鎊必須照辦附件中雖無此項規定另用專函聲明此次結果以現勢而論值此歐洲金融恐慌之際得此可以自存將來還本付息能以周轉未始非此次債款之力也至此次續訂附件利息八釐十年還本似與元年合同息期不符實則如按元年息期則須四二折左右今則實收八五較之元年可增一倍有餘又元年合同借額係一千萬鎊現在統計第一批已收四百萬鎊第二批已收比幣一萬五千餘萬佛郎(墊款二千萬在內)又荷幣二千五百餘萬第三批即此次七千五百萬佛郎華幣一千萬圓照現在市價共合九百五萬餘鎊尙未超過原額現經比代表送到附件草案經德三復核與討論時所規定者無異理合具文呈請督核指令照准以便簽訂草案俾比代表得以電告比京比公司并得與華銀團商訂協約將來此項附件一經正式簽訂後所有政府比公司華銀團均須彼此交換以資信守應請鈞部依據前二批手續呈請大總統批准派員簽字後再咨行外交部轉咨有關係之法

比荷三公使以完手續另附上華洋文附件各兩份請咨送財政部備案所有遵照部令與比公司商議續發債票接修西路工程各原由謹具文連同附件華洋文各兩份根據十一年公債算式表三紙呈乞鈞核伏祈迅賜批示遵行

附隴秦豫海鐵路續訂借款附約

總綱

中國政府曾於西歷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車公司訂立合同建築自甘肅至海口之鐵路特許發行債券募集築路應需之款今因確知履行一九一二年合同所訂借款條件之困難並知所有短期借款不敷完成築路及設備行車之用一方面亟願接續展築陝州以西之路工不欲少有間斷用特再與比國公司商訂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之附約如左

第一節

本附約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 月 日訂於北京其訂約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以後稱中國政府)由隴秦豫海督辦趙德三秉承中政府之命全權代表一為在比京設立之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車公司由狄西業柯鴻年秉承該公司之命全權代表(以後稱公司)訂立條款如下

第二節

隴秦豫海鐵路自臨河之陝州至陝西省城西安府一段正式測估測估及建築工程均應剋期著手辦理俾免延滯全路之建築計畫

第三節

公司擔任發行中國債券以供鳩工購料及付息之用

第四節



現經商定公司承中政府之特許發行債券辦法如

一分兩期發行票面七千五百萬佛郎專供在歐購料及各項用款

二分兩期發行票面華幣一千萬圓專供建築工程及在華各項用款

所有上開發行之借款應由中政府照數發給短期債券按照票面每年給息八釐分兩次支付自第六年起逐年還本五分之一至第十年底一律還清

### 第五節

本借款除本附約所訂增補及解釋或更改之各條件外其餘悉以西歷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訂之合同爲根據且與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〇年合同所發行之借款視同一律並享受與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同等之權利所有該合同內屬於工程車務以及收支款項各節此次借款皆適用之

### 第六節

一公司按照本附約第四條之規定尅期先行發行第一批借款計票面三千五百萬佛郎及華幣五百萬圓

二公司包銷在華發行第一批之華幣五百萬圓照票面八五給價公司另提二釐以爲經理費用所有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許提六釐作爲在歐經理發售債票一切費用辦法此次不適用之

三目下歐洲金融情形牽動各國市場狀況致國家債券之價格大受影響不能立時在北京發行此項短期債券公司當擔任隨工程之進行陸續籌墊款項應付在歐購料及各項用度以待適宜之時機再行發售債票

四此項墊款均按實數照普通條例及息率辦理惟常年不得逾一分其本息悉在日後發行短期債券收入之數中

提還

### 第七節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七五〇

- 一 在華發行借款收入之數存放於中政府一次指定之各銀行
- 二 此項存款所生之息收入隴秦豫海鐵路之帳常年照三釐計算

第八節

- 一 本附約經雙方簽字並由交通部及財政部蓋印
- 二 本附約由外交部咨照駐華比法荷三國公使
- 三 本附約照繕華文法文四份中政府各留存兩份公司各留存兩份

年 月 日訂於北京

---

REPUBLIQUE CHINOISE

CHEMINS DE FER DE L'ETAT

LIGNE DE LUNG TSING U HAI

AVENANT AU CONTRAT D'EMPRUNT

Préambul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yant signé avec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le contrat  
du 24 Septembre 1912 dont l'objet est de relier par une voie ferrée la Province du Kansuh à la  
Mer,

ayant autorisé l'émission d'emprunts destinés à fournir les fonds nécessaires à la réalisation de cet

objet,

reconnaisant l'impossibilité d'exécuter les conditions financières du contrat de 1912 et l'insuffisance du produit des emprunts à court terme pour achever la construction et l'armement du Chemin de Fer, désirant continuer sans interruption les travaux vers l'Ouest au delà de Shanchow, a conclu avec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le présent avenant au Contrat d'Emprunt du 24 Septembre 1912.

#### ARTICLE PREMIER

Cet avenant est conclu à Pékin, le.....

Mil Neuf Cent Vingt Quatre (Au treize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son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ci-après désigné par les mot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représenté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hemin de Fer Lung Tsing U-Hai, Mr. Chao The San, dûment autorisé, de première part.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Société Anonyme Belge établie à Bruxelles, représentée par Mr. Albert Disière et Mr. Ko Hong Nien, dûment autorisés (ci-après désignée par les mots "La Compagnie") de seconde part.

#### ARTICLE II

Les études définitives et les travaux de construction du tronçon du Chemin de Fer Lung Tsing U

Hai compris entre Shanchow sur le Fleuve Jaune et Sinaifu capitale du Shensi seront commencés dans le plus bref délai afin d'éviter tout retard dans la construction de la ligne entière.

### ARTICLE III

La Compagnie est chargée d'émettre les emprunts de l'Etat Chinois qui seront nécessaires pour les commandes de matériel, l'exécution des travaux et le service financier.

### ARTICLE IV

Il est dès à présent convenu que la Compagnie est autorisée à :

1° émettre en deux fois un montant nominal de soixante quinze (15) millions de francs qui seront consacrés aux commandes de matériel et aux dépenses en Europe.

2° émettre en deux fois un montant nominal de dix millions (1,000,000) de Dollars argent destinés à la construction et aux dépenses en Chine.

Ces émissions seront représentées par des obligations à court terme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rapportant huit pour cent 8% par an sur le nominal, payable semestriellement, remboursables au pair par cinquèmes annuellement à partir de la sixième année, le remboursement intégral devant se terminer à la fin de la dixième année.

### ARTICLE V

Ces emprunts seront rejoints par le contrat du 24 Septembre 1912, sauf les conditions spéciales explicites complémentaires ou dérogatoires formulées dans le présent avenant. Ils seront placés à tous

égard sur le même rang que l'emprunt émis en 1913 et les Bons du Trésor émis sous le régime de la Convention de 1920; ils jouiront de tous les droits, privilèges et garanties que le Contrat du 24 Septembre 1912 reconnaît à l'emprunt. Notamment, le régime établi par le Contrat de 1912 pour la construction, pour l'exploitation et pour l'emploi des fonds et des recettes sera appliqué aux emprunts émis en vertu du présent avenant.

## ARTICLE VI

1<sup>o</sup> La Compagnie placera le plus tôt possible une première tranche des emprunts prévus à l'Article IV. Ces émissions seront d'un montant nominal de Francs trente cinq millions (35.000.000) et de cinq millions (5.000.000) de Dollars argent respectivement.

2<sup>o</sup> La Compagnie prend ferme la première tranche de 5.000.000 (Cinq millions) de Dollars argent aux taux de quatre vingt cinq pour cent (85%) de la valeur nominale des obligations à court terme. Elle prélèvera sur ce prix ferme deux pour cent (2%) de la valeur nominale des obligations à court terme émises en Chine au lieu de six pour cent (6%) prévus au Contrat de 1912 pour les frais d'émission et de placement en Europe.

3<sup>o</sup> La crise financière qui affecte les marchés et les cours des Fonds d'Etat rendant impossible l'émission immédiate des obligations à court terme à Bruxelles, la Compagnie s'engage à faire des avances suffisantes au fur et à mesure de l'avancement des travaux pour les commandes de matériel et les dépenses en Europe en attendant le moment favorable pour faire l'émission.

4° Ces avances seront faites au pair, au taux et aux conditions ordinaires. Ce taux ne devra pas dépasser dix pour cent (10%) par an. Ces avances seront récupérées principal et intérêts sur le produit de l'émission des obligations à court terme

ARTICLE VII

1° Le produit des émissions en Chine sera déposé dans les Banques désignées, une fois pour toute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2° Le solde créditeur de ces dépôts portera intérêt au profit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hai. Le taux de cet intérêt sera de trois pour cent (3%) par an.

ARTICLE VIII

1° Le présent avenant est signé par les deux parties contractantes et revêtu de la signature et du sceau des Ministres des Communications et des Finances.

2° Il sera notifié par le Wei Chiao Fu aux Ministres de Belgique, de France et de Hollande à Pékin.

3° Il est fait en quatre exemplaires, deux exemplaires sont gardé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eux par la Compagnie.

Pékin, le.

十五日部指令呈悉查該路自陝州至西安一段關係該路營業最為重要亟應速籌展築至前議移用東路修港之款既難實行自惟有與比公司切實磋商續發債票茲據呈送與比公司依據該路元年借款合同商訂繼續發行第三次債票

之附件前來查所訂各節尙屬妥洽應卽由該督辦先簽草案俟提出閣議議決呈奉 大總統令准後再行正式簽訂可也仰卽遵照

十六日外交部咨交通部稱准和歐使照會稱茲聞交通部與比國公司現有隴海鐵路財物上之商酌而未經約同和蘭銀公司與議查隴海鐵路與和蘭權利之關係甚大如在和蘭發行債票以該鐵路全部份爲抵押品等項是茲特代本國政府與貴總長預爲聲明關於隴海鐵路無論締結何項新合同若與和蘭權利有妨礙之處本國政府應保留提起抗議之權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并希見復

隴海督辦尋呈部報告本月十九日邀同比公司代表來所簽訂草案比公司與此次擔任在華發行第三批華幣債票之華比中國交通金城礦業中南各銀行同時到所互簽合同  
部將外交部函開和歐使照會各節訓令隴海督辦核議具復

八月督辦呈部稱據比代表狄西業來所面稱接比公司來電稱此次中國各銀行經理隴海借款西路工程得以進行深感鈞部維持之力且因此倫敦市面隴海債票之信用較前已加增太晤士報對於中國銀團亦有稱贊之詞國際銀團亦有稱贊之詞國際銀行團在華投資政策將亦因此變遷除將上次趙督辦代傳總長贊同附約之意電告比公司進行應有各種手續外請總長早賜呈請 大總統指令批准以便通知有關係之各國公使庶完對外之手續等語  
五日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提出議案於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財政總長王克敏交通總長吳毓麟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隴秦豫海鐵路自蘭州以達海州一千八百公里曾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比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計票面一千萬磅以備築路購料付息之用年息五釐期限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還清又於第七款載明在合同期內按本付息統由中政府負責又於第十四款載明如本合同借款不敷中政府亦無的款可撥比公司仍得按照

###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原訂合同繼續發行債票其第一批於民國二年發售計英金四百萬磅路工自洛陽達觀音堂東自開封達徐州於民國四年通車在歐戰期內付息會由政府墊款四百五十餘萬圓比公司墊款二十萬佛郎其第二批於民國九年由比公司商同荷蘭公司加入擔任發售計荷幣五千萬比幣一萬五千萬佛郎路工西自觀音堂至陝州業於本年六月一日通車東自徐州至海州約明年四月通車海港尚在籌備時代計已售出之數爲票面比幣一萬三千五百餘萬佛郎荷幣二千五百餘萬當時因折扣及英法經濟困難關係第二批發售之時改爲年息八釐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分五年還清惟到期借款亟待籌付例如元年合同四百萬鎊已於去年七月屆第一次還本之期墊款二十萬佛郎本年七月到期第二批債款明年六月到期依據合同第七條政府皆須亟爲籌畫總核此路必須築至西安府後方可吸收陝甘川晉四省之商貨路務方能發達還款方有把握迭飭該路督辦趙德三妥速籌畫以利進行旋據呈稱陝州至西安一段計長二百四十公里在華工程用款約一千萬圓在歐購料用款約七千五百萬佛郎茲經商妥比公司依據元年合同發行第三批債票由該公司轉商銀團在華包銷票面一千萬圓因原合同之隴海債票跌至四二折倫敦市面中國債票亦陷於跌落之境故仍援照九年辦法年息八釐期限十年而實收八五折所得現金洵較原息五釐之票價可增一倍有餘擬定附件呈請鑒核等語查該路發行第三批債票接修陝州至西安一段原屬民國元年合同範圍以內之事自應由比公司繼續辦理所擬附件自屬應有之手續又查隴海已收各款及此次第三批債票計分五種

一 第一批已收四百萬鎊

二 第二批已收比幣一千五百餘萬佛郎(墊款二千萬在內)

三 第二批已收荷幣二千五百餘萬

四 第三批應募比幣七千五百萬佛郎



五 第三批應募華幣一千萬圓

以上五種按照現在市價合九百五萬餘鎊(參觀附表)並未超過元年合同所定之借款其中金鎊荷幣華幣市價漲落尚有把握惟佛郎一項市價無定將來還本匯兌盈虧無從懸揣是以擬令該路再與比公司磋商展期還本及改用金鎊兩事此為隴海債務上最關重要之事也應請公決依據前兩次發行債票手續呈請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派該路督辦趙德三代表簽訂附件俾速進行實為公便再該路民國元年與比公司所訂合同係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由 大總統批准蓋印經財政總長交通總長簽字蓋印並經參議院通過在案又九年比荷第二批發售債票合同係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後並咨請外交部照會駐京有關係之各公使有案合併聲明

隴海核算收款總數

第一批債票

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

比公司墊款比幣二千萬佛郎約合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批比幣一萬三千五百餘萬佛郎約合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批荷幣二千五百萬勿羅冷約合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批比幣七千五百萬佛郎約合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批華幣一千萬圓約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合英金

九、〇五〇、〇〇〇

同日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根據閣議決議繕具華洋文附件請指令派隴海鐵路督辦趙德三代表簽訂附件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派趙德三代表簽訂附件交通部訓令隴海督辦趙德三遵照辦理未幾德三呈部稱遵即同比公司代表將七月十九日所簽之草案正式加簽自八月十五日發生效力除照錄指令函致

比公司知照外將該項附件五分請部蓋印並咨送財政部蓋印鈞部留一份備案餘四份發還另抄呈華洋文附件五份請咨送財政部一份備案其餘四份請咨送外交部留一份餘三份請由外交部轉送駐華比法荷三國公使以符手續部據咨財政部請會同蓋印送還即夕訓令督辦發還

同月督辦密行呈部請將第三批八釐短期債券一千萬圓內先發五百萬圓總券簽字蓋印略稱本路歷次在歐發行債券總券皆由部咨請外交部轉令駐比公使就近簽字蓋印惟此次短期債券既在北京發行情形不同應請總長簽字蓋印以符手續并將原送洋文總券加配譯文呈部

附隴海鐵路續發第三批八釐短期債券華幣一千萬圓第一批五百萬圓總券譯文

中華民國政府隴秦豫海鐵路一九二四年短期八釐債券票面華幣一千萬圓第一批發行華幣五百萬圓

總券

查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在京簽訂之一九二二年借款合同附件業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經外交部正式咨照駐京比國公使按照該附件之規定隴秦豫海鐵路發行一九二四年短期八釐債券應歸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車公司承辦

此項短期債券對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借款合同所許與隴海一九一三年五釐金鎊借款之一切權利及擔保皆享受之

此項短期債券比國公司按票面八五折付款惟中政府應擔任發行及代銷費二釐是以此項短期債券實收數目爲八三即票面一百圓實收八十三圓

此項短期債券收入之款專供隴海建築工程在華各項用款

發行此項短期債券收入之數存放於中政府一次指定之各銀行

此項短期債券按照票面每年給息八釐自第六年起逐年還本五分之一極遲至第十年底一律還清  
債券息金規定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在北京支付其第一號息票應自發行此項債券之日起算

此項債券利息至還本之日起即行停止即使持票人不按期前往取款利息亦即停止此項債券到期本息各款應  
在北京以本地通用銀圓支付

凡關於此項債券本息各券一切付款或收款應一律免除中國現行或將來一切稅款凡持券人自應付本息之日  
起經三十年未來支取本息所有此項權利即行喪失

此次發行第一批華幣五百萬圓債券共分三種(一)票面一萬圓者(二)票面一千圓者(三)票面一百圓者共計  
一萬三千一百張分列如下

(一)票面一萬圓者一百張其號數自一號起至一百號止

(二)票面一千圓者三千張其號數自一百零一號起至三千一百號止

(三)票面一百圓者一萬張其號數自三千一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三千一百號止

此次發行短期債券第一批五百萬圓之總券係由本交通總長及本隴秦豫海鐵路督辦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簽  
字爲此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於債券上加簽蓋印本總券共備兩份

交通總長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

部密咨外交部附送華洋文附件四份請以一份留部存案餘三份照會駐京比法荷三國公使三十日部指令督辦總券  
兩份簽字蓋印發還

十二月督辦黃贊熙呈部稱前訂附件第四節末段修改爲自第六年起照票面每半年還本十分之一並將改訂條款送

部備案

附隴秦豫海鐵路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所訂附件之附加條款

現經中國政府與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車公司雙方同意將彼此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所訂附件條文改訂如下

附件第四節末段所載自第六年起按照票面逐年還本五分之一一語應改爲自第六年起按照票面每半年還本十分之一

本附加條款在北京訂定照繕華文法文各五份中政府各留三份公司各留二份

部據呈照錄附加條款咨外交部財政部備案並請外交部照會比法荷三國公使

(四) 第四次借款

民國八年隴海鐵路七釐國庫券二千萬佛郎應於十四年一月一日還本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隴海督辦黃贊熙代電呈交通部商展期辦法

附隴秦豫海鐵路督辦黃贊熙致交通部電

據章會辦由巴黎來電稱比法董事主張明年正月一日到期二千萬佛郎借款還清爲是否則信用更失此款票戶全係法籍故法董事主張尤力茲提出辦法三種(甲)由政府或華銀行團担任籌匯二千萬佛郎俾按市價提前收買如有確實擔保法方願爲先墊(乙)向票戶要求展期一年略給津貼聲明由政府籌款匯歐償清(丙)向票戶聲明展期十年以每票五百佛郎先給現款津貼五六十佛郎爲條件因市價值四百四十佛郎應墊二百四十萬佛郎之款歸隴海向銀行出借此種辦法等於政府發行新債票二千二百四十萬還舊債票二千萬以上三種辦法請酌電示尊見因法方王張在商酌展期償本事同時解決從速借款等情前來查上述二千萬佛郎係在民國八年七月

由比公司墊借之款年息七釐明年一月一日即屆還本之期惟是本路財政支絀異常本年行車收入因時局關係以之付息尙屬不敷自無餘力願及還本茲就章會辦來電所提三種辦法詳慎考慮似以丙種辦法較爲合宜蓋展期十年時間延緩預計西路新工告竣後營業必能逐漸發達收入既豐還本自易爲力雖有每五百佛郎先給現款津貼五六十佛郎之條件而此項借款利息年僅七釐其實收之數尙在百分之八九以上是以較諸現在普通借款之條件尙稱合宜可否允准之處懇祈迅賜訓示祇遵俾便即電章會辦遵照辦理

部復電云章會辦陳電展期辦法既惟有丙種辦法較爲合宜希即電知章會辦照此商辦當經督辦電知會辦章祜照辦並將經過情形呈部

#### 附隴秦豫海鐵路督辦黃贊熙呈交通部文

比公司墊款二千萬佛郎到期一案前由章會辦條擬甲乙丙三種辦法業經呈奉鈞部核示以丙種辦法較爲合宜電知章會辦照此商辦在案旋續接章會辦十五日來電法董事會突提變更條件發行新債三千萬實收八折再加印花稅等與原議辦法損失過鉅經於二十日電復章會辦提出質問茲接章會辦二十三日來電並未提及質問一層但稱此案商量再四定輕本加息一法擬發行新票四萬二千五百張抵銷舊票四萬張即每張五百佛郎津貼三十佛郎此外另給銀行潤金印花稅等每張現款三十佛郎統計每張六十佛郎與原議相符期十年惟息八釐有隨時償還權俾清理短期借款時得減輕損失上述潤金現款何多認請銀行墊借大部意見如何應請三十日電復等語正核辦間又續接二十五日電稱昨午法董事稱法財部有通融餘地但舊債原定五年展期十年未免太過再年底布告展期亦覺太遲法董事請將展期一層改爲第六年起還儘十年還清至於公布太遲惟有臨時彌補但至遲須在二十八日早公布展期條件務請一併急速電復再前兩日市價忽由四百七十跌至四百三十佛郎並聞等語前來查章會辦末次來電文字簡略不甚明瞭揣其大意似根據上月二十日來電所擬三種辦法中經鈞部核

准之丙種辦法而言當經贊熙詳慎考核與原定辦法無甚出入所變更者僅以展期十年改爲第六年起儘十年還清並因時間匆促重以電文簡略未便呈請鈞部核定當即先行電復章會辦如果稿係根據原擬丙種辦法自可依據原案照准謹將關於此案往返電文錄呈鈞部鑒核備案

同月督辦電部稱續接章會辦電稱短期借款展期辦法改爲發行新債票四萬二千五百張抵銷舊票四萬張即每張五百佛郎津貼三十佛郎另給銀行潤金印花稅等每張現款三十佛郎利息增爲八釐自第六年起儘十年還清是否准行迅賜電示部電復稱章會辦續陳辦法與本部核准原案雖有出入惟現在爲期緊迫祇得勉予照辦當經章祐代表中國政府與比公司議定發行新債票購回舊票辦法

附隴秦豫海鐵路與比國電車鐵路合股公司議定辦法

甲 中華政府應發命令如左

一 准許比公司代表中華政府發行二千三百萬佛郎新借款以備購回一九一九年七釐息二千萬佛郎債票之用

二 新債票應定名爲中國政府一九二五年隴秦豫海鐵路八釐債票

三 該借款年息定爲八釐照票面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自一九三一年起按年還本五分之一屆時中華政府亦可將借款全數一次還清或隨時先還未到期之數若干惟須於六個月前知會比公司均可照辦

四 隴海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訂借款合同仍完全適用於新借款除發行手續息率及償本之辦法與期限稍有不同外此項新借款實同享有一九二二年借款合同所載之一切權利及擔保品

乙 前項部令應由中華政府照會駐京法比兩國公使並知照駐法駐比之中華公使

丙 中華駐法公使應在巴黎簽署總債票並將其關防及其所簽之花押摹刻於債票上以昭信用

丁 用新債票贖回舊債票手續如左

一 此次借款共發行八釐債票四萬六千張每張票面應五百佛郎

二 以每新債票十七張贖回舊債票十六張計應用新票四萬二千五百張贖回所有舊票

三 所餘之三千五百張新票按九四折即每張合四百七十佛郎向市面銷售

四 此項售出之欸留爲津貼發行新債票換回舊債票之手續費計每新債票一張須津貼三十佛郎

五 若此項餘票不能照九四折售出則比公司應極力設法以最有利於隴海之價出售

六 此項三千五百張餘票所得之售價除去津貼發行及換回債票手續費外餘欸應即撥歸隴海鐵路帳內

## 第二目 隴海綫短期借款

### (一) 國內短期借款

民國三年八月歐洲戰事發生外國金融不靈隴海路借款第二批債票未能發行匪特汴洛借款不能照約償清而隴海路工亦因而中止四年督辦施肇曾以此路關係商務軍運均極重要不宜久停商准比公司一方縮小局面一方自行募集內債以充工款遂擬發行債票五百萬圓用以完成開封至徐州及洛陽至觀音堂兩段未竟之工程由督辦呈奉大總統批交財政交通兩部核議交通部以長期公債恐難募集應以短期爲善乃由督辦擬具短期借款章程及發行細則送財交兩部查核四月七日由兩部會呈 大總統

附財政交通兩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查隴秦豫海鐵路擬發行債票五百萬圓一案前該路督辦施肇曾呈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交通兩部核議等因

奉此遵即會同核議一再籌商竊以該路廣續經營需欸甚亟若因款絀之故停頓進行不但有妨路政且於歐洲出

售之債票信用攸關該督辦擬借款一節應可照行惟所擬長期辦法因此時國內商民見利欲速若期限過長應募恐難踴躍揆諸目下情形應以短期爲善當經該督辦先後擬具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章程十六條發行細則九條已由兩部詳細核明尙屬妥洽所有奉交核擬隴秦豫海鐵路擬發債票辦法緣由理合繕具章程細則各一份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

附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章程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本路現辦工程之用依據比公司借款合同第九節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經財政交通部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名曰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本借款以五百萬圓爲額

第三條 本借款票券定爲中國通用銀幣計分萬圓千圓百圓五十圓十圓五種由兩部會同簽發並於票上鈐蓋

部印

第四條 本借款利率按年以七釐計算

第五條 本借款償還期定爲五年

第六條 本借款募集期以三個月滿限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爲始至四月三十日爲止

第七條 借款募集於限滿繳齊後即自五月一日起息扣至十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付息之期以後每按六個月

遞推按期付息至第十次付息之期一併還本

第八條 此次還本的款專指隴秦豫海鐵路第二批在歐洲發售債票項內提還

第九條 隴秦豫海鐵路預將一年利息三十五萬圓籌足分存中國交通華比三銀行作爲保利並由部按每屆六個月之期撥交十七萬五千圓以備付息



第十條 此項借款發行暨每屆付息及末期還本以中國交通總分行各埠華比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詳細發行條款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借款票券用無記名式但亦准應募者請予記名

第十三條 凡職員須納保證金於交通部或隴秦豫海鐵路者此次借券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凡與隴秦豫海鐵路曾經訂約承攬工程與購買貨物以及各轉運公司商人應繳納押款或保固款者亦得適用此項借券

第十五條 凡已到期之借券得向隴秦豫海鐵路代現款使用

第十六條 借券遇有遺失焚燬時由原執券人將其號數及燬失情形於所在地方報明警區立案一面函告發行該券原經理處並刊登日報二份以上聲明該票作廢滿兩月後由原經理處再行補發但應另繳補票費用其汚染破損者將情形告知發行該券原經理處經其證明確非弊混並照繳補票費後方准補發其還本付息不來支取者息票應以三年為限借券以五年為限限滿原券作廢

####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發行細則

一本借款於開始募集時由經理各銀行填發本路刊成收據一紙俟屆募集期滿仍由各銀行換給正式票券

一借款章程第七條載明本年十月底為第一次付息之期現定優待之法凡於限期以內購票繳款者本路即提前

#### 第一次息金預付

一借款募集期初次以三個月為滿因恐遠省以期限較短募集未齊現以總額十成之六截至陽歷四月三十日為限其餘十成之四歸第二次截至陽歷十月底為限仍各按交款先後日期算付利息

一本借款定為中國通用銀幣此後收付本息凡現銀以新鑄之國幣（其募面有大總統肖像者）及北京通用銀

圓爲主體凡紙幣以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爲主體此外各埠通行之銀幣紙幣由經理各銀行認爲可以輔助主幣者亦得一律收付

一本借券得在發行期內免納現行之印花稅

一本借券於到期還本之時經財政部允准得抵完地丁釐稅

一承募此項借款之各銀行應給經理用費視募額之多寡定之

一發行此項借券其經理各銀行關於募集借款一切開支除由本路提撥該款應出匯水外其餘皆包括在用費之內

一除原章所載五種借券之外如有應募鉅款在一百五十萬圓以上者其息率及償還期限由本路秉承財政交通兩部臨時定之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本借款債票售出票面額四百五十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圓實收四百三十七萬零零八十四圓六角用以繼續興工開徐洛觀兩段遂於四年九月工程告竣通車八年九月因中國交通北京兩銀行停兌止付存款本路將交通銀行認而未售之票計洋一百十二萬二千七百圓先行注銷其餘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圓六角於九年四月到期掃數還清

(二) 第一次七釐國庫券

民國五年(西歷一九一六年)督辦施肇曾因歐戰不能發售第二批債票而本路亟待交付之料價約三百五十萬佛郎又上年兩屆息金五百萬佛郎均無著落乃迭與比公司代表陶普施磋商籌款辦法擬發行一千萬佛郎債票爲付料價及息金之用由督辦詳交通部批飭與公司妥議條件嗣乃商定准許公司在歐以中國政府名義發行隴海鐵路一千九百十六年七釐國庫券一千萬佛郎惟比公司於此項借款內所有應提息款及備付料款事前均須先行呈報督辦

核准二月二日由陶普施將議定各節致函督辦

附比公司代表陶普施致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函譯文

敬肅者隴海鐵路在歐發行小借款應訂各條一昨業以言詞面議在案茲特重以書面正式聲定如後

甲 中國政府准發命令一道規定如下

一 允許比公司在歐以中國政府名義發行國庫券一千萬法郎備付隴海在歐所需各款速可以發行二次隴海債票爲止

二 該券定名爲隴海鐵路一千九百十六年七釐國庫券

三 該券行息七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一日照票額還本

四 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海督辦施所訂借款合同內各條件對於國庫券完全適用因此該合同所予各種權利擔保品等國庫券得一律享受但關於發行條件行息定章及還本時期程序等不在此限

乙 政府命令應轉咨比國駐京公使並飭知中國駐比公使

丙 中國駐比公使應將發行簡章簽署並將債券蓋印蓋押

丁 發行簡章規定如下

一 比公司應付之淨額係照券面百分之九十五

二 還本應需之款應於二次發行隴海債票內提還

三 中國政府有提前還本之權不論全還或還其一部分均得行之

四 國庫券截至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止應付息款由發行銀行於國庫券款內先期提儲之

五 國庫券款應專備隴海在歐之需不作別用

以上各條應請鈞處聲明同意並節引原文照復鈞處如有提陳俾利推行之處並乞賜示爲荷專肅敬上啓辦鈞鑒  
陶普施敬啓西一九一六年二月二日

BANQUE BELGE

Pékin, le 2 Février 1916

Monsieu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J'ai l'honneur de vous confirmer l'accord verbal intervenu hier entre nous sur l'arrangement suivant:

A.—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rendra un décret disposant:

1° que la Compagnie Général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est autorisée à émettre à l'étranger au nom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des bons du trésor jusqu'à concurrence de dix millions de francs pour couvrir des charges du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en attendant les circonstances permettent d'émettre une deuxième série de l'emprunt cinq pour cent mil neuf cent treize du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2° que les bons à émettre seront dénommés "bons du résor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sept pour cent mil neuf cent seize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3° qu'ils porteront intérêt à sept pour cent par an, payable semestriellement et seront remboursables au pair le premier Juillet mil neuf cent vingt au plus tard

4° que le contrat du 24 septembre mil neuf cent douze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sera applicable en tous points aux bons du trésor à émettre sauf pour les conditions de l'émission, le taux de l'intérêt, le mode et l'époque du remboursement des titres, en conséquence, que ces bons du trésor jouiront de tous droits, privilèges et garanties afférentes à l'emprunt cinq pour cent pour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B.—Le décret sera notifié à la Légation de Belgique à Péking et communiqué à la Légation de Chine à Bruxelles.

C.—Le Représentant de la Chine à Bruxelles signera le prospectus et fera apposer le facsimilé de sa signature et de son sceau sur les bons.

D.—Les autres conditions de l'émission de ces bons du Trésor sont déterminées ci-après :

1° Le prix net à payer par la Compagnie est de quatre vingt quinze pour cent de la valeur nominale des bons.

2° La somme nécessaire au remboursement des bons sera prélevée sur le produit de la prochaine émission qui aura lieu en vertu du contrat du 24 Septembre 1912.

3°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ra le droit de rembourser au pair tout ou partie des bons avant l'échéance fixée dans le décret.

4° Les banques émettrices retiendront sur le produit de l'émission des bons une somme suffisante pour payer les coupons de ces bons jusqu'au premier juillet mil neuf cent dix-sept inclusivement.

5° Le produit de l'émission de bons sera affecté exclusivement à des dépenses à effectuer en Europe.

Je vous prie, Monsieu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vouloir bien me confirmer votre accord sur l'arrangement ci-dessus en reproduisant les termes ainsi que de me faire savoir quelles dispositions vous aurez prises vous-même et celles que vous aurez provoquées en vue de son exécution.

Veuillez agréer les assurances de ma considération la plus distinguée.

(S) Robert De Vos.

十九日督辦將允辦各節函復代表陶普施

附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致比公司代表陶普施函

陶普施先生鑒二月二日來函爲發行短期借款一千萬佛郎一節俱悉業經本督辦完全許可茲將所許各條開列如下

甲 中國政府將下列各款核准並頒發批令一道

一 在比公司未發行隴海第二次債票以前特許該公司以中國政府名義發行國庫券以一千萬佛郎爲額備付隴海在歐應需各款

二 該國庫券定名爲隴海鐵路一千九百十六年七釐息之國庫券

三 該券年息七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償還期至遲不得過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數目還本

四 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海之借款合同應有各條件對於國庫券完全適用之惟發債票事利息及償還期不在此例至該券應有之權利及抵押品與該合同相等無異

乙 政府所頒批令應正式知照比國駐京公使並飭知中國之駐比公使

丙 中國駐比公使應於發行債票之章程內簽字並於債票上加蓋印信及簽據

丁 發行該國庫券應有手續如下

一 比公司按照票面以九五折交款

二 此項還本的款專指隴海鐵路在歐發行第二期債票款內提還

三 中國政府有提前還本之權或全數還或分期還

四 國庫券截至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止應得之息由發行此借款之銀行先行提存以備付息

五 本借款所得之款先儘備付歐洲各項用款(材料之利息)

本督辦即當詳報交通部呈請政府頒布批令以便正式知照比公使並咨請外交部轉飭駐比之中國公使簽行借款章程加蓋國庫券印信及簽據並按照此項借款數目簽具一倍半之隴海債票作為抵押本督辦並請執事轉告比公司所有此項借款內應提息款及備付料款者均應事前呈報本督辦核准為要此頌日祉

隴海督辦施肇曾啓 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

Pékin, le 19 Février 1916.

Monsieur De Vos,

Représentant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Tramways

et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Peking.

Monsieur le Représentant Général,

Emprunt Or de dix millions de francs.

J'ai l'honneur de vous accuser la réception de votre lettre du 2 Février et de vous confirmer aussi l'acceptation de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ans les conditions suivantes :

A.—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rendra un décret disposant :

1° qu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est autorisés à émettre à l'étranger au nom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des bons du trésor jusqu'à concurrence de dix millions de francs pour couvrir des charges du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en attendant que les circonstances permettent d'émettre une deuxième série de l'Emprunt cinq pour cent mil neuf cent treize du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2° que les bons à émettre seront dénommés "bons du trésor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sept pour cent mil neuf cent seize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3° qu'ils porteront intérêt à sept pour cent par an, payable semestriellement et seront remboursables au pair le premier Juillet mil neuf cent vingt au plus tard.

4° que le contrat du 24 Septembre mil neuf cent douze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sera applicable en tous points aux bons du trésor à émettre sauf pour les conditions de l'émission.



le taux de l'intérêt, le mode et l'époque du remboursement des titres: en conséquence, que ces bons du trésor jouiront de tous droits, privilèges et garanties afférentes à l'Emprunt cinq pour cent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B.—Le décret sera notifié à la Légation de Belgique à Peking et communiqué à la Légation de Chine à Bruxelles.

C.—Le Représentant de la Chine à Bruxelles signera le prospectus et fera apposer le facsimilé de sa signature et de son sceau sur les bons.

D.—Les autres conditions de l'émission de ces bons du trésor sont déterminées ci-après:

- 1° Le prix net à payer par la Compagnie est de quatre vingt quinze pour cent de la valeur nominal des bons.
- 2° La somme nécessaire au remboursement des bons sera prélevée sur le produit de la prochaine émission qui aura lieu en vertu du contrat du 24 Septembre 1912.
- 3°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ra le droit de rembourser au pair tout ou partie des bons avant l'échéance fixée dans le décret.
- 4° Les banques émettrices retiendront sur le produit de l'émission des bons une somme suffisante pour payer les coupons de ces bons jusqu'au premier Juillet mil neuf cent dix sept inclusivement.
- 5° Le produit de l'émission de bons sera affecté en premier lieu à des dépenses à effectuer en Europe (coupons et commandes).

Je vous pris également de noter que j'en aviserai incessamment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pour la publication du décret à notifier à la Légation de Belgique à Péking et pour les instructions à donner au Ministre de Chine à Bruxelles relatives à la signature des prospectus et des bons du trésor ainsi que des obligations de l'Emprunt du Lung-Hai cent cinquante pour cent représentant la garantie de cette émission.

Je vous prierai cependant de vouloir dire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que tous les paiements soit pour les coupons soit pour les commandes à prélever sur le produit de cet emprunt devront, au préalable, être soumis à l'approbation de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Veillez agréer, Monsieur le Représentant Général, l'assurance de ma considération très distingué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S) Sao T seng Sze.

短期借款成立後由督辦施肇曾具詳交通部據以咨外交部財政部審計院三月三日由部具奏(時洪憲帝制期用奏)五日奉批令應准照辦交外交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單併發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奏摺

竊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詳稱本路因歐洲戰事大宗債票未能續售目前亟待交付料價約三百五十萬伏郎上年兩屆息金五百萬伏郎迭與比公司磋商籌款辦法擬發行一千萬伏郎債票爲付料價及息金之用等情當經臣部批飭督辦與公司妥議條件由督辦與公司磋商就緒錄呈致公司函約到部臣部查所訂函約係特許比公

司以中國政府名義發行國庫券一千萬伏郎年息七釐按票面九五折交款以隴秦豫海鐵路尚未發行之債票一倍有半作爲抵押每半年付息一次償還期至遲不得過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一日還本的款專指該路在歐發行第二期債票款內提還此項國庫券應有之權利及抵押品與該路原借款合同訂定者無異該函約由督辦簽字繕給比公司除咨外交部財政部審計院外所有隴秦豫海鐵路發行一千萬伏郎短期債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此項庫券款實收九百五十萬伏郎民國九年於比荷借款內按票面額全數還清

### (三) 第二次七釐國庫券

民國七年督辦施肇曾因籌付料款及借款利息向駐京比法兩公使及比公司提議籌款嗣比公司覆電謂已由法國政府囑令銀團出而維持可達二千萬佛郎之數事隔數月經督辦一再催詢八年四月乃與比公司代表狄西業商定在歐繼續發行隴秦豫海鐵路七釐國庫券二千萬佛郎十四日代表狄西業將面商各節致函督辦

附比公司代表狄西業致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函

隴海督辦鈞鑒敬肅者昨日面商各節今特重函聲明臚列於左

甲 由中政府頒發明令聲敘下列四節

一 准由比公司於按照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發行第二批債票之前以中國政府名義在歐發行國庫券二千萬伏郎以充隴秦豫海鐵路經費

二 前項國庫券取名中政府一九一九年隴秦豫海鐵路七釐國庫券

三 前項國庫券周年以七釐起息每六個月付息一次還本期限至遲不得過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四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借款合同對於前項國庫券除發行條例利率輕重還本時期及手續外

餘俱有效故所有是項國庫券擔保及其應享權利得適用該合同關於發行債票之規定

乙 中政府所頒命令應照會駐北京比法兩國公使並應送達駐北京及巴黎兩處中國使館

丙 駐巴黎中政府代表應於國庫券面簽字並加蓋同樣之圖章花押

丁 發行條件擬定如左

一 折扣五釐即券額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現章每張黏貼印花稅百分之二是項印花稅另由售出券價內扣除之

二 還本基金於比公司按照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借款合同發行第二批債票內扣付

三 中政府得於規定期限之前照券面足額全數還本或拔還一部分

四 發行是項國庫券之各銀行得於實收券價內扣留相當款項以敷支付至一九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利息爲度

五 發行是項國庫券實收之數祇能爲比法兩國支付各款之用

以上所開各節即乞表示同意並請於覆函內將上開各項重述一遍至發行是項國庫券尊處辦法如何以及如何進行統乞核示爲禱肅禱祇頌勳祺

比公司代表狄西業敬啓 四月十四日

Pékin, le 14 Avril 1912.

Monsieu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J'ai l'honneur de vous confirmer l'accord verbal intervenu entre nous sur l'arrangement  
suivant:

A.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rendra un Décret disposant:

1°) qu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est autorisée à émettre à l'Étranger au nom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des Bons du Trésor jusqu'à concurrence de Vingt Millions de Francs pour couvrir des charges du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en attendant que les circonstances permettent d'émettre une deuxième série de l'emprunt prévu au Contrat signé à Pékin le Vingt-Quatre Septembre Mil-Neuf-Cent-Douze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2°) que les Bons à émettre seront dénommés "Bons du Trésor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sept pour cent mil-neuf-cent-dix-neuf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3°) qu'ils porteront intérêt à sept pour cent par an, payable semestriellement, et seront remboursables au pair le Premier Juillet mil-neuf-cent-vingt-quatre au plus tard.

4°) que le Contrat du vingt-quatre Septembre mil-neuf-cent-douze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sera applicable en tous points aux Bons du Trésor à émettre, sauf pour les conditions de l'émission, le taux de l'intérêt, le mode et l'époque du remboursement des titres; en conséquence, que ces Bons du Trésor jouiront de tous droits, privilèges et garanties afférents à l'emprunt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suivant Contrat d'Emprunt du vingt-quatre Septembre mil-neuf-cent-douze.

B. Le Décret sera notifié aux Légations de Belgique et de France à Pékin et communiqué aux

Légations de Chine à Bruxelles et à Paris.

C. Le Représentant de la Chine à Paris signera le Bon du Trésor Général et fera apposer le facsimilé de sa signature et de son sceau pour les Bons.

D. Les autres conditions de l'émission de ces Bons du Trésor sont déterminées ci-après :

1°) Le taux de l'émission des Bons sera de quatre-vingt-quinze pour cent net de la valeur nominale. Le droit de timbre étant actuellement de deux pour cent de la valeur nominale des Bons ce droit de timbre sera déduit du produit de l'émission.

Monsieur Sao T seng Sze,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PEKIN.

2°) La somme nécessaire au remboursement des Bons sera prélevée sur le produit de la prochaine émission qui aura lieu en vertu du Contrat du vingt-quatre Septembre mil-neuf-cent-douze.

3°)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ra le droit de rembourser au pair tout ou partie des Bons avant l'échéance fixée dans le décret.

4°) Les banques émettrices retiendront sur le produit de l'émission des Bons une somme suffisante pour payer les coupons de ces Bons jusqu'au Premier Juillet mil-neuf-cent-vingt inclusivement.

5°) Le produit de l'émission des Bons sera affecté exclusivement à des dépenses à effectuer en France

et en Belgique.

Je vous prie, Monsieu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vouloir bien me confirmer votre accord sur l'arrangement ci-dessus en reproduisant les termes, ainsi que de me faire savoir quelles dispositions vous aurez prises vous-même et quelles dispositions vous aurez provoquées en vue de son exécution.

Veillez agréer, Monsieu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les assurances de ma considération la plus distinguée.

Le Représentant Général en Chine,

(S) Disière.

五月三日督辦將認可之辦法函復狄西業

附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復比公司代表狄西業函

逕啓者接准來函爲發行國庫券二千萬伏郎一節具悉業經本督辦完全認可茲將所許各條開列如下

甲 由中政府將下列各款核准並頒發命令一道

一 准由比公司於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發行第二批債票之前以中國政府名義在歐發行國庫券二千萬伏郎以充隴秦豫海鐵路經費

二 前項國庫券定名爲中政府一千九百十九年隴秦豫海鐵路七釐國庫券

三 前項國庫券周年以七釐起息每六個月付息一次還本期限至遲不得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四 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借款合同對於前項國庫券除發行條例利率輕重還本時及手續

外餘俱有效故所有是項國庫券擔保及其應享權利得適用該合同關於發行債票之規定

乙 中政府所頒命令應照會駐北京比法兩國公使並應送達駐北京及巴黎兩處中國使館

丙 駐巴黎中政府代表應於國庫券面簽字並加蓋同樣之圖章花押

丁 發行條件擬定如左

一 折扣五釐即券額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現章每張黏貼印花稅百分之二是項印花稅另由售出券價內扣除之

二 還本基金於比公司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借款合同發行第二批債票內扣付

三 中政府得於規定期限之前照券面足額全數還本或拔還一部分

四 發行是項國庫券之各銀行得於實收券價內扣留相當款項以敷支付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一日之利息為度

五 發行是項國庫券實收之數祇能為比法兩國支付各款之用

本督辦即當呈報交通部轉請政府頒布命令以便正式知照比法公使並咨請外交部轉飭駐巴黎之中政府代表簽行借款章程加蓋國庫券圖章及花押並按照此項借款數目簽具一倍半之隴海債票作為抵押本督辦並請執事轉告比公司所有此項借款內應提息款及備付料款均應事前呈報本督辦核准為要此致  
比公司代表狄西業

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啓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



Monsieur le Représentant Général,

J'ai l'honneur d'accuser la réception de votre lettre du 14 Avril et de vous confirmer, sous réserve d'approbation du Gouvernement, mon accord sur l'arrangement suivant :

A.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rendra un Décret disposant :

- 1°) qu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est autorisée à émettre à l'Etranger au nom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des Bons du Trésor jusqu'à concurrence de Vingt Millions de Francs pour couvrir des charges du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en attendant que les circonstances permettent d'émettre une deuxième série de l'Emprunt prévu au Contrat signé à Pékin le Vingt-Quatre Septembre mil-neuf-cent-douze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 2°) que les Bons à émettre seront dénommés "Bons du Trésor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sept pour cent mil-neuf-cent-dix-neuf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 3°) qu'ils porteront intérêt à sept pour cent par an, payable semestriellement, et seront remboursables au pair le Premier Juillet mil-neuf-cent-vingt-quatre au plus tard.
- 4°) que le Contrat du vingt-quatre Septembre mil-neuf-cent-douze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sera applicable en tous points aux Bons du Trésor à émettre, sauf pour les conditions de l'émission, le taux de l'intérêt, le mode et l'époque du remboursement des titres; en conséquence, que ces Bons du Trésor jouiront de tous droits, privilèges et garanties afférents à l'emprunt pour

Le Chemin de fer Lung-Tsing-U-Hai suivant Contrat d'Emprunt du Vingt-quatre Septembre mil-neuf-cent-douze.

B. Le Décret sera notifié aux Légations de Belgique et de France à Pékin et communiqué aux Légations de Chine à Bruxelles et à Paris.

C. Le Représentant de la Chine à Paris signera le Bon du Trésor Général et fera apposer le facsimilé de sa signature et de son sceau pour les Bons.

D. Les autres conditions de l'émission de ces Bons du Trésor sont déterminées ci. près :

1°) Le taux de l'émission des Bons sera de quatre-vingt-quinze pour cent net de la valeur nominale. Le droit de timbre étant actuellement de deux pour cent de la valeur nominale des Bons ce droit de timbre sera déduit du produit de l'émission.

2°) La somme nécessaire au remboursement des Bons sera prélevée sur le produit de la prochaine émission qui aura lieu en vertu du Contrat du vingt-quatre Septembre mil-neuf-cent-douze.

3°)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ra le droit de rembourser au pair tout ou partie des Bons avant l'échéance fixée dans le Décret.

4°) Les banques émettrices retiendront sur le produit de l'émission des Bons une somme suffisante pour payer les coupons de ces Bons jusqu'au Premier Juillet mil-neuf-cent-vingt inclusivement.

5°) Le produit de l'émission des Bons sera affecté exclusivement à des dépenses à effectuer en France et en Belgique.

Je vous prie de noter que je transmets le contenu de votre lettre au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pour sanction définitive du Gouvernement et pour la publication du Décret à notifier aux Légations de Belgique et de France à Pékin, ainsi que pour les instructions télégraphiques à donner au Représentant de Chine à Paris, relatives à la signature des Prospectus et des Bons du Trésor ainsi que des Obligations de l'Emprunt de Lung'ai cent cinquante pour cent représentant la garantie de cette émission.

Je vous prie cependant de vouloir dire à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que tous les paiements, soit pour les coupons, soit pour les commandes à prélever sur le produit de cette émission devront être au préalable soumises à l'approbation de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Veuillez agréer, Monsieur le Représentant Général, l'assurance de ma considération très distingué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S) Sao Tseng Sze,

旋由督辦具呈交通部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十四日由部呈 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查隴秦豫海鐵路自歐戰發生鐵路原借款之債票停售以後因籌還料價償付息款議由比公司在歐代售一千萬佛郎公債票以資應付前經本部於民國五年三月呈奉批允准照辦理在案茲據該路呈稱前此發行一千萬佛郎公債票其時待用孔殷債額本屬無多未幾即已告罄而總工程司按切本路狀況對於添購貨車以謀推廣

運輸籌付料款以應到期信約均爲不容稍緩之圖其比國方面隴海息金須由比公司按期撥付比京存款早已罄盡無餘故於去歲面晤駐京比法兩使暨比公司代表之時即嚴重提議續籌款項以資接濟嗣得比公司覆電謂已由法國政府囑令銀團出而維持可達二千萬佛郎之數乃事隔累月迄未告成第現在息款料價既難延緩而營業尤亟待擴張長此遷延終非久計復經一再催問始由比公司擔任在歐代售國庫券二千萬法郎業與該公司代表將應訂借款辦法磋商就緒照錄借款條件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該路所議條件係允准比公司以中華政府名義在歐代售國庫券二千萬佛郎年息七釐按票面金額以九五折交款並以隴海尙未發行之債票一倍有半作爲抵押每半年付息一次還本期限至遲不得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之定期將來籌還本金應於該路在歐發行第二批鐵路原借款之債票所收款內提還此項條件均係仿照上次發行一千萬佛郎公債辦法辦理除經國務會議議決外所有隴秦豫海鐵路續發二千萬佛郎短期債票緣由理合繕具借款條件呈請鈞鑒訓示施行

此項債票於民國十三年借比公司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還清

(四) 二千五百萬佛郎墊款

民國十一年六月隴海路督辦施肇曾電交通部稱據比公司駐華代表函稱頃接比京電開隴海比京所墊各款及汴洛隴海兩路應付六月底息票共短二千五百萬佛郎上月間已由代表處面詢辦法迄未解決轉眼即係六月底應如何辦理乞卽電示再荷蘭第二批應售債票迄今尙無消息倘荷款不來東路工程即應停止進行以上一切計畫均刻不容緩尤以本月底付息爲最關緊要蓋到期之息如不照付不但損失政府信用且將來隴海籌款更無把握理應抄轉奉閱請即督核示復等語查比京公司電開各節前與該駐華代表面洽後並經荷蘭駐華代表同時接商極力籌畫應付方法無如國內國外金融情形現在同一奇緊肇曾智力短絀仰屋旁皇實乏借箸餘地而路工需要又非空言所能克濟茲復據

函前情欸鉅期迫貽誤堪虞不得不據實轉陳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俯賜指示俾有遵循十六日部復電稱該路需用各欸仍希勉爲其難自行籌畫以濟要需旋由督辦施肇曾與比公司代表接洽議定前短欠之二千五百萬佛郎仍由比公司墊付惟國庫券不敷擔保准由該公司印製隴海第三批國庫券五千萬佛郎其中以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擔保前項墊欸二十日由公司代表將議定辦法致函督辦督辦函復同意

附比公司代表秋西業致隴秦豫海鐵路督辦函

隴海督辦鈞鑒敬肅者茲將日前面洽各節聲敘同意開列於後

(一)因本月底隴海海汧洛息票到期及清付現訂材料價欸之故准由比公司墊給二千五百萬佛郎期限六個月周  
年利息一分

此項墊欸以存在比公司之隴海八釐國庫券爲擔保其總數按照票面價格須等於墊欸之一倍半惟現在所存

第二批國庫券僅有二千五百萬佛郎祇敷擔保墊欸之一部分即一千六百六十萬佛郎

(二)按照一九二〇年五月一號在北京續訂之合同准由比公司印製隴海第三批國庫券五千萬佛郎與前第一  
第二兩批相同

駐比中國公使須知照其簽署五千萬佛郎總發行券並於各國庫券上簽字蓋章

一俟上項手續完竣比公司即以此項國庫券之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作爲前項墊欸二千五百萬佛郎不足之  
擔保數

(三)其待發行之國庫券因現在市面緊迫之故准由比公司參酌情形設法發行按照票面價格實收九三仍當除  
去一九一二年隴海合同內所規定之費用

此節所准比公司發行債票之期限至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爲止惟准比公司發行債票一節仍不得作爲比

公司必當履行之規定

以上各節敬懇函復同意仍將各條於復函內重述一遍是爲至禱肅頌助祺  
旋由督辦將墊款詳情函部

附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致交通部函

前奉鈞電勉爲其難遵卽與比公司代表開誠接洽初意擬商請比公司將所短之款暫行墊付於日後所售債票內扣還長年利息仍照合同不得逾六釐而比代表以國外金融同一緊迫比公司所墊隴海各款爲數已鉅此次礙難再墊爲辭語意堅決不易轉圜嗣經肇會切實磋商始有活動之意惟稱此項墊款非由隴海認付較優息金且有足數債票之擔保品不肯通融照辦肇會因念六月底期限轉瞬卽屆設隴汴息票到期無款清付則影響所及不僅損失我國信用而於隴海債票前途尤非淺鮮不得已於比代表所陳參酌情形量予容納屢經接洽始議定前項短欠之二千五百萬佛郎仍由比公司墊付期限六個月年利一分按照合同以隴海國庫券爲擔保惟比代表以擔保之國庫券按照合同第十五節須等於墊款之一倍半而比公司現在所存之隴海第二批國庫券僅有二千五百萬佛郎按照實售價目不敷擔保請再加國庫券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肇會以其所請尙不出合同規定之外因准由比公司印製隴海第三批國庫券五千萬佛郎再於其中以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擔保前項墊款於是兩方意見訴合無間各種困難始獲解除迭准比代表函送原議墊款條件及發行第三批債票辦法聲紋同意來所肇會復核所開與原議相符除函復表示同意外理合照繕原函送呈鈞部伏乞鑒核並祈轉電駐比中國公使於比公司印就第三批債票時簽署總發行券並將各券簽字蓋章俾便發行至爲企禱

七月督辦函部謂比代表函請將原議各條撮要呈部從速轉知駐比公使查明辦理部電駐比公使王景岐查照

(五) 一千萬佛郎墊款

署隴海路督辦張祖廉以十二年一月一日隴海到期息票缺款應付適比公司代表柯鴻年函稱接比京來電比公司可墊付一千萬佛郎即於十一年十二月間函覆允照辦理一面於二十九日呈部具報請予備案

#### 附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張祖廉呈交通部文

案准公司代表柯鴻年函開接比京總公司來電以明年一月一日隴海到期息票缺乏款項應付現適歐洲財政困難之際可否請中政府暫墊一千萬佛郎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代表函稱續接比京來電比公司可墊給中政府至多一千萬佛郎以爲明年一月一日隴海付息之用其條件仍照本年六月間二千五百萬佛郎之墊款辦理即週息一分期限六個月以所存隴海國庫券等於墊款一倍有半之數爲擔保如第三批債票能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底以前發行亦可提前還本限於本月十八日以前表示同意等因到所竊思本路債票現因國外金融枯澀不能尅期發行且以中國債票目前價格而論縱使如期募集與其實收八七之八釐債款而以暫不需用之一大部分擱置銀行僅獲三釐之息毋寧另籌一分息之實足短期墊款先應付息之需較爲得計明年一月一日付息之期轉瞬即屆信用所關自未可置爲緩圖祖廉復核比公司所開條件與上屆墊款前例相符參酌情形自可容納當即函復表示同意并附加聲明如六個月期滿比公司不能售票還本仍應由其擔保籌墊惟比公司對於此節是否同意尙未答復除俟復到再行具報外所有比公司籌墊一千萬佛郎以備明年一月一日本路付息之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部管核備案

### 第五項 資產負債狀況

資產或稱借方結數負債或稱貸方結數本路汴洛綫全係發行抵押債券所得之款建築故平準表中積虧一項無歲無之截至十三年終債券之償還者計達四百七十五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九角而未償還者尙有一千零八十四萬四千









營業負債共計	七,二二,三三	四,七〇,元	六,〇四九,七六	四六,〇五三,二二	四三,一五六,四八	一五七,六三〇,九四	三七六三四,五〇	五〇一,三九〇,九三	二六,一四六,二〇	二五四,三七八,一六
未來之貨項										
政府暫墊款	三,〇四,三三,三五	三,二四,七六,三四	三,二四一,二六,八〇	三,二四〇,五七,七〇	三,二四〇,〇四,九〇	一八,二七,八四	四,一七四,四六,四六	三,四四四,〇三三,五〇	四四四,〇三三,五〇	三,四四四,〇三三,五〇
營業準備金										
折舊準備金	三七,六四六,二六	四〇,〇三三,八四	四六八,五七四〇	五〇六,三〇〇,六三	五三六,六七六九	五七,八九四,三二	六〇七,一〇,八七	六四二,一四,九九	七〇三,七四五,五五	七七,九四六,二九
救濟金										
其他未來貨項	三,八〇,〇〇	六,七三,一八	二,二〇,〇〇	七,五四九,二〇	四,三五〇,二七	三,〇四二,六三三,八〇	四一,八〇六,九四	七,〇六二,六〇	三三,一五,六〇	二,〇七五,七二
未來之貨項共計	三,四九,七五,三六	三,六七,六七,三六	三,七三,二六,二〇	三,七五四,四三三,五三	三,七六二,九八二,八六	三,八二四,八〇七,九五	四,八三三,四六四,二七	四,一四九,二〇一,〇九	四,一六九,九三三,六五	四,二三三,〇四五,五一
結數累積盈餘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四六四,六六三,〇三	六五六,四二七,八四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九五二,二九三,七六		一,七二四,四二六,三三	二,五七五,七九,九九	三,五二七,〇〇三,七五
公積金										
未經支用之盈餘						九五二,二九三,七六		一,七二四,四二六,三三	三,〇九,三六〇,四九	一,二九五,〇三三,八〇
累積盈餘共計										
總計	一九〇九三,〇八五,五三	一九,三八六元,三三	一九,三七三,八七,六三	一九,四〇一,六九四,四二	一七,四二七,三五,〇二	一九,五五三,六五,五五	一八,五五九,七六,九三	一九,二二,三四九,六三	一九,五三一,七六,九九	二〇,九〇六,六三六,九三

附隴海路資產負債表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七九二

款別	年別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資產					
資金資產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四六,六二,八七五,九七	五,三九五,一四〇,九	六〇,六四〇,二五八,〇〇	六,七六六,三五五,九七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二,二一〇,八二〇,〇〇	一,五三一,六三六,〇〇	一,五三一,八三三,〇〇	一,五三一,五三二,〇〇
資金資產共計		四八,七三三,六八五,九七	五,九四七,七六六,九	六三,一六二,〇八二,〇〇	六七,三二七,八八六,九七
營業資產					
現金		三,七〇,三三〇,六〇	一,四八八,九八〇,四八	三,〇二四,一九二,一七	五,一九七,八三六,八四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國有鐵路			二七,一三三,〇二六		一六,三六〇,八三
商辦公司					
本路					
其他應收之帳目					
其他鐵路					
零星欠戶		一七四,七六二,四	一七,一二四,〇三	三七,八六三,〇	一六,四七二,八二

材料	五,八三七,一八五,七二	五,〇九四,三三九,一九	三,六〇二,七九七,三四	三,六九九,九九一,九六
營業資產共計	九,七三三,三三八,八五	七,〇二七,五七三,九五	六,六六四,八四一,五六	八,九九〇,六五四,四七
未來之借項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一,〇四六,二〇
預付款項	二七二,一四五,八三			
未經銷滅之債款	五,六六八,三三三,一六	六,二二七,五六一,九三	七,〇五二,三三五,九六	八,〇三二,九三九,二五
未經消滅之廢棄產業				
特別積款				
其他未來借項	三,六五五,一〇一,〇一	三,一七七,六九五,〇一	二,九九五,三六六,三三	三,七七一,八九八,五六
未來借項共計	九,五五四,四七〇,〇〇	九,三三五,二五六,九三	一〇,〇四七,七二,一元	一一,八〇五,八八四,〇五
結數或稱累積虧折				
總計	六八,〇三九,四七四,八二	七二,二九〇,五七七,六七	七六,九〇四,六五四,八五	八八,〇五四,三九二,四九
負債				
資本負債				
股份				
股份之增價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隴秦豫海)

政府長期資金				
抵押債券	六〇,二一五,五五,五四	六三,七六八,〇三六,二三	七〇,七八八,九七三,五〇	七六,九〇〇,三〇六,八三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資本負債共計	六〇,二一五,五五,五四	六三,七六八,〇三六,二三	七〇,七八八,九七三,五〇	七六,九〇〇,三〇六,八三
營業負債				
債款及匯票	三三〇,六二七,二四	一,八二三,六六六,四三	一,〇三三,八八九,四六	三,一〇五,四九九,四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國有鐵路			一一〇,五二五,四	一二六,八七七,四
商辦公司				
未償之到期欠項	四三,二五,八三	八二,四三,六五	一,五四,三	
其他應付之賬目				
他路	三四九,五五,一九			八,四二五,九六
零星借主				
營業負債共計	一,〇八三,四二二,二六	一,九〇四,一〇〇,〇八	一,一五五,九六三,五	三,一三〇,七四二,五
未來之貸項				
政府暫墊款	一一〇,〇〇,三六二,〇〇			六九,一三三,七

營業準備金				
折舊準備金		110,336.73	297,833.43	408,170.16
救濟金				
其他未來之貸項	4,744.15	6,476.33	6,681.84	6,777.36
未來之貸項共計	6,844.57	6,584.71	6,997.77	7,933.44
累積盈餘				
總計	68,039.47	73,190.57	76,944.65	88,054.91

## 第八款 附記

### 第一項 植林

本路造林計劃始於民國六年次年春季設立鄭州總苗圃嗣後除沿路綫植樹以外復立分苗圃三處總苗圃面積約五百三十畝每年養成各種樹苗約五十餘萬棵其分苗圃一在新安鎮面積約八畝五分一在商邱面積約十六畝一在洛陽面積約十畝均於民國九年成立鄭州總苗圃除產各種樹苗外近年所產花果蔬菜亦年值四百餘元其分圃所產則僅供沿路造林之用

十一年三月督辦施肇曾呈交通部以本路苗圃開辦歷經四年而名義上並未設立專處一切事務悉由洋總秘書愛勤思經營自成立至於今日所有支出至為儉省以去年經過用款而論每法里約計需銀圓二十七圓以用人而論平均每五法里僅需一人而所得成績尙稱美滿平日巡警及車站員役及養路處員工對於苗圃事務亦均幫同出力故能收此

效果等語部令准予備案

## 第二項 水患

清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及六月八日本路汴洛綫迭遭水患兩次總辦丁道源總工程司勒魯華前後詳郵傳部稱閏四月間被水冲毀者東河第七法尺地方劉黃河第二十法尺地方(此處冲塌最甚缺陷甚大)河南一邊第二段地方自零法尺至二十法尺以上冲毀各處急須設法修理並宜加寬涵洞添築小橋俾水勢永資宣洩期於路工居民兩有裨益依此計劃擬請發電歐洲購買下開橋梁材料計六十英尺長橋梁兩座五法尺長橋梁五座三法尺五寸長橋梁五座等語部批准照辦六月間被水冲毀者據丁道源勒魯華詳部以第一段七十號河水外溢冲去軌道及工場所有器具六十法尺長之鐵道連帶枕木夾板飄至下流三法里外並失去水龍一架鐵柱橋上鐵柳鐵撐等東邊四柱橋墩料冲至八法寸鑽橋之工又當重造又圍田路工此次受損更甚德律風綫冲壞五百法尺土隄坍塌數次一百六十三號及一百六十六號之涵洞冲沒又一百六號以東土隄冲壞數處便橋被毀枕木隨流散去又二百五號橋工左右土隄冲斷多處德律風棹冲流一百啓羅密達之遠又三百六十六號三十尺橋處水較前次高八法寸三百八十六號五尺橋被毀於前前月報單所指添造橋洞外又須添造新橋第二段損失不多土隄略有斷處及工料被冲去者第三段汜水鄰近之兩門三十尺橋亦當即日建造等語同月又詳以鄭州南北新添橋洞已與京漢鐵路會商議定車站南首在京漢路綫第五千一百九十三號作四門四法尺五寸鐵梁橋一座北首在京漢綫第五千二百零六號添留一法尺五寸水口四門即將刻下之一法尺五寸四門之橋改作一法尺五寸七門橋一座第五千二百二十八號之五尺鐵梁橋改爲兩門五尺俾水流迅速無阻以期預防水患等語部批據詳各節既爲補救已然防患將來起見應即迅速妥籌辦理不可虛糜時日



民國四年十月隴海綫西段工程被水冲毀十二月督辦施肇曾詳交通部以西段自一百三十法里起至一百七十法里止係從前商辦之洛潼公司建築當時限於經濟設備未周肇曾與總工程司履勘之後即已慮及水患未及改良而洛陽一帶山洪暴發水勢汎濫路綫橋基悉被冲毀當派西路工程局長會同總工程司周歷察勘妥籌修治擬定添造涵洞增設橋梁廣開水溝三項辦法勸衆流之鉅細定容量之淺深務使水盛之時不至橫溢爲患以爲一勞永逸之計依此計劃督促與修併力經營先後工竣此次大修之後軌綫既有保全之望民生亦免昏墊之虞等語旋由交通部轉呈 大總統奉批交內務部查照

十二年八月本路沿綫雨水暴至第三八一九四及二零四法里等處路綫均被冲斷以致榮陽至黑石關暨澗池至觀音堂間各車均不能通行督辦張祖廉飭總工程司督率所屬日夜加工迅速修築旋即通車

## 第二項 港務

隴海綫興修伊始即議於路綫終點瀕海之處建築海港以收水陸運輸互相銜接之效惟因東段路綫南北方向尙未確定故測勘洋員沙海昂等報告有北綫宜取灌河口南綫宜取天生港等語嗣經海軍部委員許繼祥海關洋員戴榮等共同討論僉謂灌河口與天生港均不適於關港之用迨海港工程師克來納應聘來華前往東海灌雲兩縣測勘獨以西連島爲最善地址民國九年七月交通部咨請江蘇省長齊耀琳派員查勘臨洪口應否開關商埠旋據咨覆以此時青紗帳滿陸路既難定其寬狹潮流長落水勢亦難定其淺深臨洪口應否築港非俟秋禾登場秋水不落不能得其真相等語事遂中止十年荷蘭公司選派河海工程專門人員從事於擇地築港之測勘復經本路測量隊長汪敦波克加入會勘咸認西連島爲唯一之善地十四年東段工程接修至新浦時因經費支絀乃暫以去新浦十八里之大浦爲臨時海港

#### 第四項 教育

本路洛潼段商辦時期曾設有洛潼鐵路學校民國二年該路收歸國有劃入隴海西段工程綫內除擇畢業學生之優秀者派往各段練習行車外即將該校停止嗣後路局員工時請開辦扶輪學校及職工補習學校而以經費無着尙籌備未就

## 第二節 滄石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滄石鐵路卽正德枝路之變更於清光緒三十三年津浦北段借款奏案內曾聲明正德枝路在十五年期內我國可自行籌辦否則須借德款建築洎民國二年六月商人曹禎祥擬集股創辦滄石輕便鐵路呈由直隸省公署咨呈交通部當由部令行京漢津浦兩路局查覆旋據津浦局覆稱應改修普通鐵路自興濟至石家莊俾資聯絡九月曹禎祥等呈稱照改交通部以其股本僅六十萬圓令候籌有的款再行稟部核辦至民國五年八月由直隸省長轉咨驗款部復以正太展綫成約在前礙難核准十二月禎祥等遵部頒民業鐵路法將路綫圖說及股本二百一十萬圓憑證續行呈部路政司司長曾鯤化以正太展綫一語無案可稽而距德人承辦之期爲時僅有五年因呈請總長或主部辦或主商辦應速解決以免貽誤

#### 附路政司司長曾鯤化呈部文

查滄石鐵路一案民國二年六月曾由曹禎祥等集股創辦呈由直隸民政長咨呈來部經令行京漢津浦查覆據京漢復稱於本路有所影響於正太有利無害津浦復稱於路綫甚爲妨礙且交通因而開拓洵屬有利無害并擬請用普通軌道將路綫改由興濟至石家莊以期聯絡各等語旋於是年九月准直隸民政長轉咨改爲興石并修普通鐵路當時以該商所籌股本僅六十萬圓咨復直隸省長令該商將資本籌有的確把握再行稟部核辦去後本年八月復准直隸省長轉咨到部當以正太展綫成約在前未予核准茲又據稟前來查此項路綫曾於民國三年由部批明

俟資本確定並將勘路估計清單呈部後再行核辦現該創辦人等遵照民業鐵路法將預測路綫圖及建築理由書等一併呈報又所集股本二百一十萬圓亦經提出股金憑證各在案是對於立案之正式手續確已遵照辦理無可駁之餘地又查此路綫自石家莊至滄州出海係由西而東與京漢津浦二幹綫之南北行者適成一交叉不啻以枝綫之有餘補幹綫之不足其於該二路之毫無妨礙自不待言至正太一方則實與此路聯接將來路成後所有貨物可藉以運行出海誠如京漢復稱所云有利而無害是對於附近各路綫不但無所窒礙且有聯運之利益可圖已彰明較著今之所應研究者惟有正太展綫成約一端案查正太借款合同共二十八條經鯤化逐條核閱並無一語涉及展綫之事本年八月十二日日本部咨復直隸省長文中忽有正太展綫成約在前尙未解決等語不知根據何項文約而查本年六月十七日部致正太局電有石家莊展綫往東一事近日巴黎已有回信否云云憑空發生令人無所查考經詢問經手此事者謂當時以此路確係極有利益之綫擬由部自辦故藉口與外國訂有合同以塞呈請商辦者之口鯤化悚聽之餘大爲詫異良以正式公文中如此宣言倘法國據以要求即可無中生有未審本部屆時將何以對付揆諸法理以明明自有之路無故贈送外人直與賣國無異不司對於路務職掌所關應負完全責任第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津浦北段借款奏案內曾聲明正德枝路在十五年期內我國可自行籌辦否則須德款築造現在爲期僅有五年倘如前咨所云匪特自失主權且亦與該奏案大相抵觸鯤化淺見以爲正太展綫成約在前二語既係杜撰則或主部辦或主商辦自應早定方針苟長此因循置諸不議不論之列轉瞬五年期滿不但商辦有所不能恐欲求部辦而不可復得失計之尤實無有逾於此者鯤化職責所在甚不願代人受過博異日賣路之名故不已平反前案將此事顛末密爲縷陳免致以誤部者誤國(下略)

總長許世英隨其議卽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批曹禎祥等暫准立案並定附加條件五條

呈暨公費均悉應准填發暫准立案執照一紙以資信守惟查該路綫長四百五十餘里資本達一千萬圓以上股東血本所在關係至鉅本部爲慎重路務起見應依民業鐵路法第六條之規定特予附加條件五條如左除將該項條件另於執照中附加外仰即遵照辦理執照隨發仰於三個月內依法完備一切手續來部呈請正式立案毋得延展計開附加條件五條

一該公司應速舉定總理協理呈報本部

一該公司應速擬具招股簡章及股票式樣呈候本部核定

一該公司延訂總工程師應先將其履歷及僱用契約呈部核定

一該公司自開工日起應每月將工程成績報告本部有疑義時得隨時派員前往監視查有不合時得令該公司遵照改修

一該公司每月築路費用應於次日以前編造收支計算書送部審核本部有疑義時得派員前往檢查應遵照檢齊各項簿冊聽候檢閱不得違抗

六年五月有人以曹禎祥所辦滄石鐵路不無外欸關係控於交通部咨直隸省長查復謂該路自組織以來確有嫌疑部以滄石路自暫准立案後已逾限三月路事毫未進行又復多所糾葛因即註銷前案決由國家籌修令京漢津浦兩路籌辦並於六月十四日咨直隸省長將曹禎祥等所設滄石鐵路籌備處撤銷之

附交通部咨直隸省長文

准第一零二四號咨據天津縣天津商務總會呈查復滄石鐵路創辦人曹禎祥等被控各節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創辦人等自暫准立案以來逾限已將三月於路事毫未進行又復多所紛糾其無力承辦已可概見長此遷延難保不別滋輻輳該路爲京漢津浦兩大幹路之聯絡綫關係何等重要未便任其因循遷就致妨路政茲經本部

認爲該項路綫應由國家籌修以速觀成而利交通除將該案不准展限批令取消並令京漢津浦兩路迅籌進行外相應鈔錄原批咨請貴省長轉令遵照並將該創辦人等所設滄石鐵路籌備處令即撤銷以免影射並盼見復至緝公誼

## 第二項 變遷

民國八年十一月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請 大總統擬募集內國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圓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債欸

附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文

竊維振興實業端賴運輸而運輸便利尤在鐵路之脈絡貫通查京漢津浦兩路同爲南北之幹路雖有隴海一路橫貫其中而直隸山西二省物產豐富商業繁盛揆諸現在情形尙不足盡運輸能事茲擬自京漢之石家莊站起建築鐵路至津浦路之德州站止計長三百五十華里東接津浦西聯京漢正太並於運河相通俾得水陸互應挽輸暢達發展工商可操左券且全路地勢平坦無艱巨之工程預計建築費約一千萬圓再本部於九年分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餘額之本息約二百三十萬圓京綏鐵路之債票押款約計一百二十萬圓此項債務爲期甚迫均應及早籌備以資應付加以八年度本部四政預算不敷之數約須二千九百餘萬圓合計約在四千餘萬圓非預籌大宗借款殊難周轉前郵傳部創辦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一千萬圓及本部歷派京漢京綏隴海各路短期公債應募踴躍用昭著成績尙佳茲擬仿照前例募集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圓即以京漢鐵路每年餘利作爲擔保惟前辦收贖京漢鐵路債票係年息七釐計算另提餘利四分之一爲治利每年勻計約合一分利息現因京漢京綏合併爲一路計算餘利率涉殊多是以擬將年息改爲八釐其實收之數改爲九五其發行之經理費應如何酌給俟發行時再行參酌

市面情形而定所有擬具募集內國公債緣由除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外合繕具公債條例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施行

此項公債印就正擬發行九年七月曾毓雋去職由交通部呈明 大總統將公債取銷石德路建築事亦無端倪適北方奇旱交通總長葉恭綽議修滄石烟濰二路實行以工代賑經於十月間令京漢路局迅將滄石開工同時呈令知津浦路局一切工程欸項均由兩路分別擔任

#### 附交通部令京漢路局文

查滄縣至石家莊鐵路前於民國六年決定取銷商辦改歸國家籌築當經令行該路會同津浦路籌辦在案嗣以他故致遲進行近因急賑所需復呈准以工代賑之法亟應積極進行先將路基築成以立基礎仰即會同津浦路尅日著手開工應需欸項約估若干即由該兩路分任一切工程人員亦就該兩路現職人員中支配以期省節一面仍將工事大要及預算費用尅日呈部至如何招集災民應由該兩局商明地方長官妥訂辦法報部備核事關救災刻不容緩務即速辦爲要

同月津浦路電部派工程司李兆廉吳銘測勘買樹鍾金鎮潘分頭購地是月二十五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二十七日呈明 大總統兩路以工代賑修築路基費滄石約百八十萬圓煙濰約三百萬圓請追加九年度預算之內奉指令照准

####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查滄石煙濰兩路一則橫貫京漢直接正太一則東出海口西接膠濟關係北部東西交通均極重要早經本部籌議修築以籌欸不繼致未舉辦此次籌議工賑迫不及待本部議將該兩路提前興辦藉拯災黎前經提由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查滄石一路自石家莊起點經藁城縣晉縣深縣武強縣及獻縣屬之濰縣以至滄州計長二百二十一公里共計建築費約需一千萬圓當經飭由京漢津浦兩路會同勘估先將該路路基興修所需一切工程人員即就該

兩路現職人員之支配以期節省計滄石路基需款一百八十萬圓烟灘一路自烟台起點經福山縣蓬萊縣黃縣掖縣至濰縣三百七十四公里共計建築費約需一千八百萬圓乃議定仿照滄石路辦法先修路基所需人員就本部暨路局現職人員分別調用並派委津浦正工程司趙德三爲該路路工處處長尅期前往勘籌一切現據呈報已定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工約計該路路基工程需款三百萬圓以上兩路所需款項純爲臨時救賑發生未經列入預算業經提由國務會議議決追加入九年度預算之內並由國有各鐵路將客貨運輸附收賬款撥充前項工程之用目前應需工款因附帳款尙未集有成數故滄石一路由京漢津浦兩路局暫爲撥墊烟灘一路由津浦局暫爲撥墊如有不敷或指定該款設法籌借以資周轉而促進行俾路工災民兩得其便至上項用款不過僅築路基以後修築該兩路軌道各項用費應需若干俟實行建築之時再爲詳加估計呈請鑒核所有滄石烟灘兩路此次先築路基以工代賑並追加預算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同月遂由京漢路局派員督理工程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工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部設滄石鐵路路工處十一年一月八日改設路工局五月二十九日因款絀裁撤路局停止進行(均詳見以下各款)

自停辦後所有前修路基日漸毀壞直隸省議會議員張照坤以前工盡棄特於九月提出議會咨直隸省長轉咨交通部催辦然以款無着落迄未舉辦

附直隸省議會議員張照坤提出議案

查滄石鐵路東起津海西達山西此路告成貨物西輸煤鐵東下其利便交通增收路款久爲京漢津浦之要路何以言之蓋以現在吾國實爲煤鐵進步時代而北洋銷售煤鐵最夥者莫如津埠其煤鐵之來路雖有京奉路之開灤諸礦與津浦路山東之各礦而究不如山西煤鐵之礦富駕全球北洋銷售煤鐵若拘拘仰仗於開灤山東兩處恐將來不無缺乏之慮是不得不轉運來自山西正太鐵路之石家莊距津六百里其旱路之運往困難無論矣即使由水路



而來非仰仗於滄陽濬沱兩河不可然此兩河之水時有無萬不可靠不得已由京漢路運抵京奉路不能到津試問如此周轉每噸有九百餘里之運費其物價之增加應當幾何若成此滄石鐵路由石家莊直抵滄縣掛車抵津其路程合共不過六百里其運輸之費自較由京漢而京抵津減輕不少其此路告成不但於民間交通便利實於國家獲利更屬無窮奈自商辦數載路線不合未能成功適值去年吾直荒旱交通部毅然准以籌集鉅款興築此路惟是路購地之時強佔人民地畝雖拔累世墳塋樹木井泉亦莫不強迫毀堙雖云給價而得不償所失人民亦莫不含冤而忍痛猶以爲有此興築交通便利於國於民不無莫大之裨益乃自今年夏季土工報竣停止工作而後迄今半載毫無繼續鋪軌定期開車之信議員等來自沿路親見此路築成之後竟蕩然廢棄功敗垂成經秋夏暴雨冲刷被物類窟穴毀壞處處皆是在在堪虞倘不繼續辦理久事遲延不舉年卽成廢物是徒耗數百萬之金錢無濟於事殊堪痛惜此事雖屬國家而議員等有建議之責自不能安於緘默擬咨請省長轉咨交通部迅速設法籌款以成此路庶幾於國於民得實享交通之利益是否有當尙希大會公決

同年九月路政司將滄石路建設費估計呈部謂共需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圓

#### 附估單

#### 甲橋工

- (一)單空六十公尺雙空二十公尺鐵橋一座十九萬圓
- (二)單空六十公尺雙空三十公尺鐵橋一座二十萬圓
- (三)五空三十公尺鐵橋一座二十四萬圓
- (四)三空三十公尺鐵橋一座十四萬圓
- (五)單空三十公尺鐵橋二座 每座五萬圓 十萬圓

(六)二十公尺鐵橋十三座 每座二萬四千圓 三十一萬二千圓

(七)十公尺鐵橋十五座 每座一十五萬圓

(八)五公尺鐵橋二十二座 每座四萬八千圓

(九)小橋洞每公里按二公尺計共長四百四十八公尺 每公尺五百圓 二十二萬四千圓

以上九項共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圓

乙軌道

(一)鋼軌(四十二公斤重) 每噸八十圓 一百七十一萬四千圓

(二)魚尾板二萬八千四百付 每付五角 十五萬六千二百圓

(三)螺絲釘一百四十七萬三千個 每百個十一圓 十六萬二千圓

(四)鋪軌工 每公尺一角 三萬八千圓

(五)道木三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根 每根三圓 一百十萬五千圓

(六)石渣二十九萬零七百立方 每立方一圓 二十九萬零七百圓

(七)鋪渣工 每公尺長一角 二萬六千圓

以上七項共三百四十九萬一千九百圓

丙房屋

(一)車站票房 滄州一等站一處一萬圓 二等站四處每處六千圓 驛站四處每處二千五百圓 八萬四千圓

(二)員司住屋 分段長住屋九所每所五千五百圓 監工六所八萬一千圓 每所三千五百圓 廠長三所每所三千五百圓

(三)機匠煤夫住屋 機匠住屋三所每所三千圓 一萬三千五百圓 煤夫住屋三所每所一千五百圓

(四)道房五十五所 每所八百圓 四萬四千圓

(五)搬開夫住屋二十所 每所二百五十圓 五千圓

(六)警屋二十所 每所六百圓 一萬二千圓

以上六項共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圓

↓車站設備

(一)號誌 每站平均一千五百圓 三萬圓

(二)轉轍器九十二付 每付一千圓 九萬二千圓

(三)電話電報二十二萬一千圓

(四)車庫小機廠二十五萬圓

(五)水塔五萬八千圓

(六)其他附屬品三萬圓

以上六項共六十八萬一千圓

戊總務及意外費

(一)總務費 百分之十 六十萬五千六百圓

(二)意外費 百分之五 三十萬二千八百圓

以上二項共九十萬八千四百圓

總共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圓

## 第二欸 總務

###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設滄石鐵路路工處以李大受爲處長同日李大受呈報路工處在石家莊繼續辦公應用鈐記旋由津浦京漢將所辦工事分別移交三月大受呈部分課辦事分段開工第一課主任何道樾第二課主任林希孟第三課主任金翼桓第四課主任阮志復工程師陳肇煊趙杰朱成濱吳益銘復派各課事務員十二人工務員九人直隸省長指派照料專員三人

十一年一月八日交通部令改路工處爲路工局以技監沈琪兼任局長並派原處長李大受充顧問五月二十九日部以本路無款應付工程難於進行令即將路工局裁撤派李壯懷姚萬達接收一切案卷六月部電京漢路局接收工程妥爲保管並電京漢撥付未發地價遷墳及補償損失等費同月二十九日局長沈琪呈報奉令裁撤辦理結束情形先是部以各處辦理賑務人員欲將本部所收賑捐移充急賑乃呈明 大總統撥賑欸一半交賑務處散放至本路不敷經費則另行籌措由是大受影響無法維持卒至裁撤

#### 附滄石鐵路路工局局長沈琪呈交通部文

竊奉第一一一六號訓令著即將滄石路工局裁撤以節糜費所有該局案卷等項由部派員接收保管其由部局調用人員應迅即開單呈明以便飭回原差其餘添用人員著即一律裁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當即督飭各員趕辦結束經於舊電陳明嗣奉鈞部冬電將本路工程一切事宜由局規定辦法直接移交京漢路局接收仍俟交代清楚後將一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並准京漢路局電稱派委陳肇煊來局接收各等因現陳肇煊業於本月十日行抵職局所有職路欸項文卷地契帳冊圖據器具等件及一切工程事宜業經清理就緒分別造具清冊於本月二十九

日一律移交該員點收清楚職局卽於是日實行裁撤函達京漢路局外理合將大概情形開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

#### 附呈清摺一扣

一職路自開辦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先後領到鈞部撥款及建築帳收入洋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圓九角六分除支出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九百十六圓一角二分外結存洋三千一百八十二圓八角四分現經連同地契文卷物品等項一併點交京漢局員陳肇煊接收

二京漢路局辦理滄石路工局時尙餘款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圓六角四分除陸續撥還職路洋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圓五角外現仍餘洋三十五圓一角四分將來應由京漢路局繼續計算

三職路在事員司計有呈准調用繼續借用及新添人員三項業經分別開具清單呈奉指令分別遵辦

四路基土工尙有經過孟氏墜地四十六公尺及附近滄縣之一公里餘兩處未經施工將來應由京漢路局辦理

五正定束鹿晉滄等縣一部分地價填費約七萬圓補償齊鍾海等損失六千二百餘圓均尙未付將來亦應由京

#### 漢路局辦理

六職局關防及局長小章另文送請鈞部註銷

綜計自九年十月測勘日起至十一年六月裁撤時止凡歷二十閱月共用銀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九百十六圓一角二分均由部陸續撥付

### 第三款 路線

### 第一項 工程進行

### 第三章

#### 國有鐵路現修綫

(滄石)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京漢路局電部派工務處長華南圭督理滄石路工程趙杰爲工務主任十一月一日於石家莊並正式開工交通總長葉恭綽派技正李壯懷代行開工典禮並以修築滄石路基定期開工呈明 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擬修滄石烟灘兩路路基以工代賑一案前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並將籌定辦法並追加預算緣由及烟灘開工日期呈請鑒核在案伏念滄石一路經行之地均屬災區興辦工賑尤爲急要前經令飭津浦京漢兩路局會同勘修分任舉辦節次電催積極進行先繪平面草圖一面搜羅儀器覆測剖面圖一面籌備動工需要器具並妥定各種技術上之計畫與夫招標監工各項章程分項派員兼程並進茲據津浦路局報稱工程司及購地員均已齊集武強縣會同京漢路局所派工程司勘定分修界綫插標購地定於十一月一日爲開始工作之期又據京漢路局報稱所有分派彈壓測量各項事宜及應需各項工具均經籌備定於十一月一日動工與津浦路局一致進行各等語到部查此項路工係屬倉猝趕辦設計勘綫均未拘定普通程序幸未多稽時日得以及早開工將來災民工作老弱羸瘠勢須兼收土方工價亦即不能拘定普通價格致失以工代賑之本意惟興利必先防弊實惠務求及民應由本部責成津浦京漢兩路局局長嚴督在事員司認真經理切實稽查以期事集民便除辦理詳情及容納災民數目俟開辦後具有確實報告再行呈報外所有修築滄石路基定期開工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同月部派沙海昂黃贊熙張毓書黃靄如赴工次調查施工狀況十二月京漢路呈部加派錢桂一爲副工程司十四日借京綏路局杜盈琛張東寅從事購地同月二十日部以路工亟待進行特訂選派經理人及施工細則二十五條以部令公布

附滄石鐵路修築土工經理人選派及施工細則

(一) 滄石路由石家莊至滄州土工按照經過縣區分段辦理

(二) 每段由直隸省長指派專員會同經過縣區之縣知事選派經理人一名經理一切招募災民分配工作以及開支工費彈壓保護等項事宜

(三) 經理人應由直隸省長所派專員及該縣知事出具簽印保單由鐵路局發給承認書為雙方之憑證

(四) 每方工價按路堤高度分為三等

(一) 五華尺或五華尺以下者每方一角八分

(二) 五華尺以上者至十華尺每方二角

(三) 十華尺以上者每方二角二分

(五) 一切挖土挑土應用傢具以及工人食住器具均由經理人備辦不許向災民索價

(六) 鐵路按照每段所作方數加給百分之二十作為經理費

(七) 經理人每旬將該管段內所作土方由鐵路工程局或委之佐理員丈量方數支付方價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應俟工竣後補發

(八) 方價及經理人應得之經理費於每旬過後之第五日核發

(九) 土方工程無論已竣未竣其方數均以工程司或其委托之佐理員所量者為準經理人不得有異詞

(十) 經理人應按所分段內方數每千方至少須用二十人同時工作

(十一) 鐵路局發給承認書後五日即應開工自開工之日起限以兩個月完工

(十二) 經理人應照本路所給方價按工人所作土方實數轉行發給不得尅扣分文倘有上項情事准由工人隨時告發

(十三) 經理人開支工人帳目單據本路工程司或其委托之佐理員得隨時調閱並得於開支時派人監視

(十四) 倘開工十日後按照應作方數每千方不足二十人每日應罰經理人現洋十圓

(十五) 倘不能如期開工每日應罰經理人現洋十圓倘不能如期完工每日應罰經理人現洋十五圓

(十六) 經理人由鐵路運送工人所需糧食按照賑災辦法免費其傢具按四成核收運費不得超過工食實數

下車地點應以離工最近之站為限

(十七) 路堤中心綫坡脚以及取土坑之界限均經工程司劃定用木椿標明此項木椿經理人須加意保存有如已失在二次以上者所有重行劃定費用應由經理人按每椿賠償銀洋一角由土方界內扣除

(十八) 經理人應依照圖樣按下開方建築路堤堤之方向以中心木椿為標準提高以工程司所給之水平單為標準堤寬六公尺堤邊用一、五坡(即一、五與一比例之斜坡)築堤之法以一華尺為一層逐層填築以迄規定之高度每層由兩旁填至中心一層填完再填第二層不得隨意堆填凡路堤界址以內之樹根草莖以及一切植物均須於未填土以前移除淨盡此項費用已包括在土方價內不另作價

(十九) 取土坑之界限經工程司用木椿標明除得有工程司之許可外經理人須在界限以內取土取土坑之坡須依照圖樣作成修理齊整其經理人留作量方之用土埂應於工竣之前一律挖平如取土坑內有水所關於抽水一切費用由經理人自理

(二十) 本路所用華尺係按三十二公分為一華尺計算由本路製造頒發經理人應一律遵守不得立異每一百立方華尺為一華方按土方計算

(二十一) 經理人應聽從工程司或其佐理員之指揮按照施工細則所載之條款辦理不得違抗

(二十二) 工作時經理人如不在場須隨派有妥人代表其事凡工程司一切命令該代表人應負完全責任倘辦事不妥或不受指揮該管工程司有權令經理人開除更換



(二十三) 地內挖出各項物料均係路局所有非經工程司之允許不得移置他處

(二十四) 經理人不得藉詞將所包之工程全分或數分轉包他人倘查有上項情事即將經理取消並將押款扣

罰

(二十五) 遇有本細則條款以外之事項發生致生糾葛應以總工程司之判斷為準則雙方均應聽從不得爭執

本路工程截至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令裁撤路工局止沿路路基土工均經成就惟經過孟氏埜地四十六公尺及附近滄縣之一公里餘兩處未經施工

## 第二項 沿綫概況

十一年一月京漢津浦兩局呈報測量告竣自石家莊起點經藁城縣晉深縣縣武強縣及獻縣屬之淮鎮以達滄縣計長二百二十公里其擬設車站及距離里數如左表

附滄石鐵路車站等次里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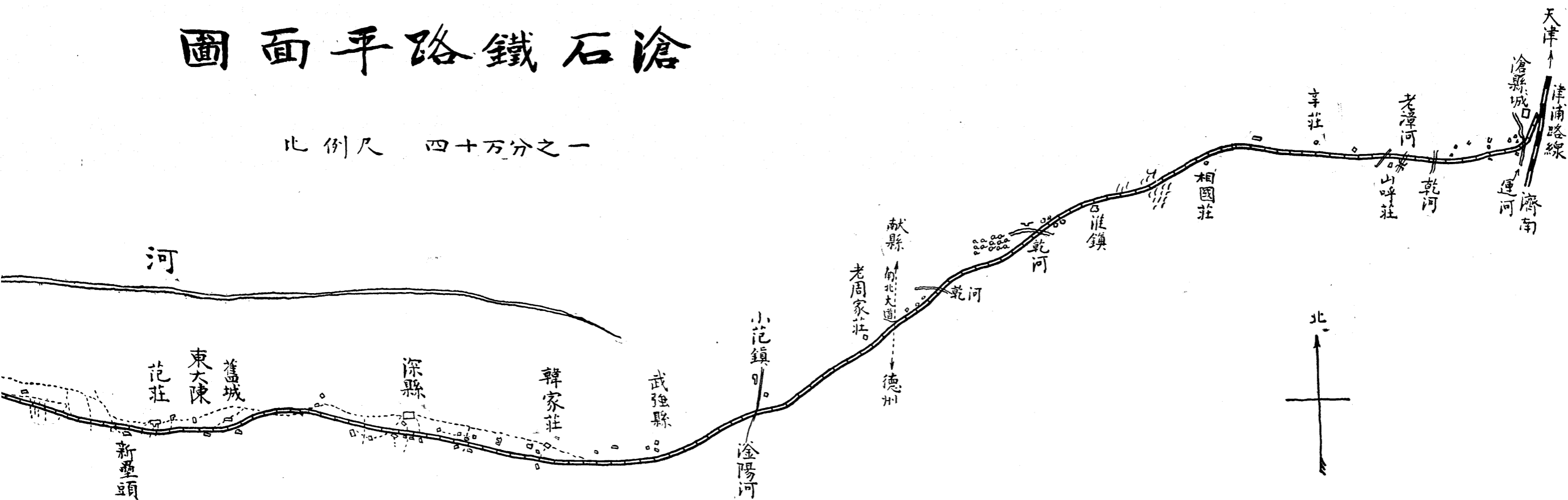
站名	等次	公里
石家莊	一等	〇公里
白佛村	三等	九、〇〇
崗上	三等	一九、〇〇
藁城縣	二等	三二、〇〇
賈莊	三等	三九、〇〇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滄石)

滄	山	辛	相	淮	李	老	小	武	韓	深	李	東	新	晉
縣	呼	莊	國	鎮	村	周	範	強	莊	縣	家	大	壘	縣
一	莊	旗	莊	三	旗	家	鎮	縣	三	二	莊	陳	村	三
等	三	站	等	等	站	莊	二	等	等	等	旗	三	二	等
二一八、〇〇	二〇七、〇〇	一九七、五〇	一八六、五〇	一七四、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二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九五、五〇	八三、五〇	七三、五〇	六三、〇〇	四九、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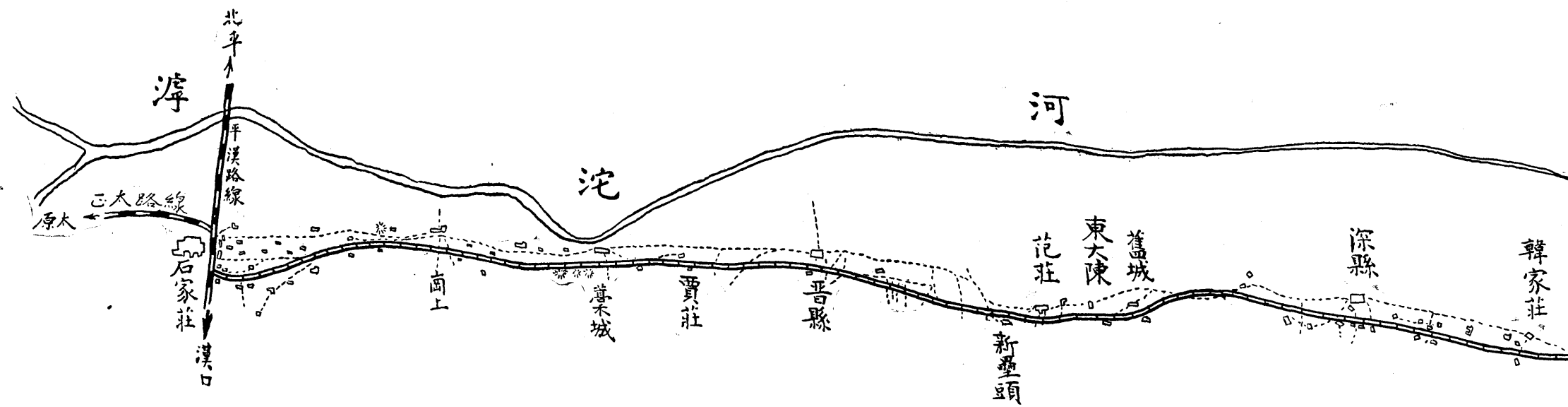
# 滄石鐵路平面圖

比例尺 四十分之一



# 石鐵路平面圖

比例尺 四十分之一



## 第四節 奉海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奉海鐵路由奉天省城大北邊門外起經撫順營盤清源山城鎮梅河口至海龍計長二百三十五公里支綫由梅河口起經東豐大興鎮至西安約七十公里總計長三百餘公里決定由奉省自辦所有技術資本完全取諸國內絲毫不借外力先是奉省未有鐵路以前海龍一帶數百里之沃野每年剩餘之農產品均由鄉民用大車裝運至鐵嶺出售因鐵嶺城西有馬蜂溝爲遼河民船碼頭水路可以直達營口故奉天東北部之貿易大都集中於鐵嶺其地商務異常發達自光緒二十九年中東鐵路南支綫通至大連以後遼河民船貿易半爲鐵路所奪各縣運出之糧石因亦改趨於開原鐵嶺商務頓形蕭條本地紳商爲圖挽回商務計遂發起由鐵嶺至海龍修路之議時值開原之紳商亦計畫修建開原至海龍之鐵路致起衝突雙方均向奉省官府控告糾紛多年經官府決定改爲以奉天省城爲起點此項爭議始克告一段落顧其時正值清末清室陵寢在瀋陽與京一帶當事者恐奉海築路切斷龍崗山脈風水觸犯忌諱故綫路雖大致決定終未能實行建築迄於民國初年又經政府許日本以建築開海鐵路之權致奉海之路權爲日本之開海路權所梗益以連年多事奉省官民不暇及此幾無自修之希望第一次直奉戰爭後奉省當局銳意振興內政即發起興修此路向南滿鐵道會社交涉要求其放棄開海鐵路權收歸本省自行建修奉海鐵路交涉至一年之久始經日本政府允許正式承認放棄開海路權十三年九月二日由奉省與日總領事交換憑函

附駐奉日總領事船津辰一郎致奉省長張作霖函

大正十三年九月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東三省總司令張 殿

奉天省長代理王 殿

拜啓陳者前准南滿鐵道會社社長來函據云因承東三省官憲囑咐由敝會社稟請日本政府以正式公文表示若奉天省方面自行建築由奉天省城至海龍城之鐵路日本方面承認不建築自開原至海龍城之鐵路茲請貴總領事轉請政府等語當時本總領事即行稟請本國政府業經接到本國政府回訓屬可照准茲本總領事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行通告若奉天省方面自行建築由奉天省城至海龍城之鐵路日本方面承認不建築自開原至海龍城之鐵路 敬具

冊奉省長張作霖復駐奉日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函

敬復者案准

函開前准南滿鐵道會社社長來函據云因承東三省官憲囑咐由敝會社稟請日本政府以正式公文表示若奉天省方面自行建築由奉天省長至海龍城之鐵路日本方面承認不建築自開原至海龍城之鐵路茲請貴總領事轉請政府等語當時本總領事即行稟請本國政府業經接到本國政府回訓屬可照准茲本總領事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行通告若奉天省方面自行建築由奉天省城至海龍城之鐵路日本方面承認不建築自開原至海龍城之鐵路等因准此業經閱悉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船津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 王永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奉省方面即於其時派員測勘此路綫經過河川山嶺極多前經歐美工程專家估計需費在銀洋三千萬圓以上十月測量完竣僅估銀洋一千二百五十萬圓合奉大洋二千萬圓三年竣工遂由奉省官商合股經營成立官商合營奉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奉大洋二千萬圓官股一半由省庫支出商股一半由商民投資訂定奉海鐵路公司專章及招股章程

### 冊奉海鐵路公司專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建築管轄由奉天至海龍之鐵路幹綫支綫及經營沿綫設立市場并其他附屬關係事業

第二條 本公司由官商合資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由奉天省署核准咨部立案并保障沿綫永遠不准他人建築平行綫經營同一之事業

####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股額暫擬爲奉大洋二千萬圓官商各半分任

但商股如果加多官股尙可遞減

第五條 本公司股額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圓入股者以本國籍人民爲限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分左列三種

甲 百股券一萬圓

乙 十股券一千圓

丙 一股券一百圓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續修支綫時經股東會之議決得增加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無論何時不准轉讓或抵押於外國人違者一律無效

第九條 本公司招股簡章另定之

第三章 職員及組織

第十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員理事長一員董事十一員監事五員

但董事十一員中得由省長擇委一官股董事爲董事長

第十一條 總理由奉天省長委派總司全路一切事務指揮監督進退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理事長由奉天省長於商股股東中指派受總理之支配佐理公司內部事務

第十三條 官股董事監事由奉天省長委派商股董事監事由商股中有董事監事之資格者互選之

第十四條 商股股東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鐵路知識或經驗而個人認股足五百股者有被選爲商股董事資格

足二百股者有被選爲商股監事資格

第十五條 總理理事長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

但再被派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程課

三 車務課



#### 四 營業課

第十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員課員數臨時以事務繁簡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總務課分四股掌文書庶務材料統計警察及出納等事項

第十九條 工程課分二股掌勘測建設鐵路及其他各種工程事項

第二十條 車務課分二股掌車輛之分配檢查整理保管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營業課分二股掌客貨運輸及業務進款事項

但車務營業二課俟路成開車營業時始設之

第二十二條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段及各站之組織與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但一股東而有五十股以上者每十股有一議決權百股以上者每二十股有一議決權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總理為議長閉會即取銷之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第三十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行之事項如左

一 考核營業

二 審核決算或報告

三 分配純益

四 核定各種章則

五 其他重要事項必須董事會核議者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無定期得臨時開會所議事項以到會董事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取決之

但到會董事不及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者不得開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爲主席閉會即取銷之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理事長及監事得出席陳述意見

但不准加入表決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討議之事得記載其綱領及討議辦法由到會董事簽名蓋章

但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不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第六章 監事

第三十七條 監事對於本公司一切事務之進行有監察之責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同時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第三十九條 監事得隨時調查本公司營業情形及冊簿函件合同與財產

##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條 本公司一切重要賬目俱用新式簿記每月底小結一次每週年底總結一次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週年底將次年營業案及預算案并擴張營業計畫書造具清冊提交董事會通過呈請省長核准令交公司執行俟開定期股東會時報告於股東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定每週年底為結算期將一切賬目截止結算造具第三十一條所列各項冊簿交由董事會審核畢召集監事會提交查核後如無疑義簽字蓋章報告省長并俟開股東會時宣布請求承認

## 第八章 純益分配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每週年底總結營業所得純利須先提存百分之五作為法定公積金至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為止再提存固定資產銷費金百分之十為折舊以固公司根基

第四十四條 純利中除上條提出公積折舊外其餘紅利作為百成按下列數目分配

甲 股東得七十五成

乙 總理得四成

丙 理事長得二成

丁 董事監事及合格之贊助人共得四成

戊 其他各職員共得十五成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股東會議決呈准更正

第四十六條 部定各種鐵路章程法令凡與本專章原則不相牴觸者得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專章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奉海鐵路公司招股簡章

第一條 本路以奉天爲起點至海龍城或朝陽鎮爲止定爲官商合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暫擬爲奉大洋二千萬圓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圓入股者以中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股票爲記名式分左列三種

甲 百股券一萬圓

乙 十股券一千圓

丙 一股券一百圓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先儘商民招募半數餘由本省政府認交

但將來商股加多官股即可遞減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東三省官銀總號分號爲收股欸機關隨時發給代收證據俟收足第二期股欸即由本公司

通告換給股票

第六條 股欸分四期繳納其限期如左

第一期民國十四年六月底

第二期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

第三期民國十五年六月底

第四期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底

第七條 股款收到之十日即按常年六釐付息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官股六人商股五人監事官股二人商股三人官股由省長委派商股由合格者互選之

第九條 商股個人滿五百股者有被選爲商股董事之資格滿二百股者有被選爲商股監事之資格

第十條 個人認股并募股滿一萬股者即認爲贊助人永久由紅利內按年給以酬勞其應給之成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須詳具理由并取具二名以上之本路股東爲保證人請由本公司代登廣告聲明遺失作廢

過三個月後不發生別項情節再補給新票

第十二條 股東如欲將股票轉讓須詳具理由連同舊股票聲請本公司更換名義

但在每屆常期股東總會以前三十日內則停止聲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不准轉讓或抵押於外國人違者一律無效

第十四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爲有價證券得在銀行號抵押借款

第十六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均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嗣因當時奉省各項新政皆同時舉辦籌集股款非常艱難故遲至民國十四年五月始克着手籌備開工是月奉天省長公署將奉海鐵路籌備經過及開始興工情形檢同奉海鐵路章程路線圖招股簡章各一份咨請交通部備案由交通部咨復備案並咨外交農商部

附奉海綫及其附近略圖(見另頁)

## 第一款 路綫

民國二年九月交通部派李壯懷曹璜測勘查開原至海龍路綫於出發後部又電令開海查竣即續由海龍踏查至奉天與測勘開海綫一致辦理須繪製詳圖用二萬四千分之尺度並隨時報告沿途之民情風俗物產土宜及一切調查情形迄十一月杪次第測竣十二月壯懷璜呈報情形附呈調查報告書路綫說明書奉海路綫圖建設費概算書各一份

冊奉天至海龍沿途民情風俗物產土宜等報告書

一奉天 城中人口約十七萬二千零二十五名礦產有石礦在塔山洪寶石山朱山三處出產爲高粱小麥豆子等共有種地四百四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六畝出糧石百四十七萬三千餘石地價每畝平均二十五圓工價三角至一角五分

一南滿鐵道之奉天車站 日人修築外觀極壯附屬市街係碁盤形

一京奉鐵路之瀋陽車站 乃京奉綫終點凡到此站之車須先經南滿車站由其連絡綫紆達

一福陵 離奉天約三十里田種均高粱豆麥

一撫順 離福陵約五十里人口十七萬四千名全境市鎮千金寨一處礦產有煤鑛九處千金寨楊柏堡老古台三處現歸日人開採煤質旺而且佳小瓢屯蛇窩古城子打鴛阻子四處均屬我國商人開採煤質稍遜土口子夾槽溝兩處前曾有人開採現已停止其出石料地方三處爲馬牛彘莊子偃牛彘莊子土頭冲均出青石糧食有高粱穀子包米稻米麥子地價上等畝約六十圓中等約四五十圓下等約三十圓工價大工六角小工四角

一千金寨 爲撫順炭坑事務所之所在地先屬極寂寞之寒區今則一躍而成一大市鎮人口一萬以上炭坑係合千金寨楊柏堡老虎台三處連亘一氣先爲我國人翁壽王承堯開採後忽將開採權移於道勝銀行成爲東清鐵

路之附帶事業至日俄戰後又成爲南滿鐵路之附帶事業炭脈東西約四十里南北約十里最厚層約百八十尺薄者二十尺每日可出炭五千噸

一鐵嶺 西有遼河其上流平原中所有南東北之貨物皆須通過此地有如咽喉故鐵嶺爲天然之市場兼有螞蜂溝之良碼頭其水陸之便利實爲全省之冠是以糧棧雜貨舖油房布舖等極多而穀類每歲有百萬石以上爲輸出之品而由遼河運出往大連營口等處者如大豆雜穀每年不下三四十萬石

一興京 出產以穀子豆子高粱爲大宗又龍岡最富木料東西長百餘里南北寬平均約五十里盡產長大松木

一開原 此城情形已詳開海綫路調查報告中出產爲穀子豆子高粱等礦產惟英額門有煤礦一處

一山城鎮 此爲海龍一大市鎮凡海龍柳河輝南等之貨物均以此處爲集散點高粱大豆車運如織鬚匪時常出沒距英額門七十里

一海龍 出產以大豆烟麻爲大宗餘各雜糧除自給外無多輸出

以上爲奉天至海龍之綫路共長約四百五十里民風寬緩闊達好生議論俗齷齪儉嗇鬚匪極多多爲山東人沿綫雖有物產只能自給無大宗之輸出鑛產有煤礦十餘處石礦數處多未開採木料則頗富如龍岡等處相離不遠戶口除海龍至山城鎮及撫順至奉天人烟頗密外餘則零落無幾

#### 附奉海路綫地形說明書

此綫自奉天省城西北瀋陽車站起點正東行約一里入奉天外城又二里抵奉天城北又前行二里又千尺折往南偏東七十四度行五百尺出奉天外城又前行十里又千尺折往北偏東八十九度行六里又五百尺渡河河寬二百尺又前行八里又六百尺抵福陵之南又二里抵渾河此後全由河中行一萬一千四百尺蓋河北之山高而且長掘洞開山所費甚大而河南之平地亦復低窪且尙有一支流平於側故因此原因擬將綫所經之河床改入他支流而

將此處填爲平地是則路綫可直工程又小過此後又前行五里抵舊站之南此處爲貨物出入各處之要道可設一小站又前行十里抵興龍甸此處爲奉天與撫順分界地又前行五里又七百里渡河河寬百尺又前行一里抵石頭山山長八千九百尺高三十尺又前行五里又一千一百尺渡小流流寬三十尺又前行三百尺抵山麓麓長四百尺高五十尺又前行七里抵撫順城南此處平原頗寬可設車站又前行二里又千五百尺渡河河寬百八十尺又前行十里又千六百尺渡渾河支流流寬二百尺又前行三里又八百尺渡支流流寬百尺又前行千三百尺抵關嶺嶺長四千七百尺高五十尺又前行四百尺渡支流流寬百尺又前行二里又二百尺渡小流流寬三十尺又前行八百尺渡河河寬二百五十尺又前行二里又二百尺抵土口子山山長二千一百尺高六十尺又前行十里抵小丘丘長千三百尺高二十尺又前行二里又千四百尺折往南偏東七十五度行八百尺渡小流流寬百尺又前行一里又千一百尺折往南偏東一十七度半行二百尺渡小流流寬三十尺又前行二里又百尺折往南偏東七十九度行千尺抵營盤此處街市尙大貨物來源頗長可設車站又前行二里又八百尺因避前渾河折往北偏東八十二度行六里又五百尺折往北偏東六十八度行二里又三百尺復折往南偏東八十八度半行千尺抵小丘丘長千三百尺高二十尺又前行一里又一百尺渡河河寬百八十尺又前行三里又百尺渡小流流寬九十尺又前行一百尺抵小丘丘長千四百尺高二十尺又前行五里又三百尺抵渾河正流先擬由此折往北緣其山邊通過後查其山均係石崑直壁高聳蜿蜒甚長程工極大故改由此依前度行渡河河寬四百尺又前行一里又一百尺抵崗崗長千三百尺須開隧道又前行二百尺因傍渾河行折往南偏東七十九度行二里又四百尺折往北偏東八十二度行九百尺渡小流流寬百尺又前行二百尺因前行有大山阻礙不能通過折往北偏東六十二度行二里又四百尺因前行山水均不能緣傍故折往北偏東三十二度行六百尺渡渾河河寬五百尺又前行千一百尺折往北偏東八十九度行一里抵河洋此處係一大村可設車站又前行一里又千三百尺渡小流流寬八十尺又前行二百尺抵山麓麓長七百尺真



六十尺此麓下又係渾河大流而此麓之山又屬堅岩石壁由此穿過工程極大故祇得由此麓下三百尺處折往北偏東六十五度傍河邊行雖須填築二千六百尺之長然所費較少也出此河邊後前行七百尺折往正東行一里又一千一百尺折往南偏東四十九度行二里又七百尺渡河河寬三百尺又前行二里又二千二百尺渡河河寬三百二十尺此河爲鐵嶺與興京分界地又前行一里又一百尺渡小流流寬七十尺又前行三里又千七百尺抵渾河大流先擬避此河折往南傍山邊行一因山係崖石累累直立高聳工程甚大二因過於灣曲隧道中難於穿鑿但由此渡河尚須跨一山嶺而過嶺後又須渡河工程亦復不小然兩相比較此尙易故決定由此直行渡河河寬九百五十尺又前行千尺抵此山嶺因過山後前途阻礙甚多故綫須折往北偏東八十七度行則跨此嶺之長約二千尺須用隧道千三百尺又前行千三百尺渡河河寬千六百尺又前行千四百尺抵山因山下之河邊水患極大不能緣傍非傍山邊不可故決定傍此前行一里又四百尺折往南偏東七十四度行二里又七百尺抵石山須開鑿隧道兩座一爲六百尺一爲二千四百尺又前行二十一里又二百尺抵罕羊此處戶口頗繁可設車站又前行一里又千五百尺折往北偏東八十九度行十四里又五百尺折往北偏東四十四度行二里折往北偏東七十五度行五里又千三百尺抵罕羊溝此溝萬山叢雜犬牙相錯深溝直壁高下懸絕且崎嶇曲折尤難言喻而山質又係五花不整層石開鑿尤極困難故綫擬蜿蜒而進則工程較易因此折往北偏東四十五度行入溝一里復折往北偏東七十九度行一里又七百尺折往北偏東五十度行千一百尺折往北偏東六十度行出溝前行五百尺渡河河寬二百尺又前行六百尺折往北偏東五十一度行五里又千五百尺折往北偏東七十七度行六里又二百尺抵八家子南此處爲通衢要衝之地可設車站其南之河與京興開原分界地又前行一里又千一百尺折往南偏東八十六度行四里又百尺渡河河寬千四百尺又前行二里又千三百尺渡小流流寬百四十尺又前行一里又百尺因前行有大山不易通過故折往南偏東七十二度行一里又九百尺渡河河寬五百尺又前行五百尺亦有山亦難穿過故折往北偏東六十七

度榜山邊行七百尺又渡河河寬四百尺又前行千五百尺前又有山勢難直進又折往南偏東六十三度行一千尺渡河河寬三百尺又前行三百尺折往北偏東八十八度行二里又二百尺渡河河寬五百尺又前行四里又百尺渡河河寬二百四十尺又前行三里又百尺抵英額嶺長三百尺高二十尺由此折往北偏東七十四度行二里渡小流流寬百尺又前行五里又七百尺抵英額門此門爲邊門亦扼要之所可設車站而此處爲開原與海龍分界處由此前行四里又千尺抵關係嶺此嶺長千一百尺高五十尺係依南偏東八十八度而上者也由此前行九里折往北偏東五十五度行千一百尺渡河河寬四百尺此後山勢連環相鎖若依前度進行須稍經山麓但山均係土山且不甚高儘可直進故依前度行十二里又千七百尺其中所經各山麓計九處共長九千七百尺此下抵平原前行一里又六百尺渡河河寬二百尺又前行一里又七百尺抵興龍溝此係小丘丘長六千尺高二十尺係依北偏東七十五度而上者也又前行三里又三百尺折往南偏東八十五度行二里抵草市此處亦有少數貨物來此可設車站又前行五里又千五百尺折往南偏東八十度行千二百尺渡河河寬二十尺又前行一里渡河河寬二百尺蓋此處連渡兩河之原因乃擬將此河床改往他行而將此處填爲路綫故也又前行三里又六百尺渡小流流寬百尺又前行四里又二百尺渡支流流寬三百尺又前行十八里又七百尺折往北偏東八十三度行三里抵山城鎮南此處係一大市鎮爲大宗貨物集散之地可設車站以事吸收又前行十七里折往北偏東六十七度行九里又千五百尺折往北偏東八十三度行四里又千尺抵小黑嘴子丘須跨丘邊約長千尺蓋河邊恐有水患不能緣傍故也又前行八里抵大黑嘴子山下此處亦屬大村可設車站由此折往北偏東八十三度行十二里又千一百尺渡梅河溝溝寬百二十尺又前行六里渡小流流寬百尺又前行五里又六百尺折往南偏東六十六度行四里又九百尺渡小流流寬百尺又前行八里又千三百尺渡大灣龍溝溝寬百五十尺又前行四里折往北偏東八十一度行八里又四百尺渡小灣龍溝溝寬百二十尺又前行三里又千五百尺折往南偏東八十度行二里又二百尺抵海龍城此該綫之終點也該

處車站擬即設於此此段全綫由奉天瀋陽車站起至海龍城止共長約四百四十五里許其中以水而論需橋梁者頗多但均可使用小空之橋曾記此內長千六百尺者一座千四百尺者一座九百五十尺者一座五百尺者三座四百尺者三座三百二十尺者一座三百尺者三座二百五十尺者兩座二百尺者七座百五十尺者兩座百尺者十三座七十尺者兩座三十尺者三座各橋共長一萬一千六百尺而各等小溝約五百餘處以山而論需開隧道者有四處計二伏落前之山需開隧道千尺倉什前需開千三百尺口前二處一需開六百尺一需開二千四百尺其此外之山丘當開掘者有十五處計石頭山有長八千九百尺之開掘堤塔下有四百尺之開掘鬪嶺有四千七百尺之開掘土口子有二千一百尺之開掘石門寨下有千三百尺之開掘高力營前有千三百尺之開掘高力營下有千四百尺之開掘六家子前有七百尺之開掘口前前有二千五百尺之開掘罕羊溝有五千四百尺之開掘英額嶺有三百尺之開掘鬪係嶺有千一百尺之開掘孤山子有九千七百尺之開掘與龍溝有六千尺之開掘小黑咀子有尺一開掘各開掘工程共長四萬七千餘尺而開掘較小者尚在四萬尺以上以車站論所當設之點有十二處即奉天舊站撫順營盤河洋罕羊八家子英額門草市山城子大黑咀子海龍等是也其奉天海龍兩處當設頭等車站撫順八家子山城子三處可中設等車站舊站營盤河洋罕羊英額門草市大黑咀子等七處可設小車站此外建設中所需各項及各種費額另表列呈會概算此綫建設費全額約洋一千二百一十八萬圓平均每里約二萬七千圓此奉天至海龍綫路及地形上之各種情形也

（一） 辦奉海路綫建設費用概算書

項	目	數	量	平均單價	合	計	總	額	備	考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奉海)

隧道費	橋梁費		土木費			用地費		工事監督費	測量費	
	小溝	大橋	其他掘取	掘取	填築	其他用地	綫路用地		實測	預測
五,三〇〇尺	五〇〇個	一四,〇〇〇尺	五〇〇,〇〇〇方	五〇〇,〇〇〇方	四,〇〇〇,〇〇〇方	三,〇〇〇畝	一八,〇〇〇畝	四里	四里	四里
六元	一〇〇元	廿元	三元	五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五〇〇元	六元	五元
	五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三三,五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元	一,〇三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元	
	鋼橋十二尺以上者十 二尺以下者		平均填掘之高計十五 尺每方計長十尺寬十 尺高一尺			每畝長八十尺寬七 十五尺				

車站費				軌道費						
機關車	小車站	中等車站	頭等車站	工費	石渣	枕木	狗釘	螺絲	挾接版	軌條
二輛	七個	三個	二個	五〇里	五〇里	五〇里	五〇里	五〇里	五〇里	五〇里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六〇元	六七元	二八五元	九三元	五六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一四,二五〇元	四六,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三,六四,〇〇〇元			
							里	綫路長四百五十里岔道綫五十里合計五百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奉海)

車輛費	
貨車	客車
五〇〇輛	一〇〇輛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

項	器械場費		諸建物費				運送費
	機	屋	事務所	員役室	倉庫	其他	
目	器	字					
數							
目		五〇〇里		五〇〇里	四〇〇里		
平均單價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總額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備考				機關車庫等類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奉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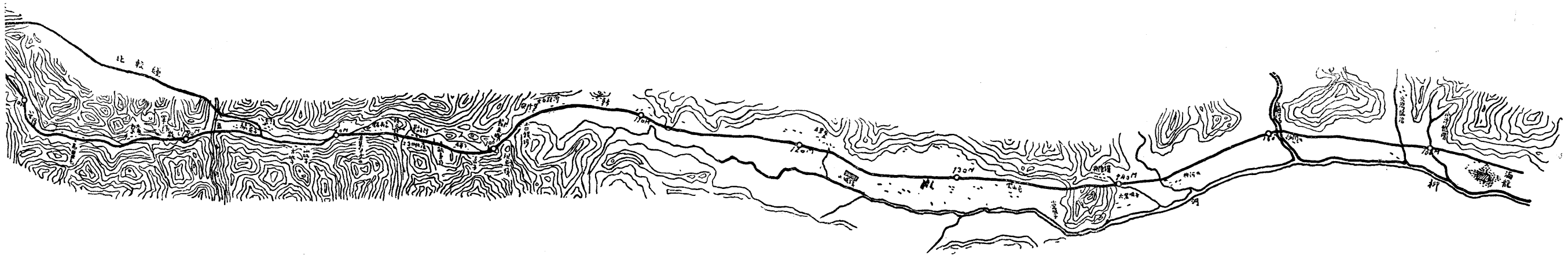
附奉海鐵路幹綫勘定平面圖





# 奉海鐵路幹綫勘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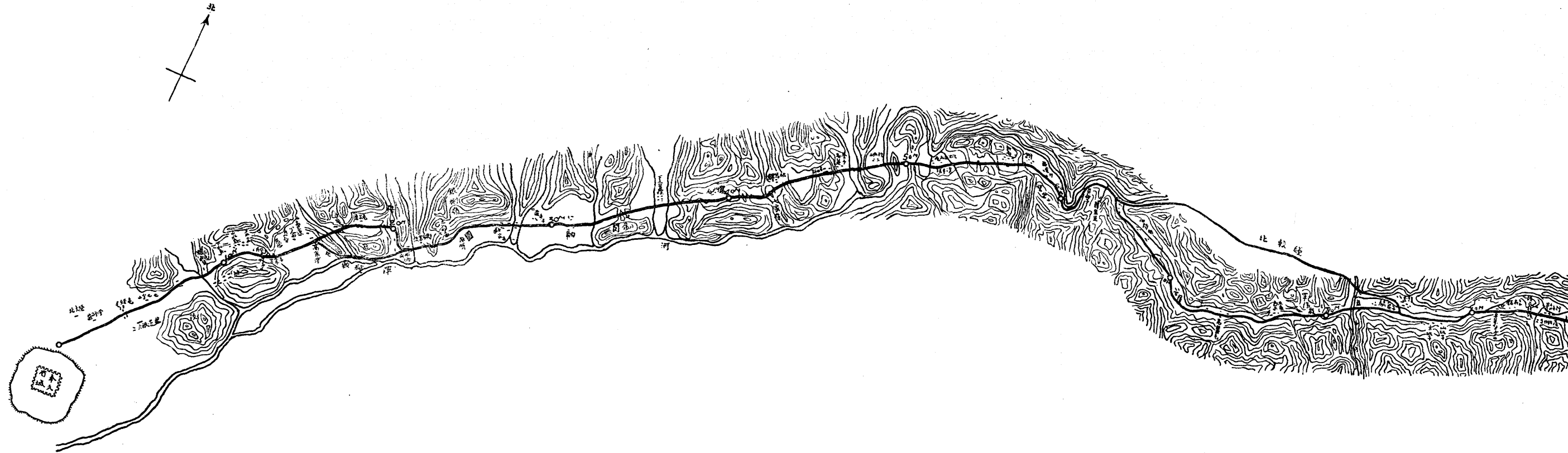
1/4" = 1" 尺例比



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 鐵路幹綫勘定平面圖

1/4" = 1' 尺例比



## 第五節 洮昂鐵路

民國十三年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以洮南至齊齊哈爾一帶經墾闢後出產日繁惟因運輸不便致農民勞力經營所產出之大豆糧石無從運售竟用委充燃料不但民生日困即邊防屯墾實業諸政亦均無從設施勢非建築鐵路便利運輸則荒原既難盡闢出產亦悉放棄實於社會經濟國家政策均有莫大之妨害遂決計於洮南至昂昂溪間修築鐵路綫長約五百里可與四洮接軌定名洮昂鐵路是時爲奉省自治時期鐵路工程人才均感缺乏乃將工程託中日合辦之東亞公司承辦其材料不足者於九月三日與南滿鐵道會社商訂合同暫行墊付預計建造費總額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但全路權利統歸我所自有於合同簽押後一年以內開工自實地開工之日起計約二年造竣如於全綫交與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墊款全數或一部份則將墊款改爲借款由交路之日起按周年九釐計算利息併以現在及將來屬本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本路一切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於交路之日起四十年內隨時還清本利時合同即行廢止

### 附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東三省總司令(以上稱甲)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承辦建造自洮南至昂昂溪之鐵路訂立合同條奉天省長(以上稱甲)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承辦建造自洮南至昂昂溪之鐵路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甲准乙承辦建造(內含施行建築工程及購買土地其他設備一切所需料件但購辦車輛不在此限)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

第二條 乙按照另附路綫圖建造計劃書及建造費用預計書建造本路於本合同簽押後壹年以內開工自實地開工之日起計約二年造竣

本路各分段造成每段即由乙交與本鐵路局局長(以下稱爲局長)察驗如有工程中與前項建造計劃書不符

之處得令乙修改

前項造成分段由局長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所進款項概歸路局所得

購買本路所需建造裝配各材料地畝由局長自由採購(欸由乙墊)惟有外國輸入各種機件其他物品由局長

與乙商議採購(欸由乙墊)購買材料機件其他物品須在一般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中國

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如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等自應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第三條 局長為保護本路建造工程須設鐵路巡警隊所有巡警員由額局長定之但巡警隊應需經費依據第二

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內開該項額數概由墊辦

第四條 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壹千貳百九拾貳萬圓整為承辦建造

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

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

第六條 本合同於簽押時發生效力并於第四條所載承辦建造價額付清時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三份甲存各二份乙存各一份為據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 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

代理王永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 擬建造計劃書

一 本路之綫定爲單綫標準軌距(四英尺八英寸半)自開工後大約二年竣工

一 本路各種建造施設以簡易構造爲旨仿照四洮鐵路鄭白綫及鄭洮綫工程爲度

一 本路路綫用地除單綫路綫所要地基外需用挖取或放棄土砂所需地畝車站用地需用營業上所需要各種設備應用地畝

一 舖路工程依據四洮鐵路工程方法書惟在地基軌弱濕潤之處路基之開挖及填積應使道基面幅坡面傾度及路旁水溝計劃合宜施工

一 本路橋樑定爲木橋須使能承顧白氏 (Cooper) E40 之荷重

一 軌條應用每一碼重量八十磅左右之現成新軌并號誌機轉轍器及轍叉等件準照南滿鐵路方法書設置施工

一 車站及房屋設備以最小限爲度并察看貨物集散人客乘下之多寡酌定等級分別施行所必要之設備工程  
一 其他工程以營業上所必須者爲度施行之

### 附合同第四條建造費到期未償辦法之換文

拜啓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綫交與局長時由貴東三省總司令即行付清如於全綫交與後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全數或一部份自應將其欠款按照左列條件改爲貴奉天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名下借款即希

允諾見復爲荷敬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殿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

王永江殿

計開

一期間 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四十年

二利率 周年九釐即日金每壹百圓付息九圓整

此項利息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半年交付一次

三償還 借款圓本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還清即行廢止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儻

在四十年以內不拘何年能將借款本利還清時合同亦即時廢止雙方均不有異議

此項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年還付一次

四抵押 借款圓利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鐵路一切進款作爲頭次抵押

此項抵押品不得作爲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抵押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逕復者接准

來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壹千貳百九拾貳萬圓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綫交與局長時山貴奉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即行付清如於全綫交與後六個月以內未贖支付

該款或全數或一部份自應將其欠款按照左列條件改爲貴  
東三省總司令 名下借款即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

奉 東三省總司令 可以同意即希  
奉 天省長

查照此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囑合同第五條顧問權限換文

拜啓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之顧問權限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該顧問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并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職員二人以內爲助手并該顧問爲敝社代表即希  
允諾見復爲荷敬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殿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 王永江殿

逕復者接准

來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該顧問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



單據同局長簽押併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併該顧問爲敵社代表即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  
東三省總司令 奉天省長 可以同意即希

查照此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璦洮昂運費與南滿協定換文

逕復者接准

來函據云本日訂立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因該路有與敵社鐵路營業聯運關係敵社擬定該路行車運費將來與敵社協商議定即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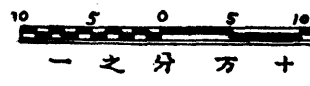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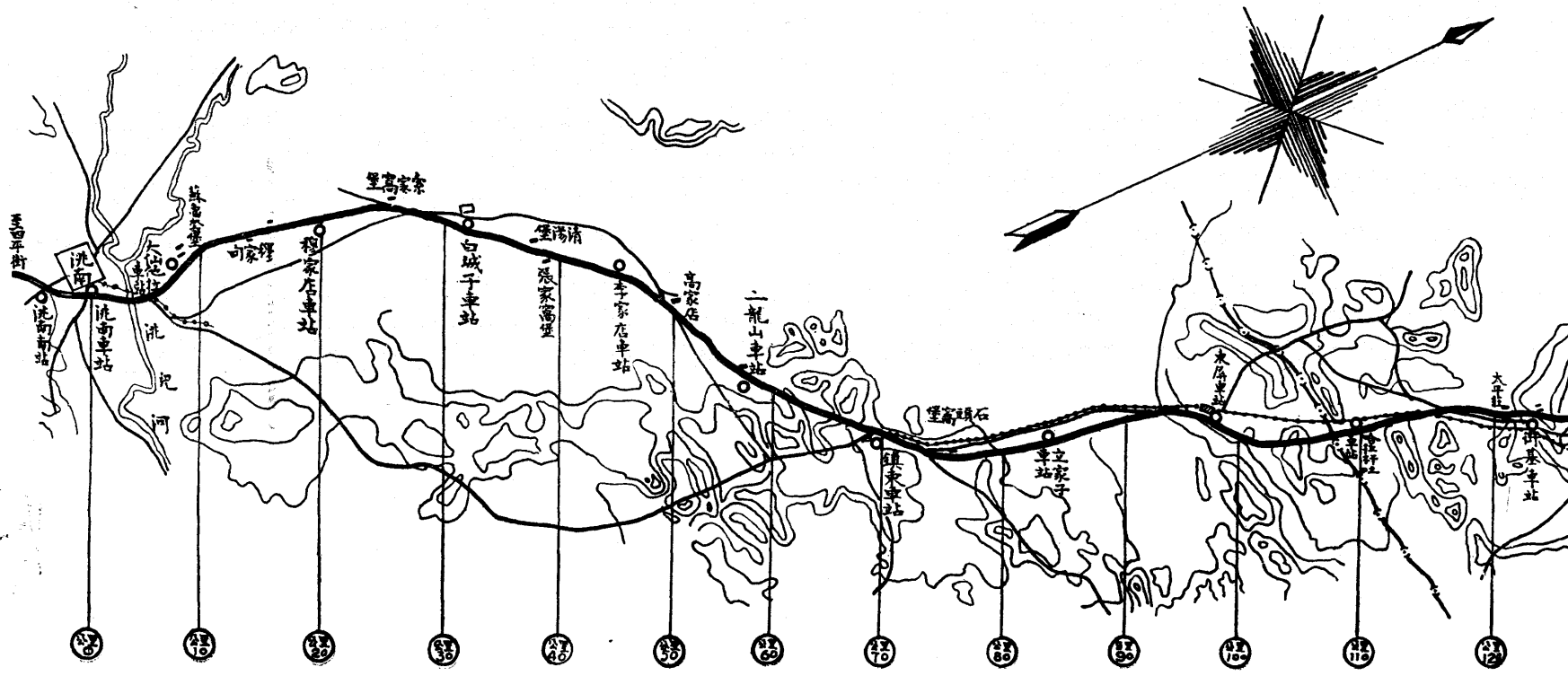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璦洮昂鐵路購車墊款合同

一期間 自滿鐵代付車價之日起算二年爲限



# 路平面圖



工利息 周年九釐計日金每百圓付息九圓正

此項利息每年交付一次如至期不能交付時即加入圓本一併起息

三償還 圓本自代付車價之日起算二年還清本條件即行廢止倘在二年以內不拘何時將本利還清本條件亦即時廢止雙方均不有異議

此項代墊之款如不能償還改作借款時即併入承辦建築洮昂鐵路工款以內依照合同第四條所附交涉換文內載之付款方法同一辦理

四抵押 以所購機車及客貨車輛作為抵押

是年冬間已開始計劃進行并委四洮路局長盧景貴兼任局長於十四年五月二日奉天省長公署將計劃建築洮昂鐵路經過情形鈔同十三年九月三日與南滿鐵道會社代表松岡洋右簽訂承辦合同建築計劃費用預計書及綫路圖各一份咨請交通部追認之交通部乃分咨外交財政兩部查照

附洮昂鐵路綫路圖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挑昂)

## 第六節 呼海鐵路

清末東三省督撫蒞議興修濱黑鐵路起於哈爾濱經江省東荒各縣迄於黑河沃野千里物產豐富於國防民生關係至重卒以路綫綿長需款甚鉅更因國內多事未克進行民國五年政府與俄亞銀行商訂濱黑鐵路借款合同久未實行十三年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吳俊陞乃改變方針擬就江省南部出產尤富之區先行着手路綫由呼蘭至嫩江爲止改名呼嫩鐵路由俄商謝結斯兄弟投資局所成立未久合同甫經簽字又以進行上發生困難旋即停止十四年江省政府決將呼嫩之計畫路綫縮短不仰外資獨自辦路綫起於呼蘭縣屬之松浦經呼蘭巴彥綏化等縣而終於海倫縣城定名呼海鐵路全綫長約四百四十華里分爲二段修築由松花江北岸之松浦（馬船口）起經呼蘭至綏化二百三十餘里爲第一段需款約五百七十餘萬圓由綏化至海倫約二百餘里爲第二段需款約四百二十五萬圓乃稟承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仿照奉海鐵路公司籌款辦法訂立招股簡章及公司章程組織鐵路公司共籌股本銀一千萬圓由官商各任其半先從南段興修官股由政府担任商股由廣信公司先行墊撥一俟公司成立即組織工程局從事測量陸續動工俟南段告成一而開車營業一面接修北段循序漸進較易爲功當經分令財政廳廣信公司查照辦理財政廳長張星桂以此項股款爲數過鉅際此廳庫支絀一次籌撥力有未逮請准由國庫庫款正式支出每兩個月酌撥一次積極籌備遂由官商合資組織呼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切

### 附呼海鐵路路綫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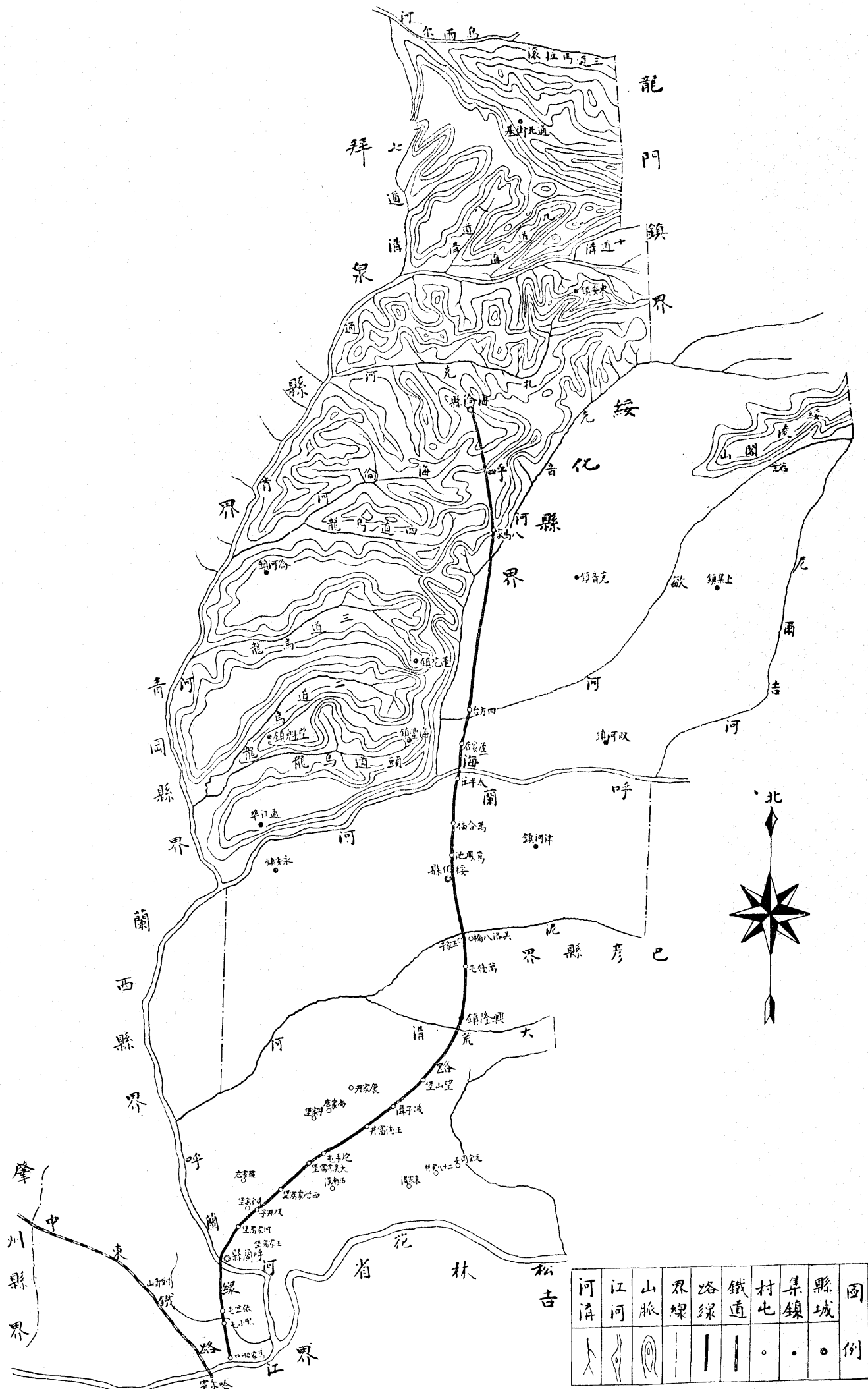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呼海)

# 測勘呼海鐵路綫圖

此例每尺英吋作三萬二千呎



河	江	山	界	路	鐵	村	集	縣	圖
溝	河	脈	線	綫	道	化	鎮	城	例
⋈	⋈	⊖	⋈	⋈	⋈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86B

